

中国门户网站的先锋栏目

太阳底下无新事，偏见跟前得真知

观复

腾讯《今日话题》编辑部 著

- 在错综复杂的问题中，反复观察、求证，觅得尽可能趋近于真实的观点。
- 在云谲波诡的事态中，回归常识，用事实和数据道出循环往复的规律，催发时代。
- 在十年评论回望中，悟出新闻人的使命，重新检验我们的认知，体验与中国发展的共振。



本书为腾讯《今日话题》栏目十年精选集，围绕生育、家庭、学校、职场、经济、饮食、环境、医疗、出行、迁徙、法治、文化、养老等话题，关心人的命运，关注社会的进步，思索问题与方法，鞭辟入里，挖掘热点背后的真相。本书评论文章客观、冷静、广博、犀利而又酣畅淋漓，为网络新闻评论界提供了一个值得学习和研究的范本；从这本书中我们能感受到优秀的新闻评论人关注苍生的情怀和作为知识分子的担当。

全部评论　我的牛评　　　　牛评：纵论天下大事

热门评论



韩寒　10分钟前

《今日话题》是个好东西。



《今日话题》编辑部　16分钟前

这么多年来，我们正是通过一个个的切面剖析出繁复事物本来的样子，不盲从，也不提前站队，立场与态度取决于事物真实的面貌和它与时代、世界的关系。



网友　18分钟前

让孩子们住得起房，吃上放心的食品，呼吸上新鲜的空气，和兄弟姐妹一起成长，拥有爱与被爱的国度，快乐自由平等地生活在绿色的地球上！

网友评论　　　　9800条评论

把人的权利和尊严落到实处，让永不厌倦的好奇心一直得到满足，愿人类美好的品质在社会中延续。


切换账户


这里记载了，你的每一次发声对国家、社会发展的推动　　发表评论



《今日话题》栏目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上架建议：文化评论



ISBN 978-7-5680-1336-9

定价：55.00元



观复

腾讯《今日话题》编辑部 著

華中科技大學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观复 / 腾讯《今日话题》编辑部 著.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16.3
ISBN 978-7-5680-1336-9

Ⅰ. ①观… Ⅱ. ①腾… Ⅲ. ①时事评论—中国—文集 Ⅳ. ①D609.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63330号

观复　　　　腾讯《今日话题》编辑部 著
Guan Fu

策划编辑：刘晚成
责任编辑：黄　验
特约编辑：陈雅娟
封面设计：喃　风
责任校对：张　琳
责任监印：张贵君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3
印　　刷：武汉鑫昶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1040mm　1/16
印　　张：24.5
字　　数：480千字
版　　次：2016年3月第1版第2次印刷
定　　价：55.00元



序

《今日话题》十周年感言

一个评论栏目坚持10年，能够存活，还持续成长，在新媒体中这无疑是个奇迹。

《今日话题》没有命题作文，没有政策图解，但有真事实、真观察、真观点，更有主旋律。

在热点事件中，《今日话题》试图给出客观、全景式的总结。在一边倒的舆论口水中，《今日话题》试图给出一个校正的声音。在隐秘的权力市场，《今日话题》试图打开窗户，放一缕阳光。在习以为常的社会新闻中，《今日话题》试图刺痛大众麻木的神经。

《今日话题》团队“迭代”了好几批，但始终年轻，警惕思维的衰老和庸常的腐蚀，警惕知识结构的陈旧，警惕被大众舆论裹挟，警惕被某些话术绑架。

《今日话题》总是尝试用新知识、新方法、新工具给出新角度、新参照。

《今日话题》团队拒绝懒惰，肯下死功夫，这个团队几乎天天有人通宵加班撰稿，不是被逼的，而是自愿的。

所以，《今日话题》常常成为其他新旧媒体的话题库。

我个人向这个团队的勤奋和坚守致敬。

腾讯网总编辑王永治

2015年10月29日

导读

无新鲜事，有坚持心

《今日话题》十周年。现在编辑部的这批人，最早的还是在它五岁的时候加入，栏目创建的那天，都还集体是校园里的青葱学生，不过有大学生、高中生、初中生的区别。十年间，《今日话题》换过了四五批编辑，在这里待的时间最长的人叫刘彦伟，32岁，工作七年多之后，于2015年4月离开；来的时间最短的人叫李敏，23岁，刚来五个月，正在充满激情地边写边学。迎来送往间，人换了，版式设计变了，甚至向读者每天问好的方式也从电脑搬到了手机屏上。然而，页面上那个"用常识解读新闻"的口号却一直顶在大家脊梁上，告诉每一位老编辑、新编辑，我的使命在这里。

使命，看起来很虚。可具体到做事中去，便特别实在了——每位编辑沉下心，为一个选题老老实实地奋斗20多个小时，从黑夜到黎明，以材料为血肉，用逻辑做骨骼，一个专题方算有小成。如老子在《道德经》所言，万物并作，吾以观复。这么多年来，我们正是通过一个个的切面剖析出繁复事物本来的样子，不盲从，也不提前站队，立场与态度取决于事物真实的面貌和它与时代、世界的关系。《今日话题》的方式是，不空谈思想、主义、观点，务实、务实、再务实。

编辑来来往往，但始终传承并发展着我们的理念。即：*其一，不缺席重大公共事件；其二，关注民生，推动政策；其三，满足好奇，回答疑问；其四，监督权力，要求责任；其*

五，不媚强梁，不阿群众；其六，核心价值，启迪中国；其七，科学精神，理性思维；其八，不自我阉割，用尽并拓展空间。

说点实在的案例。操作一个谈论延迟退休合理性的专题，首先需要尽可能地思考问题的每个维度和最需要回应的，到底是做养老金空账，还是不同职业和单位性质人士的差异，或者比较看看美国、德国等延迟退休的国家真实情状，这些需要想清楚。思考无法来自冥想，只能源于大量地看相关材料。踏出第一步后，接下来，需要看统计和民政部门的资料，国内外学者的学术论文，实际试点的情况……做到这里，只能算专题在心里大概有了一半的谱了，至少十多个小时也过去了。然后，开始写作，并补看资料。既然做大众传播，就得写清楚、写明白、写通透，没有好的文字能力和逻辑能力难以成篇，新编辑初来乍到，常常被折磨以及自我折磨而焦虑不已，一遍遍地顺文字、理逻辑，整整24小时没睡觉，还在对着电脑不停奋战。是的，所谓常识，来自踏实。而我们相信，观点有多犀利，声音有多大，又或者角度有多讨巧，这些有时候也许很重要，但是不够。观点若不来自于厚实的材料、明晰的逻辑，那么只能是空中建楼阁，就算可以说服别人，也无法让自己心安理得。

一位关注我们成长的学者说，我们不像是传统的评论，更像是在做解释性报道。我们自身也对如何用常识解读新闻，有不断发展的体悟。比如，2012年，我们说，要做最专业的评论。所谓专业，是在你要做动车的专题时，把讲解动车设计与建造的书给看一遍，了解最基础的知识，就算它们不会出现在专题中；在做法律专题的时候，认认真真地查看法院的裁决书，整理所有的法条和沿革。而到了2014年，我们在《今日话题》3000期的时候提出了一个新的阐释——若评论不较真，则发声无意义。所谓较真，是“逼疯”自己，照亮专题，有价值的东西，就死磕下去，甚至在生活中无时无刻不在观察、不在思考。比如，我们的一个90后男编辑正当青春，却做出了“中国人带孩子，不该这么难”这样的选题，不是因为他灵魂苍老，只因在生活中突然发现周围的人带孩子非常不易，一查竟得知有很多中国式的谬误。为了做这个专题，青春的男编辑在育儿论坛“逛”了整整一个月。还有一位女编辑，有严重的洁癖，怕看任何血淋淋的东西，有次做专题时不得不涉及一些解剖资料，三更半夜，一

个脏器占据了电脑屏幕，煞是恐怖。较真还是不迷信权威，一位擅长写“高大上”选题的编辑看到国内外主流媒体都在说中国人拒生羊宝宝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有所怀疑，自己动手考察统计数据，发现这根本是一个伪命题。在较真中，编辑们锻炼了自己的胆量，考察了未来教育孩子的方式，甚至也满足了自己那颗旺盛的好奇心，获益良多。还有人找到了自己的专业领域，比如文章伊始提到的刘彦伟。他的离职在江湖上成为一个传说，别人都打听他是另谋高就还是也步入了媒体人创业大潮时，他已经是一位股票投资专家。离职时，作为《今日话题》永远的荣誉主笔，他给大家留下一封“家书”，最后是这么说的：“我收获了理性（理性可能是这世界上最强大的一件武器），这是《今日话题》给我的最好礼物。相信也会让各位受益终生。”当一个栏目能够塑造人的时候，那么它存在十年、二十年或者三十年都不是问题。

说完人，再说回业务。光是一个专题还不行，串起来是一个系列，联合起来便是一个矩阵。这也是十年的坚持。所以，我们有一百多个养老的专题，涵盖延迟退休、养老金空账、养老院建设、老年人情感……有一百多个人口专题，说二孩、说资源、说劳动力，说户籍……还有一百多个教育专题，讨论高考、讨论心理、讨论应试教育，也讨论家庭责任……养老、生育、教育、经济、环境、医疗……我们的领域很广。以一个专题平均花费20小时计，3400个专题便是6.8万小时、408万分钟、2.448亿秒。而您拿到手里的，我们精选出来的80余篇，只是其中很小一部分。

也许，有人会问，动不动上百个同领域的专题，真的有那么多可写的吗？太阳底下无新鲜事，你们一个个编辑反反复复地说一些问题和道理到底有什么价值？然而，太阳底下无新鲜事，旧事情却有新发展。我们做了关于准生证如何难办、如何折腾人的专题，然后见证了官方宣布可以异地办理准生证了，程序简化了；从贵州习水案起，我们就一直在关注“嫖宿幼女罪”，终于等来了201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删除该罪名；我们也做了太多太多关于二孩的专题，2015年，全面二孩政策终于来了，而我们依然在呼吁如何为家庭创造出一个适合生育与养育的条件……《今日话题》编辑是幸运的。和时代的脉搏一起前进，并为之努力，是身处新闻行业的骄傲与幸福。

最后，必须来说说读者，我们最重要的朋友。《今日话题》的用户中，七成是男性，六成多学历在大学本科以上，有人是国企老总，有人是普通学生，有人是专业人士，还有人是待业青年……而关心社会进步与公共福祉是他们共同的特点。十年间，不少读者从青涩的学生变成了一个职业人。印象很深的是，一位读者来函告知，从一个对公共政策很感兴趣的少年成长为一个职场青年，觉得《今日话题》越来越好懂，也有了不同意我们的观点的时候了。看到我们的专题能够在一个读者的思想成长中略尽绵薄之力，实在是欢欣鼓舞。而我们也非常欢迎读者朋友们的不同观点。腾讯新闻的口号叫"事实派"，解读起来即客观、多维、深度。事实是立体而丰富的，缺少了多维，便是不健全的。如一位睿智的先贤——小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大法官所言，"当人们意识到，时间已消磨诸多斗志，他们才会更加相信，达至心中至善的最好方式，是不同思想的自由交流。也就是说，如果我们想确定一种思想是否真理，就应让它在思想市场的竞争中接受检验。也仅有真理，才能保证我们梦想成真。"所以，感谢各位读者多年来的陪伴与督促。于我们而言，只有做到一念十年，不忘本心，以回答这份期待。

感谢您翻开这本书，期待开卷有益，一起较真。

《今日话题》编辑部

2015年12月8日

目录

天地之大德曰生

“生男孩”比“生女孩”更痛苦?

丁阳/2013年2月22日　第2344期

导语

近日，《参考消息》刊登了美国《财富》双周刊网站的一篇文章《寂寞单身汉助力中国经济增长》。文章引用了著名经济学家魏尚进的说法，称男女比例的严重失衡实际上促使中国产生了超乎寻常的经济增长。

性别失衡难道带来的是好处吗？实际上，“促进增长”不假，但性别失衡也付出了很大代价，而且“生男孩家庭”则比“生女孩家庭”要忍受更多痛苦。原因何在?

一、“生男孩”的高昂成本

1.“男多女少”抬升男性结婚成本：“买不起房就别想结婚”

中国男女比例失衡，并不是一个新话题，媒体上一直有关于“3000万光棍该怎么办”的讨论。我们曾经也讨论过，“3000万光棍”不一定会导致“无妻可娶”，但一定会让娶老婆的“价格”上涨。

从“供需失衡”的程度来看，“涨价”的趋势可能要长期持续。2011年，中国出生人口的性别比达到118.06，远超过联合国设定的103～107的正常值；2009年，19岁以下全国人口的男女性别比例为118：100，25～29岁间的单身男女比例为192：100，30～34岁间的单身男女比例则达到327：100。最重要的一点是，从现在开始到未来近20年的时间，适婚年龄的男女人口数是确定的。而不幸的是，据估算，适婚年龄的男女人数差将从2012年的1250万人增加到2027年的2350万人。如果不能及时扭转趋势，这个人数差会增加到3000万人以上，婚姻市场的“供需失衡”将越来越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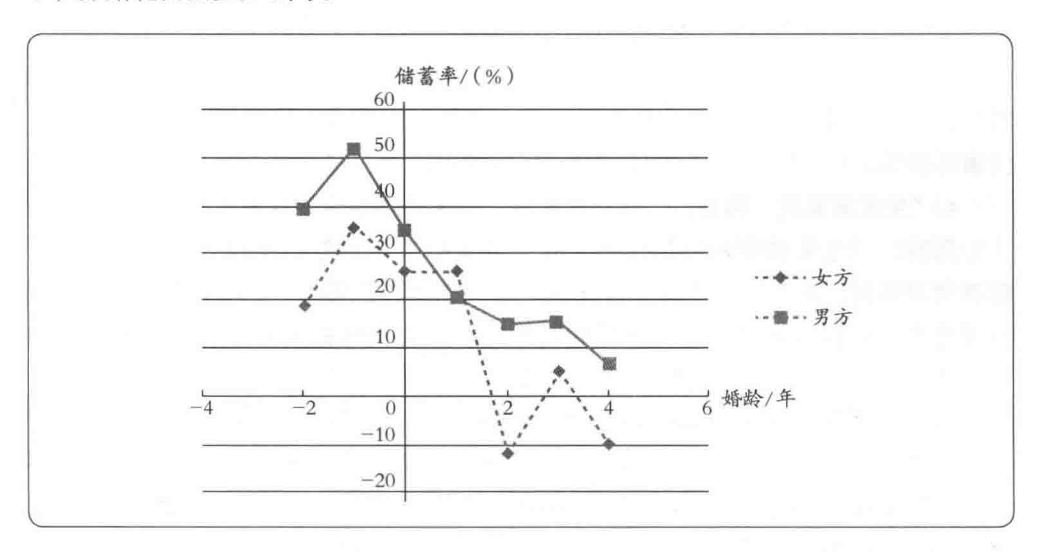
那么，在这种情况下，男性娶老婆的“价格”会如何上涨呢？毫无疑问，至少攒足一套房子的首付已经成为一条心照不宣的潜规则。承担不起房子的首付，就很难过丈母娘这一关，这就是所谓的“丈母娘刚需”。而且，只有“买房”才能彰显经济实力，“租房”不管用，这在某种程度上解释了中国的房屋租售比为何长期处于低位的原因。随着娶老婆的竞争越来越激烈，房子的价格自然也就水涨船高。

著名经济学家、哥伦比亚大学教授魏尚进近年的研究揭示了男女比例失衡对房价提升的巨大影响。通过对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他发现随着城市的不同，男女比例每提高10%，该地用于购买房产的支出费用就提高约7.4%，其中一半用于扩大房子的面积，一半用于支付更高的单价。而且更进一步的研究则显示，2003—2009年间房价的增长，有30%～48%要归因于男女比例失衡。

2. 买房结婚的压力促使"生男孩家庭"拼命存钱，从而推动了经济增长

房价上涨，大家都看得到。那有没有证据显示，的确是"生男孩家庭"在承担买房的费用呢？这可以从家庭的储蓄率看出来。魏尚进发现，"生男孩家庭"明显比"生女孩家庭"的储蓄率要高，而且越是在性别失衡严重的地区，这种区别越明显。

而且，家长们并不需要知道当地性别比具体是多少就可以做出调整储蓄方针的决定，因为不管是城市还是农村，大部分人都定居、嫁娶于自己出生的地方，配偶也多数来自同一地区。亲戚和朋友能够告诉他们最近娶老婆的难度是增大还是降低了，办婚礼需要多少钱等。



"生男孩家庭"与"生女孩家庭"在结婚前后的存钱策略

资料来源：魏尚进，张晓波，《竞争性储蓄危机：中国持续增长的性别比例与储蓄率》。

一份来自贵州的调查很好地显示了"生男孩家庭"与"生女孩家庭"在结婚前后的存钱策略。在结婚前，男方和女方的家庭储蓄率都处于高位，而在结婚之后，双方家庭的储蓄率迅速下跌，因为办婚礼和买房之后，短期内已经不需要什么大支出，存钱的需求降低，从而将更多的钱用于消费。在这个过程中，女方的储蓄率始终低于男方，甚至在结婚后出现储蓄率为负数（即消费大于收入）的情况，这是因为房子等主要支出大部分由男方负担，而且女方从男方获得的"彩礼"也比送出去的"嫁妆"要多。

要存钱，光靠省钱肯定不行。而且要想娶到更好的对象，就需要存更多的钱，

这使得中国男人有更多的动力去打拼、去工作。而且，结婚买房的需求推动了房价上涨，这使得“生男孩家庭”必须更加努力地存钱，在借贷等金融市场尚不够发达的中国，这种存钱效应极为明显。这就是“男女失衡”推动经济增长的原因。魏尚进认为，1990—2007年，中国有60%的储蓄增量可以用“性别失衡”进行解释。而过去10年中国经济高达10%左右的年增长率，有2%是“性别失衡”做的贡献。

3. 这种增长何尝不是“生男孩家庭”的痛苦

然而，这种增长显然不是让大多数男同胞及其家庭“感觉到幸福”的增长——为了在日趋紧张的“婚姻市场”找到对象，他们必须在职场加倍努力地打拼，甚至不停地转换工作，还要想办法应付“官二代”“富二代”们的先天优势。辛苦打拼得来的钱，大多数不能用于消费以增加自己的福祉，只能存起来用来买跟女方共同居住的房子，争取通过丈母娘的考验。而且不仅仅是自己，连带整个家庭，在结婚买房之前都必须忍耐低消费水准的生活。这就是“生男孩家庭”的痛苦。而且即使努力打拼，打拼得很久，男性在婚姻市场上的地位也不见得更有利——随着年龄增长，其所在年龄段未婚男女比例的失衡会越来越严重。

如果男女比例失衡不是那么严重，娶老婆不是那么难，如果没有“丈母娘刚需”，“生男孩家庭”的压力显然就不会有这么大，可以进行更多的日常消费，即便赚得没那么多，也可能过上更舒适更舒心的生活。

4.“生男孩家庭”痛苦，“生女孩家庭”也不见得捞到了好处

当然，“生男孩家庭”的痛苦只是个现象描述，不是说所有“生男孩家庭”都感觉不幸福，也不是说“生女孩家庭”就一定过得更惬意、待婚女青年付出的努力就更少。但普遍来讲，“男孩是建设银行”“女孩是招商银行”；“生男孩赔钱”“生女孩赚钱”之类的想法已经颇为流行。

不过，即便女性在婚姻市场上“以稀为贵”，不用担心房子问题，也不见得“生女孩家庭”就没有这方面的痛苦。数据显示，虽然相比起“生男孩家庭”，“生女孩家庭”的储蓄率明显要低，但相对于“婚姻市场”供给均衡的国家，其储蓄率仍然处于高位。

这是因为，虽然女方在婚姻市场上的议价能力比男方要强，但是如果女方的财产地位与男方相比逊色太多的话，在婚后的家庭关系，尤其是在中国备受瞩目的“婆媳关系”上，会处于不利地位。为了避免这一点，“生女孩家庭”同样有储蓄的需求。而且，由于“女儿是嫁出去的”，中国家长普遍更期待儿子的赡养能力而不是女儿的，“生女孩家庭”往往会为将来的养老提前储蓄。

总而言之，在择偶方面占据优势的待婚女青年及丈母娘一方，不见得会捞到太多好处。

其实，归根结底，“丈母娘刚需”本身就是在特殊环境下产生的扭曲产物。结

婚本来就不该附带“必须买新房”这个条件的，不管是与父母一起居住还是租房过日子，都是年轻夫妇正常的选择。因“丈母娘刚需”而拼命奋斗所买来的新房，未必能增加两家人多少福祉，而两个家庭付出的代价却不是一般的大。这究竟是何苦呢？可当“丈母娘刚需”成为整个社会的共识之后，很多年轻人和他们的家庭则不得不陷入这样的痛苦之中了。

说到底，极大程度上就是“性别失衡”惹的祸，而中国当下的“性别失衡”，与计划生育政策有很大关系。

二、多生女孩，恢复男女比例平衡很重要

1. 中国男女比例失衡的主要原因在于计划生育

在正常情况下，男性与女性的出生比例在1.03～1.07之间。如果出现大范围的偏差，决定性的因素必然是人工干预了婴儿的正常出生。造成男婴比例明显偏高的人工干预原因主要有三种：（1）父母重男轻女，偏爱男性；（2）执行了强制性的限制生育政策；（3）通过人工手段检验胎儿性别，对女婴实行流产。

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不管是男女比例还是男女出生比例，中国的情况都处于正常的水准。在80年代以后，男女出生比例开始明显失衡。造成这一现象的主要原因就在于计划生育——主要的依据就是，有调查显示，中国的婴儿中，第一胎的男女出生比例接近106：100的正常水平，但第二胎的男女出生比例高达146：100。这主要是因为农村家庭第一胎生了女儿后，由于计划生育的限制，会千方百计地保证第二胎一定要生男孩，如果是女婴，就弃掉，或者做B超确认是女婴后进行人工流产。

2. 男女比例失衡，让中国人的婚姻恋爱观变得扭曲

除去扭曲婚姻市场外，男女比例失衡，还导致了许多严重的问题，如性犯罪、拐卖妇女等案件的增加等。而观念层面的坏影响也许还要严重——男女失衡让中国人的婚姻恋爱观也变得扭曲。

随着适婚男女数量的差距进一步拉大，女性在挑选男性对象时的普遍议价能力更强，男性想要获得女性青睐需要更多地展示其经济能力而不是性格、才华、爱好等别的东西。这使得观念方面，“宁愿坐在宝马车上哭，也不愿在自行车上笑”的女性会越来越多，这反过来让更多的男性相信只要有钱，就能娶到心仪的老婆。

而众所周知的事实是，抱着这样观念组成的家庭并不见得会更加幸福美满。

■结语

性别比例失衡，虽不至于真让数千万男人打光棍，但不管是对男人还是女人，终究都没有好处。有些政策需要及时改变了。

赴美产子：回报超过“抢银行”？

王杨/2013年4月8日　第2390期

导语

随着大陆孕妇赴港产子越来越不容易，赴美产子也就越来越火爆。最近，很可能会创下国产爱情片票房纪录的《北京遇上西雅图》更是把这个话题推向了高峰。据媒体报道，有的“月子中心代理商”收到的咨询量已经是平时的2倍。

这个话题的有意思之处在于，一方面很多人认为赴美产子投资回报率超高；另一方面又有不少人认为其风险非常大，得不偿失。到底该如何看呢？

一、风险高：从签证到生产完都有可能出问题

1. 签证与入境处于灰色地带，想“过关”要靠“演技”

在电影中，汤唯饰演的孕妇文佳佳在入境美国时使尽浑身解数力图掩饰自己是个孕妇。这样的场景，绝大部分赴美产子的孕妇都经历过。其实，美国官方承认，非本国居民在美生孩子并不违法。但是，为了顺利拿到旅游签证，孕妇们往往会说假话，表示自己出国的目的是旅游观光。若诚实说明就是去生子的，则拿不到旅游签证（旅游签证里的“医疗目的”和产子不是一回事）。这是“欺诈”行为。另外，在入境时，入境官也有权根据入境人的表现而缩短签证时限。产子计划也跟着进入危机。所以，大家对怎么“藏肚子”十分上心。

2. 月子中心也基本是灰色的，在一些地方被查得很严

文佳佳原先准备去的月子中心被“抄”了，一时之间不知所措。其实，美国方面并不是因为不准中国孕妇待产而查封月子中心。关键在于，月子中心让许多当地居民觉得受滋扰，很多人也认为，中国孕妇挤占了公共医疗资源，对此相当不满，抗议之声一浪高过一浪。因此，有的地方还专门成立了“孕妇住宅执法队”来彻查月子中心。而据美国《侨报》报道，大多数月子中心一查一个准，总是逃不过这五大方面：（1）居住管理条例：从人均居住面积过密的角度来限制孕妇家庭旅馆；（2）建筑法规：对违规改建的孕妇旅馆限期恢复原状；（3）商业许可：从无照经营角度责令关闭；（4）卫生法：从大量的婴儿垃圾（包括尿不湿等）的丢弃和污染

方面给予惩罚；（5）税法方面：严惩孕妇旅馆的偷漏税行为。

所以，最近一段时间以来，赴美产子最热闹的洛杉矶（西雅图其实很少）等地被强制关闭了不少的月子中心。其他的月子中心也纷纷低调起来。孕妇也可以不选择月子中心，只是对人生地不熟的大部分中国人来说很麻烦[①]。

3. 更怕遇到坑人陷阱

电影中文佳佳去的是一家台湾同胞开的“民宿”——主人和孕妇们住在一起。现实中，月子中心也分三六九等。有的月子中心条件并不好，也涉嫌虚假宣传。对美国不熟悉的孕妇要被骗也很容易。例如，有些月子中心的中介就骗孕妇“过关都靠自己帮忙，要另收费”，实际上，这靠的是孕妇自己的“演技”。

这些“小打小闹”都还好，最近在美国还发生了这样一件事，一位陈姓女士几年前赴美生子，等她再次携幼子入境美国时竟然被捕。原来，那个黑中心骗她签了一份“妇幼中低收入保险”的申领文件。按照相关法规，陈小姐是本地合法居民才有资格申领。黑中心骗了不少人签署，所得福利就自己揣入口袋，等加州的公共卫生部门查出来时，这家中心已经搬空。而陈女士则被州政府以欺诈罪起诉，不得不焦头烂额地给自己找律师。陈女士的例子当然比较极端，但是在孕妇和月子中心发生纠纷时，想要寻求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确也不容易。

二、代价也不小：孩子受教育是个大问题

1. 回国接受教育很可能要出高额赞助费或者进学费昂贵的国际学校

许多人带着孩子回国生活。而且除了美国的护照，孩子们还有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以下简称为旅行证）。按照中国驻美大使馆的网站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国，具有中国国籍，前往中国时应申办中国旅行证件。”其实，旅行证就是“变相”的护照，是中国国籍的证明。而父母回国后可以拿着旅行证办理户口。这里就涉及孩子能够在中国享受的福利了，最主要的就是“义务教育”问题。

一些中介机构会忽悠人说，孩子可以以“华侨”的身份享受义务教育，但这并不靠谱。不过根据义务教育法，凡是拥有中国国籍的公民都能享受九年制义务教育。那张旅行证就是国籍的证明，因此，尽管根据国籍法，中国不允许双重国籍，但是实际中，有人隐瞒美国国籍而用“旅行证”申请学校就有可能钻空子了。各地情况也不一样。比如，北京市教委的官网上，有一则回答是，“可以在北京接受义务教育。父母一方具有北京户口，在其户口所在地开具关系证明，然后到户口所在

---

① 2015年开始，美国联邦和地方政府一起严查月子中心，规模大、力度强。

地划片学校申请就读。”而上海等地又是不允许这种情况的。

还有的父母干脆给孩子在中国上户口。有些说法认为，这会被美国视为孩子自动放弃了美国国籍，这不准确。按照美国《移民与国籍法》，有个先决条件就是一般孩子得满了18岁放弃国籍才成立。父母的意愿和做法是不能代表孩子的。如果“被放弃”了，孩子还可以“申诉”。

不过，由于争议多，为求保险，许多家长还是宁愿给孩子支付高昂的赞助费或者学费上学。也有家长是为了孩子以后在美国受教育方便，而专门给孩子报国际学校。

相关的另一件麻烦事是，旅行证要两年换一次，且必须到申领地的中国大使馆更换。一些家长干脆就不管它过期不过期了，等到有需要的时候，去公安部门开“一次性出境证明”。孩子的美国护照则是五年更新一次，直接去美国驻华大使馆更换就可以。

2. 在美接受义务教育虽然免费，但是陪读或者托管是个大问题

不少人都认为“无纳税，不权利”，在美国要有缴税证明才能申请到免费的公立学校的教育机会。这是误解，实际上不要说是合法的美国公民了，就算是非法移民，在美国一样可以享受到免费的义务教育，学费、书本费全免。而一张租房证明就可以证明孩子属于该学区（人有迁徙的自由，且不用拿“户籍”等来证明其属地）。不过，问题就在于，义务教育阶段，特别是前期，孩子还很小，家长要考虑如何照顾孩子。托管的开销就比较大了，离开父母对孩子的身心健康也不怎么好。父母跟着去对大部分家庭也不现实。

3. 上大学并非是个美国公民就有优惠，可能还是得交贵的那档学费

一般来说，赴美产子的家庭最看重的东西之一是美国的高校教育。在美国，本州居民上本州公立大学的学费要比国际学生或者其他州的居民便宜三分之二左右。一些州还在争取立法确定本州居民在招生名额上占优。这是因为这些公立大学都是州财政养的，当地居民已经纳税，当然就享有优惠的资格。而且并不像一些评论所说的那样，美国的私立大学才好，一些公立大学实力也很不错。不过当地居民的身份就不是靠国籍、房产和租房证明这几项就能简单证明了的。以前要申请当地居民身份很轻松，随着财政紧缩，各州的政策也在收紧。像是加州，就需要孩子起码在该州读满了一年的高中，并且要证明自己并非为了得到学费优惠而临时到该州居住，而是有长期为加州“服务”的意愿。证明这些，就得有许多东西了，像是父母的纳税证明之类的。结果很多孩子都必须自费读低年级，等到大三或者大四才有机会得到“实惠”。其实这就是为了打击那些希望“不劳而获”的人。同样在加州，前不久通过的《梦想法案》允许那些在加州纳税的非法移民家庭在一定条件下获得“本州居民”的学费优惠。

不过，在申请一些助学金的时候，公民身份确实能够带来好处，因为一部分助学金的门槛是“美国公民”。

三、尽管风险高、代价大，很多家长还是想“买未来选择权”

1. 很多赴美产子的其实是中产家庭而非权贵

许多相关的调查都发现，其实赴美产子的主流并不是大富大贵者，而是一些中产家庭。实际上，前者选择“投资移民”等方式更直接。并且，这些经济实力强的人更倾向一早就把孩子送到国外生活，而不像大部分赴美生子的爸妈把孩子带在身边养着。

2. 这些家庭更看中的是将来的保障，并不计较一时的得失

因为“没纳税”的缘故，许多美国的社会福利孩子们可能享受不到，况且美国也不是一个福利国家。不过，那些最基本的、给穷人的保障却是有的。一些赴美产子者正是看到了这些保障——也许用不着，但是起码给自己孩子一个安心。比如，孩子突然得了重病，就有比较好的医疗保障；如果残疾了，也有保障……天有不测风云，有能力防患于未然总是不错。另外，像是免签国家和地区多、美国海外公民保护、未来在美找工作有便利等，也是父母们考虑的因素。

另一方面，这些家长们或多或少也在为自己养老考虑。根据美国的移民法规，等孩子长大到21岁时，就能为他们的父母申请美国绿卡了，还不用“排队”，不受名额限制。只不过，这些子女或者自己要委托别人进行担保。根据法规，这些人来美国之后，如果享受到各种给低收入群体的福利的话，政府可以向担保人追责。在实际中，许多来美国投奔子女的老人就算从来没在美国工作过，一样能有最低限额的“养老金”，有给穷人的“医疗保险”，甚至每个月还能存钱。子女也没被怎么样，生活得竟然不错。

其实，根据中美两国的法律，孩子到了18岁，还是得做一个决定——自己要做哪国的公民。日子还长，中国发展也很迅速。不如说，父母们其实是为孩子和自己买了一个“未来选择权”。这也是媒体采访中，不少中产阶层父母提及的。

3. 这一切都建立在对赴美生子的基石——“美国落地公民权”不会动摇的信心上

按照联邦宪法第十四修正案，一旦孩子出生在美国他们即有权利选择成为美国公民。美国也是少数的几个有“落地公民权”（出生公民权）的国家。这项权利当然就是赴美产子最重要的基石。随着抗议之声日隆，许多人也猜测“落地公民权”是否就要废止了。

不过，受到诟病容易，要被推翻可不是一般的困难。最主要的就是——“民权”二字。在一百多年前一个非常有名的判例中，美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确立了父

母非美国国籍但在美国合法居住的、出生在美国的婴儿是美国公民。不过，这个判例并没有针对“赴美产子”等类似的父母并没有在美国合法居住权的情况。

但是，1982年，“普莱勒非法移民孩子免费教育案”却让人们看到了曙光。从1977年开始，德克萨斯州的一个郡要求“没有合法身份”的孩子进入学校学习前，必须交纳“足够的学费”。原告（墨西哥籍学龄孩子）因不能进入公立学校读书而向法院提起诉讼。美国最高法认为，根据平等保护的条款，德州这么做是不公正的。判词认为，外国人，甚至非法进入美国的外国人一直都被认为是属于第十四修正案的“人”的范畴的。

而分析普遍认为，要想“修宪”简直是不可能的任务，也违反了美国平等开放的价值观。并且，中国的这些“空投婴儿”也不是大问题，最大的问题还是从边境涌入的“非法入境者”，他们每年在美国生子的数量至少是中国赴美产子者的三四十倍。立法者稍有动作便会受到美国少数民族裔公民的强烈反对，失去他们的选票。所以，打算赴美生子的人暂时还不用担心公民权资格的问题。

结语

赴美产子的确如许多报道说的麻烦多、风险高等问题。不过，就像买股票一样，倡导价值投资的人看重的是这家上市公司的潜力与未来，而不是一夜发横财的暴发之梦。

开豪车的也来：“弃婴岛”纵容丑恶?

王杨/2014年6月8日　第2818期

导语

山东济南的“弃婴岛”开设才5天，就已经接收了42名孩子。还有人开着宝马来送孩子，令人愕然。有关新闻报道的评论中，很多人都说，“弃婴岛”纵容了丑恶。到底该如何看待?

一、中国的“弃婴岛”和国外的大不同，使命错位了

《广州日报》的记者前不久去探访了马来西亚的弃婴收容情况。那里有类似“弃婴岛”的婴儿保护舱，接收的绝大部分都是未婚妈妈抱来的孩子，病患儿仅仅占1%。这也和国际惯例一致，未婚生子的妈妈往往惊慌失措、无力抚养，“弃婴岛”这样的设施对她们的孩子给予保护，以便让弃婴能够得到及时、安全的照顾。

可是，情况在中国大不同。根据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儿童抚育部主任冀刚的粗略统计，全国各地目前设立的“弃婴岛”接收的弃婴，约99%都是病残儿童。这几天记者们在济南“弃婴岛”蹲点的情况也是如此。既然叫“弃婴岛”，接收的就该是婴儿。可是在济南“弃婴岛”，有人连9岁大的孩子都给送来了。中国当然也有不少的未婚妈妈，不过，她们所产下的健康孩子一般很好找到“下家”——有很多不孕不育家庭很有意愿收养健康孩子，尽管这其中有不少灰色地带。

二、大不同主要因为先天疾患儿童及其家庭太缺乏福利、关爱

1. 高花费：每年有90万出生缺陷案例，钱压垮了许多家庭

不同当然是有原因的，这些病患孩子绝大多数都是先天落下的病根。根据卫生部（现国家卫计委）发布的《中国出生缺陷防治报告（2012）》，我国每年出生90万左右缺陷婴儿。诸如多长了一个小指这样的出生缺陷，一般家庭当然不会当太大事情。可是，类似于脑瘫、唐氏病、先天性心脏病等这些疾病又不同了。有的病，可以通过高花费得到矫治，从而维持基本的生活能力，还会好一些。可有的病，较

为富裕的家庭也承受不起，往往需要终身持续的高花费。医保也基本覆盖不到这些疾病。央视《经济半小时》栏目曾经做过一个报道，小姑娘顾若凡患有一种叫粘多糖的先天罕见疾病。她的妈妈了解到美国有药厂开发了一种针对此病的新药，申请参加其试验却被拒绝。美国药厂告诉她说，“你们国家大陆（这种药）是不能医保报销的，这个药试用的时候是免费的，但是如果3年试用期到了，到期后这个药是不能停的，没有医保政策支持，个人如果买不起这个药孩子就会停药，停药对于孩子来说是很危险的，如果停你们的药我们美国药厂是不人道的”。

2. 高压力：精神重负又是另一个问题，不难理解开豪车的人也去

不光是钱，患儿家庭沉重的精神压力又是另一个问题。在发现患儿得病之后，家长往往是否认事实、还存在自我责怪、感到愤怒和无助，甚至拒绝接受现实，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很多家长开始正面应对，但是精神上的焦虑如影随形。精神高压有来自未来的，有人会想到当自己老了孩子该怎么办；有来自治疗的，高开销不说，光是看着孩子被病痛折磨也会难过；有来自周围人和社会的，歧视是可能存在的；还有来自自己的“自我歧视”，由于孩子的缺陷，一些家长往往特别敏感。

精神高压之下，有人开着宝马送孩子也不难理解。而开车的年轻男子说，“我们养活得起”，可还是把“患有脑病”的孩子给送去了。

3. 两高之下，一旦有“弃婴岛”，许多心力交瘁的家庭就蜂拥而至

送孩子去济南“弃婴岛”的人中，还有来自安徽的。他说，本地没有“弃婴岛”，从新闻中看到济南有，就把孩子给送来了。相对于把孩子遗弃在大街上、福利院的门口等更没有保障的地方，“弃婴岛”听上去确实是一个较好的选择。所以，那些在“双高”压力下的家庭，很容易就蜂拥到“弃婴岛”。当然，这并不是说“弃婴岛”鼓励了弃婴行为，一般认为，如果不把孩子放在“弃婴岛”，很多家庭也会把孩子抛弃在别的地方。例如，每年都有大量的婴儿就被“留”在医院里，还有的婴儿干脆就被放弃治疗，只能等死。于是，济南的“弃婴岛”就很忙碌了。

三、远离“丑恶”不在于“弃婴岛”，而是对极弱势群体的照顾

1. 匮乏产生“丑恶”，导致先天缺陷儿童很容易缺乏生命尊严

钱财的匮乏、医疗资源的匮乏、社会支持的匮乏，这些都可能导致儿童的权利被漠视，甚至生命尊严被践踏。所以，有些病死的儿童尸体会被当成“医疗垃圾”处理；有些重病的儿童会被丢弃在医院，放弃治疗；还有些病儿被送到“弃婴岛”……

匮乏，也是大环境使然，而脱离匮乏有助于患儿及其家庭境遇的改变。用著名的唐氏病来举个例子：

1868年的美国《大西洋月刊》里有人写道：“有唐氏病孩童的家长对于弃养病儿一事并不需感到罪恶，无论弃养的定义是把他藏在疗养院还是让他死亡。这的确是很悲哀的，也是相当恐怖的。但这并不带来罪恶。真正的罪恶感源自于侵犯他人，而唐氏病患者并不是人。”令人震惊的是该言论的发表者乃生命伦理学者Joseph Fletcher这样的高级知识分子。

1915年出生的美国作家阿瑟·米勒，写下了名作《推销员之死》，而现实中，他有一个患有唐氏病的小儿子。这个孩子被送到疗养院后米勒就再也没去看望过，甚至后来自己也羞于提及他。

而经过100多年的不断努力，也随着匮乏的渐渐消失，人们的认识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如今的美国已经为唐氏病等先天疾患的儿童提供了制度保障，让他们活得有尊严。艾米丽·金斯利是美国著名幼儿教育电视节目《芝麻街》制作团队成员之一，她的儿子杰森出生于1974年，患有唐氏病。杰森带给艾米丽许多的灵感，促使她在《芝麻街》的创作之中融入了特殊儿童的角色，以此来改变人们对特殊儿童的负面看法。杰森本人长大后也成为一名作家。艾米丽有一篇很好的文章叫《欢迎来到荷兰》，鼓舞了一批又一批特殊儿童家庭。这篇文章里把生育宝宝前的畅想比喻为计划去意大利旅行，然而却被命运的飞机带到了荷兰的经历。可是，荷兰有风车，也有郁金香。“失去这个梦想的痛苦永远不会消失，因为你确实失去了它。不过，如果你总是为没去过意大利感到遗憾，你就不会体会到荷兰的可爱和特别美好之处。”

而今日中国的大环境起码在经济上已经远离匮乏，所以更有条件为这些弱势群体撑起一片天。

2. 求改变，制度建设不能包治百病，却是杜绝“丑恶”的开端和基础

有摄影记者拍过罕见病家庭的生活，非常辛苦、辛酸。其实，就算是再有钱的家庭，倘若家中有了严重的先天性疾患儿童，也不可能不需要外界的支持。

许多的评论都把先天疾患的问题指向婚检、孕检的缺失，要求防患于未然，这不假，不过还远远不够。检测的水平有高低（例如东部的水平就远高于中西部），同时也存在一些技术手段的局限，更重要的是，导致新生儿先天缺陷的因素有很多，很多病是预先发现不了的。

对于这些家庭来说，后天的支持十分重要。而这样的支持不是一天两天，很可能是终身的，不仅包括经济上的，也包括情感上的。所以，这需要政府、社会组织等各方力量的共同努力。拿罕见病来说，绝大部分的罕见病不包括在医保当中，而罕见病患者更存在买药都困难的情况，因为罕见就意味着小众，没有利润国内的药企就没有研发和生产的热情，而国外的新药不仅价格高，还存在引进缓慢的问题。反观我国台湾地区，在社会各界努力下，2000年就通过了“罕见疾病防治及药物”

的有关规定，并陆续公布“罕见疾病防治及药物法施行细则”“罕见疾病药物供应制造及研究发展奖励办法”等诸多配套细则。

此外，很多先天性疾病的患者虽不能痊愈，却也有一般的自理能力，而制度建设还包括接纳他们融入社区，甚至可以工作。这样才有一个看得见的未来。

所以，制度建设非常、非常重要，是前面那个1，倘若它是0，后面再多的努力，也几乎无意义。

3. 推动制度建设，需要对这些弱势中的弱势群体持续地理解、关心

倘若总是被社会遗忘，总是被边缘化，那么，很难有制度建设。其实美国直到1984年才有保护病残婴儿治疗权利的“Baby Doe法案”。婴儿Doe在1982年出生，是唐氏病患者，同时又有食道疾病。他的父母认为救助孩子没有意义，从而诉诸法院，要求法院批准孩子不接受治疗。最终，孩子在放弃治疗的第六天死于饥饿。Doe的命运一经媒体报道，引发社会的愤慨和震怒，最终推动了法制建设。

所以，先天性疾病患儿家庭，不能再被边缘化。就算大家的关注不可能让制度建设一蹴而就，对于创造一个情感支持的环境也是有意义的。薰野是一位台湾专栏作家，有一名患有自闭症的孩子。她在文章中写道：“一个家长能否接受他的孩子和他所处的社会环境有极大的关系，当社会对这些不同的孩子以及他们的家长怀有敌意时，这些家长会更难接受自己的孩子。”而创造这样一个环境，就与你我都相关。

结语

一位患儿的母亲对孩子说，“妈妈不能照顾你一辈子，但是制度可以。”所谓制度，当然不是“弃婴岛”这么简单。

附：

欢迎来到荷兰[①]

Emily Perl Kingsley

我常常被问到养育一个弱能孩子的体会——为了帮助没有如此独特经历的人去了解，去想象是什么感觉。我是这么形容的：

当你准备迎接一个小宝贝的时候，就如同酝酿一次美妙的旅行，目的地是意大利。你买了一大堆的旅行指南，精心策划：罗马斗兽场、米开朗琪罗的大卫像、威尼斯的贡多拉船……你可能还学习了几句实用意大利语。一切都令人兴奋。

经过了几个月的热烈期望，终于，这一天到了。你打包行李，上路。数小时之

① 此文作于1987年，王杨译。

后，飞机降落。空姐来了，说："欢迎来到荷兰。"

"荷兰！？"你说到，"荷兰是什么意思？我是要去意大利！我本来应该在意大利了。我穷尽毕生梦想就是去意大利。"

但是飞行计划被变更了。他们降落到了荷兰，你必须待在那里。

重要的是，他们并没有把你带到一个恐怖、恶心、肮脏之地，充斥着瘟疫、饥饿和疾病。这里仅仅是另一个地方而已。

所以，你必须要出去走走，买一些新的导游书籍。你也必须要学习一门全新的语言。你将会遇见一群从未见过的人。

它仅仅是另一个地方。它比意大利节奏更慢，没意大利那么浮华。但是，等你在那里驻足些时间，你喘过气来、环望四周，你会开始发现，荷兰有风车，有郁金香，甚至还有伦勃朗[①]。

但，你认识的其他人都匆忙于来往意大利。他们都在夸耀着在意大利的时光多么令人陶醉。于是，在你的余生，你会说："是的，那里是我本来要去的地方。是我已经计划好的。"

于是，这份痛苦永远、永远、永远不会消失，因为梦想破灭的打击是沉重的。

但是，如果你的人生都花在了哀叹你没能去成意大利，你可能永远不会心灵自由地去享受属于荷兰的那些非常独特、非常可爱的事物。

① 荷兰绘画大师。（译者注）

中国人真的会“避生羊宝宝”吗?

丁阳/2015年1月3日　第3027期

导语

日前，《纽约时报》出了一篇《避生羊宝宝，中国年底迎生育高峰》的文章，介绍了些“羊年不宜生子”的情况。此前，《人民日报》、央视已经有过类似的、忧心忡忡的报道。但事实上，“避生羊宝宝”现象并不存在。

一、“羊年不宜生子”之忧

1.“年底生育高峰”报道频现

按《纽约时报》的说法，“至少三个省份出现了生育高峰”“辽宁、山东和甘肃省的医院都表示，今年的生育率大幅增长”，这是一篇综述了“《人民日报》的报道”（实际来自其他媒体）：

“据《辽宁日报》消息，辽宁省人民医院妇产科白桦教授接受采访时表示，2014年宝宝出生的数量比去年同期增长了近30%。”

“据《威海晚报》消息，截至2014年10月，荣成市人民医院产房每月平均分娩新生儿240多名，接生量是2013年的1倍，产科医护人员工作处于连轴转状态。”

“据《兰州晨报》消息，2014年8月，省城迎来一波生育高峰，兰州市区各医院产科病房爆满。截至7月底，出生量比去年同期增加50%以上，预计年末将迎来生产高峰期。”

“增长30%”“增加50%”“翻倍”这类字眼，似乎说明人们在马年突击生产，避开羊年的情形已经相当严重。《纽约时报》引述的一些报道还提到，“由于2014年的70万个出生证几乎用光，云南省卫生计生委又申请了额外的30万个出生证”“在贵州省会贵阳，几家医院上个月表示，它们不得不暂停办理出生证”。

许多报道还引述了人民网2014年5月开展的一项有2000名网友参与的调查，结果显示，接近52%的网友表示身边有“避生羊宝宝”的现象。

2. 一些“羊宝宝遭嫌弃”的案例也引发关注

在陕西榆林，一个怀了“羊宝宝”的孕妇，被婆婆要求打胎，这个报道也引

发了关注，作为“羊宝宝遭嫌弃”的佐证。报道称，“孕妇老公接到婆婆打来的电话，当时脸色都变了，后来吞吞吐吐地告诉她，原来婆婆说孩子会属羊，说属相不好，让她放弃这个宝宝。”然后过了几天，婆婆亲自找到媳妇，给她说属羊的人有多么多么的不好，说什么“十羊九不全”，说谁谁属羊过得多悲惨等。最后婆婆希望媳妇打掉这个孩子，等羊年过了重新生一个孩子。

3. 这种现象引发了诸多媒体的担忧

数据加案例加调查，似乎表明“避生羊宝宝”现象已经是板上钉钉的事实。为此多家媒体呼吁破除迷信，如央视新闻就在微博上发布了一组图片，称“十羊九不全”根本是以讹传讹、“羊自古都是吉祥物”，并列举了一些中外属羊的名人，最后告诉大家，“生肖宿命论是伪科学”。

一些媒体在努力破除迷信之外，还引述专家的说法称，选择扎堆在马年或者猴年生孩子，会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一方面是医疗资源紧张，另一方面是势必会给孩子将来在上学、就业方面带来非常大的压力”。

“羊年不宜生子”“十羊九不全”这些说法当然是一种迷信，没有任何根据，破除这种迷信是好事。

不过有意思的是，中外媒体对“避生羊宝宝”的这种担忧，很可能是多余的。

二、历史数据却显示，并没有“避生羊宝宝”现象

1. 十二年前，媒体关于“避生羊宝宝”的担忧与今天如出一辙

十二生肖，十二年一轮回，不妨回顾一下上一个羊年，媒体是如何看待“避生羊宝宝”现象的。结果是，当时的报道几乎与现在一模一样：

2002年12月7日，《北京青年报》在显著位置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年底突遇分娩高峰》的报道，称在马年年底，北京市多家妇产医院突然出现了人满为患的现象，分娩人数成倍上升，妇产科连病床都不够用。“北京妇产医院医生介绍，从5月份开始，宝宝的出生数量从平时的300多个，猛增到600个，并持续到现在。”差不多同一时间，太原、青岛、厦门等城市也出现了有关 2002年年底妇产科病房“爆满”的报道，比如，“记者近日从山西省人民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太原市中心医院等多家医院了解到，今年以来到各家医院分娩的产妇比前两年都要多，有些医疗条件好的妇产医院甚至分娩人数成倍上升。”

实际结果怎样呢？

2. 统计数据显示，1949年以来，“避生羊宝宝”现象就没出现过

如果说真的存在“避生羊宝宝”现象，那么从统计上来说，合适育龄夫妇就会在马年提前有意识地多安排生育，在羊年则明显地减少生育，而进入猴年时再次安

排一定的补偿性生育，这三年的生育人数曲线就会呈一个马鞍形，羊年处在低点，那是不是这样呢？

严格来说，要考察这方面的统计数据，要按照农历年来算。不过按照人口学者段成荣的说法，由于近百年来，我国每年出生人口的出生月份分布非常稳定，用公历年的数据来代替农历年也是可以接受的。不妨先看看上一个羊年2003年前后的出生人口情况：2002年、2003年、2004年全年全国出生人口分别为1647万人、1599万人、1593万人——羊年不仅出生人口比猴年多，比马年的出生人口也就少不到3%，而且很可能只是惯性效应，因为2001年蛇年出生人口是1702万人，马年也比蛇年少。所以，实际根本没有出现报道里提到的"扎堆生育"现象，更不用说什么"成倍上升"了。

再上一个羊年1991年前后的出生人口情况是：1990年、1991年、1992年全年全国出生人口分别为2391万人、2258万人、2119万人，呈惯性下降趋势，也丝毫看不出"避生羊宝宝"现象。再上一个羊年1979年前后的出生人口情况是：1978年、1979年、1980年全年全国出生人口分别为1745万人、1727万人、1779万人，这次总算出现马鞍型了，但羊年的出生人口数只比马年少了1%，比猴年少了3%，这点差距在历年出生人口的变化中可以说微不足道，即便有"羊年不宜生子"观念的影响，这种影响也是非常小的。再继续往前考察两轮，也依然无法看出"避生羊宝宝"现象。

事实上，按人口学者马妍的研究，不仅"避生羊宝宝"现象不存在，从1949年以来，所谓的"生肖偏好"均无法反映在出生人口的数据上面，更不要说显著地反映了，包括2000年的"千禧龙宝宝"、2007年"金猪宝宝"、2008年"奥运宝宝"等媒体热捧过的概念，都没有使人口出生数产生重大波动。统计1949—2008年这60年每个生肖的出生总人数，"最被偏爱"的龙年只能排第三，"最被嫌弃"的羊年之后还有猪、牛、鼠年。

所以，结论就是，就全体人口的宏观角度而言，我国民众在进行生育决策时并没有大范围地刻意选择某一生肖作为孩子出生的时间，即并不存在生肖偏好。而出生人口规模的波动更多的是由于人口惯性的影响。

那么，前面的这些报道怎么解释呢？"羊年不宜生子"的观念是已经不存在了吗？

3. 解释之一："年底生育高峰"只是局部现象

关于各地出现的"年底生育高峰"的报道，显然只是一种局部现象，且不说几家医院代表不了几个省的整体情况，就连云南"额外申请30万张准生证"，细看报道也知道并不是说要扎堆生产30万人。事实上，关于生育情况平稳的报道也有不少。例如，上海市卫计委的发言人接受采访时就说，今年的出生证发放过程中没有

出现异常情况。《南宁晚报》记者采访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时得到的回应是，“目前该医院每个月的分娩量在200例左右，与往年大致相当。”

人口学者段成荣认为，记者们之所以得出错误的结论，是因为在方法上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草草地收集一些个案资料就匆忙下结论，这是人们在观察人口问题等社会现象时最容易犯的错误。”有趣的是，《纽约时报》在“1965年停电婴儿”事件中，也犯过类似的错误。在这次事件中，《纽约时报》因为一次11小时的停电事故，就得出了9个月后会出生大批婴儿的结论。

4. 解释之二：传统生育文化影响已日渐式微，许多人已经不再迷信

至于“羊年不宜生子”的观念，从之前相关报道中腾讯网友的跟帖就可以看到，多数网友其实并不怎么迷信，被点赞最多的几条留言都是反对这一观念的：如“我的宝宝明年三月份出生，属羊怎么了，我觉得挺好。我们家老公也喜欢。”“我就是生了个羊宝宝！宝贝乖巧可爱！如今的他都已经20多岁了！也没有什么不好的！相反，与同龄人相比，他是最优秀的！也是最幸福的！最可贵的是他非常的孝顺！我为我生的羊儿子感到骄傲！想想他我都觉得特别的幸福！”

而所谓调查称有52%的网友表示身边有“避生羊宝宝”现象，恐怕是不准确的，有可能这些人只是听人谈论过这一说法，但有这种说法和真正进行生育决策是不一样的。事实上，家庭在生育时间的决策上更多地受到诸如家庭经济条件、家庭发展计划等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生肖偏好”所起的作用有限。像前面提到的榆林孕妇，尽管婆婆大力反对，但孕妇最终还是坚持要生下这个羊宝宝。

5. 解释之三：有不迷信的人专门挑羊年生产，以回避扎堆生育

最后，即便有一些迷信的人仍然不愿意在羊年生宝宝，但也有不迷信的人专门就挑羊年来生产，因此出生人口数得到了平衡。挑羊年来生的原因就是不想让孩子面临太激烈的竞争，有网友称“你们都赶着生马宝宝吧，谁也别和我抢，我非生个羊宝宝，到时候上学都没有抢的，各个学校开绿灯的时候我看你们还得瑟不。”一位护士则称“我要生孩子就在羊年生，这样我的孩子在社会上不会面临那么激烈的竞争，生活会更容易。”

出生于人口规模较小的年份，相比起出生于人口规模较大的年份，其福利明显要多，这不仅一般人就容易设想到，也是早就被学界证明过的。而且扎堆生育，将会使本来比较平稳的年度人口规模曲线变成突升突降，造成一系列严重后果：首先是个人将面临“一生的拥挤”，包括入托、升学、就业、婚姻、养老等；同时，出生人口规模的非随机波动，可能导致国家在对教育、医疗等社会资源进行配置时难以准确判断和合理规划，从而造成资源配置的无序和低效，给社会发展带来不利和不确定的影响。

三、要担心的不是“避生羊宝宝”，而是什么宝宝都少人生

“避生羊宝宝”现象不存在，那是不是就说明没什么值得担忧呢？不尽然，因为这种现象实际上加剧了“单独二孩没人生”之忧。截至2014年9月底，全国只有80.4万对符合“单独二孩”标准的夫妻申请了生二孩，这一数字远不及政府之前做出计划生育改革表态时计生官员和人口学家预测的200万对。对此，一些人提出，这是因为人们马年还未做好准备，羊年又要“避生羊宝宝”，因此会扎堆在猴年生——真会这样吗？从以上分析来看，“避生羊宝宝”现象很可能根本就不成立，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单独二孩没人生”的局面恐怕很难扭转。

而昨日的一则新闻让人更加担心中国的人口形势：据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日本2014年新生儿数量仅为100万左右，创历史新低，这甚至是在日本出生率近年有所回升的情况下出现的。这充分说明，在生育问题上，是有着巨大的惯性的，这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有着密切关系，而一些迷信的说法，一些想当然的政策，已经很难阻挡这个惯性了。

结语

历史数据显示，“避生羊宝宝”并不值得担忧，倒是越来越少人愿意生宝宝，将会成为未来的大难题。

百万包生男：剥削式代孕恶果

王杨/2015年1月11日　第3035期

导语

昨日，央视一组关注黑代孕产业链的报道引发巨大反响。代孕黑市越来越红火，类似包生男孩、是女孩就堕胎这样的怪状很多。代孕，是一个必须重视的公共议题。

一、百万包生男孩反映出代孕黑市的疯狂“剥削”链

1. 委托者错位：代孕本是对无法生育夫妻的人道关怀，可黑市里很多委托者的诉求太过界

代孕指的是借试管婴儿等技术，在不发生性关系的情况下“借腹生子”。很多女性由于子宫有问题等原因而无法怀孕生子，但又非常渴望孩子，这时候代孕就能帮上忙了。总之，代孕是对生育困难群体的照顾。比方说，一对夫妻结婚十年一直无法怀孕，最后选择代孕来圆生育自己孩子的梦。

可是百万包生男孩这样的代孕诉求远不是满足基本生育权这么简单了，是过分的生育需求。类似的奇葩代孕需求有很多，比如，曾轰动一时的新闻：富豪夫妻找来两名代孕妈妈，采用妻子怀两个胎儿，两名代孕者各怀三个胎儿的“2+3+3”策略，最后生了“八胞胎”。

2. 黑中介泛滥：目前的法律无法约束他们，该群体想尽办法赚钱

充当起中间桥梁的是中介公司，他们按照难度的不同来收钱。“包生男孩”这种很有技术难度的活儿就是他们提出的“服务项目”，难度大自然收费高。然而，目前国内通行的代孕和自然生产一样，胎儿的性别选择是不可控的，所以一旦是女孩，中介就叫代孕妈妈去堕胎。中介公司为了赚钱，往往想尽办法，无所不用其极。广东媒体报道过一个案例，一位20岁的代孕女孩被骗堕胎，中介告诉她是因为胎儿发育不良，可后来她打听到是因为怀了个女孩。

然而，目前法律对于中介没有规制，卫生部（现国家卫计委）出台的一个限制代孕的法规只对医疗机构有效力，除此之外别无他法。中介的法律地位其实并不“黑

色”，所以，代孕中介大摇大摆地打广告，甚至上关于代孕争论的电视节目去“出名”，招揽生意。

3. 代孕者弱势：许多代孕者的身心健康和尊严被无视

为了生男孩，去打女胎，这无疑是对代孕者身体的践踏，连中介都自称残忍。前述的那个20岁的女孩为了养家而选择了代孕，结果经历了初孕失败、二孕堕女胎、三孕再失败等系列打击，最后只赚到1万多块钱。

选择做代孕母亲的，大多是贫困的女性。尽管她们会得到一笔金钱，并且利用这笔钱来改善生活，然而并不意味着她们的尊严与权利可以被随意践踏。在国际上，对女性到底能不能出租自己的子宫来赚钱这一问题有很大争议。反对者认为，这是把女性的身体当成了赚钱工具，是有损女性尊严的。中国代孕黑市上的情况要远远比这严重，随意限制代孕者自由、选择性别堕胎等情况泛滥，黑诊所的医疗卫生条件也威胁着代孕者的健康。

二、斩断剥削链，得认真地对待代孕这个伦理难题，不能再忽视

不孕不育者众多，中国的传统又重视血缘关系，代孕天然存在着很大的需求。然而，长期以来，我国对代孕问题的讨论和立法都不够充分。所以黑中介屡禁不止，黑代孕现象严重。要杜绝对代孕者的剥削，必须要正视这个伦理难题，厘清法律界限。

1. 代孕涉及三方权利，委托方、代孕方和孩子的权利都要考虑

代孕涉及三方的权利，一是委托方，即不孕不育的公民，他们有生育权；二是代孕的妇女，涉及她们的身体权、健康权；三则是那个将要出生的孩子的权利。

这三项权利本身很复杂，例如生育权，代孕应该涉及的是不孕不育夫妇的生育权还是单身者也可寻求代孕？还有一些女性因为怕怀孕会弄坏身材、耽误时间而选择代孕的。例如，很多中国人赴美代孕生子，有记者通过采访了解到，有一些委托者是“青春貌美”的二奶。

再如孩子的权利问题，委托方能否对他们视如己出，给他们一个健康成长的环境？人类都有一个共同问题——“我从哪儿来？”对于孩子来说，他们可能困惑于此，乃至产生心理问题。《儿童心理学与精神病学杂志》上刊登的剑桥大学教授Susan Golombok团队的研究结果显示：代孕的孩子在7岁以前（研究是追踪到10岁）的情感精神状态要弱于自然生育、其他试管婴儿类型的孩子，更具有攻击性。而分析认为，产生这个问题的原因在于孩子们在“我从哪儿来”这个问题上感到困惑，因而焦虑。代孕母亲的权利前文已经说得比较多了，在此就不赘述。

这三项权利还很可能互相打架。以代孕发展比较成熟的美国为例，美国的很多州允许有偿代孕，相对来说法律也较完善。2013年的时候，美国出现一则新闻，一

位29岁的妇女成为代孕妈妈，然而其代孕的胎儿被检查出残疾，委托者出1万美金请她堕胎，但是她坚决不从。类似情况是很有现实性的，因为一些学者研究发现，试管婴儿的缺陷率要大于自然生产的婴儿。一旦胚胎甚至孩子生下之后被发现有生理缺陷，到底该如何处置呢?

2. 代孕有很多类型，每一种意义不同，风险也不同

代孕分为很多类型，如下图所示，每一种类型的意义不同，会产生的现实伦理、社会问题也不同。精子来自委托方丈夫，卵子来自市场，代孕的是另一位妇女，这是中国代孕黑市中极为常见的模式。这意味着孩子有三个妈——卵子提供者是遗传意义上的母亲；代孕生产者是生孩子的母亲；委托者是养育孩子的母亲。倘若精子和卵子的提供者、代孕者、委托夫妻三者身份都不重合的话，问题更是复杂得多了。

一对夫妻委托代孕的六种模式

模式一	委托方丈夫精子+委托方妻子卵子
模式二	委托方丈夫精子+代孕母亲卵子
模式三	委托方丈夫精子+“捐卵”者卵子
模式四	“捐精”者精子+委托方妻子卵子
模式五	“捐精”者精子+代孕母亲卵子
模式六	“捐精”者精子+“捐卵”者卵子

3. 代孕需要社会共识，关系到社会的公序良俗和对代孕行为的宽容度

代孕的立法是否需要社会共识呢？答案是肯定的。因为代孕是一项重大的社会公共政策问题。社会对于代孕问题的看法也影响着代孕人群所遭受的压力。例如，我国台湾地区，在“代孕立法”上已经讨论了好多年，甚至“卫生部门”委托了台大社会系召开“公民审议会议”，专家学者、普通民众代表相聚一堂来讨论这个问题，最后形成了结论性的报告，为最后“法规”的出台奠定基础。

三、一刀切不可取，社会必须对代孕有所规制了

1. 一刀切地放开或者禁止代孕都算不上良策

很多分析都认为如果完全禁止代孕，会把人们都赶向黑市，反而增加监管难度，问题丛生，所以不如索性放开代孕市场。不过，如果真这么做，可能还是无法斩断剥削链。印度和泰国是两个开放商业代孕的国家，许多外国人都到这两个国家找人代孕生孩子，这变为贫穷妇女的“致富机会”。泰国在闹出了两起巨大的代孕

风波之后，政府决定立法禁止商业代孕。其中一场风波是这样的，一对澳大利亚夫妇委托一位泰国孕母生孩子，在查出胎儿有问题后，夫妇要求孕母堕胎，但是有佛教信仰的孕母不肯。最后夫妇带走了健康的女儿，孕母独自抚养有唐氏病的男孩。后来，澳大利亚方面曝出，委托生育的丈夫居然曾经有过性侵儿童的案底。可见，完全放开代孕，意味着如果做不到严密监管的话，在很多环节上，高风险群体都更容易进入，造成社会问题。另外一点是，无论如何，社会对于妇女用子宫来赚钱的争议还是非常大的，这意味着身体的工具化，还可能"鼓励"更多穷人进入代孕市场。毕竟人不是铁打的繁殖工具，生育是高风险的事情，很可能会拖垮代孕者的身体。

立法完全禁止代孕，同时严打中介机构和相关人员呢？那么，不孕不育者的权利就无法得到保障了。并且，由于人们的生育需求，黑市基本上是不会消失的，只会往更加隐秘的地方转移。

2. 彻底消灭剥削式黑代孕刻不容缓，而有规制地允许代孕有很多需要讨论之处

如今中国的代孕黑市，剥削着很多贫困妇女。同时，一些委托代孕者也不是真正需要社会关心的不孕不育者，而是有着生男孩等更多、更"高"需求的人。所以，有必要在保护孕妇、委托者和孩子三方权利的问题上做出明晰。我国台湾地区的"代孕立法公民审议会议"有以下几个问题可供参考："首先，不孕夫妻一定要提供自己的精子、卵子，才能委托代孕吗？代孕者可否同时提供卵子？其次，怀孕期间，委托者、代孕者和胎儿的权益该如何保障？最后，除了必要费用外，代孕者应该获得报酬或补偿吗？是否需要居间代孕服务制度？该如何运作？"最后讨论的结果是：对于第一个问题，不孕者同时有健康精卵的代孕类型，因为伦理风险较小，应该早日开放；基于平等原则，不孕夫妻有一方需要捐精或捐卵者，亦应开放；但代孕者同时捐卵的代孕类型，由于剥夺代孕者与胎儿的情感联系过于残忍，公民未能形成明确共识。对于第二、第三个问题，就更复杂了，但是倾向于妇女不应该拿商业报酬，避免"物化子宫"。

再如代孕者，不少未婚女青年逼不得已去代孕的情况，这也是应该禁止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成熟的做法都是要求已育妇女才能代孕，并且对代孕次数有严格限制。

总之，相关部门在申请人资格、代孕人资格、权利义务等方面都应该有所规制。

结语

严重侵害代孕妇女身心健康的黑市必须终结。代孕是个复杂的问题，关系到不孕不育者、代孕妇女和孩子的权利，也和社会共识有关。既然意识到问题重重，立法就必须有所考量了。

中国孕妇为什么钟爱剖宫产?

刘文昭/2015年1月24日　第3049期

导语

近日，北京卫计委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北京市的剖宫产率由2013年的46.4%下降至2014年的41.92%。不过，这仍然是一个较大的数字，而按卫计委官员2014年的说法，全中国的剖宫产率仍然接近50%，是世界卫生组织对剖宫产设置的警戒线（15%）的3倍多。中国的剖宫产率如此之高的原因何在?

一、社会偏好、医院利益和医疗体制都让剖宫产率居高不下

我国的剖宫产率过高已持续一段时间，2007—2008年，世界卫生组织在全球范围进行了调查，结果显示，中国总剖宫产率为46.5%，而亚洲平均为27%，南美洲为30%，非洲是百分之十几。而世界卫生组织对剖宫产设置的警戒线是15%，中国那时就已远超警戒线。

1. 剖宫产因为所谓的“无痛”“安全”而为社会普遍接受

在医学疼痛指数中，分娩疼痛仅次于烧灼疼痛，位居第二位。在我国顺产的产妇中，分娩时侧切（会阴切开术的一种，用以帮助婴儿顺利生产）比例较高，这让很多孕妇觉得反正也要挨一刀，还不如在不知不觉的情况下挨一刀。同时，我国初产孕妇的比例较高，剖宫产给人们“睡一觉孩子就出生了”的印象，能很好地缓解初产孕妇对生产的恐惧和担心，因此孕妇愿意进行剖宫产就不足为奇了。

除此之外，中国过去的独生子女政策间接推动了高剖宫产率。世界卫生组织一份关于1988—2008年间影响中国剖宫产率上升因素的研究报告指出了一个有趣的现象：一旦一国剖宫产率达到某个临界值，那么无论是医生还是产妇都会认为剖宫产是非常安全有效的，这是一种群体心理效应。那么，在只能生一胎的情况下，由于不用顾忌首胎剖宫产对生二孩带来的风险，所以大部分家庭就更倾向于选择被认为是“最安全”的剖宫产。报告指出，一般是富裕阶层的女性先进行剖宫产，然后引起其他阶层女性的效仿。这种“攀比心态”也是中国近年来各个地区、各个阶层剖宫产率都在快速增长的重要原因。

2. 赚钱多、省时间也让医院有了动力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副会长庞汝彦曾表示，由于剖宫产费用是顺产的2倍左右，有的医院“剖”得越多，奖金就越多。受到利益驱动，部分医院甚至会采取刻意诱导产妇的做法，施行剖宫产。2014年发表在《英国妇产科杂志》上的一篇评论文章也明确指出，“（中国）财务方面的激励促使剖宫产率高于阴道分娩率”。

一位业内人士曾非常详细地介绍过剖宫产的利益所在，“顺产妈妈一般住院3天左右，剖腹产住院四五天，一个产妇仅住院费就多出不少。另外，剖腹产是手术，和顺产相比，需要额外支付麻醉费用、手术中需要的各种医疗器械费用，如可吸收缝线、一次性无菌手术衣、止血材料、高频电刀、手术监护仪等。手术后，抗生素、镇痛泵等也不可缺少。”

此外，一般剖宫产的时间是1小时，顺产需要医生忙前忙后10小时。时间就是金钱，医生愿意进行剖宫产自然也在“情理之中”。并且，由于医疗保险能够覆盖相当一部分费用，许多孕妇对剖宫产费用较高并不在意。

3. 由于医疗体制和恶劣的医患关系，剖宫产也是医生“最安全”的选择

虽然剖宫产收益更大，但医生倾向进行剖宫产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因为分娩是一个复杂的生理过程，充满不确定性，即使事前检查一切结果正常，在自然分娩的时候产妇也有可能发生意外，而产妇和医院都不愿意承担风险，加之医患关系紧张，出现纠纷后又缺乏合理的处理途径，一旦鉴定结果是医生的责任，赔偿也常常会落在医生头上。这也是医生不敢坚持自己的判断，只要家属强烈要求、孕妇稍有异动就立刻进行剖宫产的原因。

这些因素让我国不必要的剖宫产数量惊人，2010年，英国著名医学杂志《柳叶刀》的数据显示，中国25%的剖宫产（每年500万例）并不是出于医疗需要。

二、畸高的剖宫产率让剖宫产的坏处和风险被忽视

作为生产科学发展的重要标志，剖宫产意义重大。对产妇来说，剖宫产可以减少生育痛苦，如果准妈妈腹腔内有其他疾病也可以一并处理，减少日后的手术治疗，益处不少；对胎儿来说，在一定情况下进行剖宫产也可以降低围生儿的产伤率、死亡率以及缺血缺氧性脑病等后遗症的发生，在难产或脐绕颈时，更是挽救胎儿生命的有效手段。但剖宫产不是医学魔法，它的应用需要恰当地掌握手术指征，也需要控制在一定范围内，若滥用剖宫产技术，剖宫产率无限上升也可能对新生儿及产妇带来短期或长期的不良影响。

1. 正常生产对婴儿的一些好处，剖宫产婴儿享受不到

据我国围产保健学科带头人黄醒华医生介绍，胎儿在阴道分娩的过程也是神经

系统协调发展的过程。在子宫收缩时，产妇腹腔内的血流会减少，如何度过这几十秒的困难时期，如何保证在缺氧情况下心脑神经不受到损害，胎儿的很多神经不得不起着调节作用。胎儿在产道中时的皮肤感觉、压迫痛觉、运动感觉、温度感觉，都会对他的神经系统产生良好的刺激，这实际上就是新生儿早期智力开发的第一课。

同时，整个分娩发动以后，胎儿通过产道的挤压，肺里的羊水有一个排出的过程。对有些肺发育不太成熟的婴儿来说，这能降低新生儿呼吸窘迫综合征的发生率。

此外，正常经产道分娩的胎儿会受到宫缩、产道适度的物理张力改变等，使胎儿的身体、胸腹、头部有节奏地被挤压，而剖宫产胎儿却缺乏这种刺激，容易出现触觉感及前庭平衡感的失调（即“感觉统合失调”），日后可能造成动作不协调。

2. 盲目剖宫产，对产妇形成潜在风险

还有专家指出，剖宫产比自然生产的出血量大，剖宫手术过程中母婴受感染的概率也比自然分娩要高，如果不能保证血源的供应和手术的卫生条件，孕妇的生命健康都会受到威胁。

医学教授郎景和2011年在《中国实用妇科与产科杂志》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称，据国内资料，剖宫产产妇的死亡率是阴道分娩产妇的2倍以上，国外文献甚至报告有7~10倍之高。除内外科合并症外，与手术直接相关的死亡占30%左右，边远地区更高。

另外，如前所述，剖宫产对于孕妇生育二孩的影响也很大。在不断开放二孩的政策条件下，这是不可忽视的风险。安徽省妇幼保健院产二科副主任郭宇雯指出，剖宫产后的子宫协调性会远不如前，宫缩也会相对乏力，如果再次妊娠有可能发生子宫破裂、产后出血、前置胎盘等问题。

这些仅仅是剖宫产的已知风险，据黄醒华医生的说法，剖宫产技术可能还有很多未知的风险，只是我们现在还不知道。

世界卫生组织对剖宫产设置15%比例的警戒线，原因就在于剖宫产所面临的这些已知或未知的风险。因此，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不应该进行剖宫产。

三、剖宫产率降不下来，原因还在于孕妇无法获得更好的服务和选择

由于畸高的剖宫产率加剧了卫生资源的消耗，孕妇患病率和死亡率也在增加，卫生部门也试图通过各种手段，包括把剖宫产比例纳入医院考核指标以控制剖宫产比例过高的趋势，但依旧未能如愿。究其原因，是我国孕妇缺少更好的服务和选择。

1. 为孕妇提供更好的“学校”可以减少孕妇超重现象，从而降低剖宫产率

2013年卫生部门官员曾表示，我国孕妇超重问题严重，巨大儿发生率高达

10%，导致不得不进行剖宫产，所以剖宫产率连年居高不下。这部分是由于，孕妇得不到好的产前教育和帮助。

这方面，邻国日本的经验就值得借鉴。2005年的一项统计显示，日本男婴的平均体重为3040克，女婴为2960克，与10年前相比，分别减轻了120克和101克，医院接生的婴儿也大都是3kg，不需要剖宫产，日本的剖宫产率也一直低于10%。

为什么经济发达的日本不受孕妇肥胖的困扰？就是因为日本有着一套切实可行的制度保障孕妇健康。在日本，一旦发现孕妇超重之后，医院会对孕妇进行膳食指导。对于出现肥胖症状的孕妇，医院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孕妇的各项化验指标，为其搭配经过严格卡路里计算的标准膳食食谱。

此外，各地方的公共保健部门也非常重视孕妇膳食保健问题，都会聘请妇产科专家、营养师等举办定期孕妇膳食讲座，指导孕妇健康饮食。更贴心的是，为了解决孕妇自行搭配饭菜比较困难的问题，日本还有提供孕妇专用食品的公司。孕妇打电话或者上网预约饭菜，既可以订购现成的饭菜，也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订购配好的材料，自己烹调，十分方便。

良好的产前准备，能为自然分娩打下好的基础。

2. 完善的助产士制度让孕妇更愿意自然分娩

在发达国家，平均每万人拥有23位助产士，而在我国，每万人仅拥有4名助产士。这一数字，仅相当于美国、英国的1/20，柬埔寨的1/8。在美国，助产士被称为“履行顺产的保护神”，助产士承担了大部分的孕产妇诊疗工作。而在我国，只有临产的时候，产妇才和助产士打交道。由于地位较低、工资微薄、社会认可度不高，我国助产士逐渐边缘化，助产士缺失严重。

而在很多国家，经过注册的助产士可以开办助产中心，对孕妇从怀孕开始进行全程追踪监测，成为孕妇的朋友。除了关注孕妇的健康，助产士还给她们人文关怀和心理支持，帮助她们勇敢地进行自然生产。这就是为什么增加助产士的数量能够降低剖宫产率的原因。

3. 分娩镇痛也是降低剖宫产率的良方

缓解分娩镇痛的主要做法是给孕妇注射麻药，以降低分娩时的痛苦。目前，国际医学界应用最广泛的方式是在孕妇脊椎的硬膜外腔注射麻醉药，这种方式下，产妇的头脑依旧清醒，麻醉仅仅阻断产妇腰部以下的痛觉神经传导。通行的说法是，欧美发达国家分娩镇痛率为90%以上，我国分娩镇痛率仅仅为1%。也正是因为分娩镇痛率低，这项技术在我国并不为人熟知，这也造成了中国孕妇除了自然生产之外，以为只有剖宫产可以选择。

实际上，镇痛分娩给孕妇注射的麻醉剂仅为剖宫产剂量的十分之一甚至更少，副作用几乎没有，费用也低得多。美国西北大学芬堡医学院的一项调查显示，在中

国现有产房条件下，进行24小时的产房麻醉服务不仅能达到60%以上的镇痛率，还能够让剖宫产率最高下降20%。

然而，这项技术为什么不能大规模推广呢？很多医生的论文中对这点解释得非常清楚：一是非常“消耗人力”，分娩镇痛时间平均在4小时左右，需要麻醉科医生全程陪同；二是增加本已非常匮乏的助产士的工作量；三是产科本身就属于高风险科室，多做一项工作就意味着多承担一份风险。

可见，不开展分娩镇痛是不为也，非不能也。要想有所为，就得改变全社会对剖宫产的偏好，以及加大对自然分娩的投入了。

结语

降低高剖宫产率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先进的孕妇健康教育，改进助产士制度，以及广泛普及分娩镇痛方法。仅仅依靠提倡医德和呼吁孕妇改变认识，远远不能改变现状。

鼓励生育，能让人更愿意生二孩吗？①

刘文昭/2015年1月28日　第3053期

导语

近日，在上海市政协委员现场咨询会上，该市卫计委官员表示，目前上海进入婚育年龄的女性中，有90%都符合双独或单独的政策，但是申请二孩的比例还是不足5%，呼吁符合条件的夫妻生育二孩。上海市妇联官员也建议完善生育福利制度，营造有利二孩养育的社会环境。这种官方“鼓励生育”的态度，相当罕见。不过，“鼓励生育”即便落实到政策上，有没有用仍是一个未知数。

一、从各国的经验看，有的国家鼓励生育效果明显，有的则效果平平

1. 俄罗斯的鼓励生育政策取得一定成功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博士靳永爱2014年发表的论文《低生育率陷阱：理论、事实与启示》指出，虽然有学者不赞同，但多数研究者认为，政策对生育率回升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当经济发展与政策充分结合时，生育率回升幅度大。

俄罗斯的经验就很有代表性。多年来，俄罗斯一直都有鼓励生育的政策，2007年还进一步实施了“母亲基金”项目，生育第二个及更多孩子的家庭就可以申请，每生一个孩子可以得到25万卢布。这笔补贴可以用于偿还住房贷款、支付教育费用、进行养老金储蓄等。俄罗斯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托皮林曾表示，“母亲基金”项目实施后，俄罗斯的生育率提高了30%。

此外，从2013年起，俄罗斯还在人口出生率较低的66个联邦主体地区实施了新的补贴，即生育第三胎或更多子女的家庭，在新生儿满三周岁前，每月还可获得5000～11000卢布不等的补贴。为了让女性在生育后没有后顾之忧，2013年12月俄罗斯杜马通过法案，确保生育三个孩子的女性可以有4年半的产假在家照顾子女，并且会获得一定的补助。为了鼓励在职女性也积极生育，还规定产假时间算入工龄，女性可以随时要求返回工作岗位。

这类鼓励俄罗斯女性生育的措施还有很多，这些政策让俄罗斯的生育率从1999

---

① 2015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五中全会决议“允许全面放开二孩政策”。

年的1.16回升到2012年的1.60，走出了“低生育率陷阱”。2012年，俄罗斯宣布它的人口政策取得了成功，2013年该国人口实现了自然正增长，2014年上半年俄罗斯生育三个或三个以上孩子的家庭比2013年同期增长2.4%。

虽然有专家认为，俄罗斯生育率的上升是因为人口结构（80年代初是苏联生育率的高峰，现在的高生育率是80后育龄青年的贡献）以及70后度过经济困难时期后的补偿性生育，但仅愿意进行补偿性生育这一点就已经说明了鼓励生育政策有一定效果。

2. 在日韩等东亚国家，鼓励生育政策几乎没什么效果

据韩国媒体报道，韩国2014年的生育率暂定为1.19，这是在2012年达到1.30之后的持续跌落。韩国为了提高生育率可谓煞费苦心：自2006年以来，韩国颁布的生育奖励政策就达100余项，2012年以来每年的预算也超过了10万亿韩元（约600亿人民币）。特别是在2013年，出生奖励预算的70.8%（9万5861亿韩元）都集中投入在了保育上，然而该国的生育率却没有得到回升。

对此，韩国三星经济研究所发出了悲观的预警：长此以往发展下去的话，2100年韩国人口总数将为目前的一半，2500年有可能减少至33万人。

而同样采取了很多鼓励生育政策的日本，虽然在2012和2013年的生育率出现微增，但根据日本厚生省的数字，2014年日本仅有100万多一点的新生儿出生，比2013年减少9000人。这已经是日本出生人口连续第四年下降。

可见，鼓励生育政策并不是在每个国家都有明显的效果。为什么会有这样的情况呢？

二、鼓励生育政策效果的不同，和女性地位与工作条件有关

1. 女性地位更高，工作条件更好，生育率会更高

许多人听过的一个说法是，经济越发达，女性的生育意愿就越低，即“经济发展是最好的避孕药”，这种趋势确实存在。不过随着相关研究的深入，一些学者又发现了另外一种生育趋势：在开始时，女性社会地位提高会导致生育率下降，但随着社会继续进步，男女社会地位更加平等，男性承担更多的家庭责任，生育率会出现回升。

发达国家的生育数据能够支持这种判断，德国研究人员斯蒂芬和莱纳发现，西班牙、意大利这类欧洲生育率最低的国家（2012年分别为1.32和1.40），25～59岁的女性只有不到60%的就业率，而发达的国家如冰岛，25～59岁的女性就业率超过80%，其生育率能达到2.05。

《俄罗斯鼓励生育政策的成效》一文认为，俄罗斯的人口增长也和男女平等有

关，一个突出的表现是鼓励男性来承担育儿责任。如从2007年开始，俄罗斯生育孩子的家庭可以选择母亲工作父亲休产假，父亲也可以获得产假津贴，这项政策深受女性欢迎，对那些女性收入高于男性的家庭有特别意义。

2. 女性地位低和工作条件差可能是一些东亚国家鼓励措施无效的原因

前面提到的原因，也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韩国、日本这些东亚邻国始终摆脱不了低生育率的状况。事实上，这些国家也认识到，职场女性的生育意愿对提高生育率至关重要。韩国保健社会研究院人口研究中心所长李尚林就表示，"应把保育的对象集中在职场女性身上""重要的是应给予她们国家会抚养孩子的信心"。首尔大学社会福利系具仁会教授也提到，"由于长时间的工作以及不规则的工作惯例，职场女性很难选择生育，各企业应积极改变工作惯例。"

日本面临的也是同样的情况。据《人民日报》报道，2014年6月，日本推出了一系列鼓励女性就业的政策，如扩充保育设施，接收40万儿童入托，将育产假工资由在岗工资的1/2提高到2/3等。但由于受传统文化的影响，许多日本女性在生完第一个孩子后就离开职场，留在职场的，也认为职场环境很难允许她们要第二个孩子。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拉加德就曾多次表示，希望日本能创造更适合女性工作的环境。

换言之，在日韩这类东亚国家，女性选择生育的结果很可能是职业生涯的结束，造成"就业→结婚→第一次生育→第二次生育"这种理想的生育模式无法运行。无怪乎《俄罗斯鼓励生育政策的成效》一文的作者苏梦夏指出：欲提高生育率，请先提高女性地位和改善工作条件。

三、中国女性的生育意愿，恐怕更接近于日韩

1. 那么，中国的情况又怎样呢?

众所周知的是，长期以来的"只生一个"政策，在城市的"效果"比农村好，大城市又比小城市好。像上海这样的特大城市，生育率已经多年只有零点几。而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持续，"经济发展成为避孕药"的效果也自然会不断显现。那中国会不会出现第二种生育趋势，即随着现代化的进一步发展，女性地位提升，让生育率再次提高呢?

情况恐怕不容乐观。毕竟，中国与日韩有着类似的文化背景，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同样的超低生育率足以佐证这一点。虽然相对来说，传统观念在中国不像在日韩那么根深蒂固，但同时有助于职场女性多生育的现代观念和政策，也远远没有建立起来。例如，中国职场广泛存在的"婚育歧视"就很好地说明了这一点：在招聘女员工时，一些公司一般倾向于已经婚育的求职者。结果就是，什么时候生第一个孩子，职场女性尚且要犹豫，生二孩就更"不敢想"了。

另外，目前社会竞争激烈，上海女性生育第一个孩子的平均年龄是28岁，如果以平均生育二孩间隔3～4年的一般标准计算，生育第二个孩子时，她们的一般年龄是32岁左右。而对于女性而言，该年龄一般处于非常关键的事业上升期，很多人不愿意为了生二孩而放弃自己的事业。

2. 如果“鼓励生育”也无法改变现状，恐怕只能无奈接受现实

韩国人为了抵抗低生育率，已经努力了接近二十年。花费了天文数字的财政支出，只得到极其有限的效果，这让韩国人变得十分悲观。

据韩国媒体报道，一项针对普通韩国人的调查称，73%的人认为，“低生育率问题十分严重，为解决这一问题应努力应对”。少数人认为，“应该承认低生育率是无法避免的事实，需要想办法如何能够更有效地活用现有的人力”。由此可见，大部分人选择应对之路。“低生育率=未来灾难”的意识似乎已经深深地印在了韩国国民意识中。

但在讨论后，调查中出现了有趣的现象。73%的应对派骤减为59%，适应派从27%升至41%。讨论不过只进行了三四个小时，许多人对人口对策的认识发生了改变——他们已经认识到，振兴低生育率已经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再怎么“挣扎”“折腾”也不管用。

希望中国不会走到这么一天。

结语

“鼓励生育”能不能让人们生二孩？没人知道结果。但可以肯定的是，如果什么都不去做，低生育率困境会越来越严重。

人各欲善其子，
而不知自修

北大毕业生月薪八千被父鄙视背后

梁丁/2012年7月14日　第2125期

导语

“本人，今年北大小硕毕业，找了份起薪每月8000多的工作，但父亲早就在亲戚面前夸下海口，说每年我能赚上百万无压力之类……父亲知道我的offer状况之后，对我恶语相加，认为给他丢了脸，打了好多电话骚扰我。”

北京大学未名BBS上的这则帖子引发北大学生和网友的热议，这大概也算中国式父（母）子（女）关系的一个缩影。其实，近来有不少新闻里的亲子冲突比这严重得多，下面，就来解剖这些事例背后的中国父母。

一、悲剧的共同点：“父母想做子女的支配者”

1. 至亲冲突反目，皆因父母想支配儿女

“恶语相加，打了好多电话骚扰”与下面几位相比，这位北大硕士生的遭遇算很普通了。

57岁的母亲，3年10次来重庆，她的目的只有一个——劝儿子回河北老家，到国企端个“铁饭碗”。27岁的儿子在母亲的“折腾”下，多次逃跑，女友分了、工作辞了、手机关了。

一位在北京工作近10年的女工程师陈丹（化名），因为婚恋分歧，被父母及他们雇来的四名蛮汉强行送至回龙观医院，非自愿留院观察近72小时。自称意识清晰的她，被要求脱得一丝不挂，强制接受各种“身体检查”。

大学生为逃婚离家3年住拆迁工地捡破烂谋生。“身份证丢失后，刘涛流落街头，在长乐中路地区这一年多时间里，刘涛白天在外边捡破烂，晚上住在拆迁工地里，生活很艰辛。”

这些事例中，当儿女不合自己的期望，或坚持他们的选择不听令于自己，父母们就雷厉风行地采取各种手段，试图去支配儿女的行为，这才酿造悲剧。解读这些中国父母，也要从“支配关系”这个角度着手。

2.“支配权力”是人与人关系中的魔鬼

“权力”和“权利”，一种扼杀人的精神，一种鼓舞人的精神。前一种也可以叫支配权力，后一种可以叫个人权利。以此为基础，建立了两种最基本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支配权力表现为统治和支配别人的倾向，在漫长的专制年代，人类基本都属于支配权力模式，不仅仅是父子关系，夫妻的关系、上级与下级关系、官员与平民的关系，也都建立在这种对他人的统治和支配权力中。在这种支配权力模式中，人的安全感、快乐感、满足感来源于人有稳定的可支配者，人必须找到比自己更弱的人来进行支配，因此，父母就天生成为儿女的支配者。

个人权利则尊重每个人作为独立的个体是自主的平等，表现为人们彼此间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关系。相互依存是一种美好的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方式，通过这种方式，人们可以更好地沟通，设身处地去理解他人的境遇。在这种关系之下，人与人之间的目标是自我与他人都能取得进步，获得幸福。个人权利模式之下，才能够形成真正的爱和亲密关系。

3.“支配型”父母的死穴：我可以为你做一切，但唯独没有爱与亲密

中国家长的注意力都放在孩子的学业、工作、婚姻上，更深的原因是，他们根本不知道如何建立并享受与孩子的亲密。如果没有灵魂，活着为了什么？结婚、生孩子、养父母？如此轮回，每个人的命都是为了别人。

这道出了中国父母的死穴，父母能够为儿女设定自身所憧憬的道路、目标，并愿意为此付出所有。这仍然是基于“支配关系”思维，也就是说，儿女作为“支配物”而存在，除了执行父母的命令之外，他们不能独立思考、独立自主。既然如此，双方就不是平等的个体，所谓“个人权力”基础上的爱和亲密就是无稽之谈。

二、“支配型父母”伤害儿女却并不造福自己

1.“不把你当人”：把孩子视为“物”而非独立的人

美国著名精神病医生斯考特·派克曾说过，一些父母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们将孩子当成了一个“物”，而不是人。他们认为，自己有权力去支配这个自己生养的“物”。在这种情况下，无论父母倾注的是善意还是恶意，这个孩子的自主性都不会得到尊重。

支配权力模式下的人认为，只有通过控制别人才能保证自己的自由，一旦儿女有了自己的独立意愿，他们往往就会惊惶不已。

人作为自由个体，不为任何人而存活，其存在的价值就是成为你自己。在支配权力关系中，父母一开始就抹杀了儿女的价值。

2.“我是为你好”的谎言：支配者从来以自我为出发点

有人说，世界上最可怕的语言不是恶毒的谩骂，也不是背后的冷语，而是一句让人无法辩驳的“我是为你好”。

电视剧《美人心计》中有一幕，汉惠帝刘盈离开皇宫时，泣不成声地对吕后说：“儿臣知道母后是为儿臣好，可是母后有没有想过儿臣想要什么，什么才能使儿臣获得真正的快乐。”吕后回应他：“难道还有比做天子更让人快乐的吗？”刘盈答：“一个人喜欢什么，不喜欢什么，只有自己知道，别人替代不了。”

对于支配者而言，从头至尾考虑的是被支配者究竟要怎样做才能符合自己的想法，自己的要求，至于被支配者（儿女）有任何的喜好、想法，是否觉得快乐幸福绝不在他考虑范围之内。因此，这里他不会讲理，而是运用支配权力逻辑，“我认为的好就是好”。

世界上没有两片相同的树叶，当然也没有两个相同的人，不会拥有同样的喜怒哀乐，当支配型父母将自己的意愿和喜好全部施加于儿女身上时，冲突的种子就已经埋下。

3.“为你做了这么多，你还不领情”：父母子女都容易滋生无能感、挫败感

“我认为的好就是好”——所以“我是为你好”，一旦支配者做的事情没被儿女接受，他们就会觉得失望、无助，而对于年少的儿女来说，不接受父母“我是为你好”往往是常态。因此，大多数中国父母都会有比较强的挫败感，觉得自己做了这么多，儿女却一点都不领情，所以很多中国父母基本都不赞美儿女，甚至认为他们是“朽木不可雕也”。

这样的父母，也是脆弱的父母，他们对孩子好，也希望孩子必须承认这一点，如若孩子有一点不满，他们就会从自恋陷入无能感中。这时，他们会立即反弹，譬如攻击孩子，让孩子也陷入无能感、挫败感中。

也就是说，在这样的关系中，无论父、子都容易产生无能感、挫败感，家庭氛围一般比较压抑，而儿女也往往有一定的心理障碍，常常会做出与父母的期望背道而驰的事情。

4.“我没有错”：支配型父母受挫后，会变本加厉向儿女“泄愤”

一个常见的现象：孩子遇到困难，向支配型父母求助，父母会愤怒，他们愤怒的是，我对你已经这么好了，你怎么可能会出问题。一次做节目时，心理学家武志红试着帮一位妈妈理解她的孩子出了什么问题，该如何化解，但可以发现，她关注的其实只是——“作为父母，我没有错”。

因为支配型父母强化“我没有错”，一旦子女没有达到自己的期望值，或者子女没有按照自己设定的目标和道路行走，那错的必定是儿女。因此，会遭到父母（支配者）强力地打压，可谓软硬兼施。软，指的是嘲笑辱骂，或者是母亲装可

怜、示弱，用亲情勒索儿女服从；硬指的是打骂，控制经济来源，严格监控子女的行为等，甚至出现把儿女强行绑进精神病院这样的惨剧。

越来越有自主性的80后、90后，与支配型父母的冲突上升到老死不相往来，甚至武力冲突的地步，实属人伦悲剧。从中国恶劣的养老前景来看，支配型父母与子女反目也属不明智。

5.“支配者的恶”容易陷入恶性循环

支配权力模式的人际关系中，成年人在教育或抚养孩子的过程中采取了不恰当甚至是恶毒的方法。比如，父母或老师本是支配权力的信奉者，理所当然会对孩子恶言厉色或冷言冷语，使孩子的身心都受到严重的伤害，对孩子的思想和行为造成严重束缚。从小在这种压抑的环境中长大的孩子，身心都会经历巨大的痛苦，长大成人后，依然难以摆脱童年生活中那些痛苦经历的影响，童年和少年的经历已经在他的生命历程中打下了深深的烙印。[①]

成年之后，他会自觉不自觉地将年少时期的经历加以延伸，在日常生活中重复童年时代的种种体验，这时他从一个受害者变成了一个施害者，对家人滥用权力，企图控制妻子或孩子。结果，他本身也成为一个支配权力的信奉者，继续伤害其他人，从而形成一种支配权力模式人际关系的恶性循环。

结语

不需为孩子付出一切，只要把自己、把儿女都当成独立的人，相互尊重，相互依存。如此，幸福也许会多很多。

① 爱丽斯·米勒的著作《都是为你好》。

为何中国人比美国、德国人更反感拼爹?

张春续/2013年7月25日　第2499期

导语

不久前，国内某知名报纸发文称“德国也拼爹，美国白手起家者凤毛麟角”，引得网友议论纷纷。23日，该报又刊文，认为“与其羡慕别人拼爹，不如趁早好好奋斗”。

虽然两篇文章所提到的观点不无道理，拼爹也确属“人之常情”，并非中国独有，但问题是，这种“人之常情”为何在中国遭到了如此巨大的反感呢?

一、拼爹确是“人之常情”，被称为全球现象不无道理

1. 父母都希望“孩子过上比自己更好的生活”，奋斗很大程度上就是为了家庭和孩子

基于生物学原因，血缘无疑是人类最重要的人际关系之一。皇帝想让自己的儿子成为好皇帝，将军想让自己的孩子成为好将军。在人类社会中，这确实是人之常情。进一步说，“爹”其实也是一种社会资源，而拥有这种资源并不可耻。人与人之间就很难在一条起跑线上竞争。一个优秀的“爹”能给孩子更多，这无可厚非，“期望每个社会个体之间实现绝对公平，完全没有拼爹”，只能是乌托邦式的幻想。所以可以说，只要有人，就会有“荫蔽”，就会有“拼爹”。

而放眼世界，各国也确实都存在“拼爹”“拼家底”和“拼关系”的现象。在美国，拼爹甚至就是“美国梦”的一种延伸。“美国梦”鼓励人奋斗，而父母奋斗的目标之一就是家庭和孩子的幸福，希望辛勤工作可以让孩子过上“比父辈更好的生活”。在日本和中国台湾，所谓的“世袭政治家”甚至成了一种社会现象。德国经济研究所也发现导致德国民众的收入不平等的原因，有40%是来自家庭背景差异。

2. 随着社会竞争的加剧和压力的陡增，“拼爹”给民众带来的痛感却变得更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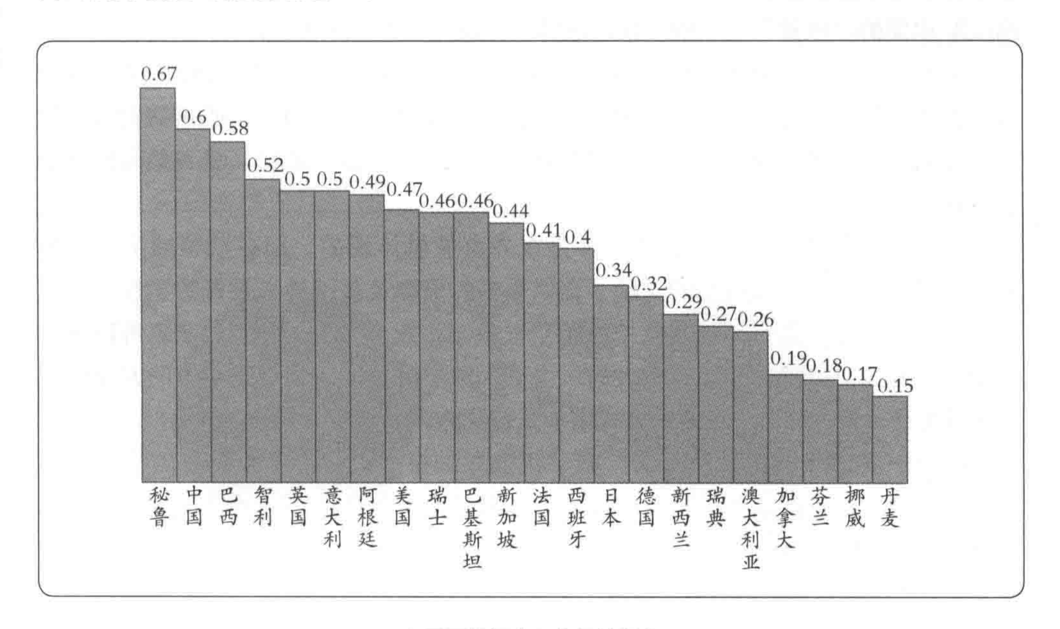
2012年10月的《彭博商业周刊》曾援引皮尤基金会的数据说明，在美国，出生在最贫穷的20%家庭的孩子中，有40%的人终其一生也无法脱离父母所属的收入阶层，而出生在最富裕的20%家庭的孩子，保持其所在阶层的比例是40%——这一比例是人们普遍预期的2倍。家庭背景优越的人往往成年后收入也更高，而皮尤基金会认为，这种“拼爹”将导致社会收入结构的僵化。

这种僵化并不是特例，在中国、日本和德国等国家都存在。而现在，新的社会经济形势又加剧了这种僵化带来的痛感。随着科学技术对生活影响地不断深入，一个人需要付出更大努力，从事更有创造力的工作才能在空前激烈的竞争中获得成功。而在本就如此惨烈的竞争中，“拼爹”因素带来的收入僵化，无疑会进一步加剧民众对未来的忧虑。

二、常理的“拼爹”和“中国式拼爹”不能画上等号

1. 中国“拼爹”程度之深名列世界前茅，阶层固化严重

虽然“拼爹现象”放之四海皆有，但在程度上，中国却是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根据渥太华大学的一项关于“代际收入弹性系数”（IgE）的研究，中国在调研样本国中高居第二位。而“代际收入弹性系数”（IgE）就是用来表明父母和子女（成年后）收入相关程度的指数。如果该系数为0，则说明两代人的收入流动性大，个人收入多寡完全取决于他们自身；反之若为1，则说明该国家个人收入水平完全由他们家庭背景所决定。根据2011年的数据，中国的“拼爹指数”高达0.6，在样本国中仅次于秘鲁（0.67）。这说明在中国，出身对人的影响十分巨大。还需补充的一点，在此项研究中固定与隐性资产是未被计入的。IgE研究者称，如果扩大财富的统计口径，则这种相关性会更明显。而在中国当前环境下，如果综合考虑这两点，中国的实际指数可能会远超0.6。



各国两代间收入的相关程度

资料来源：渥太华大学学者Miles Corak的研究，曾被《2012年美国总统经济报告》引用。

此项研究结论，与中国人口学者豆小红的一项抽样研究得出的结果类似。豆小红将研究样本中的父辈分为上、中、中下、下四个社会等级。最后发现，父辈处于下层的68人中，子辈只有8人跻身上层。而父辈属于上层的30人中，子辈无一人落入下层，落入中下层的只有2人，落入中层的也只有3人。综合两项研究，可以认定，在中国，阶层固化现象十分严重，想通过“不拼爹”的途径提升自己的收入和社会阶层困难重重。

2. 中国是少数存在制度性“拼爹”的国家，户籍制度的存在直接导致了分化

相较于其他国家，中国是少数在制度上直接为“拼爹”提供舞台的国家。户籍制度的存在使得本就十分严重的阶层固化现象雪上加霜。根据中国社科院的《当代中国社会流动》报告，中国农业生产者92.8%出身于农民家庭，91.3%是农业户口，83.3%居住在农村。

同时户籍制度也限制了代际收入的流动性，不同地区在政策层面很难实现平等。来自“麦可思——中国2009届大学毕业生求职与工作能力调查”项目组对50万大学毕业生的调查显示，家庭阶层对其高等教育结果有着明显的影响。通过这份调查可以看出，在“211”院校中，农民与农民工子女入学时以576分的平均分领先于管理阶层子女的557分，但其找工作则要艰辛得多。从学生毕业后半年的就业状况来看，农民与农民工子女中有35%未能就业，远远高出管理阶层子女未就业15%的比例。在就业质量上也处于弱势，2008、2009两届毕业生中的农民与农民工子女毕业半年后平均月薪在各阶层中分别排在倒数第一位、第二位。

3. 中国的“拼爹”也不按“常理出牌”，毫无规则，蔑视法律

在美国净资产500万～2500万美元的家庭中，有90%的家庭将接受良好的高等教育视为他们能够成为富人的重要因素。而根据皮尤基金会的调查，四年制大学文凭是贫穷家庭子女经济变动性由底部向上爬升的最强推动力，能使其跻身最高经济阶层的概率提升3倍。

所以，在美德等国，“拼爹”多是在教育领域体现的。而在该领域中，“拼爹”的方式也是有规则可循的。除了提供更多的资源让孩子进入更好的学校，居住在更好的社区外，还有一些其他“拼爹”方式，比如，父母是医生的家庭可以通过推荐信的方式使得孩子能够有更大的机会进入医学院校，而父母是学者的家庭则可以通过帮助孩子参加科学竞赛的方式增加其被优秀大学录取的筹码。

相对于美德等国比较“老实”和“正式”的拼爹，在中国，拼爹的手段就要“多元”得多，包括政策加分、内部录取和跨地高考等，其中最直接的就是公务人员通过手中的权力为子女“安排”工作。而近几年，“萝卜招聘”、温州官员公然瓜分公务员职位等案例层出不穷，这种“安排”工作甚至成为官员的一种隐形福利。

而制度的不公开、不透明，更是成为这种“拼爹游戏”的沃土，最终使得不同

阶层之间的分化变得更为严重。根据清华大学对19所高校6000多名应届毕业生的调查，官二代的起薪要超过非官二代13%（官二代标准为父母中至少一人为政府官员，包括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中国社科院一份名为《当代中国社会流动》研究报告也表明，父辈具有社会资本的那些人比一般人更易于成为干部。即便在父亲受教育程度这个自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干部子女成为干部的机会，也是非干部子女的2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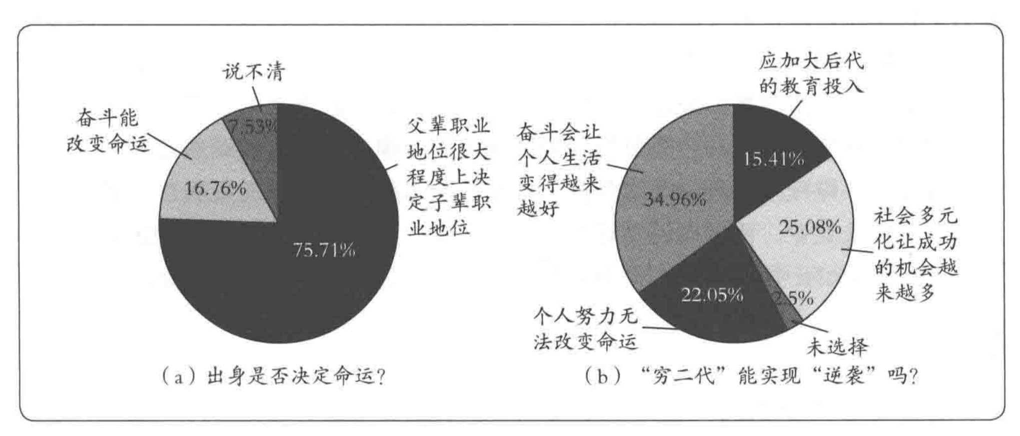
此外，“坑爹”事件的不断爆出，还进一步放大了人们对“拼爹”的疑虑。2012年8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2012年舆情蓝皮书《中国社会舆情与危机管理报告（2012）》就指出，吏治腐败，特别是裙带关系、官二代等问题屡屡发生，尤为引发人们不满。

三、为什么中国人比美国人、德国人更反感“拼爹”？

1.“拼爹”之风越盛，贫富分化就越严重，而中国的基尼系数远超欧美

渥太华大学的研究还表明，在一个国家里家庭出身对个人收入的影响越大，这个国家的贫富差距就越明显。这种相关性被形象地称为“了不起的盖茨比”曲线（The Great Gatsby Curve）。而盖茨比作为美国家喻户晓的悲剧小说中的人物，正代表了人们在财富与社会地位里的挣扎。在曲线中，“代际流动性低”且“基尼系数高”的典型代表是拉美国家，紧随其后的就是中国。

之前，国家统计局公布中国最新基尼（Gini）系数为0.47，连续多年超过0.40的国际贫富差距警戒线。而贫困阶层的下一代又输在了“拼爹”起跑线上，形成了一个难以跳脱的怪圈。相比之下，美国和德国的基尼系数仅分别为0.38和0.30。世界银行经济学家Branko Milanovic在《富人与穷人：全球贫富差距的另类简史》中，将不



超7成国人认为父辈职业地位决定子辈职业地位

资料来源：《潇湘晨报》和大湘网。

平等比作胆固醇。“就像一定量的胆固醇有助于防止体内脂肪堆积一样，一定程度的不平等有助于刺激人们努力学习、工作或创业，”他写道，“同时也确保人们不至于因变动性太大而有随时向下滑落的可能。胆固醇过多会导致动脉阻塞，并引发疾病。一旦只有处于顶层的人群才能获得教育机会和最好的职位，社会成员中的一大部分群体（穷人）就被剥夺了获得技能与知识的机会。”而对于陷入怪圈的中国贫困阶层来说，他们就丢掉了这种机会。其中很多人甚至陷入了绝望。根据《潇湘晨报》的调查，有超过75%的国人认为，“父辈的职业在很大长度上决定了子辈的职业地位”，还有22%的人认为“无法通过奋斗改变自己的命运”。

2. 美德富人的典型形象是白手起家和努力工作，多数都不靠“拼爹”

“美国富人白手起家的凤毛麟角”的说法并不正确，相反，美国是世界上靠白手起家成为富人比例最高的国家，在福布斯400个最富有美国人排行榜中，70%的富人是白手起家，30%的富人是靠继承财产成为富人的。2012年美国芬迪提投资公司对美国百万富翁的调查显示，86%的百万富翁是白手起家致富的，只有14%的人是靠继承财产成为百万富翁的。

而且在美国，越有钱的人的工作越辛苦；越没钱的人，反而是可以享享“清福”。调查显示，美国家庭净资产超过100万美元的富人每周工作超过40小时的人数比例在60%以上，而净资产10万～100万美元的人群每周工作超过40小时的人数比例仅五成多一点。白手起家并且努力工作——这些富人的形象更多都是中产阶级的“奋斗榜样”而不是让人们反感的“拼爹典型”。

3. 虽然没有中国那么严重，但美德各国仍正在通过各种措施缓解“拼爹”现象

仅以德国为例，虽然德国的阶层固化现象远好于中国，但他们仍然在着手去解决社会中存在的“拼爹问题”。

首先，在教育上，对学业上处于不利地位的孩子，德国政府义务提供帮扶，着力为每个阶层提供公平的教育。比如，德国就推出了一项政策，凡儿童听说读写德语有困难，经鉴定后可单独请家教一对一辅导，费用由政府负担。其次，在更广泛的框架下，创造公平、公正和透明的行政环境，减少公务员“拼爹”。德国公务员管理制度比较成熟，在公务员回避和限制兼职方面有严格和明确的规定。而这些规定就能在一定程度上消除家庭和社会背景对个人就职和升迁的影响。三是合理发展经济、创造就业。德国自民党秘书长帕特里克·德林说：“强劲、健康的经济增长，将为就业和社会升迁提供最好机遇。”

结语

拼爹虽是人之常情，但“中国特色拼爹”的程度之深、范围之广且凌驾于规则之严重却远非“常情”所能解释。国家应采取必要措施缓解这一现象。

《爸爸去哪儿》：中国父亲多“失败”？

王杨/2013年11月18日　第2616期

导语

亲子真人秀节目《爸爸去哪儿》出人意料地火得一塌糊涂，收视率、点击率、话题度都居高不下。红火背后，当然不是孩子萌或者有明星那么简单，那么，节目是不是契合着什么社会乃至时代“温度”呢？

一、从田亮父女对比图说起：不是爸爸太难当，而是爸爸“当得少”

1. 田亮从“坏爸爸”逆转为“好爸爸”

真人秀节目少不了观众评头论足，当然批评声也不绝于耳，而首当其冲被网友专家齐批的就是曾经的跳水冠军田亮。他的女儿Cindy突然来到农村，对“艰苦的环境”很不适应，哭得一塌糊涂。尴尬的田亮手足无措，也不耐烦起来，问孩子“你是来表演哭是吗”，又暗示性地“责怪”孩子，弟弟妹妹都不哭，她却闹。心理学家李雪是这样说的，他和女儿感觉隔得很远很远的，就希望孩子不要给他惹麻烦，不停要求小孩不要哭，他不会停下来感受孩子的感受，陪她度过这段不安。

没想到在第一期饱受争议的田亮，在后面的节目中却成了“中国好父亲”。第四期，节目组玩起了一个游戏，让其他爸爸扮演坏人去砸小朋友们保护的鸡蛋，测试孩子们面对突发事件的反应。Cindy又大哭起来。不过这一次，田亮不再“指责”女儿，而是蹲下去耐心交流。对于三岁以上的孩子，哭是情绪的表达，需要的是引导而不是指责或者放任不管。有育儿专家就说，父母应该高兴，证明孩子体力和肺活量很好，需要做的就是把这些优势引导到其他地方去。这一次，田亮做得不错，他女儿也比较快就不哭了。

2. 逆转背后：只有“懒爸爸”，没有“坏爸爸”，除非对下一代缺乏责任感

田亮当然不会不爱自己女儿，只是和其他几位爸爸一样，他一年到头都在外拍戏，和女儿相处的时间很少。所以，也和其他几位父亲一样，他面对独自带孩子的情景不知道如何是好。不过，据说这样一期节目让田亮夫妇意识到了女儿的适应能力不如他们想象的那般强，当然也让田亮在失败中总结起经验来。

我国台湾地区的学者关注父亲在子女教育中的作用关注得比较早。有学者做了很多访谈之后发现，在父母没有育儿知识和经验的状态下，在育儿初期时，激发这些父母面对育儿问题而不是逃避的动力，主要来自他们对家庭的承诺，他们认为，为家庭“尽责”是重要的，因此愿意面对抚养孩子的责任。而一开始，他们可能会用错误的方式来履行自己的责任，例如，认为自己最重要的是挣钱，让孩子衣食无忧，不过，有责任感、对家庭有承诺的男性在合适的契机就会转变过来，更好地带孩子，适应父亲的真正身份。①

如何当父亲，是需要学习和摸索的。《爸爸去哪儿》正是在镁光灯下加速了这种对于“父职”的自我认知和改进。而一旦爸爸们具备责任感，又勤快起来（多和孩子相处，多想改进之道），自然，尽管不能尽善尽美，但是进步还是很明显的。

二、“爸爸当得少、不会当”是当下中国社会一个普遍现状

1. 当得少：中国爸爸们一般忙于事业和赚钱养家，许多家庭都缺少“父教”

网友们觉得孩子缺乏“父教”，2009年，《中国青年报》社调中心通过网络跟进了一项调查，名为“觉得父亲应该怎样教育孩子？”（1988人参加）。结果显示，60.7%的网友认为，现在的孩子缺失父教；26.3%的人觉得不好说；仅13.0%的人认为父教并不缺失。

当然，这是网友们的直观感受，那么有没有深入家庭的调研呢？有的。前不久，北京师范大学和世界学前教育组织联合发布了一项调查结果。该时间跨度为5年、涉及家庭超过1000个的调查显示，父亲在家庭教育中的缺失是中国社会的普遍现象，有60%的母亲在家庭教育中占绝对主导地位，父亲起主导作用的不超过15%，由父母共同承担教育责任的不到三分之一。爸爸们都去哪儿了呢？就和电视节目中的爸爸一样，中国的爸爸们忙于赚钱养家又或者忙于经营事业。针对北京3~6岁幼儿父亲的调查发现，80%的父亲认为自己工作忙，没有时间与孩子交往，80%以上的幼儿园大班爸爸承认从没开过家长会。

这样的结果显示，经常和孩子一起吃饭、一起说话、一起玩儿的父亲不是主流。2010年发布的一个亲子关系报告就称，67%的父亲平均每天与子女交流的时间是1小时以下，这样的母亲在五成左右。而中日韩美四国的教育学者曾经做过一个联合调查，结果是，中国高中生选择向网友倾诉的比例都比向父亲倾诉高，在四国中垫底。

2. 不会当：尤其在家庭的结构、价值观发生很大变化的时候

我国台湾地区的学者在研究“父职”中遇到过这样一个个案。有一位父亲，从小在非常传统的家庭当中长大，责任感爆棚。大女儿出生后，他更努力工作，用

---

① 参考：黄淑敏，《父职实践与亲子关系之探讨》。

他自己的话说就是“反正我就是拼命地工作，赚钱给你。”后来，他婚姻触礁又失业，一个人带孩子，压力巨大，他才明白“父亲”这两个字还有很多的含义和方向。“尽责任”的基本价值观让他开始学习如何履行父亲的职责。

这样一个台湾父亲的经历，在大陆父亲身上也适用。因为随着时代变迁，家庭的价值观也在变化。就拿80后父母来说，他们在儿女的身份上，就经常和上一辈的人存在价值观的冲突，非常反感“棍棒底下出孝子”的权威式教育。物极必反，负面的示范，会让很多人更加谨慎，以求不重蹈覆辙。比如美国总统奥巴马，他在2011年的父亲节演讲中提到过他父亲两岁就离开他，所以在缺失父爱的环境下长大的他努力尽父亲的责任，以免童年的缺憾再在孩子身上上演。然而，到底如何当父亲？很多人却很茫然。不过，心理学家认为，“不论是否认同父亲，在缺乏其他信息或模范下，上一代父亲的亲职行为常会是下一代的第一个父职脚本。”所以，如果不自我探索的话，可能那个体内的“上一代父亲”就不会改变，长不大了。像是美国、瑞典等国，就有“爸爸培训班”来帮助大家，可是这样的项目在中国算是凤毛麟角。

3. 一个讲各类爸爸如何带孩子的节目充满社会意义，并充斥着别处见不到的“戏剧性”

所以，在《爸爸去哪儿》第一期刚出来，就一片叫好声，有人就说，70后、80后甚至90后都开始当父母了，却面临着许多教育难题，这个节目让他们很有代入感，在看别人的错误时，也想到自己的错误，在看到别人的行为时，自己也学习到经验。同时，那几位父亲也确实各有所长、所短，比如，林志颖带孩子很细腻，在被夸有爱的同时又被指带出来的小孩不独立、缺乏男子气；郭涛带孩子很粗放，在人们肯定他家石头是小男子汉的同时，又觉得他这个父亲过于搞权威；张亮喜欢和儿子做朋友，在人们夸他善于循循善诱的同时，也有人质疑会不会少了父子的界限，从而不会给孩子立规矩……而对于那些准备做爸爸的人来说，也是一次很好的提前“围观”。当然，对于更广泛层面的观众来说，和孩子相处时间不多的爸爸现在独自带孩子，这样的真人秀就充满了很真切的戏剧冲突，兼具娱乐性，很吸引人。要不，有萌孩子的节目不少，《宝贝赖上大明星》这样的节目也存在了许多年，怎么唯独《爸爸去哪儿》红火了呢？而如果换成是“妈妈去哪儿”，恐怕很难有这个效果。

三、父亲教育缺位后果很严重，所以应该让爸爸们有更多的亲子机会

1. 吃惊的是，有研究表明，父亲教育的缺位造成问题孩子的“贡献”居然大于控制性溺爱

对于问题少年，人们往往想到不当的教育方式的毁灭性，例如，李双江和梦

鸽对李天一无原则的溺爱。令人吃惊的是，“父爱的缺位”对问题少年的“贡献程度”其实要大于溺爱或者父母对子女控制性的爱，排在第一位。北京军区总医院全军心理卫生指导中心教授陶然就曾经撰文道，通过对近6年来的5000多例有心理问题的青少年病例研究，发现这些青少年中，所有孩子均有不同程度的父爱缺失（主要是父亲功能缺失），在青少年心理问题发生的相关因素中排第一位，排第二位的是父母的教养方式是溺爱加控制（控制性溺爱），以上问题统计发现高达87%。这也和国外的统计一样，而这样的影响可能是一生的。澳大利亚今年9月份公布的一份报告回顾了学界的相关研究表示，父亲冷漠、与孩子疏远的话，孩子有更大风险在成年时期出现心理问题，如抑郁、焦虑和躁郁症等。这些人吸毒酗酒的可能性为普通人的2倍，犯罪可能性为10倍。

当然，在孩子的智力发展、人际交往、品德培养等方面，父亲也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因为男女确实在与孩子的相处模式上差别很大。在婴幼儿时期，母亲更多的是与孩子进行身体接触和语言交流，父亲则更多是通过身体运动和孩子进行游戏交流；在游戏规则方面，母亲倾向于迁就孩子，而父亲则更注重“立规矩”，父亲对孩子形成勇敢、自信、果断的个性更为重要，而母亲对形成稳定、温顺、合作的个性则更为关键。

2. 有给予就有馈赠，履行父亲的职责，对爸爸也是成长

心理学家Snarey认为，成人有三种类型的繁衍感：生物学的繁殖（指孩子的出生），父母的繁殖（指抚养孩子的活动），社会的繁殖（指关怀年轻成人：作为一个良师益友、发挥领导才能、延续子孙后代）。父亲参与、养育行为可以满足男人这三个方面的繁衍感，促进男人的成长和成熟。男人抚养孩子的经历和他们所面临的挑战，促进了他们认知情感和社会行为技能的发展；孩子的到来还会导致男人为了孩子而增加与邻居、社区团体的交流，而这些社会关系可以持续到他们的中年。所以，父亲参与养育活动与男人的成长、成熟和社会性发展密切相关，高参与度的父亲，可能会在中年期成为“好配偶、好工作者和好市民”。难怪我国台湾地区的一项研究居然发现，一般人刻板印象中，育儿会阻碍男性生涯发展的想法并不正确。育儿投入与生涯成长（职位上升）有正相关，与婚姻满足及社会关怀感受亦有正相关。另外，重温和学习孩子身上的一些美好品质也是收获。

3. 让爸爸们都有机会多参与子女教育极为重要

诚然，更多地参与子女教育是观念、态度、行动力上的问题，例如，以前一项在上海的调查就发现，知识水平越高的父亲整体来说越忙，但是他们却比知识水平低的父亲与孩子相处的时间更多。不过创造条件还是很重要的，像《爸爸去哪儿》中娱乐圈的爸爸那样，上节目带孩子是工作，可能还有酬劳，这种机会几乎不可能跟普通人相关了。

但是在瑞典等国，带薪育儿假中有一个月是专属于父亲的“爸爸假”，2002年，“爸爸假”延长至两个月。如果父亲不用就失效，母亲不能代替父亲来享受。在英国，从2009年4月起，女方生下孩子6个月后便可以选择返回工作岗位，把余下的6个月产假留给丈夫或男友。由此可见，国外有很多经验值得学习。

剩下的就是观念问题了。2010年《今日美国》的民调显示，71%的美国人认为做父亲是一个男人最重要的角色，九成以上和孩子住一起的父亲会经常和孩子聊天，听孩子讲他一天的所见所闻。而在中国，尽管很多人也是认为父亲的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可是社会或多或少还是以事业的成就作为父亲成功最大的标志。

结语

孩子，踏上旅途，成为大人；大人，踏上旅途，成为父亲。养育就是一个给予和获得馈赠的过程。所以，《爸爸去哪儿》的全民热播当然不是偶然，缺什么就要补什么，父亲教育的严重缺失，是时候该更正与改进了。

中国人带孩子，不该这么难

张德笔/2015年3月17日　第3101期

导语

从前，孩子多、家长少，整体贫困，用一根绳把儿童拴在桌脚，一天就过去了；现在，孩子少、家长多，条件改善，四五个大人围着一个孩子团团转，依然抱怨“太难带了”。这是为什么？其他国家的孩子也这么难带吗？

一、孩子带得无比累，的确有物质上还未充分富足的原因

1.“我家婆婆不给用纸尿裤，节俭得要命”

纸尿裤是一个伟大的发明，它既解放了幼儿（增加幼儿睡眠时间、舒适感），也解放了家长（减轻换洗尿布的负担）。但下面这段对话，在中国的家庭中也很常见，妈妈：“纸尿裤方便，洗晒尿布太费事。”长辈：“纸尿裤不透气、又费钱，还是用尿布好。”

不夸张地说，中国的老人（按照联合国的算法，很多也只是中年人）对传统尿布有近乎偏执的热爱。虽然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国婴儿的纸尿裤使用率在逐渐提高，但依然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的水平。按照《金融时报》2014年的报道，即使把统计口径放在我国的城市，国内婴幼儿纸尿裤使用率依然不足50%。

支持传统尿布的理由无外乎两点，透气性好、省钱。透气性的问题，纸尿裤已经做得很好，只要配合使用护臀霜，就不会出现所谓“红屁股”的现象，而且由于纸尿裤会吸收绝大多数液体，有利于局部清爽，还能预防尿布疹的出现。但即使把种种优点说清，“省钱”这点倒真让人无可奈何。在某育儿论坛上，一位年轻妈妈抱怨“老人家是不是都很喜欢给宝宝用尿布？我生我家小宝时，我婆婆跟我妈两个人就拿了好多尿布来家里，说用这个最好，我用了两天累死了，尿一次就要换而且还会把宝宝屁股弄得湿哒哒的”，下面有不少感同身受的人回复“我家婆婆也不肯用纸尿裤，节俭得要命”。

使用传统尿布，严重导致育儿效率的低下。其一，洗尿布的工作量巨大，而且有些老人还不愿意用洗衣机，心里想的是“我手搓一搓就行”，结果一搓半小时就

过去了；其二，在夜里给孩子使用传统尿布更可怕，只要尿湿就要换，一换就会哭醒，然后你就别想睡一个好觉了。用这种方式带孩子，不累可能吗？

2. 更多硬件设备、设施跟不上，也造成效率低下

在中国的很多家庭中，白天由2～4个老人（甚至还要请保姆）在家带孩子，晚上孩子父母下班后也要加入，一天到晚这么多人围着一个孩子转，可能真是中国独有。而在“老人和年轻人各自精彩”的欧美国家，除了有高度发达的托儿所系统，一对年轻夫妻带多个孩子也很常见：孩子的妈妈一边背着（用婴儿背带）一个小婴儿，一边拿着吸尘器打扫卫生，家里还有两个三五岁的小孩在客厅里玩耍（用婴儿围栏）。而仅仅是婴儿背带和婴儿围栏这两样最常见的育婴用品，在中国都还远远没有普及。

再来看让中国家长最头疼的吃饭问题，常可以看见一个大人手抱孩子，另一个大人给孩子喂饭的情况，甚至还要满屋子追着孩子跑，一顿饭吃下来，大人筋疲力尽，孩子哭得惊天动地，就像打完一场战役。实际上，最科学的方式，并不是家长追逐孩子，“逼迫”吃饭，而是用有安全带的儿童餐椅把孩子固定住，围上围兜让他自己吃。而在育儿论坛上，可以看见很多家长说“宝宝发育得太快，儿童餐椅用不了多久就不能用了，还是不要浪费”。

除了家庭里现代育婴设备普及率不高，整个社会对这方面的重视程度也不够。很多妈妈抱怨，即使出门前都做足了准备，在外还是无法避免状况频出。比如，不少公共场所有吸烟室，却找不着母婴室。但在很多国家，在这方面都做得比较到位，比如日本，厕所里可以在自动贩卖机上买到尿不湿，城市里有各种无障碍通行的设施，公共场所一定会有母婴室。这都和一个国家的文明程度、经济发展程度密切相关。

二、更多的累，还是认识误区导致的

1. 吃喝：中国家长认为任何买来的辅食、饮料都不安全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建议，对于足月的健康宝宝，满6个月后可以开始添加辅食（6个月之前，要坚持纯母乳喂养）。在孩子可以吃辅食之后，中国家长们的用武之地终于来了，各种折腾，而对从外面买来的成品、半成品辅食非常抗拒，给孩子们吃这些包装食品，如同“虐童”。

但是，首都儿科研究所主任医师就曾对媒体说“婴儿当然可以食用购买的辅食”，美国儿科医生也建议没有充足时间的家庭“可以直接买婴儿食品，营养成分并没有差异”。

但中国的家长们还是不相信，有一篇传播很广的文章介绍“日本妈妈从来不

买外面的辅食，都是自己做”，但据一位长期在日本生活的知乎网友介绍，“日本妈妈往往是一个人做家务带孩子，老公不到晚上八九点不着家（日本公司聚餐文化盛行），一个人怎么来得及搞这些？她们在外面给小孩买的成品、半成品食物非常多，比如铝箔袋装的拌饭，只需要拿热水把袋子泡热，倒在米饭上，孩子的中饭就好了，一岁以内的娃更简单，各种现成米粉，包装打开冲水就行。”

再来看“喝”的问题。小孩子都不喜欢吃水果，但中国家长往往一定要让他们把水果吃下去，比如，削了一个苹果，吃完可能要耗费两小时，大人、小孩都折腾得筋疲力尽。实际上，对于1岁以上儿童，完全可以喝果汁，但是中国家长又认为果汁会损失营养而且对安全性不可信。其实，在美国，儿童是最大的果汁消费人群，而这些果汁都不是家里鲜榨的，而是包装好的成品。美国儿科学会（AAP）甚至因为美国儿童饮用果汁过量，建议每日剂量应控制在110～170克（1～6岁儿童）之内。

可能有人会说，中国家长不敢买市场上的成品辅食、果汁，是因为对国内的食品安全没有信心。但这种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其一，中国家长也不信赖国产尿不湿，所以国外同类产品的代购业务就很火热，但是国际品牌的儿童辅食产品却乏人问津；其二，很多搬到国外居住的中国家长，依然排斥当地的成品辅食，即使在忙不过来的时候，也不愿意购买这些产品。说明，很多人确实在骨子里认为“自己做的，才是最安全最营养的”。这种思维其实还是农业社会的传统观念，未能顺利转型。

2. 睡：一些家长认为孩子做不到整夜不进食

带孩子累，不仅累在白天，更累在晚上。这种颠倒黑白、披星戴月的辛苦，让很多人心力交瘁。所以，我们常常能发现这样一种现象，一些孩子的父亲，宁愿晚上在公司办公，也不愿意回家（回家会受到很大的干扰），也有不少父亲单独睡一个房间（怕影响第二天的工作）。中国的孩子，晚上一定要这样折磨人？

威廉·西尔斯是全美最著名的儿科医师，在他的《西尔斯亲密育儿百科》一书中写道，从3～6个月开始，大部分宝宝都会进入睡眠稳定期，很多都可以“一觉到天亮”（“一觉到天亮”在医学上的定义为：连续睡5小时）。但也有一些宝宝晚上会醒来，醒来的原因比较多样，比如冷、牙齿痛（发生在长牙期）、分离焦虑等，并不一定是饿了。

而中国妈妈看到孩子哭了的第一反应就是饿了，赶快喂奶，实际上这毫无必要，学界普遍的共识是：6个月以上的孩子，可以整夜不进食。但在一些育婴论坛上，常常可以看见很多已经满一周岁的孩子，晚上还要进食4次。

那么，孩子晚上醒了后大哭，应该怎么办？美国最著名的婴儿睡眠专家、哈佛大学医学院教授理查德·法伯认为，首先，孩子要和父母分床睡（可以睡在一个房

间），孩子晚上醒了后哭泣，家长第一次过去安慰应该在哭了3分钟之后；如果再哭，5分钟后再去；如果还哭，10分钟后再去。长期践行这个规则，孩子就能安睡一整晚。当然，这个问题一直存在争议性，学界至今也没有形成共识。而西尔斯坚持认为，父母应该在第一时间对孩子啼哭做出反应，否则可能造成“有害神经的影响，进而对大脑部分发育造成永久损伤”。

3. 医疗：只要小孩有一点不舒服，就往医院跑

中国的家长对孩子身体有任何风吹草动都紧张得要死，带着出门散步，回来稍微有点流鼻涕，做长辈的就会指责年轻夫妻：又吹风受凉了吧！

因为父母对孩子有近乎敏感式的关切，儿童医院永远是中国最拥挤的医院，一去就是一大家子，一耽误就是一整天。就以婴幼儿就医最常见的问题之一发烧来看，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没必要去医院的。根据北京和睦家医院儿科主任崔玉涛（北京儿科绝对权威）的说法，首先，只要体温在38.5℃以下（37.5℃以上），都先只需要物理降温，体温大于38.5℃才需要服退热药；第二，发热时间在5天以内一般来说都是正常的，家长不要过于焦急，超过5天才需要特别注意；第三，体温不代表病情严重性，应同时观察，是否存在咳嗽、腹泻、拒奶等表现婴幼儿仅是高热，服用退热药后精神好，进食基本正常，应在家观察；第四，不能轻易给婴儿用抗生素。

家长不能用“凡事求个安心”来解释动不动就带孩子去医院的行为，正是这种无用功做得太多，才导致了“带孩子真累啊”。

4. 育儿理念：宁愿一直错下去，也不愿意查查书上怎么写

之所以在育儿方面，中国家长误区很多，一方面是不愿意学习，一方面是老一辈认定自己的经验就是对的，甚于知识。实际上，关于科学养育的书籍非常多，比如上文提到的威廉·西尔斯，就出过好几本育儿方面的书籍，基本把家长可能面对的状况都介绍了，看了这些书，就能避免很多不必要的麻烦、低效。

就拿要不要给孩子“把尿”来说，很多长辈认为从月子里就应该为宝宝把尿，于是，不少中国宝宝白天基本处于光屁股的状态，定时被“把尿”。但已经有无数的专家指出，家长不仅不应给小婴儿“把尿”，也不应给大婴儿“把尿”。因为“把尿”既不利于婴儿髋关节的发育，也容易造成婴儿脱肛、肛裂等现象。

正确的做法是，随着孩子逐渐长大，他们会感觉到尿排在纸尿裤内的不适感，先是尿完后给予家长提示，逐渐就会在尿前给予提示。家长需要耐心等待，2岁左右，婴儿就会有一定表示了，到时因势利导很容易形成排尿习惯，戒掉尿布。这些知识，并没有很高的门槛，只要家长识字就能学习到，但就是有很多家长，宁愿一直错下去，也不愿意看看书上怎么写。

三、坚持科学、高效育儿理念，年轻夫妻要敢于“忤逆”长辈

在低福利社会，家庭成员之间互助、风险共担，能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而在高福利社会，尤其是在以个人为单位的福利制度下，政府承担了传统家庭的大部分功能，故传统家庭存在的意义减小，家庭平均规模缩小到夫妻二人，家庭成员互助的必要性也减小。这些国家的老夫妻像保姆一样，帮子女带他们的孩子的情况，是非常少见的。

所以我们要明白，中国长辈帮忙带孩子，是情分，不是本分。而考虑到这点，和中国“婆媳关系”的复杂程度，很多年轻夫妻并不是没有意识到长辈带孩子的方式存在问题，只是很难说服长辈，撕破脸面，按照自己认定的那套来。这种时候，就需要技巧，而不是顺着老人的意思来。

这里可以做一个优秀示范，如果长辈给孩子乱吃药，做父母的，可以把药拿过来说，我自己喂吧，然后独自进入房间，把门关上，把药扔掉，对长辈说“喂过了”。

结语

越来越多的人感觉到“孩子难带”，不仅是因为带得太细致，也是很多低效甚至错误方法使用太多的缘故。

“隔代抚养”真的教坏子孙?

闻嘉/2015年5月13日　第3158期

导语

近日，话题育儿剧《虎妈猫爸》引发关注，而剧中暴露出的一些“隔代抚养”弊端更是戳中了很多受众的心。溺爱、影响孩子与父母的亲子关系——让大部分父母“看不惯”又“离不开”的隔代抚养真的有那么糟糕吗?

一、“隔代抚养”在中国很常见

不管是在大城市还是小县城，“老人家长”已成为越来越普遍的现象。小区花园里，他们推着婴儿车三三两两聚在一起，交流带孩子的心得；幼儿园、中小学门口，他们簇拥在接孩子的人群中，呼唤孙儿的名字。这种祖辈与孙辈一起生活，并承担抚养教育孙辈主要责任甚至全部责任的家庭教育模式正是“隔代抚养”。

那么，“隔代抚养”家庭的比例究竟有多高?

中国老龄科研中心2006年的一项“老年政策研究”调查发现，在城乡被访的20083个老人中，照看孙辈的占有很大比例，高达66.47%。到2009年，这个数字攀升到了69.73%。而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一项针对0～3岁乳婴儿养育方式的最新调查显示，由祖辈家长参与乳婴儿抚养的比例高达84.6%。一项在全国范围内调查“隔代抚养”的结果更揭示，中国近一半孩子是随着爷爷奶奶、外公外婆长大的：上海0~6岁的孩子中有50%～60%属于“隔代抚养”；广州“隔代抚养”的孩子占到总数的一半；北京“隔代抚养”比例更高达70%。

二、大部分父母既“离不开”，又“看不惯”

然而，大部分父母虽“离不开”也“看不惯”这种家庭教育模式。归纳起来，“隔代抚养”被认为有“四宗罪”：其一，孩子耳濡目染老年人的语言和行为，模仿后就会在心理上成人化、老年化；其二，一些老年人不爱运动，令一起生活的孩子丧失活力，形成孤僻性格，日后易发生社交恐惧；其三，某些老年人思想固执、

偏激、怪异，可能导致孩子人格发生偏离；其四，一部分老年人迁就、溺爱、包办一切，使孩子缺乏独立性和自信心，抗挫折能力差。

而国内学者也多认为“隔代抚养”对孩子有不良影响。如学者李亚妮调查上海的144名大学生，发现从婴幼儿时期就由祖父母抚养者和父母没有形成强烈的亲子依恋，双方信任不足，亲子冲突时有发生。而在钻研青少年网络成瘾综合症时，重庆师范大学心理学专家刘东刚副教授更指出，这类网络成瘾症在隔代教育或有家庭暴力的家庭中呈多发态势。

三、“隔代抚养”有弊更有利，不可一概而论

1. 事实上，“隔代抚养”并非无可取之处，甚至还有诸多好处

不可否认，祖辈家长在接受现代教育思想、掌握新的教育手段、控制亲情对教育行为的影响以及动作灵活、言语流畅和思维敏捷等方面不如年轻父母。但爷爷奶奶、外公外婆的教养真的是“洪水猛兽”吗？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曾对13672户中小学和幼儿家庭进行调查，结果发现，隔代教养虽然存在一定的问题，但祖辈教养家庭的孩子学习勤奋，不怕困难，且竞争性强，他们的道德品质、心理素质和发展总体平均分均要高于以父母为主要教养人家庭的孩子。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教授、江苏省家庭教育研究会理事殷飞则认为，老人带孩子在某种程度上符合幼儿身心发展的阶段；祖辈家长具有抚养和教育孩子的实践经验，能够妥善处理各类问题；祖辈家长不像父母对孩子那样“急功近利”，有利于为孩子提供愉快、宽松的成长环境。

事实上，国外不少研究发现，“隔代抚养”有诸多好处。美国哈佛大学和英国伦敦教育学院的研究人员在对1500多名孩子调查后发现，祖父母更善于帮助孩子解决生活中遇到的问题，比如探讨未来、如何在危机中保持良好心态。研究还发现，身体健康、家庭条件较好的祖父母所起的作用更大。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布隆伯格公共卫生学院的研究人员发现，将孩子交给祖父母照看，与母亲亲自看护以及交给托儿所相比，孩子受伤的危险能减少一半。美国艾奥瓦州立大学的研究发现，长辈带孩子，能够让老人、孩子都更加健康。

2. 一些弊端来自教育冲突未有效解决，而非“隔代抚养”本身的错

不管是年轻父母，还是爷爷奶奶、外公外婆，他们都是基于一种共同点来教育孩子的：希望孩子能更好。但由于年龄差距大，老人与子女的生活习惯、思维模式等都有很大的差异，在教育孩子的态度、要求和方法上经常出现不一致的情形。比如，孩子犯了错误，父母想对孩子严格管教，而老人多以说服、安抚为主。

这种不同的教育方式并没有问题，就算父母二人，也经常有尺度不一的情况。

家长需要尊重对方的施教权利，寻求一种互补的合作关系。就像妈妈在管束孩子时，虽然爸爸可能觉得妈妈管得严了，但仍旧支持妈妈。而反过来当爸爸管束时，虽然妈妈又会觉得爸爸管得太宽了，但仍旧支持爸爸。

然而，在很多父母眼里，老人在家中的定位基本上是这样的：生活上的保姆和教育上的绊脚石。有一项网络调查显示，60%左右的父母经常因孩子教育问题与祖辈产生摩擦。若形成摩擦，不仅使教育力量抵消，家长的威信受到损害，而且也容易使孩子形成两面性，利用家长之间的矛盾达到自己的目的。此外，还会给孩子带来的不合理欲望、坏习惯及错误造成防空洞，掩盖了那些需要纠正的东西。

四、不管赞成或反对，"隔代抚养"在当代中国都无法避免

1. 自身工作忙，社会缺乏育儿和托幼的公共服务，不得不请老人出山

"隔代抚养"现象在中国如此普遍，既有中国家庭传统教育模式的历史原因，中国素有"几代同堂、其乐融融"的传统家庭文化，更是迫于现实的无奈之举。

年轻的父母由于就业、求学等种种原因无暇照顾、教育幼儿，而社会对这方面的补偿作用未真正加强。中国0～3岁幼儿的抚育机构还未健全，且收费颇高，以福建省为例，超过92万3岁以下的小孩，入托的才2万人；幼儿园也不能很好满足家长的需要。幼儿园、小学大多在下午三四点钟就放学，而父母一般则要到六七点钟下班，更不用说超时加班或者节假日加班的情况。于是祖父母就承担起辅助双亲甚至是替代双亲教育孩子的责任。

更不用说农村的劳动力为寻求生活出路进城打拼，多不具备带孩子进城的基本生活条件，只得把子女留给老一辈抚养教育。而随着社会竞争的日趋激烈，隔代抚养有扩大的倾向。

2. 既然"隔代抚养"无法避免，想办法进一步改善自然是必不可少

1999年中国刚刚进入老年社会时，老少共融的问题曾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当时，有学者提出，每一个父母，每一个隔代家长，都希望能够掌握让自己的晚辈健康成长的知识。但直到现在，社会还没有研究出系统的、操作性强的隔代教育办法。相比之下，批判隔代教育的声音却一刻也没有消停。

事实上，怎样与孩子相处已成为国外公民素质教育的一部分。如日本的这种教育在社区教育中完成，他们有很多老年大学、老年课堂或社区学院。美国社会提供的支援类型更多，一是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通过各种途径向政策制定者发出呼吁，为隔代教养中的祖孙争取到政策性的福利和支援；二是上述人群及慈善机构以实际行动从多方面帮助处于隔代教养中的人们，如为祖辈组织支持团体，让他们有机会相互交流，共享某些应对困境的资源和方法，免费为祖孙提

供心理咨询、教养技术训练、交往技能训练等，甚至提供探视亲人的交通工具等。

结语

正如中国科学院心理学研究所博士生导师王极盛所说，“现在还不到讨论要不要隔代教育的时候，而是要想办法搞好隔代教育。”

男童被灌酒致死：中国式逗小孩陋习何时休？

闻嘉/2015年5月18日　第3163期

导语

“攀枝花2岁男童酒精中毒身亡”“广西2岁男孩被灌酒后变痴呆”，最近，两起幼儿喝酒致死致痴呆的新闻让人唏嘘不已。幼儿不能喝酒，这本应是常识的事却多次引发悲剧。而悲剧的背后，除了相关法律监管缺失，更是中国式逗小孩陋习在作祟。

一、孩子喝酒，伤害极大，中国大人却常常逗小孩喝酒

1. 儿童和青少年身体各部及内脏器官还不成熟，饮酒危害极大

早在2001年，世界卫生组织发布《全球状态报告：酒精和年轻人》就指出，青少年过早饮酒对肝脏、骨骼、内分泌有害。酒精对儿童与青少年大脑的影响更是巨大，2013年8月发表于《美国医学会杂志》上的一项瑞典研究报告证明，在导致患者痴呆的9个影响因素中，酒精中毒的影响最为显著。

2. 禁止未成年人饮酒是国际社会的主流态度，中国大人却常常教唆小孩喝酒

禁止未成年人与酒精“亲密接触”成为国际社会的主流态度，而家庭也成为抵制酗酒文化的阵地，如英国政府为父母限制未成年人饮酒出台指导性文件，日本规定父母或监护人发现未成人饮酒时，应予制止。但在中国，大人教唆儿童和青少年喝酒的情况很普遍。

聚会饮酒时，若有小孩在场，经常可以看到这样的画面：大人拿着筷子在盅里蘸酒，让孩子舔一舔，对于年龄稍大一点的男孩子，有的则直接让孩子抿几口甚至鼓励其干杯“敬酒”。而当小孩啜上一口后，饭桌上的大人还会发出阵阵喝彩：“再点一下”“是个人才哦”。甚至在育儿电视剧中，类似的情节也不少见。以《小爸爸》为例，剧中文章扮演的男主人公于果“从天而降”了一个儿子，大半夜带着孩子喝啤酒、吃烤串，美其名曰“消菌杀毒”，直至儿子宿醉。

豫南民俗协会陈华员副秘书长总结道，“民间有一个传统恶习，就是大人逗孩子喝酒，男孩子如果沾酒也不会责怪。”而据《当代生活报》记者调查，八成以上的小孩都曾被大人逗喝酒过。

二、不光是教唆喝酒，中国大人特爱各种恶意逗小孩

小孩被教唆喝酒背后，法律监管缺失等问题自然责无旁贷（例如对父母监护失职没有惩戒），中国式逗小孩——打着喜爱孩子的旗帜却做戏弄、伤害孩子之事的陋习也是重要原因。

1. 怂恿孩子做坏事，给孩子“下套”——中国式逗小孩往往是戏弄、伤害小孩

逗小孩并非一定错，很多人逗小孩喝酒也是觉得小孩可爱而已。但合理的“逗”应以使孩子快乐为目的，是成年人从孩子心理的角度出发与孩子玩儿。而在中国，逗小孩往往不是这样。

心理学家武志红分享过这样一个真实的案例：有个小孩的父母常年在外工作，一群大人拿孩子开玩笑“你爸妈不要你了，再也不回来了”，孩子听完大哭说不是的。见小孩被逗哭，那些大人更一起起哄说“就是不要你了”“这孩子胆子真小”。孩子哭着跑开，此后更天天跑到码头等船。一开始大家不在意，后来发现小孩精神不正常了。

这是一个极端案例，但类似“你爸妈不要你了”“你妈妈有了小弟弟，不管你了怎么办”“这孩子胆子真小”等话中国小孩可以说常常听到。除了戏弄小孩，中国式逗小孩的另一大形式就是怂恿孩子做坏事。2009年，网上一段“两岁男童吸烟说脏话”的视频引起极大反响，内容是重庆市万州周家坝一名两三岁男孩在一大群成人的围观和起哄下，吸烟、骂脏话。

这个过程中大人们是得到了“快乐”，但这种“快乐”是建立在孩子痛苦的基础上的。

2. 一些孩子的家长也加入了这种恶意逗孩子的队伍中

据《当代生活报》记者的报道，逗孩子喝酒的人中，除了家长的亲戚、同事、朋友，更有家长自己也加入到让孩子喝酒的行列。攀枝花2岁男童虽然是被父亲的三名朋友灌酒致死，但是其父亲同样责无旁贷。据媒体报道，他平日就逗着儿子喝酒，在他的影响下，2岁多的儿子已经有近1年的喝酒史，并且还会抽烟。“如果不是因为这些原因，即使王某的朋友让孩子喝酒，孩子也不会喝。”

而在中国，像这样的坑娃家长并不少。由湖南卫视出品的《爸爸去哪儿》是中国最受关注的亲子类节目，其第一季第四期“护蛋”小测验可谓颇具代表性：爸爸们先骗孩子说有一种“神奇的鸡蛋”，让孩子们负责看护鸡蛋，再让另一位爸爸扮演“坏人”，想方设法砸掉鸡蛋，看孩子如何反应。面对如此恶意的游戏设置，明星爸爸们不仅无一人提出异议，当小孩被欺骗茫然无措至号啕大哭时，他们更在演播室笑成了一团。

国内知名幼儿教育专家孙瑞雪写了《爱和自由》一书，大致的观点是，父母的

职责是用爱给孩子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而在中国，家长这样欺骗、戏弄小孩，将小孩子最受伤和最屈辱的事情当笑话的恶趣味案例不在少数。“你喜欢爸爸还是妈妈”“打妈妈（爸爸），打一下爸爸（妈妈）给你一颗糖”在绝大多数中国家庭都曾上演。更不用说当其他大人逗小孩时，家长非但不制止，反而引以为乐。

三、恶意逗小孩的害处是显而易见的

1. 即使没有发生恶性事件，恶意逗小孩的害处也显而易见

除了被灌酒致死致痴呆、被“你爸妈不要你了”恐吓到精神不正常，生活中因为乱逗小孩而引发的恶性事件并不在少数。2014年浙江宁波的一位父亲逗女儿玩儿，将2个月大的女儿抛起来再接住，结果却没接住，女儿被摔死，悔恨不已的他也因过失致人死亡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即使没有发生恶性事件，恶意逗小孩的害处也显而易见。吓唬孩子让孩子感到不安和恐惧，欺骗孩子让孩子不敢信任别人，怂恿孩子做坏事会让孩子是非不分……不管是什么形式的“逗”，对孩子的影响都是长远甚至终身的。现代的临床心理学家普遍认为，一个成年人的关系模式，在很大程度上是他童年关系模式的再现。在心理学家武志红看来，中国广泛存在的“逗”小孩，就是把心灵仍然敞开而单纯敏感的孩子，弄得和成年人一样绝望、粗糙而鄙俗。

2. 集体恶意逗小孩的背后，是将孩子当成一个“物”，而不是“人”

在中国社会，孩子从来不是独立意义上的“人”，而是一个“物”，承载成人对于家庭和社会的期望。

中国家长制度下，家长认为自己对子女有人身支配权，一种生杀予夺的特权，子女成了父母的私有财产、附属。“我的孩子，我想怎么管就怎么管”，在此观念下，殴打、禁闭乃至处死小孩的事情时有发生。2014年广州市妇联发布《广州市反家庭暴力情况研究调查报告》显示，约六成的受访者仍然认为家长打骂孩子是天经地义的事，家长逗自己的小孩更是合理的行为。

其他成人更加缺乏对孩子的呵护，各种虐童等暴力事件屡禁不止。逗小孩本意并非伤害他们，只是用孩子的天真幼稚来取乐，让大家开心，甚至有时是为了他们好（怂恿小孩喝酒也是帮他们培养酒量），更加有何不可。

结语

打着喜爱孩子的旗帜，却做取笑、捉弄甚至危害孩子之事，这难道不是和虐童一样可恶的事情吗？

教其不知，
而恤其不足

什么让拒剪短发的少女跳楼轻生?

王杨/2012年4月19日　第2041期

导语

2012年4月13日晚，山东省东营市某中学初一女生李欣玥从自家五楼的窗户跳下，一朵生命之花就此凋零。欣玥自杀的理由是拒绝剪短发，无独有偶，2010年也有一位山东临沂的13岁女生因拒“短发令”而自杀。

2007年的一项权威全国性调查显示，中学生中每五人就有一人想过自杀，为自杀做过计划的占总人数的6.5%。可在不少大人看来，许多孩子自杀都是因为不想剪头发、不想写作业、考试考差了等“鸡毛蒜皮”的小事，于是纷纷感慨现在的孩子经受不起挫折，应该加强挫折教育。

孩子们到底怎么了？真的是因为太脆弱了吗?

一、一个渴望得到尊重的孩子的“最后尝试”

1. 欣玥的一篇作文——《渴望得到尊重》

“就在前不久，妈妈就因为我的头发和我大吵了一架。事情是这样的，因为一中校规，学生必须运动头，但我却不想服从这条校规，因为头发是我最重要的东西。不夸张地说，头发就是我的一切，它胜过一切的人、物，但是老师非让我理发，在我的奋力抵抗下还是不能如愿。就这样我被老师押送去理发，带我去理发的是爸爸，不是妈妈，当时我的心一下子停跳了两下，怎么办？”

欣玥的爸爸在整理孩子遗物时翻到了这篇欣玥7年级时写的作文，题为《渴望得到尊重》。

2. 然而，只有强制、强制、再强制

“头发就是我的一切”这样的话在大人们看来确实很稚气，可是谁小时候没有一些精灵古怪的想法？其实，最重要的还是这篇作文的题目——《渴望得到尊重》。大人们是否应该停下来和欣玥好好谈谈，了解和理解她对头发的感情呢?

从记者的调查中，只能看到强制、强制、再强制。学生不剪发，老师就三番五次地催家长，家长收到短信就三番五次地让孩子去剪发。

3. 欣玥的生活视野越来越集中到头发上，陷入恐惧、绝望

不管失恋、失业还是失财，许多成年人在遭遇到挫折时都会有这样的体验——我们的注意力在一段时间内会一直集中在这件事情上，做别的事情都魂不守舍。当然，绝大部分人还是会走出来，孩子们也是如此。

个人心理学代表人物埃尔温·林格尔说，当一个人的生活视野变得越来越狭窄，其生活前景变得越来越黯淡，其情感越来越贫乏时，便会出现自杀倾向。例如，当一个人陷入一种情感——恐惧或绝望——而不能自拔时，就可能做出自我伤害的事情。换言之，当一个人的生活陷入一种他自以为无法克服的危机时，就很可能做出自杀行为。

所以，当欣玥一而再再而三被要求剪头发的时候，她的恐惧可想而知。诚然，对成年人来说，剪头发和失恋、失业、失财比是小事情，可是回过头来想，我们小时候因为捣蛋或者没考好等种种原因被老师要求见家长时，内心是多么的忐忑不安，又是否觉得这是“天大的事情”？这样想，也许就能理解欣玥的内心世界。

4. “自杀是一个人维护尊严和自我价值的最后尝试”

面对自杀者，人们常说，他们太脆弱，又或者死都不怕，还怕生吗？当然并非如此。

德国心理学家海因茨·亨塞勒深入研究过自杀问题，他发展了林格尔的学说，并且著有《自恋的危机——自杀的心理动力》一书。

亨塞勒写道，在人与人发生冲突或个人遇到严重挫折时，自我价值将受到严重威胁，从而使人产生愤怒、焦虑、痛苦、孤独、无能为力、绝望的感觉。这时候，人体内的自我保护机制将被调动起来。在正常情况下，人通过攻击性行为来宣泄和缓解上述情感危机。然而，由于在某些人那里，攻击被阻滞或转向了自我，他们所陷入的情感危机不但不能得到缓解，反而愈加严重。于是，他们便会产生一种渴望想象，渴望进入一种无痛苦、解脱了一切烦恼的“和谐”状态，而这种渴望和想象最终将导致自杀。具有自杀倾向的人一般对一种侮辱性的结局心存恐惧，为了逃避这样的结局，他们选择了自杀，与此同时，他们也用这一行动实现了报复别人的目的。

在亨塞勒看来，自杀不仅是一种自我攻击行为，而且是一种自我保护和自卫的行动：它构成一个人维护自身尊严和自我价值的最后尝试。导致自杀最深层次的原因是自杀者的自我价值受到了严重伤害，他们由于找不到别的途径来维护这种价值，不得不做出如此激烈的反应，采取最极端的方式——自杀——来进行最后的抗议。[①]

中国的自杀者和世界其他各国都不同，中国1/3的自杀死亡者和2/3的自杀未遂者在自杀时没有精神障碍，而相比之下，几乎其他所有国家的90%以上的自杀者都是有精神疾病的。我国一项自杀未遂的病例对照研究结果表明，仅有38%的自杀未遂

① 参考：卡斯特，《怒气与攻击》。

者有精神障碍，在我国，急性生活事件造成的严重应激更易导致自杀行为的发生。因此，亨塞勒的理论有助于我们更加了解欣玥们的内心世界，防止此类惨剧的再次发生。

5. 作为成人，在说孩子不尊重自己生命的时候，先看看我们有没有尊重他们

在现实中，青少年的情绪、情感问题并没有被置于一个十分重要的位置，甚至可以说，很多时候教育无视青少年情感的存在，导致家长无法与孩子沟通，学校不理解孩子为什么如此的脆弱。还有一些时候，孩子甚至成为长辈们发泄压力的出气筒。

事实上，在面对惨剧的时候，大人们应该想想，我们有没有为孩子们创造出一个充满安全感又富有朝气的世界，有没有蹲下去平视着孩子，认真地倾听他们的想法，让他们感觉得到尊重。如果没有，如果仅仅是站在我们大人的立场来看孩子们的烦恼，那么是于事无补的。[①]

同样，我们也没有一套关心孩子的社会体系，没有发达的社工体系来帮助家长们、帮助孩子们走出误区。其实不光是儿童，如果社会更有活力，就会有更多的人免于自杀。在很多国家都有自杀救援法，对于自杀未遂者，他们在自杀行为发生24小时以后必须强制接受16小时的心理辅导。

二、什么样的教育才能让欣玥们不再纵身一跃

1. 许多人呼吁加强挫折教育和生命教育

每每看到花季中的少男少女自杀的时候，在反思教育制度之余，人们都会提出两点：其一是加强挫折教育，让这些温室中的花朵能够经历得起风吹雨打。其二是加强生命教育，让孩子们对生命有敬畏之心，知道生命只有一次，是宝贵的，就不会轻易地放弃生命。

道理看着是不错，但是具体到做，人们往往就容易误入歧途。

2. 离了爱和尊重，只有“打骂”的挫折教育只会火上浇油

许多家长都把自己的儿女送到“少年集中营”，让他们在那里吃苦，接受管教，但是结果往往事与愿违。

到底什么才是真正的挫折教育呢？先来看看澳大利亚人力克·胡哲的故事。

1982年12月4日，力克·胡哲出生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不幸的是，他天生没有四肢，只在左侧臀部以下的位置有一个带着两个脚指头的小“脚”。父亲吓得跑到产房外呕吐，母亲甚至不敢靠近他，直到他4个月大了，才敢抱一抱。然而，父母在

---

① 参考：于凤银，《教育观念的转变：解决我国青少年自杀问题的前提》。

经历了最初的惊愕和痛苦后，接纳了现实，他们从没想过要放弃这个孩子。父母像对待正常孩子一样，教力克做能做的一切。18个月大的时候，父亲就把他放到了水里，让他学习游泳。他6岁那年，身为电脑程序员和会计师的父亲就开始教儿子用两个脚指头打字。到该上学的年龄了，父母做出了一个艰难但可能也是最正确的决定：把儿子送进当地一所普通小学就读，而不是送去为残障儿童设立的特殊学校。

受到同学欺负的力克也想过自杀，甚至尝试在浴缸中溺死自己。但真正让他改变的事情发生在13岁那年。妈妈剪下报纸上的一篇文章给他看，上面刊登了一个残疾人走出困境找到人生意义的故事。文章主人公的一句话深深打动了他："上帝把我们生成这样，就是为了给别人希望。"

实际上，让力克振作起来的是父母的爱。

挫折教育的目的到底是什么呢？是为了让孩子有一颗强大的内心，以后不论遇到什么样的坎坷都能跨过去，在无论什么样的逆境中都能坚韧地生存，也就是让孩子有抗压能力。这是因为成人们知道，人生活在这个世界上就一定有风风雨雨，就需要有一颗坚强的心。那么，最好的挫折教育是什么？就是像力克的父母这样永远和孩子站在一起，告诉孩子，宝贝，没有关系；告诉孩子，大人们爱成功的他，也同样爱失败的他，所以孩子要学会接受那个失败的、负面的自己。这样，孩子们才能有开阔的视野，不会在一件可能外人觉得微不足道的小事上钻牛角尖。

遗憾的是，在实行挫折教育的时候，学校也好，父母也好，往往只是为挫折而挫折，徒有挫折的表面，却没有爱和鼓励的实质。这样能好吗？

3. 没有系统的理论和课程，盲目让孩子体验"车祸现场"的生命教育只能徒增恐怖

近年来，许多学校兴起了生命教育。可是在一些学校的眼中，生命教育就是死亡教育，死亡教育就是体验、观摩死亡的教育。据《花巨资让学生体验死亡》这篇文章报道，基于这样的思想，成都市某区甚至投入30余万元打造全国首个生命教育实景体验基地，把血淋淋的死亡现场通过雕塑的形式表现出来，让学生每学期必须来参观学习，并通过先进的声、光、电和3D技术，尽最大可能让学生实实在在体验一下什么是死亡。毒瘾发作的惨状、不按交通规则被汽车碾死、下河洗澡溺水身亡、跳楼自杀……一个个充满了血腥和惨状的现场，让人不寒而栗。

这不禁让人想到以前的爱国主义教育课上学校会组织学生观看电影《黑太阳731》。这部电影因为太过于血腥而被定为香港的第一部三级片。许多学生长大后都回忆道，那时候带来的全部是惊悚的记忆。

诚然，不知死，焉知生。了解死亡的面目，有助于我们更好地敬畏生命。可是死亡教育并不是恐怖教育，走形式走到极端的死亡教育除了吓人，留下心理阴影之外，还有什么用处呢？

真正的生命教育，包涵对死亡的认识、对危险的防范、对生命的感悟、对自尊的培养等一系列的系统的学问。我们的教育系统也并非不知道，可问题是，在功利教育的背景下，有谁沉得住气来开发这样一套课程，又有哪个学校舍得挤占应试教育空间来教授这样一套课程呢？而且，还经常左右互搏，这边讲要珍惜生命，另一边又推崇没有相关知识和能力，贸然闯入火海救人的少年。（好在这种英雄主义教育现在比以前少了。）

当然，这还能指望家长，可是这需要耐心、知识和爱。可是家长往往因为工作、生存压力而忽略了孩子，更有许多家长就是把孩子当成自己的私产。有一个很有趣的说法是，丈夫在公司受气了回家骂妻子，妻子又骂孩子，孩子骂猫猫狗狗，猫猫狗狗就只能把家里搞乱发泄。当成人都普遍没有良好心态的时候，又怎么期望孩子们有健康的心理呢？

三、学生们到底需要怎么样的校规？

1. 校规应该是公民意识的最佳启蒙示范

在世界各地，几乎所有学校都有自己的校规，它告诉孩子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为什么学校需要制定校规？从最基本的层面来说，这是为了保障上课的正常秩序，从更高层面来说，这能够帮助培养公民意识，能让孩子们认识到什么是秩序，什么是权利，什么是义务，什么是责任。这和法律很像，法律的最低目的是秩序，最高目的是自由。校规也能让学生逐渐明白，生活在社会中，遵守秩序其实能保障更高层次的自由。以美国一所有150多年历史的中学来示范良好的校规是什么样子的：

学校告知学生为什么要遵守这样的义务，这会保障学生什么样的权利。例如，在规定学生出勤时指出："为了能从本校严格的课程中有所获益，学生应当按规定到校学习并积极参加学年自始至终的教学活动。"

学校会告诉学生义务的性质和等级。例如，"校园内以及学校活动中严禁吸烟。本州法律规定在校吸烟或携带烟草为违法行为。"其在校规中很明确地告知该州法律适用于普通学生，表明了州法律对学生的要求。这就区别于学校自己的要求。

学校会告诉学生如果没有遵循义务会承担什么样相应的责任。例如，"学生不应乱扔废弃物。学生如果乱扔废弃物，不仅要拣起被自己乱丢的物品，而且会被安排为学校服务，帮助打扫校园及周边。"

学校也会告诉学生怎么样进行权利救济，这是校规的重中之重。所谓权利救济，就是当学生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或是对学校的处分不服时，有机会陈述自己的想法，主张自己的合法权利。校规中对于权利救济的途径规定得非常细致。

学校只管学校内的事情，不管学生在校外的生活。这也是对学生个人权利的尊重，可我们的校规往往管得太宽，企图管到学生私生活的每个角落。[①]

事实上，通过以上不难看出，良好的校规就是公民意识启蒙的最佳典范。而良好的校规必须有正当性，必须尊重学生的基本权利。

2. 充满强制和顺从的校规能培养出什么人?

欣玥是因为“短发校规”而失去了生命。在许多地方都有这样的校规，有的学校甚至把拒剪短发的学生给停学。这样一条校规却找不到依据，在《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里也只规定了学生不能染发、烫发，却没有规定女生该留什么发型。然而，学校的理由是什么呢？是学生留短发代表校风好，这样孩子们就不会被发型分散了注意力，就能集中精力进行学习。可是孩子们却往往不这么认为，爱美可是人的天性，也没有任何研究表明短发女孩就比长发女孩学习更好。

这样的校规只有强制、强制、再强制。学生既不明白为什么要剪头发，也无法进行正常的申诉，只好和大人们冲突、冲突、再冲突。

在20世纪前三四十年，女中学生们也有一场剪发运动。1916—1917年全国女子中学学生人数为724人，这些能够接受教育的女中学生都来自中产阶级以上的家庭。当时社会上的进步风气鼓励她们追求妇女的解放与自由，追求最基本的权利。剪发被视作争取权利的一种手段和象征。

将近100年过去了，情况却倒过来了。当年追求基本权利的手段变成了强制手段，反倒有压迫基本权利之嫌。

这样的校规正当性何在？铁血地去执行这样的校规又如何能够让孩子理解，又如何不让孩子觉得权利被侵犯，没有受到尊重？

事实上，在社会上，处处都存在着这样正当性存疑的制度，有人把它当成“天然”的存在，也同样有人以死抗争。校园从来都是社会的缩影和隐喻，如果不给权利的话，又讲什么秩序？

毕竟，任何制度都应该是以人为目的，而不是以人为手段。

结语

爱、理解和尊重需要的不是一个姿势，而是大人们放下身段，放慢脚步，弯下腰去，缓缓地去听听孩子们到底在想什么，去和孩子们沟通。

---

① 参考：申素平、李娟娟，《中美中学校规比较研究——教育法治的视角》。

中国人学英语学得太多了吗?

丁阳/2013年3月19日　第 2370 期

导语

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张树华向“英语热”开炮，认为“英语热”耗费了大量的教育资源，“学生在学习英语的过程中深受其害，荒废正常的学业，使整个中国的教育质量遭到毁灭性打击，汉语也遭遇前所未有的危机。”

张树华的说法不免有些夸张，但仍然引起了许多网友的热烈共鸣。中国人学英语，真是学得太多了吗?

一、中国人的英语在世界上属于较差水平

1. 中国人的托福水平，多年来停滞不前

“英语热”在中国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在讨论中国人学英语是否学得太多，以致荒废了其他科目前，不妨讨论一下中国人的英语学到了什么水平。

在各个国家都有举行的留学英语考试是可以用来进行国别英语水平比较的一个标准。2006—2010年亚洲地区的新托福考试，中国大陆考生的平均分不算靠前，比母语为英语的地区要低很多，比韩国和中国香港地区要低，但比中国台湾和日本要高。值得忧虑的趋势是，这几年中国大陆的托福得分基本持平，而其他国家都在上涨，一直垫底的日本也涨得很快。

2. 中国人的雅思水平，长期居于亚洲末流

而在雅思考试中，2007—2011年的数据也显示，中国考生的英语状况不容乐观，不仅大幅度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在英语不好的亚洲区排名也居后几位，仅仅强于几个西亚石油国家。

3. 中国的成年英语学习者，属于低熟练度水平

如果说，面向留学生的英语考试代表性还不足的话，那么另一项调查可能更具有说服力。由英孚进行的一项对全球170万18岁以上成年英语学习者的测试成绩评估报告显示，在全球54个非英语母语国家和地区中，瑞典以68.91分高居第一，丹麦、荷兰紧随其后，中国大陆仅以49.00分排名第36位，属于低熟练度水平。在亚洲区排

名倒数第二，仅高于泰国。

以上几条，足以说明中国人的英语在世界上属于较差的水平。明明“英语热”已经持续了这么多年，为什么效果还没显现呢？

二、把英语视作一项“素质”，国人投入确实太多且划不来

1. 幼儿过早接触英语，是错把“外语”当成了“第二语言”

英语，作为世界上使用最广泛、也最有用的一门语言，学习者往往都期待能学成“第二语言”的效果：听说读写样样精通，与美国人、英国人交流无障碍。如今国人对孩子掌握英语的期待，从幼儿就已经开始，总是希望孩子生下来就“浸泡”在英语环境中，以抓住英语学习的“关键期”——一项对国外移民的研究指出，越小的孩子在“第二语言”的环境中越能形成好的语言基础。

然而，在中国，很难存在真正的“第二语言”环境，如果不能保证孩子能够持续地与说英语的人接触，那么“英语”终究不过是“外语”而已，“外语”并不好学，而且学习“外语”既非幼儿生活的必需，本身也无动机。过早地接触英语并进行灌输，不是什么好方法。

2. 以四、六级为纲领的大学英语，让中国大学生“蹉跎岁月”

而在学生时代，由于英语需要花很多时间掌握，各校的英语教育都很注重牢固地打基础，花很多课时力求使英语成为学生的一种“素质”。不过，也正由于要求太高，师资力量欠缺，缺乏语言使用环境，导致比起其他科目，学习英语的效率要低很多——花费数倍的时间和心思，英语的掌握水平远不如自己的母语，而美国人在英语上几乎没花心思，却能自然而然地掌握中国学生10倍以上的单词。

在中学阶段，即便这么学效率不高，鉴于英语的重要性，作为打基础的环节拼命地学倒也说得过去。高考作为选拔性考试，设置较高的难度以促使学生努力并挑选出最适合的人才，也无可厚非。所以，熊丙奇等人提议的中小学阶段将英语划为选修并不可取。

然而，以四、六级为纲领的大学英语，目的仍然是提高学生的英语综合能力和素质，这就有大问题了。据《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要求》，教育部门对大学英语的定性是“一门语言基础课程，也是拓宽知识、了解世界文化的素质教育课程”。换言之，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语言综合技能和提高人文素质修养——把英语本身看成了学习的目的。

以英语本身为目的有什么不妥呢？不妥之处就在于，对于绝大多数学生来说，整体上提升英语的能力已经很困难了。有学者曾经用词汇统计等手段比较过高考英语试卷与大学四级英语试卷的难度，发现整体上看，高考英语的难度不比四级低，

一些沿海地区的高考英语题难度甚至更高。而大学英语教育是完全围绕着四、六级来的，有些学校甚至到现在还把学位证与四级证书挂钩。这表明，大学英语的难度提升有限，还在给学生“打基础”。也许有人觉得四级已经够难了，但那只能说明他们高考这关其实也没真正闯过。而且，为了“打基础”蹉跎了从小学到大学十来年的时间，岂不更让人觉得划不来了吗？这就是如今英语教育最大的弊端——低效。

3. 考研、评职称的“英语一刀切”，根本就属于“走火入魔”

现行的英语教育制度最不合理之处在于，就连考研、评职称这种面向专业领域的测试，还仍然用“打基础”性质的题目进行考核。的确，研究生需要相当的外语阅读能力，但不同性质的专业对外语能力的需求不同，让考古汉语的考生与考国际关系的考生共用一份外语考卷，毫无疑问是不妥的。最让人遗憾的是，年年都有许多在专业上有一技之长的考生因为英语不过线被迫“一刀切”落榜，而有些人专业课平庸却因外语过了线而高中，这显然不合理。

而且，就算考研英语增加了难度，也无非是让“基础”变得更深些而已，学生不管在这上面有多深的造诣，真到了全英语环境下还是会吃力。一旦不去用，英语能力还会衰退。

三、把英语视作一项“工具”，国人对此的投入还远远不够

1. 为何说日本人对英语的掌握比中国人强？

日本人的英语水平相比中国人如何，是个有趣的问题，在前文给出的三个指标中，日本人托福的整体水平不如中国人，但雅思得分和英孚的调查则显示日本人比中国人强。

许多人对日本人讲英语的印象是——发音太差，这是日本人自己也承认的问题。不过，在日常生活中，就算有着较好的英语听说读写能力，对多数人来说，用处并不大，因为人们与本国人交流的机会总是比与外国人交流的机会要多得多。

日本人在英语方面的长处在于，一直把英语定位为“工具”。正如知名英语专家许国璋指出的那样，日本“以外语作为汲取现代科学文化的工具，在经济发展上做出了世人瞩目的成绩”，还有人赞扬“日本人翻译外国文史科学著作之快、多、全，都显出日本的英语水平是高的”。日本科学家用英语在世界学术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数量按人均比例也超过中国。根据陆宏弟等的统计，我国高校学者在SSCI和A&HCI两大主要权威论文数据库上发表的论文数量远远少于日本高校。另外，自1949年来，在日本本土诞生了18 位诺贝尔奖获得者。这些都表明日本人在阅读国际前沿的学科文献和发表自己科研成果方面有着较强的英语读写能力。

日本人之所以能够利用英语这个“工具”，最主要的原因就在于把英语当成

“工具”，而不是当成一种“素质”。虽然日本很早就迈入了发达国家行列，长期与英美人打交道，但日本孩子并不需要很早就开始拼命学英语，而是到小学高年级才开始学。在中学阶段，日本英语教学同样以应试为目的，培养综合能力。但到了大学，日本人关于英语的教育方针就不再是“打基础”，而是进行专业英语教学，必修课程以学术英语为主，目的是为了培养学生用英语进行专业学习的能力。实践证明，日本大学生的听说能力或许不比中国大学生强，但在利用英文材料学习上可能更得心应手。日本也有类似四、六级的英语社会水平考试STEP，但学生是否参加考试完全凭个人意愿，完全不必视之为负担。

2. 卸下“负担”后再去追逐，英语将是一生的财富

中国人学英语学得苦，本质的原因就在于完全围绕着考试学习。为了验证你掌握了英语这个“素质”，就需要不断地参加考试。中考、高考、四级、六级、考研……而这些考试不过是难度不断加大的重复而已，为准备这些考试极大地影响了他们的专业学习，也往往使他们对英语产生了极大的厌恶感。

然而，如果有朝一日，中国学生能够卸下考试的负担，仅仅将英语视作一门有用的外语，一个有用的工具，以自己的方式对其进行学习的话，你可能会发现，掌握英语是自己一生的财富。

结语

“英语热”的问题，实质是错误的心态导致了学习的低效，端正了心态看待英语，中国人还远远未学够。

“高考工厂”维系了教育公平

丁阳/2014年6月7日　第2817期

导语

一年一度的高考于今日拉开帷幕。近期的热门话题是“高考工厂”——得益于《舌尖上的中国2》的影响，不少人知道了位于安徽六安的毛坦厂中学，在为这所一年送出1万多名应届考生、名副其实的“高考工厂”惊叹的同时，许多人也在争论，在这与世隔绝、禁止一切娱乐产业的“工厂”奋斗，究竟是否值得？

一、“高考工厂”令人心酸，问题在于付出是否值得

透过《舌尖上的中国2》以及其他媒体的介绍，网友们认识了这个被称为“亚洲最大高考工厂”的毛坦厂中学。“军事化管理”“禁绝一切娱乐”“题海战术”“父母辛苦陪读”等人们丝毫不陌生的应考手段在这里得到了集中并放大的体现。多数网友都是经历了这种高压应试教育的过来人，然而在今天，再次看到这样让人心酸的情景，人们首先冒出的疑问是：这么拼，还值得吗？

一个网友的精彩回复集中说出了人们的心声——“许多年前，我们以为高考只生了这几个儿子：高学历、高收入、高地位、高等级、高待遇。后来我们才发现高考还有个很牛的私生子，他叫高帅富！高考的几个儿子都干不过他，纷纷改了名，叫：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高失业率、高学历民工。”

问题集中在两点：（1）我千辛万苦参加高考，是否就获得了公平的高等教育入学机会？（2）我在大学辛辛苦苦读四年，是否能获得应有的回报？在自主招生腐败频发、高考加分不公引举国关注、“拼爹”成为时代命题的当下，“为高考拼命是否还值得”的确值得令人深入思考。

二、“高考工厂”恰恰能有助于高等教育入学公平

1. 总体上看，以高考为中心的高招制度仍能基本保证高等教育入学公平

“在中国，只有高考是唯一公平的事情。还是那句那话：撇开金钱、关系和地

位，是骡子是马牵出来遛遛！那些寒门学子，希望争口气，用自己汗水和实力考出好成绩！”——这是“高考工厂”相关新闻中一则被顶得很高的网友留言。高考维系着整个社会对公平的期望，因此，凡是像分省命题、高考加分、自主招生等有可能影响公平的举措，一出来就遭到口诛笔伐。

然而，即便高考本身的安排能够保证足够公平，人们很难改变的是，不同社会地位的考生，能获取的应试资源完全不同。优势人群的子女，往往能上更好的学校，聘请更好的私人教师，有更多时间用于学习而不需要帮助家里干活，他们的父母也能提供更多关于应试的经验。这造成的结果就是，优势阶层与弱势阶层之间，在高等教育入学机会方面的差距，有所扩大。20世纪70年代末刚恢复高考时，各路草莽英雄层出不穷，而如今的高考佼佼者基本都是名校的学生。这与上一个“鲤鱼跳龙门”的制度——科举——有类似之处。在王朝早年，进士往往出身民间，三代以上没有功名的比比皆是。而在王朝后期，“书香门第”则屡见不鲜。

即便如此，一些因素对“阶层固化”现象构成了有力阻碍。首先是中国高等教育规模的快速扩张，1999年开始，中国高等教育进入了快速扩张的时期，高校招生人数从100万左右在十年时间迅速扩张到600万人以上。尽管这造成了平均教学水平下降，但入学机会的持续增加，使优势人群无法再像以前那样垄断绝大部分重点高校的入学机会，许多重点高校新增加的入学机会惠及了弱势阶层子女。当然，清华北大等顶尖学府依然存在“干部子弟”比例上升的现象，但总体上而言，高校扩招还是有效地促进了不同阶层之间高等教育的入学公平。

2. “高考工厂”的存在让普通背景的学生有机会读更好的大学

与近年人们熟知的衡水中学不同，毛坦厂中学并不是那种集中了全省尖子、目标对准清华北大等名校的“超级中学”，只有很少学生能进入全省前一百名。但毛坦厂中学是一个能让普通背景的学生有机会上相对好大学的培训基地，学校很看重本科过线率，2013年本科过线人数多达9258人。

在毛坦厂中学备战高考，并不需要过于高昂的费用。学校起到的作用就是，用一套严苛的手段，使非优势人群的子女发挥出最大潜力，来平衡优势人群子女本身具有的优势。在高考成绩仍然在大学招生录取过程中起决定性作用的现在，毛坦厂中学这样的“高考工厂”无疑有助于让普通背景的学生有机会读更好的大学。

三、读大学有助于让人生取得更多回报

1. 拼爹时代，“二代”们享有的优势的确让人“眼红”

除去入学公平外，人们更关心的，还是读大学能有什么回报，拼死拼活高考有什么意义。毕竟，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富人的数量和富裕程度都在不断提高。各种

“二代”“三代”的炫富行为让同龄人深深感到“学好数理化，不如有个好爸爸”。

即便不比父母，只比同辈人之间的工作报酬，是否有个“好爹”也是决定因素。清华大学李宏彬的团队，基于2010年大学生就业追踪调查数据，研究了“官二代”身份所带来的工资溢价问题。结果发现，“官二代”获得的工资溢价高达13%，而且不能被学生父母其他方面的特征所解释，比如户口 、收入和教育水平。换句话说，只要你的父母有一方是政府官员，那么在就业市场上你的价值很可能就天然地高于你的同龄人。

2. 读大学的个人回报也仍然在增加

但是，即便有这样的差别，也不代表就不该去读大学。尽管“高血压、高血脂、高血糖、高失业率”“读大学还不如去搬砖”等调侃确实道出了当下大学毕业生面临的各种难处，但仅从收入指标来看，读大学或不读大学，其差别仍然十分明显。李宏彬的团队指出，2010年大学应届毕业生的平均起薪为2153元，而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统计的农民工平均月收入为1690元。到2011年，正处于收入高速增长阶段的农民工平均工资上涨了21%，而大学毕业生起薪则达到了2719元，涨幅达26%。不仅依然高出农民工，且同年全国城镇非私营企业在岗职工的平均月工资仅上涨了14%，大学生起薪的高涨幅恰恰反映了用人单位对大学生的强劲需求。

事实上，大学学历比起高中学历，其教育回报率近几十年来一直处于增长状态——从1988年的7%猛增到2009年的49%。也就是说，1988年，在相同性别、工作经验和省份的劳动力中，大学生的工资比高中生仅高出7%；到了 2009年，大学学历的职工年均工资为34654元，而高中毕业的职工年均工资为22310元，大学生的年均收入比高中生高出近50%。值得一提的是，和其他学历比，在中国读大学的回报率是最高的，而且接近50%的教育回报率也高于欧美发达国家高等教育40%的回报率。

3. 无独有偶，收入愈加不平等的美国也在强调读大学的作用

近年来，在经历了15年令人失望的经济增长和日益严重的收入不平等之后，美国人也在争论上大学到底有什么用。然而，华盛顿经济政策研究所最新分析显示，美国的大学毕业生和其他人的薪酬差距在2013年达到历史最高。2013年，有四年制大学学位的美国人的平均时薪比没有学位的美国人足足高了98%。5年前、10年前和20世纪80年代初的薪酬差距分别是89%、85%和64%。换言之，上大学仍然是美国人迈入中产阶级最为稳妥的门票。

这对中国也很具有参考意义——“随着经济在技术层面变得更加复杂，人们需要接受教育的时间将会上升”。换言之，总体上来看，如果你不接受更多的教育，你就会被时代所淘汰。

四、高压应试教育和高考制度有种种缺点，但其正面意义不应被忽视

当2013年毛坦厂中学以"亚洲高考工厂"的形象出现在美国媒体上时，不少美国人发出了他们的质疑，"也许这样的教育的确能提升他们的知识技能，但是生活的其他方面呢？"但事实上，"虎"妈的教育方式以及中国学生在上海在PISA项目（国际学生评估项目）获得的高分，都极大触动了美国人。英文版《华尔街日报》曾对近2万名读者进行调查，结果显示，在严格的东方教育和鼓励性的西式教育之间，高达62.5%的读者认为前者对孩子更有利。而持中立态度和赞同西方鼓励式教育的人合计才不到38%。甚至连"唯分数论""一考定终生"也在某种形式上在美国出现——一些大公司在招聘时，会让求职者提供SAT（学术能力测试，相当于美国高考）的成绩，如果分数不佳或拒绝提供成绩，就可能会影响人力资源部门对求职者的评价。

这表明，尽管有着种种缺点，尽管可以称得上是"摧残人性"，高压应试教育和高考制度，乃至"唯分数论"，也有其长处。在中国，高考作为一个相对公平的制度，更是承载促进阶层流动，让低收入人群有机会"翻身"的使命，对于很多人和很多家庭来说，高考甚至是唯一手段。

结语

必须承认，"高考工厂"并不是什么理想的教育模式，但在这样的地方，"考过高富帅，战胜官二代"，的确是一个看得见的中国梦。祝福每一个正在高考，或不远将来要面临高考的学子在高考中取得好成绩。

不能片面否定学生军训的意义

丁阳/2014年8月27日　第2898期

导语

近日，各地大学、高中进入军训时节，军训时发生的一些事件引发了一些争议。不少人疑问，学生军训是否还有必要存在？

一、学生军训存在一些问题，但积极意义仍值得肯定

1. 从“北大军训6000人次看病”看军训的意义

学生在军训中与教官爆发严重冲突，这并不算一个很突出的现象。此前两年，关于学生军训，占据人们脑海印象的，更多的是这样的消息——“北京大学2011级学生两周军训期间，近3500名学生累计看病超过6000人次”“新生站军姿半小时便喊腿疼，10分钟即感觉要瘫倒”。越来越“娇贵”“豆芽菜”，这是人们对如今的高中生、大学生的固有印象。

而当这样的新闻出现的时候，多数人还是相信军训这一手段是有助于解决一些问题的。毕竟，人们的切身体验就是，军训需要吃苦，吃苦能磨炼意志、锻炼体魄。《高级中学学生军事训练教学大纲》也明确提到军训的目标包括“加强组织性和纪律性，培养吃苦耐劳和艰苦朴素的作风，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

那么，通常为期一周至一个月的军训在磨炼意志方面的作用到底有多大？对此，目前还没有很可靠的定量研究。但对这一问题，人们通常的主观感受足够说明问题了：虽然存在分歧，但至少有相当多的人认为艰苦的军训在很大程度上磨炼了自己，并在接下来的高中或大学生活中有所体现。

不妨看看一个曾在南京高中留学的美国人在多年后对在中国参加军训经历的回忆——“我刚到部队时感觉非常无奈，对我将来在中国一年的留学生活几乎不抱任何希望。但在同学和老师们的鼓励和支持下，我逐渐地习惯并喜欢上了军训艰苦的生活。”“我一个人躺在床上想，如果能在艰苦的军训生活中生存下去，未来的南京生活会变得非常轻松和好玩。”“我一周前特别孤独地站在车上，感觉像独自一个人跳到一个无底洞里。而在返回南京的时候，我周围的同学都已经变成了我的好

朋友，而我获得了一种新的自信。"

2. 军训为什么要"站军姿、踢正步、打军体拳"？

高校、高中、高职学生要参加基本军事训练，这是《兵役法》的规定。在义务服兵役的国家，用数周的军事训练替代一到两年的正式士兵生涯（如韩国、中国台湾等地区），已经是相当不错的待遇。但中国的学校军训往往有一点经常被诟病，练习的内容总是"站军姿、踢正步、打军体拳"，这被称为军训"老三样"，二十多年来一直是全国各地军训练习项目的主流。不少人认为，这是在培养学生的"服从精神"和形式主义，而这与大学精神相违背。

如专栏作家叶克飞就认为，"在如今的大学里，你很难看到独立与自由的存在，甚至可以说，军训就是打断学生脊梁的第一课，让学生把独立和自由抛弃，变得唯唯诺诺，甚至沦为机器，以便管理。""站军姿、走正步，无非为了在军训结束时来一场会演，让校领导享受一下坐在主席台进行检阅的感觉。"

不错，"站军姿"练的就是服从，"踢正步"要的就是形式，这确实与大学精神格格不入。但问题在于，军训的目的本来就不仅仅是"培养大学生"。《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明确指出，大学生军训的落脚点是"为中国人民解放军训练储备合格后备兵员和培养预备役军官打下坚实基础。"既然是为当兵作准备，那当然是按当兵的要求来，而不管在世界上什么地方，当兵的首要要求就是"服从"和"纪律"，为此站军姿和队列训练都是不可或缺的。其目的就是消解受训者的个性，让所有人变为一个个"令行禁止""规格统一"的"零件"。

军事训练上的这种要求，会不会损害大学生"独立自由"的精神？会不会"打断学生的脊梁"？恐怕两者不能混为一谈，而且关键是，当前的军训只有短短数周，即便教官想达到这个效果恐怕也无能为力。当前大学生"独立自由"精神的缺失，也很少有人会归咎到军训头上。而且，军训所要求的"服从"和"纪律"，对于很多人来说，不一定是负面影响，往往也有很大的正面意义。

当然，目前的军训制度过于枯燥，"老三样"占据了过大的比例，这是另一个问题，也是目前军训制度需要有所改变的地方。

3. 导致教官、学生爆发冲突的因素也有可理解之处

学生和教官之间发生冲突，一些人往往会怪罪学生娇气、不守纪律，另一些人则认为更主要的原因在于教官素质不适宜担任教官。这些说法各有其道理。但公允地说，学生和教官之间的这些冲突，往往很难避免——还记得2013年内蒙古发生的老兵打新兵事件吗？从规则上来说，这种做法当然是极其错误并应该受到惩处的，但从潜规则上来说，这又是世界各地都在遵循的法则——"凌虐新丁"现象，在世界各地的军队、社团和球队中都屡见不鲜，因为这种做法有助于建立威严，而且反常识的是这种方式还会增加归属感和凝聚力。这就是为什么有时候教官对受训学生

异常苛刻，但军训结束之后教官学生之间会非常友好，一些学生甚至还不舍与教官分离。相反，如果教官过于客气，学生在军训上的收获可能会变少。

所以，尽管最近关于学生军训有不少负面消息，但也没有必要全盘否定军训。学生军训制度应该尽量解决固有的两大问题，以发挥其正面的积极作用。

二、迫切需要改变的问题一：许多教官对教育学生缺乏经验

目前的学生军训制度，突出的一个现象就是许多教官经验不足。从全国高校学生军训的开展情况来看，由于资源有限，军训的组织形式只有几种，主要有军营集中训练、军事训练基地集中训练、学校集中军训等形式。其中学校集中军训，包括请部队官兵来校带训、利用国防生训练新生、采取国防生与部队官兵相结合的形式训练新生、利用学校的复退转军人和预备役人员训练新生，甚至利用老生训练新生（即高年级学生经过训练后，担任教官训练新生）。

这里面，从军训的质量要求来说，在军营训练，让现役官兵当教官当然是最好的。不过问题在于，即便现役教官对军训各方面都相当熟悉，但他们也是没有接受过教育资质方面的培训的，如何解决学生的心理压力、抗拒情绪，教官们也并不擅长，尤其是本身筛选不够严格、素质参差不齐、还缺乏经验的地方部队，往往容易跟学生起冲突。而现在普遍流行的在校国防生当教官，也被认为心智、思想方面不够成熟，脾气通常比较暴躁。而“以老带新”等做法虽然不易起冲突，但“老生”缺乏军人味、也很难具备形象教育作用和演绎军人精神。这种教官带出的学生，受训水平也就可想而知。

所以，国家如果重视军训，就应该想办法提高教官素质，最好要求教官具备明确的资质，以让人们能够更安心地让子女参加军训，军训受到的争议也就不会像现在这么大了。

三、迫切需要改变的问题二：军训课程不够灵活、效率低下

如前所述，目前中国的学生军训基本就是在练“老三样”，虽然这种做法有其道理，但真正与军事技能有关的训练毕竟还是偏少，这里有三个原因：第一个是中国的学生军训是强制进行的，很多学生并没有主观参加训练的意愿，在这种情况下，培训军事技能的效果要打折扣；第二个原因也跟强制参加有关，受训学生体质良莠不齐，反而不好安排课程，稍微艰难一些的项目就要考虑安全因素；第三个原因是时间偏短，往往只有一两周的时间，长一点也就一个月，这种长度的军训，考虑前面两个因素，往往也就只能站站军姿、踢踢正步、打打军体拳了。

这种做法当然会影响人们对学校军训的看法，认为军训不实用，不值当。而相比之下，在美国、日本等地非强制军训的地区，由于学员往往是主动参与，其训练的意愿、承担风险的能力都比中国学生强很多，参加的时间也更长。其训练的项目就往往比较有意思，更能让人感受到军训的意义了。

因此，出于让军训的效果变得更好的考虑，国家有关部门也应该想办法改变如今军训的面貌，在课程安排、学时安排上提供更灵活的选择。对于是否该强制让所有学生都参与军训这一问题，也可以有更深入的讨论。

结语

最近发生的一些跟军训有关的冲突，还不至于完全否定学生军训的意义，但如何让学生军训更好地实现其价值，则需要各方进一步思考。

不要低估人文学科的好处

丁阳/2015年4月21日　第3136期

导语

人文学科有前途吗？这个古老的、连高中生乃至初中生都需要思考的问题，答案似乎并不复杂。但最近一些关于技术学科如何强势的新闻，仍然引发了人们对人文学科愈发摇摇欲坠的担忧。不过，在做出摒弃人文学科的决定之前，还请三思，因为人文学科的好处，往往是被低估了。

一、随着科技进步，人文学科愈加摇摇欲坠

1. 人文学科的退缩是全球现象

引发对人文学科担心的两则新闻都来自美国。一则是《华盛顿邮报》宣称，“工程师成为编辑室里的重要成员”，目前该报共有47名工程师与记者协同工作，而在4年前，编辑部里只有4位工程师，这都是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数字化新闻体验和移动阅读的需要。另一则是高盛老板宣称“我们是一家科技公司”，高盛这家著名投资银行所雇佣的程序员和技术工程师数量，甚至比脸书这样的互联网公司还要多——这似乎反映，在顶级企业连商科学生都越来越混不下去，更不要说人文学科了，技术类学科横扫一切的趋势不可避免。

人文学科越来越“混不下去”，这是早已有之的现象。2012年，哈佛人文学科毕业生人数占比降至20%，明显低于1954年的36%。美国人文与科学院（AAAS）数据显示，2010年，全美人文学科专业的大学毕业生人数占毕业生总数的7.6%，相当于每十个毕业生里还未必能找到一个读人文学科的学生，而1966年这一比例为14%。

乔治城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的报告则称，2010—2011年，英语专业的大学毕业生失业率为9.8%，哲学与宗教研究专业毕业生失业率为9.5%，历史专业毕业生失业率也是9.5%。而同期化学系毕业生失业率为5.8%，基础学科毕业生的失业率仅为5%。

佛罗里达州州长里克·斯科特甚至曾经这样发问，“拥有更多人类学家是本州的关键利益所在吗？”很多美国州长都认为，为公立大学提供的国家补贴应该集中用于STEM学科（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专业），减少向人文专业等“用处不大”

的学科划拨资金。

这不独是美国的现象，全球很多地方都出现了人文学科的“退缩”。

2. 在中国，人文学科也同样越来越被轻视

人文学科不吃香的情况，在中国当然也是一样的。教育部公布的2014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人文学科相关专业毕业生就业相对较难。而且与理科毕业生相比，人文学科毕业生的起薪显著要低一些。

更瞩目的迹象反映在富豪榜上面。一项针对胡润富豪榜和福布斯富豪榜的研究显示，在有大学学历的中国富豪中，理工科占绝大多数（约60%），接下来是以经济学和管理学为代表的社会科学，最后才是中文、哲学、外文、美术等人文学科。而且，这些人文学科的富豪没有一个从事的事业跟自己的大学专业有关——这当然也是可以预见的。

人文学科不仅在经济回报上看不到什么前景，就连这些学科到底有什么用，现在也有越来越多的质疑声音。据新加坡《海峡时报》报道，每年全世界有高达150万份经过同行评审的论文发表。然而，其中许多论文甚至在学术圈中都很快被人遗忘：32%的社会科学和27%的自然科学论文从未被引用过一次——而人文学科的这一数字是82%。在中国，这一数字恐怕要更高。

研究的东西没有人理睬，毕业找工作困难重重，找到了工资也少，“读人文学科到底图什么？”——这确实是很多人的想法。

二、小看人文学科的“回报”，很大程度上是一种短视

1. 从长期回报来看，人文学科并不差

人文学科之所以不吃香，关键原因在于被认为经济回报差，但一些数据显示并非如此。

2013年福布斯美国大学排行榜，斯坦福大学高居第一，但位居第二，力压哈佛等一众常青藤名校的却是一个叫波莫纳学院的文理学院。这并不是偶然，其他顶尖文理学院的排名同样亮眼——斯沃斯莫尔学院第六、威廉姆斯学院第九；二十强中，文理学院占据七席。所谓文理学院，是指那些不以专业技能为培养目标、践行通识教育传统的大学，学习内容以人文学科为主。

这是一个拥有奇葩评判标准的榜单吗？恰恰相反，榜单的排法功利得不能再功利，福布斯榜单关注的核心是“学生投资回报率”。根据榜单排名计算方法，五项评价指标中，“毕业后成就”一项所占权重最高，达到35%。能在这张功利色彩浓厚的榜单上取得好成绩，说明文理学院毕业生赚不到钱本身就是个伪命题。榜单显示，哈维姆德学院的毕业生薪酬排在全美第三，波莫纳学院的毕业生起薪4.92万美

元，超出美国大学和雇主学会统计的2012届大学毕业生收入中位数。

这还只是毕业后的起薪，毕竟是名校，而长远来看，这些本科阶段主修人文学科的学生，在成长后的回报可能更可观，理由来自薪酬网站的数据。美国一家薪酬网站曾发布了140万人职业早期和中期平均薪酬的总体数据，为人们提供了各个大学专业的薪酬情况。这些数据以个人就读的本科专业为准，而不是以就业行业为准，因此，一名在对冲基金工作并年入数百万美元的历史专业毕业生依然被计入历史专业的范畴。而结果是什么呢？结果显示，人文专业学生在经济层面上表现优异，这些专业的投资回报率相当高（介于300%～700%之间）。以历史专业毕业生为例，其职业早期平均年薪是39700美元，而职业中期平均年薪能达到71000美元，从整个职业生涯来看，将他们的收入换算成现值，他们比起只有高中学历的人要多出 53.78万美元的额外收入。这个数字虽然赶不上物理等特别拔尖的专业，但已经比很多其他专业要高，总体来说是“优异”的回报率。

这足以说明，学习人文学科并不是没有意义，比起只有高中学历，要好太多。在很多情况下，人文学科被轻视只是因为其毕业生起薪低，但从成长的角度而言，人文学科毕业生要比往往吃“青春饭”的技术学科毕业生要更好，将来的工作也更稳定，失业率较低。2014年，一份美国大学院校协会和国家高等教育管理中心的报告证实了上述说法。

2. 原因很可能在于，通过人文学科学会的软技能，在职场能够大派用场

哈佛大学的劳动经济学家劳伦斯·卡茨认为，“在21世纪的经济体系中，宽泛的人文教育是通往成功的重要途径。”卡茨称，纯技术能力的经济回报已经趋平，既具有软能力——善于与他人交流和协同工作——又具有技术能力的人获得的报酬是最高的。

“因此我认为，一个人文专业的学生，如果对计算机科学、经济学、心理学或者其他学科也颇有研究，就会很有价值，在职场会有灵活表现，”卡茨说，“但在我看来，你必须‘脚踏两只船’，才能最大限度地挖掘自己的潜能。一个经济学专业的学生，或者是计算机专业、生物学专业、工程学专业、物理学专业的学生，如果正经八百地上过人文和历史课程，也会成为一个更有价值的科学家、金融专业人士、经济学家或者企业家。”

人文学科教育带来的这种软能力，目前已经越来越被重视。依然可以举近期的热点人物、亚投行临时秘书长金立群作为例子。据报道，“金立群勤于读书，知识渊博。他在财政部当司长时就要求司里的年轻同志认真学习，每年工作之余必读5000页‘严肃读物’并做笔记，他本人至今读书不倦，文、史、哲重要名著他都尽量阅读，之外，自然科学、天文、地理、生物等都广泛涉猎。”金立群曾经在美国精彩地即时翻译过“不折腾”这三个字，获得广泛称赞。而他极强的工作能力、沟

通能力，在亚投行筹备阶段，备受各界好评。

三、在经济回报外，学习人文学科还能带来其他好处

1. 在很多重要事务上，非得有人文素养才行

科技进步是新时代的最大特征，但不代表科技能解决一切问题。而且不如说，很多由科技进步带来的问题，非得有良好的人文素养的人才能解决。《纽约时报》著名专栏作家纪思道在《为什么人文学科不应被摒弃》中，总结得就很好——

“科技公司必须不断对伦理决策进行权衡：Facebook的默认隐私设置应该是什么样的？该容忍些许裸体影像的存在吗？Twitter该关停似乎对恐怖分子颇为同情的账号吗？ Google该如何处理关于性与暴力的内容以及诽谤性文章？”

“在政策领域，我们人类必须做出的一个最为重要的决定：是否允许修正人类生殖细胞基因。人类生殖细胞基因的修正或许可以消灭特定种类的疾病，减少痛苦，让我们的后代更聪明、更美丽。但它同时也会改变我们这个物种，会让富人有机会炮制出犹如超人的子女……要权衡这类问题，监管者不仅要具有一流的科学素质，还要具有一流的人文素质。”

人文素养显然不是无关紧要的，即便很多人文学科的研究很冷门，没有人引用，是孤独的学问，但学习人文科学依然能够解决很多重要的问题。

2. 人文学科还能给个人带来丰富的非经济回报

纪思道在他的文章中，还介绍了一个学习人文学科带来的好处。“在《科学》杂志上发表过的五项研究表明，比起阅读非虚构类作品或者通俗小说的研究对象，阅读文艺小说的研究对象能够更好地评估照片上的人处于何种情绪之中。文学似乎提供了与人的本质有关的课程，帮助我们解读周围的世界，帮助我们更好地与人相处。”

中国对此也有相关研究，显示人文学科能给人们带来更多的非经济回报。例如，文学专业出身的人，容易获得更高的工作满意度，并且对生活状态的评价也更高。

结语

随着人文学科越来越不受重视，其他学科学生的人文素养似乎也越来越值得怀疑。复旦投毒案主角林森浩曾表示，“在看守所里一直在看文学经典，因为读理工科书太多，思维有点直。”希望这个教训能引起更多人重视。

天下皆知取之为取，而莫知与之为取

“美女老总问晕海归男”因何发生？

王杨/2012年5月24日　第 2074 期

导语

一档求职节目中，一个自称在法国学习生活了十年，拥有一个硕士文凭和两个本科文凭的男子郭杰当场被质疑学历造假。他在回答招聘团的美女老总文颐的法语问题时很结巴，被质疑造假后更马上晕厥过去。

有趣的是，此事在网络上引发热烈围观之后，郭杰被冠以“晕厥哥”的称号，而舆论风向标却变了。有人指出文颐的法语很不地道，短短一句就有15处语法错误。更戏剧的是，连法国大使馆也澄清了郭杰的“BAC+5”等级是硕士学历，而不是文颐说的专科学历，也就是说，郭杰的文凭其实没被注水。很多人更是开始打起了文颐的假，认为她的文凭才有问题。到底该如何看这出反转剧呢？

一、“晕厥哥”是中了“权威”的毒

1. 先介绍一个名词——“权威暗示效应”

美国心理学家们曾经做过一个实验：在给某大学心理学系的学生们讲课时，向学生介绍一位从外校请来的德语教师，说这位德语教师是从德国来的著名化学家。试验中这位“化学家”煞有介事地拿出了一个装有蒸馏水的瓶子，说这是他新发现的一种化学物质，有些气味，请在座的学生闻到气味时就举手，结果多数学生都举起了手。对于本来没有气味的蒸馏水，由于这位“权威”的“化学家”的语言暗示而让多数学生都认为它有气味。

这就叫“权威暗示效应”。指的就是说话的人如果地位高、有威信、受人敬重，则所说的话容易引起别人重视，并相信其正确性。

2. 郭杰正是受到“权威”震慑，以致被“问晕”

郭杰一上来主持人张绍刚就让在法国留过学的文颐考其法语，结果郭杰先是让文颐重复了四遍两个单词，继而没有回答完就被打断。女老板马上得出了一个他法语很一般的结论。接着主持人和老板们立马追问有社会学文凭和导演文凭的郭杰知不知道法国社学会泰斗杜尔凯姆和法国电影《四百击》，郭杰一问三不知。最后

的重磅炸弹来了，主持人让文颐鉴定下郭杰的文凭，文颐翻了翻证书后，得出个结论——那张“BAC+5”证书不是硕士学位证书，就是普通的专科文凭。于是，郭杰晕倒了。

从节目中的情形来看，也许郭杰在法国待了十年，确实没有学到真东西。但是，也很有可能另有隐情：其一，许多人都指出文颐的法语实在听着费劲，郭杰一时对不上来情有可原。其二，国外的教育模式并不强调背这些人名、剧名，并且中文翻译和原来的名字可能相差很大，郭杰一时想不起来也很正常。其三，有的人临场应变能力很差劲，一紧张就什么都忘记了。

遗憾的是，不管是法语对话还是被鉴定成“专科文凭”，郭杰都没有进行辩驳，最后只能无奈地说，造成求职失败的是“文化差异吧”。

事实上，在这次求职中，文颐扮演了一个“权威”的角色，因为她是从法国归来的，所以现场主持人、别的老板们都相信了她对郭杰语言能力的判断，而“唐骏学历门”等事件也让老板们开始怀疑海归们学历的真实性，从而集中火力“打假”。

更“悲哀”的是，郭杰本人也震慑于“权威”的魔力，甚至产生了自我怀疑，在文颐出现“BAC+5”是专科文凭这么明显的错误时也不知道反驳，自顾自晕了。

3. “中毒”必需条件：“权威”有个好头衔或者树立起了地位

有心理学家做过一个更换专家头衔来发表学术论文的实验。他们把过去一年到一年半中发表的12篇由著名大学的学者所写的论文收集起来，同时修改了作者的名字，并把其工作单位修改成非著名的，然后把这些文章以手稿形式重新投递给发表过这些文章的期刊。其中有9篇文章没有被期刊认出，而进入评审程序，最具讽刺意义的是，其中的8篇被评审认为不合格，被退稿。而当这些文章的作者标明是著名大学学者时，这些文章都被期刊接受并发表出去。这个实验充分说明了头衔的重要性。

事实上，要变成能影响人的“权威”，才学、品德都不是最重要的，重要的是“头衔”。在这个求职节目中，老板们作为面试者就是高高在上的“成功人士”，有着法国留学背景的文颐自然在面试法国留学生时就充当了“法国权威”的角色，威慑力非同一般。而该节目的录影情景也有助于树立权威地位，面试者无论从座位还是姿态都给人感觉高高在上，主持人也是一副“高求职者一等”的样子，优越感和疏离感就出来了，地位也就高了。

而这也不是郭杰一人的问题，在该节目中，还有一位有美国工作背景的“职业规划师”做面试官，海归们每每在他这都通不过，有的被质疑口语差，有的被质疑学校差，面试者往往也乱了阵脚。实际上，一些学校尽管名气不如哈佛、剑桥，但也是不折不扣的好学校。

“权威暗示效应”充分表明了为什么只要一包装，张悟本就成了大家爱戴的名

医，李一也成了众人追捧的“神仙”。

4. 人们很容易掉进“权威”陷阱：迷信“权威”是万能的，自己在他面前是“低能”的

郭杰的举动还是太夸张了点，显然是因为阵脚大乱。而文颐虽然在奢侈品领域可能很“权威”，在法语或者法国教育上却还很“嫩”。怎么就把人给唬住了呢？这和当时的情形有关，郭杰作为求职者出场，节目录制现场的氛围很容易让他感到难以掌控并且局促不安。

另外，中国现代社会心理学家杨国枢认为，中国人对权威的崇拜在时间上也有绝对化的现象，认为权威是可信的、全能的、永远的，所以在行为上会对权威产生依赖。这种依赖表现在面对权威的时候常常会产生一种暂时性的心理失能，比如，即使最能干的部属，在权威的上司面前也会自觉无能。

事实上，人类还都容易掉进“权威”的逻辑陷阱，不知不觉就被替换了概念，例如，A是B领域的权威，人们就很容易相信A所说关于B领域的一切都是正确的，甚至A讲的关于C领域的东西也是对的。

5. 当“假权威”遇到“真权威”时，整个故事就反转了

节目录制现场是一个很封闭的空间，在那样的情形之下，很容易造“权威”。然而，当事情被放在了网络这个公开的环境，情况就不同。有很多人懂法语和法国教育，并且坚持自己独立的判断力。法国大使馆关于法国学历的说明澄清更是让舆论彻底反转，因为这是实打实的“真权威”。

有趣的是，整个反转后，人们开始打“假权威”的假来，郭杰成了大家力挺的对象。事实上，这种一窝蜂“非此即彼”的局面又是跟风思想的体现，未必全是独立思考。而在“权威暗示效应”中，许多人也并非真心佩服“权威”，而是夸张的情感上的需要。一旦“权威”破灭，反而大家会发泄怒气。

二、“权威暗示效应”为何能起作用

1. 普遍原因

（1）从进化角度，这是为了生存下来趋利避害的自然选择

大自然中那些能快速组织起来保护自己的群体，更有可能生存下来，因此服从的倾向无论在攻击的还是防守的群体中，都是重要的。在紧急情况下，如果群体成员过多考虑要不要服从，那么涣散的状态会让群体失去战斗力。因此，对权威的崇拜或者服从是人在长期进化中的产物。

（2）从心理角度，服从权威人物会让人得到安全和肯定

人们有“安全心理”，即人们总认为权威人物往往是正确的楷模，服从他们会

使自己具备安全感，增加不会出错的“保险系数”。

人们总认为，权威人物的要求往往和社会规范相一致，按照权威人物的要求去做，会得到各方面的赞许和奖励。

2. 特殊原因

（1）从教育角度，许多中国人童年接受的家庭和学校教育都强调了服从权威的重要性

许多人在幼年都会接受很严厉的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被教导不要犯错，一定要听家长的话或者听老师的话，一定要记住不能还嘴，家长或者老师说的才是对的。这样，就树立起家长或者老师的权威形象。

而童年时候的经历还告诉许多人听从权威就会受到奖励，如果反抗权威就会受到惩罚。孩子们的心理受到潜移默化的影响，等他们成年之后，也会特别迷信权威。

许多国外大学的校长都会说，中国留学生很勤奋，但是似乎缺乏创新精神，权威崇拜的现象很严重。

（2）从历史角度，古代专制社会有权威崇拜的传统

在先秦社会，人们对“天神”的崇拜解体，树立起来“人神”的权威。李斯和韩非子的老师荀子从道义的权威、礼法的权威和名分的权威三方面来鼓吹了君主的权威，而这样的权威崇拜思想也影响了中国几千年。其实，在一个非常强调上下阶层的社会中，树立权威是非常重要的。

而中国近代社会心理学家杨国枢认为，在传统中国社会中，大多数的家庭实行父权家长制，在这种制度下，父亲是家庭的权威和领导者，不论是在经济上、思想上、家庭法规方面还是尊卑等级上，父权思想的影响根深蒂固。当这种思想推广到社会生活中去的时候，就体现在人们对权威的崇拜上。他还认为，中国人的社会取向有四个主要特征：家族取向、关系取向、权威取向和他人取向。可见，历史因素对今天的社会和人们心理的影响都非常大。

三、如何才能摆脱“权威暗示效应”

1.“权威暗示”就是人与人之间的博弈，更坚定者占上风

有主见、爱独立思考、自信、安全感强的人，不容易受暗示；反之，则容易受到他人影响。

所以，心理暗示，有时就像是人与人之间的一场心理博弈。

事实上，自信又有主见的海归女刘俐俐就是“晕厥哥”的好榜样。[①]

---

① 刘俐俐是该节目一名选手，曾经和主持人发生过舌战，引发很大的社会反响，她敢于直面和回答主持人给出的难题。

2. 讲究平等与尊重的现代社会氛围也有利于摆脱“权威暗示”

现代工业社会中的人比农业专制社会中的人更不容易形成“权威暗示”，因为现代工业社会更讲究平等、尊重和合作，更加多元化。另外，从社会心理学角度说，一旦人们没有了“安全感”，便会逃离“自由”，寻找“权威”依靠，也就更迷信“权威”。所以在某些物资匮乏的特殊时期，权威崇拜也厉害。

而由大社会再到小环境，就以这档招聘节目为例——

如当受暗示者处在令人不安和恐怖的情景下，感觉自己软弱无力、无法控制局面，面对场面混乱的情况和信息模糊不清时，就更加容易受权威崇拜的暗示。许多人在看过节目之后，也都特别批评主持人张绍刚不知尊重为何物，带领着招聘团步步紧逼。郭杰晕倒后他的第一句话竟是“你是在表演吗”，等郭杰退场后张绍刚更是把郭杰说得十分难堪。

结语

“晕厥哥”的真实水平如何暂且不说，在临场应对、破除权威迷信方面，他的确需要向一位叫刘俐俐的姑娘学习。比起那三张文凭，他更需要独立、自信的精神，这也是许多人需要的。

瑞典人不相信“狼性”

丁阳/2012年11月11日　第 2244期

导语

近日，某大型私企老总给员工发邮件，大谈“狼性”，他声称要淘汰“小资”员工——即“有良好背景，流利英语，稳定的收入，信奉工作只是人生的一部分，不思进取，追求个人生活的舒适才是全部”的人。

作为一名成功的企业家，其苛刻或自有道理。不过，放大来看，“信奉工作只是人生的一部分”却也未必不好，以瑞典为代表的北欧国家，他们不相信狼性，但仍然有着世界上最优秀的企业。

一、瑞典，最不拼命的民族，人均GDP却位居世界前列

1. 以瑞典为代表的北欧，“懒惰”的成功者

瑞典是个典型的北欧国家，生活富裕，人均GDP高居世界前列，但少有人知道支撑瑞典经济的是什么。事实上，瑞典有很多国际知名的品牌和企业：爱立信、沃尔沃集团、萨博、SKF（斯凯孚）、伊莱克斯电器、哈苏相机、宜家家居、利乐包、H&M服装、绝对伏特加、阿斯利康制药、斯堪尼亚汽车、柯尼塞格跑车等。

在很大程度上，这是因为虽然瑞典只有不到1000万人口，但科技创造能力非常强。据最新统计，瑞典人均发表科技论文数量为全球第一；在已登记的发明创造专利中，瑞典的数量也是全球人均最多的。瑞典企业十分重视研发投入，2005年，瑞典共投入1038亿克朗用于研发，占GDP的3.88%，这一比例仅次于以色列而位居世界第二。近年来，瑞典企业的研发投入继续大幅度增长。2007年，瑞典20家在研究与开发方面投资最多的大公司的研发投入比2006年增长17%，创下近15年来的最高记录。

在世界产权组织（WIPO）的2012年全球创新指数上，瑞典被分类为“创新领导者”国家——这指的是那些成功创建了创新生态体系，对人力资本和稳定的创新基础设施提供支持的高收入国家。瑞典在榜上高居第二，领先于美国、日本。

与其他的发达国家相比，瑞典等北欧国家最大的特点在于，瑞典人的工作时长

相当之短。例如，瑞典很多企业是上午九点半才上班，下午四点多就下班，瑞典法律甚至还规定不允许加班。除了双休日和公共节假日以外，员工每年还能够享受25个工作日的带薪年假。

2. 瑞典人“9点半上班、4点下班”却保持竞争力的奥秘

付出这么少，回报却那么多，这究竟是什么原因呢？为什么瑞典人每天工作就几个小时，该国的企业还能维持这么强的竞争力呢？

对此有各种各样的说法。比如说，资源丰富，人均资源尤其丰富；比如说，发展起步早，国家不折腾，和平发展的时间多达数百年，有先发优势；比如说，瑞典企业专注于特定产业的某些特定环节，把产品做到极致，他国根本无法产生替代品。

当然，这些都是原因，但还不是关键。其实关键在于，作为一个高福利国家，瑞典政府通过广泛的社会政策来缩小社会的收入差距，甚至通过政府的大幅度补贴，保证了每一个人能够享有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并且，这种收入均等带来了极低的犯罪率，也带来了美丽、和谐的自然、社会风景——没有坑蒙拐骗，没有吃了让人中毒的食品，换言之人们生产的GDP都是正效应。这极大促进了旅游业，也使得人们的工作效率得到提高。

在这种情况下，“高福利导致高劳动成本，高税收不利于提高劳动的激励”等负面效应便能够被正面效应所抵消。而整体的高教育水平，使得瑞典企业的竞争力能够不断增强。

这就是为什么瑞典人算不上勤奋，从工作时长上看几乎可以称得上“懒”，一点也称不上“狼性”，却过上让他国艳羡日子的原因了。

二、从苹果、诺基亚和日本企业看“狼性”是否必要

1. 苹果的成功并不在于“工作大于人生”

瑞典企业的成功，在很多人看来说服力还不够——毕竟不是苹果公司这种深入人心的产业巨头。而在很多人眼里，乔布斯率领的苹果公司正是一个“狼性十足”的公司——在描绘“苹果员工的动力”时，乔布斯称“人这辈子没法做太多事情，所以每一件都要做到精彩绝伦”。而在外界看来，苹果确实是那种“能让员工几乎虔诚地为工作奉献的公司”，他们忘我地工作，目的就是“改变世界”。在描述苹果雇员时，通常的字眼就是“高付出高回报”，他们经常要加班到很晚。

不过，这并不代表苹果的价值观就是“工作大于人生”，为了成功当然就要付出，但不是付出一切。一位在苹果工作过6年的高级工程师阿格瓦尔在描绘苹果的经历时称，苹果非常非常重视工作和生活的平衡，“你工作努力，但是他们让你享受自己的时间。”最有说服力的例子就是，在2010年和2011年的感恩节，现任CEO库克

宣布，为表彰员工们的努力，给所有员工延长3天带薪假期，因此“团队成员们可以拥有整整一周的时间来陪伴他们的亲人”。

在工作以外，苹果的高管们也有很多个人追求，喜爱跑车的艾迪库近日就加入了法拉利董事会；库克则被称为“健身狂人”，喜欢骑自行车等户外运动以及橄榄球；而乔布斯本人除了是个广为人知的佛教徒外，在阅读和音乐方面都曾涉猎颇深。总而言之，苹果的成功当然离不开公司上下的努力，但并不是因为他们都把工作当成了人生的全部。

2. 诺基亚日薄西山也不在于员工缺乏“狼性”

在前述大型私企增长从极快变为稍微放缓之际，这位老总便提出“鼓励狼性”，可谓是深具忧患意识。这或许与诺基亚的现状有关，仅仅数年，曾经如日中天的移动霸主现在便步履蹒跚，连续亏损，这无法不让人对业界竞争的残酷深有感触。

作为同属北欧的芬兰的支柱企业，诺基亚与瑞典的企业有很多相似之处，在员工待遇方面都比较优厚，芬兰本部的员工上班时间也同样不长，也可谓是“缺乏狼性”。不过，业界却很少有把诺基亚衰落的原因归结为“对员工太好”——事实上，诺基亚拿手绝活正在于成本控制——而是把矛头指向了管理层思维僵化，缺乏忧患和竞争意识。在CEO埃洛普致全体员工那封著名的“燃烧平台”的信中，也全然没提到是因为员工的不努力导致公司陷入困境。通常认为，诺基亚需要检讨的，是如何在变化的市场中做出正确的策略。

3. 勤劳的日本人何以陷入困境？

日本的企业文化，中国人一般较少将其归入“狼性”。原因在于通常认为日本人作风严谨，循规蹈矩，并不以“进攻精神”“灵活敏锐”见长。不过，在对工作的投入，在杜绝“小资”方面，日本企业的员工却十分符合前述老总的想法——工作大于家庭，大于人生，不刻意追求个人生活的舒适，而对企业往往有执着的奉献精神，以勤劳、爱加班著称于世。

凭借勤劳的员工和优秀的管理，日本企业在世界上曾享有很高的地位。但近年来出现了颓势，索尼、松下、夏普等企业均陷入困境，日本式的企业文化也受到了质疑。一位在日企待了20年，然后转去美企的日本人在报上痛陈，这样“长时间的工作”“损耗神经”换来的却是“失去的20年”“低于懒人意大利的人均GDP”以及“连续输给世界的制造业”。

为何有着勤劳员工的日本企业会陷入困境？原因众说纷纭——但“视工作大于家庭”的企业文化在近年来确实成为受抨击的靶子。与北欧人家庭优先相反，日本人往往是工作未达满意，就要牺牲自己和家庭——结果造成诸多问题：自杀增加，孩子们变成宅男宅女，甚至“妻子在自己退休时突然提出离婚”，这无疑会让员工染上负面情绪；而另一面，日本企业存在着独特的“终生雇佣制”，加强了雇员对

企业的忠诚度，却也让雇员变得更加循规蹈矩，讲究论资排辈。这一切使得企业走向僵化，员工再怎么奉献、勤劳也无法让企业摆脱困境。

4. “狼性”非必要，“人性”也能成功

由此可见，企业要获得成功，“狼性”并不是必需的因素。像谷歌、脸书等上班时间相对自由、以人性化办公知名的公司，同样也能获得很大的成功。

三、中国企业家，谁来以“人性”引领成功

1. 当勤劳成为“忙、盲、茫”，勤劳的意义何在?

一个访问中国台湾的瑞典人在被媒体问及“台湾人快乐吗”时称，台湾民众生活“忙”“盲”“茫”，“拼过头”有碍健康。他称台湾人常加班，下班手机也不能随便关，得随时待命，在瑞典绝不可能；台湾人的小孩生病，大人要请假在家照顾，或是想提早下班接小孩，都会不好意思，要找其他借口，他觉得很奇怪，在瑞典，孩子优先于工作，没有人觉得不对。

对于收入水平、社会保障水平与我国台湾地区还有很大差距的大陆来说，在城市地区尤其是一二线城市，这种现象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当勤劳与忙碌变为“忙、盲、茫”，得到再高的收入又有何用?

2. 中国的劳动者已足够辛苦，民众更呼唤的是“人性”

中国实行8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五天，即每周工作40小时，算上普遍存在的加班现象，如今中国人的平均每周工作时长可能还不止40小时。

相比之下，在发达国家，已经有不少国家取消了每周40小时工作制。据经合组织（OECD）2008年的研究，发达国家真实的每周工作时长，基本上只有30～35小时。德国、荷兰、挪威等国家甚至低到了每周27小时。以工作勤奋著称的日本人如今也只有34小时。在OECD统计的国家中，可能只有韩国人每周工作44小时比中国人更长，但韩国企业规定的平均退休年龄只有57岁。

由此可见，目前的国情是，中国的劳动者已足够辛苦。在市场的丛林法则之下，奉行“狼性文化”的企业可能会越来越多。那么，有没有中国企业家，能够以民众盼望的“人性”方式，带领中国企业走向成功呢?

■ 结语

“狼性”未必不好，但在“狼性”以外，也有以“人性”达成伟大的方式。

“洗脑”式企业管理为何横行中国?

刘彦伟/2013年1月20日　第2312期

导语

近日，一段“酒店女员工洗脑式会演，不毁你三观誓不罢休！”的视频爆红网络；无独有偶，一则“进入某某工业园，以为是到了纳粹党卫军总部”的帖子也受到了广泛关注。这些视频和帖子让人们普遍联想到“纳粹”“洗脑”“传销”“军事化管理”等词汇。

实际上视频和帖子展现的企业管理文化在中国的服务业和制造业中广泛存在，其形式能让人联想到“纳粹”，也并非偶然。

一、让下属听话又玩命，是一些上级的梦想

1. 为了让德军不知疲倦，纳粹德国就曾经尝试过使用药物

“二战”时，凡是和德军交过手的人都惊讶于德国士兵的勇武，他们仿佛不知疲倦，跟在装甲车后面一走就是一整天，到了目的地居然不用休整，立刻能投入战斗。好像他们不是肉身，而是一架架机器。“二战”结束多年之后，关于德军使用兴奋剂的报道逐渐浮出水面。2003年，德国出版过一本名叫《Nazis on Speed》的书，收集了所有关于这方面的报道。2004年德国《明镜》又刊登了一系列纪念“二战”结束的回忆录，其中就有一篇专门讲希特勒强迫士兵服药的文章。

1944年，在臭名昭著的萨克森豪森集中营里，有18名囚犯每天都背着20kg的背包跑步，他们沿着跑道跑了一圈又一圈，中间没有任何停顿。——这其实是在做一项名叫“D-IX”的秘密试验，德国汉堡市刑事犯罪学家沃尔夫·坎普发现，“二战”时期，纳粹一直梦想研制出一种药物，士兵服用它之后，就会变得跟机器人一样。

2. 药物的作用有限，让人听命的另一种手段是精神控制

“D-IX”最后没来得及普及，德军使用的兴奋剂也有严重的副作用，相比药物，“纳粹”对军队和民众的动员有一种更主要的手段——精神控制。

没有原则的集体主义、泯灭个性消除差异的制服、对异己的隔离与不同声音的屏蔽、煽动性的演讲、利他名义下的强迫、对未来利益的许诺、标榜团结的仪式、

归属感等——当德国人经历了这一整套“洗脑”后，他们的人性逐渐褪去，变得狂热和服从。

3. 精神控制在强调执行力和劳动强度的行业中被广泛采用

为什么我们经过饭店和理发店的门口，更容易看到那种让人惊诧的“洗脑”式操练？因为这类行业的员工收入低、前景黯淡、工作又枯燥辛苦，这导致员工容易倦怠和离职，所以如何调动这类行业中员工的积极性和执行力，就成了管理者的重要任务。而那种“洗脑”式操练就被很多服务业的管理者当成了手段。

有人分析道：“餐饮业传销般的企业文化，或多或少都有，不过程度有差别，为什么餐饮服务从业者能够自发地热泪盈眶？其实如果你带有强烈自卑感，教育水准又不足以让你识别这类企业文化的陷阱，那种看上去互助互爱的氛围对她们来说特别温暖。这是企业主为防止低薪员工流动性过大而特意为之的。”

二、精神控制如何实现

1. 关键词：神圣感、纪律性、集体主义、希望

1967年，美国加州帕洛阿尔托市克柏莱高中教师罗恩·琼斯为了让学生明白发生在纳粹德国的悲剧，进行了一项大胆的试验——他要重建一个微型的纳粹德国，就在他的教室里。这项试验后来被改编成了电影《浪潮》。

在《浪潮》中，教师文格尔从纠正学生的坐姿入手，要求学生发言时必须站立，必须尊称他“文格尔先生”。接下来一堂课，文格尔要求大家站起来像军人一样踏步，齐呼“纪律铸造力量，团结铸造力量”的口号，“感觉所有人都融为一体，这就是集体的力量”。踏步还有另外一重作用：一起将楼下的“无政府主义课”踩在脚下，“让我们的敌人吃天花板上的灰”——由此学生们产生一种优越感，“无论表现怎样，我们这个班也比楼下的‘无政府主义班’要好”。再往下，文格尔和他的班级有了自己的制服、名称、口号……学生们有了归属感，他们逐渐被这个叫“浪潮”的组织控制。

在文格尔的试验中，关键点在于以神圣感激发斗志、以纪律性磨灭个性、以集体主义制造归属。而在酒店女员工的会演中，反复表现的也正是这些。她们用撞绳的方式生造一种悲壮的神圣感；用“一心一意向企业，二话不说就是干”的整齐划一、不假思索来抑制自己的思考能力；用紧紧抱团的“大家庭”氛围给自己归属感。

实际上，要实行精神控制还有一个关键要素——给人希望。“纳粹”是德文“民族社会者”的音译，“纳粹主义”即民族社会主义，本是个好词。希特勒的民族社会主义给德国人勾勒出一个“理想国”，这个国家贫富均匀、老有所养、幼有所依——给人希望，才能吸引人心。服务业的老板也乐于给员工“画大饼”，比

如，中国成功的餐饮企业海底捞，就有“嫁妆”说——做到店长给6万“嫁妆”，做到小区经理是20万，做到大区经理是800万！这样的优厚待遇给底层员工传达了“只要你好好干，做到某某职位，就能取得人生成功”的讯息，底层员工也确实很接受这一套宣传。然而，只需做个简单的算术就明白，这种成功的希望，类似于传销中做到某个级别的上线就能得到天文数字奖金，听起来诱人、做起来虚幻。不过贩卖这种虚幻的希望，也正是实现对人精神控制的重要手段。

2. 让人没有摆脱控制的条件，是控制得以成功的重要因素

不管是“纳粹”的精神控制，还是传销的精神控制，都伴随着强制。人毕竟有自由天性，有思考能力，这些都会促使人抗拒控制，为了消解这种抗拒，“纳粹”的专政机器消灭不同的见解，而传销组织者拘禁“学员”。

与抗拒控制对应的，是主动融入控制。某传销者曾有这样的肺腑之言：“以前的我是个结巴……很多人看不起我……别人发给我的工资比当初承诺的要少，我却因为胆怯和结巴，不敢找人争辩。在社会底层，我过得很难受。可是在这里，我得到了大家的尊重，找回了自信。只有在这里，我才觉得自己活得像个人。”

三、这种企业管理方式为何在中国多见

中国服务业和制造业的劳动者，作为企业员工，相对于资方是弱势的；作为社会人，所处的阶层也是弱势的。这双重的弱势，使得他们缺乏摆脱精神控制的条件，因而或被控制成功，或即便不被“洗脑”，也得参加那些侮辱人格的操练。

这些被精神控制的劳动者，过得是什么样的日子呢？即便是在号称“把员工当人看”的海底捞，也是这样一番情形：

“传菜员脚上没有不起泡的；后堂刷碗工的手没有不烂的；前台服务员的嗓子没有不哑的，腿没有不肿的。”

“有的干部，年纪很轻就一身病。海底捞的采购大主管杨滨曾经创了一个纪录，他在2004年365天没休过一天假。”

一位员工在海底捞的内部网上发帖说：“今天被领导训了一顿，心情挺差的。……我每天早上9点上班，晚上9点下班，一天上12小时班，如果还嫌不够，那要怎么办？海底捞没有哪个服务员睡够了的。一天12小时上班，你说还有什么自己的时间？！难怪婚姻大事推荐内部消化。这算是为员工着想吗？休假了，都是在宿舍补充睡眠呢。你们养的不是员工，是机器人。”

从这样的情形，实在看不出“把员工当人看”的迹象。一位顾客曾问海底捞的小姑娘工资多少，答曰：工资不重要，关键是开心。再问给你加500元，愿意去我那儿干吗？答曰：我们主管说了，跳槽等于离婚，离婚等于背叛，背叛等于破产，

破产等于回老家。——从这样的对话看，海底捞成功的秘诀究竟是“把员工当人看”，还是精神控制很成功呢？[①]

结语

企业采用精神控制的管理方式，有效，但落后、不人道。而要拒绝这种落后的管理方式，唯有改变中国劳动者的弱势地位。

① 参考：黄铁鹰，《海底捞你学不会》；易钟，《海底捞的秘密》。

80后怎成“过劳死”主力？

张春续/2013年5月26日　第 2438 期

导语

前不久，某知名广告公司24岁员工“过劳死”事件引发公众关注。事实上，近几年来，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有“过劳死”案例进入公众视野，而80后作为现今职场主力军，也自然成了“过劳”主力。

“过劳死”虽泛滥，但害死人的终归是疾病，并非疲劳和工作。只有正确认识“过劳死”，劳动者才能健康工作并促进相关法律完善。

一、“过劳死”实为“忽视死”，害死人的并非工作劳累

1. “过劳死”本就不是医学定义，而是源自日本的一个法律概念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余少祥看来，“过劳死”从来不是临床医学病名，而是属于社会医学范畴。事实也的确如此，尽管很多人认为是“过劳”引起死亡，可从已有医学文献来看，没有任何流行病学调查证据支持“过劳死”的发生与过度劳动直接相关。

“过劳死”的说法最早来自日本，而在日本，“过劳死”也是以“保障劳动者权利，规范企业责任”的法律概念出现的。1994年日本厚生劳动省专门出台相关法律，以期杜绝“过劳”现象，其目的是在发生此类意外时使得受害者能够得到相应的经济赔偿。

早年，日本原劳动省曾认为“过劳死”是种“中枢神经及循环系统疾患”（脑中风、急性心脏坏死等），甚至还出台了认定标准，但后来又专门发通告对此做出进一步澄清，并在1987年做了修订，特别强调 “过劳死不能当成医学上的概念。”

当然，由于疲劳与死亡的直接联系微弱，取证困难，日本目前也只能通过对劳动时间的规定来在法理上强调这种关系，即死亡之前24小时内仍持续不断工作，死亡前一周每天工作超过16小时以上或再往前推算一个月，其加班时间是否超过100小时。一旦满足这些条件，就认定为公司要对员工的死亡承担责任。

2. 实验表明“过劳”难引发生理异常，真正害死人的是基础疾病

1966年，日本对一名23岁健康男青年进行了剥夺睡眠实验，令其连续205小时不睡觉，可也未发现有生理异常，除情绪和注意力、记忆力产生波动外其他一切正常。在后续的研究还证明，剥夺200小时的睡眠时间带来的状况，只要一次睡足12～14小时，参与试验者的身体状况就可以得到充分恢复。英国伦敦大学医学院专家简·费里斯的研究还表明，长期来看一个人每日睡眠时间保持在6小时就足够了，最多也不要超过8小时，他甚至认为相比充足睡眠，节制睡眠和适当活动对健康更有益。

最和“过劳”契合的“睡眠剥夺”实验也未能证明“过劳”会导致疾病，但学界对“害死人的不是过劳，是基础疾病”这一结论却有共识。我国台湾“劳委会”明确地指出了“有劳工因长时间劳动和高工作压力，导致遭遇异常事件、短期工作负荷过重，或长期工作负荷过重，诱发脑血管、心脏疾病，俗称为‘过劳’。”数据也证实了这一点，根据台湾地区的统计，所谓“过劳死”的真实死因超过70%都是常见的心脑血管疾病。

3. 相比所谓的“过劳”威胁，职场人士对健康的忽视更可怕

2011年，内地开展了一项《中国职场人健康特别调查》，在为期两周的调查中共有约5000名职场人参与。调查结果显示，中国职场人面对种种身体不适时，居然有43.2%的人选择“顺其自然”，仅8.9%的人会选择去看医生。调查还显示，超过40%的职场人在健康上面的年花费不足500元。由此可见，职场人对于自己身体不适的状况虽有体会，但绝算不上重视。

总之，“过劳死”大多是对原有疾病没有进行正确和及时治疗，再加上自己对身体症状的轻视或忽视，以致酿成惨剧。而工作压力、过度劳累、紧张应激充当的只是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

二、“过劳”不能直接致死，但不意味着企业“让员工过劳”无责任

1. 法律层面：过劳虽只是诱因，但仍有必要对“过劳死”追责立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工作人员表示，相较其他国家，目前中国的劳动保障范畴内尚不存在“过劳死”的概念，所以无法获得相应赔偿。对更多“过劳未死”的加班一族来说，目前的法律更是“爱莫能助”。

但用工单位在安排劳动者的工作并进行管理时，并不是说开了工资就万事大吉，用工单位是有义务防止工作导致的疲劳和精神压力损害劳动者的身心健康的。这是用工单位必须遵守的企业责任。所以，政府有必要制定相关法律，或者修订《劳动法》的相关条款，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和约束，以防止“过劳”现象的加剧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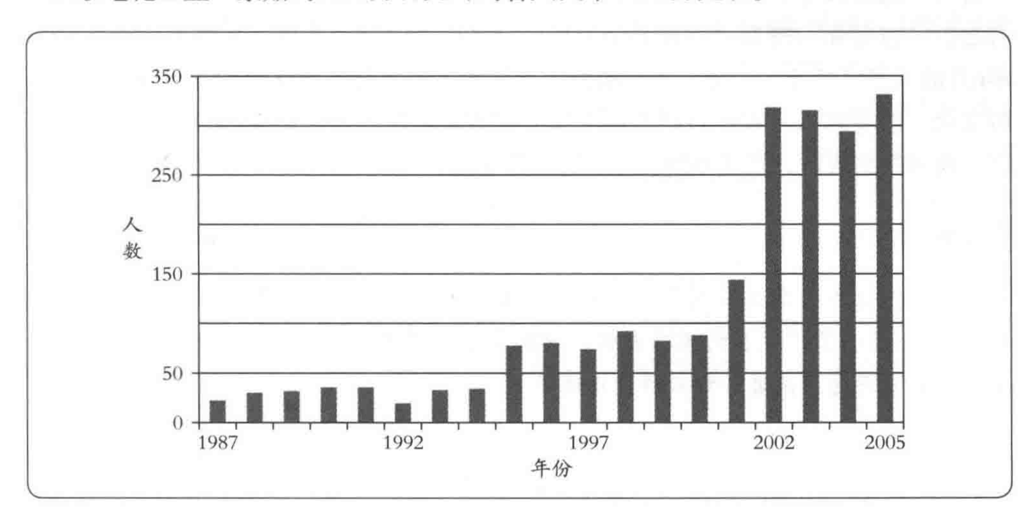
蔓延，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的生存权利。广州社会科学院政治法律研究所所长于静就认为：因长期的超负荷工作、疲劳积蓄诱发的劳动者身体的各种慢性损伤，通过规范职业病的形式实施救济，完全符合职业病的调整范畴及立法目的。

2. 他山之石：保证劳动者安全，日欧的先进经验不妨直接借鉴

一些发达国家，对“过劳死”采取事前预防与事后救济相结合的办法。事前预防包括建立弹性工作制度、要求用人单位向员工提供健康及心理支持等；事后救济就是将“过劳死”纳入职业病范围，可以提起保险赔偿申请，死者家属可以得到相应赔偿。这些其实都是中国可以直接借鉴的。

雇佣制度发达的美国及欧洲各国多采用事前预防措施，美国企业为员工减压制定弹性工作制度；欧盟各成员国制定了《健康与安全工作法》等法规，规定公司要向员工提供健康保障及心理支持等。日本则实行事后管制制度，在立法中明确规定如果疲劳过度导致死亡被认定为劳动灾害（相当于我国的工伤），可以提起劳灾保险申请，从而能够享受到疗养补偿、损害补偿、遗属补偿等。在中国台湾，则主张追究违规雇主的刑事责任，处罚违规企业。

而在强调企业对员工有安全保障义务的日本，这种对劳动者的保障甚至也已覆盖在日本工作的中国人。2011年，在日本因急性心力衰竭死亡的中国籍研修生蒋晓东，事后被认定为“过劳死”。其妻子就成功地向其当时工作的金属加工企业“FUJI电化工业”索赔约5750万日元（约合人民币441.3万元）。



日本历年因心脑血管疾病获得职灾赔偿的工人人数

资料来源：日本厚生劳动省，高雄医学大学莊弘毅教授整理。

三、法律与个人的双重忽视，最终使80后成“过劳死”主力

1. 80后工作时代正处于由体力向脑力劳动转型期，旧有规则不再适应现状

一个随机对100名分属于20个行业的“80后上班族”进行的调查显示：60%的人“经常加班”，10%的人“偶尔加班”，加班者中月平均加班超过20小时的多达65%。而调查对象中有逾七成人认为自己处于“过劳”的状态，只有17%的人明确地表示自己现在没有“过劳”问题。

80后上班族辛苦借此可见一斑，当然，这并不是说其他的劳动者不辛苦，只是在正处于中壮年的80后中，这种现象尤为突出。而现今社会的工作内容其实也是在变化的，80后面对的正是由体力逐渐向脑力转变的工作环境，而旧有的劳动法规还并未适应这种变化。这时期，矛盾自然特别显著，80后在这种矛盾中也就误打误撞地成了“过劳死”现象爆发最集中的一代人。

2. 对健康和压力不恰当的态度也使得这代人更易“过劳”

此外，中国农业大学教授朱毅认为，不少劳动者望文生义，以非理性的态度解读“过劳死”，将原因指向社会压力和工作压力，虽然看上去解恨，但这对隐匿的慢性疾病患者其实是个很糟的心理暗示，使得其不积极解决基础疾病的根。

埋怨“过劳”不如正视和改变它。疾病可以治疗，但世界上并没有彻底远离“过劳”的避风港。2002年，“过劳死”被《牛津英语词典》（电子版）收录。换言之，“过劳死”现象已蔓延至全世界。日本作为“过劳大国”自然不用说，2009年6月的《经济学人》杂志文章《偷懒的美国人》也曾这样描述美国的过劳现象和加班文化：“美国人喜欢把自己当成工作的殉道者。他们很高兴提起自己被惩罚的时间，被剥夺的假期，以及不断被打扰的黑莓手机。”

▌结语

早在2006年，华为公司年轻工程师胡新宇去世时，“过劳死”现象就进入公众视野。7年过去了，现在的数据表明，中国每年“过劳死”人数已达60万。对此，无论是劳动者还是立法者，都必须要正视了。

800万职校学生变工人，谁之痛？

丁阳/2014年10月1日　第2933期

▌导语

近日，有科技媒体转载了一篇题为“苹果代工厂学生接近一半”的外媒文章，在iPhone 6国行即将开卖的情况下，又引发了一波网友对苹果企业伦理的声讨。这完全搞错了重点，真正需要反思的是我国对职业高中学生的培养方式，而这让人深深忧虑。

一、“职校工人”在支撑中国的经济奇迹

1. 各类工厂至少存在800万“职校工人”

2014年9月27日出版的《瑞典日报》称：“根据世界银行的估算，9月29日全球经济权力将实现引人注目的交接，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中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将超过美国，荣升为世界最大经济体。”这则新闻不管是在官方还是民间，皆没有引起什么反响，原因很简单，GDP崇拜早已过去，拿这说事只会让人感到厌恶。

但这则新闻依然注解着近年中国经济的飞速增长——即便最近两年势头稍弱，比起金砖国家中的另外几个或者其他新兴经济体，中国增速依然令人瞩目。多年前，就有不少人预言，随着劳动力成本的明显增长，中国世界工厂的地位将逐渐被越南、菲律宾等国取代，然而这样的预测并没有实现，中国作为世界工厂的地位依然坚固。

明明工人的工资成本确实有了大幅上涨，代工厂们为什么没有撤出中国？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不得不提的一点是，“学生工”的广泛使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正式工人工资上升带来的成本增长。

所谓“学生工”，一般指的是职业高中、技校向各类工厂派遣的“实习生”。2010年，教育部表示，职业学校必须提供学生来弥补劳动力缺口，此即所谓实习生，实习期可能从三个月到一年不等，学生们在实习期内不上课。教育部曾表示，每年至少有800万这类学生实习生，这占据了2900余万职业学校学生的相当一大部分。他们在苹果、惠普等企业上游供应商的代工厂里，做着与正式员工完全一样的工作。

一些代工厂声称他们已经减少了实习生的使用，但不少人仍然认为，在校实习

生正成为中国劳动力大军中越来越显著的一个组成部分，尤其是对大型电子产品生产商而言。在一些工厂中，实习生称他们的数量比正式员工还多。

2. “学生工”付出了高强度的工作，却只有极低廉的回报

职校学生参加生产实习，这本应是理所应当的。但问题在于，“学生工”普遍的劳动强度已经超越了法律许可的界限。据报道，一位16岁的肖姓女生和她的同学在惠普供应商广达电脑的一条生产线上一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12小时，肖同学称有时候她们上夜班时实在太累了，几乎睡着了。但根据中国法律，在校实习生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也不得上夜班，而且学校应该让学生进行与专业相关的实习工作。这些规定被这些工厂普遍无视了。

与此同时，付出高强度劳动的“学生工”们，只能拿到很低的劳动报酬。一些重庆的实习生表示，他们的工资与固定工基本一致，即不含加班费每月约人民币1300元，然而，他们必须将大部分基本工资上交学校。与此同时，他们还承担着上职校所需要的学费。而对于企业而言，他们乐于雇用这样的“学生工”，因为雇用正式工的用人成本更高。

二、“让学生变工人”的培训模式无法给学生带来价值

1. “订单模式”让学生变成工人

让职校的学生去工厂实习，在教育部看来，这是一种人才培养方式，可以被称为“订单模式”。这曾被许多教育界人士津津乐道的“订单式”人才培养，指的就是人才培养单位与相匹配的企业之间，根据企业的人才需求结构签订人才培养合同或协议，协议中明确规定双方利用自己所持有的资源，通过相互合作对人才实施培养，经过双方培养的人才最后到参与培养的企业进行顶岗实习直至就业。该模式的实施被认为是“加强了校企合作，调动了学校、企业与学生的积极性，实现了学校、企业、学生的三方共赢”。

如在2009年，富士康集团便与重庆119所职业院校共同签订实习员工管理协议，协议规定学生实习有“2+1”或“1+1+1”两种方案：“2+1”即前2年在校园学习，第3年实习就业；“1+1+1”即指第1年在校学习，第2年在工厂顶岗实习6～9个月，第3年实习就业。

看起来很美好，但实践中，这种“人才培养模式”更像是“劳动力供应中介”。2010年9月，河南省教育厅则下文省内各地的职业学校，要求各学校动员、组织二、三年级的学生到富士康进行顶岗实习，以“保证富士康集团正式落户河南、年内批量投产后有充足的高素质员工队伍”。该文件要求（2010年）9月6日起，河南全省的职业学校，要每天将组织报名情况上报教育厅，2010年9月10日前“务必”

完成下达的一半任务量，9月20日之前完成全部任务，“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

这不就是把学生彻彻底底地当成了工人么？由于引起诟病，富士康曾试图降低实习生的比例，但在全国范围内，这种把学生变成工人的情形仍然十分普遍。

2. 这种培训模式让职校学生“学不到东西”

或许有人认为，职校学生只有前去这些岗位实习，才能“实践出真知”。但这些学生并不这么认为，接受采访的学生中，很少人认为实习具有教育意义。上述的肖同学甚至说，“我只是在电脑上重复着相同的动作，日复一日。我什么也没学到。”许多人发现，两年或者只有一年甚至半年的学校教育，数千元甚至上万元的学费，只不过换回了一份几乎不需要任何学识技术的富士康普工的工作。

美国斯坦福大学国际研究所教授罗思高曾率领团队专门研究中国职校到底能给学生带来什么，发现职校教育质量非常差。

首先，全国的职高学生并没有学习特定的技能技巧，中国的职业学校连最低标准都没有达到。罗思高随机挑选了1万名“应用计算机”专业的职高学生和5000名普通高中学生。其中，普高学生是特意在每个县最差普通高中里挑选的，这样他们才和职高学生有可比性。基线调研阶段，罗思高团队给这1.5万名学生做了一次“应用计算机”测试。一年之后的评估调研阶段，罗思高团队又给他们做了一次“IRT-scaled”测试（这种测试以便我们计算学生的绝对学习知识）。结果显示，即便“应用计算机”是他们的专业，职高学生也没有学习到任何与应用计算机相关的新知识。相反，一年之后，普高学生比职高学生学习到新的应用计算机知识要多得多，而这些普高学生并没有学习与应用计算机相关的课程。

其次，职高学生也没有学好任何综合知识。在同样的调查中，罗思高团队在基线和评估调研时也给学生做了数学测试。结果发现，职高的学生不但没有学到任何数学知识，反而退步了。换句话说，一年以后，职高学生所了解到的数学、语文和英语知识比他们一年前刚入学的时候还要少。

这样的职业教育，有何意义？

三、“学生变工人”若持续，阶层差距将进一步分化，阻碍产业升级

1. 职业教育的窘境

与中国规模急剧扩大的大学相比，在很多方面，职业学校的教育被严重忽视了，除去教育水准低下外，也经常因设备简陋、管理不善和师资水平未达标而受到批评。

当一所学校不教授学生任何特定的知识，并且能容忍学生的退步，学生们就会用他们的实际行动表态，那就是辍学。目前，职高学生的辍学率很高。罗思高团队

的调查显示，在中国中部和西部的职高，辍学率高达30%～60%。

当60%的学生辍学后，什么样的学生选择留在职高？就在今年，罗思高团队采访了一些职高的高三学生。对于没有辍学的原因，最多的答案是："我父母逼我留在学校。"换句话说，中国职高教育的主要职责无非像是青少年版的托儿所。

此外，舆论对职业教育的关注也很少，职业学校的学生也几乎没法在主流舆论圈发出自己的声音，往往只能因性侵、强奸等现象高发出现在新闻之中。这让很多职校学生不仅是在校期间，在毕业之后也属于被社会轻视的群体。

2. 若上述现象得不到改善，职校学生将与其他学生产生分化，并阻碍中国产业升级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比例，今后一个时期总体保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大体相当。据政府部门估计，2020年这些学校的学生人数将超过3800万。

这是一个庞大的数字，若这么大数量的学生靠在代工厂实习来替代职业教育，或者教育水平一直保持低下的状态，这将导致巨大的阶层分化。人们总说如今的大学生越来越不行，但事实是，大学学历比起高中学历，其教育回报率近几十年来一直处于增长状态——从1988年的7%猛增到2009年的49%。换言之，在经济回报上，念职业学校的学生比起大学生，只会差距越来越大。

而在机器化流水线应用越来越多新技术的情况下，流水线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含量将会越来越低。庞大的代工厂工人，不能助力产业升级，反而会成为阻碍。

3. 解决问题的办法依然是大力投入职业教育

在罗思高看来，中国当前职业教育与培训的道路是错误的。为了未来几十年有更好发展，中国必须培养一批拥有全面扎实的文化基础的学生、工人和专业人员。"教高中学生如何焊接并不能推动中国进入发达国家俱乐部。把学生封闭在只能学习梳妆打扮、连焊接都学不会的托儿所里对这个国家的发展毫无作用。"

因此，罗思高认为，中国有两个选择。要么是缩小职业教育与培训的规模，从而鼓励普通高中增加招生；要么就要对现有的职高教育进行改革，要求职高花大量的在校时间认真、规范地教授数学、语文、英语等文化课程。"我们需要为2030年以后的中国培养人才。"

结语

学者姚洋曾经如此说过：不可想象，一个国家50%～60%的年轻人受教育时间不到9年，人均收入能达到美国的一半。如果能，那将只会是少数极其富有的群体。这不是我们想要的。

工资集体协商，只能“看上去很美”？

闻嘉/2015年4月23日　第3138期

导语

近日，北京、湖南、江苏、内蒙古等地先后发出公告，推进工资集体协商“要约”。北京市总工会的三年行动计划声称，企业集体协商每年应不少于一次，拒绝应约的企业将会被约谈。工资集体协商到底是什么？它真的能帮普通职工涨工资吗？

一、工资集体协商可为员工争取薪水搭台

1. 打破“老板说了算”，工资集体协商是一种劳资双方的工资共决机制

作为一种工资形成机制，工资集体协商最早起源于20世纪初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一般由工人自发组织发起，劳资双方就工资分配制度、工资分配形式、工资收入水平等事项展开谈判和博弈。

劳动者和雇主之间存在着天然的矛盾，利益争诉是劳资冲突中永恒的旋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正是基于市场经济的基本要求和劳资关系的矛盾性特质应运而生的。通过重建劳资对话的沟通渠道，工资集体协商打破了由“老板说了算”的工资体制，维护一线职工的权益。这对促进劳资关系和谐、消除劳资矛盾起到积极作用。且国外经验表明，集体谈判制度已经成为世界公认的调节劳动关系的有效机制和国际惯例。

2. 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在中国也不是一个新鲜事物

从1994年《劳动法》正式颁布开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在中国确立了法律地位。2000年11月，中国《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以劳动部第9号令发布，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在全国逐步推行。2010年，全国总工会更明确提出“两个普遍”（普遍建立工会、普遍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工作要求。

为扩大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覆盖面，2011年，《中华全国总工会2011—2013年深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工作规划》发布，计划用3年时间全面推进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2014年5月，《中华全国总工会深化集体协商工作规划（2014—2018年）》又紧接着出台。

二、中国的工资集体协商理想尚没有照进现实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劳动者的工资水平并没有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提升，根据全国总工会集体合同部部长张建国列举的数据，中国劳动者报酬占GDP比重从1983年的56.5%降至2008年的36.7%，远低于2004年的美国（57.3%）、英国（55.7%）和日本（51.4%）。在这样一个房价涨、油价涨、物价涨的时代，普通职工对于加薪有着极其强烈的渴望。

为解决职工劳动报酬偏低而建立的工资协商制度让理想照进现实了么？据中华全国总工会2014年的统计，目前全国已建工会组织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覆盖率达80%以上，重庆、大连、南京等地区甚至达到90%。从数据上看，确实十分有成果。

但在各地开展的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中，上级政府部门对下级地方部门的考核核心指标只是企业签订工资集体协议"覆盖率"，换言之，即便企业什么也没做，只要在政府要求下在统一制定的合同范本上签个字，那么该企业就被当成已实施工资集体协商工作了。正如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常凯指出："从统计数据来看，签了多少集体合同，工资协商覆盖面多少，表面上看很有成果，但实际上这里面水分非常大，很多被政绩化了。"

三、资方不愿，劳方不敢、不会，工资集体协商难有实效

1. 目前很多企业经营困难，即使想给职工涨薪，往往也心有余而力不足

从企业方面来看，"不愿谈"非常好理解，提高员工薪水的直接结果就是增加企业生产成本。但另一方面，自由劳动市场里员工工资的高低会直接反映为企业员工流动率高低，职工的频繁流动让企业付出了很高代价，更不用说"用工荒"。可见，在市场竞争的压力下，除了少数唯利是图、目光短浅的企业，大多数企业经营者是愿意给职工涨薪的，但往往也心有余而力不足。

首先是税负过重，在世界银行2013—2014年《营商环境报告》中，中国"总税率"是63.7%，税负负担程度在全球197个国家和地区中排行第122，而经合组织（OECD）发达国家组的"总税率"是41.3%。根据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核算，除了税，中国企业还要负担费（包括教育费附加、水资源费、社会保险费等，据估算，通常交1元税，就要交0.5～0.7元的费）、罚款、执法部门的腐败成本等。

少涨工资甚至不涨工资而导致薪资差，更多出现在中小民营企业，但中小民营企业由于规模和市场竞争格局，更是不堪重负。

2. 大部分企业工会仍是“老板工会”，工资协商时“腰杆不硬”、“说话底气不足”

理论上，在工资集体协商展开过程中，工会代表普通职工的利益来与企业代表谈判。但在中国，工会组织缺乏切实独立性：一是行政依附性。工会负责人员往往由老板或亲信担任，独立性差。根据《南方日报》2012年的数据，在市场经济发达的深圳，超六成企业工会仍是“老板工会”。二是经济依附性。《工会法》规定工会经费由企业拨缴，而在美、日等国家，用人单位向工会提供经费属控制干涉工会的违法行为，涉嫌经济行贿。

如此一来，企业工会及工会工作者都有“受制于人”的感觉。“受制于人”也就意味着工会在履行职责时独立自主性的缺失。“腰杆不硬”“说话底气不足”便成为必然。工会领导若动真格地维权，虽然各地《企业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规定企业不得与职工方协商代表解除劳动合同，但后者往往会被企业主“穿小鞋”甚至被逼自动离职。因为这样一闹，“想象得到以后会发生什么事情”。

3. 一些地方还勒令劳资双方发出工资协商要约，对市场进行粗暴干涉

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刚建立时，政府被定位为一个局外者，基本不介入劳资双方。即使到了政府介入工资协商领域的新时代（20世纪20年代末的世界经济危机，使得“国家干预”思潮兴起），工资集体协商参与者由劳资双方变为劳资及政府三方，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规定，政府的角色是信息提供者、僵局调解人和执行监督员，不能对市场进行粗暴干涉。

而在中国，如前文所说，一些地方政府将工资集体协商纳入行政考核，勒令劳资双方相互发出工资集体协商要约，以求达标的“覆盖率”。曾有媒体将已经推行的工资集体协商的企业案例中进行分类，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类是作为政府形象宣传的典型，被媒体关注；一类是因为不满足建立独立工会的条件，在某个地区由行业工会主导实施；一类是迫于形势的需要被迫执行。大多脱离了劳资双方利益博弈的初始含义，也难以帮助职工提高薪水。

2011年11月，杭州市劳保局与浙江大学劳动保障和社会政策研究中心对杭州市14个地区504家企业和5040名员工开展了“劳动关系指数”问卷调查，数据显示，在剔除自然变化效应后，与未开展企业相比，杭州市开展工资集体协商企业的员工工资增长率相对较低，同时劳动强度反而更大。

四、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的有效落实需要多方努力

1. 提供工资集体协商所提需要的是企业经营环境、社会氛围与法律体系

企业经营环境方面，如中国企业“不愿谈”工资集体协商很重要的原因是企业

税费负担太重，多给企业减税让利，为员工加薪释放空间就是政府需要落实的；加强工会建设，充分发挥工会的协商主体作用，则是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有效落实的重要保证。

当然，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相关法律体系也是必不可少。《劳动法》《工会法》《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等虽然规定了职工工资可以通过集体协商，但只是原则性规定，具体性规定和程序都不明确，以确定协商代表为例，目前的《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虽对身份进行了规定，但对代表的产生程序无具体规定，如产生冲突时，该以何种标准和程序进行调整都不明确。

2. 当企业经营不善或经济环境不佳时，降薪也是协商的内容之一

最后，必须明确的是，工资集体协商是一种劳资双方的工资共决机制，既然是“工资共决”，理论上是会“有升有降”。根据工资集体协商的国内规章和国际惯例，降薪确实也是协商的内容之一，政府不可能为了迁就一方的利益而随意干预另一方的权益。新加坡是工资协商制度做得最好的国家之一，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它能确保企业降薪的权利，维护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利益。

在新加坡，职工工资一般由三块组成。一块是基本工资，基本上占月度工资的70%；第二块是月度可变工资，占20%；第三块是年终分红，占10%。20%的可变工资给了企业根据经营利润和宏观经济形势来调节工资的可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当然，新加坡调低工资的时候，不只是将企业职工调低，政府官员、公务员会先行调低。2008年金融海啸时新加坡薪资调低幅度最大的就是总理李显龙。

结语

人人都希望有好的政策，但如果一个好的政策都不能有效落地时，终究只是“看上去很美”。要让中国职工真正期待工资集体协商，有效落实是关键。

利害有常势，
取舍无定姿

该公开5.7亿巨奖得主身份吗？

王杨/2012年6月25日　第2106期

导语

5.7亿大奖的得主终于“现身”，但是，大家依然不知道他是谁，北京福彩中心对他的一切信息保密。与此同时，在美国爱荷华州，18名工人一起现身，喜气洋洋地兑走了2.41亿美元大奖。两则新闻呈现出强烈的反差。

而网友们在看到5.7亿大奖的三张彩票后，有了新的疑问：依次打的三张票，为什么中间票号最大？为什么出票时间间隔不到30秒，编码就隔了165个？

面对种种疑问，北京福彩中心表示概不回复。于是，人们又开始追问：到底该不该公开巨奖得主的个人身份？

一、主张不公开者偏重隐私权

1. 基本论调：不能以多数人的暴力侵犯少数人的权利

大奖获得者的身份属于他的个人隐私。假若公开，其一，不法分子可能盯上他，会让他陷入危险；其二，媒体、亲戚、朋友，甚至陌生人的打扰会搅乱他生活的安宁。

因此，曹林的评论《逼巨奖得主现身是多数暴力》认为，公众的知情权只能止于对程序、过程和制度的知情和监督，而不能扩展到中奖者的身份。程序有问题，可以要求完善程序；监管有漏洞，可以要求补上漏洞，不能将抽象的怀疑反推到某个个案上，盲目地让人自证清白。不能让巨奖获得者承受彩票机构公信力差的代价。

2. 依据法规：《彩票管理条例》

2009年7月1日施行的《彩票管理条例》规定，彩票发行机构、销售机构等因职务业务便利知道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人，应当对中奖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如果泄露的话，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将依法给予处分。

《彩票管理条例》的起草人之一张树国在接受央视《经济半小时》采访时说，这么规定“一个是安全，一个是和谐，把这两个放在了很重要的位置”。所谓和谐就是避免引起社会上的仇富情绪。

二、主张公开者要求知情权

1. 基本论调：在公共利益前，特定人群的隐私权是有限的

度千的评论《中奖彩民隐私权不能过大》认为，彩票管理部门誓死捍卫彩民身份的做法，应予肯定。但是，保护彩民隐私权不宜过度，尤其是在公共利益面前，特定人群的隐私权是有限的。譬如，公众质疑中奖者的身份时，国家有关部门至少应当考虑到，买彩的公开透明性不够，可能伤及彩票业乃至公权机关的公信力。

政府部门理当强调对中奖者身份信息的保护，但太多的事例也已经证明，刻意隐匿中奖者的身份，不仅为中奖环节的暗箱操作创造了条件，同时又导致了公众质疑的不断升级。应当认识到，出于维护公共利益与公众知情权的需要，中奖者必须让渡一部分隐私权，这道理就好比，名人的隐私权是小于普通人的，官员的所有个人信息更是必须完全公开。彩民当然有隐私权，但是中奖后，就必须放弃一小部分相关权利。不喜欢被监督与关注，就不要买彩票好了。

2. 依据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14条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三、到底该如何看这两种冲突

1. 先厘清一点，巨奖得主身份确实和公共利益有关

有一种说法是，公众知情权的对象不应该是个体，而公众购买彩票之后，就已经把钱交给了彩票中心，这笔钱的归属和公众无关了。还有人认为，这相当于你拿钱存在银行，谁还管得着银行贷款给谁？这是明显的偷换概念。个人和银行是商业关系，更不提银行除了返还到期存款，还要提供利息。这种说法忽视了彩票不是交易，而是和公共利益有关的公共事业，我国发行的是“公彩”而非“私彩”。相当于大家凑了很大一笔钱交给政府机构保管，再经其手给不特定的第三者，大家有权知道这笔钱的去处。而在一些情况下，公众的知情权的确可以指向个体。

在美国，除了堪萨斯、马里兰、特拉华、密歇根等六个州外，别的州都要求公开获奖者的身份。弗吉尼亚州彩票中心是这么解释为什么要公开信息的原因的：弗吉尼亚州的彩票奖金是由公众（彩票购买者）提供的，公开奖金的去处非常重要。而加拿大的大西洋彩票公司则认为，彩票公司有公共责任，需要向公众公开大奖得主身份，但是又要兼顾隐私，所以只能以一年为限。

假如不公开的话，人们有理由猜测大奖获得者并不存在，是彩票机构虚构出来吸引人们购买彩票的；人们也有理由猜测彩票机构的工作人员中饱私囊，利用职务的便利来“获奖”。而后者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和我国台湾地区都切实发生过，在深圳也曾经有电脑维护人员干此勾当被发现。所以，盲目地说人们就是仇富或者就是为了满足自己的窥私欲而要求公开，实在是诛心之论。

2. 目前在国外，公开得奖者身份有三种做法，但要求强制公开的地区又都有寻求保密的救济渠道

（1）根据信息公开法，由地区彩票管理机构公开

在美国，许多州彩票管理机构都会根据该州的信息公开法，要求获奖者公开其信息，包括姓名、照片、所属地区等。不过一般除了这三点，多的信息就不能公开了。而有些人也会想办法规避曝光风险，例如，成立一个基金或者有限公司，而由这个新成立的机构来领奖。如果中奖人有充足的理由证明公开会对自己造成威胁，就可以向法院申请禁止令。当然，州检察官还会介入调查中奖人是否真的够资格不被公开。2010年美国德克萨斯州就有个这样的例子，彩票购买人成立了一个基金来领奖，但是州检察官调查后认为他不符合匿名条件，随后该人士又向法院寻求救济。

（2）彩票公司与买彩票人约定，假如中大奖必须以公开身份为条件才能领奖

加拿大西部彩票公司负责加拿大好几个省的彩票发行，该公司就明确规定，如果彩票获得者要领奖的话就必须要公开身份，否则就不能领奖。而这项规定彩票购买人在购买前已经知道，相当于彩票购买人和彩票公司做了个约定，因为彩票公司的生存之本就是公信力。但是在一些非常特殊的情况下，例如，中奖人是警察部门卧底，公开会导致他身份曝光，遭遇危险，彩票公司就会允许他不公开。

（3）有的不强制公开，但是假如公开，中奖者会得到彩票机构的额外帮助

欧洲“百万彩票”并不强制公开彩票获得者的个人信息，而每年大概有25%的获奖者会自主选择公开。人们选择公开的原因是，许多人发现天下没有不透风的墙，想要掩饰住这笔额外的财富就必须要和以往一样低调行事，不能突然换个好房子或者豪车，也不能和自己亲戚朋友讲，否则很快就会传开，一传开记者也就跟着来了。假如瞒不住的话，还不如公开，而公开后还能得到彩票公司的额外帮助，例如，专业的顾问能够指导他们去处理那些突如其来的“劝捐”。

事实上要瞒住其他人、不露富真的不容易。英国最近就有一个很出名的事件。40多岁的男子爱德华在2009年赢得了400万英镑的彩票头奖。而此前，他是一个靠领取社会救济过日子的人，爱德华选择了保密。可是在前不久，他被发现用现金买他以前住过的公屋。政府工作人员对此进行了调查，结果发现了他的“秘密”。问题是爱德华在得奖后还一直在领取社保，所以，爱德华被以“利益欺诈”为由起诉。

之前连跟他有个女儿的前女友都不知道他得奖，这下却全英国人都知道了。接下来更悲剧的来了，一名女子认出了他就是在1991年曾两次强奸自己的男子，而现在爱德华因为自己二十多年前的罪行被判刑7年。

总之，满足公共利益是需要的，但如果程序、监管让人们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其中没有猫腻，就可以以保护隐私为先，自愿公开。而有必要强制公开的时候，如果能够证明这会给个人带来即刻的危险，也应该以个人权利为先。

3. 许多措施值得借鉴，能将公开可能造成的对个人的伤害降低

在美国，彩票机构为大奖获得者提供了两种领奖形式：一是现金支取，二是年金支取。如果选择后者，彩票奖金就被分为了二十年左右领取，当然，利率也是有的，和把钱存在银行一样。这样做，其实可以减少大奖获得者的危险，一来避免他乱花钱，二来避免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威胁到他的安全。

而在国外，彩票机构普遍能够为大奖获得者提供很好的服务，帮助他们去适应突然做富翁的感觉，也引导他们理性花钱。

在我国，许多评论也都认为，怎么公开，公开哪些信息其实是有技巧的。对那些民众普遍质疑有猫腻的大奖，行政部门可以酌情公开。又比如，立法可以规定中奖者信息在小范围内公开，公开对象包括公证处、第三方监督机构、媒体代表等，又可规定这部分人的保密义务。

此外，还可以考虑成立民间的、半正式的监管组织。这个组织对于彩票发行等程序能经常性监管，可以独立调查，了解中奖彩民的个人信息，但对于其信息要保守秘密。如此，既能满足公众的监督要求，又能保守中奖者个人隐私，或可达到两者的利益平衡。①

4. 在基本程序匮乏的情况下，许多人只能寄望“公开”这个“大招”

有人常常说，反正彩票机构公信力都破产了，所以就算公开了，人们一样不信，一样会怀疑这个人是捏造的。可是如果公开了，媒体和自发的公民记者就有机会去核查真实性，就像2011年对廉租房的监督一样。

并且，正因为彩票机构的公信力破产，正因为这关乎许多人的公共利益，才需要让它重新回到正轨上。而目前人们看到的是什么呢？5.7亿大奖的获得者索性连以往的“面具秀”都没有了，连是“他”还是“她”都成谜。福彩中心负责人称自己也没见到过兑奖者本人，所有兑奖流程只有领导参与。公证人员在哪里呢？第三方监督又在哪里呢？实在像是关起门“过家家”。

---

① 参考：杨涛，《彩民隐私与公众监督应在博弈中平衡》。

四、彩票中心不能以傲慢态度对待人们的疑问

而在一个著名的彩票相关案件中，一位提供所谓“彩票缩水软件”的老总被警方抓走，经过了4年多，折腾得倾家荡产后他被无罪释放。一家媒体道出了其中原委——

彩民选择“缩水”服务后，其购买彩票的数量必然大大下降，原来需要买100张彩票，接受“缩水”服务之后，有时只需购买1张彩票……“缩水”服务导致彩票行业收入减少，国家公益性资金大量流失。

这实在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百姓点灯。

而在北京福彩中心的网站上，却查不到该市福彩公益金的去留，倒是有些其他地区的信息。

更让人质疑的当然是北京福彩中心的态度，在面对人们种种质疑时，他们的回答是，巨奖兑奖已结束，福彩中心不会再就任何5.7亿巨奖的衍生问题做回复。这样的傲慢态度怎么能让人放心？怎能不让人生疑呢？而人们的许多质疑都不只是针对得奖者的身份，诸如为什么中间打出来的彩票票号却最大这样的问题，他们当然应该回答。

在那18个美国工人一起领奖的爱荷华州的网站上却能看到，除了少数保密信息外，该机构有求必应。每个月都出公告，详细列出上个月有哪些机构和个人申请了信息公开，公开的是何种信息，而该机构通常都是在申请人申请当天就给予回复。

结语

福彩中心不再做任何回复的傲慢态度实在刺痛了广大彩民。关于5.7亿大奖，有很多疑问需要澄清，隐私权并不是万能挡箭牌，就算不公开获奖者身份，福彩中心也需要解释清楚许多程序性、技术性问题，甚至需要第三方独立调查。所以，追问还在继续。

一枚奥运金牌耗费6亿？

张德笔/2012年8月6日　第2148期

导语

奥运赛程已经过半，悲、喜、泪水、笑容，每天都密集地上演。《北京晚报》告诉我们，奥运双冠王孙杨之所以这么牛气，是因为背后的强大团队以及团队的惊人花销。

网友们“给奥运金牌算成本”的欲望再次被挑起。“一枚金牌成本6亿”准确吗？在具体的数字背后，有人得到，有人失去。而这得失之间，运动员背负着怎样的人生况味。

一、奥运金牌账是一笔糊涂账

1. 越是市场化程度低的体育项目，越存在“金牌成本”的问题

现代体育运动要想存续，只有两种方式。其一，高度的市场化；其二，成为奥运会项目。

如果一些比赛的市场化程度极高（如足球、篮球），并且也是奥运会项目，一般而言，这些项目在奥运会上并不受到关注，比赛水平也相对较低，理由很简单，它们的生存不需要依赖奥运会。而像橄榄球、拳击、板球、高尔夫这些在一部分国家市场化程度很高的运动，依靠其自身的职业联赛就足以把水平、生命力维持在一个高度，所以它们作为非奥项目，也持完全无所谓的态度。

高度市场化的项目，它需要的钱必须来自市场，这里不做讨论。而引起广泛关注的“金牌成本”的问题，全部集中在市场化程度低的某些奥运会项目里。

所谓市场化程度低，并不是指参与门槛高、参与人数少。乒乓球、羽毛球门槛低、参与人数多，但是无法通过市场行为赚到钱，那么这些运动所需要的资金必然来自市场外部——要么来自社会捐助，要么来自纳税人。如果一些项目，不仅仅市场化程度低而且参与门槛高（如举重、射击、体操），就更需要资金。

2. 不同的项目，资金需求差距较大

中国运动员选拔模式一般是“家长自费把小孩送往体校——省队选拔体校优秀

生——国家队从省队再拔优”，这三个环节，除了第一个，培养运动员的花费都是由纳税人承担。但是不同的项目，也分高、中、低档消费。如果混为一谈算个平均值，数据便没有意义。我们以高、中、低档各举一例，看看它们之间的差距有多大。

乒乓球作为“国球”，是典型的低档奥运消费项目，之所以低，主要还是运动器械便宜，教练、储备队员人数众多。据新华社报道，中国培养一个乒乓球运动员，省队每年只需花费2万～3万元，国家队每年培养费也只有3万～4万。

再看中档消费——射击。相比乒乓球，射击的器材就昂贵许多。目前，中国飞碟射击队使用的枪，都是意大利产的，7万～8万一支。1人1场普通训练大约要消耗掉200发子弹，则1天3练需花费600元。仅这两项费用，一个国家射击队队员，一年的花费就在20万左右。

游泳项目是典型的高档消费，国家游泳队主教练曾说穷的地区一般很难发展好。这很好地解释了为什么叶诗文、孙杨这两个奥运冠军都是浙江人。据了解，仅浙江省省队，每年对游泳的投入就有上千万。再看孙杨团队的花销多么吓人，“丹尼斯教练的年工资是100万人民币，孙杨本人、国内教练员、随行的工作人员、陪同训练的运动员等，每个人在海外的花销一个月就是30万人民币。孙杨前后4次在海外训练，前3次每次都是70天，粗略计算，孙杨一人海外训练的投入就在200万人民币以上，而他的整个训练团队两年多海外训练的总费用接近上千万元人民币。”

3.“一枚奥运金牌耗费6亿”的说法对运动员不公平

广为流传的“一枚奥运金牌耗费6亿”，其实是这样算的：中国备战雅典奥运会4年耗费200亿，一共获得32枚金牌，每枚金牌成本超6亿。

这种算法显然不对。首先，4年耗费200亿是指这4年中国对体育事业的总投入（假定公开数据为真），这里面有多少是用在发展体育事业本身上的我们无从得知，但从其信息不透明的程度来看，把账全算在运动员头上，是不公平的。前中国赛艇队外教就曾炮轰：领导天天喝茅台，却没钱买设备。

其次，既然我们反对“举国体制”、反对金牌至上，就更不能这样算。这种算法，不仅忽视了银牌、铜牌得主的存在，也忽略了广大没有奥运参赛资格运动员的培养费用。

二、“孙杨”和“菲尔普斯”谁更幸福？

1. 如果成功，“孙杨”们更幸福

NHK有部纪录片，说日本游泳名将北岛康介在美国自己拿钱请教练，教练一个人带来10多人，为了省钱，他每天自己做饭，因此厨艺大增；美国著名的游泳运动员阿曼达2007年为《花花公子》杂志拍摄裸体照片，她说“美国运动员都是自费训

练的，为了取得好成绩，每年花费超过10万美元，除了少量赞助，大部分费用都要自理，不拍裸照，我哪有钱来提高成绩？”菲尔普斯在俱乐部的训练费、聘请教练的费用，也都是家庭自掏。

如果我们把体育运动看成一种投资，原本的规则是风险越大收益越高，就像上述三位游泳健将一样，他们功成名就后的各种代言费就是对他们早期投资的报偿；而中国的运动员则是由国家承担了风险，但如果成功，广告商会纷至沓来，自己依然可以享受到高收益（当然官方也会分一杯羹）。

有这样的好事，谁会感到不幸福呢？

2. 如果失败，“孙杨”们更痛苦

易思玲夺首金后，铜牌得主喻丹在发布会上数次哽咽，“对不起，我尽力了。”她对不起谁？

举重56kg级决赛，具有绝对实力的吴景彪夺得银牌后捶地、倒地、情绪崩溃：“我有愧于祖国。”张国政则在微博上连打九个“我疯了”。他们为什么疯了？

射击运动员朱启南在止步10米气步枪决赛后，表示自己努力想摆脱对金牌的渴望，但好像有两个人在控制他的思维。是什么让他精神分裂？

其实这三个问题都不难回答，只需要看看李娜和丁俊晖就清楚了。丁俊晖的父亲把房子卖了倾家荡产地支持他去英国练球，成功也好，失败也罢，丁俊晖既没感谢过祖国，也没愧对过人民；李娜更是如此，在单飞后，昂贵的教练团队的费用和国外的训练开支都是自己承担，她的输赢只和她的家人有关。

三、美国政府奥运零投入，为何仍是体育强国

1. 美国奥委会不是政府组织

美国奥委会是一个具有商业色彩的组织，他们承担着美国参加包括夏季奥运会、冬季奥运会和残疾人奥运会等任务，没有所谓的政府主管部门，美国政府连体育部门都没有，稍微相关一些的就是卫生部。

没有纳税人赞助，美国奥委会的资金来源于两部分。一部分是赞助商的赞助，这其中主要是销售电视转播权；另外一部分则来自民间的个人捐款，2010年，美国奥委会得到了超过80万美元的个人捐款。

2. 选拔机制多样，放任自流

美国运动员的培养体制分为三种：（1）街头模式，很多巨星就是这种模式培养出来的，他们个性鲜明，饱受争议；（2）俱乐部模式，如果你很有钱，也喜欢运动，那就参加俱乐部吧，例如菲尔普斯；（3）学校模式，美国的小学到大学，几乎每个学校都有各种各样的运动部，有些实力非常强劲。

美国运动员进行训练、参加比赛，政府都不提供费用，最多只提供些精神上的支持，比如赞扬、邀请访问白宫等（路费也要自己承担）。那么运动员进行训练、比赛的费用从哪里来呢？一是自费，二是体育组织提供费用，而体育组织的钱主要来自公众捐助和商业经营，如果没有这两者，那就只能依靠会员的会费了。美国运动员参加奥运会的事宜全部由美国奥委会来经营和管理，美国的“政府”和“民间组织”分得非常清楚，互相无关联，更别提资金上的支持。

举个例子，举重在美国是冷门项目，所以举重组织的经营规模自然很小，但不管多小，政府都是不管的，和中国不同，一切都自生自灭。

我们可以看出，美国的体育制度大概就是没有制度，一切随其自然发展，发展出一个爱运动、会运动的国家。

结语

在体育经费如此不透明的情况下，媒体很难算清一枚金牌价值几何，但我们知道每一分钱都来自你我。

“黄金保值”是一种虚妄的迷信

丁阳/2013年5月3日　第2415期

导语

2000年以来，黄金市场经历了长达十多年的繁荣时期。这使得许多人形成了一种“黄金必然保值”的看法，最近的几场大跌也未能扭转人们对黄金的印象。许多中国人更是把最近黄金大跌视作抄底的好时机，纷纷入市购买金饰、金条，以致传出“中国大妈花1000亿扫300吨黄金，震惊华尔街”的消息。这消息或许言过其实，但中国人当前对黄金的偏爱却丝毫不假。然而，这种偏爱只是一种虚妄的迷信。

一、为何说不能迷信金本位与“黄金保值”

1. 黄金的优势：“政府不可能印刷黄金”

自古以来，人们就迷恋黄金，长达数千年的时间，世界各地都将黄金作为硬通货。为什么？因为长期以来，黄金的价值都比较稳定，适宜作为一般等价物，而且稀有贵重、相对安全、美丽且便于携带和交换。这是黄金具有价值的天然原因。

相对于纸币，黄金的特别优势之处在于，“政府不可能印刷黄金”。许多金本位的倡议者相信，这一句话揭示了黄金相比起纸币更符合货币的本质。因为只要政府不顾信誉，随意滥发纸币，人们辛辛苦苦赚来的钱就可能成为废纸。黄金则不同，人们相信，黄金不仅可以保值，还可以全世界通用，是一种“终极财富”。

2. 如今已是信用货币时代，“金本位卷土重来”行不通

要让黄金而不是纸币成为真正的财富，就必须实行“金本位”制度，纸币的发行量必须对接黄金的储备量。然而，在现代经济条件下，“金本位”却有着不可克服的缺点。

在一个经济体中，一定存在这么一个等式：PQ=MV，商品价格乘以商品产出等于货币量乘以流通速率，此即著名的费雪方程式。在金本位下，M（货币量）供应是严格被限制的，而V（货币流通速率）相对稳定，这使得在Q（商品产出）不断增大的情况下，P（商品价格）有下行的压力。换言之，在金本位制度下，经济的发展将面临通货紧缩的难题。在20世纪以前，生产力的发展程度使这个问题还不明显。但

在20世纪以后，随着生产力和商品产出数量的极大提升，金本位引起的通货紧缩自然就会影响经济运行。而且，人们也慢慢认识到，适度通胀有利于经济繁荣。

美国著名经济学家米尔顿·弗里德曼对20世纪二三十年代大萧条的研究指出，正是由于金本位的原因，使得一国被迫在他国紧缩货币的时候也紧缩货币供应量，这种紧缩无一例外地带来了产出和物价的下滑，从而导致经济崩溃。而一国大萧条的严重程度，与该国坚持金本位的程度紧密联系——坚持金本位的时间越长，衰退程度越严重，恢复时间也就越晚。现任美联储主席伯南克近年在驳斥“回归金本位”时，一直都在重申弗里德曼的说法。

正是由于金本位存在这么一个不可克服的缺点，所以逐渐退出了主流的货币体系。而信用货币本位尽管存在诸多缺点，但仍然成为现代货币体系的不二选择。

3. 巴菲特：黄金没有什么实际用途，它只会静静地待在那儿

事实上，人们在今天持有黄金，或者推崇金本位，很大程度上只是出于一种习惯。当把黄金排除出货币体系之后，人们会发现，持有黄金的理由可能非常经不起推敲。“股神”巴菲特曾如此评价黄金——“黄金是从非洲或某些地方的地底下挖出来的。然后我们将它融化，再挖一个洞把它埋起来，花钱雇人看守着。它没有什么实际用途。如果火星上的人看到了这一幕，它们一定挠头在想这到底是为什么。”

巴菲特把投资分为三类，一种是债券类投资，比如债券、房地产抵押贷款和银行存款等，这种投资是可行的，因为你相信向你借钱的人能赚到钱还给你；一种是有再生产能力的资产，比如投资某块土地、某个公司，这种投资也是可行的，因为你判断这种投资的产出会有买家，你会获得回报；而第三种就是没有再生产能力的资产，比如说，黄金。按巴菲特的看法，黄金没有实际用处，只有一些被人们强加的主观决定的价值。

虽然，担心纸币贬值而投资黄金的动机是可以理解的，但这种投资逻辑反复炒作后，就能造成巨大的资产泡沫。

4. 从历史上来看，黄金也做不到一定保值

从历史上看，黄金的“保值”属性也是经不起推敲的，差不多从1980年到2000年，足足有20年的时间，黄金价格都没有涨过。考虑到通胀，考虑到90年代美国股市的繁荣，在很长一段时间，黄金其实是在贬值。只不过是2000年后黄金才维持了强势，给了人们一个黄金保值的印象。而且，很多关于黄金保值的说法，也是靠不住的。

二、几个关于“黄金保值”的说法不能成立

1. 黄金可以抵御“人民币超发”？

“人民币超发”，是近年备受瞩目的一个货币现象。就在3月末，人民币广义货

币（M2）余额突破了一百万亿元。这使得许多人担心钱越来越不值钱，手中的人民币贬值会越来越快，于是在"黄金保值"的观念之下，把手中的人民币换成黄金，试图对抗货币贬值。

然而，这里有一个很大的误区：黄金是以美元定价的，与人民币没有直接关联。而不管中国国内通胀态势到底多严重，人民币相对于美元一直是在缓慢升值的，在可预期的将来也是如此。只要美元相对于黄金价格保持稳定，那你现在用多少人民币换黄金，将来也只能用黄金换回多少人民币，所得可能会更少。金价能否保值，跟"人民币超发"基本没有关系。至于黄金的美元标价会不会上升，那是另一个问题。

2. 黄金很有实用价值，所以能够保值?

的确，作为一种性能优异的贵金属，黄金不仅仅是拿来看的。电子工业、化学工业、宇航以至牙医等行业对黄金都有一定的需求。然而，黄金在工业方面的需求，比起作为饰品、金条、投资的需求要低很多，只占总需求的10%左右。考虑黄金的价格，巴菲特称其"没什么实际用途"也就可以理解了。从世界黄金协会的数据来看，最近十年黄金在工业方面的需求量基本保持稳定，如果黄金价格跌了，工业方面需求的托市效果不见得有多大。而如果黄金价格过高，在工业方面也并非找不到黄金的替代品。

因此，指望黄金的实用价值来"保值"，也并不靠谱。

3. 黄金开采成本摆在那，因此价格不会跌?

另一个支撑"黄金保值"的看法来自于"开采成本"。有消息称中国黄金的开采成本已经达到每盎司1200美元，因此很多人相信金价在成本线上一定会获得支撑。

且不说1200美元的说法准不准，但黄金的开采成本是可以调节的。前不久，金矿公司国际资源行政总裁阿尔伯特称目前国际的采金成本仅为450美元每盎司，远低于在2012年第三季度全球十大黄金生产商平均成本694美元每盎司的水平。另一家金矿公司BESRA则宣布，未来12个月将把每盎司黄金的生产成本降低100～150美元。这足以说明黄金的开采成本是有相当大弹性的，并不能够为黄金的价格"保驾护航"。

三、黄金比较可取的价值是"避险"，但意义也没想象的大

1. 黄金可以应对恶性通货膨胀、战争等风险

凯恩斯曾经批评金本位制为"已经成为野蛮的遗物"，但凯恩斯也承认黄金"作为最后的卫兵和紧急需求时的储备金，还没有任何其他更好的东西可以替代。"伯南克也称，人们持有黄金是用于对冲"尾端风险"（一种证券术语）——此类风险虽概率低，但影响很大。

黄金之所以能够起到"避险"的作用，最主要的原因并不是黄金有什么了不起

的价值，而仅仅是因为，人们相信“黄金可以避险”，并且一直以来也这么做了。当这种观念变得根深蒂固之时，尽管黄金在危急关头不过就是一块比较重的砖头，但由于人们普遍坚信它的价值，持有黄金自然就成为避险的好选择。这就是所谓“乱世黄金”的由来。一般而言，在出现恶性通货膨胀和战争的时候，黄金的避险功能最为突出。

2. 这种风险言过其实

然而，所谓要避的“险”，发生的概率大不大呢？

就以2008年爆发的这场金融危机来说，为了复兴经济，美国已进行了多轮“量化宽松”，狂撒钞票，主持者正是以“严厉控制通胀”闻名的美联储主席伯南克。从经济开始衰退之时起，美联储已经把资产负债表的规模扩大到3倍以上，然而平均通货膨胀率却一直小于2%。同样，日本为了摆脱多年通货紧缩，欲达到区区2%的通胀目标，其央行决定两年内将基础货币量扩大1倍，2014年年底达到270万亿日元。这足以表明，主要国际货币发生恶性通货膨胀的风险的可能性，并不如想象那么高。

至于主要国家之间发生战争，其可能性目前几乎也看不到。

结语

黄金不是没有投资价值，然而人们对黄金的迷恋，相当一部分是建立在虚妄的迷信之上，是时候破除这种迷信了。

研究曹操DNA绝非“烧钱玩”

王杨/2013年11月13日　第2611期

导语

学者宣布找到曹操家族DNA密码。“曹操不是夏侯氏后代”之类的标题让这个学术成果看上去很滑稽。难怪多数人都质疑这有何意义？其实，它一点不可笑，反而重要。当然，前提是了解这是怎么回事。

一、从基因技术上说，测曹操家族DNA很靠谱

我们在初中生物课上学过，人体内都有46条染色体。染色体上的DNA记录着我们的基因。而所有的男性都有一条Y染色体，这条Y染色体“传男不传女”，父亲会遗传给儿子，儿子遗传给孙子……而每个男性出生时，他得到的Y染色体会出现基因突变，这个突变就成了这个人基因的独特标记（遗传密码）。之后，这个标记会通过Y染色体的遗传传给他的子子孙孙（男性后代）。

所以，即便今天我们已经找不到曹操的DNA，但如果我们能明确地找到曹操的男性后代，那么这些人的基因里，肯定会有一些共通而又与别的家族不同的基因，这个基因就是他们的家族基因。

因此，理论上，以基因技术测曹操家族DNA很靠谱。不靠谱的地方在于，我们很难明确地找到曹操的男性后代。这是后话了，这里暂且不提。

今天有网友调侃“姓曹的，复旦大学喊你回去验DNA！”其实，十多年前，已经有人喊过，“亚伦的后代，来验DNA了”。我们基本上可以肯定曹操不是个虚构的历史人物，可亚伦是谁呢？他是《圣经》当中的人物，“创世纪”里说，神命令摩西的兄弟亚伦和他所有的男性后裔都应充当以色列人的祭司。即使到了今天，自称是亚伦男性后裔的人在许多犹太教的会堂众会时都扮演某种角色，如带领某些祝福仪式等。而他们又都以“柯恩”为姓，其实就是希伯来文中祭司的意思。

据说，有一个在德国的犹太祭司发现德国和西班牙的祭司体貌特征实在差别太大，为此十分困惑。而科学家们对此也十分感兴趣，就一拍即合进行DNA研究了。最后的结果是，很多祭司都找到一个共同的祖宗，而这个基因突变竟然真的发生在

传说中亚伦生活的年代。

二、从史料、考古来说，又有不确定性

前面提到，研究者首要的是准确找到曹操的后代。而因为人类的姓氏大部分还是跟随着父亲的，历史悠久。所以就算有抱养、改姓、乱认祖宗的情况，但有同样姓氏、又有共同族谱的男性，属于一个家族的概率比较大。在国外做的一些研究中这个概率有一半左右，远远高于在人群中随机抽样的结果。

于是复旦的研究者首先寻找那些曹姓族谱，然后又挑选那些写明祖宗是曹操的族谱。把拥有这些族谱的家族里的男性假定为曹操的后代。

然而，历史学者早就质疑过通过族谱找后代的可靠性——虽然在中国古代，谱牒的历史源远流长，但大多早已散佚，目前国内大多数图书馆所藏的家谱多为清代或民国，能存留至明代的家谱已属不易。加上改姓、收养等因素，其可靠性就更令人怀疑了。

其实我们想想就知道，单是中国的历次改朝换代，经常就能导致一半以上人口死亡，这和欧洲那种相对稳定的家族传承是两个概念。所以即便国外依靠姓氏族谱找后人靠谱，也不代表中国用同样的方法可行。

三、某些史料、考古的不确定性，恰好可以通过基因技术弥补

1. 如果我们能测出曹操叔侄的DNA，就可以知道这些曹操后代找得准不准

复旦的研究者显然也对准确地找到曹操后代不那么自信。于是他们想，如果能测出曹操的DNA，和这些所谓的曹操后代中测出的家族基因密码比对一下，如果吻合，不就可以证明后人的寻找是准确的、进而证明曹操家族的基因密码确定了吗？

问题是曹操在哪呢（而且我们要能找到曹操的DNA，还费那劲去找他的后人验证干嘛）？虽然之前据说找到了曹操墓，但又没被确定。所以复旦的研究者就去找了曹操的叔祖父“曹鼎”的牙骨验证DNA。理论上曹鼎和曹操只差了两代人，基因突变很少，两个人的Y染色体基本相同。

通过对“曹鼎”DNA的检测，复旦的研究者确认其DNA和所谓的曹操后人那里检测到的基因密码吻合！所以他们公布说，自己100%确定了曹操家族DNA。

当然，至此，我们仍然可以怀疑，你们找到的“曹鼎”真的是曹鼎吗，曹鼎真是曹操叔祖父吗？历史文化研究总是不完全可靠的嘛。但不管这个个案怎样，通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知道，基因技术理论上是可以对历史文化研究的不可靠性勘误的，至少可以增加结论准确性的概率。

2. 分子人类学的研究正是帮助做历史学做不了的查证与勘误

通过史料、记载，还有一些考古手段，人们去发掘和了解自己的历史、人类共同的历史、国家民族的历史、家族的历史……不过，记载和传说中不靠谱的东西实在太多。就算是考古也是如此，比如，科学家细心比较北京猿人、山顶洞人和现代人的骨骼特征，发现70%的中国人在头骨上有3个特征和北京猿人是一致的，所以觉得北京猿人可能是中国人的祖先。但这位科学家的学生去非洲考察时，却发现有30%的东非人在这3个头骨特征上也和北京猿人相一致。而通过DNA测序，就发现中国人的祖先来自非洲，并非北京猿人。总之，通过DNA测序这样的先进手段，许多解不开的历史谜题可能就有一个比较靠谱的答案。就像通过这次的DNA测序，至少曹操是曹参后代，操姓的祖宗是曹操等一直以来广为流传的说法也得到基本否定。

四、研究曹操家族DNA的意义当然不是几滴曹氏骨血这么简单

1. 对这个曹操家族DNA研究就是个副产品而已，主战场在“我们从哪儿来”

人们纷纷问，做这个DNA测序有什么用呢？花钱赔本赚吆喝？又不是什么造福中国人的高科技，也看不到什么经济效应。再说，姓曹的关我姓王、姓张、姓李什么事情，至多是茶余饭后的谈资。是的，表面看来一点不错。不过实际又不是如此。人类对“我从哪儿来”这个话题总是充满兴趣，所以在欧美，有专门的DNA族谱寻根网站，靠着这样的商业模式，服务提供商赚了个钵满盆满。而中国媒体也曾经报道过，许多年轻人在复旦大学的研究中心测了DNA之类，建立了亲缘QQ群。

复旦大学的研究，真是提供了一个审视“我从哪儿来”的靠谱方法，比回家翻族谱靠谱多了。而曹操家族DNA计划只是“基因地理组计划”中很小很小的一部分。这个计划由《国家地理》牵头，IBM赞助，分布在全球各地的15个顶级的分子人类学实验室共同参与，分担全世界人群民族家族的研究任务，力图勾画出一个非常庞大的全球人类发展脉络的谱系树。这就需要在全国进行大规模的采样，对不同的姓氏有代表性的人进行从头到尾的分析。测曹操家族DNA是因为当年的“曹操墓事件”太有名，为征集曹姓后人的血液样本提供了便利，而且不像张王李这样的大姓，曹姓人口本身也规模适中，便于研究的展开。

2. “我们从哪儿来”不光是满足人的好奇心，还有许多实际意义

“我们从哪儿来”看上去很像是一个哲学命题，其实并不假大空。也不是炫耀祖宗或者做什么“曹操GDP”“死人GDP”那么简单。

先讲一个故事。人们常常也在想，探索太空有什么用，把钱投入那虚无缥缈的宇宙空间，还不如用来做慈善。1970年，有一位修女就这么想，还为此写信去美国宇航局质疑为何不把这些钱用来拯救地球上忍受饥饿的孩子。回信的马歇尔太空飞行中心

科学部门副主管斯图林格博士讲了个故事：“400年前，德国某小镇里有一位善良的伯爵，他将自己收入的一大部分捐给了镇子上饱受瘟疫折磨的穷人。一天，伯爵碰到了一个奇怪的人，他家中有一个工作台和一个小实验室，他白天卖力工作，用每天晚上的几小时的时间专心进行研究。他把小玻璃片研磨成镜片，然后把研磨好的镜片装到镜筒里，用此来观察细小的物件。伯爵被这个前所未见的可以把东西放大观察的小发明迷住了。伯爵邀请这个怪人住到了他的城堡里，作为伯爵的门客，此后他可以专心投入所有的时间来研究这些光学器件。然而，镇子上的人得知伯爵在这么一个怪人和怪人那些无用的玩意儿上花费金钱之后，都很生气——凭什么我们还在受瘟疫的苦，伯爵却养个闲人乱花钱。但是伯爵不为所动，依然一边资助穷人，一边赞助怪人。后来的故事是，显微镜诞生了，给医学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由此展开的研究及其成果，消除了世界上大部分地区肆虐的瘟疫和其他一些传染性疾病。”

而往小处说，曹操家族、诸葛亮家族，乃至大姓李世民家族……后代可能有着同样的家族遗传病基因，找出真正的家族来，就有可能找出攻克的可能性。当然，更大一些的族群也是如此。

往大一点说，以往历史文献和考古证实不了的民族迁徙、变迁等种种的传说能够得到切实的考证了。就像一位学历史的评论员所言，“于尧舜禹以及炎帝和黄帝是信史还是传说这个问题，几乎是每一个学习历史的人首先遇到的问题。我们总说我们是五千年的文明古国，然而如果没有了上述部分，我们的文明史几乎就被腰斩了。所以搞清这个问题，实在是太过重要了。”事实上，此前通过对日本人DNA的研究，大家就知道了日本不是什么“天照大神”的后代，一样来自非洲，也不是中国人的后代，只是迁徙路线不同。这个重要吗？有学者就说，这是一个牵涉神话、神道、国家意识形态、民间信仰、历史、现实和周边邦交的重大话题，在东亚三国爱恨情仇纠葛的语境里，牵动着各关系者的敏感神经。

往更大了说是全人类的问题。研究人类从哪儿来，其实也是研究人类向哪儿去。比如，有国外科学报道称，成对的X染色体能够发挥很好的修复功能。而孤零零的Y染色体很难修复出现的错误，因此不少科学家认为，它会逐渐衰退，也就是说Y染色体有一天会消失。那么，人类该如何繁衍呢？所以科学家们做了很多测定，目前争论很多。

结语

科普作家奥尔森走遍世界很多地方后写下了《人类基因的历史地图》。他在书中说，人类不是逃避知识的物种，千百万年来，人类不断寻求办事和安排生活的新方法，基因研究使世界有机会得以摆脱苦难，放弃这样的机会是和我们的自我认知背道而驰的。

30亿信托危机化解：稳赚不赔到何时？

王杨/2014年2月1日　第2691期

导语

三年前的今天，一个叫“诚至金开1号”的信托计划成立，总额30亿元，预期收益率高达10%左右，三年到期。经历种种违约危机后，投资人算是比较完满地拿回了本金和收益，却留下一连串疑问。

一、奇怪的“稳赚不赔神话”

1. 明明是个“先天不足，后天缺氧”的坏投资，最后却是“稳赚不赔”

一般被简称为“诚至金开1号”的30亿信托计划，投资对象是山西振富能源集团。表面的投资方式是对该集团增资，持有该集团的股权。实际是假股权真贷款——按照计划，该集团在到期前的三个月会开始陆续赎回股权。而投资者们预计每年会得到10%左右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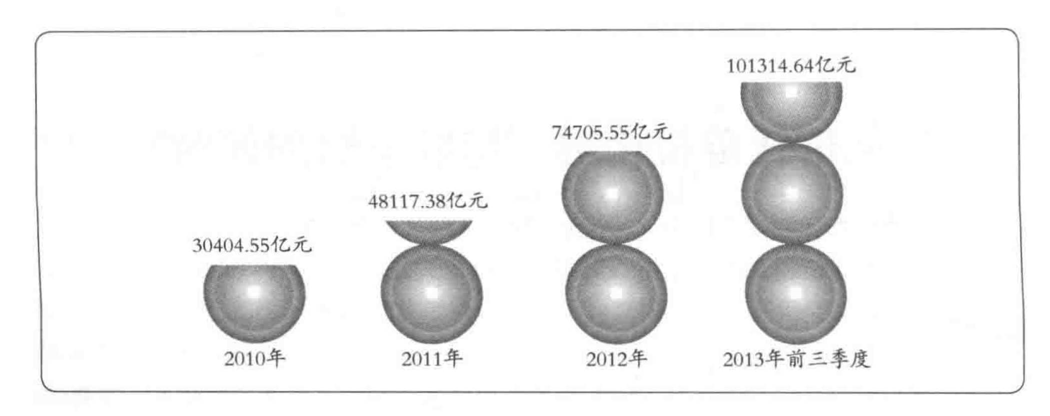
先天不足。在信托计划开始前，这家煤矿企业的净资产只有11亿元。虽说号称拥有五个煤矿、一个洗煤厂，但一座矿是要停产的过渡矿，两座矿的采矿权并未到手（其中一座是最主要的优质矿产）。

后天的打击接踵而至。这家煤矿企业的负责人王某牵扯进入了高利贷中，光是借贷的本金规模就达到了20多亿元。王某随后被警方控制。最重要也是最为优质的那座煤矿因为旷日持久的纠纷，到现在也没确定采矿权是谁的。另一座煤矿在前几天才确权。于是，经过了一系列的“摧残”之后，这个项目别说收益了，连收回本金都有问题。截至2013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仅剩566万元，明显到期偿付能力不够。

“奇迹”在最后。出现了一个神秘的接盘第三方把这些“股权”买了下来。尽管第三年的实际收益有些损失，不过投资者依然大赚了一笔。可谓“稳赚不赔”的最新诠释。

2. 这样的“传奇”故事在快速增长的信托融资里比比皆是，“稳赚不赔”金身不破

中国信托的资本规模到了2013年第三季度就达到了10万亿元以上，已经成为金融市场中排在银行业之后的第二大行业，世界罕见。



信托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

制图：《今日话题》

资料来源：中国信托业协会。

这里面少不了银行的因素。出于风险控制等因素，银行贷款有着诸多的限制，很多不符合资质的项目求贷无门。可一般而言，银行也不肯放弃这笔生意，于是转而利用信托这个渠道。因为在金融市场中，信托公司是唯一一个可以进行跨资金市场、资本市场和另类投资（如企业贷款和非公开交易的股权等）的牌照形式。一些调查指出，本次30亿元信托违约危机中，投资者和被投资项目都是银行找好了的，而信托公司只起一个“通道”作用。银行和信托公司都很有动力，“诚至金开1号”在银行的手续费是4%，信托公司是2%。没问题时大家都赚钱，有问题时可能就会相互推诿。

信托也是有门槛的，“诚至金开1号”的认购资格就是300万元，最后700名高财富人士平均每人认购了400多万元。某种程度上，这又是富有者的“游戏”。

事实上，这不是第一次出现信托的违约危机。不过次次化险为夷，“稳赚不赔”金身不破。

二、这样的“神话”经不起推敲，极不正常

1. 很多投资项目风险高，营利能力却不如意，实际兑现不了高回报承诺

那么，这么多的资金都投到哪里去了呢？公认的三大行业是基建、地产和工商业。按照国金证券的分析，2014年，基建、地产、工商企业到期的信托分别为2720亿、2160亿、1370亿。

对于排名第一的基建来说，其实很难有高收益的。光大证券首席宏观分析师徐高根据中国城投公司财务数据估算，中国基础设施建设所能产生的投资回报率仅有

3%。还一个力证就是，近几年来，国内多个省市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向民资开闸，但因为回报率不够有吸引力，民间资本兴趣不大；房地产业情况也微妙，2012年上市房企净资产收益率为11.6%，许多求助于信托融资的中小房企营利能力更差劲，而投资房地产的信托计划回报往往许诺在百分之十几；工商业的情况也随着经济晴雨表在变化着，国金证券的分析是29%的信托资产投资于风险较高的工商业领域。

2. 按理来说，投资项目难以为继的时候违约才是正常现象

赚的钱不够许诺给投资者的。这样的话，高回报靠什么去支撑呢？正常的做法就是违约。违约并不是说要赖，而是如果是投资者的判断失误那就得自己承担损失；如果投资者受到了金融机构的忽悠，就得找机构赔偿；金融机构也得想办法在法律框架内维护投资人利益。

中国的信托方式和国外从遗产传承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信托其实是两码事，更像美国的“高收益债券”，也就是由低信用级别的公司或市政机构发行的债券。“高收益债券”违约率跟经济环境息息相关，最高的年份超过10%。

中国市场这种“稳赚不赔”就非常奇怪了。那么，这赚的钱从哪里来？

三、支撑“神话”的钱多半是向明天、向国有资产透支，并非长远之策

1. 源头在于，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有“刚性支付”潜规则

如果要了解中国的信托业，一个叫“刚性支付”的词语是绕不过的。换句话说，信托机构保证到期之后不仅还本金，也给付高收益。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没有任何条文支持这个“刚性支付”，相反，根据有关规定，为了控制金融风险，信托机构是没有这个责任的。这就是一个“潜规则”了。

这样的“潜规则”给予了投资者巨大的信心和心理预期，让他们把钱前赴后继地投入到信托行业中去。其实理财产品也是这个道理，尽管很多许诺高收益的理财产品都是不保底的，不过大家对银行的心理预期多半是“不会违约”。另一个问题又来了，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怎么去还这笔钱呢？难道自己去垫付？

2. 信托机构从三大渠道，想方设法地还钱

如果这个项目状况还好，只是不能按期还钱。那么，就用“发新还旧”的方法。也就是从“新人”手里融资，融资而来的钱先还给“旧人”。另一种情况则是暂时用东项目的钱去补西项目的空。其实更大程度上说，很多融资的企业或者项目也是这样多方位借贷的。这意味着一旦出现风吹草动导致没有接盘资金，麻烦多半就来了。

如果项目营利机会渺茫，那么，就得想办法把抵押的资产给卖出去了。像是青

岛一个有着违约风险的房产项目，最终就通过拍卖质押土地的方法，拿到了大部分的资金。剩下的，就可能信托机构自己补足了。不过，对于基建项目来说，又是个异数。没错，可能地方政府是抵押了土地和资产的，可试问多少信托公司敢拿这样的财产去变现呢？

当然，也可能不是公开拍卖，而是找第三方来接盘。这个第三方是谁呢？往往是信托公司或者银行的关联企业，也可能出现地方政府为怕融资环境恶化而出面的情形。银行、政府不用说，信托公司往往也是国字号背景的。被处理的资产有可能只是暂时的不良资产，过些时日价值会上升，会有赚头；不过另一种可能性是资产在最初就估值虚高，实际不够还。所以，很多人担心这样其实是把风险转嫁到了国有资产的体系中去。一位业内人士就说，“本质上说还是纳税人在承担风险，这与买者自负的理念越走越远。”

3. 不管哪种渠道都只是权宜之计，解决掉单个项目，风险却在悄然积累

如果一个项目本身的营利是有问题的，那么为了不违约，不管通过什么样的办法来总要有人兜底。而多数时候，都是把今天的风险转嫁到明天去。换而言之，风险在悄悄地积累着。雪球越滚越大，就让人担心会不会有难以为继的时候。当然，为了金融安全，政府可能成为终极“兜底人”，不过，这自然又是纳税人的钱了。

四、总之，尽管有风险，“神话”还是不终结不行

1. 短期来看，单个产品的违约让人顾虑重重

“诚至金开1号”投资的是矿产，在业内，投资能源行业的信托占比不足1%。理论上，这样的单个违约带来的后果不会太大。然而，较高财富人群对信托的狂热本身就是一种“心理现象”。一旦单个项目出现问题，伴随恐慌而来的多米诺效应就开始了。信托业很可能出现类似大规模“挤兑”的问题，甚至整个效应会传导到面对一般消费者的理财产品等投资中去，也就是凡是银行放贷体系以外的融资都存在被影响的可能。另一方面，投资者在信托市场大规模撤退，会造成信贷环境的紧缩，对整个经济体系都是伤害。

2. 长期积累起来的风险大得惊人，并且影响着大众生活

金融风险中有一个惯用的词语叫“黑天鹅效应”，寓意着不可预测的重大稀有事件，它的出现会改变一切。随着信托规模越来越大，不可控的因素也会越来越多。出现一次“黑天鹅效应”的打击就是非常厉害的了，绝不是短期的阵痛能够代替的。

而即使不看“黑天鹅效应”，目前这种信托模式的危害也是很大的。比如，对于融资者来说，意味着巨大的融资成本，而这样的融资成本最终传导给谁呢？高涨的房价和高昂的过路费就是表现之一。另一方面，很多兜底的资金其实来源于“国

有资产”，理论上这也是纳税人的钱，换句话说，有用纳税人集体的钱去“补贴”较高财富人群的嫌疑，会不会是贫富差距拉大的推手？所以信托违约这件事情其实不光是投钱的富人的问题，也和大众息息相关。

3. 终结“神话”不是简单叫停，而是风险应该由相关利益者自己买单

健康的信托等融资模式有它的好处，其一，它本身和理财产品一样，是一种变相的利率市场化，代表着市场的需求；其二，正常情况下，它也是一种资金配置的有效方式，让资金和需要的项目对接，毫无疑问对于就业率等因素都是有促进作用的。

关键就是，谁会享受利益，谁就得去承担风险：

以信托行业来说，尽管我国的法律规定它不用“兜底”，但同时也规定了如果信托机构这样的受托人在履行职责时存在过错或者没有尽到义务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所以，相关监管部门应当调查信托机构是否履行受托人义务——在寻求投资目标时，是否勤勉尽职地调查，有没有收取回扣，管理费用是否过高，投资风险有没有客观地揭示。

此外，相关监管部门对银行等代销机构也应该有规范和责任调查。

进一步说，买者也有责，如果金融机构尽到了责任，那么出现的损失就得投资者自己来承担了。

结语

“稳赚不赔”这种神话背后却危机暗伏。所以这次“诚至金开1号”事件如此引人关注。而信托等风险问题，不光是投资人的财产安全危机，也关系到普罗大众，值得警醒。

父替女还23万卡债：“卡奴”怎走投无路?

王杨/2014年3月24日　第2742期

导语

一位父亲为了怕女儿坐牢，无奈为办了13张信用卡的女儿还20多万的卡债。之后父亲到处求银行“拉黑”女儿，别再给她办卡了。这样的案例绝非特例，有值得深思之处。

一、“卡奴”的困境：被追债痛苦，被追刑责更事大，看上去走投无路

1. 严重透支又还不上，不仅可能被凶悍讨债，也有可能被追究刑责

这位父亲之所以一笔笔替女儿还钱就是怕女儿被追究刑责。的确如此，有一个“恶意透支罪”，属于信用卡诈骗的范畴。信用卡持卡人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经过2次催收，3个月不还，就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这也成了“信用卡犯罪”甚至“金融诈骗”犯罪中的主要类型。北京和上海是信用卡人均拥有量最高的城市。在北京，管辖海淀、石景山、昌平、门头沟、延庆五区县的一中院，2011—2013年，3年审理的信用卡诈骗案有1145起，其中六成是恶意透支案件。而上海的统计数据显示，在2012年检察机关受理的信用卡诈骗案中，超过八成都是恶意透支案件，有1700多件。

一旦被判罪名成立，刑罚很严厉。浙江的王春雷案被当成一个典型案例在推广，以警世人。他因为经营饭店失败，无力偿还5万元的卡债，东躲西藏后，终于被起诉，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当然，不说刑责，就算被普通追起债来，也让很多人叫苦不迭。媒体报道过，不少银行会把业务外包给第三方，这个第三方就可能无所不用其极了。2013年，海口媒体就报道，因为欠债半月，一位市民就被追债公司不断地谩骂和骚扰，不得安生。

2. 走投无路下，子债父偿这种事情并不少见，甚至有人铤而走险

这位替女还债的父亲绝非特例，以往媒体也报道过“卖房替儿还债”这样的事情。“更胜一筹”的是，还有人为了还卡债去抢劫。2012年，北京发生一起“黄金

大劫案"，一家金店被劫，歹徒抢走了15条金项链。据媒体报道，犯罪动机竟然是为了还20多万的卡债，怕因恶意透支坐牢。

二、让人走投无路的追债、索债方式争议很大，不具备可持续性

对于大部分人来说，刷了卡还不上钱，当然有自己理财失败、花钱无度的责任。也有少部分人是因为不可抵抗力，例如，那位被判刑的王春雷，根据报道，他是因为投资饭店失败这个意外而还不上款的。

另一方面，早就有人在问，有"恶意透支"，为何就没有"恶意发卡"？新闻中的这位女儿就提到办卡很容易。银行跑马圈地，滥发信用卡是个众所周知的事情。这样的飞速增长，似乎没有停下来的架势。根据央行的统计，截至2013年年末，年度信用卡累计发卡3.91亿张，较上年末增长18.03%，增速加快2.03%。

大家都滥发，一人多卡也成为主流。一个银行办张卡透支1万元，有10个银行的10张卡就能透支10万元。有的人干脆拆东墙补西墙，以卡养卡，当然，最后也不能翻身。

治"恶意透支"者罪，而不问源头或者说"鼓励者"，确实有不公平的嫌疑。更为严重的是，根据相关法律解释，其实即使持卡人被起诉，还钱也基本没事。刑法似乎被利用成了银行讨债的一个手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解释》原文是，"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北京一中院的统计就是，在一审法院宣判前能够退赔全部或部分赃款的占案件总数的67%。而事实上，早有专家指出，发卡方和消费者之间的事情，怎么说都先是民事纠纷，动不动就利用公检法来解决问题，实在有挥霍公共资源的嫌疑。

三、告别走投无路，应该允许"个人破产"，防范更大的社会性风险

1. "个人破产"是让欠债人不会背负巨债，一辈子不得翻身，是一种救济

对于这些身背卡债、无力偿还的"卡奴"，国际上一般通行的最后一条路是允许他们"个人破产"。而目前中国大陆只有"企业破产"没有"个人破产"，被称为一半的破产法。破产听着似乎很别扭或者丢面子，其实，它本质是一种救济。

一般而言，多数无力还债的"卡奴"其实是社会弱势群体，倘若被举债压垮，还可能会发生很严重的道德风险，或者去"抢"，或者"自残"。而允许"个人破

产”，其实是一种救济方式。美国曾经的调查显示，大部分的申请破产者都是无力支付医疗费的因病致贫者等弱势群体。中国估计也八九不离十，就拿前文提到的北京一中院的统计来说，“在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案中，被告人多为无业的中青年男性，受教育程度普遍不高，61%的被告人在犯罪时处于无业状态，他们多以打零工、家庭救济作为收入来源，只有17%的被告人具有大学以上的教育经历。”所以，“个人破产”是对弱势群体的道德关怀。

当然，救济也不止体现在对“弱势群体”的关怀上。可能一说到破产，大家会想到香港艺人钟镇涛，他就申请过破产，2002年宣布破产，2006年解除破产令。并且，他在告别破产后，很快就通过勤奋工作，利用自己的知名度开始赚钱。他的破产就会让人觉得和“弱势群体”不沾边，甚至会不理解。不过，破产的救济功能，其实最本质的是给予背负巨债的人一个“重生”的机会。而“重生”之后的举债人，能够重新融入社会，也有了能力为社会做出更多的贡献。否则，背债还不上，对于债权人和债务人来说，都是“一潭死水、了无生机”，对于社会而言也是如此。

再来看这位父亲的诉求，“家里人替她还了钱，并不代表这个孩子有偿还能力，如果能把她拉黑就能杜绝以后再犯，既是对孩子本人负责，也是对国家财产负责。”而目前的情况是，银行并不同意这个父亲的请求。“个人破产制度”刚好能够满足，给予教育和警示，又不会让她翻不了身。

2. “个人破产”也是给予借债双方以约束，让其在借贷行为产生前就三思

倘若有“个人破产”制度存在，银行在发信用卡之前就会更加慎重。事实上，监管机构早就注意到信用卡滥发无度的情况，也三令五申，不过还是没有用。那么，“个人破产”制度的存在，不啻为在制度设计上的约束。

而对于消费者来说，也是约束，倘若申请破产，就不会发生这种父亲给各大银行写信求别发卡给自己女儿的事情。当然，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节衣缩食、简朴过日子，也是一次很好的“理财教育”，帮助“卡奴”杜绝大手大脚的消费习惯。在一些地方，成熟的“个人破产制度”还包括强制性参加由政府组织的金融理财课程教育。并且，目前破产的主流发展方向已经转向积极型，破产者不至于在破产期间受到太多牵制，什么都不能做。这方面下段有具体论述。

3. 最大问题是有偿还能力者也借破产来逃避债务，但是不能因噎废食，且破产也分好几种

但是，“个人破产制度”也是有弊端的，正因此，许多专家们认为中国不适合“个人破产”制度。这个弊端就是有部分人明明有能力偿还债务，却通过财产转移等方式来逃避。有时候，贪便宜是人性的一种。比如美国，2005年对破产法进行了大修，提高了破产的门槛，原因就是，之前门槛太低，申请破产的案例数激增，2003年是1994年的5倍多。再不改，人们怕引起严重的道德危机。在中国目前还没有

完善的财产登记制度和社会信用环境下，人们更应该谨慎。

不过，话分两头说，一项公共政策一定是利弊权衡后的结果。而破产也分为好几种，并非单一的。第一种就是就是所谓的完全破产，也就是欠债人除保留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其他的财产都会被变卖，平均分给债权人，他的枷锁也解除了，几年后又是一条“好汉”，有机会东山再起。第二种则是近年来的流行趋势，叫“重整型”，如果前一种是消极破产的话，那么这一种则是积极破产，通过法定的程序，对积欠的债务做一个有规律的长期偿还安排，不至于对欠债人财产和生活影响太大。21世纪初，韩国爆发了严重的信用卡债危机，2003年9月底，债务拖欠比率达到11.2%，拖欠债务超过90天的信用卡持卡人一度达全国劳动人口的16%。许多人无力偿债。尽管韩国没有“恶意透支入刑”这一说，不过欠债人也感受到沉重压力，快被催债公司逼上绝路。并且，因为信用破产，没有担保人，欠债人也很难找到新工作来还债。结果，韩国在2002年成立了“信用恢复委员会”等机构，帮助欠债人阳光还贷，给受资助人制定长期计划，让其每月都还一笔。这实质就是债务重整计划。另外，一般而言，破产程序的实施也会促进双方进行和解，倘若金额不多，各退一步，是一个令人满意的方式。

4. 为什么不能因噎废食？因为中国大陆的信用卡风险不容忽视，韩国、中国台湾是很好的借鉴

前文已经提到过，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都曾经发生过非常严重的信用卡卡债危机，而且都是全社会爆发的，并非局部现象，都是银行大规模滥发信用卡的环境下产生的，更深层次的原因则是想要拉动和鼓励消费。韩国更是夸张，在当时，连公共交通都能使用信用卡，很像是离开现金可以生活，离开卡就不能生活一样。结果就是利滚利，人们逐渐无力还债。韩国卡债危机的后果上文有说，台湾地区也好不到哪儿去。2006年年底，1个多月就有42位“卡奴”因卡债被逼走投无路而携家人自杀。最后台湾当局不得不进行改革，在2008年通过了“消费者债务清理条例”，避免卡债风波继续蔓延下去。

一些分析认为，中国大陆的信用卡持卡人是谨慎的，大部分人跟德国人一样，把信用卡当成便利的工具，用完就还上，而不会“透支”明天。不过随着年轻一代的成长，消费观念的改变，在银行发了越来越多信用卡之后，这种说法似乎越来越站不住脚了。有数据可鉴，据官方统计，截至2013年年末，信用卡坏账（逾期半年未还）总额251.92亿元，较上年末新增105.34亿元，增幅达71.86%；2012年信用卡新增坏账为36.28亿元，2013年是其3倍。虽然很多银行从业者都表示坏账率不高，但是增幅还是非常惊人的。而不做好有前瞻性的制度构建，只怕“卡奴”越来越多，引发的社会问题也相应越来越多。光靠入刑，目前来看解决不了问题，还可能起到反作用。

当然，毋庸置疑，“个人破产”制度是最后的解决办法。规范银行发卡行为、促进资格审查、约束恶性催债行为，甚至鼓励公益性理财咨询服务等都是制度建设的一部分。

结语

父亲无可奈何地为“卡奴”女儿还债，这样的事情并不罕见，结合有增无减的发卡量和坏账额提醒着大家，是时候构筑一些前瞻性、防范性的制度。否则，当父替子还卡债这种事情变成普遍现象时，就意味着面临很大的社会风险，甚至是道德崩溃。

为何连年轻富豪都不愿意买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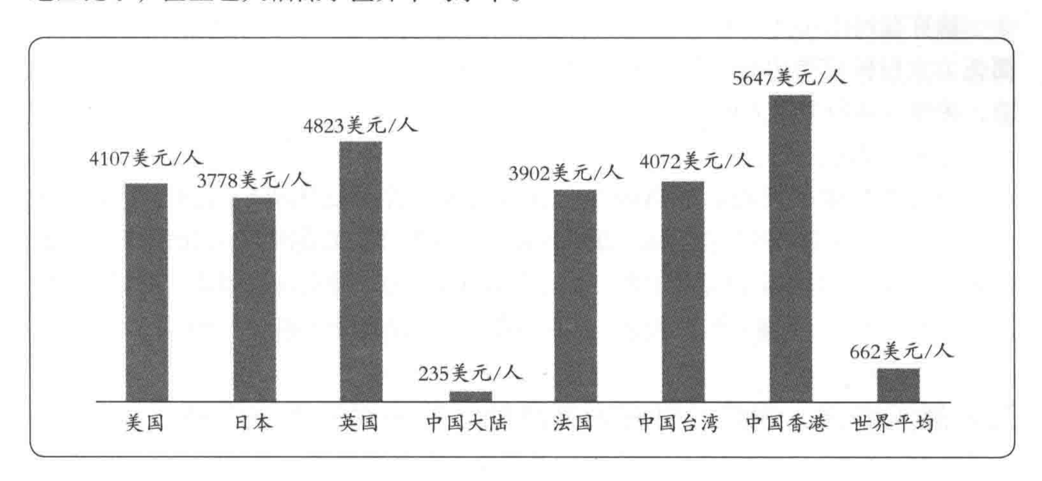
李敏/2015年7月21日　第3227期

导语

近日，一份对812名内地富豪进行的调查显示，仅有半数年轻富豪购买了寿险。常理来看，有钱人不差钱且保障意识强，但为何连他们都不愿意买保险?

一、富裕人群都不买是国人不爱买保险的缩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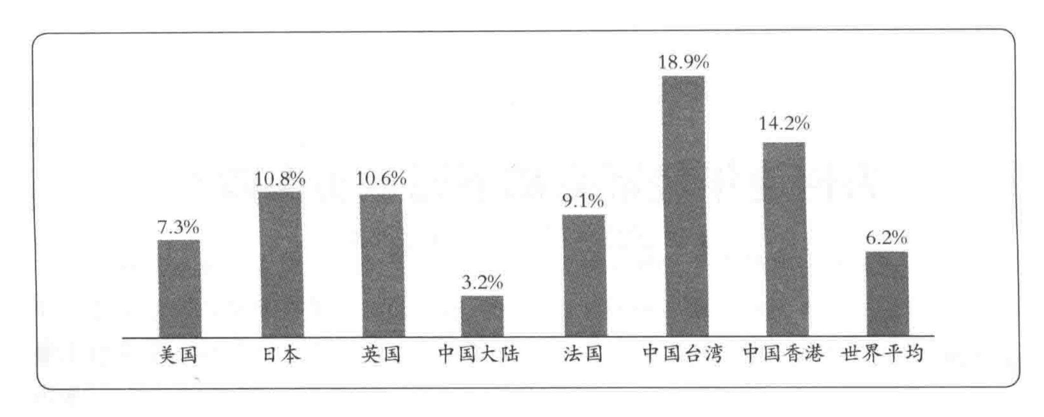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业内有两个公认的指标来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公众参与、购买保险的程度，一个叫保险密度（即人均保费额），另一个叫保险深度（即保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而中国大陆在这两个指标上表现都不好，别说跟发达国家和地区比了，甚至也大幅低于世界平均水平。



2014年主要国家和地区保险密度比较[①]

---

① 保险密度是指人均保费额，反映一国民众参加保险的程度。



2014年主要国家和地区保险深度比较[①]

制图：《今日话题》

资料来源：瑞士再保险Sigma报告《2014世界保险业：重返生活》。

二、先天不足：对保险不感冒离不开传统习惯的影响

中国传统社会是熟人社会，人与人在长期的交往和认同中形成了稳定的关系网络。不论是个人还是家庭，应对风险主要靠关系网络中的互助。比如，养儿防老就是典型的家庭内部应对风险的互助行为。

就算在现代社会，对熟人关系的依赖依旧很严重。当一个家庭成员身患重疾，而无力支付医疗费用时，很多家庭首先想到的是向亲朋好友借钱。总之，对待风险，传统一些的中国人很少想到利用工具来防患于未然，大多认为身边的关系网络就足以应对风险。

保险的产生、发展、成熟皆在西方。而西方社会是强调个人的“陌生人社会”，即便它有成熟的社会团体，却不存在信任度极高的关系网络。以美国为例，我们熟知美国家庭的教育倡导孩子要自立，不依赖于家庭。家庭尚且如此，更别说依赖其他关系网络了。因而，面对风险，西方人就要想方设法用一套规则、工具来规避。

三、后天匮乏：保险业存在诸多乱象，普通民众无法信任

然而，随着社会不断发展，不少国人也非常清楚养儿防不了老，防范风险还得靠自己。按理说，国人的保险意识是在不断加强的，可为什么还是不爱买保险呢？

1. 国人对于国内保险业并不信任

保险行业也怨声载道，把低投保率归结于国人的风险意识差。但实际情况却

① 保险深度是指保费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反映一国保险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不是如此。2011年瑞士再保险公司发布的《亚太区和中国风险态度及保险调查》显示，超过三分之二的中国被调查者在未来12个月打算购买保险，但是很多人迟迟没有采取行动。而调研的另一个指标“亚太新兴市场购买寿险前五大障碍”数据显示，“保险公司声誉”是影响国人购买保险的首要因素。调查结果其实都指向了国人对保险业的不信任。

2. 不信任原因一：一些产品设计有缺陷，理赔又困难

国内保险业不成熟，一些产品设计和定价有缺陷。比如，存在赔率过低、应当包含在保险责任内的风险未被纳入等问题。比如，如果不能较好地考虑通胀，现在看来很高的保额在未来就不值钱了。此外，还存在保费率高的问题，据弘康人寿和德国罗兰贝格公司的调查，获得同样保额，中国居民的保费是美国、加拿大的几倍。

“理赔难”也一直饱受诟病。一篇题为《保险业如何打捞“沉没”的信任？》的文章中提到，保险公司内部人士透露“保险公司一般会制造理赔的难度，尽量使鉴定不通过，不轻易让客户拿到理赔款。”《中国青年报》的一项网络调查也反映出国人对保险理赔服务的不满，近九成的参与者认为，当前的理赔服务“非常差，又慢又抠”。

3. 不信任原因二：代理人制度变了味，推销行为像传销、骚扰

国内保险营销机制源头是营销员代理人制度。这个制度是从国外引进的，美国和日本的保险营销也采用该制度。然而，代理人制度在中国却变了味。保险公司大量招募推销员，因为行业存在很强的流动性，保险公司会鼓励他们做“组织发展”。也就是说上级代理人层层发展下线，后者需要呈上“业绩”。想卖出一份保单给陌生人，难如登天，老业务员也不容易做到，更别提新人了，所以新人大多靠自保（就是自己买一份保单）或卖保险给亲友来实现转正，然后再谋求层层上升。然而，如专题《传销式保险：你可能不知道的秘密》所言，绝大多数的保险业务员，都干不了多久，差一点的在自保之后，再无进展，只能离开；强一点的，把“五同”——同学、同事、同宗、同好、同乡利用完之后，也无法再发展。与这些“初级代理人”的惨淡景象相反的是，那些善于拉起一支团队的“成熟代理人”却很走俏，成为保险公司争抢的香饽饽。可是不管是“成熟代理人”还是“初级代理人”，他们都缺少专业素质来真正为保险购买者提供服务，从而也一点点摧毁着普通民众对保险行业的信任。2012年，有媒体做过一个调查，40.52%的网民承认“保险传销论”。

除了传销式推销外，骚扰式的推销方式同样惹人烦。我们或多或少有过这样的经历，接到陌生来电，一开口原来是推销保险产品的。这种电话式推销，不仅让我们为私人信息的泄露而愤怒，如果对方不分时间拨打、反复拨打，还增加了大家对保险推销的厌恶感。

比较美国的保险代理制度可以发现，中国的保险代理人制度显得初级。一方

面，美国严格的准入门槛、多层次的业务培训保证了代理人群体较高的素质；另一方面，健全的监管制度也保证了营销机制的规范运行，真正约束代理人扮演好沟通买卖双方的角色。

中美保险代理制度比较

保险代理制度	中国	美国
准入机制	不严格，整体上以大专以下学历为主，人员素质总体偏低	严格，需要通过资格考试，等级制度下每次晋升要参加相应的等级考试
教育培训	培训主要学习企业文化和营销技巧，培训时间短	有学院培训、专业机构培训、保险公司培训
待遇佣金	佣金提取比例高；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并征，税负重	与绩效挂钩，有额外补贴
监管制度	不完善，个人代理人没有明确的法律地位	具体化、细致化；设有黑名单制度

中国保险业会有如此乱象，恐怕和保险业这个舶来品在中国的落地、发展不足有关。最初十多年，保险业完全是垄断态势，这造就了很多霸道、落后的产品政策与设计。而后来，保险业尽管没有出现一家独大的局面，可也是垄断式竞争，于是各种粗放的毛病依然没有改进，反而在这种不充分的竞争下又滋生出如传销式保险等许多新问题来。

4. 有保险意识的国人纷纷赴港买保险，内地保险业该好好学学了

与内地保险业“惨淡经营”的状况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近年来，国人争先恐后地在香港买保险。资料显示，内地居民在香港保险市场所占的份额节节攀升。如此热潮，自然是香港保险有着内地无可比拟的优势，根据资料整理如下：

香港保险VS内地保险

√费率低

比如，在香港买人寿险附加重大疾病险，费率有时只是内地的1/2到1/3。

√收益高

内地的寿险预定利率被定为2.5%，香港保单分红利率一般为5%～9%，近10年没有低过5%。

√免责条款少

√理赔快速，程序简单

医疗保险理赔，如果发生疾病而住院，投保人递交相关资料并通过审核后，保险公司即会从香港寄出支票。

……

香港保险理赔环节的简洁，是“严核保，宽理赔”经营理念的体现。正是因为在投保时，保险公司已经做到足够了解，才能充分信任投保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反过来又提升了客户对公司的信任。这显然和上文提到的内地保险公司的种种做派大不一样。

结语

如果从业者素质上不去，保险行业经营理念不转变，国人对保险业的恶劣印象不会消除。而在“熟人社会”逐渐改变的时候，又让民众去哪里找保障呢？

民之质矣，日用饮食

怎看“不用农药中国肯定饥荒”？

刘彦伟/2012年5月22日　第2072期

导语

最近的“茶叶农药残留”事件，再次将农药安全问题引入公众视线。也许是为了反击该事件中环保组织的指责，农业部网站于17日发布一篇问答文章——《农产品中的农药残留及安全问题》，文章对一些热门问题一一予以回应。

回应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在谈到“能不能不使用农药”时，文章用了“如果不用农药，我国肯定会出现饥荒！”这样耸动的说法。

农药真的不可或缺吗？为什么不去普及杜绝化肥和农药的有机农业呢？

一、有机农业还不足以赶走农药

1. 最新研究显示有机农业会相对减产25%

加拿大蒙特利尔市的麦吉尔大学和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的环境科学家们对34种农作物进行了传统种植和有机种植共66组对比分析研究，研究成果发表在2012年4月26日出版的《自然》杂志上。

这项研究表明，部分农作物以有机法耕种，产量最多减少34%。整体而言，农作物收成减少25%。

据美国农业部的数字，2008年美国的所有有机作物中，只有通过有机农业方式生产的红薯，其产量超过了常规农业，其他大部分亩产量都在常规农业的60% 以下。

美国哈德森研究所研究员阿莱克希指出，那些认为有机农业不会降低产量的研究结果往往是有机农业的支持者从海量的数据中挑出的个别有利数据，然后剔除了关键的不利数据所得出的。事实上，从对丹麦农业的一篇研究报告来看，如果丹麦全国完全采取有机农业的种植模式，丹麦的粮食产量将下降47%。

2. 即便不考虑减产问题，有机农业高昂的成本也会让低收入者负担不起

麦吉尔大学的维蕾娜·西尔费特指出，在有机种植中，农民必须学习管理整个生态系统，使其有利于生产出作物——用生物技术来控制害虫，用动物粪便给土地供肥，甚至嵌套种植农作物，“有机农业是一种知识密集型的种植体系”。

这种高要求的种植体系自然会导致高成本，而高成本的农产品意味着高价格——这不是低收入者能负担的。

即便是在美国，虽然有机农业经历了快速增长，但到2008年，也仍然只有0.51%的美国耕地用于有机农业生产。

二、有机食品也并没有更安全和营养

1. 有机食品也有安全隐患

有机食品虽然不用化学农药，但仍要使用天然农药——非化学合成，源于细菌、植物的农药。这种天然农药也不是完全无毒的，比如天然农药波尔多液就含有重金属铜。

植物自身也会分泌毒素来抵御虫害，如果有化学农药保护，这种分泌就会减少；反之就会增多，这种毒素对人体健康也有危害。

缺乏化学农药保护的作物易受虫害，创口处容易滋生霉菌，霉菌也会分泌毒素。2003年9月，英国食品安全局抽查了市场上6种有机玉米粉产品和20种普通玉米粉产品，发现6种有机玉米粉产品的伏马毒素含量都高得离谱，是允许量的9～40倍！这6种有机食品最后都不得不都下架了。

有机食品虽然不用化肥，但所用的农家肥携带的病菌同样会带来不可忽视的健康隐患。

2. 没有任何证据表明有机食品比用过农药的传统食品更安全和营养

法国食品安全局（French Agency for Food Safety）对有机食品和常规食品进行对比分析发现，有机食品中的杀虫剂残留通常会更低，但对重金属、二噁英、真菌毒素、微生物等危害物残留分析也发现无法判定哪一种体系的食品更安全。

实际上，目前没有任何研究能确凿地证明有机食品比传统食品要安全。

对于“有机食品更有营养”的宣传，也没有任何证据支持。英国食品标准局（FSA）曾委托伦敦卫生与热带医药学院（LSHTM）对有机食品和传统食品的营养对比进行系统整理，他们的结论是 “有机产品和常规产品在营养方面没有差异”。这项研究发表在了2009年9月的《美国临床营养杂志》上。

美国农业部一直公开声明，不对有机产品是否更有营养和更安全发表评论，也不允许宣传有机产品对常规产品的优势。

三、不必谈“药”色变

1. 现在的农药安全水平比以前有所提高

随着科技的发展，越来越多低毒农药被开发，越来越多高毒农药被淘汰。

目前，我国高毒农药的比例已由原来的30%减少到了不足2%，而72%以上的农药是低毒产品。据说在“物质不丰富但都是绿色食品”的改革开放前，滴滴涕和“六六六”等剧毒农药在我国也曾大量使用。

即便是农药残留超标问题，至少数据统计层面上也显示在好转。2000年国家质检总局公布23个大中城市的大型蔬菜批发市场蔬菜农药残留检测结果显示，47.5%的样品农药残留超过国家标准。2000年年底至2003年，全国进行了3次针对蔬菜农药残留的国家监督抽查，平均抽样不合格率达38.8%。但是近年来农业部对全国37个城市进行的蔬菜农药残留例行监测显示，不合格率都在10%以下。这是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数据，信不信就由你了。

如果担心农药残留超标，可采用清洗、去皮、烹饪这三种有效的去农药方法。

2. 迷信“天然”坑己，谈“药”色变害人

其实毋庸讳言，考虑到国家有关部门的统计数据曾经的不可信，我们宁愿相信我国的农药残留超标问题还是严重的，这当然源于监管不力。那么，这种情况下最好的办法还是督促国家有关部门加强监管，而不是转而迷信“天然”。因为在监管有力的情况下，天然与非天然食品的安全水平相当；而在监管不力的情况下，天然与非天然食品的不安全水平也相当。且不说在监管不力的情况下，那些天然的有机食品同样存在有害物质超标的问题，单是有机食品以假乱真的问题，就非常严重。2010年《科学新闻》对北京郊区的有机食品生产基地进行了调查，那情况可谓触目惊心。

另一方面，就算农药的各种问题依然严重，我们也没必要谈“药”色变。2011年某地出现“西瓜爆炸”事件，本来与农药使用无关，但人们却马上将事件归因为“黑心农户乱用农药”，最终导致西瓜滞销坑农。只要我们能稍微耐心一点去辨别是非，就不会生出那些没必要的担心，从而让自己生活得更轻松，也避免冤枉他人。

四、转基因技术才是农药的替代品

1. 利用转基因技术可以大幅减少农药的使用

转基因技术可以利用把抗虫基因植入农作物等手段，大幅减少农药的使用。据德国哥廷根大学科学家发表在《生态经济》杂志上的一项研究表明，印度自从7年前采用转基因种植棉花以来，其棉花种植已经减少了50%的化学杀虫药的使用，其中剧毒农药的用量更是减少了70%，据此每年减少了大量农药中毒事故。

美国科学家最新发表了一篇综述，评估了过去15年来150多篇同行评议的论文后发现，就总体而言，已经被批准进行商业化种植的转基因作物，通过提高了免耕作业、减少了杀虫剂用量、使用对环境更友好的除草剂和提高产量，从而减轻了土地

压力，大幅度减少了农业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2. 无奈“天然”已经成为一些人的信仰，更何况转基因至今还被打上“阴谋”标签

正如阿莱克希所言，一些有机食品的忠实支持者实际上已经不是把有机食品仅仅当成一种食品，甚至是当成了自己的信仰。他们中的很多人对于非自然的东西有天然的排斥性。他们认为所有自然之物，比如一朵花、一棵草都有自己独特的不可被改变的属性。这也是为什么在有机食品的规定中把生物技术尤其是转基因技术拒之门外的原因。

结语

使用农药暂时还是不错的选择。如果你希望避开农药，不妨支持一下转基因这种新技术的推广，而不是去盲从有机食品。

肉鸡45天“速成”有何不可?

张春续/2012年11月27日　第2259期

▌导语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知名快餐品牌肯德基的鸡肉供应商在饲料中添加药物喂养肉鸡，45天即可让肉鸡出栏。消息一经曝光，舆论哗然，一个半月即可出栏的“速成肉鸡”被很多人认为是源自“药物催熟”，并相信食用“这样的鸡肉并不安全”。

虽然“速成鸡”听上去很玄，但这些鸡的生长速度真的不正常吗？食用“速成鸡”比食用普通的柴鸡（土鸡、走地鸡）更加不安全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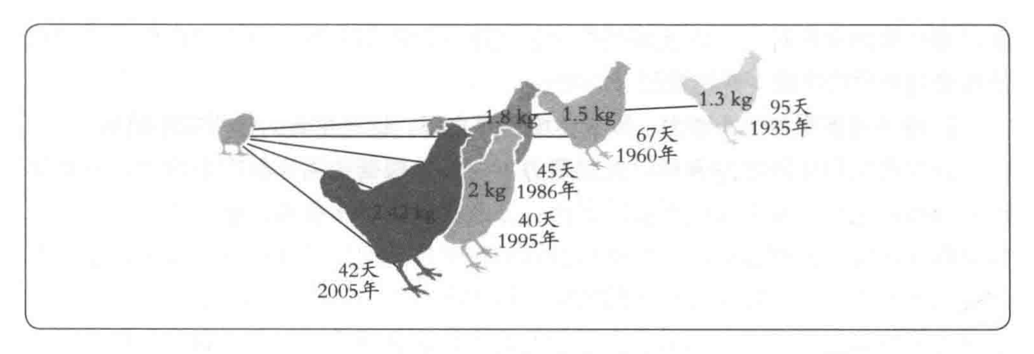
一、“速成鸡”45天就出栏，是不正常的?

与一般人认为的不同，自现代养鸡业1950年诞生于德国起，那种肉鸡动辄就需要半年慢慢喂养才能出栏的情况早就成了历史。养鸡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肉鸡40天左右出栏（指长到可以宰杀的重量），在世界范围内都属于正常水平。实际上，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的计算，目前世界商品肉鸡大部分都是在42～48天出栏的，其中最常见的是45天出栏。

而根据《明镜》周刊的报道，在现代养鸡业起源地德国以及农业现代化程度很高的美国，一些养鸡场甚至还存在33天即可出栏的肉鸡。

通过另一组数据可以看出近七十余年来，世界范围内的肉鸡生长速度是如何逐步提高的。在1935年，肉鸡生长到1.3kg的体重需要耗费90天，而到了1986年肉鸡仅需45天就可以长到1.8kg，而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国商品肉鸡生产技术规程》的规定，肉鸡在42天内的体重达到2.42kg也是正常的。

其实近几十年来肉鸡生长速度很快这一点已经慢慢成为一种“常识”，只是很多消费者并不了解而已。这里再用北京烤鸭的原料——北京鸭做一下类比，也许就能发现“速成鸡”并没有那么夸张。刚出生时的北京鸭体重约56g，而经过42天的喂养和“填鸭”，不少鸭子出栏时体重甚至可以达到3kg。



1935—2005年全球肉鸡生长数据概况

制图：《今日话题》

资料来源：楼梦良，《家禽育种》；张文钏，《国外畜禽生产新技术》；《商品肉鸡生产技术规程》。

二、是什么导致肉鸡的生长周期缩短，成为“速成鸡”？

1. 几十年的精心育种和现代化的饲养方式造就了“速成鸡”的高速生长

此次被曝光的“速成鸡”是隐性白羽肉鸡，这种肉鸡也是现代养鸡业使用的“快大型”肉鸡的代表品种，此类型的肉鸡生长迅速，肉块大。而这种肉鸡之所以具有这些优异的性状，完全得益于几十年的精心育种和现代化的饲养方式，与激素催熟没有任何关系。

科学的育种：白羽鸡是从白洛克（或白温多得，都是鸡的品种）中选育出来的。而今天白羽鸡的快速生长，主要得益于鸡种的不断优化和改良。从20世纪70年代初到现在，2kg肉鸡的生长周期已从1976年的63天缩短到2007年的仅需33天。

事实上，种鸡的选育到今天仍然是个高科技产业。中国也是在20世纪90年代开始大规模地引进白羽鸡种鸡后，鸡肉产量才有了飞跃。而根据《明镜》周刊的报道，由于育种难度大，到今天，肉鸡育种技术仍然仅为少数企业掌握，全世界75%的肉鸡鸡种来自于安伟杰和科布·范特斯这两家公司。

合理配比的饲料：白羽鸡从雏鸡到出栏，在不同的生长发育阶段对营养有着不同的需求。与传统的一把米养到底的方法不同，现代的养殖方法会科学地根据白羽鸡各个生长阶段的特点和营养需求，将玉米、面粉、小麦、豆粕、油脂、维生素、氨基酸、矿物质等原料进行配比，提供适合每个阶段的饲料配方，从而为白羽鸡健康、快速地生长提供必要条件。此次曝光的养殖企业的操作也符合常规，即按需求分三个阶段给予肉鸡“补营养”“长骨骼”和“长肉”三种不同饲料。

标准化的管理：现今的规模化养殖场，白羽鸡生长的鸡舍其实是一个可以自动控制温度、湿度、负压的全封闭环境，这为鸡的生长提供了稳定、适合生长的环境。而科学的饲养方法和管理条件，如建立符合白羽鸡生长规律的光照、喂料、供

水、通风等的操作程序，以及按鸡群生长规律分阶段饲养等手段，都确保了白羽鸡从鸡雏到出栏的快速、并精准到天的生长。

2. 养肉鸡使用激素无动力：激素会增加死亡率，促进生长的作用却不明显

在肉鸡饲料中添加激素可以说是费力不讨好。根据中国农科院畜牧兽医所动物饲养与标准化研究室主任张宏福的说法："激素的成本不仅高，技术要求复杂，而且根据众多实验数据表明，添加使用激素对于促进鸡肉生长其实并无效果，还会增加肉鸡患心脏疾病、腹水等疾病的风险，增加死亡率。"（肉鸡在生长过程中会自己分泌足够的生长激素。而激素作用于肉鸡生长是有阈值的，即达到阈值后就不会有促进生长的作用，反而会引起其他不可控的生理反应。）

2007年农业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农业部兽医局巡视员李金祥也证实了添加激素有害无利的说法，他表示："如果添加激素来促进生长，会导致鸡的死亡率增加，而高死亡率对任何一个养鸡场来说都是承受不了的。所以即便使用激素促进了肉鸡的快速增长，高死亡率也会抵消这种收益。肉鸡饲养使用激素这种说法是很不现实的。"

央视《东方时空》在这次速成鸡曝光后也就此事采访了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的副教授朱毅，他也证实了养肉鸡加激素无助于生长的说法。

此次，央视曝光商贩在饲料中添加地塞米松，其实只不过是饲养者相信了以讹传讹的谣言。添加了激素的鸡的增重效果并没有比不添加的明显，出栏都在2.5kg左右，这也是个佐证。

3. 养肉鸡会加抗生素：但抗生素只可抗病，并无催熟增重效果

知名食品安全科普作家云无心，在一篇文章里这样描述抗生素的争议："肉鸡的生产方式，自然也有饱受争议的地方。它大大提高了空间利用率，但是鸡舍很拥挤，必然导致空气质量较差，排放气体中高浓度的氨对于鸡的眼睛和呼吸道都容易造成损伤。而大量的鸡挤在一起，也容易导致并传染疾病，因此不得不使用抗生素。"可见，抗生素的作用只是为了应对难以避免的细菌感染，所以在学术界的争议也只局限在抗生素使用对环境和生态的影响，一直与肉鸡增重无关。

需要补充的是，虽然养殖过程会使用抗生素，但抗生素的使用必须遵守相关规定，设置停药期，使得肉鸡体内的抗生素自然代谢，降低至符合相关标准后才可出栏宰杀。当然，不排除有不法商家不设置停药期和检验检疫不严格就将肉鸡出栏宰杀的，但这些与速成鸡速成没有关系。

三、速成鸡不放心，柴鸡土鸡吃着营养又安心？

1. 柴鸡土鸡的维生素和矿物质等营养含量甚至低于速成肉鸡

事实上，从营养价值来说，不论是鸡肉还是鸡蛋产品，柴鸡和速成肉鸡都无显

著差异。根据2008年6月出版的《今日畜牧兽医》上刊载的论文《不同品种蛋鸡散养对鸡蛋营养成分的影响》，柴鸡蛋的脂肪含量较鸡场蛋仅高约1%，胆固醇含量也微高，不饱和脂肪酸含量无显著差异。相反，来自《当代畜禽养殖业》的论文《粗放散养和规模养殖条件下鸡蛋营养成分的比较研究》的分析结果则表明，由于复配饲料当中所提供的维生素和矿物质更为充足，鸡场饲养鸡的鸡蛋的维生素和矿物质等营养素含量略高于柴鸡蛋。肉质上，来自河北农业大学的论文也通过柴鸡和鸡笼养鸡对比研究发现，这两种鸡肉的营养价值也没有差异。

2. 部分柴鸡土鸡的有害物质还高于速成肉鸡

从安全性来说，柴鸡和柴鸡蛋却有更大的安全隐患。农户饲养的柴鸡基本都处于放养状态、无人监管，而由于现在农药的使用越来越普遍，有些农户为了防止黄鼠狼、老鼠偷食还会使用鼠药等有毒药物，这些都增加了柴鸡摄入有毒物质的风险。

台湾成功大学一份研究表明，柴鸡蛋含有的污染物二噁英要比普通鸡蛋高出5.7倍，这与欧洲的一项已发表在《科学》杂志上的论文观点一致。由于散养的柴鸡可以不受限制地跑动，食物较杂，更容易感染病毒，或者吃到各种被农药污染的食物，反而更不安全。

当然，由于肉鸡的肌间脂肪和某些风味物质沉积较少，而且决定鸡肉香味的“呈味核苷酸”和决定“嚼劲”的胶原蛋白及弹性蛋白也不如柴鸡丰富，两者在口感上还是有差异的，不过这种差异却与营养没有什么关系。

四、“速成鸡”只有中国人吃，外国人不吃吗？

前面已经提到了，生长速度快，产肉丰富的肉鸡不是“中国特色”，而是世界养殖业的成果，自然不是由中国人“独享”。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的数据显示，2007年，美国、中国、巴西、墨西哥和印度分别产出了1600万吨、1000万吨、900万吨、250万吨和220万吨的鸡肉，其中大部分都是“速成肉鸡”。

单以美国为例，全美国有2万个左右的养鸡场，每年生产近90亿只鸡，每个美国人每年需消耗40kg左右的鸡肉。但在全美国“有机鸡”和“走地鸡”的产量仅为全部鸡产量的2%，其余的都是“速成肉鸡”。

结语

速成鸡或许主观上让人难以接受，可和土鸡比起来却“身家”清楚、营养丰富而且物美价廉；虽然口感较土鸡差，但安全性还更胜一筹。消费者仅仅凭经验就认定“速成鸡”不好，显然不是个明智的选择。

漠视学术伦理将毁掉转基因

丁阳/2012年12月9日　第 2271期

导语

12月6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三部门联合公布了“黄金大米”事件调查情况通报，称“黄金大米”试验的确曾在湖南开展，有25名儿童曾食用了60克“黄金大米”米饭，每人获得补偿8万元，同时对三位相关人员进行了处分。

处分加高额赔偿，让此前坚信“黄金大米”是“毒物”的人更加坚定了原先的看法，也让转基因技术备受打击，究竟该如何看待这一事件？

一、谴责漠视学术伦理的“黄金大米”试验

1. 每个儿童只吃了60克“黄金大米”可信

在这起“黄金大米”风波中，很多人最关心的是参与试验的儿童的健康是否会受到影响。通报称，“试验对象为80名儿童，随机分为3组，其中1组25名儿童于6月2日随午餐每人食用了60克‘黄金大米’米饭，其余时间和其他组儿童均食用当地采购的食品”，有不少人就质疑，引起这么大风波的事件，每个儿童就只吃了这么点“黄金大米”吗？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研究员蒋高明就质疑，“那些被试验的孩子仅吃了一顿转基因大米吗？仅吃一顿如何能够在国际刊物上发表经过同行评议的学术论文？”

一位贺姓的家长则称，论文中说的是“孩子在21天时间里每日吃‘黄金大米’，调查却称孩子只吃了一次，两者显然有矛盾，没法让人信服。”

然而，根据美方项目负责人汤光文主笔的论文，该试验的方案并不需要孩子在21天时间里每日吃“黄金大米”，很多人对此理解错误。实际上，该试验的方案是让所有孩子先进行14天统一饮食的准备期，然后让分开的3组孩子分别吃胡萝卜素胶囊、“黄金大米”以及富含胡萝卜素的菠菜，只吃一次，接下来的21天只需进行观察对比。

从学校、孩子、家长均声称不知道试验以及汤光文私自携带“黄金大米”入境来看，应该确实就只吃了一次。而且正因为只需要吃一次，所以汤光文选择了冒险。因此，这次试验并不是什么故意的“投毒”行为（从剂量上看就不可能），而

就是一次“黄金大米”的营养性试验。

2. 试验的“学术伦理”问题仍然相当严重

在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三部门联合发布的调查情况通报中，描述了本次“黄金大米”试验如何违反学术伦理，大致问题有如下几种：

（1）无视伦理审查要求，私自盖章。“黄金大米”项目在美国获批开展后，在2003年曾通过浙江省医科院伦理审查委员会的审查，但当2008年项目现场工作转到湖南后，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再次申请伦理审查。项目研究人员王茵根据另一位研究人员荫士安提供的材料，利用职务之便，私自加盖公章，以浙江省医科院的名义向汤光文出具了英文版“2003年的伦理审查结果仍然有效”的证明。

（2）私自携带试验产品入境。2008年5月29日，汤光文将在美国进行烹调煮熟的“黄金大米”米饭携带入境，未按规定向国内相关机构申报，违反了国务院《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及相关规定。

（3）最严重的，项目负责人有意向受试儿童及家长隐瞒“黄金大米”试验。在向受试儿童家长知情同意的告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刻意隐瞒试验中使用的是转基因大米，仅发放了知情同意书的最后一页，违反了国际医学伦理准则和卫生部（现国家卫计委）的相关规定，试验过程中也未向主管部门以及学校提及“黄金大米”。

在该试验被外界曝光以后，上述相关人员均有意隐瞒事实，诚信极有问题。如胡余明、荫士安、王茵被列为论文作者，事发后均称“不知详情不曾签字”。荫士安坚称试验不涉及“黄金大米”，王茵则宣称2003年审批的“黄金大米”项目因故早已取消。事实上，2008年7月，在国家有关部门获知“黄金大米”试验的信息后，就曾对荫士安、王茵等进行了调查，他们当时就谎称试验未进行，而实际上项目的现场工作已经完成。

3. 漠视学术伦理的原因何在？

为何在本次“黄金大米”试验上，出现了如此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最大的原因就在于中国的学术伦理审查制度和中国学者的伦理规范意识都非常糟糕。原卫生部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邱仁宗介绍称，中国实行三级伦理委员会制度，分别是科研机构的伦理审查委员会、省市的伦理审查委员会和卫生部（现国家卫计委）的伦理审查委员会。理论上，上一级委员会对下一级负有指导和监督责任，同级卫生管理部门对伦理审查委员会负有监督义务。

然而，现实中，不管是伦理审查还是监督，大多流于形式。科研机构基本上都是自己的伦理委员会审查自己的项目，各级委员会之间极少通联，也很少到行政主管单位备案报批。邱仁宗称，很多科研机构的伦理委员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审查速度很快，一般百分百通过审查。很多科研工作者都是在做完试验后等待刊发论文时，才“进行”伦理审查，“试验都做完了，再去审查有什么用？只是补个材

料而已”。

这次事件的当事人荫士安就交代称：“当时没想那么多，只是为了试验尽快完成……”对伦理审查方面的过度忽视，也让部分国外研究者有机会把在其本国难以通过伦理审查的试验放到中国来做。尤其是，与转基因这种争议很大的技术有关的项目，研究者要是老老实实地进行伦理汇报，老老实实地向学校、家长说明要进行转基因试验，无疑会遇到非常多的障碍。当事人为了“省去麻烦”，故意漠视学术伦理的动机也是存在的。

另外，目前在国内，发表论文的级别和数量依然是评定职称等的重要标准。一些国外机构或以巨额项目资金，或以国际权威的知名杂志共同署名发表论文，对一些专家学者进行利诱，他们对这些项目的试验还是会趋之若鹜的。本次事件，也非常符合这个特征。

4. 漠视学术伦理让转基因无端中枪，声誉遭重挫

由前述可知，这次“黄金大米”试验中漠视伦理的现象，在国内的学界可以说是相当普遍，可以出现在任何一种试验中，在生理和医学界尤其严重。这种做法当然是极其错误的，不仅会给参与试验者带来可能的危害，学术成果的可靠性也值得怀疑。然而，当这种现象出现在与“转基因”有关的项目时，这就不仅仅是“漠视学术伦理”而已了。如同各位读者所见，在关于这次风波的声讨中，充斥了许多“用转基因食品故意毒害儿童”“美国人残害中国人”的声音。尤其当试验最终被证明有问题，当事研究人员受处分，每位儿童获得8万元补偿后，这种声音就更无法停止了——即便不管那些极端的“阴谋论”，就是“怎么能拿儿童的健康开玩笑”“要不是有问题怎么会赔那么多”也已经成为国人的普遍看法。

实际上，这些说法细究之下都是有问题的，比如儿童并非不能够参与医学试验（否则就根本生产不出针对儿童的药），比如这次补偿并非针对真实的对健康的损害（60克“黄金大米”分量太少，怎么也不可能对健康造成损害），但在铁一般的丑闻面前，这种细究毫无力气。

所以，本次“黄金大米”事件，最大的结果就是让转基因食品在中国民众心目中早已被妖魔化的形象再次雪上加霜。

二、让民众相信“转基因有益无害”本就很难

1. 科学界，本就有人对转基因产品持“谨慎”态度

为何中国人普遍对转基因如此抗拒呢？原因有很多，其中很重要，也比较有力的一点是，在科学界，本来就有不少人对转基因产品持谨慎态度。如在这次“黄金大米”事件后对该试验持批评态度的美国某试验室主任大卫·舒伯特博士，2008

年时就曾发表文章《营养性增强植物存在的问题》对“黄金大米”的安全性提出商榷，他认为在进行类似的营养学试验前，一定先要有好的安全试验报告发表才能实施——不是对转基因食品整体评估的安全性报告，而是针对每一个具体品种的安全报告。舒伯特在论文和采访中都认为，目前就“黄金大米”而言还没有很好的安全性报告。

当然，舒伯特的看法也只是一家之言，并不代表美国官方或中国官方允许进行此类试验就一定有什么问题。但具有类似看法的专家确实不止一位两位，在各种反转基因的文章中，或多或少都有类似的看法，也因此影响了不少受众。不过要注明的是，以舒伯特为代表的意见，基本上都是属于严肃的科学探讨，有一说一有二说二，不会否定所有的转基因产品或干脆否定这种技术手段。然而，国内或国外还有很多“伪专家”，根本就想把转基因一棍子打倒，很多说法恶意添油加醋，十分具有误导性。

2. 传媒和大众舆论，更难以获取对转基因准确的认识

而对于大部分媒体和普通民众来说，转基因是一个过于深奥的科技词汇，但偏偏转基因食品与自己的日常生活可能息息相关，因此还是有很多人去主动关心转基因。对于他们，由于各种条件所限，所得到的关于转基因的认识不可能做到全面、严谨，因此在有意误导和自身的想象之下，便产生了种种谬误——诸如“美国人不吃转基因”“吃转基因食品会变异”“孟山都是美国消灭中国的武器”等，不一而足。

而一旦有了这种印象，想要纠正过来就很困难了，不管我们论证“美国是世界上最大转基因食品消费国”“转基因并不比杂交技术风险更大”多少次，都很难扭转网友们的看法，因为反转基因者同样可以拿出无数改头换面的材料，论证相反的事实。而大部分民众并不具有辨析真伪的能力，便往往就维持着种种错误的看法了。

3. 这就是为什么在“转基因问题”上，各方人员必须慎之又慎

因此，在推进转基因产品的过程中，不管是研究人员还是推广人员，都必须做到言行谨慎。在一个问题上说法有误，再来十个正确的判断也无法挽回。科研人员犯下的错误，极易对转基因产业造成难以挽回的后果。像这次“黄金大米”事件让转基因遭到的抨击，几乎无从反驳。要知道，在中国，一个人一旦证实“人品”上有问题，他做的任何事几乎都是要遭到质疑的。如同《科学》杂志布鲁斯·艾伯茨所说“每个科学家都希望通过自身努力让生活变得更好，但在这个过程中，科学家不能违背基本的行为准则和伦理准则。否则，再伟大的科学成果也会黯然失色。”——“黄金大米”确实可以造福人类，但违背学术伦理去做研究，只会让“黄金大米”遭到民众唾弃。

三、“黄金大米”试验问题严重，但仍应该客观看待转基因

1. 实事求是看待“黄金大米”的问题

在此前的《美机构用中国儿童做转基因大米试验可怕吗？》以及《美国要用转基因毒死中国人？》中，已经说明了，即便这次“黄金大米”试验存在严重的伦理问题，其存在的安全问题也并不值得担忧。一来这次试验本身并不是针对“黄金大米”的安全性试验，而是“营养性”试验；二来虽然有“黄金大米”安全性测验不足的说法，但相反的说法也很多，有不少科学家认为“黄金大米”安全性已足够得到保证；三来这次试验中的每个湖南儿童所试食的“黄金大米”分量只有60克，即便有风险也完全不足以对健康构成影响。

另外，不管试验的伦理问题有多严重，试验本身的目的并不是见不得光的，论文最终能够发表即是明证，这说明美国的学术机构是认可这一试验方法的。对于其中存在的不端现象，美国校方也已经与中方机构进行合作，准备进行彻底的调查。塔夫托大学还表示，不仅是针对本次事件，对于该校所有在国外类似的项目，都会对其学术伦理进行细致审查。而中方主管机构也表示以后要对这种合作试验多加监管。因此，“黄金大米”事件归根结底还只是个学术伦理的问题，不必扯到什么“阴谋论”上面。

2. “黄金大米”也不该就此搁浅

对于注定会受到影响的“黄金大米”项目，其后续的、相关的研究也不应就此搁浅。这既需要全行业的人鼓起勇气，同时要正视问题，扭转“转基因”在国人心目中的形象。在“科学上真正靠得住”的前提下，用这一技术造福国人。

▌结语

《2010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在科学评估、依法管理基础上，推进转基因新品种产业化”，若“科学评估、依法管理”的前提不存在或做得马马虎虎，整个转基因产业化都将毁掉，这不是危言耸听。而如果真发生这一幕，将是整个国家无可挽回的损失。

竭泽而渔，
岂不获得？
而明年无鱼

可怕的“中国式”地下排污

张德笔/2013年2月18日　第2340期

导语

近几日，有网友在微博上爆料，山东潍坊许多化工厂、酒精厂、造纸厂将污水通过高压水井压至1000多米下的水层，污染地下水。一时间，“地下排污”就成了众矢之的。地下排污真的就该背负这样的骂名吗?

一、地下排污本身并不可怕，关键看怎么个排法

1. 并不是所有的地下排污都祸国殃民

地下排污有三种类型：（1）渗坑、渗井排放；（2）浅井水层排放；（3）高压深井排放。前两种会造成地下水的污染，第三种则是利国利民的技术创新。国外把第三种排放方式又称为“深井灌注”，这是一种成熟领先的污水、废液处理方式。

人类无法停下工业发展的脚步，因此除了从源头上减少废物、废液的产出，如何处置这些废物、废液，也是我们必须面临的问题。目前，处理这些废物的主要方式有六种：倾倒于海洋、在远洋进行焚烧、直接堆积于地面、在地面贮存、填埋于浅层地表和深井灌注。

深井灌注就是将废液灌注到与人类日常生活环境隔绝的地质深层，从而实现安全处置。作为一种环境处置技术，它在美国已经有50余年的历史，主要用于处置工业或市政废液、废水。“深井灌注”有个最基本的前提，就是要保证排放物与地下水完全隔绝。目前人们开采地下水的深度一般不超过300～500米，“深井灌注”的井深通常为800～3200米。

这几天有一个数据被媒体广泛引用：“据新华网报道，国家有关部门对118个城市连续监测数据显示，约有64%的城市地下水遭受严重污染，33%的地下水受到轻度污染，基本清洁的城市地下水只有3%。”地下水如果被人们取用，就是生活和工业用水，与河水湖水无差别；如果不被人们取用，它的角色是承压。为什么把废液排放至地表下较深的位置，对地下水就没有污染了呢?

原因就在于自然条件下，地表下垂直向上的每一套水层之间的流通性很差，互

相之间不能很好地渗透。当一套地下水层遭受污染的时候，如果它不与那些可能连通到地面的水层沟通时，那它对地表附近的地下水就基本无影响。所以，当有足够深的排污井能够深入到若干套隔水层以下进行排污，对上层的地下水就不会有什么影响。城市取用地下水，其实也多取用第一套潜水层，所以这里的“64%地下水受污染严重”是指这一层最浅的地下水。

2. 和其他处理污染物的方法相比，“深井灌注”具有明显优势

据《中国环境报》报道，1989年，美国环境保护署（EPA）完成了一项风险研究，该研究认为：与地表填埋、贮存罐藏或焚烧等其他处置技术相比，深井灌注技术对于人体健康和环境所构成的危害极低，可能造成的危害风险最小。

因为它具有以下优点：灌注液储存在深层地质层中，可以避免污染物进入生物圈循环系统；可以减轻对大气、水体和浅地层的环境压力；可以置换出地表环境容量；当环境容量高度稀缺和处理成本高时，可以减少污染物处理成本；扩大了污染物治理技术的选择范围。在风险分析所设想的所有情况中，深井灌注的泄露概率在百万分之一到四百万分之一之间，安全系数也远远高于其他废弃物处置技术。

20世纪30年代起，美国的石油公司开始利用深井灌注技术处理石油和天然气产品的废液。美国是最早利用深井进行废液灌注的国家，每年有超过7500亿加仑的废液注入地下，其灌注井数量也已超过65万口。全美约89%难以处理的危险工业废液均通过深井灌注方式来进行处置，以实现对环境影响的最小化。

3. 中国也有深井灌注，但缺乏相关标准

这项技术对中国而言也并不陌生，作为地质大国，我国有很好的深井钻井技术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在我国实行深井灌注，在技术层面上是完全可行的。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重庆索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采用深井灌注技术成功处理了公司60万吨/年真空制盐装置的制盐废水废渣；大庆油田建设设计研究院同大庆油田勘探开发研究院曾联合开展了含氰污水深井回注技术研究，并解决了油田聚合物工程74万吨含氰废水/年的地面纳污问题，而且还可最终解决226万吨/年含氰污水的排放问题。

遗憾的是，迄今为止，我国尚未制定控制深井灌注行为的法律法规。在国务院行政法规中，只有《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可涉及深井灌注行为，但并没有具体、有针对性的规定。

我国现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主要是针对大气、地表和地下水水体、浅层土壤这三种介质，由于深井灌注是利用第四类环境介质处置污染物，需要对这种新型的处置方式制定新的质量标准。目前，对地质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也没有纳入环境保护部的管理职能。

二、可怕的是“中国式”地下排污

1. “高压水泵往地下排污水，祸流子孙”听着很恐怖，但需要仔细想一想

上文提到的地下排污有三种方式，被发达国家采用的是第三种“深井灌注”，而在中国，被最广泛采用的地下排污方式恰恰是前两种。“免费午餐”发起人邓飞在微博称，在山东潍坊，化工厂、造纸厂将致命性污水通过高压水井压到地下逃避监管，而地下排污法已在很多地方悄悄进行多年。

在网络上形成轰轰烈烈的讨伐之势的时候，有些基本事实还是应该搞清楚的。首先，作为爆料人，起码要掌握线索，然后再爆料也不迟。新华社“中国网事”记者联系到相关微博的最初爆料人，他告诉记者：“排污的具体线索他也不掌握，微博中的内容是听别人说的，发布微博的目的是想号召大家共同关注此类污染事件。”事情言之凿凿地发展到现在，一家有名字的地下排污企业都还没被找出来。相反，千夫所指的山东潍坊市昨天高调表示，如果有人发现并举报哪家企业地下排污，奖励10万，国家有关部门已经排查了715家企业，并未发现网上流传的“用高压水泵往地下排污”的问题。

其次，从技术角度考虑，通过高压水泵往地下排污水，甚至排到了地下1000米，可能性并不大。如果用高压水泵把废液排到地下1000米，首先需要打一个深度达到1000米的井，这不是普通施工队可以办到的，就算找来专业施工队，真的打出了一个1000米的井，并把废液排进去，那简直可以称为“良心企业”，因为“深井灌注”的井深要求也就是800～3200米。况且，地下水被污染，一定是工厂用高压泵往地下排污？在一个地表水被普遍污染的国度，地表水渗透到地下，自然也会造成地下水被污染，所以现在说浅层地下水不能喝，要往深处打井。

2. 用渗坑、渗井方式排放污水废液，才是“中国式”地下排污

早在2010年，《半月谈》杂志就报道过地下排污的问题。据报道，在河北省高邑县西大营村，村内有大量印染厂、浆纱厂、纺纱厂，在这些厂房的隐秘处，有3个简易的大土坑，里面积满了黑褐色的污水。大土坑没有进行任何防渗处理，每个坑之间都有一道豁口相接。这样做有两个好处：其一，污水会自己往地下渗透，达到排放的效果；其二，就算不能完全渗透，经过沉淀的水至少看上去要好很多，再往外排，比较隐蔽。河南省内黄县环保局局长赵明林说：“现在整个社会的环保意识都增强了，如果直接外排污水，不仅环保部门要查处，农村老百姓首先就不同意。所以如果企业能找个隐蔽的渗坑，把污水往那里一存，就算不能全部渗下去，经过沉淀的水至少看上去要好很多，再往外排，群众的意见也不会那么大。”

另一个案例是，在河南省新乡县古固寨镇三王庄的一家造纸厂内，有20口40米深的井（实际上起到的就是渗坑的效果），造纸厂直接把废液用渗井的方法，让污

水排到了地下。公众与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说：“由于地下水超采严重，我国形成了许多地下水漏斗，地表水极易下渗，为渗坑、渗井排放污水提供了可乘之机。”

据《半月谈》杂志2010年的报道，仅在辽宁省沈阳市就有60多家企业采用天然渗坑和渗井排放未处理的污水，严重污染了地下水。对此，中国地质大学教授沈照理指出：一些地区的企业采取渗坑、渗井方式向地下强制、恶意排放工业废水，已成蔓延之势。

结语

对于喝不上自来水的边远地区百姓来说，地下水被严重污染更影响他们的基本生活。一个企业的用水量和排水量都是可以查出来的，一旦发现企业用水量远超排水量，就应引起环保部门高度重视。

不要期待地震可以被预报

丁阳/2013年4月22日　第 2404 期

导语

四川雅安芦山地震已进入第四天，灾情趋于稳定。于是，广大网友又把目光投向了追责——此前各种专家预言四川不会再发生地震的旧账被翻出来，而各种疑似预言了此次地震的说法则被追捧。并且，几乎所有人都把矛头指向了地震局，认为地震局简直毫无作用。

这都是因为，人们迫切想知道，像这样数百人遇难、上万人受伤的悲剧，究竟有无办法避免？

一、民众希望地震能预报的心理可以理解

“里氏震级”的发明人里克特曾经讲过一段名言：“记者和一般公众冲向任何有关地震预测的建议，就像猪冲向满槽的猪食。”趋利避害是人的本性，对于地震这么一个动辄死伤成千上万的灾难，人们希望能够提前预知是可以理解的。不过，不管是唐山还是汶川，不管是玉树还是雅安，中国民众并没有收到有效的地震预报信息，事实上国外的各大地震也都没能被预报，照理说，人们应该会怀疑地震就是不能够预报。但为何在中国，总是有那么多人始终相信地震是可以预报的呢？

大致上，中国人对地震预报的热衷，有这几个方面的原因：

首先是地震局有预报地震的职能。虽然国家地震局和各省地震局每每在震后挨骂，但这也恰恰说明民众认为地震局应该预报出地震。事实上地震局的确有预报地震的职能，尴尬的是国家地震局仅有千分之一即270万元的预算用于“地震预报预测”，相反住房经费却有1.5亿元。这加剧了民众对其“玩忽职守”的印象，许多人相信，如果地震局投入更多的资源在预测地震上，那么地震是能被预测到的。

二是相信民间始终有高人。每逢地震尤其是大震后，总是有人宣称提前预测到了地震，并且能够出示预测到地震的“证据”。每当有这样的新闻，出于对官方机构的失望，民间高人便受到了网民的热捧。就在数日前，大理5.0级地震以后，一则《民间机构提前3天预报大理地震，地震局称违法》的新闻就收到了大量跟帖，网友

纷纷痛骂地震局迫害民间高人。

三是相信地震前兆能预测地震。每当大震后，不管是媒体还是民众，都会花心思去搜罗一些地震前的“异象”，比如动物搬家、地震云等。许多人相信，只要能把这些“异象”研究清楚，是可以预测地震的。

四是认为中国曾经成功预报过地震，即著名的1975年海城地震。一些人相信，在此之后，中国人就应该有能力预报地震，唐山地震、汶川地震之所以没预报出来，是因为地震局的当权派打压了有良心的科学家。一些书籍、纪录片试图表明，唐山、汶川地震之前中国都是有科学家提前预报了的，假如这些人的意见在当时受到了重视，是不会发生那么可怕的灾难的。

五是前不久意大利地震专家被判刑。因预言2009年拉奎尼地区不会发生大震，结果地震最终发生，伤亡惨重，几位意大利专家被法院判刑。这个案例对普通民众影响很大，许多人主张，对于中国那些预测不到地震的专家，也应该判刑。这一判决也使不少人认为地震是可以预报的。

相信地震可以预报的人全世界都有，但综合多种因素，中国人在这方面的确是比较突出的。许多知识分子也相信地震可以预报，甚至认为中国在这方面是领先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

二、但这些“地震预报”的说法都经不起检验

1. 先明确什么是地震预报

所谓“地震预报”和“地震预测”，人们在通常使用中并不刻意去区分，表达的都是地震来临前人们对其将要发生的一种认识。但在地震学界，“预测”（forecast）一般用于表示对地震的长期形势进行判断——比如一座城市如果坐落在地层断裂带上，那么长期来看这里发生地震的可能性当然更大；“预报”（prediction）则用来表示对中短期甚至是即将发生的地震发出警报。民众通常所关心的，其实就是对地震的“短临预报”，希望预报发出后，能够在地震发生前及时逃生。

对这种“短临预报”的专业描述就是“虚假警报率低、漏测率低的高概率时间-空间-震级警”——警报不能老是虚报，否则就成“狼来了”；警报不能漏报，老是漏报遵循警报意义也不大，“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警报必须限定发生时间，通常在数天以内，因为人不可能长期紧绷神经防地震；警报必须限定发生范围，通常半径在100公里以内，预测整个四川或者整个西南有地震并无多少意义；警报必须限定震级，通常在一级以内，如果预报是七级，结果却是五级，作用也不大。只有以上几个方面都能满足，才能算作可靠、科学的地震预报。

2. 以这样的标准来考察“地震预报”，便会发现相当不靠谱

不妨以这样的标准来检验一下上述认为地震可以预报的理由。

关于“地震局有预报地震的职能”。中国的地震预报事业，是在1966年邢台地震后发展起来的，周恩来曾指示要加强地震预报的科研工作。因此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有大量的科研人员从事地震预报工作。但这不代表这些人就一定是专业的，很多不懂地质的人也被吸收进地震局，发明了一些违背地质学知识的预报方法。即使是地质专业或者地球物理专业毕业，由于他们毕业时间太早，对近几十年来地质学积累的新材料、发展的新理论相当无知，预报方法充满了臆想。2008年汶川地震后曾致信给美国著名地震学家露西琼斯、质疑“短期临震预报是世界性难题”的北京地震局专家强祖基，自称能预报全世界七级以上的地震，在一次采访中居然认为用周易和八卦来预测地震“靠谱”。实在不能因为地震局有预报地震的职能，就认为地震局确实有预报地震的能力。

关于“民间有高人”。其实，大部分所谓的民间高人，在“时间-空间-震级”的预报要求上就不能过关。以所谓“18岁学生提前3天预报大理地震”为例，事实上，这次地震震级虽然与预报所说都是5.0级，但已经超出了预报说的72小时之内，而且偏离了震中200公里。这样的预报，即使被官方正式发布了，又有什么作用？更不要说，这些所谓的“预言帝”基本只要似是而非地说中一次，就能引来大量关注，迄今没有“民间”高人能证明自己能够多次正确预报过。

关于“地震前必有异象”。几乎所有关于地震可以预报的陈述中，前兆异象都是被重点描绘的。在《唐山警示录》和纪录片《掩埋》等描述唐山大地震的材料中，都花了大量篇幅去说动物逃亡、地声、地光、地磁变化、氡气变化、温度变化，以此说明地震不是不能预报，而是地震专家对此不够重视甚至玩忽职守。然而，这些所谓异象，到底有多少人是当时就知道的，还是事后进行夸张陈述的还不好说。而且，长期被人忽略的是，1976年唐山地震之后，由于对地震极为敏感，人们发现的宏微观异象群起，其数量之多、幅度之大、范围之广和持续时间之长是空前的。但地震活动水平则急剧减弱，致使这些异常多无地震可以对应。不仅如此，许多研究还指出，不少大震在震前几乎是毫无前兆异象的。美国加州的帕克菲尔德由于处在断裂带之上，被认为极有可能发生地震，于是无数的监测仪器被装在这里的地上地下，科学家认为在地震发生前应该有一些征兆，好比在掰断木棍之前会有“咔咔”的响声，然而，2004年这里发生地震之前，监测仪器没有监测到任何征兆，地震突然就发生了。

关于“中国专家确实预测过地震”。据说国际上公认的唯一一次成功的强震预报，是1975年辽宁海城地震。这次预报曾给国人带来很大信心，也确实备受国际地震学界关注。但这次“成功”预报是比较偶然的，海城地震前有极为明确的前震，

当主震发生时，很多居民已经自行疏散了，其临震预报也是官员误解了地震专家的意思后发出的，可以说，海城地震的“成功”预报很大程度上是因为“运气好”。而在没有发生前震的唐山，预报便失灵了。有人称，唐山以及汶川地震实际上都有人预报到了，但由于不被重视才造成灾难。但这些说法基本上都有很大的“事后诸葛亮”的嫌疑。如唐山大地震前夕，确实有专家认为前后几天会发生地震，但预测只有5级，与实际的7.8级威力天差地远。昨日，法大教授何兵在微博上贴了一则故事，“四川省地震局前预报组长李有才……2007年年底他预测汶川一带将大震，多方上书无果。无奈直接游说紫坪铺水库请求放水。水库被说服，将库容从12亿立方减至3亿立方。不久大震，成都幸存。”但这故事也是站不住脚的，长江6～8月是汛期，5月前水库放水是普遍现象，据紫坪铺水库的水位图，2008年5月水位比2007年水位还高。这实在让人难以相信李有才所说的话。类似的专家还有号称唐山、汶川地震都预报到了的，自称“国宝级”专家的耿庆国，他在媒体面前大谈其“旱震”理论多么厉害，但到中国地震台网中心查询，耿庆国一共填写过14张地震预报卡，目前都是无对应地震的误报，误报率为100%。

关于“意大利专家被判刑”。这同样也是在国内被广泛误读的事件，意大利法官之所以裁定这些专家有罪，不是因为他们应该预报到地震结果却没预报成功，而是这些专家不应该肯定不会发生地震，向公众传达了错误信息。事实上，意大利专家之所以说错话，也是在民间预报者、政府、公众的压力下做出了不当反应，也并不是真的断定地震一定不会发生。检察官也明确声称，这场审判与“地震是否能被预测”没有任何关系。

正如里克特所说，“地震预测为业余人士、狂人和欺世盗名的骗子提供了一个狩猎乐土。”而大部分没有专业背景的民众之所以容易成为被狩猎的对象，是因为“声称地震可以预报”迎合了民众需要。而真正的地震科学家，是提供不了短期临震预报的。

三、为何说“短期临震预报是世界性难题”？

当地壳岩层突然断裂，内部能量就会从震中辐射出来，导致地球摇晃或摇动，这就是地震。地震之所以发生，源于地球内部的不断运动所造成的地壳大规模变形。地震的酝酿和发生过程都是极为复杂的物理过程，这个地下岩石的“应变缓慢积累—快速释放”过程具有非线性，一些地震学家更认为地震系统具有“自组织临界性”。

什么是“自组织临界性”呢？想象一堆沙子，一粒一粒落在桌上，形成逐渐增高的一小堆，初始阶段，落下的沙粒对沙堆整体影响很小；然而，当沙堆增高到

一定程度，沙堆尖端已经非常细的时候，继续落沙，会发生什么事呢？答案是，落下一粒沙可能导致整个沙堆发生坍塌，但也可能只引起沙堆局部的小坍塌。这就是“自组织临界”状态，在这个状态下，任何一个小的扰动，所引起的后果是不可预测的，可能是一些小的沙崩，但也可能引发特大的沙崩。

许多地震学家就认为，地震与沙崩的情况是类似的。在地震的案例中，地球岩石层可以看作由不同层次的块体组成的物质，其中最大的是板块，最小的是矿物颗粒。不同的块体之间、不同层次的块体之间都存在非线性的相互作用。地壳的某一次小的滑动、碰撞，正如我们在沙堆上随机加上的某一粒沙一样，是很偶然的原因，产生的后果也许是一个感觉不到的小地震，但也可能是日本在2011年3月发生的里氏9级的大地震。所以这个理论如果成立的话，别说在震前人们不知道地震的情况，就是地震刚发生时，它会演变成怎样的地震人们也无从知晓。也正是基于这种理论，有不少地震学者悲观地认为人类可能永远也无法进行短期临震预报。

还好，这只是其中一种观点，也有人认为地震未必是混沌的，地震预测的难题关键就在于人们不可能以高精度测量断层及其邻区的状态，以及对于其中的物理定律仍然几乎一无所知。如果这两方面的情况能有所改善，地震预测工作或许能向前推进一大步。然而，最大的难度恰恰就在如何获取地底下的信息，而且即便获得了足够的信息，其复杂程度也可能远超人们想象。这就是为什么说短期临震地震预报在现阶段几乎是不可能的。

四、即便地震能一定程度地被预报，还涉及艰难的公共决策

1. 若地震预报引发的混乱大于地震造成的损失，还该进行地震预报吗？

科学家并没有完全放弃短期地震预报。2005年以来，美国地质调查局向加州提供了一个余震预报网络服务项，利用探测器监测全加州的强地面运动，然后通过余震统计资料推算地震概率，这可以视为一种可操作性的地震预报，可以被常态化地应用于“低概率环境”。目前该系统已经发出过若干警报，但媒体和公众均未将其当成一回事。因为这种警报毕竟不是人们想要的那种“虚假警报率低、漏测率低的高概率时间—空间—震级警报”，而这种警报可能永远也无法实现。

问题还不仅仅在于预报困难，即便短期临震预报有了惊人的进步，也不见得一定就该进行报道。像日本这个有着丰富预报研究经验同时也并不是很害怕预报这个词的国家，政府就从来都不做正式的预报：一是为了避免恐慌，二是考虑到自然规律的复杂性。美国地质调查局的地震学权威露西尔琼斯就直白地说：“这是一个很现实的问题，即预报地震从而逃生混乱引发的死亡人数，要大于地震可能造成的死亡人数，这报还是不报呢？”

2. 面对地震，应该做的三件事：对地震进行长期预测，勘测地质断层，加固建筑

事实上，人们就不应该对短期临震预报过于纠结。正如琼斯所说，“你愿意提前一小时从楼房里逃出呢，还是希望房子根本不会倒？”面对潜在的强震威胁，至少有三方面的工作是中国人需要亟待完善的。

首先是对地震的长期预测，正如日本人对东海大地震的严阵以待，美国人对加州地质的彻底研究一样。虽然日本的9级强震仍超乎所有人意料，海啸所引发损失也十分惨痛，但如果根本没想过有朝一日东海方向会有这么一个大地震的话，日本的损失可能更为巨大。同理，汶川和芦山所在的龙门山断裂带，早已被一些外国地震学者视为重点研究的对象，但国内学界在汶川地震之后，似乎都未对这一带有充足的重视，至少在对龙门山断裂带今后的地震活跃程度的讨论中出现了分歧。假如有足够多的地震学者对这片地区进行关注的话，或许这次应对芦山地震的工作能做得更好。

其次是勘测断层。有断裂带，自然就有断层。断层是地震时地壳破裂之处，换言之，如果建筑修在断层之上，地震之时就会非常危险。在汶川地震时，就有不少建筑因刚好处于断层之上而遭遇毁灭性打击，而不在断层之上的建筑，仍能保持完好。然而，断层不是那么容易被发现的，需要专家进行勘测。发现了断层之后，建筑便不应修在上面，已修的应予以拆除。在美国地震多发的加州，所有的断裂层都已经被标注出来，而在四川，这样的工作还在初级阶段。

最后落到实处的，便是加固建筑。固然，这说到底是个钱的问题，但也是面对地震最根本的解决方案，国家有义务帮助地震带上的民众推动解决这一问题。

结语

短期地震预报，始终是公众感兴趣的话题，或许不是永远都不能实现。但很可惜，到目前甚至可预见的未来，并没有可靠的方法实现这一点。而中国人已经为“相信地震能被预报”付出了不小的代价，这种“相信”分散了人们本该聚焦在房屋加固、防灾演练等真正有效方式上的注意力。

煤制气：治霾治出更猛污染？

王杨/2014年1月22日　第2681期

导语

治霾是现在中国绕不开的公共议题。减少煤炭使用，改变能源结构，是一条必经之路。所以2013年，煤制气产业迅猛发展，不少人却担忧，认为这会为环境带来更大灾难。该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呢？

一、煤制气有治霾的好处，就一个劲儿上项目

1. 不管是制造还是使用煤制气都大大减少了颗粒物等主要大气污染“恐怖分子”

北京的7600亿元治霾计划里装了哪些“药”？煤制气应该不可少。2013年有报道披露，“第一个由国家发改委核准的煤制气示范项目将于2013年年底实现对北京供气。”北京燃气集团还出资了这个项目。北京应该是全国第一个大规模用上煤制气的城市。那么，这个“药”对北京来说奏效吗？答案是肯定的。煤制气其实就是通过一系列的物理和化学反应，把煤炭变成和天然气差不多的“人工合成天然气”，其主要成分也是甲烷，用起来和天然气是差不多的。换而言之，类似PM2.5这种人见人恨的东西是大大减少了。

那么，在生产、气化的过程中，会不会有颗粒物等大气污染物呢？这是不用担心的。大的废炉渣会被集中处理，而细小颗粒本身就是高温气化的材料。另外的空气“恐怖分子”，诸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技术上也能够在生产过程中就得到比较好的控制和回收。

2. 所以在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公布后，煤制气突然变成了“热门行业”

2013年9月发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国十条”）要求，到2017年实现我国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到65%以下。“国十条”在“加大清洁能源替代”中又专门提到了天然气、煤制气、煤层气。如果直接用天然气来代替这部分煤的话，那么我国自己的天然气产量肯定有巨大缺口。而我国又是产煤大国，把煤炭改成天然气是一个一石二鸟、事半功倍的做法。

所以，在2013年一年，煤制气项目开始井喷，从发改委拿到“准生证”的项目

有20多个，而且这些基本都是央企在运作的大项目。有测算显示，未来三年煤制气的投资规模达2400亿元。

二、治霾是有着落了，可煤制气有四大别的环保紧箍咒

1. 第一道紧箍咒叫耗水量巨大，不巧，我国煤多的地方却缺水资源

煤制气行业是煤化工的一种。虽然和其他的煤化工伙伴们比，煤制气耗水算少的了，可是和页岩气这种传说中很费水的资源开采项目比，煤制气的耗水量竟然更大。智库世界资源研究所（WRI）2013年发表的一份研究结果显示，“国十条”行动计划中的煤制气的发展规划将有可能使得短缺的水资源进一步受到威胁。

有一个概念叫耗水量，指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人和牲畜饮用等各种形式消耗掉，而不能回到地表水体或地下含水层的水量。这份报告就分析说，在煤制气的生产过程中，会有相当一部分水因工艺消耗或蒸发不能回到水体。而页岩气的生产虽然也需要巨大的水，可是水体并不会消失，经过处理后甚至还能循环利用。

那么，煤制气到底要多少水呢？报告举了个例子，如果每年至少有40亿立方米的气体从内蒙古的工厂输送到北京，那么，生产这些煤制天然气将消耗320亿升淡水，足以满足100万位内蒙古当地居民全年的生活用水需求。

目前，大部分的煤制气选址集中在内蒙古和新疆，而这两个地方本身水资源也不丰富。放大来看，也是如此。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字计算，山西、内蒙古、新疆、陕西这四个省份的煤炭储量占全国的68.36%，但是水资源总量仅占全国的6.46%。一个显而易见的事实就是，煤制气企业得与其他工业、农业生产抢水。

有暂时的解决办法，就是水权置换，不过这意味着成本攀升。比如很多地方农业用水量远大于工业，且效率不高，企业可以用投资节约型农业灌溉设施的办法来置换一定的用水。当然，这也意味着成本的攀升。

2. 第二道紧箍咒叫污水处理隐患，有办法治，但不能说靠企业自觉就好

煤制气有污染吗？当然。污染不往空气里走了，那就到了废水中。废水能处理吗？废水处理当然可以将危害大大降低，可光凭企业自觉可不行。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研究员陈家仁在接受采访时说，目前成熟的煤制气技术已经有三种，国内目前上马的煤制气项目大多采用碎煤固定床加压气化这种，其优势是生产成本较低，但劣势是大量含酚废水难以处理。此外，《中国环境报》一篇名为《能源转型煤制气能否挑大梁？》的文章称，煤制气生产过程还伴随着有毒的硫化氢和汞的排放，如未能进行妥善的净化处理，将对周边环境形成潜在的健康威胁。

这些污染都是有办法处理的。比如瑞银证券一份报告称，用一种诞生于1883年的

工艺就能把硫化氢中的硫提取，转化为可以卖钱的硫黄。另外，酚水经过处理也可以大大降低酚浓度。不过，企业处理这些又要增加其生产成本，不会那么自觉去做。

3. 第三道紧箍咒叫二氧化碳，整个温室气体排放量其实增高了

煤制气，其实涉及两个过程，一个是把煤变成合成天然气的生产过程，另一个是在终端使用的过程，两个过程都会产生二氧化碳的排放，加在一起的排放量就更可观了。首先引爆中国煤制气环保危机这个话题的就是美国杜克大学的学者发表在《自然》旗下的子刊《自然气候变化》上的一篇学术文章。该文章称，目前（中国）九个获批项目的合计371亿立方米/年煤制气产能，在生命周期内，温室气体的排放量是常规天然气的7倍。这个数字被质疑有些夸大，那别的数据呢？2013年年初，清华大学学者作第一作者的、在《能源政策》杂志发表《煤制气：中国能源安全与碳减排的解决之道？》一文提到，和其他同类产品比，煤制气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要高出20%～108%。而瑞银证券的研究人员更是把煤电厂和煤制气发电做了比较，结果整个周期完成，煤制气发电产生的碳排放量比煤电还大。

要解决这个问题也不是没办法，不过得找到二氧化碳处理渠道。在煤制气的过程中好好地捕捉和储存二氧化碳，是成本和技术问题。另外，大量的二氧化碳不能一直堆在那里，得卖给需要的企业，运输管道也是个问题。

4. 第四道紧箍咒叫能源效率，中西部煤制气再长途跋涉供东部用，要消耗更多煤

上述清华学者的论文的另一个主要的论述方向就是效率问题。本来，把煤转化成气这个过程的转化效率挺高。不过煤制气经过漫长的管道从中西部运到东部，然后再供取暖、烧菜、发电用，能源的转化率就降低了。清华大学的团队就用了北京、上海等地的数据，通过模型分析发现，对于采暖、用电和家庭炊事3种城市燃气的用途，直接燃煤技术路线的能耗比煤制天然气技术路线的能耗分别低19%、54%和38%。这一结果和一些能源学者和研究机构的估算也差不多。这意味着什么呢？意味着做同样的事情，煤制气要耗费更多的煤。

这就很难办了。有专家建议，就近建设发电厂，然后再西电东输效率会提高很多。不过，电网既不是那么好建设，也不是那么好接入的。

通过以上分析，也就难怪国内外很多专家学者都忧心忡忡，担心这四个戴在煤制气头上的紧箍咒发作，甚至担心这会造成“环境灾难”。

三、四个环保紧箍咒足以警示，不能“此地治霾，彼地遭灾”

1. 某种程度上，在现有条件下煤制气这种能源结构调整方式就是污染物的“东西大挪移”

每一道紧箍咒都有或多或少解决的办法，但是，四道扣在一起就显得困难重

重。不解决的话，到底是谁在吃亏？著名能源经济学者林伯强在一篇名为《煤制气未改能源结构 只是转移了污染排放》的经济评论里就说，“大规模发展煤制气替代燃煤，实际上只是将污染排放从东部转移到西部，从整体上增加全国的排放量，也不利于应对气候变化。”

2. 总之，有钱治霾是好事，但“拆西墙补东墙”不行，“顾短不想长”不行

大气污染“国十条”中是这样说的，“制定煤制天然气发展规划，在满足最严格的环保要求和保障水资源供应的前提下，加快煤制天然气产业化和规模化步伐。”“最严格”和“保障”二字是前提。前些年就有一次煤制气的产业大井喷，由于各地盲目上项目，随后审批被收紧。而如今，却因“雾霾”之名，煤制气2013年又成了炙手可热的行业。相信随着北京这样的大城市出台大手笔的治霾措施，在天然气资源紧张的情况下，煤制气会更受大城市或者说经济发达地区的追捧。

不过，煤制气或许能够作为一时的缓冲，但是能源结构中的煤炭消耗其实并未降低，甚至因为其低效率还增加了，毕竟不是长远之策。

有人说，中国就是煤多，煤就是便宜，可我们不能浪费这种优势，要自主开发。但从经验来看，煤制天然气也不是很好的自主办法。在1984年，美国建起了全球第一座煤制气工厂——美国大平原公司。这也是现在全球唯一一个煤制天然气工业化示范项目。美国后来的煤转化气工厂，都不生产纯甲烷，而是生产一种混合气体，全部直接用来发电。大平原项目虽然依然在运行，不过多次被政府补贴，投入巨大。而和中国不同的是，这个项目就负责给周围民众供气，并不用长途运输，且二氧化碳捕捉储存后会被输送给加拿大的石油公司，因为在石油开采中可用到二氧化碳。大平原花了三十年摸索出来的成功经验或许可以个别复制，但要想将其规模化很难。而花那么巨大的投入去做煤制气，可能还不如把钱、技术投入到开采中国的页岩气上，在对环境保护上，后者的紧箍咒可能还要少一些，只涉及废水等问题。而且不管是哪个国家的治霾经验都一样，重点是改变整个能源的消费结构。

结语

如一位能源分析师说的，“能源转型是踏踏实实的‘增气’，而不是‘制气’。”雾霾的祸首早就经过各种“剥皮”了，也不是没有对策。可在各地普遍加大治霾投入时，煤制气这个典型问题也说明了甄别对策的重要性，拆拆补补也不是办法。

杭州垃圾焚烧难题为何难解？

丁阳/2014年5月13日　第2792期

导语

近日，杭州市余杭中泰乡九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引发了一场聚集事件，这不过是近年来有关垃圾焚烧项目频起的争议的缩影，同时也是PX问题的延续。该如何看待垃圾焚烧这一问题呢？

一、反对垃圾焚烧前需要了解的几个事实

1. 垃圾焚烧是国际上处理垃圾的常规手段

几乎所有的中国城市都面临垃圾数量不断增长、“垃圾围城”的问题，在人口聚集的大城市，垃圾问题已经几乎为人所共知。垃圾问题的处理遵循三个原则，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在实践中，最优先的考虑的是，避免和减少垃圾的产生，然后是垃圾的回收再利用，最后则是对垃圾的无害化处理，一般是两种方式：填埋和焚烧。这两种方法都做不到零污染，填埋占用空间大，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焚烧则可能产生污染气体。

对于垃圾焚烧，长期以来，人们普遍都有抵制心理，认为通过空气传来的威胁更直接。不少人明确反对这种处理垃圾的方式，有媒体甚至直接打出“反对垃圾焚烧”的旗号。

但实际上，焚烧垃圾不仅能减少垃圾体积，彻底消毒，还能附带发电的作用。在发达国家，垃圾焚烧是处理垃圾的常规方式，日本有高达70%的垃圾通过焚烧来处理，其他国家的比例则多在30%上下。在挪威首都奥斯陆，城中约一半的地方以及多数学校所用热能都来源于垃圾焚烧。让奥斯陆人发愁的是，垃圾不够烧了，为此得从美国、瑞典等邻国引进垃圾。这恐怕是国内反对垃圾焚烧者所难以想象的。

2. 国外垃圾焚烧项目往往离市区很近，中国才往往建在郊区

反对垃圾焚烧项目的另一个理由是：即便焚烧垃圾不得已，那也不要在我这里焚烧，因为离得越近对我的威胁就越大。这次余杭事件中，就有人在网上如此宣传——

“垃圾焚烧首先会产生大量的PM2.5，如果焚烧厂未能对其进行有效处理，则会

成为一个严重的空气污染源。”中国科学院环科所专家赵章元指出，“垃圾焚烧对以垃圾焚烧厂为中心5公里半径的地区有严重直接影响，有风的情况下这个数字则是12公里，而这个范围囊括了杭州城西50多个小区，几乎将整个余杭区、临安区及杭州城西覆盖了。”

但事实上，欧美国家、日本、中国的台湾地区，都将垃圾焚烧厂建在主城区，有的甚至离城市政府很近。能源界学者陶光远曾举例称，“德国纽伦堡的垃圾焚烧厂，就在市区里，不到300米就是居民楼，距市中心的市政厅不到3公里。但不仅全城50多万人的垃圾在这里烧，因为垃圾不够烧的，甚至还用火车到附近县里的村子里收集垃圾运到纽伦堡市区里来烧。”以此来看，现代的垃圾焚烧厂，可以将无害化做好，对市民威胁并不大，就像国外的PX项目很多也就建在居民区附近一样。

事实上，反而是中国的垃圾焚烧项目，往往建在郊区，像本次余杭的项目，就远离市区。这种做法，其他且不说，垃圾处理的运输成本就已经大大增加了。

3. “二噁英”的威胁往往被严重夸大

对于垃圾焚烧的反对者而言，致癌物质“二噁英”向来是他们反对的最大理由。在一些反对者面向村民的宣传中，往往有这样的内容——

“一座日处理600吨的垃圾焚烧厂排放总量巨大。如抽烟一样，人到门口会把600吨垃圾焚烧产生的所有二噁英都吸到肚子里去。”“焚烧厂的二噁英排放是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的人体每日容许摄入量两皮克（以每kg体重计）的9亿倍。焚烧厂周边村民会在二三十年内患癌症死亡。”

的确，二噁英是一类致癌物质，有剧毒，但关于二噁英的威胁显然是被过分严重地夸大了。国际上关于二噁英的排放标准定得极为严格，但不意味着超出标准就一定带来巨大威胁。1976年，意大利赛维索的一家化工厂将几千克二噁英泄漏至大气中，曾引起巨大恐慌，担心会有数千人丧命，但最终证实没有一个人类因此死亡。而据研究，2008年全国二噁英排放量约为6kg，而垃圾焚烧所占比例约为2.5%，即全国总共只有150克。因此，对二噁英不必过度担心。

二、支持垃圾焚烧项目者同样不能忽略的事实

1. 中国的垃圾焚烧项目，标准就比发达国家“脏”很多

尽管垃圾焚烧的反对者有若干理由不成立，但反对垃圾焚烧的人仍然有着很有说服力的理由——首先是中外标准不同。陶光远在提到前述的德国纽伦堡的垃圾焚烧厂时，就专门将其与国内垃圾焚烧厂进行过对比。在氯化氢、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等多个排放指标上，纽伦堡垃圾焚烧厂的实际排放值都大大低于欧盟标准，而国内自称先进的、2011年投产的海口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其排放指标只

能勉强符合国内标准，运营时的实际排放值比纽伦堡的垃圾焚烧厂多了几倍到几百倍。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了中国大气质量这么差的一个重要原因——排放标准太低，而且企业排放指标往往还未达标。

二噁英同样如此，虽然不必对这个物质过于担心，但国内的排放标准依然远低于外国。2009年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所对全国范围内的19座垃圾焚烧厂的研究数据显示，二噁英/呋喃物质的排放量在0.042～2.461间，平均值为0.423，远超出欧盟标准。其中16%的焚烧厂未达国家标准，78%未达欧盟标准。华南理工大学的研究团队在进行了范围更广的调查后也得出了与中科院类似的结论。他们的调查涉及全国29座垃圾焚烧厂，采集了89份样本。经分析发现15%的焚烧厂未达国家标准，58%未达欧盟标准，其中华南地区焚烧厂超标排放情况最严重。

2. 在实际执行中，中国垃圾焚烧项目还往往有严重违规举动

其次，跟绝大多数中国人对公共工程的担心一样，人们担心垃圾焚烧厂、监管部门不负责，很多人不相信中国的监管部门能履行监管责任，不相信企业能履行管理承诺，甚至认为企业为了赚钱会主动违规。

这个理由同样很有说服力。就在2013年年底，环保部公布了武汉多个垃圾焚烧厂“飞灰”的问题，环保部通报后，武汉市环保局在呈市政府的报告中坦陈：“当前，我市5座垃圾焚烧发电厂日均产生飞灰约560吨，处置不符合法定要求。”“5家垃圾焚烧发电厂的飞灰绝大部分未按要求进行固化，长山口、汉口北、锅顶山、新沟4家垃圾焚烧发电厂将飞灰交给无飞灰经营许可资质的建筑建材企业制作建筑材料。”

而早在2008年，飞灰便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因为其含有重金属等有害物质和高致癌物二噁英。这种违规转让，有可能算得上“严重环境污染”，可追究其刑责。

3. 许多项目在“未被理解”之前就强行动工，本次杭州项目就有“偷跑”之嫌

更不能忽略的事实是，一些垃圾焚烧项目因为害怕民众的反对，往往在“未被民众理解”之前就强行动工了。这次余杭的项目，就有当地人反映，项目号称还未到环评阶段，但项目选址所在的矿坑却打着“修复”的口号已经在施工了，当地人认为，矿坑越来越大，根本不是在修复。

在经历了一次聚集事件后，杭州的领导决定“无理解、不动工”，这自然是尊重民意的做法，但如果事件没被闹大呢，会不会就成为“既成事实”了？2009年上海的江桥垃圾焚烧厂扩建工程，就有网友反映，在听证会反对率很高的情况下，上海环保局仍然审批通过垃圾焚烧厂的扩建，并且焚烧厂在某天晚上“偷偷开工”。

三、“垃圾分类”若能做好，所有问题都将迎刃而解，可是……

1. 中国垃圾问题实际上陷入了恶性循环，原因在于做不好垃圾分类

支持和反对垃圾焚烧项目的理由都存在，那么究竟该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实际上，有一个迎刃而解的办法，因为中国的垃圾焚烧项目之所以有各种各样的问题，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垃圾没有分类。

垃圾分类，是垃圾焚烧的必要准备。我国的垃圾大多数未实行分类处理，这不仅使得资源回收得比较少，需要烧的量也更多，而且这样的垃圾烧起来，很容易造成结块堵炉、燃烬率低、甚至熄火停炉等事故，在这种非正常运行下，焚烧产生的污染物质也会更多。因此，要想取得良好的垃圾焚烧效果，必须弄清楚垃圾的成分，分析垃圾的热值和含水率。

然而，中国却几乎做不到垃圾分类，只能依靠环卫工人粗糙的二次分拣。这就造成垃圾焚烧污染越来越多，人们越来越不愿意建垃圾焚烧站，使得越来越多“垃圾围城”，又逼迫政府不得不兴建更多垃圾焚烧站……成为恶性循环。

2. 2000年八大城市试点垃圾分类，十几年过去成效甚微

那么，为什么中国的垃圾分类就做不好呢？这并不是因为起步太晚，早在2000年，建设部就确定了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桂林、广州、深圳、厦门这八个城市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城市，然而，成效一直很差——

2010年年底，北京市14区2县至总共有4000多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社区，当年试点实施垃圾分类的居住社区只有600个，实际调查显示，尽管绝大多数人知道什么是垃圾分类，但平均投放正确率仅为31.2%。总体上，只有6.7%的居民能够对日常可回收垃圾进行正确的分类，而厨余垃圾正确分类仅有2.5%。另一项调查则显示，70%的居民觉得垃圾分类作用不大，不愿意花时间进行前期垃圾分类。

3. 而同样只有十来年经验的台北却取得极佳成绩

台北的垃圾分类，也不过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但直到2005年才实行垃圾强制分类。为推行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时任台北市长的马英九亲自坐上垃圾车，走街串巷进行宣传，动员市民参与垃圾分类，在民众中产生积极影响。台北的垃圾分类政策执行的效果奇好，原本每日产生垃圾量由原来3000多吨，减少至现在1000多吨；居民人均每日产生的垃圾量由原来的1.14kg，减少到现在的0.39kg，生活垃圾减量超过60%，减少的垃圾大部分成为可回收资源。

4. 垃圾问题难解，是中国社会治理不足之处的又一体现

据《纽约时报》报道，一位北京的垃圾焚烧反对者，在去日本时注意到，东京市建有21座垃圾焚烧发电厂，市民并不担心垃圾焚烧过程中的污染，而且日本人的垃圾分类意识、公众参与、环评的严格和公开、企业自律以及监管等都令其惊讶。

和目前中国人的态度完全不一样的是，日本人对于垃圾焚烧发电厂并不恐惧。

他曾问一位日本主妇：“你为何不担心垃圾焚烧会污染环境？”日本主妇告诉他说：“我们相信政府一定会让我们生活在安全的环境里。”

世界银行报告称，到2014年年底，从以购买力评估的GDP总量上看，中国即将超过美国，这是中国社会长足发展的体现。然而，越是到这个时候，改革所面临的深层次难题也越得到体现。垃圾分类无法执行，垃圾焚烧又频遭反对——以垃圾难题、PX问题为代表的“邻避问题”已经成为中国社会治理重大不足的缩影，并且已经到很棘手的时候了。

结语

韩国一次沉船，激起了整个民族的耻感。而中国垃圾分类口号喊了十来年几无寸功，以致国人在“垃圾围城”的情况下还围攻垃圾焚烧项目，这又能不能激发中国人的耻感？

抗生素污染该重视但不该夸大

丁阳/2014年12月28日　第3021期

导语

近日，央视重点报道了抗生素污染的现象，引发关注。有专家发表不同意见称“水体含少量抗生素危害不大”，却遭到网友一致反对。到底该怎么看待这一现象？

一、目前关于抗生素污染的报道的确存在一定误导

1. “喝10万吨这样的水才等于吃一片药”是事实

在关于抗生素污染的讨论中，一个比较直观的说法吸引了大多数网友的眼球：微博认证为“江苏环境信息中心主任”的何春银在微博上说，“自来水检出抗生素8纳克/升。1克＝10亿纳克，按一般每人每天10杯水，每杯200毫升计算也就是每天2升，即每人每年约饮用750升水。即要花10万年，喝10万吨这样的水，才相当于吃掉一颗0.5克的抗生素药片。”

网友的留言很容易想象得到，全是抨击和嘲讽。“同意专家喝这个水，喝上一辈子的请举手。”“专家：食物含少量砒霜、敌敌畏、氰化钾没有危害，反而有宜健康，你快去吃啊。”“专家，你的理论是不是说饮用水中含抗生素，既省钱买药和看病又能防病。”

只看这段话，何春银似乎确实在“洗白”，把抗生素有意说得无足轻重，却没有指出，在自来水里面根本就不该出现抗生素。

然而，何春银这段话不能孤立来看，因为这段话是针对《焦点访谈》的。《焦点访谈》里是怎么说的呢？

《焦点访谈》里对抗生素污染的描述是“大量抗生素进入水体，甚至是自来水中，严重威胁着人们的身体健康”“含量惊人”。其理由是饮用水含抗生素会直接影响人体健康，按主持人劳春燕的话说，就是“是药三分毒，如果我们每天喝的水变成了药，那后果简直不堪想象。”而按报道中的专家北京师范大学水科院副院长的“专业说法”，则是“长时间食用含有这些抗生素的一些食品之后，人体产生抗药性，用简单的话说呢，就是能对人体的抗药性产生影响，以后再得了病之后，你

再吃这些抗生素药，就不起作用了。”

很显然，《焦点访谈》把饮用水里检测出抗生素说得对健康影响很严重，所以何春银才有了“喝10万吨这样的水才等于吃一片阿莫西林”这样的回应，他显然认为央视的说法夸张了，因此希望大家理性辩证地认识问题，“避免以讹传讹”。央视微博回应何春银时没有提及新说法，只是重复“专家称长期接触含有低浓度抗生素的饮用水，会让人们体内产生耐药性，治病的作用变小”。

谁对谁错？我们认为，何春银这个说法是正确的。理由不难理解，因为何春银说的“10万吨水”本来指的就是长期效应，而《焦点访谈》既然说的就是人体吃抗生素会产生抗药性，那就不能绕开剂量来说事。在食品和药品安全领域，有句话对理解问题非常重要，“离开剂量谈毒性都是耍流氓”。那么《焦点访谈》里提到的抗生素剂量到底是个什么样的情况呢？“喝10万吨这样的水才等于吃一片药”已经是一个形象的说法，就此还可以继续展开说：要知道，通常谈论饮用水有害物质的含量，一般用的单位是“毫克/升”，最多也就“微克/升”，而报道提到的南京自来水各种抗生素的含量，都是“10纳克/升”左右。而纳克比毫克，已经是低了好几个数量级的单位。不妨拿著名的剧毒物质“氰化物”来做个对比。我国饮用水国标氰化物的浓度限值为0.05毫克/升，而美国则为0.2毫克/升，分别相当于50000纳克/升和200000纳克/升，“剧毒物”的上限都有这么多，那么说10纳克——可以称之为“痕量”——的抗生素对人体健康几乎没有害处，是毫无问题的。《焦点访谈》说的“严重威胁着人们的身体健康”“含量惊人”并不正确。

2. “含抗生素自来水能达标”不能说是谁的责任

另一个引发媒体批评和网友反弹的说法，来自水务部门。南京市水务集团回应央视报道称，“我们的生产工艺流程完全是按照国家标准来的。我们出厂水的检测指标，包括我们源水的检测指标，都是按照现行国家颁布的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106项指标来检测的。我们目前供水水质完全达到国家标准。”然而，国标里106项需要检测的内容是不含抗生素的，这引发了哗然。网友痛批水务部门态度敷衍，抨击国标毫无作用，怒问“为什么到现在还没有监管机构官员出来承担责任？”也有媒体质问“抗生素自来水为何能达标？”，认为抗生素滥用已成事实，不能接受因缺乏国家标准而让有健康隐患的自来水达标的说法。

这些批评同样有些想当然。目前世界上，包括世界卫生组织、美国、欧盟在内的饮用水标准中，并没有哪一种包含了检测抗生素，理由何在？可以参考世卫组织对其标准中64个指标没明确限值的解释：“饮水中存在的含量对健康无影响”“饮水中的浓度远低于会产生毒性作用的浓度”。即是说，到目前为止，权威组织还并不认为水体中存在的抗生素会对健康造成风险，原因就是如前所述，含量确实还很低。

但这不代表将来也不会有标准，事实上，由抗生素滥用造成的细菌耐药性的增强日益成为全球性问题，在2014年12月世界卫生组织刚刚发布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全球行动计划（草案）》中，已经提到，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的行动将包括“以最佳可获得的有关危害的证据为基础为抗微生物药物的存在及其在环境特别是水、废水和食物（包括水生和陆地动物饲料）中的残留制定标准。”

换言之，给抗生素制定浓度标准是个国际前沿课题，至少在短期内，还不会有新的国家标准出来，因为这个问题还需要更充分的研究成果。

3. 环境中抗生素对细菌耐药性起的作用，尚无定论

世界卫生组织打算给抗生素在各个环境中的残留制定标准，这不能说明央视报道有先见之明。因为央视报道说的是饮用水中的抗生素是直接对人体构成威胁，这个说法如前所述是不正确的，而世界卫生组织考虑的并不是这个问题，它是担心环境中的残留抗生素也会让细菌产生抗药性。不少专业人士认为，这才是在水体等环境中发现抗生素的真正风险。

但实际上，对于这个问题，人类了解的还不够清楚。在世界卫生组织的行动草案中，这被认为是“特别重要、需要填补的知识空白”。草案称，“需要理解耐药性是怎么发展和传播的，包括耐药性如何在人类内部、动物内部和两者之间传播以及如何通过食物、水和环境传播，这对为抵御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开发新工具及制定政策和法律很重要。”

事实上，水体等环境中存在抗生素污染，在此前也有过报道，而且说得比较全面。如多次引述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副所长张干的说法称，“至于自然环境中的抗生素，是否会引起耐药性问题，目前科学界还没有定论。”“水环境中的抗生素浓度极低，是否会引发细菌耐药性并无定论。”这样的报道虽然不会吸引眼球，但把事情说得比较清楚靠谱。

换言之，水体等环境中含有抗生素，不管从对人体健康的直接影响，还是说对细菌耐药性起作用，这两方面都不宜夸大其威胁。

4. 人们总是会倾向夸大危害的报道，因此媒体务必谨慎

关于抗生素的危害，具体怎么产生和实现，绝大多数人都不甚了了，但“滥用抗生素”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其存在害处也几乎是众所周知的事实。从认知心理学的角度讲，《焦点访谈》的报道只要以批评“滥用抗生素”起头，观众对后面的内容就很容易深信不疑了。这种类型的报道长期积累后，就很容易让人们形成一种定势思维，认为“抗生素没有不滥用的”“药物没有不违禁的”“凡是添加剂必定是有害的”。显然，这种认识是存在偏差的。而当错误的认识变得普遍而又难以纠正时，就会增加许多不必要的各种社会成本。

因此，媒体在进行科学报道时应该尽量做到准确。

二、那么，抗生素的风险究竟是什么

以上内容主要想说明，这次央视抗生素的报道有不正确之处，但绝非意味着抗生素污染风险并不存在。前面引述的世界卫生组织行动计划草案已经明确说明，在全世界各地，这种对抗生素的耐药性已经出现在多种病原体上，其上升的流行率威胁着人类和动物的健康。感染耐药细菌的直接后果会很严重，包括患病时间更长、死亡率上升、住院时间延长、接受手术和其他医疗程序的患者失去保护以及费用增加。抗生素耐药性影响着公共卫生领域，涉及许多部门，并对整个社会都有影响。

在央视报道中，提到了鲁抗医药直接把含有抗生素的污水排放到河流里，以及饲养牲畜时大量使用抗生素的现象。这确实让人触目惊心。虽然，按照国际学界观点，人们目前仍然不清楚耐药性问题的增加在多大程度上是由于利用抗生素来促进牲畜的生长或药物生产厂商将抗生素释放到废水之中引发的。但已有一些研究指出，限制动物养殖业使用抗生素和对制药业排放进行控制是控制环境中抗药性细菌和抗生素抗性基因最直接的方式。

如1998年丹麦禁止将抗生素作为动物生长促进剂后，研究人员发现抗生素抗性显著下降。在1997年至2000年间，丹麦肉鸡中屎肠球菌（Enterococcus faecium）的红霉素抗性从76%下降至13%，生猪中的抗性则从90%下降至47%，这表明法规可以有效地逆转食用动物中的抗生素抗性。此外，动物养殖业的良好操作规范，如低密度养殖和营养均衡，可以使动物健康生长并减少其对抗生素的依赖。对养殖的动物和鱼接种廉价的疫苗以预防感染一些主要的动物病原体将会进一步限制对抗生素的需求。挪威采用三文鱼疫苗后，1987—2007年间抗生素使用减少了99%，而且同一时期鱼的产量从35万吨猛增至85万吨。瑞典哥德堡大学环境药理学教授Joakim Larsson表示，总体而言，“有必要采用廉价且有效的动物疫苗。”

同时，在污水处理厂通过生物降解、吸附、化学制剂以及其他经济有效的手段，去除抗药性细菌和抗生素抗性基因，也是目前国际学界的前沿课题。

在我国，由于“滥用抗生素”造成危害的说法已经传播多年，加上国家的重视，在临床使用上，抗生素的使用率已经有了很大幅度的下降，有些医院的使用率已经只有高峰期的一半。但环境中抗生素增加的问题，人们还不甚了了。通过这次报道，国家有关部门也应该充分重视起来了。

■结语

抗生素滥用是事实，其产生的危害也是事实，但危害具体怎么产生的，危害怎么实现的，不能搅和来说，应该辨析清楚。在公共卫生领域，在食品安全领域，秉持这样的态度是非常重要的。

城市与化工的距离，该好好丈量了[①]

闻嘉/2015年8月14日　第3251期

导语

天津塘沽滨海新区发生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许多与之相关的疑问，在媒体和公众中引发了讨论。其中，事故背后折射出的天津市民与化工之间的危险关系，让我们不得不再次聚焦中国的化工区与城市区混杂这一现实。

一、化工区与城市区混杂，“定时炸弹”出现在人们的身边

1. 你离危险多远，危险就离你多远，天津爆炸折射化工区与城市区混杂之痛

工业界有句名言，没有绝不会泄漏的管道和罐体。化工能给城市带来辉煌和荣耀，但也蕴含着巨大的风险。不管是生产、储存、运输，还是使用、销售、处置化工产品，六大环节都容易出事。可以说，发生毒害、火灾和爆炸事故是无法彻底避免的，国内外均如此。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现代物流管理研究中心博士赵来军，长期跟踪危险化工品问题，他接受采访时表示，从2005年至今，10年间中国发生的涉及危险化工品的事故有4000多起，每天报道的就有1.1起。吉林、抚顺、南京、大连、北京、黄岛……细数我国有名的重化工城市，几乎都发生过或大或小的安全事故。

既然化工生产和物流设施发生毒害、火灾和爆炸事故是无法彻底避免的，那么避免造成重大危害的最可靠办法就是让这些设施远离人口密集区。而在我国很多城市，常常出现化工厂、危险品仓储与居民区交织存在的局面。在此次天津爆炸事故中，根据媒体报道，爆炸发生地滨海新区瑞海危险品仓库周围有数条公路，且距离最近的轻轨站仅541米，方圆3公里内有将近10个居民小区。

2. 天津非孤例，从广东、江苏到吉林，很多城市都埋有这样的“定时炸弹”

化工区域与城市的安全距离是多少？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有建议性的规定，简单来说就是危险化学品设施应该远离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

---

① 文章在网站发表时的标题为《化工企业如何和城市和谐相处》，此处为修订后的版本。

经营开业条件和技术要求》更明确规定：“大中型危险化学品仓库应与周围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公路、铁路、水路）、工矿企业等距离至少保持1000米。”

但像天津这样，将化工与商业住宅区混搭的不在少数。2006年，原国家环保总局组织了全国化工石化项目环境风险大排查，在排查的全部7555个项目中，布设于城市附近或人口稠密区的有2489个，占32.4%。127个国家级石化化工项目中，布设于城市附近或人口稠密区的就有60个之多，半数都存在5公里范围内环境风险保护目标不明等问题。

这是唯一可见的官方公开数据，还只是局限于自2003年9月1日《环境影响评价法》实施以来已批复的拟建、在建和建成投产的化工石化类项目。也就是说，另有大量化工项目毗邻居民区但是还没有被予以统计。事实上，高危化工设施毗邻居民小区的情况，从媒体的报道来看，在中国各个城市都基本存在。南京“7·28”爆炸事故中，离南京工厂爆炸中心200～300米处，就有一个家具大卖场，居民区、养老院、幼儿园和酒店，也“紧邻”爆炸中心。青岛黄岛区丽东化工公司与最近居民区约600米，宁波镇海炼化公司与两万多人口的生活区就只相隔两三百米。

二、这种化工区与城市区混杂的局面又是如何形成的?

1. 规划落后，城市逐渐将老工业区包围，居民与安全隐患相伴

为什么将重化工设在人口密集区？是天津爆炸后萦绕在很多人心头的疑问。但不得不说，将责任仅仅推到化工企业是有失偏颇的。

20世纪50年代，我国决定在吉林市兴建全国第一个大型化学工业基地，此后中央和地方都出台了一系列加快推进化工产业发展的意见。光是“一五”期间，在吉林投产的国家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就有7个（全国156个）。这些大型化工企业和仓储中心虽然现在散落在城市周边，但当初在规划和建设时都是在郊区，只是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不断向周边蔓延，让这些原本处在城市边缘的老工业区逐渐被城市包围。

2004年4月因氯气泄漏引起轩然大波的重庆天原化工总厂建厂之时，厂区位于主城区之外，远离居民稠密区。后来厂区四周迅速开发，许多居民小区、学校和商场等不断兴起，天原化工总厂所在的地方也渐渐变成了主城区；而上文提及的南京“7·28”爆炸，南京原塑料四厂位于栖霞区所辖的迈皋桥区，而建厂之时迈皋桥地区还是一片郊区景象。此外，南京扬子石化、上海金山石化等石化企业，在其建设初期均远离中心城区十几公里甚至几十公里以外，而目前居民区与石化工业区的距离有些已不足5公里。

尽管工业企业为城市包围的状况有历史成因，但城市在向周边蔓延的过程中，

城市规划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应当提前着手，以企业搬迁、城区规划等手段避免在繁华的城区出现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的工业企业。现实却是，许多地区已经突破了最短距离的底线。

2. 地方政府的政绩崇拜也为化工企业混入居民区提供了条件

城市规划落后造成的老化工项目为城市包围的问题难化解，政府却还不断将新的化工项目推向了居民区。

在此次天津爆炸中，据万科回应，万科的海港城项目是公司在2010年4月获取的土地，当时周边为普通物流仓库，之后也未获悉它改造为危险品仓库的情况。这意味着，无论是瑞海公司的成立时间，还是堆场改造为危险品仓储的时间，都在海港城项目被当地政府批准为商业住宅用地之后。很显然，瑞海公司的建设和审批，并没有按照城市详规和安监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事实上，近些年来地方政府大干快上，各种化工、石化项目纷纷上马。为节约成本，化工企业选址总是优先考虑水资源丰富和交通运输便利的地方，而这些地区早已是人口稠密之地。以中石油旗下的庆阳石化为例，这间工厂坐落在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董志镇，其上马之初，董志镇已经形成了不少于5万人的人口体量，而政府不顾及数万人口的安危，沿202省道、在村镇居民区建设起这家炼化能力达到300万吨的炼油厂，让居民与安全隐患相伴。类似案例不胜枚举。

政府为何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来自东部沿海的一名地方干部算了一笔账，“如果我们能启动上马一个年产钢千万吨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年新增工业产值520亿元，意味着我市GDP翻一番。更为重要的是，将产生1.5～5倍的巨大拉动效应，带动与之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上下游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等近200种相关产业的发展。”城市规划专家王富海甚至推测，“化工围城”的现象在一些地方会长期存在。

3. 以人为本，公共安全不能总是沦为“事后”

天津爆炸后，危化品对城市公共安全的威胁引发各级重视，但公共安全问题不能总靠血淋淋的事故来倒逼，我们应做好万全的防护——留足城市与化工区的安全距离，彻底远离危险。

不管是“化工围城”还是“城围化工”，要解决现实威胁，最为直接的举措就是搬迁。工业区要是规划为居住区，企业就要尽快搬迁，否则不应引进住宅；居民住宅附近的污染企业应加速退出，退出速度应快于城镇化建设速度、快于市民迁徙的速度。参照国外经验，晚搬不如早搬。当然，格局一旦形成，要重洗并不那么容易。比如那些面临搬迁的化工企业，多是当地“巨无霸”。它们的一腾一挪，牵连甚广。国家需要出台一系列具有激励性质的搬迁政策，对搬迁给予政策扶持。以浙江省为例，专门规定优先安排环境污染整治搬迁企业的易地项目建设用地，并给予优惠，其土地出让金可以按基准地价或标定地价的80%确定。

搬迁只是一种解决现实威胁的途径，要长远解决环境事故高发对城市公共安全的威胁，需要学习欧美，城市规划参照城市整体功能分区、行业长远发展进行，且一经确定就不再轻易改动。当然，这就需要地方政府转变以GDP为纲的发展模式，将民生、社会安全放在高于经济发展的位置。此外，对于化工项目的落地，还须完善公众参与决策机制，利用社会的力量来进行监督。

结语

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和使用大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存储和运输必将越来越频繁，而生命安全终究无法承受冒险和侥幸，重新丈量城市与化工的距离，我们该做的还有很多。

重生者慈于身

中烟日赚3.2亿，控烟还有戏吗？

郑褚/2011年3月7日　第1999期

导语

最近，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烟公司”）2010年业绩首次公之于众。公告显示，中国烟草总公司2010年实现净利润1177.0亿元，平均下来，中烟公司每天可赚3.2亿元，利润率甚至比中石油还高。

中国是全世界最大的烟草生产国与消费国，作为行政垄断的烟草专营国企，中烟集团的庞大收入其实不足为奇。中烟公司在烟草市场上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在中烟公司这样的庞然大物面前，控烟是不是格外艰难？

一、中烟公司其实也“控烟有功”

1. 获得暴利的代价是缩小市场

垄断分为两种，效率垄断和非效率垄断。效率垄断是指在市场上由竞争形成的垄断，比如可口可乐、微软等公司在其所在市场的垄断；而非效率垄断则是由市场之外的强制力量形成的垄断，其典型表现是政府使用行业禁入制度形成的行政垄断。国家烟草专卖局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烟民们熟悉的各地卷烟厂都是中烟公司的下属企业，而且中国禁止民营资本进入国内的卷烟制造业，因此中烟公司在烟草市场上是典型和纯粹的行政垄断。

非效率垄断必然导致低效，无论是石油、电力还是出租车和烟草，都并不例外。假如中国的饭馆由一家叫“中国餐饮总公司”的国企垄断，不允许民营企业参与竞争，那么显然它们提供的餐饮就会又贵又难吃，而餐饮业的市场也会大为缩小——中烟公司起到的正是同样的作用。行政垄断往往会降低消费者和生产者的福利，中烟公司的存在也造成了消费者和生产者福利总体的下降——福利在这里是个中性词，并非指身体健康等“好的”东西。人们都知道烟草是一个暴利行业，假如其禁入政策一旦放开，毫无疑问民营资本会蜂拥而至，其结果就是对消费者来说，香烟的价格会变得更便宜，质量更好；对生产方来说，高利润率时代会成为过去，员工的收入也不会像中烟公司的员工那样高，但会有更多人从烟草行业获得工作机会，因为市场变得更大了。

总之，烟草总局每天赚取了3.2亿，而也许烟草市场本来可以产生的利润是6.4亿，所以，将中国香烟市场的扩大和烟民数量的增加算在中烟公司头上，不管对此是褒是贬，都找错了对象，恰恰是它导致这个行业没有达到其本来会出现的繁荣程度。

2. 是中烟公司导致“以税控烟”失败的吗?

提高烟价是国际通行的控制并减少吸烟人数的有效手段。据统计，我国贫困家庭的总支出中有8%～11%的支出用在了香烟上，如果提高烟草税进而带动香烟涨价，显然会对降低贫困人群的吸烟率起到巨大作用。根据政府机构统计，只要每包烟的价格上调一块钱，卷烟的销售量就要下降31亿包，吸烟者的数量则下降1370万。

为此，2009年5月，中国提高了烟草综合税率，由40%升至48.7%，这一加税举措使得政府增加税收500亿。但中国疾控中心对国内6城市2007—2010年卷烟价格及其对吸烟行为影响的研究表明，消费税的调整没有影响吸烟者的行为。以税控烟这一国际通行做法为何在中国失灵？实际上，这是因为税动而价未动。烟草调税后，国家烟草专卖局要求各烟草公司务必保持批发价格的稳定，中烟公司以利润降低的代价，保住烟草市场不因涨价发生萎缩。

但中烟集团对成本上升的抗压能力，其实也建立在其由垄断地位获取的高利润率上，仅仅是为了维持这种高利润，它就已经失去了潜在的客户。如果进一步加税，中烟公司也只能要么降低香烟的质量以控制成本，要么选择涨价应对。然而，加税的办法也并非永远有效，越来越多的研究者注意到，由于加税之后正规渠道的香烟价格上涨或质量下降，走私香烟和非法（偷税）香烟就变得更有市场，过高的税收只不过把抽合法香烟的烟民变成了抽非法香烟的消费者，用统计之外的香烟销量代替统计之内的销量。有数据表明，由于亚洲各国普遍采取的加税政策，过去十年间亚洲的香烟市场保持稳定，但走私香烟的消费额每年增长25%。

3. 为什么要强调这些?

日本、韩国以前也实行专卖制度，迫于外国要求开放市场的压力，20世纪80年代中期不得不取消专卖制度，现在世界上实行烟草专卖制度的国家已经从70多个减少到20多个。烟草行业的开放假如是大势所趋，那么将来在烟草业放开以后，人们也许反而会怀念起中烟公司的垄断经营，认为还是国企靠得住，还是他们更在乎老百姓的身体健康，所以没有扩大香烟市场的规模——其实并非中烟不想把香烟市场做得更大，只是垄断先天注定了效率上的低下而已。

二、但同时，中烟公司也是控烟的主要障碍

1. 中烟公司的存在，使得发展烟草市场成了政府职责

成立中烟的目的显然不是为了让它缩小烟草市场，相反，它一直都在致力于扩

大这个市场。而当一个政府部门以发展烟草市场为目标，控烟的行为就要承担更大的压力。即使卫生部（现国家卫计委）等部门也有控烟的组织，但是对烟草究竟要控制还是发展，始终政出多门，左右互搏。

2. 投鼠忌器，遏制烟草业的行动因它而停滞

据美国司法部统计，每年有40多万美国人死于与吸烟有关的疾病，而联邦健康保护机构每年则为此支付了高达200亿美元的治疗费和其他费用。据此，1999年9月，克林顿政府依据《反讹诈法》对美国烟草业提出民事诉讼，控告美国香烟制造商没有就吸烟对健康的危害性向公众发出足够的警告，以误导公众、隐瞒有关香烟危害健康的资料等罪名指控美国5家烟草公司和美国烟草研究委员会，并提出巨额赔偿要求。著名的菲利普·莫里斯公司、布朗及威廉森公司、雷诺美国烟草公司以及英美烟草等公司都被告上法庭。美国政府利用误导消费者并使联邦医疗开支受损这一点，多次起诉烟草公司，令其不胜其烦，英国、德国等欧洲国家也借鉴了美国政府的做法。

这种事情在中国当然不会发生，因为中烟公司自己就是政府部门。

3. 妨碍"吸烟厌恶"文化的形成

人们当然知道吸烟有害健康，但对这种威胁健康的恶习产生厌恶感则是另一回事。美国司法部要求法庭将烟草广告严格限制在印刷品宣传上，宣传品只能是黑白的，并且其中至少一半的空间要有提醒人们注意健康的图解。过去烟草商所青睐的那种宣扬"让生活方式更丰富多彩"的广告被迫退出了舞台，而万宝路香烟广告中的迷人男主角也已经消失了。同样是中华香烟，在国内拥有漂亮的红色烟盒和华表标志，在国外则必须加上一个烂掉的肺或喉管等令人厌恶的图片才能销售。如果我们的香烟上也有这样的图片，对吸烟人转变观念的方式将起到非常大的作用。"吸烟厌恶"的文化尚未建立的典型标志，就是高级香烟仍然被作为礼品，送给自己的亲朋好友。

归根结底，控烟并非对"吸烟有害健康"的知识普及，而是有关吸烟行为在形象上的观念之战。也因此，烟草公司在电视上投放的广告才遭到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对，因为控烟的关键是建设一种对吸烟感到厌恶的文化，而这些烟草公司却用暧昧的语句宣扬吸烟的生活方式是健康和潇洒的。

为什么烟盒上印令烟民厌恶的图片这种小事一直不能实施？实际上，任何对烟草行业的打击和遏制，实际上都是对中烟集团利益的威胁，这使得控烟工作阻力重重。

三、控烟必须考虑合法性问题

1. 控烟不能以政府权力扩张为代价

有一种说法认为，烟草产业对中国整个社会都是负贡献，其产业的利益是"黑

色的利益”“带血的利益”。世界卫生组织也表示，如果以一个国家当年的烟草税为基数，那么20年后，这个国家将不得不用当年烟草税的2.8倍来为其带来的健康危害买单，今天“烟草财富”越多，就意味着社会将为之付出的代价越大。

这种说法在主张控烟的人群当中颇为主流，然而，却忽视了一个基本的道理：价值和效用都取决于个人主观的评价，抽烟好不好，取决于抽烟者自己的评价。如上这些站在国家立场的、功利主义的禁烟理由，不能够优先于抽烟者的权利，更不能以这些理由，剥夺抽烟者对自己身体和财产的处置权。美国是控烟经验最为成功的国家之一，经过半个世纪的大规模反吸烟运动，美国的烟民人数比例从20世纪60年代的大约45%下降到今日的20%上下。但美国一直没有签署世界卫生组织的《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邦政府在奥巴马上台之前，也始终没有立法控制烟草——原因很简单，这是违宪的，美国宪法并没有授权让政府管这个。

抽烟虽然危害身体健康，但却是公民个人的权利，打电脑游戏也不能创造什么价值，还可能降低工作效率，浪费时间，导致近视眼和肥胖等综合症，难道国家有权对此进行监管？如果这种理由可以成立，那么人们又有什么理由拒绝国家推出的网游防沉迷系统和某款电脑屏蔽软件呢？

2. 政府可以从外部性方面进行监管

2010年的一项调查显示，我国总吸烟人数为3.56亿，相比于庞大的吸烟人群，更多不吸烟者遭受着二手烟危害。所谓二手烟，又称为被动吸烟，即由不吸烟者吸入吸烟者呼出的烟雾以及卷烟燃烧后的产物形成的混合气体。在9亿多不吸烟的成人中，有5.56亿人暴露于二手烟之下，加上1.82亿儿童，共计有7.38亿不吸烟者遭受二手烟危害。

政府有权对公共场所吸烟行为进行处罚，因为你可以伤害自己的健康，但不能危害他人。在香港，在公共场所吸烟者可由执法人员现场处罚1500港元。这使香港的成人吸烟率下降到只有11%的水平，成为全中国吸烟率最低的城市。

此外，对于受医疗保险覆盖的烟民，由于医保动用的资金是政府用其他纳税人的钱进行转移支付的，政府也有权在医保中对烟民区别对待，比如调低一些与吸烟有关疾病的支付额度，理由是烟民可以对自己的身体不负责，但是其他纳税人不应该为你的不负责支付代价。

结语

站在政府的角度，“烟草财富”是一种“高利贷”，今天“烟草财富”越多，就意味着明天付出的代价越大，这笔财富不值得贪图。

微博预告自杀：抑郁症怎夺女孩生命?

张德笔/2012年3月20日　第 2012 期

导语

“我有抑郁症，所以就去死一死，没什么重要的原因，大家不必在意我的离开。拜拜啦。”2012年3月18日上午，网友“走饭”在微博上发出该消息。尽管不少网友跟帖劝告，悲剧还是发生了。19日，江宁公安证实该女生已去世。

从“走饭”微博上长期发表的内容来看，她非常有可能患上了抑郁症。一个才情、幽默兼备的青春女孩为什么会患上抑郁症？抑郁症又是怎样“夺人性命”的呢？

一、抑郁症是一种病

1. 国人对抑郁症存在误解

长期以来，人们往往把抑郁症当成思想问题、闹情绪，这是对抑郁症最大的误解。抑郁症既不是心胸狭窄，也不是意志薄弱，更不是品质恶劣。它是一种疾病，主持人崔永元就曾深感自己患抑郁症时不被周围人理解的痛苦。为什么世人会难以接受抑郁症是一种疾病的观念呢?

因为这是一种隐性痛苦：没有伤口，没有流血，也无法检测具体的数据。所有的依据只是患者自己的感觉以及他所表现出来的行为。所以人们自然会认为“抑郁症”是臆想出来的，并不是真切的存在。

一直以来，医学界对抑郁症的病因并不清楚，医学家笼统地告诉我们它是多种因素综合的结果，其中包括生物因素、环境因素、遗传因素和个性因素。而现代医学则揭示了其中的奥秘，我们知道，大脑的功能都是通过神经递质来进行传递的，神经递质就好比是邮差，传递信息、发挥生理功能。在大脑中负责控制情绪的“邮差”一般分为四种：5-羟色胺（5-HT）、去甲肾上腺素（NE）、γ-氨基丁酸（GABA）和多巴胺（DA）。现代医学研究表明，抑郁症的发生基本是由于脑内突触间隙的5-HT、NE或DA减少引起的，而抗抑郁药物，正是在这一理论的指导下发明的。

2. 抑郁症有哪些表征

抑郁症以意志活动减退、抑郁心境两大特点为主。这两点在“走饭”的微博上都得到了很深刻的体现。

先说意志活动减退，其基本含义是动性活动明显减少，生活被动，哪怕连日常生活中最寻常的事件都让患者厌恶。比如“走饭”说“使我不讨厌坐地铁的方法是让地铁在天上飞，一整条。”——讨厌坐地铁；比如“洗澡需要排队这件事总是令我对这个世界一次又一次的绝望，人生真的毫无希望，真的。”——讨厌排队。对普通人而言，坐地铁、排队虽然不是什么愉快的体验，但这种日常性行为是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对抑郁症患者而言，这足以让他们对这个世界失望。

而抑郁心境主要指的是抑郁症患者几乎每时每刻都情绪低落、悲伤或空虚。我们翻看了“走饭”留给世界的“遗物”——1800多条微博，令人遗憾的是，几乎很少有“正面情绪”。每当夜晚来临的时候，她总是发出“心情不好的人有权利不睡觉盯着黑色的空气发呆”这样的感叹；2012年情人节时，她说“为什么大家每过一个节日都这么有感想？”；在别人问她怎样才能开心起来的时候，她说“也不知道被殴打能不能使我高兴起来”；她表达对自己的绝望——“世上只有一个我，是濒危动物，死了就没有了，可是依旧不值钱”；对他人的绝望——“没人真相信2012，还是考试的考试，结婚的结婚，买房的买房，没人陪我等死，一个都没有”。

3. 但这些表征并不是由“事件”激发的

工作（学习）单调、环境压抑、爱情不顺的人太多了，为什么大多数人都能够坚强地挺过来？由此可知，负面生活事件确实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人们的行为反应，但却不是决定性的因素。决定性的因素是对“事件”的“看法”。

举个例子，一个孩子考试考砸了，他可能会这样想：“我又考砸了！我真是很笨，我什么都学不好，真不是块读书的料！”而另一个孩子可能会认为：“嗯，这次考试真是很难呀。我以为我复习好了，但也许我下次要更加努力一些才能考好！”面对同样的负性事件，这两个孩子的认知思维完全不一样。研究发现，那些将负性事件归因于自身的（“我笨，所以我考不好”）、普遍的（“我什么东西都学不好，所以我考不好”）以及永久的（“我从来都不擅长考试，以前不擅长，现在不擅长，将来也不会擅长”）原因的人，比将负性事件归因于外在的（“那天外面有点吵”）、特定的（“这次考试比较难”）、暂时的（“我努力得还不够”）原因的人要更容易抑郁。

我们研究“走饭”的微博发现，她也时刻充满了这种归因于自身的（“我想了半天也不知道怎样才能阻止别人怪我蠢”）、普遍的（“我踏上的每条路的名字都叫迷路”）以及永久的（“没有一个可驻扎的地方，到每一个地方那儿的人都对我说：你得走。就连回家妈妈都说：你不能留在这儿。每一刻看着那些离去的期限我

就觉得孤立无依”）自责。

二、抑郁症和抑郁情绪是两码事

我们的口语当中，抑郁既可能是指“抑郁情绪”“抑郁状态”，也可能是指的“抑郁症”，我们不能因此就把抑郁情绪和抑郁症画上等号。前者是正常自然的情绪反应，后者则是一种心境障碍。

两者主要有以下差别。（1）当不如意的事情发生后，例如失去本来拥有的或感到失望时，会出现情绪抑郁，这是正常的表现。但如果扭曲想法，在负面思想中钻牛角尖，则是抑郁症的特点；（2）情绪抑郁的人清楚知道，或潜意识知道，这种不快乐是会过去的，而抑郁症患者觉得以后也会这么不快乐；（3）情绪抑郁者可以通过分散注意力或从事其他工作，达到缓和低落情绪的目的，而抑郁症患者终日被沮丧的感觉缠绕，持续时间很长；（4）情绪抑郁的人不会显著影响人际关系、学业成绩或工作表现，而抑郁症患者的人际关系、学业成绩或工作表现受很大影响。

综上，尽管我们都不喜欢抑郁的感觉，但这种情绪反应也是一种正常而自然的心理现象。绝对意义上的心理健康是不存在的，但要达到抑郁症的程度，是需要谨慎分析的。

三、为什么抑郁症总和自杀联系在一起

《羊脂球》的作者莫泊桑用刀割开了自己的喉咙，《老人与海》的作者海明威举枪自尽，朦胧派诗人海子卧轨寻死，香港著名艺人张国荣跳楼而亡。这些人都死在了自己手上，他们都有个共同的特征——抑郁症。数据表明，在全球自杀人群中，有45%～70%的人患有抑郁症，而全球每年有5.8%的男性、9.5%的女性会抑郁症发作。为什么抑郁症会和自杀率成正相关呢?

抑郁症患者的自杀念头，起源于恶劣心境下的绝望和自责，因为他们能很清楚地看清自己的缺陷，却没法去改变；想摆脱一种命运，却又感觉那是注定的，总之陷在一个怪圈里很失望很困扰。首先，需要确认的是，引起自杀的这些感觉，其本身是病态的结果。而抑郁病情的反复，会让虚构出的感受不停地产生强度的变化，从而引起自杀念头的强弱变化。某些患者在坚定了自杀念头之后，情绪会有所好转，正是因为自己心里所虚构出的感受淡化的结果。然而，对于多数拥有自杀念头的抑郁症患者而言，一味地劝说是毫无意义的。因为他们的信念，已经被虚构的现实完全占领了，在他们的脑海里，看不到任何光明的、正面的、客观的事物，而只剩下那些灰色的、片面的、主观的绝望。

四、写给抑郁症患者和家属的两段话

1. 对抑郁症患者有“六不要”

如果一个人确认了自己患有抑郁症，首先应该做的是去看心理医生。不要认为心理医生不是医生，精神方面的疾病不是病。在正视自己疾病的基础上，按时服用抗抑郁药（抗抑郁药效果很好，但可能见效很慢，需要患者坚持服用）。抑郁症患者家属和朋友有六大误区需要注意：

（1）不要试图要求抑郁症患者“振作”起来。原因很简单，他的低落情绪完全是身不由己的，一味要他振作他根本做不到，相反只会使他更加沮丧和绝望。（2）不要对他说，他的痛苦只是他“空想”出来的。因为对他而言，这种痛苦实际上是真实存在的，而且时时让他有“生不如死”的可怕感觉。（3）不要埋怨批评。要知道，抑郁症患者一般都十分敏感，亲人的一句不够“中听”的话语都可能在他心中搅起大浪，甚至将他推入更加绝望的黑洞中难以自拔。（4）不要向他表明他须为自己的病负责。因为这只会加重他的思想负担甚至负疚感，不利于疾病康复。（5）不要强迫他做不愿做的任何事。但每当他做好了一件事，须及时鼓励和肯定。（6）不要轻易相信他做出的承诺。不少家属就是相信了患者做出的“我绝不会自杀”的保证而放松了监护，结果导致悲剧发生。这是因为抑郁症患者根本无法控制自己的情绪和行为，家人不能掉以轻心。

2. 对抑郁症患者的两点建议

（1）要会“聪明的付出”。聪明的付出是指对任何人都要设防，不要对任何人有任何期望。这样，别人给的一点温暖都会感觉是收获，别人给的再大的伤害，尤其是心理上的伤害，都伤不到我们。（2）要会“占有幸福”。会占有幸福，是指对可以到手的幸福要敢于占有，前提是能够发现幸福，有很多人是对眼前唾手可得的幸福视而不见的。第一点的关键在于，能够真正设立有效的防线，使哪怕是我们至亲的人都无法伤害我们；第二点的关键在于，不要对我们所占有的幸福有负疚感，其实它们真的本来就属于我们。

祝抑郁症患者早日康复，回归生活。

结语

斯人已去，幽思长存。

全民免费医疗并非理所当然

丁阳/2012年3月27日　第2019期

导语

前不久，著名医学家戴尅戎院士在一次电视节目中痛陈“全世界两百个国家中，只有二十几个国家看病要钱！”这句话伴随着人们对当下“看病贵”“乱开药”“天价药”等现象的愤恨，迅速在网上流传。

为此，《人民日报》日前回应，宣称调查了全球70多个国家的免费医疗制度，发现只有古巴实行真正意义上的全民免费医疗，即患者看病无须花任何费用。而在人们通常提到的免费医疗国家，患者多多少少还是要支付一定费用。“免费医疗”在世界上到底是不是一种普遍的模式？我国又该不该实行“免费医疗”？

一、世界上不存在“普适医疗保险模式”

1. 医疗不是免费午餐

“看病难、看病贵”是多年来中国人最头疼的问题之一，所以，当人们听说世界上还有“免费医疗”这么一个好东西时，都不免双眼放光。而且，发达的福利国家的免费医疗制度让我们艳羡也就算了，就连俄罗斯、印度这种比我们稍富或更穷的国家也实行免费医疗，则更让人感到中国现行的医疗保障体系有多么的落后。

然而，仔细想想就知道，“羊毛出在羊身上”，天下并没有免费的午餐，实行免费医疗肯定是需要一笔额外的税收的。在“万税万税万万税”之外，真要再收一种税，恐怕不是人人都愿意。

其实，“免费医疗”也只是医疗保险中的一种，目的都是通过“多方负担”的方式减轻医疗成本对民众的压力。然而，这种公共产品的定价也存在“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并非绝对公平就是最佳的制度。目前世界上主要有四种通行的医疗保险模式，“免费医疗”只是其中一种。

2. 英国免费医疗模式：税收筹资，国家提供卫生服务

“免费医疗”模式亦称全民医疗保险。在这种模式下，政府把医疗保险作为完全的公共产品来对待：医疗保险资金主要通过税收的方式来筹措，同时由政府财政

来负担大部分的医疗费用。政府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安排好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将医疗保险基金直接拨给国家有关部门或公立医院使用。医疗保险享受对象看病时，基本上不需支付费用。英国、加拿大、瑞典、古巴等国家都是实行此类保险制度。

这种模式的好处在于，实现了全民享有医疗资源和消费医疗资源的相对公平，国家统筹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效率。然而，这种类似计划经济的体系，也往往存在这种体系固有的缺点，例如人浮于事、服务低劣、看病排长队到以月年计、浪费惊人，这些弊端无论在英国的“国民卫生体系”还是在中国的旧公费医疗体系中，都一模一样地令人厌烦、令人头痛。

3. 德国社会保险模式：通过保险筹资，社会统一承担医疗费用

所谓社会保险模式，是指医疗保障和医疗服务体系分离，雇主和雇员向作为第三方的医疗保险机构缴费，保险机构与医疗机构（公立、私立都可以）签约以提供服务，不能参保者才由政府提供医疗服务。这种医保模式以德国为代表，世界上有一百多个国家都实行这种医保模式。

在此模式下，政事分开使得卫生管理机构处于比较超然的地位，从而可以制定出符合社会利益的政策，并可以根据实际的运行情况进行适度的调控；医疗保险基金的利用较为合理，浪费和滥用的现象较少；这一制度保障充分、调动了社会各方财力，设计精密，政府的负担不重。

然而，这种模式下的法定医疗保险往往负担过重，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平衡越来越成问题。

4. 美国商业保险模式：多投多保，少投少保，不投不保

作为自由资本主义的典型代表，美国在医保方面长期实行以商业保险为主，以政府、社会保障为辅的模式。商业医疗保险是指将医疗保险作为一种特殊商品，按市场法则自由经营。在医疗保险市场上，卖方是盈利或非盈利的医疗保险公司；买方既可以是企业、社会团体，也可以是政府或个人。商业医疗保险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参保者个人及其雇主缴纳的保险费，政府财政一般不出资或补贴。

商业保险的优点是参保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获得高质量、有效率的医疗服务。但这种主要依靠市场机制调节的制度很难保证医疗资源的公平分配，这种制度往往拒绝接受健康条件差、收入低的居民的投保，公平性存在缺陷。正因如此，修改医保模式一直是美国政坛的热点话题。

作为对公平性的补救，美国的医院奉行救死扶伤的原则，不论发生什么情况，救人为先。如有急诊，只要打一个电话，救护车就会呼啸而至，然后由急救人员把病人用救护车送到急诊室抢救。抢救完后，如果病人没有办保险，又交不起钱，那么只能由医疗机构负担其费用。

5. 新加坡医疗储蓄模式：“积谷防饥”，医疗服务好坏取决于自己

还有一种模式是以新加坡为代表的医疗储蓄模式。这是强制储蓄保险的一种形式，通过立法强制劳动者或劳资双方缴费，以雇员的名义建立保健储蓄账户，用于支付个人及家庭成员的医疗费用。这种模式属于公积金制度的一个部分。

新加坡模式的实质是“积谷防饥”，在青壮年储蓄换取晚年享受好的医疗服务和生活质量。这种模式不用或较少负担他人的医疗成本，自己赚的钱用于自己的治疗，有较好的激励性。但长期失业人士或是长期病号就几乎没有可能有足够的储蓄，而昂贵的自付额足以令穷人却步，不能得到充分的医疗服务。所以这种模式在世界上其他国家采用的并不多。

6. 不存在一个最好的医疗保险模式

以上不管哪种模式，实质上都是积累预付款用于卫生保健，只不过有些用征税的形式积累，有些通过社会保险，有些通过商业保险，有些通过储蓄。但都有其优缺点，无法断定哪种是最好的健康保险体系。

而且，随着社会的发展，各个国家都在进行医疗改革，以调整原有的医保模式。例如，英国医改就针对其效率低下的弊病，以市场化为指导，尽量减少政府在医疗卫生体制中的作用，在医疗服务体系中实行进一步的管办分离。而美国医改则主要增加政府和社会作用，以让医保变得更加普及。

不过，英美两国的医改也有一个总的趋向，即在筹资和医疗卫生体制的宏观管理上，发挥政府的组织领导功能，而在医疗卫生的实际生产和微观管理过程中，政府放手和退出。政府需要明确自己在医疗卫生体制中的角色和地位，该管的不管不行，不该管的硬抓着不放也不行。

二、中国医疗保险制度该如何前进

1. 中国医保的根本问题是没有将其当成福利事业

长期以来，医疗、教育、住房被民众广泛称为“新三座大山”。何以中国人在医疗问题上如此怨声载道？关键是几乎所有发达国家，政府都在把卫生事业作为一项福利工程在做，而中国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并没有把卫生事业看成是福利事业。看病贵、看病难除去发展水平低之外，有很大程度是政策因素导致的。世界卫生组织报告曾一语道破天机——

“以市场为基础的卫生体制导致患者直接支付大幅增加，1980—2000年，中国患者直接支付在卫生总费用中的比例从20% 左右提高到60%，这让许多中国人不得不面对灾难性的医疗支出。这种市场机制还意味着医院不得不依靠患者的缴费来生存，同时迫使医生在开处方和开展治疗的时候考虑更多的是他们的创收潜力，而不

是临床疗效。”

这意味着，这段时期的所谓医疗保险根本谈不上是“保险”，完全没有起到分摊医疗风险的效果，生大病的人就只能认倒霉。

2. 所以当务之急是增加政府投入

在新医改方案启动之前，在我国卫生总费用中，直接来自政府的部分大约占20%，直接来自个人看病掏腰包的部分大约占50%，其余的30%来自社会支出（企业和就业人员的医保支出）。医改的目标就是要降低个人直接付费的部分，提高其他两个来源的份额，从而有效地解决看病贵的问题。

而最需要提高的，就是政府支出的部分，因为政府投入的多寡直接决定其是否把卫生事业当成一项福利。目前我国政府卫生支出占政府总支出的比例仅为10%左右，远低于大多数发达国家。即便是私人医疗产业极其发达的美国，政府卫生支出的比重也占了整个卫生费用的近一半。中国政府已经提出，将个人支出的比重下降至30%以下。为此，本轮新医改方案提出我国将逐步实现“两个提高”，即“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使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有效减轻；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

政府投入的重要性，将中国与印度比较即可看出。很多中国人喜欢举出印度实行“全民免费医疗”的例子，并发出诸如“印度能，为什么中国不能”的议论。但殊不知，由于印度政府在公立医疗机构中的投入太少，“全民免费医疗”在印度实际上只是一个花瓶。事实上，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统计数据，在2006 年，印度卫生费用中公共筹资的比重仅为25.0%，而当年中国的这一比重已经高达40.7%了。这说明，即便印度建立了“全民免费医疗”制度，但其民众看病治病时基本上无法免费，还要自己从口袋里支付大约70%的医药费用。这充分表明，不进行充分的投入，再好的医保设想也只是空谈。

3. 真正让医保起作用，仍然任重而道远

然而，即便投入的问题解决了，医保要真正起作用还早得很，配套机制的完善同样重要。

例如，在中国，无论是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还是大小医院，大家都热衷于多开药、开贵药、多检查，这在学术界被称为“供方诱导过度消费”，简称“过度医疗”。“医疗为主、其他为辅”的格局多年没有改变。

当中国的医保制度向英国和德国靠拢之后，则不仅是医院热衷于开药、开贵药，民众也会热衷于拿药、拿贵药，甚至满世界寻找名医。殊不知，这样不仅会大大增加社会医疗保险的开支，对人的健康也并无好处。目前中国人的人均期望寿命已达74岁，距发达国家已经不算太远，但人均健康寿命的差距，则比人均期望寿命

要多了好几岁。这跟中国人的医疗习惯不健康有很大关系。医保制度的建立，只做到了新医改指导原则“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中的“保基本”，而谈不上“强基层、建机制”。

而发达国家的医保体系，则不仅在于其保障覆盖的全面，还在于其配套机制的完善。例如英国的“全科医生”制度，社区医生如“守门人”一般，为民众诊疗小病，为大病提供推荐的医治方案，更重要的是为预防疾病提供咨询，为节约社会医疗资源、费用起到了良好的保健效果。

类似这种机制的建设，同样是中国医保体系前进的方向。

结语

实行哪种医保模式其实并不是特别重要，最重要的，是新医改能够让医疗机构不要光想着赚钱，而要实实在在让医疗成为民众的一项福利。

为什么要用“双盲试验”检验中医药?

刘彦伟/2012年6月23日　第2104期

导语

中医药的疗效似乎“毋庸置疑”。正如网友所言：“没有中医药中国人能繁衍5000年？没有中医药你的祖先都死光了，哪来的你。”事实上在《中国孕妇的保胎荒唐剧》批评了“中药保胎”后，就有不少网友这样诘问。

然而，有时候看似“毋庸置疑”的东西，也许真的该被质疑一下。

要确定某种医药有疗效，必须经过“大样本随机双盲对照试验”的检验，而相当多的中医药没有通过这个关卡……

一、从“西药黄体酮能不能保胎”说起

1. 很多孕妇说“我用黄体酮保胎，生下一个健康的宝宝”

中国人习惯以自己的经验说事。在我们近期的专题《停止滥用黄体酮给孕妇保胎！》的跟帖里，有两种泾渭分明的声音：一种说自己用了黄体酮结果流产了，所以黄体酮真是罪该万死，编辑你该早点说啊——比如网友“午间花露”说：“支持笔者！我住院了五天，每天打黄体酮，孩子也没保住，先兆流产吃黄体酮没用！”另一种则说自己用了黄体酮，才生下一个健康聪明的宝宝，所以黄体酮真是灵丹妙药，编辑你妖言惑众——比如网友“陌生人”说：“我就是前两胎自然流产，后打黄体酮保住，生个大胖小子，现在非常健康，你的评价一点都不专业也不负责任。”

在我们看来，这两种声音虽然一种是捧我们的，一种是贬我们的，但从逻辑上讲二者同样荒谬。你吃了没效，不代表这个药就是无效的；你吃了看似有效，也未必真是这个药起了作用。总之一句话——经验不能决定疗效。

2. 真实情况可能是：这些孕妇本就能生下一个健康聪明的宝宝，白白吃了药打了针操了心

对于那些认为吃了黄体酮才保住胎的孕妇，我们其实可以给她们开出无数个“保胎良方”。比如我们可以告诉她们，每天早上喝一杯童子尿可以保胎。根据15%的流产率计算，我们这个方子的保胎“成功”率会高达85%；对于那些出现流产先兆

的孕妇，我们这个方子的“成功”率也有50%（出现流产先兆的孕妇有一半不会流产）；即便对于那些有两三次自然流产史的孕妇，我们这个方子的“成功”率也至少达到65%（曾经发生过连续三次在妊娠头三个月内流产的妇女，再次妊娠仍有65%的机会不会流产）！

所以大家明白了吧，我们随口编出的一个方子，都会让那些以个人经验论成败的孕妇中的大多数当成妙药，可能还会把我们这些骗子当成神医，对我们感激涕零呢。

那么谁能保证，黄体酮不会是另一个“童子尿”呢？

3. 西药黄体酮正是被“大样本随机双盲对照试验”打回原形

这些被蒙蔽的孕妇，吃亏就吃亏在她们把“前后关系”当成了“因果关系”，而“对照试验”可以让这个误解现形。

把“童子尿保胎”和“黄体酮保胎”放在一起，就构成一个“对照试验”。通过这样的试验，那些深信黄体酮可以保胎的孕妇会恍然大悟：原来随便编造的一个药方都可以和黄体酮起一样的“效果”啊。

光有“对照”还不够，因为人不是机器，参与一项试验的人难免会让自己的主观意识干扰客观过程，所以让服药者和检验者“不知情”——亦即“双盲”，才能得到客观公正的结果。此外，为了避免偶然性和针对性，还需要参与试验的样本数量足够大，样本的选取满足随机性才行。

正是这种严格的试验，把黄体酮打回了“无效”的原形。黄体酮曾经是世界范围内广泛使用的保胎药，但是后来的总结发现，那些证明黄体酮有效的试验均存在方法不得当的问题——也就是未能遵守“大样本随机双盲对照”的规范，比如2005年的一项试验，甚至没有设置对照组；而那些遵守了规范的试验结果显示，使用和不使用黄体酮对控制流产没有区别。就这样，美日等发达国家把“防止流产”这一项从黄体酮药物说明书中删除了。事实上，在20世纪60年代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科学检验系统出现之后，美国市场上的三十万种非处方药被“砍”得七零八落，所剩无几。

二、西药需要检验疗效，中药就不需要？

1. 同样有很多人说“我吃了一服中药，病好了”

中医药的支持者最常用的说法就是“我曾经得了某种病，就是看了某位中医吃了某种中药后，才好的”。这和“我吃了黄体酮才保住胎”的说法是一个性质。

这些人都是把“前后关系”和“因果关系”混为一谈。由于中国人向来缺乏逻辑训练，所以即便是一些有高学历或高名望的人都难免掉进这样的逻辑陷阱，更别

说普通人了。

2. 真实情况是：许多疾病可以自愈，那苦味的药汤你可能白喝了

以感冒为例，感冒属于“不治之症”，就是说目前没有找到能治愈的办法（有些西药可以缓解症状，但不治病）；但是感冒又是典型的可以自愈的疾病，亦即过一到两周这个病就自己好了。在感冒自愈之前，如果你喝了中药板蓝根，等病好后你就会误以为是板蓝根治好了你的感冒。有的人喝了板蓝根后当时就觉得“好多了”，这其实很可能是那一碗热水的作用以及你的自我心理暗示。

大部分疾病像感冒一样可以自愈，那些不能自愈的疾病也不会导致人种灭绝。即便没有中医药，我们的祖先也不会死光光，倒是享受了最好的中医药服务的皇家子孙的夭折率甚至比普通人家还高：康熙的20个女儿有12个夭折、36个儿子有16个没活到15岁；乾隆皇帝的27名子女平均寿命24.2岁；据《我的前半生》中溥仪根据玉牒统计，在道光皇帝时代皇室里“未成年的死亡率是……百分之四十五”。这么高的夭折率可能与滥用中医药的毒副作用有关。

3. 但是当我们要中医药也来做个“双盲对照试验”时，它们往往以“自成体系”为借口逃跑了

在中国，中医药可以在不做“大样本随机双盲对照试验”的情况下大行其道，但是中医药想要走出国门就没那么容易了。在欧美，一种药想要上市，必须提交包括理化、生物或微生物、药理、毒理、临床试验结果在内的资料。但是在2004年，欧美相继对植物药放宽准入门槛，不过美国仍要求必须做“大样本随机双盲对照临床试验”；欧盟则连临床试验都不要求必须做，但要求提供可以与临床试验结果等效的历史应用资料。即便放宽门槛至此，也没有任何一种中医药能成功闯关，中药在欧美只能被当成普通食品出售，不得标榜任何疗效。

面对国际主流医学的不承认，中医药的支持者又拿出了“我们自成体系”的借口，但这是典型的诡辩。你可以说中医药的理论自成体系、中医药的手段自成体系、甚至中国人的身体自成体系，但唯独不能说中医药的疗效也自成体系，疗效只有有效和无效两种可能，中医药要么有效，要么无效，是骡子是马拉出来遛遛，用“大样本随机双盲对照试验”检查一下就知道了。

三、“双盲对照试验”让“有意无意的骗子”现形

1. 著名科学家认为双盲试验是人们最该了解的科学概念

世界上最著名的无神论者、英国皇家科学院院士、牛津大学教授道金斯认为，最能提高每个人认知能力的科学概念就是“双盲对照试验”。道金斯说：

如果所有学校都教其学生如何去做“双盲对照试验”，我们的认知方法和能力

将会在以下方面得到提高：

（1）我们会学会不从零星轶闻中去归纳普遍化结论；

（2）我们会学会怎样评估一个貌似很重要的结果其实可能只是偶然发生的可能性；

（3）我们会学会排除主观偏见是件多么极端困难的事，知道有主观偏见并不意味着不忠实或不公正。这个课程还有更深的意义，他对于打消人们对权威和个人观点的崇拜能起到积极的作用；

（4）我们会学会不再受骗于顺势疗法和其他假冒医生的江湖骗子，让他们失业；

（5）我们会学会更广泛地使用批判性和怀疑的思维习惯，这不仅会提高我们的认知能力，说不定能拯救世界。

（《双盲对照实验》作者：道金斯 翻译：oztiger）

2. 了解这个概念，我们就能识破鲁迅所说的那些“有意无意的骗子”

鲁迅在近百年前就说中医是“有意无意的骗子”。在我们了解“双盲对照试验”后，我们就能理解鲁迅为什么这样说了。“双盲对照试验”让“有意无意的骗子”不能再把人的心理作用当成自己的法力无边，不能再把人的自愈能力贪为自己的医术高明，不能再把本就没病的人说成是自己治好的……

当我们深刻地理解“双盲对照试验”这个概念后，我们就不用再想着依赖那些看似“博大精深”实则“性灵玄谈”的概念，而是可以实实在在地指导自己的生活过得更好——至少让你或你的妻子在怀孕时避免在屁股上打那些疼死人的黄体酮针和灌那些苦死人的中药汤了。

结语

中医药有疗效吗？——用可靠的验证结果来说话吧。

印度仿制药：穷人福音，药企死敌

张德笔/2013年5月11日　第 2423 期

■导语

据《法制日报》5月8日报道，我国一名在印度留学的硕士生，因归国后做起了印度抗癌药品的代购生意，被以涉嫌销售假药罪依法批准逮捕。为何代购药品会和“卖假药”扯上关系呢?

“印度抗癌药品”，就是“印度仿制药”，印度仿制药地位尴尬，不具备专利（有的以地下渠道进入中国市场），但确实有疗效。价格低廉的仿制药为贫苦人民带去希望，也给制药巨头造成极大的利益损失。

一、仿制药不等于假药，药品专利可能“杀死穷人”

1. 仿制药不是疗效上的“假药”，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仿制药的生产

一般意义上的假药有两种，一种是疗效层面的假药；另一种是法律层面的假药。在《法制日报》披露的这起案件中，印度仿制药被归为了第二种。按我国《药品管理法》规定，在中国市场销售的药品，国产药要拿国药准字，进口药要拿药品进口注册证号。而犯罪嫌疑人所代购的4种抗癌药物，由于都没有在中国拿到进口注册证号，故全被视作假药。

这样的案例不是第一次在中国发生。2010年10月，深圳某企业派驻印度的员工何某开始通过网络销售印度抗癌药物。他先从印度购买了易瑞沙、格列卫、特罗凯、力比泰等抗癌药品，然后通过邮寄、水客带过关等方式带到深圳。2011年11月，何某等3名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抓获。

流入中国的印度药有两种，一种是印度仿制药，一种是假冒的印度仿制药。“正宗”的印度仿制药与专利药在剂量、安全性、效力、质量、作用、适应症上几乎相同，但它们是不受专利束缚的正规药物。由于不必支付专利费，仿制药的平均价格只有专利药的20%～40%，个别品种的价格甚至相差10倍以上。印度一直有着“世界药房”之称，仿制药产业十分发达，一般来说，西方国家昂贵药品一经上

市，印度制药企业在本国专利法保护下，就可以仿制同类产品。

2011年，共有28家印度企业及它们的子公司获批了144个ANDA（向FDA提交的仿制药申报）和49个暂时性批准，全年FDA共批准了431个ANDA和117个暂时性批准。印度公司占获批ANDA总数的33%。

2. 仿制药质优价廉，扼杀仿制药会断送患病贫民的生命

由于没有对药品化学成分的专利保护，印度的药品价格为全球最低，一直受到贫穷患者和人道医疗组织的欢迎。对于国际人道组织而言，诸如无国界医生、全球基金、美国总统防治艾滋病紧急救援计划、国际药品采购机制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组织，都不得不依赖价格低廉的印度仿制药来运作项目。医疗人道救援组织“无国界医生”指出，该组织有80%的抗艾滋病病毒药物从印度购买。

“印度的药物质量如何？”印度是全球主要药物出口国家，通过各种国际认证的药品非常多。FDA已准许650家印度制药企业向美国出口药品和有关原材料，而允许出口美国的中国企业只有300家。据印度政府统计，2008—2009年，印度药品及制药工业服务出口总值达83亿美元。

2012年9月16日，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在纽约联合国总部推出《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差距问题工作者年度报告》。在这份年报中，以相当长的篇幅推介仿制药的重要意义，认为仿制药产业的发展，是第三世界国家提高卫生水平、改善民众健康状态的重要保证，并对印度等国加强生产低成本仿制药的努力给予赞赏和肯定。报告称，“印度仿制药业主要面向出口，因此在过渡期内已成为第三世界的药房。”

不难发现，印度仿制药价廉质优。对于不幸罹患癌症等花费巨大、极难治愈的疾病的穷人而言，意义重大。如果一味强调创新药的专利，势必会间接造成“杀死穷人”的局面。

二、矛盾之处：没有创新药，哪来仿制药？

1. 制药巨头和仿制药企业官司不断，印度政府力求保全本国仿制药

据美联社报道，印度最高法院近日驳回瑞士制药巨头诺华公司对改进后的抗癌新药格列卫（Glivec）专利保护的要求，认为印度本土仿制的癌症特效药可以继续售卖。该诉讼被誉为印度“人权与知识产权”的博弈。

据介绍，这种药品主要用于治疗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和恶性胃肠道间质肿瘤，是现阶段一种重要的抗癌药物，目前已在世界范围广泛使用，并且在40个国家获得专利权。然而，在印度，格列卫却并未被授予专利。依据印度2005年才修改的专利法，印度只支持1995年后开发的新药，不支持现有药物混合或者衍生药物申请专利。格列卫被拒绝的理由是“1995年就已经存在新药的升级版，不属于创新

药”。另一方面，印度也在生产自己的格列卫，这种仿制药在效果上和诺华“格列卫”区别不大。诺华“格列卫”一个月治疗花费高达4000美元，而印度仿制药仅需73美元。

瑞士诺华并不是第一家试图挑战印度专利法的西方药企巨头。2012年3月，印度专利监察员签发强制许可，命令德国药企拜耳（Bayer）向当地药企许可生产一种肾癌药Nexavar。随后，拜耳向印度政府在钦奈（Chennai）的知识产权上诉委员会（IPAB）提出申诉，要求推翻这一项强制许可，但遭到拒绝。

为了捍卫本国的仿制药业，印度还以法律的形式与西方制药巨头抗衡。2012年3月印度发布了其首例对于专利药物的“强制许可证书”，允许本土制药公司Natco公司生产拜耳公司一种抗肝癌和肾脏癌药物Nexavar的仿制药。印度专利局管理者认定，这种药物没有为印度患者提供合理的销售价格。由于药品专利通常只有20年的保护期，专利到期后会被大量仿制导致药品价格大跌。而为了规避专利保护期，一些制药企业则通过“常青”的办法延长专利期，即略微调整药物来申请新的专利保护期限，以获取高额回报。批评者认为，“常青”制度会导致仿制药物商无法对专利药物进行仿制，使病人无法负担一些著名品牌的药物。

印度医药部秘书长D.S.Kalha曾公开表示，为了确保更多的穷人也能够买得起原本昂贵的药品，政府计划扩大医药价格的控制面，包括将专利药的首仿药物纳入价格控制的范围。如果付诸实施的话，将使欧美制药巨头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

2. 仿制药冲击制药巨头利益，利益受损则新药研制受阻

过去一般认为，研发一个新药，平均花费大概10亿美元。不过最近的一项数据表明，开发一个新药的费用远不止这些，像阿斯利康（AstraZeneca），在1997—2011年间研发花费大概在590亿美元，而在这期间只批准了5个新药，平均算起来每个新药花费高达118亿美元。这些花费包含了很多研发失败的项目，如果只是以一个成功上市的新药来算，其研发费用会低于这个数字。

2012年5月4日，印度最大的仿制药生产商之一——西普拉（Cipla）公司称，将大幅削减抗癌药物仿制药售价。Cipla公司称，将把拜耳公司肾癌及肝癌药物Nexavar的仿制药sorafenib的每月供应售价从28000卢比（$523美元）削减到6840卢比（$128美元）。而拜耳的Nexavar专利药每月供应售价高达28万卢比（$5234美元）。

大型制药公司认为，他们需要知识产权的保护来支撑高投入的研发。而仿制药生产商则不同，他们通常只是复制那些专利过期的药物。2013年3月，光谱制药公司在发布第一季度及全年收入指导方案之后，公司的股票迅速下跌了37%。光谱制药公司预计其结直肠癌药物Fusilev 2013年的总收入在8000万～9000万美元之间，远低于2012年的2.04亿美元。究竟什么原因导致公司旗舰产品的销售业绩出现如此大的下滑呢？答案就是仿制药。

再以制药巨头辉瑞为例，辉瑞用于降低胆固醇的奇效药物立普妥，2010年的销售额达到107亿美元，2011年9月立普妥的专利权到期。在专利权到期后的头6个月，华生和兰伯西两家制药公司的立普妥仿制药便被许可上市销售。在仿制药冲击市场的头两个星期，品牌药物立普妥的销售额就被削去了一半。2010年，IMS医疗信息研究所说，在品牌药物失去专利权之后，其仿制药在6个月之内就会占领品牌药物80%的市场。2011年，仿制药占据了所有处方药物销售额的80%。

一个逻辑上的矛盾之处在于，仿制药确实可使得更多的穷人获得救助，但因此对制药巨头产生的冲击如果足够大，则会影响创新药的研发和生产，其中的坏影响又会反过来作用到穷人身上。如何找到一种平衡，是门复杂的学问。

三、中国和印度相比，在照顾贫困患者方面做得还不够

1. 从印度流入的一些仿制药身份“灰色”，正牌药医保报销有限，贫困患者该怎么办?

2012年，网上传言，瑞士诺华公司免费捐赠给我国癌症患者的救命药格列卫，被中华慈善总会以25000元一盒的价格卖给患者（当事双方均否认了这一传言），引来不少网友的强烈愤慨。但是，这一传言背后，却反映出一个残酷的现实：作为治疗白血病和恶性胃肠道间质肿瘤不可替代的首选药物格列卫，延长了病人的生命，但它在中国内地两万多元一盒的售价，使大多数病人无力购买。而印度仿制的格列卫，以不足正品格列卫十分之一的价格，为病人打开了另一扇生命之门。但是，这种身份灰色的救命药，从法理上讲，在我国是一种非法药物。

另一方面，以广州医保为例，目前像易瑞沙、特罗凯和格列卫等药物，医保确实可以报销，但报销政策和报销比例有限制。比如就有适应症方面的规定，并非所有参保人都能获得报销：患者要先做一个基因测试，结果是阳性的患者才可以获得医保报销，而且报销费用满15000元就封顶，不再报销。一些癌症晚期病人，各种治疗方式都已试过，基因检测不是阳性，就连15000元的报销额度也享受不到。

此外，按照医保政策，不同类型参保人的报销比例也有不同，目前的规定是：城镇职工医保在职者报销80%，退休者报销86%，而城镇居民医保则报销55%。照此计算，即使是报销比例最高的城镇职工医保退休病人，如果使用肺癌靶向药物易瑞沙，每月也需要自付3000元左右，如果是居民医保病人，则每月要自付8000多元。

2. 为何我国少有国际水准的仿制药?

作为专利药品，和WINDOWS一样，格列卫的专利也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但由于格列卫是与人的生命健康密切相关的特效药，国际专利法对其网开一面，允许一国在特殊情况下实行专利强制许可，对这种药品进行仿制。

2012年3月12日，印度知识产权办公室做出了一项具有标志性意义的裁决，允许印度Natco制药公司生产和销售抗癌药物Nexavar的仿制药，此种药物的专利由德国制药商拜耳公司拥有。这是印度企业首次获得这一被称作“强制许可”的批准，被许可销售拥有专利权药物的仿制药。在世界贸易组织管理贸易和知识产权规则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框架下，强制许可是合法认可的方法，用以跨越障碍来确保获得可负担的药物。

作为仿制药的另一大市场，中国仿制药生产和印度相比无论是在规模还是质量上，都有着极大的差距。近几年印度获批的仿制药申请数量基本都占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的约1/3，暂时性批准占到近40%。

面对同样问题，中国也早在2005年就颁布了《涉及公共健康问题的专利实施强制许可办法》，并在2008年年底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中国《专利法》的第六章，就是关于专利的强制许可，具体的实施细则也于2012年5月1日生效。但到目前为止，国家知识产权局没有收到一例专利强制许可的申请。至于原因，业内某专业人士说，“这太复杂了，涉及很多部门的利益。”

结语

对于癌症患者而言，有药不能医，比癌症本身对身体的摧残还要痛苦。仿制药这道曙光，中国政府应该怎样去对待或许可以商榷，但一定不是粗暴的、懒惰的态度。

李开复患癌症给我们什么提醒?

刘彦伟/2013年9月7日　第2543期

导语

在中国大陆备受尊崇的华人企业家李开复，于近日被诊断患有淋巴癌，这一事件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李开复感叹“世事无常”，也反思自己“以健康为代价去工作”的生活方式。这样的感叹和反思是否科学？又给我们带来什么提醒？

一、李开复反思“拼命工作”有道理

1.“拼命工作”会导致久坐、缺少身体活动、吸烟、不合理膳食、忽视癌症征兆

李开复发微博坦言：在以往的职业生涯里，我一直笃信“付出总有回报”的信念，所以给自己的负荷一直比较重，甚至坚持每天努力挤出三小时时间工作，还曾天真地和人比赛“谁的睡眠更少”“谁能在凌晨里及时回复邮件”……努力把“拼命”作为自己的一个标签。现在，他冷静下来反思：这种以健康为代价的坚持，不一定是对的。

上述反思，从医学的角度看正中核心。“拼命工作”会带来很多健康问题，以下仅在癌症医学的范畴内分析。

现在职场中拼命工作的模式，基本就是坐在椅子上面对电脑，忙起来几个小时身体一动不动，形成久坐。由于注意力集中在工作上，甚至无暇正常用餐，经常叫个快餐胡乱吃一通，膳食严重不合理；同时还会忽视和隐忍身体出现的症状。有时候夜间加班为了提神，还要点上香烟、吃上零食、喝上饮料。日常生活中围绕工作转，挤占了身体活动的时间，很多职场人士长年缺乏体育锻炼。

上述这些因拼命工作导致的生活方式，件件指向癌症。

2. 久坐是导致肥胖的重要原因，肥胖会引发多种癌症

癌症是一种基因疾病。完好的基因可以精准控制细胞的代谢，而变异的基因可能引起细胞无限增殖——癌症。多种因素会导致基因变异，其中一种因素就是细胞周围的微小环境。这个微小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细胞内基因的变异，而肥胖、身体缺乏活动、不合理的饮食都会影响这个微小环境，一些影响会最终引发癌症的基因

变异。

身体肥胖、甚至是身体局部的脂肪过量，是许多癌症发生的原因。如腹部肥胖会引发结肠/直肠癌，随着腰围的增加，患这种癌症的可能性也增加。而多项研究表明，随着久坐时间的增加，体重增加的危险性也在增加。所以“你都长胖了，肯定没好好工作吧”是错的，更符合实际情况的是坐在电脑前工作，越拼命越容易长胖。

3. 缺少身体活动会直接增加三种癌症的患病率

身体活动是指通过骨骼进行的任何形式的身体移动，包括但不局限于体育运动。现在的职场工作本就让人们缺少身体活动，智能手机的普及更是让人们下班后仍经常坐着。

这些习惯都会增加患上癌症的危险性。目前可以确定的是：身体活动对结肠癌具有预防作用的证据是充分的；身体活动很可能对绝经后期乳腺癌和子宫内膜癌具有预防作用。

4. 每五个因癌症死亡的人里面，有一个是因为吸烟死亡的

因为有“吸烟提神”的说法，很多经常熬夜加班的职场人士，靠抽烟来缓解疲乏，有人还靠抽烟来缓解压力，但抽烟是癌症最重要的催化剂。

世卫组织指出，烟草使用是单一的最重要致癌风险因素，它导致全球22%的癌症死亡以及全球71%的肺癌死亡，世界癌症研究基金会指出，世界上大约1/3的癌症负担归因于吸烟和烟草暴露。我国最新癌症风险因素的归因分析报告指出，吸烟是我国男性人群中主要的癌症死因，约占33%。

5. 不合理膳食也是癌症推手

加班时候的饮食习惯——摄入快餐、饮料、零食，会导致肥胖，间接引发癌症。而零食中含有烟熏、腌制、含防腐剂或高盐的加工食品，这类加工食品会直接增加患癌风险。

6. 忽视癌症早期征兆，会贻误时机

癌症的早期发现能够大幅提高治疗成功的可能性。早期发现的主要手段在于对身体出现的征兆保持敏感性。某些癌症的早期征兆包括肿块、无法愈合的溃疡、异常出血、持续性消化不良和慢性嘶哑。当人们发现这些征兆时，要及时诊断，如果为了工作忽视这些征兆，可能把小问题拖大，导致可治的病变为不可治。

二、很多癌症发病可以被预防，只要你采取合理的生活方式

世界卫生组织指出，至少三分之一的癌症病例可以得到预防。而世界癌症研究基金会指出，许多或大多数癌症病例可被预防——杜绝烟草会直接减去约1/3的癌症负担；增加身体活动以及合理的膳食，会再减去约1/3的癌症负担。

个人预防的意义在于，改变我们所能改变的，然后再把命运交由“无常的世事”。癌症是由一类基因变异的积累造成的，我们的生命运转越久，这种积累越多，患癌症的概率越大。理论上，只要一个人活得够久，他终究会得癌症。还有极少数人生来就带有足够引起癌症的基因变异，这部分人构成了5%～10%的癌症病例。所以患不患癌症，有“听天命”的因素。但毕竟我们的生活方式可以极大地影响基因变异的积累，所以相当部分的主动权也在我们自己手里。

科学家承认对癌症的认识还不充分，他们基于目前的研究成果，曾提出过不少建议。有人可能会觉得完全遵从这些建议，将会影响自己的事业和生活乐趣，李开复也只是认为拿健康换事业“不一定”对。那么如何抉择，就看您自己的认识了。

三、督促政府采取措施，能进一步预防癌症

1. 要求严厉的控烟措施

吸烟可导致多种形式的癌症，二手烟（也称为环境烟草烟雾）已被证明能够使不吸烟者罹患肺癌。2012年发表在《美国实验生物学会联合会杂志》的一项研究表明，父亲吸烟所导致的受损DNA会遗传给下一代，增加孩子患癌症的风险。

仅从预防癌症的角度，世界各国也应该严厉控烟。但中国有负责烟草销售的政府部门，这些政府部门还将烟草的扩散作为政绩。中国的科学部门还将研究烟草扩散的“科学家”评为院士。严重的控烟失败使中国由吸烟引起的癌症发病率居高不下。为了我们的健康计，应该督促政府控烟。

2. 要求治理环境污染

世界卫生组织指出，带有致癌化学物质的空气、水和土壤环境污染导致的癌症占癌症总病例的1%～4%。世卫组织确认的“可致癌环境污染”在中国很严重。中国卫生部（现国家卫计委）和环保部联合开展的一项研究表明，淮河流域及沿线居民的肿瘤发生与当地污染的相关性已被基本证实。因此，为了预防癌症，要求政府治理环境刻不容缓。

3. 要求改良卫生条件

病毒、病菌引发的感染会导致癌症。我国的癌症病例有22%是由感染导致的，而发达国家的这一数字是7%。中国是乙肝大国，约有1.2亿乙肝病毒携带者，2000万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乙型或丙型肝炎病毒感染后，通过急性、慢性炎症过程进一步演变为肝硬化，部分患者最终可导致肝细胞癌。幽门螺旋杆菌是导致胃溃疡的主要原因，长期炎症可能会慢慢演化成胃癌。我国幽门螺旋杆菌的现症感染率平均为55%，流行病学调查显示经济状况越差、居住越拥挤、文化程度越低的人群，感染率越高。

另外，不安全的食品也会增加癌症风险，如常出现在陈化粮中的黄曲霉毒素是致癌性最强的物质之一。2011年蒙牛乳业（眉山）有限公司生产的一批次产品中也曾被检出黄曲霉毒素M1超标140%。

最后，防癌体检可以帮助人们对癌症早发现早治疗。但中国人经历的普通健康体检不包括肿瘤筛查，所以难以发现它的踪迹。这方面可以学习日本，日本的抗癌计划包括提供防癌体检，使日本80%的癌症发现于早初期。

所以，改善卫生条件可以大幅降低我国癌症发病率和致死率。

4. 要求改善工作环境

在工作环境中，有40多种物质、混合物和暴露情况对人类有致癌性，它们被归类为职业致癌物。职业致癌物与肺癌、膀胱癌、喉癌、皮肤癌、白血病及鼻咽癌之间的因果关系已有很好的文字记载。间皮瘤（肺或胸腔外膜上的癌症）在很大程度上与工作相关的石棉暴露有关。

中国作为世界工厂，有大量劳动工人。这些工人很多服务于"血汗工厂"，缺乏劳动保护，容易接触到职业致癌物。

结语

近几十年间，人类上天入地，却无法提高癌症的治愈率，大部分癌症一旦发生转移仍无药可治，所以防癌重于治癌。而防癌，我们做得还远远不够。

中国儿童药：用药靠掰，剂量靠猜

闻嘉/2015年1月20日　第3045期

导语

昨日，有媒体报道“中国7岁以下儿童因不合理使用抗生素造成耳聋者多达30万人，占总体聋哑儿童的30%～40%”。事实上，一直以来，中国儿童药规格、剂型、品种全都缺，医院只能以成人药物和剂型代替儿童药物和剂型。所谓儿童药，实则成人药的减量版，这给中国儿童带来了健康隐患。

一、抗生素致聋，“退烧药”夺命，中国儿童患药害苦矣

1. 儿童用药不良反应发生率为成人2倍，30万名儿童因抗生素致聋只是冰山一角

不安全用药导致少儿突聋并非只是影视剧里赚人眼泪的悲情桥段。来自中国聋儿康复研究中心的数据显示，滥用、错用耳毒性药物是儿童后天致聋的主因，中国7岁以下儿童因为不合理使用抗生素造成耳聋的数量多达30万，占总体聋哑儿童的比例为30%～40%，而发达国家因为不合理使用抗生素造成耳聋的比例不到1%。

药害猛如虎，但抗生素使用不当致聋只是中国儿童用药重重隐患的冰山一角。据北京儿童医院2006年的报告数据显示，中国儿童用药不良反应发生率约为12.9%，新生儿更高达24.4%，分别为成人的2倍和4倍。《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年度报告》也证实儿童不安全用药问题突出，“14岁以下儿童的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病例报告占比”2011年高达11.5%，2013年也达10.6%，与2012年基本一致。

2. 甚至，儿童因用药致死也绝非耸人听闻

2011年年末，一种化学名为“尼美舒利”的儿童退烧药，因致“数千例不良反应事件，数起死亡事件”，被称为“夺命退烧药”。治病药变成夺命药，引起舆论哗然。事实上，中国儿童因用药致死并非个例。

2006年2月至5月，浙江一名3岁男孩、湖北省一名4岁女孩、江苏省一名7岁女孩，在静脉滴注鱼腥草注射液过程中，出现呼吸困难、抽搐昏迷、过敏性休克等严重不良反应，3岁男孩死亡，最后全国叫停鱼腥草注射液。此外，这些年来，类似《5岁孩子服用利君沙致死 》《4岁女童头孢唑肟静脉输液致死》等新闻常见诸媒体。

卫生部（现国家卫计委）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2012年的数据显示，中国每天有数百人死于用药不良反应，其中儿童占32%。触目惊心的数字让人们为孩子捏了一

把汗，更让做父母的揪心。但由于收集的数据存在局限性，如漏报、填写不规范、缺乏详细信息、无法计算不良反应发生率等，中国儿童患药害的实际情况会比统计数据更为严峻。

二、治病药为何成“夺命”药？中国儿童药规格、剂型、品种全都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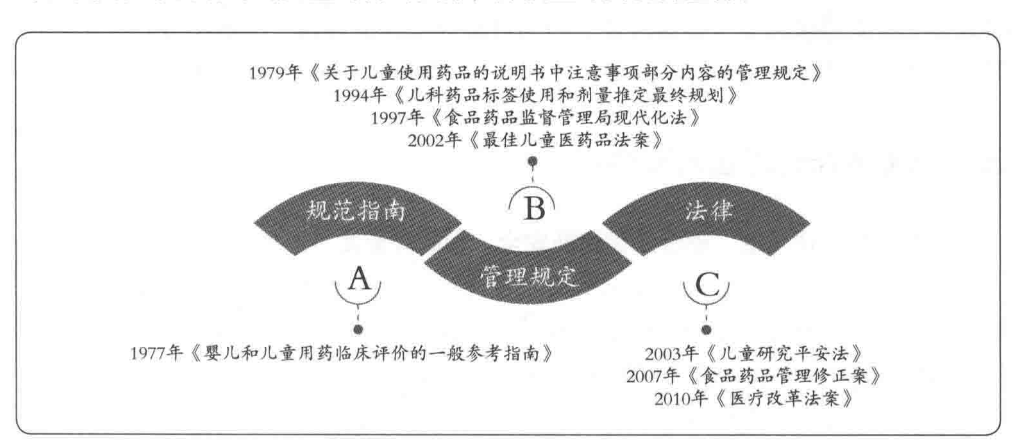
按照世界卫生组织（WHO）的说法，儿童用药安全是个全球性问题。其数据表明，全世界每年约有900万5岁以下的儿童死亡，其中许多儿童死于原本可以治愈的病症，但中国的儿童用药问题有其特殊性。

1. 首要原因就是中国儿童药物与成人药物不作区分

据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中国0～14岁人口占总人口的16.6%，儿科患病人数约占所有患病人数的20%。由于处于生长发育时期，许多脏器尚未发育完善，儿童肝、肾的解毒和排泄功能以及血脑屏障的作用均不健全，对许多药物的代谢、排泄和耐受性较差，使用不当极易引起中毒。简单来说，儿童药需“量身定制”。

而目前中国医药市场上儿童专用剂型却异常短缺。据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提供的数据显示，中国现有3500多个制剂品种，儿童专用的只有60种，比例仅占1.7%。2011—2013 年，北京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进行的一项国内儿童用药现状调查显示，在15家医疗机构供患儿使用的6020种药品中，儿童专用药仅45种。

而事实上，无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条例，还是现行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都未对儿童药物或成人药物的儿童用法提出特殊规定，亦无专门监管儿童用药的机构。换言之，从指导层面，中国实际就不区分儿童药与成人药。欧美国家都有针对儿童药物的法律，并设置专门机构监管。



美国儿童用药法规体系发展进程

制图：《今日话题》

资料来源：《2013年中国儿童用药安全调查报告》。

2. 于是，儿童药不够，成人药来凑

如前文所示，儿科患病人数约占所有患病人数的20%，而儿童药物品种不到药品总数的2%。但除了品种少，中国儿童药还面临剂量规格缺乏和用药信息不全等问题。

以北京儿童医院的调查数据为例，全国15家三级医疗机构的231种儿童常用处方药中，剂型位居前三的是注射剂（142种）、片剂（89种）、口服液（21种），而适宜儿童的剂型，如粉末吸入剂、栓剂、糖浆等有限。即便有儿童剂型，一般也都是常用药，治疗难治病、罕见病的很少。而在美国，上市的儿童剂型有混悬剂干粉、溶液剂、糖浆剂、混悬剂、分散片、泡腾片、咀嚼片、刻痕片、微量口服粉末或颗粒等。

专用儿童药如此短缺，医院只能"酌情"以成人药物和剂型来代替儿童药物。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一项统计表明，国内90%的药品没有儿童剂型。所谓儿童药，往往只是成人药的减量版。

3. 用药靠掰，剂量靠猜，"很多儿科医生开药心都是慌的，不知道有没有副作用"

目前，儿童给药剂量多依据成人剂量，再通过体重换算、体表面积换算、年龄换算等方法来确定。儿童是成人的起点，而非成人的"微缩版"，具有其本身的生理特点。将成人药酌减给儿童使用，缺乏科学依据和循证医学证据，无论按体重、体表面积还是年龄换算给儿童服用，背后都存在重重隐患。

以按体重酌减为例，首先，儿童和成人用药的成分要求并不一样。其次，按照换算方法，有的药片孩子只能服用1/4片甚至1/8片，这样的切分，别说是一般家长，即使是对于医院的药剂师难度也很大。而剂量不准又不是一件小事，很多药服用时剂量正负误差不能超过5%，少了耽误治疗，大了会出现不良反应甚至生命危险。

广东省医师协会儿科医师分会主任委员陈运彬从业超过30 多年，接受媒体访问时直言儿童吃成人药安全很难保证，药品过敏的概率很大，"很多儿科医生开药心都是慌的，不知道有没有副作用。"

三、儿童用药何时让人安心

1. 促研发、建通道，确保儿童用药安全，国家需要发力更多

儿童是人类的未来，儿童用药的安全性让家长乃至整个社会都十分关注。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儿童专用药的重视和投入。2014年，国家卫计委、国家食药监总局等六部门更联合印发《关于保障儿童用药的若干意见》，是近10年来中国关于儿童用药的第一个综合性指导文件，为儿童药申报审评及研发等方面提供了利好新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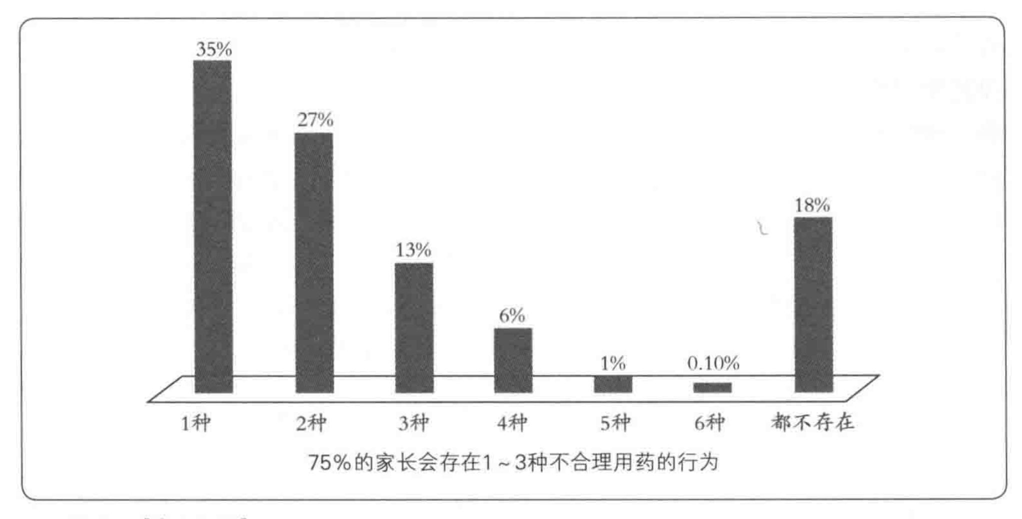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儿童用药之所以短缺，与药企的冷落不无关系。甚至有媒体将儿童药市场形容为"企业不愿碰的一块'蛋糕'"。的确，儿童药的各项指标比成

人药更严谨，剂型比成人药要求更高，而适用年龄层窄，口味还需特殊调整，这都增加了企业的生产和研发成本。此外，市场需求不稳定、临床试验风险大。目前中国有 4000 多家药企，但专门为儿童生产药品的药企数量不足5%。

要解决儿童药短缺现状，国家还须进一步提高药企的研发生产积极性。例如鼓励药物研发企业和药品生产企业研发部门针对儿童发病率较高的疾病用药进行药物研发，如国家所属的药物研究所（院）、高校，应主动承担起儿童罕见病的药物研发工作；以延长药物专利保护期鼓励企业研发儿童药物，欧盟2007年《儿科药品管理条例》中规定，如果申请批准的药物有儿科用药试验计划（PIP），将有资格获得6个月的专利延长期。

2. 家长给儿童用药时也存在安全隐患，合理用药须培养自己合格的常识

儿童用药安全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家长的不良用药行为也会给儿童带来安全隐患。《2013年中国儿童用药安全调查报告》显示，家长最常见的用药误区包括：（1）担心副作用，症状消失就停药；（2）根据经验给小孩用药；（3）用药剂量不按医嘱；（4）将药溶于食物后给小孩服用；（5）用药不见效，会自己加大剂量；（6）中午忘吃药，晚上会加倍用药等。而在这6种不科学用药行为中，无一犯错的家长数量占比只有18%。



制图：《今日话题》

资料来源：《2013年中国儿童用药安全调查报告》。

当然，对于“成人药减量版”的儿童药片，用药剂量即使是医院的药剂师也难以控制，更别说是一般家长。但在液体药物方面，家长并非一筹莫展。根据美国《儿科》杂志网站最新发表的一项研究显示，使用茶匙或汤匙作为计量单位家长犯错的概率是使用毫升作为计量单位的家长的2倍，美国毒物中心每年接到的求救电

话中，有10000个都是因为家长混淆了毫升、茶匙、汤匙的计量单位而引起的用药错误。为了减少儿童用药错误，我们可采纳美国儿科学会（AAP）、疾病控制中心（CDC）和用药安全研究所等组织的建议——将毫升作为小儿液体药物测量的唯一标准单位使用，放弃茶匙或汤匙而使用口服注射器、滴管或量杯等。

结语

一个国家儿童就医、用药的保障水平，一定程度上代表其文明程度。但在中国，儿童专用药短缺这一问题何时能不再老生常谈？

解医患僵局，需相信“好心有好报”

丁阳/2015年4月2日　第3117期

导语

昨日，两起跟医患纠纷有关的事件同时引发关注：一是安徽某医生因不堪病人多次辱骂用电线勒死病人，二是四川省人民医院周晓辉自杀身亡，据说与医闹骚扰有关。近年来，医患纠纷已经多得令人麻木，但几乎没有好转的迹象。僵局究竟如何破解？以下谈的一种思路，也许能够起到作用。

一、医患纠纷可视为单次博弈下的“囚徒困境”，难以破解

医患矛盾之所以会产生，理由是相当复杂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在于，患者对医疗成果的期望与实际情况差别太大——这一方面是客观原因，人体的复杂性，以及个体的特殊性，使得医生们对很多疑难杂症和棘手的情况无能为力。更多情况下是主观原因，即患者和医生之间存在着巨大的信息不对称，患者认为病能治好、希望病能治好，但跟医生的判断不符；另一方面，医生也可能会存在因技术低下、粗心、医德不够而对患者造成不应有的伤害。当患者发现自己的期望不能实现时，如果对此不能接受，就会对医生产生意见，形成医患纠纷。

而医患纠纷，往往会成为一种博弈论中“囚徒困境”——经典的“囚徒困境”在此不去赘述，有兴趣的读者可自行查阅，这里直接说明在医疗纠纷中的情形——患者和医生都有两种选择，一种是退让，一种是不退让，共有四种情形：A、双方都退让，则医疗纠纷按照医疗事故鉴定结果（假定是公正的）进行解决；B、患者不退让，医生退让，则医生或医院要进行高额赔偿；C、患者退让，医生不退让，就相当于处于信息弱势方的患者选择吞下苦果，医生不担任何责任；D、双方都不退让，医患纠纷就会发展成旷日持久的“医闹”和“打击医闹”，导致流血事件。

在双方都认为自己有理的情况下，行动的方针就是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对于患者来说，他的考虑方式是，“若医生选择退让，则我选择不退让，可获得高额赔偿”“若医生选择不退让，那我选择退让就吃亏了，因此我还是选择不退让”，对于医生来说也是同样的思考方式。因此结局就注定是D，双方都不退让，医患纠纷不

断僵持下去。然而，一个明显对双方都更好的方案A，各退一步和解的方案，双方都错过了。

实际发生的医患纠纷，当然情况要复杂不少，但原理上大致是差不离的。事关切身重大利益，双方都会理性算计，虽然可能都知道一起退让比都不退让结果要好，但由于担心单方面选择退让会招致更严重后果，只能选择不退让，于是两败俱伤。讽刺的是，这种两败俱伤的程度难以预料，若发生谋杀医生或患者等极端恶性事件，各自承受的代价比单方面退让还要来得大。

在单次博弈下，这种“囚徒困境”，往往是无解的。

二、如果医患关系变为“可重复博弈”，情况就会完全不同

也许有读者已经有疑问了，前面为何要强调这是“单次博弈”？答案就在于，如果医患之间不是单次博弈，而是许多参与者参加的重复博弈，那么“囚徒困境”实际上是完全可以解决的。这是因为，重复博弈的目标与单次博弈的目标不同，不是计较一次利益的得失，而是追求若干次博弈利益总和的最大化，在这种情况下，博弈双方最佳的策略并不是总是选择“不退让”。

20世纪70年代，美国学者罗伯特·阿克塞尔罗德曾组织过竞赛实验，要求参赛者根据“重复囚徒困境”（所有参赛者之间都会相遇，而且不止一次相遇）来设计策略程序，然后将程序输入计算机反复互相博弈，以最终得分评估优劣（双方合作各得3分；双方背叛各得1分；一方合作一方背叛，合作方得0分，背叛方得5分）。有些程序采用“随机”策略；有些采用“永远背叛”；有些采用“永远合作”……结果，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的阿纳托尔·拉帕波特教授的“一报还一报”策略夺得了最高分。

所谓“一报还一报”的策略，实际上非常简单：我方在第一次相遇时选择合作，之后就采取对方上一次的选择。这意味着在对方每一次背叛我方后，我方就“以牙还牙”，也背叛对方一次，这样的话要是对方始终不肯释放善意，那么我也不会吃亏；而对方每一次合作后，我方就“以德报德”一次，这样的话要是对方始终选择合作，那么我就能一直获得3分的回报。相比之下，采用“永远背叛”策略的人，虽然有时能够靠对方的善意获得高分，但大多数情况下对方也对你采取背叛策略，所以总得分很低。

“一报还一报”策略取得最高分的关键点就在于：第一次相遇时我方选择合作。阿克塞尔罗德在实验了多轮之后还发现，整体上倾向于选择合作的策略，最后的总得分要高于整体上倾向于背叛的策略——这说明在“重复囚徒困境”中，“好心有好报”“恶意有恶报”。

回到医患关系中来，情况其实也很好理解，如果医生和患者之间的治疗关系是持续的，那么在双方每次都选择不退让的情况下，所付出的代价毫无疑问是巨大的。而只要双方开始都采取“一报还一报”策略，在一方释放了善意后另一方以善意回报，重复下去，则双方的损失都会变少。当然，现实中的医患关系要复杂得多，如果发生了重大纠纷，也谈不上会发生重复了，病人大可再找别的医生。但人的一生总要看病的，医生每天都是要接待不同的病人，广义来说，医患之间的关系可以称为“可重复博弈”。

三、若人们普遍抱有“好心有好报”的心态，医患僵局可解

阿克塞尔罗德的实验还有很多结论，其中一个是，只要双方之间产生善意持续的合作就能够发生，但如果整体环境险恶，则释放善意的策略会吃亏。还是以“重复囚徒困境”竞赛实验为例，假如参赛方只有一个采取“一报还一报”策略，一个采取“永远合作”策略，而其他的参赛者都是“永远背叛”，那么会发生什么样的结果？答案很明显，采取“永远合作”策略的一方会很吃亏，因为跟大部分对手相遇时每次都只能得0分，“一报还一报”稍好，跟“永远背叛”相遇时一开始会吃亏，此后再遇到也只能做到“不吃亏”，仅仅跟“永远合作”碰到时会有高收益，而“永远背叛”靠着每次算计别人，做到了永远不吃亏，但也仅此而已，拿不到多少收益。

如今的医患关系，实际上有点类似于，充斥着持“永远背叛”心态的参与者，整体上是一个低水平的信任度。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人会得到好处。如果多数医生和患者意识到这一点，采取倾向合作的“好心有好报”的态度，那么情况就完全不一样了，信任可以建立起来，纠纷能够减少，大家的利益就都能够得到扩大了。

这不仅仅是医疗纠纷的减少，还有很多好处。对于这一点，已经有人专门进行过研究。著名医学刊物《美国医学会杂志》2011年曾发表过一篇文章《好病人会得到更好的治疗吗？》，明确指出，“善于沟通的、理解自己病情的、能够自己决策的、遵守医生嘱咐和治疗计划的、对医生的治疗表达高兴”的病人，会得到更好的治疗。

这就是为什么解决医患僵局，需要相信“好心有好报”。

四、为相信“好心有好报”创造条件

事实上，只要让这个社会中的相当一部分人相信“好心有好报”，那么合作的好处就会传播开来，因为合作带来的好处能够“传染”。关键在于，要把“单次博

弈”变为“可重复博弈”，当患者和医生意识到要长期与对方打交道时，那么态度自然会向合作的方向转变。这就是提倡家庭医生、社区医生的原因，提倡医生可以自由执业，目的就是让医患间建立更紧密的联系，以实现充分信任。相比之下，目前多数人都去定点大医院看病的模式，更趋近于“单次博弈”，容易出现“囚徒困境”。

阿克塞尔罗德的实验还发现，要实现合作的稳定性，还要消除一些“噪音”，这就需要宽容。在医患关系间，人体复杂性导致的不确定因素就是所谓“噪音”，医生全力救治，但效果不理想，这时候就需要患者有多一些理解，医生也要对患者可能的过激反应有所宽容。

结语

医患僵局并不总是“囚徒困境”，当你选择相信“好心有好报”，给对方多一份善意，很多僵局就可以化解甚至不会再出现了。

药价一放开，价格涨10倍?

张德笔/2015年6月7日　第3183期

导语

根据发改委、卫计委出台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实现市场定价。消费者普遍担心，一旦药价放开，价格会更高。现在距离6月1日，刚刚过去几天，全国各地有不少新闻曝光，一些药品价格暴涨，甚至涨了10倍。放开药价，到底是不是好事?

一、药价放开后，现有低价药一定会涨价

中国的药品价格，有一处很独特的现象：一些药品，价格过高，被指责是“暴利药”；而另有少数药品，价格畸低，甚至低于成本价。对于这些价格很低的药品，我们暂且把它们称作中国药品界的“样板工程”。

6月1日药价放开后，多地的都市报都派出了记者去药房探访。其中有一种药物，遭到了火力最猛的进攻，它叫“地高辛片”，是一种治疗心脏病的处方药。这种药物在之前的售价是6.7元/瓶（每瓶100片），而根据湖南、山西、陕西、山东等媒体的最新报道，这种药的价格已经涨到55元/瓶至68元/瓶不等，确实是涨了近10倍。

地高辛片涨价，几乎是必然。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的数据，这种药物有生产批文的厂家共11家，但是从2014年9月份起，只有2家还在生产。原因很简单：原料价格已经从2014年9月的7.5万元/千克涨至2015年1月的40万元/千克。而还在生产的这两家，也是因为企业效益好，用在其他药物身上赚的钱补贴一点到这种药物的生产上，生产才得以维持。

早在2014年，发改委就出台了《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该通知已经明确表示“要保护低价药的生产”。在这之后，对低价药的价格管制一直在松动，有些低价药已经在涨价。直到2015年6月1日，更明确的通知出台后，低价药涨价、甚至是大幅涨价是可以预料到的局面。

二、但这并不是什么坏事

只要是涨价，消费者一定不喜欢。但如果换种问法，请在涨价（未到不可承受之地步）和根本买不到之间选其一，怎么选?

地高辛片就是患者需要选其一的药物。根据这种药物的经销商介绍，从全国范围来看，地高辛片已经断货1年多了，只是偶尔能在局部地区的药房碰运气才能买到。在药厂早先得知6月1日要放开价格管制后，就积压了一些库存，准备在之后陆续放出来，以后也会加大这种药物的生产。

低价药物，很难购买，几乎是一个普遍现象。2011年年初，心脏手术中的低价必备药品“硫酸鱼精蛋白注射液”缺货；2012年，救治心力衰竭的低价药品“西地兰”注射液缺货。为什么缺货呢？理由和地高辛片是一致的。比如，在西地兰短缺的2012年，虽然拥有这种注射液生产批文的企业共有6家，但当时其中5家企业均不再生产该药。原材料价格、人力和企业运营成本等大幅上涨，药品定价却十年未动，成本的压力全部压在了这唯一的生产企业身上，它怎么可能不缺货?

对于患者而言，低价药物涨价相比于根本买不到药品，还是涨价好一点，而且，低价药就算价格涨10倍，也在患者的可承受范围内。虽然发改委在2014年就呼吁取消低价药品价格的限制，但同时还设定了一条红线，即西药日均费用不超过3元、中成药不超过5元。就以涨价10倍后的地高辛片为例，每瓶包装数量为100片，根据包装上的用量，患者口服半片至两片、每日一次，算下来，现在每瓶药价格68元，服用两片的话，每日费用也仅为1.36元。不仅没有超过红线，而且对中国绝大多数人而言，都是一个可以承受的负担。

三、真正的坏事是药价虽放开，但管制照旧

1. 由卫计部门主导的药品招标，才是决定终端药品价格的关键一环

这次，发改委联合卫计委出台这项政策，逻辑上是希望通过放开对企业定价的限制，让药企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肉搏，然后形成一个相对合理的药品价格。总体上，这种交给市场的态度，肯定是正确的改革路径。但放在中国医药定价体系的大背景下，这项政策能否达到预期的效果，又不得不让人怀疑。

这就要说到，中国的绝大多数药品是怎么定价的问题上了。按照我国现行的药品集中招标办法，所有公立医院使用的药品，都由当地省级药品集中采购部门统一竞价，形成药品目录及招标价格（其中包括基本药物、医保药品及非医保药品），然后，医院再从省级政府核定的药品目录中进行选择。选择后，医院可在药品招标价格基础上加价15%，销售给患者，但加价后，最终价格不能超过发改委规定的药品

最高零售价格。

这次发改委放开的就是这个“最高零售价格”。按照很多人的理解，这就等于药品价格市场化了，一种药物究竟是高价还是低价，市场说了算。可问题恰恰在于，虽然放开了最后这道价格关卡，但哪些药品能最终进入医院，还是由卫计部门主导的药品招标采购部门决定。

各省卫计部门下设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心，既不实际购买药品，也不使用药品，更不支付货款，却决定着数千家药品企业的几万个药品准入资格和价格，权力巨大。由此滋生的腐败案件，可以用触目惊心来形容。

再来看中国人获得药品的方式，更要对在这种招标体制下的所谓“放开”产生疑问。2013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约1.15万亿元，医院市场的药品销售规模约9423亿元，零售药店市场规模约2040亿元。也就是说，患者在医院购买药品占据药品总销量的82%，而医院能卖什么药、卖什么价格，又取决于政府部门把控的招标中心。那么，从整体上看，所谓“放开药价”对于药品市场的良性竞争，又能起多大作用呢。

所以，真的想改革就要彻底放权，由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药品的招投标，而不是依然握住核心权力舍不得丢，却高喊着我们要改革。

2. 只靠取消政府定价，解决不了以药养医的问题

谁都知道，药价的水分是以药养医制度形成的。2014年，中国的医院收入中，药费占比高达39%，是医院的第一号收入。而挂号费用占比只有区区0.3%，手术收入也只占4%。把挂号费、诊疗费、服务费、床位费、护理和手术的收入全部加在一起也不过30%。

问题来了，医生的“胃口”已经喂上去了，要想降下来绝非易事。根据专业人士的测算，假设一个在三甲医院工作10年的外科医生，现在明面上的收入是一万五千元每月，现在即使把这个收入乘以3倍，达到每个月四万五千元，也弥补不了医生在取消以药养医后的收入落差。

既然弥补不了这个缺口，医生、医院一定会想方设法在药品收入上找补回来。所以，在以药养医机制未破除、医院绩效和医生薪酬制度改革未能突破、医生的身份定位问题未解决（管制的一种）的背景下，通过在药品价格上取消限制，反而是助推医院只卖高价药，诱导医生只开高价药。

四、除了政府要真放权外，用医保来控费要坚决贯彻

目前，世界各国药品价格的形成主要遵循两个思路：（1）由政府制定或限制价格，这种情况多发生在医保体系不健全的国家；（2）在医保体系比较健全的国家，它们大多是通过医保体系本身，对药品价格进行调节，即通过医保控费的模式来经

营“药品”这个特殊的商品。

而医保作为中国医疗体系中最主要的支付方，在控费方面始终显得疲软。这是因为，中国的医疗管理实施的是高门槛准入，一旦某医疗机构获批，对于医保使用的监管则非常粗放，一般采用总额预付以及对超过400元大处方进行管理的方式。但这些手段都很容易被规避，导致医院的医保额度年年增高，医疗费用却依然不能满足需求。医保额度节节增高，既有人们对健康越来越重视的原因，也有浪费、贪奢的成分在。

按照学界的最新测算，根据现在医保的筹资和支出速度，预计至晚在2020年左右，医保会面临严重的支付困境。那么，我国医保控费之所以失败，问题出在哪？

关键在于，我们缺乏通过民主机制产生的买卖双方代理人。在确定付费标准方面，不论是从国家到地方，都缺乏一个确保买卖双方公平谈判的机制性平台。德国设有联邦制药委员会，负责确定所有的药品能否被医保支付以及支付价格，该委员会由13人组成，其中独立委员3人，还有5个人来自于医师协会、医院协会、牙科协会，另外5个人是来源于各大保险组织的代表，这个平台搭建的才是平等买卖关系。再看中国台湾，也设置有医保药品价格拟定委员会，也是由各界代表组成。

药品价格虚高、医院过度治疗的最终解决，是需要从一些人口袋中掏出真金白银、牺牲利益的。

结语

药品价格放开后，低价药虽然会涨价，但这是利大于弊的事。可是，要指望整体药价实现市场化，仅仅通过“放开药价”，还远远不够。

年收75亿医院让老乡们“肝儿疼”？

王杨/2015年6月10日　第3186期

导语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被冠以“全球最大医院”之名。它有床位7000张，床位数排名全国第一；日门诊量最高达21600人次，为河南同类医院的4倍。这一消息被曝光之后，也惹来巨大质疑，有人戏称该医院是“全世界最大的乡镇卫生院”，75亿营收让河南人“肝儿疼”。争议的价值在于，这所医院是当前的公立医院扩张现象的典型代表，关系到中国基层人民特别是农民的看病问题。我们值得以此为例，一探究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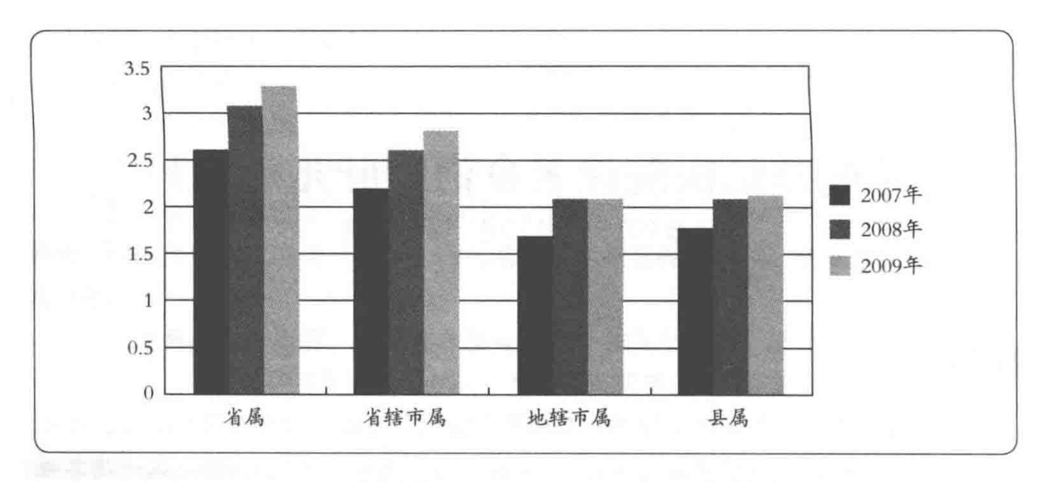
一、真正让老乡们“肝儿疼”的不是“巨无霸”医院，而是县域医院

1.“巨无霸”医院不是“乡镇医院”，而是补充了县域医院的功能

一个理想的医疗模式是，村—乡镇—县这三级基层医疗机构满足人们的基本医疗需求，而大医院则专攻那些疑难杂症。现实情况则是，大医院人满为患，不管大病小病人们都往这里跑。所以，有论者把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为郑大一附院）称之为全世界最大乡镇卫生院，意思是该医院扩张这么大，做了不少乡镇一级卫生院做的事情——头疼脑热之类的小病看得多。实际并非如此，郑大一附院不是在和乡镇卫生院“抢生意”，它的竞争者是县一级的医院。换句话说，它收了很多本应在下级医院得到救治的中、重症患者。

郑大一附院的迅猛扩张从2008年开始，这个时候它被列入了新农合定点医院，农村人来省城大医院看病有医保了。通过中国卫生统计年鉴可以一看究竟，如下图所示。

可以看出在2008年、2009年两年，河南省市一级的医院越来越忙，而县域的医院则基本没有变化。如今的数据也是如此。一般来说，大城市里的大医院是三级医院，而县域医院则为一级、二级医院。根据《2013年河南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三级、二级、一级医院的病床使用率分别为：106.6%、90.34%、63.47%。



2007—2009年河南不同级别医院医师人均每日担负住院床日

资料来源：《中国卫生统计年鉴》（2008—2010年）。

2. 倘若没有“巨无霸”医院们，很多老乡们也不会去县域医院，还得往省外跑或者不治了

倘若省城的“巨无霸”医院不扩充，会是什么情形呢？众多来自基层的中、重病患者会去本地的县医院吗？答案恐怕是否定的。这里要提一个典型的例子——安徽省的新农合参保病人外流现象。《安徽日报》2015年2月刊登的一则报道指出，根据对安徽全省新农合住院病人分布及基金支付流向情况连续4年的数据监测显示，安徽新农合病人向“上”级医院和省外医院外流趋势增加明显，新农合病人在县外住院的比例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郑大一附院则恰好相反。该院院长阚全程接受《经济观察报》采访时认为，该院患者出现井喷式拥挤的一个重要原因来自新农合，一部分是政策释放性的就医人群，另一部分是跨省返回人群。因为新农合无法跨省结算，这使得以往20多万奔赴北京、西安等地就医的患者留在了本省，这两个群体的涌入使得医院拥挤不堪。

其实，现有的政策是鼓励老乡们在基层医院看病的，越是向下报销比例越高，反之亦然，最低可能只有25%。可为什么大家依然愿意往省里的大医院跑？显然是因为对县域医院非常不信任。县域医院的技术、服务确实都薄弱，管理混乱。论文《河南县级医院战略管理研究》针对河南一家县医院做了调查问卷。分析该结果会发现医院的基层医务工作者们对医院都缺乏信心，无论是医疗技术、护理服务、医疗设备还是管理机制，将近一半的人都选了“一般”的评价，选“很好”的人是少数。县域医院里甚至还可能出现骗子。例如，河南叶县一家医院里，骗子承包医院妇科门诊后，聘冒牌医生给病人看病。为创收，假医生给病人看病时夸大病情，骗患者住院，并以宫颈环形电切术等5项新农合可报销治疗项目，先后给1485个病人做虚假手术，非法获利48.4万元，想想真是胆战心惊。

3. 而“巨无霸”医院看到了扩容的“商机”，就谈不上什么精细化服务了

超级“巨无霸”医院本身有很好的政策支持，受到省市一级政府部门的各种资源倾斜、照顾。只不过，“巨无霸”医院想要更大更强，还得继续下本钱。钱从哪儿来呢？从医疗收入来。于是，像郑大一附院这样的医疗机构开始疯狂扩张，寻求收入增长。

如此扩容，也别想有完备的医疗服务了。这点不用外部批评，医院院长阚全程本人都十分清楚。他在一个论坛上说到，“以我院为例，目前编制内的床位加到1万张，不包括志愿者等社会化服务人员在内的职工只有7000多名。如果按照国家规定则是每个床位1.6～1.7个员工，规模会更大。医院的后勤保障、医疗质量及医患关系处理等方面存在问题。”

所以，拿美国的一些大医院来和郑大一附院比较的论调可休矣。连站都没学会的婴儿怎么能和一个运动健将比赛跑步？而“巨无霸”医院尽管拥挤，它起码有技术，有人才，能够让更多老乡们在本省治病。

二、让老乡们看好病，得靠县域医院的崛起

1. 政策已经在限制“巨无霸”医院了，可解决问题不能本末倒置了

业内对“巨无霸”医院诟病已久。一种论调是“巨无霸”医院有虹吸效应，把人才、病人、钱全都给吸走了，其他的中小医院也别想发展。这种观点似乎把问题都归结到了“巨无霸”医院身上，认为只要限制这些医院的发展，自然人才、病人、钱也都回流了。2014年，国家卫计委甚至紧急下发了《关于控制公立医院规模过快扩张的紧急通知》。而在新农合的报销比例上，也一直都是越往上报销比例越低。

可“巨无霸”的扩张是很难限制得住的，抛开它本身的发展冲动不说，老乡们对其需求是巨大的。难怪郑大一附院的院长有底气说出，“下面的医院看不了病，患者还得往上跑。”可见，他对于未来并不担忧。因此，解决问题不能本末倒置了，使用行政手段是无法管住病人的，获得更好、更高质量医疗服务的想法无可厚非。

当然，解决基层人民看大病的问题，靠扶持大医院也解决不了。大医院再好，始终接待能力有限，并且看病费用也高。看起来，好像成了道无解的题目了。到底如何是好呢？

2. 要解决问题，不用看外国，中国本土就有绝佳案例

一般来说，要解决问题我们需要向外看，期望找到可借鉴的例子。不过，这次不用，在中国的广东茂名有个叫高州的县级市，它的县域医院在中国的卫生系统中

极其出名，被奉为楷模。举个最近的例子，广东58个县及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综合评价结果中，高州市和高州市人民医院分居榜首。数据显示，2014年下半年，高州市县域内住院率为96.3%，真正做到了医改中长提的那句“小病不出镇，大病不出县”。

高州到底是怎么做到的？卫生系统的专家们考察了一次又一次，然后发现，这个医院不哭穷，完全是踏踏实实的市场做派。由于高州本身经济不发达，所以高州市医院没有靠财政拨款来发展自我，而是尊重市场，以医疗服务赢得更多的病人（医保费用），为当地乃至外地的参保者提供了更高性价比的服务。总结起来，技术好、费用低、服务佳。一些在三甲医院看不起病的病人，最后都让高州市医院所吸引、治愈了。

3. 秘诀在打破行政化的医疗供给体制，才能让更多老乡们好好看病

高州市医院院长是选出来的，不是行政任命。这个细节揭示出该医院在改革中行政化去得彻底。社科院经济研究所的论文《高州模式“高”在何处——去行政化与高州模式的可复制性》里引用了时任院长钟焕清的一句话——“我们医院不需要一分财政补贴。财政若有钱，应该主要投入医保，我们可以凭借自己的医术、质量和服务挣到这份钱。”

的确，医保的覆盖意味着医院可以靠自身的服务去竞争，获得病人和收入，从而发展医院。并且医保基金作为一个第三方机构，对医院能有长期的约束力。纯靠着行政拨款来发展公益医院是行不通的，这样不仅可能养懒人，而且投入容易是个无底洞。

可问题是，大部分的县域医院还是行政化、体制内的，没有那么多的进取心，这才是常态。无论医生也好，还是管理人员也好，都过一天日子敲一天钟。相反，那些充分地享受到行政化优势、得天独厚的大医院，在市场竞争中如鱼得水——既能够吸引人才，又能够获得扶持、招揽病人。

解决问题的方向很明确了——彻底打破医疗行政化，取消行政级别，让医疗机构以自己的服务去竞争病人、获得医保基金。高州市人民医院的汇报材料这么说：“市场竞争可以更好地促进公立医院实现公益性。我们的医院通过市场竞争，达到了让老百姓少花钱、看大病的目的。因此，我们认为市场竞争与公益性并不矛盾。国家的钱不应该直接投给公立医院，而是应投入医保和合作医疗，保重病、大病，让病人自己选择去哪家医院看病。这样，医院的积极性会大大调动起来……”

结语

只要县域医院发展不起来，即使本省的“巨无霸”医院被限制了，人们也依然可以往外省跑，为了看病，颠簸不已。要解决问题，唯有彻底去行政化这一条路。

屠呦呦获诺贝尔奖，中药现代化的胜利

丁阳/2015年10月6日　第3304期

导语

北京时间10月5日傍晚，84岁高龄的中国科学家屠呦呦荣获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这是屠呦呦继2011年荣获拉斯克奖后，再次荣获医学领域顶级奖项。屠呦呦的贡献是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创制新型抗疟药——青蒿素和双氢青蒿素，挽救了无数被疟疾折磨的病患。这一重大成果，被认为与中国古代医学的发现有关。这到底是不是中医和中药的胜利？屠呦呦发现青蒿素，与哪些因素有关？

一、青蒿素的发现，与传统中医药有很大关系

北大著名生物学教授饶毅曾在《中药的科学研究丰碑》中，梳理了青蒿素发现的来龙去脉，并声称“在古代和近现代中文文献及医疗实践中，可能还有尚待重新发现的珍宝”，而屠呦呦的成果如获得世界肯定“将有利于中国和世界认识中药是尚未充分开发的宝库”。在屠呦呦获得拉斯克奖后，学者钱钢等也在微博上强调屠呦呦“当年在实验中陷入困境，最后遍查古籍，在1700年前东晋葛洪的《肘后备急方》中找到线索（青蒿一握，以水二升渍，绞取汁）。”这才做出了挽救几百万人生命的成果。

对此说法，其实早有争议。反对中医者认为不能夸大中医药古籍在发现青蒿素的过程中起到的作用。例如，他们认为，虽然部分中医药方里有青蒿治疟疾的方子，但是基本上都是按传统的中药用法加热煎服，这将破坏青蒿素的化学结构，从而失去治疗作用，因此在中医药的实践历史上，可以说青蒿没有起到治疟疾的作用。而明确记载青蒿治“疟疾寒热”、并引用葛洪的“肘后方”中使用方法的中药大典《本草纲目》，则根本就是搞错了药的种类——李时珍认为能用来治疟疾的“香蒿”青蒿，实际上并不含有治疟疾的有效成分青蒿素，而另一种李时珍没有提到有治疟疾作用的“臭蒿”黄花蒿，才是真正含有青蒿素的有效药物，并认为“青蒿素”实际上应该叫“黄花蒿素”。著名科普作家方舟子就曾表达过这种观点。

不过，这种观点实际上有所偏颇。饶毅称：“青蒿不仅记载于古代中药书中，

而且在20世纪50年代和20世纪60年代，中国民间也有使用的记录。”有资料显示，江苏高邮县一直有使用青蒿治疟疾的做法。双氢青蒿素发明人李英回忆称，1958年高邮就有用青蒿汆汤治疗疟疾的记录，在1969年，当地农村医生和群众还利用当地青蒿开展疟疾的群防群治，取得了“良好的效果”——70年代的某些实验显示，某些提取工艺不存在提取温度超过60摄氏度有效成分就会被破坏的现象。该地区青蒿的疗效或许与此有关。

而关于青蒿和黄花蒿“张冠李戴”的问题，根据2009年出版的屠呦呦著的《青蒿及青蒿素类药物》的说法，这是当初日本植物学家在编订草本植物的英文名称时，误将青蒿编到通用植物分类中的Artemisia apiacea hance下，而黄花蒿则被定名为Artemisia annua Linn。实际上，根据李时珍描述的植物性状，日本学者定名有误，青蒿其实就是Artemisia annua Linn，即含有青蒿素成分的那种有效药物。而Artemisia apiacea hance则是另一种不相干的植物“邪蒿”。至于“黄花蒿”，屠呦呦认为另有其物。而据有的学者研究，黄花蒿可能是青蒿的晚出异名，《本草纲目》对两者的记载都是“味苦”，两者实际为一回事。

因此，屠呦呦认为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并未弄错，所载“青蒿”即含有青蒿素的正品。她认为，《肘后备急方》及《本草纲目》对青蒿素的发现是起到很大作用的。

在19世纪发明的奎宁及其衍生物面对恶性疟原虫的抗药性越来越力不从心的时候，青蒿素及相关衍生药物的诞生，给全世界遭受疟疾折磨的患者带来了福音。按诺贝尔官方网站的描述，据估计，全球每年有接近2亿人感染疟疾，而采用青蒿素与其他药物联合使用的复方疗法，可以将疟疾的总体致死率减少20%，儿童致死率减少30%。这意味着仅在非洲，青蒿素每年就挽救了超过10万人。而这一对人类的重大贡献，确实与中国古代传统医学有相当大的关系。

二、但必须承认，青蒿素取得如此重大贡献，更大功劳应归功现代医学

1. 传统医学虽然发现青蒿与治疗疟疾有关，但其在历史上确实并未成为广泛有效的抗疟药物

不过，即便青蒿素的发明与中医典籍的记载有相当大的关系，直接应用青蒿治疗疟疾的实践确实也有过，但在中国历史上，青蒿确实并未成为广泛使用并被证明有效的抗疟药物。即便在《本草纲目》出现以后，中国的疟疾肆虐情况依然严重——如明嘉靖四十年（1561）永宁爆发疟疾，“疫死千人”；万历三十一年，疟疾又流行于浙江的嘉兴地区，“疟疾盛行，腹肿则死”。1693年，清康熙帝患疟

疾，当时所有宫廷御医和民间中医都束手无策，后吃法国传教士提供的金鸡纳树皮粉末（抗疟药奎宁的原料）而康复，于是斥中医为“南方庸医”。直到新中国建国前夕，中国有疟疾病人三千万，当时每年病死有数十万，疟疾位于五大传染病之列。

而在1963年版的《中国药典》中，虽然也记载了青蒿主治“疟疾寒热”，但同样未给出科学的服用方法。

2. 青蒿成为真正有用的药物——青蒿素诞生经历了严格的现代制药流程

事实上，青蒿成为真正有用的药物，是经历了严格的现代制药流程的。当屠呦呦确认青蒿的粗提取物对鼠疟、猴疟原虫抑制率达100%后，一套现代制药流程便启动了。这种“提纯—再试验—测定化学结构—分析毒性药效—动物试验—临床试验—提取工艺的优化—生产工艺”的模式，是所有现代正规药物出厂上架前必经的流程。经过这个流程后所得的青蒿素，无论是治疗效果还是毒副作用都非常明确，从此确立了在抗疟疾药物中的王牌地位。

而这个过程，与传统的五行相生等中医理论和君臣相佐等中药理论，已经是完全没有任何关系。

青蒿素作为世界上新兴的抗疟疾类药物，其发明过程与1820年诞生的老牌抗疟疾药物奎宁，以及阿司匹林、吗啡等药物其实非常相似。其实质都是古人通过经验发现了某些植物具有特定疗效，但只有经过现代方法提取某些有效成分，如同柳树皮中提取阿司匹林、金鸡纳树中提取奎林、罂粟树中提取吗啡一样，当青蒿素从青蒿这种植物中剥离开来，成为疗效和不良反应都十分明确的真正的药物时，才能真正地造福人类。

这也是所有现代药物的研发路径。而许多“古方上”未经验证却号称具有神效的中药，如果不经过这么一个研发验证过程就无法进入对制药过程要求严格的发达国家市场，那么迟早将走向消亡。在这方面，青蒿素可谓给中国的传统药物做出了榜样。

三、青蒿素的研制成功，还与“举国体制”有关

青蒿素的发现，还源于一个非常“中国特色”的决定。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的越南战场上，由于疟疾的流行，作战双方的士兵纷纷感染疟疾，严重地影响了部队战斗力，恶性疟原虫的出现更成为当时疟疾防治的主要难题。由于北越政府缺乏相应的研究机构和科研条件，他们只能转而求助于中国。

1967年5月23日，在毛泽东和周恩来的指示之下，来自全国各地的科研人员聚集北京就疟疾防治药物和抗药性研究工作召开了一个协作会议；一项具有国家机密性质、代号为“523项目”的计划就此启动了。该项目组织了来自60多个研究机构和单位的500多名研究人员参与，项目的目标是要尽快研制出能抑制疟疾的药物。

在这个持续多年的项目攻关中，来自中医科学院北京中药研究所的屠呦呦领导的小组最先取得了明显的成果，率先从植物青蒿中提取了对鼠疟、猴疟原虫抑制率达100%的有效提取物，并将成果展示给了其余的科研小组。随后，山东、云南等地的研究所也获得了非常有意义的研究成果。

最终，集合举国之力，有着成熟治疗作用的青蒿素被中国人发现并推广到了全世界。

四、从传统医学中，还能发掘出青蒿素这种诺贝尔级别的成果吗？

1. 用“砒霜成分治疗白血病”可能会是下一个受到关注的重大成果

用砒霜治病，中药有传统，西方也曾用过。含砷的中药有砒霜、砒石、雄黄、雌黄等。北宋的《开宝详定本草》、明朝李时珍的《本草纲目》都记载了砒霜的药性。20世纪六七十年代，在巡回医疗过程中，中国医学人员从民间中医得知可用砒霜、轻粉（氯化亚汞）和蟾酥等治疗淋巴结核和癌症后，通过一系列艰难的研究加上许多后来者的卓越贡献，尤其是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医科的张亭栋的贡献，最终揭示了砒霜的化学成分三氧化二砷对白血病的治疗可以起关键作用。

这个成果曾获得葛兰素史克生命科学杰出成就奖，其重要性可能以后会获得更大的承认，饶毅教授认为张亭栋的成果足以获得诺贝尔奖。

像屠呦呦、张亭栋这样，从中国传统医药学中汲取灵感，获得重大医学成就的案例，还会有多少？

2. 复现青蒿素、“砒霜成分治疗白血病”这样的成果并不容易

青蒿素的研制，缘于一项“政治任务”。虽然任务最终完成了，但付出的成本其实相当大。据统计，在“523项目”实行的10多年中，全国共收集抗疟中草药和验方上万个，广筛提取物5000多种，最终找到了青蒿这么一个唯一有效的品种。而万一青蒿也被证明毫无用处，那么这项“任务”可能就会与华北平原上建设的防备苏联坦克的“人造山”一样，完全打了水漂。而当时除了“两弹一星”以及“523项目”这种“国字号”工程，其他的科研项目几乎完全停滞。如今要想再来这种不计成本的大规模工程，则基本没有可能。

在这种情况下，不得不说青蒿素的发现是“特殊年代的奇迹”。

而且，即便中药是“尚未充分开发的宝库”，但如果具体考察青蒿素的发现过程，可以知道，通往这个宝库的可能是一条艰难险途。例如，被认为是发现青蒿素重要线索的葛洪《肘后备急方》，除去“青蒿一握，以水二升渍，绞取汁，尽服之。”这条记载外，还另外记录了40多个治疗疟疾的办法，有些还十分荒唐，例如：“是日抱雄鸡，一时令做大声，无不差”“取蜘蛛一枚，著饭中合丸，吞之”等。

要想从这些记载中发现有用的信息，并加以验证，难度可想而知。从砒霜中提取有效成分治疗白血病，同样是一个非常艰难的过程，肯定会遭遇很多歧路，西方在19世纪和20世纪30年代也曾用三氧化二砷治疗白血病，但未获普遍接受。如饶毅教授所说，人们必须研读文献，可能还需透过几层迷惑，才能发现哪一个药是针对哪一种疾病的。

3. 但这些重大成就足以给中药的现代化许多提示

青蒿素这么一个挽救数百万人生命药物的研制从本质上体现了一种现代医学的方法，与中医、中药理论可以说完全无关。这也是为什么在诺贝尔奖公布消息随后的发布会上，有记者问屠呦呦获奖是否是对中药的一次奖励时，诺贝尔奖委员会给出了否定的答案。

但诺贝尔奖委员会称，屠呦呦获奖是为了表彰她在“受到中药的启发”下对一种药物的寻找过程。的确不可否认，在古老药方里留下的“青蒿”“一握”是促成青蒿素提炼成功的关键提示。

这说明，作为一项长达几千年的经验学科，虽然其理论早已被证明没有什么价值，但中药的临床疗效，仍可以提示一种方向或较小的筛选集。有较高的可能从中提取出符合现代医学所要求的、真正能够治疗病症的药。

青蒿素发现的过程，还间接提示了严格地研究其他中药成分的作用，可能还会有更多发现。比如中国一些医院模模糊糊用的一些药、很多企业马马虎虎地制造和推销的一些药，如果经过严格检验和研究，可能会更明确适应症、有更好疗效。这样世界才能接受，真正适合的病人才能得到帮助。

然而，与西方药物研制通行的“军团式”开发模式——众多不同领域学科的专家的通力合作、越来越多地针对某种疾病有意识地设计、研发新药相比，在中药典籍中用科学手段“寻宝”是非常困难的。开展中药的现代化研究应当慎之又慎，立项之前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真实客观地评估：（1）有效性；（2）毒副作用；（3）成本；（4）方便性；（5）成功率。综合这几方面因素得出的评估结果如果优于目前正在使用的药物才应该立项。①

结语

如同饶毅教授所说，屠呦呦的成果获得诺贝尔奖、拉斯克奖的认可，“将有利于中国和世界认识中药是尚未充分开发的宝库”。恭喜屠呦呦，并希望这一“宝库”能开发出更多的成果。

---

① 本文写作参考了饶毅、黎润红、张大庆的论文《中药的科学研究丰碑》，特此感谢。



行路难，
行路难

别拿免通行费当堵车的借口

张春续/2012年10月1日　第2203期

导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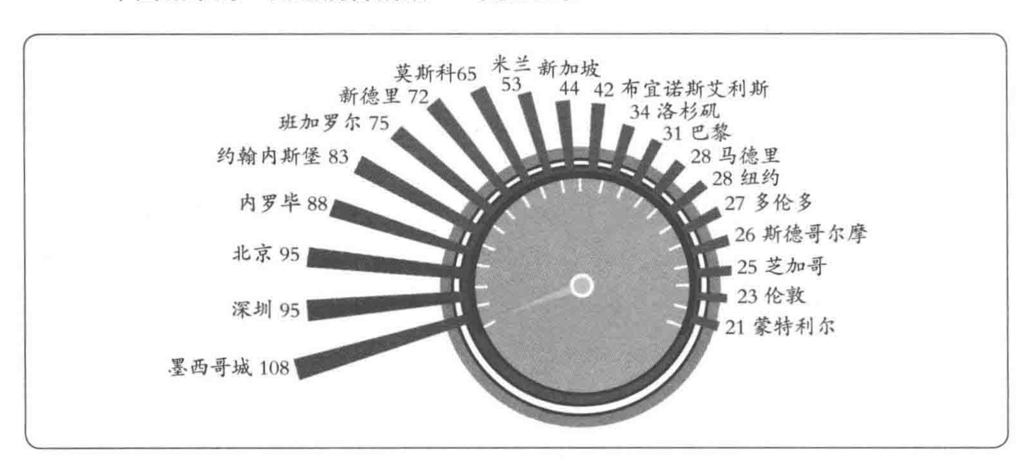
2012年9月30日，“双节黄金周”的第1天，也是高速公路免费的首日。全国多个城市车流量呈井喷式增长，京沪等大城市的高速公路出现严重拥堵。截至30日15时，全国共有北京、天津、河北、上海等16个省（市）共计24条高速公路拥堵。

从出行人们的埋怨中可以发现，中国的道路交通体系显然没有应对好“秋运”。事实上，不止“秋运”，在诸如北京、深圳等城市，不管在假期还是在工作日，拥堵都是居民出行的常态。

那么，是什么造成了这难以逃避的拥堵？

一、堵车是中国交通的常态

1. 中国城市的“交通痛苦指数”[①]领先全球



2011年世界城市交通痛苦指数排行

制图：《今日话题》

资料来源：2011年IBM世界“通勤痛苦指数”调查。

① 指上班族的通勤损失，包括精神损失和经济损失。

2011年9月IBM公司发布了当年的全球“交通痛苦指数”城市排名，该份榜单是衡量全球城市拥堵程度的权威报告之一。IBM公司收集了8000余名受访者的反馈，最终形成榜单，其中墨西哥城交通痛苦指数最高，深圳、北京、内罗毕、约翰内斯堡、班加罗尔、新德里、莫斯科等城市紧随其后，这些城市的交通痛苦指数均超过了60。北京在这份榜单上排名仅次于墨西哥城、深圳，位居世界第三，北京与深圳的交通痛苦指数都超过90。北京还是这份榜单的常客，在2010年发布的排名表上，北京名列首位。

2. 中国的特大交通拥堵同样在全球“名列前茅”

“世界级”的严重堵车盘点[①]

1980年，法国巴黎至里昂的高速公路堵车。这次交通堵塞形成了长达176公里的车龙，被当时的媒体称为“世界第一堵车”。

2005年，飓风卡特琳娜迫使人们纷纷逃离休斯敦和德克萨斯州，逃离的人们在官方的建议下涌向45号州际公路，最终发生了交通大堵塞。

2009年6月，圣保罗创造了一个新的堵车记录，长达295公里的汽车长龙几乎横穿整个城市，将近35%的道路瘫痪。

2009年12月1日，印度东北部城市巴特那发生了一次史无前例的大堵车，起因是各个团体组织上街游行争取他们的利益。

2010年8月，京藏高速公路堵车，堵车持续20余天，车路绵延将近100公里。

2012年2月2日，俄罗斯首都莫斯科遭遇了近年来最严重的一次堵车，根据分析：莫斯科当日堵车达到了最严重的10级，堵车和出行困难的道路总长为3600公里，这比从莫斯科到马德里的距离还要长。

……

在全世界发生过的最大的几次堵车中，中国也占据一席之地：2010年8月，京藏高速公路发生严重拥堵，这次堵车持续了20多天，车龙长达近百公里。而少数能与这次“世纪大堵车”相提并论的拥堵分别发生在1980年的法国，2005年卡特里娜飓风袭击的美国和2009年的巴西。

此次“秋运”，仅根据30日下午的统计数据显示，全国范围内：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山东、上海、 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广东、湖北、湖南、贵州、陕西等16个省（市）共计24条高速（京哈高速、京沪高速、京港澳高速、京藏高速、京昆高速、沈海高速、沪昆高速、沪陕高速、青银高速、福银高速、大广高速、包茂高速、兰海高速、济广高速、京台高速、长深高速、京津高速、沪宁高

---

① 资料来自www.oddee.com。

速、广深高速、昌樟高速、荣潍高速、首都机场高速、太原环城高速、济南绕城高速）都发生了拥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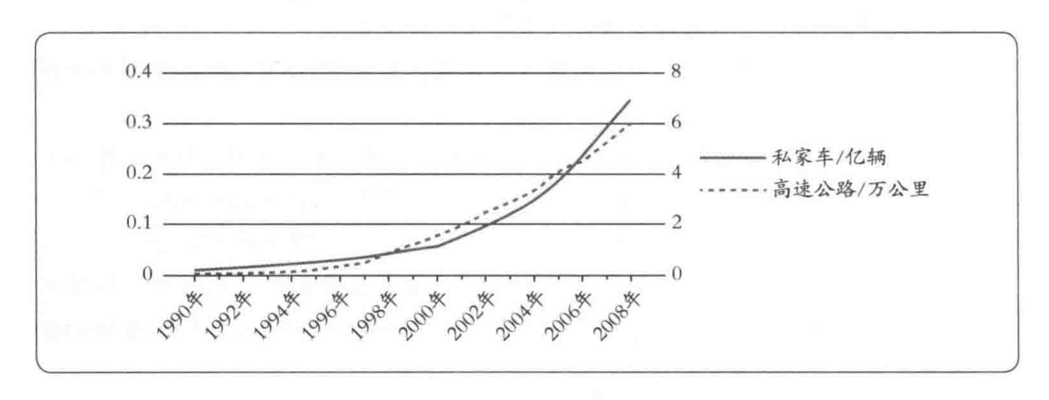
如此大范围的堵车，中国很有可能凭此创造全球最大范围的堵车记录。

二、运力不足和国人不良的驾驶习惯是拥堵的根源

1. 中国私家车增速远高于高速公路里程增长是造成堵车常态化的主因

2000年，中国卖出的汽车和轻卡数量是美国汽车销量的十分之一。而在2009年，中国就已经超过了美国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销售市场。到了2010年，根据公安部的数据，当年的中国机动车保有量已达1.99亿辆，其中汽车8500多万辆，每年还会新增机动车2000多万辆。

但面对飞速增长的汽车数量，中国公路建设却力不从心。根据中国统计局的统计：2006年起，中国的高速公路建设速度就已慢于私家车数量的增长速度。



中国私家车数量和高速公路里程对比

制图：《今日话题》

资料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2. 中国人的不良驾驶习惯也加剧了拥堵

中国人不熟练的驾驶技术和不良的驾驶习惯更加剧了交通拥堵程度。《经济学人》杂志在一篇描述中国堵车问题的名为《没有尽头的堵车》的报道中就曾这样写道：不幸的是，许多开着明晃晃新车的人本身是新手，驾车还不熟练。

2010年10月的《环球时报》英文版则直接点出了中国人的不良驾驶习惯："北京有时看上去更像一个暴富的大农村，没什么交通规则可言，离真正的现代大都市相差甚远。"北京尚且如此，其他地方更甚。

在这次的全国大堵车中，一些车主的行为也印证了不良习惯会加剧拥堵的说法。温州高速交警直属大队在声明中提到："纵观今天的堵车，很多都是由于个别

驾车不守规则的司机引发事故造成的。截至9月30日下午3点，温州全市已发生796起交通事故。车流量大会影响到汽车在高速公路的行驶速度，但堵不堵最终还是决定于各位司机的素质。”

三、高速公路免费只是加剧拥堵的“催化剂”

1. 高速公路免费在世界范围内不是个例，与拥堵没有因果关系

目前全美有超过10万公里的高速公路，其中只有不到1/10的路段需要收费。在美国人的理念当中，道路建设是为了提高运输效率，并扩大社会资源在全国范围内有序合理的流动。在美国高速公路上开车，很少看见收费站，即使偶尔遇到一些，所收的费用也很低，一般从2美元到20美元不等。与美国类似的还有德国，德国的高速公路对除大型货运卡车外的所有车辆免费。可见高速公路免费并非中国独创，但在美国和德国，也鲜见如此之堵的情况。

2. 高速公路免费是彻底暴露中国高速公路运力不足和国人不良驾驶习惯的催化剂

根据交通部的预计，在这次黄金周8天时间里，将有7.4亿人次的国人通过公路、铁路、民航等交通方式出行，创下同期出行新纪录。其中，公路、水路客运量将达到6.6亿人次，日均8250万人次，较2011年同期增长8.8%。铁路方面，长假出行高峰日的客运量甚至“不亚于春运”。

如此大的客流，除了长假时间长的原因之外，高速公路免费的政策也肯定是促进因素之一。而且中国高速公路在长期收费后突然开放免费，这一政策的确有可能在短时间内大幅提高私家车的高速公路使用率，甚至出现“报复性拥堵”的情况。但忽视运力不足和国人的不良驾驶习惯这两个主要原因，将拥堵作为免收通行费的结果就是本末倒置。

3. 免费却不免流程，烦琐的手续进一步加剧了拥堵

如果说运力和运输量的矛盾是短时间难以克服的，只能暂时接受的话，那么免费政策执行时的漏洞百出，则是难以理解的。

此次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的时间开始于9月30日零点，而对这一政策的刻板执行，造成了不少司机积压在收费站附近等待“免费时间段”的现象；另外，既然免收通行费会造成车流量增多，那为何免费不免卡，私家车通行收费站时仍要领卡收卡，耽误了大量时间，进一步加剧了拥堵。

▌结语

此次“秋运”大堵车，是在“中国堵车是常态”的背景下发生的。忽视运力不足、国人的不良驾驶习惯和免费政策执行时的“山寨”这些因素，认为免收通行费是堵车的“罪魁祸首”没有道理。

中国护照何时能免签通行世界？

丁阳/2012年10月4日　第2206期

■导语

一个“堵”，一个“挤”，成为八天中秋国庆长假的关键字，这让许多人抱怨国内游实在是“花钱买罪受”。于是，人们把目光投向了日趋火热的出国游。与国内游相比，出国游一个很大的不同之处在于需要目的国的“签证”。因此越来越多的民众开始关心，什么时候我们的护照能免签通行世界呢？

一、中国护照的窘境

1. 中国护照免签有多难？

最近几日，有条微博在网上流传得非常广，内容是——“中国护照免签地：塞舌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东帝汶、纽埃、叙利亚、尼泊尔、萨摩亚、密克罗尼西亚、毛里求斯、多米尼加、库克群岛、马尔代夫、黎巴嫩、贝宁、阿鲁巴、伊拉克、约旦、布隆迪、吉布提、马维拉、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乌干达、柬埔寨、佛得角、斐济”——这个名单中的国家大部分要么国人没丝毫认识，要么就在打仗，于是网友纷纷戏言：“国家是让我们去探险吗？”

这个名单其实并不准确。实际上，各国签证政策经常变化，具体的条件还多种多样，而且很大程度上还取决于中国边检放不放行。假如你的护照不是“白本护照”（即护照上至少有一个有效签证），那么持有中国护照至少还是能免签去泰国的。

不过，不能否认的是，要去世界上的发达国家，例如美国、日本、法国，中国人是享受不到免签待遇的。在2012年亨氏国际旅行自由度指数（Henley Visa Restriction Index）中，中国在103个国家中排名92，排在中国后面的只有伊朗、尼泊尔、巴基斯坦等；在得分方面，更是被排名靠前的欧洲国家甩开一大截。

事实上，给予中国护照完全免签待遇的国家，基本上对全世界都是免签的。

2. 中国护照的地位与中国游客的消费能力严重不相称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中国人的钱袋子开始鼓胀起来。出国旅游也

成为越来越多中国人的选择，中国游客对奢侈品的购买力让发达国家的人们惊叹不已。但中国护照在国际旅行中起的作用却没什么大的变化，与中国游客的消费能力严重不相称。是这些发达国家觉得不签证不足以吊起中国游客的味口吗？那么，以中国游客如此强大的消费底气，何以美国人也只是简化中国人申请赴美签证的程序，而不给予我们免签待遇呢？

二、“非法滞留”风险是难取得免签待遇的关键

1. “签证”的主要目的是管控“非法滞留”

《西游记》里，唐三藏师徒每到一国，在面见国君时，都会取出通关文牒，求取“照验印信”。这里的通关文牒便是护照，照验印信则是落地签证。假如没有这“照验印信”，则不仅各种活动难以展开，他们甚至还要被当地人捉拿。

发达国家为何对这些没有签证许可的人会如临大敌？因为怕这些人入境会损害本国人的利益，例如发生打黑工、犯罪等行为，而且有一部分人入境了就不肯再走。所以，“签证”的作用就是验证入境者是抱着正当目的入境的，最好是来旅游、投资、消费等。“签证”所需要的费用，往往也能将目的不纯者拒之门外。

而所谓免签，针对的是短期逗留人群，减少他们入境的麻烦。来自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人士一般不会违反逗留条件，滞留不归，所以其他国家往往予以他们免签的便利条件。而对于来自非发达国家的人士，由于违反逗留条件的概率较高，所以不能一概而论地予以他们免签，而需通过签证程序进行个案考量和决策，这是符合每个国家的自身利益的。

2. 中国人非法移民和非法滞留问题仍然严重

而世界上有些国家之所以不向中国护照开放免签，原因正在于中国人的非法移民和非法滞留问题仍然严重。想出国的中国人，不仅有光鲜的达官贵人，还有梦想在他国成功的偷渡者、打工仔。后者往往不受目的国欢迎，因为他们非法滞留的概率比较高，如果开放免签，恐怕会掀起非法移民潮。

哥伦比亚曾在2007年1月1日向中国开放免签，但是于当年5月就取消了这一政策。因为在4月的时候，哥伦比亚警方一次性逮捕了101名非法入境的中国人，其中大部分人未持有任何身份证件。2008年6月20日，厄瓜多尔总统科雷亚颁布法令，取消了对所有外国人，包括中国公民在内的入境签证。当天进入厄瓜多尔的中国人人数就超过了此前每月进入的总人数约2倍。此后半年，约1.1万中国公民进入该国，但只有不到4000人离开。2008年12月，该国同样取消了给持有中国普通因私护照的个人免签待遇。

这些出国“寻梦”的中国人，在国外的口碑确实往往不太好。据《产经新闻》

2010年的一次针对“放宽中国人签证条件”的调查显示，“反对放宽签证条件”的意见多达九成，认为“能给旅游观光地和商业设施带来经济活力”的意见只有三成，而“担心治安恶化”的居然超过九成。

3. 只有在穷人出国了也愿意回来的情况下，中国护照才能获得免签

换言之，中国近些年的发展不能解决所有问题。一方面，是西方人热情接待的衣着光鲜的富人团；另一方面，则是从中国离开的社会底层人士。如果向中国全面开放免签，对于这些西方国家来说，恐怕所得之弊将远远大于所得之利。

只有当中国的发展均衡到了穷人出国的目的不是打黑工，出去了也愿意回来，中国的护照才可能在全世界通行无阻。

三、护照获免签待遇，还需国家大力争取

1. 让公民护照获得更多免签待遇是政府责任

如前所述，签证的目的就在于，防止外国人来本国损害本国人的利益，在外国人入境动机不完全是旅游消费的情况下，这种做法当然也无可厚非。

然而，一国民众想去另外的国家旅行、学习、开展商务活动，自然是麻烦越少越好。相应的，一个国家想吸引外国人来本国消费、投资，当然就不该设太多障碍。所以，在做好应对措施的前提下，免签是对双方都有利的选择。这就是为什么各国或地区的政府纷纷把为本国护照争取他国免签作为一项重要政绩，甚至是作为政治许诺的原因。

2. 我国现行政策对因私护照免签并不热心

不过，中国政府在推动民众因私护照的免签待遇方面，并无多少动作，几乎找不到重要的官员在这方面有过什么表态的记录。相反，中国驻哥德堡总领馆网站上《签证的作用》这篇文章还在强调，“在国际舞台上，签证常被用作外交斗争的一种手段”，“签证又是保卫国家安全的重要手段。各国常以拒发签证的办法不准可能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社会公共秩序的外国人入境”。

大概是在这种思想的指导下，其他国家的人想获得中国政府的免签也十分困难。目前，世界上只有四个国家的居民可以免签进入中国15天，分别是日本、新加坡、文莱和圣马力诺。不仅如此，在只有为数很少的国家赋予中国护照持有者免签或落地签证待遇的情况下，中国边检部门在法律明确没有规定的情况下还往往根据“内部规定”，对于未取得目的国签证的人士不予放行，使得难得的落地签证机会都形同虚设。

另一个被常常诟病的问题是，中国政府在同外国谈判和签订免签协议时，特别着力争取外交护照和公务护照的免签待遇，而忽视了普通因私护照持有者的利益。

3. 外交部却把“推动香港获得他国免签待遇”视作功劳

在前不久的欢庆香港回归祖国十五周年暨外交部驻港特派员公署成立十五周年酒会上，外交部驻港特派员致辞时指出——“我们积极推动特区政府同外国建立和发展关系……推动多个国家和地区给予特区护照免签等便利安排……极大地促进了香港的对外交往与合作。”

如此说来，在外交部的官员眼里，“他国给予本国护照免签待遇”的确还是属于“便利安排”，即仍然肯定“免签”是个好东西。既然如此，外交部官员什么时候能表态一下“要推动内地民众因私护照获得他国免签的便利”呢？

结语

让中国护照获得主要国家的免签待遇，当然不可能一蹴而就，但既然港台同胞已经让我们如此羡慕了，有关部门怎么也该行动起来了吧？

埃及神庙刻“到此一游”丢全中国人的脸？

王杨/2013年5月27日　第2439期

导语

一个南京学生在埃及神庙的浮雕上刻了“某某到此一游”几个大字。一经曝光，这名学生的个人信息马上被“人肉”了出来。他的母校官网也被黑，点进去后最先显示的是“某某到此一游”的弹窗，网友的愤怒可见一斑。

围绕此事，被提及最多的两个话题是：（1）中国人爱在旅游景点涂鸦；（2）小学生丢了中国的脸。不难看出，两个问题有紧密联系，甚至有因果关系。到底该如何来看呢？

一、从三组图看国人与“到此一游”

1. 从第一组图看“到此一游”的心理动机

神庙涂鸦与西雅图口香糖墙，如下图所示。



埃及神庙上的19世纪旅行者名字



西雅图口香糖墙，全球最恶心的“到此一游”

此次事件的发生地卢克索神庙，布满各种各样的古人涂鸦。[①]这些涂鸦有古埃及文、古希腊文、卡利安文等，被认为是金石学家珍贵的研究材料。而考古学家和金石学家的相关论文里，还提到“廊柱上密密麻麻地刻着19世纪旅行者的名字”。[②]一直到神庙的廊柱有了保护措施，这种现象才得以好转。可见，“到此一游”并不是国人的专利。其实，大概从人类出现开始，“乱涂乱画”这一行为就诞生了。考古学家在庞贝城的古罗马遗址就曾发现涂鸦字迹“Lucius pinxit”，意为“Lucius在此涂写”，这就是两千多年前的“到此一游”。

有人用发展心理学的解释认为，“到此一游”和动物用“撒尿”的方式宣示地盘实质是一样的，通过“留名”来临时性宣示自己的“所有权”能让人得到一种自我满足。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留名动机都来自“宣示主权”。纽约地铁里的涂鸦历来为人们所关注，最早始于生活在社会底层的孩子“宣示地盘”。不过有孩子坦言，自己就是“留名”，看到这个名字越来越多地被人知道就开心，这其实是“自卑者”一种寻找“自尊”的手段。

还有人就是无聊。像是西雅图有一面口香糖墙，就被称为全世界最为恶心的“到此一游”。因为这里以前有座剧院，人们在等演出的时候无所事事，就会把嚼过的口香糖给粘上去，甚至还会做包括自己名字在内的各种造型。

总结：人类有多种多样的心理动机留下“到此一游”，这和民族无关。

2. 从第二组图看“到此一游”的历史基础

明朝公务员与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长城“到此一游客”，如下图所示。[③]



明朝公务员在桂林叠彩山的“题字”



现代人在长城留名

① 本专题的涂鸦专指在公共空间乱涂乱画，对应的英文是“graffiti”。

② 芝加哥大学东方学院金石研究家理查德：《卢克索神庙的涂鸦》。

③ 图片参考：毕恒达，《涂鸦鬼飞踢》。

一说到“到此一游”，十有八九国人会想到《西游记》，于是有人戏称国人都是被在如来佛祖手里题字的猴子给带坏了。这当然是戏谑的说法，其实说的是中国古代就有“源远流长”的“到此一游”传统。许多文人墨客都喜欢在风景名胜里题字留名。有很多人试图区分古代的“墨宝”和普通的“到此一游”，认为前者的留名是和名胜古迹融为一体，本身格调高雅，为名胜增色。然而，专门研究涂鸦文化的中国台湾学者毕恒达在桂林叠彩山的石壁上看到这样的刻字：“北京右府差百户李玺到广西公干，正德二年九月二十日游此”，可见没才气的人也就是要“到此一游”。 有人说，上行下效，社会中的上层人士都这么做，民间自然也会形成如此的风气。

当代中国最早被关注的“到此一游景区”，恐怕非长城莫属。有机构统计发现，最早的留名始于20世纪50年代。清华大学教授彭林就说，这种不好的风气在新中国成立前即使有也不会太多，“大串联”（指文革时期青少年在全国进行革命串联）应该是个高峰。因为“那个时候许许多多的年轻人离开家乡，走到全国各地，比如他们到了北京看到长城、故宫等名胜，便会产生成就感和自豪感，于是自然就想到要留下自己的名字，以证明自己曾经来过。这是可以想象的，在那个时候出门远行对于大多数人来说，都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他认为，由此开始，“到此一游”最终就变成了个普遍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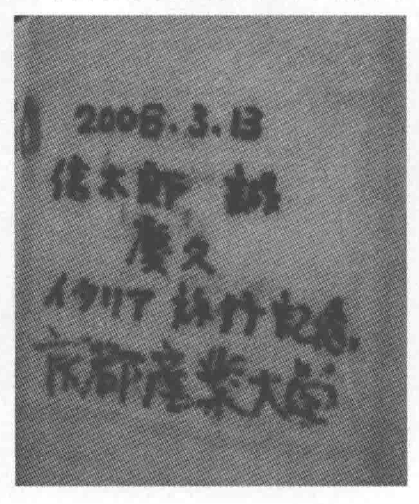
总结：古代的题壁文化与20世纪的“大串联”可能是带给人们效仿的历史诱因。

3. 从第三组图看“到此一游”的社会环境动因

意大利教堂里各国游客的“到此一游”与日本游客涂鸦事件，如下图所示。



意大利佛罗伦萨圣母百花大教堂各种游客涂鸦



日本游客在此地“留名”

2008年，日本社会发生了一起轰动一时的“到此一游”事件。日本一位高中棒球教练和分属几个不同大学的一群学生在游览意大利佛罗伦萨的古迹圣母百花大教堂时把自己的名字写在了教堂的大理石墙壁上。过了没多久，一位日本游客来这里参观，看到这些涂鸦非常愤慨。于是他把这些日本名字都给拍了下来，然后以匿名的方式将照片寄到了这些游客的学校。日本媒体迅速跟进报道了此事，有3名学生受到的处罚较轻，他们写了道歉信，被勒令停学两周，并接受了多次训导。另一位女大学生则被校长直接带着去了佛罗伦萨，在当地的市长办公厅向教堂负责人道歉。此事弄得教堂负责人半感动半疑惑，因为这间历史悠久的教堂一直被“到此一游”所困扰，这位日本学生是来道歉的第一人。而那位教练，则直接辞职谢罪了。

有报道就指出，日本社会对公共空间的干净整洁非常重视，更不用说是历史文化遗产了。所以，全社会对这几个日本人“口诛笔伐”，认为他们丢了日本人的脸。其实，如果在日本国内，他们大概没有胆子在名胜古迹涂鸦，为什么在意大利就敢呢？这是因为这个教堂有太多人在涂鸦了，那位新婚不久的棒球教练还被告知这么做能够带来幸福，所以在“别人做我也能做”的思想的影响下就范了。可见，离开了规则的约束（这个规则不单是法律），仅靠个人觉悟来抵制不文明行为真的很难。而大部分人也不是蓄意去涂鸦寻求刺激，反而是“从众心理”在作祟。由此可见，要杜绝在古迹涂鸦这种不文明行为需要做的是社会环境的建设，而不能单纯地指望“个人觉悟”。

那么，我国的法律有问题吗？其实在《文物保护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乃至《刑法》中也都有相关的法条。主要问题还是出在落实上。当然，不要说执法，就是教育上也存在问题。比如有记者就“到此一游”采访过法国青年，他们说从小就被父母老师带去参观博物馆，了解历史文物的价值，而到了大一些了，还从法律的层面理解了在文物上涂鸦的可能后果。遗憾的是，本次事件中，孩子的妈妈就说，从来没有告诉过他，乱涂乱画是不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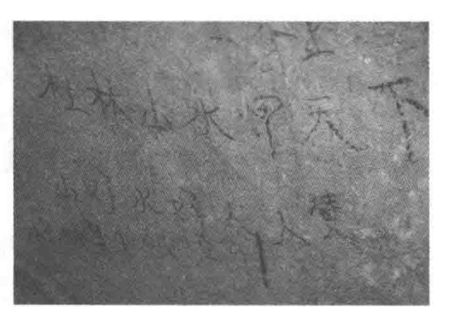
总结：个人道德觉悟敌不过“环境”，人有法不责众的侥幸。

在此基础上就出现了如下第四组图。





故宫涂鸦



桂林山水涂鸦





蜀南竹海涂鸦



中国台湾地质公园涂鸦



伦敦圣保罗大教堂涂鸦

从故宫铁缸上的“梁齐齐”到伦敦圣保罗大教堂的“国安是冠军”，给人直观感受是中国式涂鸦很泛滥。

二、从“到此一游”的各种因素看，这更像个人病、社会病

1. 分清“是非”比痛惜“面子”更重要

有一条有代表性的声音是：“‘到此一游’是国民文明的顽疾，不论是在长城，还是故宫文物上，‘到此一游’屡见不鲜。如今，‘到此一游’居然漂洋过海，到埃及洋洋得意地‘龇牙咧嘴’。殊不知，‘到此一游’既是个人文明的暗疮，也是毫无底线的炫丑。在一定程度上，‘到此一游’其实是国民文明的试纸。”

……

类似这样的评论很多，甚至有特别过激的网友认为该把这丢中国人脸的孩子“拉出去枪毙”。

事实上，通过前文的分析可以看到，“到此一游”不分国家、民族——许多人都可能产生乱涂乱画的心理冲动，关键是是否有相应的社会环境和教育素养去抑制住它。当然，前文提到了日本的例子，日本社会普遍认为在佛罗伦萨的涂鸦是丢

了日本的脸。这个例子也让许多欧洲人诧异，觉得日本人反应太过于激烈。而《金融时报》引用《菊与刀》作者本尼迪克特的理论就认为这和他们“以群体为导向”的社会土壤有关。内外有别指的是属于本群体的人应该恪守爱护公共财物的群体规则，而不管群体以外的人的做法。这个规则的应用对象本身则没有内外之分，这恐怕和现在埃及神庙涂鸦事件有所区别。

在2013年3月，有新闻就爆出“故宫的铁缸被‘到此一游’”的消息，尽管这条新闻也被广泛报道、转载，不过关注度比起这次的埃及神庙涂鸦事件来说，还是小了不少。因此，张冲的评论《古埃及文物上的“到此一游”》说得很好，“每每看到这些，我总在想，有多少人在这方面的愤慨，不是因为事情本身的对和错，而是因为在外面丢了脸？不是基于是非的判断，而是因为关乎面子。这样的愤慨，并不能真正促使公民素质的提高，倒是可能促使公民出国装文明，回来便野蛮地‘两面’做人。”

那么，在这样的事情中什么是“是非”呢？是个人行为与公共空间、事物的关系。

2. “是非”在于，不能为了一己之乐严重妨碍、损害公共空间中其他人的利益

《大英百科》认为涂鸦是一种“视觉传播形式”，并且“往往是非法的”。“它是个人或者群体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在公共空间留下标记”。而在美国，有一些专门成立的“反涂鸦”组织。就是因为人们觉得涂鸦者的行为冒犯了公共空间中的大部分人，不仅视觉上丑陋，甚至让人觉得没有安全感。除此之外，在公共事物上乱涂乱画也是对大家共有的公共财物的破坏；如若是在人家车上、房门上等地方乱涂乱画，则是破坏了私产。总之，这些行为都包含个人对他人的冒犯。

当然，很多研究涂鸦的学者会认为，涂鸦其实也代表一种个人对自由的追求和呐喊，乃至是对强权、权威的反抗。如同我国台湾地区，在陈水扁还在任的时候，就有人在公共场所创作“我爱‘总统’，效忠‘领袖’”的涂鸦来对他进行反讽。而全球的涂鸦其实大都围绕“性”和“政治”这两个主题。也就是说，越是在社会上不能公开谈论的话题，越可能用涂鸦的方式来表达。

尽管反抗权威、争取自由的涂鸦是否应该在公共空间得到人们的宽容是一个争论不休的话题，然而，损毁名胜古迹的涂鸦无疑是不允许的，不存在什么灰色地带。这已经严重损害了大家共有的珍贵历史遗产，严重侵害了公共空间中多数人的权益。更不用说，在“某某到此一游”上根本看不到半分的创造力或者什么思想性，反而是机械复制。

3. 因此，强调“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清洗令”可能比罚款等方法更有效果

很多涂鸦还够不上毁坏文物或者毁坏公私财物的罪名，因此，这样程度的涂鸦往往不好治理。其实，在专家们抱怨罚款少、处罚轻没有威慑力的时候，不妨参

考下我国台湾地区的例子。2009年，有四名台湾建国科技大学的学生在著名的鹿港游玩时，在一处名胜古迹涂鸦。后来，该地区的管理者通过监视器确定了是他们干的，他们被要求清除涂鸦，认错洗墙的学生在清理中吃够了苦头，自然表示不会再犯。公德心，也由此培养。

结语

曾几何时，一位男主播“代表中国人提问”引发一片哗然。既然如此，小孩的涂鸦就代表中国或者中国人了吗？这值得商榷。而最重要的是，如何从小就培养公民对公共空间、公私财物、历史遗产的尊重，这是种公民精神。

唯落实带薪休假才能解“人山人海之痛”

丁阳/2013年10月5日　第2571期

导语

2012年十一黄金周，国内旅游的火爆引发了诸多话题，到了2013年，黄金周再次人满为患。2012年的焦点是华山，2013年则是九寨沟。10月2日，九寨沟入园人数超载，导致部分游客滞留山上，3日凌晨，有近千名滞留旅客要求退票，游客甚至“攻陷”了售票处。九寨沟连续几日都达到了最大游客容量，全国其他各处景点同样也不遑多让。黄金周的“人山人海之痛”，究竟该如何解决？

一、黄金周“人山人海之痛”为何难解

1. 旅客人流、消费增长是大背景，而人流顶峰还远远没到来

据全国假日办的统计，2013年“十一”长假的前两天，中国主要旅游景点游客数量较上年同期增长18.8%，略低于2012年火爆的中秋国庆八日连休期间21%的增幅，但大幅度高于2011年的8.8%和2010年的6.5%，头两日门票收入相比2012年更是增长了25%以上。其他数据也表明了2013年黄金周的火爆，10月1日当天，中国铁路客运量达1030万人次，较2012年同期增长了13.2%。

中国旅游研究院在2013年9月指出，“预计中秋、国庆两个公共假期的旅游接待人次为4.39亿。按可比口径，较2012年同期增长18%；旅游收入为2247亿元人民币，按可比口径，比2012年同期增长22%。”

2012年和2013年旅游市场的火爆不是偶然现象。据全球知名的波士顿咨询公司（BCG）2011年的报告，2010—2020年间，中国旅游市场将会强劲增长，旅游总人次每年将增长9%，市场价值每年将增长14%。其中增长最快的就是国内过夜休闲游（大部分拥堵景点的游客即属这种），将从每年2.45亿人次增长到7.98亿人次。换言之，中国国内旅游的人流顶峰还远远未到来。

2. 中国游客旅游经验欠缺，预警、预约机制能起的作用有限

许多论者指出，建立完善的预警、预约机制能够有效缓解黄金周各处都人山人海的现象。不少人相信，在游客尚未动身之前，甚至在长假开始之前，国家有关部

门做好客流预警，及时提醒公众哪些景区可能出现拥堵，将有助于解决问题。另外，建立景区预约制度，将大部分景点门票转为网上预订，也被认为是疏导游客的有效办法。

然而，预警、预约制度在短期内起到作用的可能性并不大，原因是中国的游客群体大多数都缺乏外出旅游的经验。据波士顿咨询公司的定义，缺乏经验的旅游者是指旅游经验少于三年并在过去一年内旅游次数少于三次的游客，而这样的游客人数占所有国内过夜旅游者的70%以及出境旅游者的77%。这意味着，即便建立了良好的预警、预约制度，也不容易在这部分旅游者身上起到作用。说起来，大部分人一年也就盯着一两次长途旅游的机会，对旅游质量的要求也不太高，往往是“去过了，看过了”就满足了，并不会轻易因为人多而就放弃。

而且，对于景点来说，“多收门票”是最为现实的利益——很多景点就指望着国庆“吃饭”，甚至地方财政也指望靠旅游收入过日子。相比之下，景区长期生态的保护、是否“杀鸡取卵”等问题，往往不在景区管理者考虑的范围之内。在这种情况下，景点也很少会考虑用预警、预约等会影响门票收入的措施来限制人流。

3. 解决景区拥堵，不在于取消十一黄金周，也不在于恢复五一黄金周

那么，景区拥堵的问题是否在黄金周本身呢？不少人认为，黄金周期间之所以出现人满为患，原因就在于全国集中放的这七天长假，天然地就让人们不约而同地把出行计划定在这几天，不可避免地造成了景区拥堵。要想解决这个问题，就只能取消十一黄金周，将假期打散，不再为此挪用周末，人们自选时间分散出行。然而，中国地域辽阔，旅游资源空间分布很不均匀，很多人只能在长假期间内进行长途旅行。如果除春节外的法定假期都无法连在一起，那么这无异于限制了很大一部分民众的旅游权利。

那么，是否该恢复五一黄金周呢？有研究指出，五一大长假的取消，使得很多长途旅游的需求转移到了十一大长假，因此恢复五一黄金周，将有助于减轻十一的压力。然而，这也只是问题的一方面，因为按前述的旅游增长的趋势，即便恢复了五一大长假，也还是无法满足游客的需求。只要是集中放假，无非是又增加一个人满为患的黄金周而已。

所以说，仅在黄金周上面做文章是不行的，要解决“人山人海”的问题，归根结底是要想办法让民众能够错峰出行旅游，即有在黄金周之外长途旅行的机会。

二、改变“人山人海”的中国式旅游，根本方法只能是落实带薪休假

1. 发达国家民众长途旅游主要依赖带薪休假

早在1982年墨西哥世界旅游会议通过的《阿卡普尔科文件》就指出，各国的责

任不能局限于承认带薪休假的权利，而应该创造实际和恰当的条件，让享有假日的人更有效地享受假期，很重要的方法就是“应该做出实质性努力错开休假时间”。只有错开休假时间，才能让各种景点、娱乐休闲设施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许多欧美国家并没有黄金周的概念，法定假日不会连着一起放，也不会挪用周末使得劳动者连续六七天要一直办公，他们基本都在带薪休假期间旅游和度假——当然，拥有较长的带薪休假天数是这么做的前提。

然而，在中国，人们更习惯利用法定节假日来旅游度假。中国法定假期本来就相当有限，这其中有好几天属于全国人民一起返乡的春节，有好几天属于全国人民一起出游的黄金周（五一黄金周取消之前更甚），这完全违背了“错开休假时间”这一原则，使得中国人的旅游度假质量相对较低。要想改变这一局面，人们只能是在传统的黄金周之外，尽量利用《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所规定的带薪休假时间来进行旅游度假，分担黄金周期间的旅游需求和景点承受的压力。

但众所周知的是，中国人在保障民众带薪休假方面做得还远远不够。不仅带薪休假的天数与世界其他国家相比偏少，能够落实的带薪休假天数就更少。据2011年《小康》杂志调查显示，在受访的职场人当中，“每年享受”带薪休假的只占31.3%，“经常享受”的占17.6%，26% 的人只是“偶尔享受”，另有21.8% 的受访者表示自己“符合条件但从来没有享受过带薪休假”。无怪乎比起黄金周，利用带薪休假出外旅游始终不是主流。

2. 促动带薪休假落实，需要法律的强力保障

中国的员工很难休上带薪休假有多种原因，但首要的原因是立法和执法方面的欠缺。《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虽然规定了职工带薪休假的权利和天数，但这一行政规定本身的法律地位较低，也并无严格的处罚条款，因此很多用人单位并没有遵照此规定执行。并且，政府人事、劳动保障部门往往没有主动监督检查这一条例，使得很多地方的该条例变成一纸空文。

有人认为，企业是否放带薪年假，公权力不应干预过多，而应该交由市场自己决定，如果员工不能忍受企业不放带薪年假，那跳槽就好了。不少人还担忧如果公权力强迫企业放带薪年假，可能会造成企业雇佣员工的意愿降低。的确，上述的说法有其道理。但正如一天8小时工作制和周末双休制一样，带薪年假应该被视为保障劳动者身心健康的基本权益。在英国，20世纪30年代失业状况也极其严重，几乎每年失业人数均在210万人以上，失业率均在10%以上，但正是在这种条件下，1938年英国通过了《带薪休假法案》，使英国成为世界上最早认可并实践带薪休假的国家之一。而这份法案，成为英国人主张带薪休假权利的有力保障。

3. 更关键的是提升劳动者议价能力

英国《带薪休假法案》之所以能够出炉，离开不了劳工代表与资方的集体谈

判。他们的权利是在博弈中自己争取得来的，因此能得到较好的贯彻执行。然而，在中国，《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出台与民众关系不大，其执行自然也就没什么力度。调查显示，“担心上司对其工作态度的评价而不愿休假”与“劳动者维权意识和能力不足”成为带薪休假落实不到位的两大障碍。

事实上，越是规范的、劳动方相对雇佣方地位越高的单位，带薪休假落实得越好。《小康》的调查显示，98.2%的行政机关员工表示，其单位按照或高于国家现行标准执行带薪休假。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外资企业，该比例也分别达到了97%、96.5% 和95.4%。而在私企，仅六成（60.1%）员工表示公司按标准执行带薪休假，而员工休不休还不一定。

这足以说明，是否有带薪休假、是否有更多的机会长途旅游，与劳动者的地位是有很大关系的。想要争取带薪休假的权利，劳动者就务必提升自己的议价能力。

结语

等什么时候，私企执行带薪休假的实际天数能够接近公务员，黄金周出游人山人海的问题就没那么严重了。

独在异乡为异客

“异地高考”，死结何解?

张德笔 王箐丰/2012年3月10日　第2002期

导语

近日，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关于“异地高考”的问题，教育部正鼓励各地尽快推进，用不了10个月就会出台相关政策。

而实际情况是，在矛盾突出的京沪粤等地一直未有政策出台，教育部把责任推回地方，地方能否制定出有实质性进展的计划呢?

“异地高考”是一场教育平权运动，它不仅仅关乎外来务工子女的未来，更是一项基本人权。为何推行“异地高考”就那么难?

一、误区一：把“异地高考”等同于“高考移民”

1. 什么是“异地高考”

归纳地说，在中国存在着四种类型的高考行政区划，一种类型是“高考录取率高，教育水平高”，如北京、上海，称之为A类；一种类型是“高考录取率低，教育水平高”，如广东、江苏，称之为B类；还有一种是“高考录取率较低，教育水平偏低”，如一般西部省份，称之为C类；最后一种是“高考录取率高，教育水平低”，如西藏、海南，称之为D类。

“异地高考”主要是C类省份居民要求在A类、B类省市高考。

2. “异地高考”和“高考移民”是两回事

反对“异地高考”者，很多时候会把“异地高考”和“高考移民”混同，认为前者和后者一样，“异地高考”也是一种特权。其主要理由就是，你想在某地高考，不就是因为那个地方高考录取率高吗？你不就是想占当地人的便宜吗？

但事实上，“异地高考”问题和“高考移民”问题有本质不同：首先，“高考移民”基本上发生在欠发达省份，譬如有向西藏、海南（D类）等地的“高考移民”，进行“高考移民”的人一般并没有在这些省区接受过超过2年的教育，甚至有人在当地接受教育的时限不过几个月，却利用其在其他教育水平相对较高的省区所取得的优势来与欠发达地区考生竞争。“高考移民”之所以都是移往欠发达省份，

是因为这些省份的户籍很容易获取。在治理“高考移民”的时候，应该查的是学籍。如果这个人有海南户口，那么就要看看这个人是不是真的在海南上过学；如果你在山东上学，到海南高考，这显然就对海南本地考生不公平。

而“异地高考”问题，主要发生在发达省份和地区，最集中在北京、上海、广东三地。“异地高考”是指由于父母向发达地区迁移，子女跟着父母去一个地方，并在这个地方长期生活，要求“异地高考”者的学籍没有问题。他们可能整个中学时期都是在北京、上海这样的城市接受教育，所以受的是和京沪本地考生完全一样的教育，他们并不依靠在其他的应试教育压力更大的省的教育优势在和京沪本地考生的竞争中取得优势。

所以“异地高考”是有学籍没户籍，“高考移民”是有户籍没学籍，这两者是完全相反的。

二、误区二：认为争取“异地高考”的多是农民工子弟

网络上有一种声音，大概是说，要是实现了“异地高考”，农民工们砸锅卖铁也要把孩子送到北京、上海，到时候城市人口膨胀，教育资源紧张，本地人利益受损。但事实上，“异地高考”这个问题和农民工的关系不大。以在北京的外来人口为例，他们是怎么处理和孩子的关系的呢？

第一类人，譬如建筑工人（住工棚），还有一些居住条件很恶劣的劳工，以及工作时间超过12小时的低端产业劳动者，是不可能把孩子带到北京的，这部分人，虽然是北京的外来人口，但并没有“随迁子女”，他们的子女因为条件所限，被迫成为“留守儿童”。

第二类人，比上一类人的条件稍好一些，他们可以把孩子带到北京，但是许多相关的证件并不齐全，并且工作时间也很长，对于他们而言，让孩子上公立学校就是很困难的事了。为何打工子弟学校明明条件一般，但是还是有那么多人把孩子送进去读书呢？第一，打工子弟学校手续简便，不需要相关的证明，随到随走，因为就读门槛低，所以打工子弟校的学生就多。第二，打工子弟学校的办学相对灵活，可以早上6点把孩子送到学校，晚上七八点钟下班之后去学校领走孩子，对于工作时间长又没有时间接送孩子的人而言，这是巨大的优势，公立学校是无法实现的。

但是这一类的打工子弟，总体来说受教育的情况都堪忧，大多在初中就被送回了老家，不在北京接受中学教育。即使勉强升入了北京的中学，也会受到北京中考的种种限制，无法在北京参加中考，难以升入北京的高中，所以这部分孩子也不会面临“异地高考”问题。

第三类人，比前两类人的条件都要好。他们在北京所从事的不是最低端的工

作，有相当一部分人是白领，他们在北京的租房至少能满足一家三口的活动空间需求，甚至还有人已经在北京买房。这部分人只是没有拿到进京的“户口指标”而已，他们在北京有稳定的事业、有家，实际上已经和“新北京人”无异。在北京连续上学十二年的，大多是这类人的孩子。

“异地高考北京维权”的主体，就是上面所说的第三类人，和农民工关系不大。

三、正解：“异地高考”其实是公民的基本权利

《儿童权利公约》规定，非经法院判决，应确保不违背儿童父母意愿使儿童和父母分离。因而，随迁子女跟随父母在父母经常居住地接受教育应该是一项基于国际公约的基本人权。现在很多人一讨论这个问题就开始说录取，说名额分配，最后演化成“外地人”和“本地人”的利益冲突，扭曲问题焦点。

这并不是一个“教育公平”的问题，因为“公平”二字的含义模糊而复杂，何谓公平？是起点公平、机会公平还是结果公平？用“教育平等”一词可能更贴切，家长的诉求讲得很清楚，就是要争取父母不与子女分离，只要子女能在家长的工作地上学、考试，就行了。当争取人权变成了“利益之争”，“异地高考”运动就已经失去了它的道德合理性。

四、“异地高考”的困局

1. 谁在阻碍？

众所周知，广东和江苏的“985”高校录取率都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是在广东和江苏的“外地人”照样也希望“就地高考”。“异地高考”运动的重要中心之一就是在广东。广州、深圳等地都有大量没有户籍的“外地人”希望把孩子带在身边，并且能让孩子在广东就地高考。广东省的“985”高校录取率低于四川省和重庆市的“985”高校录取率，但是还是有原籍四川的人希望孩子在广东高考，他们有什么“便宜”可占呢？

由此可见，“异地高考”最主要的阻力来自上文所述的A类地区本地居民。北京和上海的“985”高校录取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在录取率不变的情况下，允许外来人员在北京、上海参加高考，并且让他们和当地考生一起竞争录取名额，这种局面是既得利益者最不愿看见的。

2. 回原籍高考又不现实

由于现在统一的高考制度基本崩解，不同地方不仅试卷难度不同，更要命的是考试科目、分值、题型千差万别。譬如江苏，录取的时候卷面的满分是480分，但有

些学科的考试是按等级打分；广东，高考形式是“3+1+文理大综合”；上海，高考满分是630分；海南，实行的是标准分，卷面满分是900分。

如果让一个江苏考生去广东参加高考，或者让一个上海考生到安徽参加高考，那未免太强人所难了。所以，时至今日，在一地上学，到另一地考试，这条路在中国内地已经堵死了。

3. 不彻底消除歧视，教育平等无法实现

要从根本上解决随迁子女在城市接受教育并参加高考等问题，必须消除针对打工者的制度性歧视。作为城市生活的一分子，打工者也是纳税人，应该和城市居民享受同等待遇（北京、上海本地考生已经享受了其他地区考生望尘莫及的超国民待遇），他们的子女应该和城市居民的子女一样进入正规中小学接受义务教育，并在学校受到平等对待。

然而，歧视是吊诡的，歧视产生的结果往往反而被用来维护歧视的正当性。无论是吸收随迁子女就地入学还是允许他们就地高考，都会遇到城市本地居民的强烈反对，而反对的理由高度一致——这样会严重加剧“移民”现象，尤其是“高考移民”，造成城市人口过多、交通拥堵、资金短缺、生活和教育等资源供不应求等。其实，所有这些担忧都有一个共同的潜台词——大城市本地居民长期依靠歧视积聚了种种特权，如果允许外地人进来平等分享，必然加剧各种“移民”。面对这一现象，大城市的自然反应是继续走歧视的老路，不让打工者分享大城市的利益，甚至把他们的子女赶出去，加剧歧视反成了拯救歧视的法门。

结语

如果“异地高考”因为会触动一些人的利益而停滞不前，教育平权这个问题在中国就永远得不到解决。当然，“异地高考”之外，如何让那些城市里的贫穷打工子弟有学上，也是个重要问题。

走得出农村，还应融得进城市

张德笔/2013年3月6日　第2357期

导语

迁徙权利，是人类的基本权利之一。作为中国人，我们似乎有着“安土重迁”的传统，然而不可否认的是，在最近的十年间，轰轰烈烈的人口迁移正在发生。这十年间，谁在迁移（移民属性），为什么迁（迁移原因和影响因素），在迁入地做什么（迁移的目的），以及产生了怎样的影响，这些问题，我们就在两会系列策划“十年回顾”中为您解读。

一、最近十年，我国人口迁移呈现四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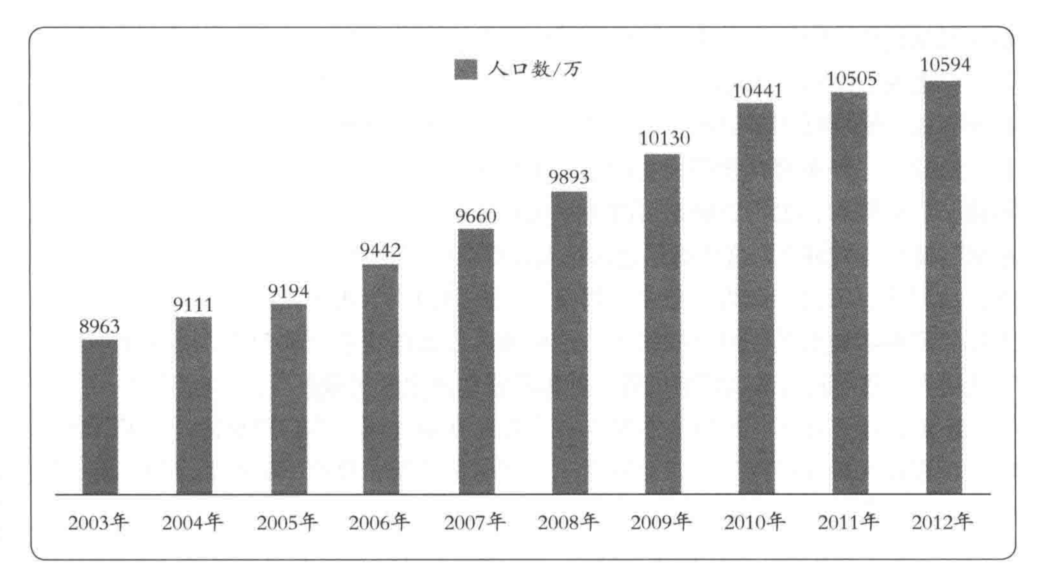
1. 农村人口大量流入城镇

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12年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135404万人，其中城镇人口7118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103万人；乡村人口64222万人，比上年末减少1434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达到52.57%，比上年末提高1.30%。

从2003年年初到2012年年末，这十年间，我国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不断攀升，从2003年的40.53%到现今的52.57%，城镇人口比例共上升12.04%。在2011年，城镇人口比例更是首次突破50%。

2. 内地经济欠发达地区人口大量流入沿海发达省份

最近十年，我国人口数量的区域性变化是：东部地区的人口比重一直在上升，东部地区人口占31个省（区、市）常住人口的37.98%，与2000年相比，东部地区的人口比重上升2.41%。中部、西部、东北地区的比重都在下降，其中西部地区下降幅度最大。据广东省统计局的统计，广东省总人口已超过河南、山东等省，排在全国第一位。截至2012年年末，广东省常住人口为10594万人，与2002年年末的人口数8842万相比，人口总计增加1752万，增长19.8%，平均每年增加175.2万人。广东作为全国第一人口流动大省，2012年年末，共有流动人口3100万人。



2003—2012年广东省常住人口数

制图：《今日话题》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

3. 规模越大的城市增加的人口越多

截至2012年年末，北京市常住人口为2069.3万人，与2002年年末1423万人相比，十年共增加646.3万人。在全市常住人口中，2012年外省市来京人员为773.8万人，与2002年北京市的外来人口比，增加了387.2万人，外来人口在常住人口中的比重由2002年的27.1%提高到2012年的37.4%。

截至2012年年末，上海市常住人口为2380万人，与2002年年末1713万人相比，十年共增加667万人。在全市常住人口中，2012年外来人口为950万人，与2002年上海市的外来人口比相比，十年共增加563万人，外来人口在常住人口中的比重由2002年的22.6%提高到2012年的40.1%。

4. 户口对人口迁移的约束力越来越弱

根据2011年公布的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在大陆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人口中，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为26138.6万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为3995.9万人，不包括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为22142.7万人。与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增加11699.5万人，增长81%。

5. 宏观趋势外，省际人口迁移模式存在不小差异

通过以上四小段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近十年，宏观上我国人口迁移流动的态势是从西部地区向沿海地区转移，从农村向城市转移。但是，从省际人口迁移流

动和城镇化发展的角度来说，各地区的表现模式却存在不小的差异。

以上海、北京、天津为代表构成特大城市的人口迁移流动模式：城市的人口迁出率极低，跨省迁入率较高，迁移流动人口主要来自其他中小城镇的非农业户口居民，形成了一种集聚性迁移为主的超大规模城市增长的城镇化模式。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省，也具有跨地区的人口集聚和城镇化水平快速提高的特点。相对于东部沿海的特大城市，这些地区迁移流入人口中的农业户籍人员比重更大。

从河北、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广西到四川、重庆等的中西部地区，出现人口导出和本地城镇化混合的模式。这些地区以省内迁移流动为主，相对来说具有较低的人口省外迁入率，同时向省外的人口迁移流出则很显著。

从黑龙江、辽宁、吉林、内蒙古、宁夏到新疆一线，人口跨地区迁入和迁出都较少，省内人口迁移程度也相对较低。这些省份的城镇化水平略高于全国，但是城镇化速度的增长相对缓慢。

二、谁在成为“流动人口”？

1. 我国2.64亿“流动人口”中，农村户籍人员是城镇户籍的6.8倍

由于我国户籍制度的存在，所以我国的人口迁移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人口的转移伴随着户籍的相应变动；另一类是人口虽然转移到异地，但户籍没有相应的变动，他们常被称为“流动人口”。中国家庭金融调查的数据显示，2011年我国流动人口，即常住地非户籍所在地的人口，约占城镇常住人口总数的43.5%，占总人口的比例则为19.6%，据此可估算我国流动人口约为2.64亿人。

据社会蓝皮书《2012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的数据，大部分流动人口为农村户籍人员，城镇户籍流动人口在流动人口整体中的占比约为13%。因此，我国城镇户籍流动人口总数在3432万人左右，农村户籍进城人口则约为2.3亿人。

2. 年轻、在当地受教育程度相对高、经济困难的人，构成“流动人口”主力

流动人口以年轻劳动力为主：根据统计局2012年公布的数据，在流动人口中，15～45岁之间的年轻劳动力成为流动人口的主流，占到总流动人口的71.6%。16～25岁的“新生代”农民工中，本市县务工者人均年劳动收入为23349元，而跨区域务工者的人均年劳动收入则达31989元，超出了本市县务工者将近10000元；26～35岁的“新生代”农民工中，本市县务工者人均年劳动收入为25229元，跨区域务工者人均劳动收入高达42464元，后者更是超出前者将近20000元之多。

流动人口以受教育程度较高者为主：社科院2012年的数据显示，农村户籍流动人口中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超过一半，远远高于流出地农村人口初中文化构成比重，在流入本地的人口中，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占绝对优势，占流入本地流动

人口的70.17%。同时，城镇户籍流动人口普遍呈现出较高的受教育水平。具体而言，大专及以上受教育水平的城镇户籍流动人口占整体的比例高达51%；高中受教育水平的城镇户籍流动人口占比约为20%；小学受教育水平的城镇户籍流动人口占比仅为10.4%。

流动人口以经济困难者为主：流动人口流动诱因在很大程度上是经济问题。根据山东省统计局2007年的抽样调查结果显示，67.1%的山东输出的流动人口外出的原因是经济困难。

三、“流动人口”因走出农村而获益，但难以融入城市

1. 人口流动有利于缩小城乡差距

十年前，2002年年末的数据显示，从1997—2002年五年来中国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997年的5160元增加到2002年的7703元，年均增长8.6%。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由1997年的2090元增加到2002年的2476元，年均仅增长3.8%。城镇居民收入增长率为农村居民的近2.3倍。

十年后，2012年年末的数据显示，农村居民家庭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13.3%，而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仅9.6%。据复旦大学任远教授分析，人口流动对于城镇化水平提高的贡献率约为45%。人口流动带来了城镇化水平的提高，而城镇化是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必然选择。

2. “流动人口”不仅合法权利得不到保障，融入城市更加困难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现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数据，2011年我国就业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五险一金”）的参加比重均不超过30%。流动人口的工作时间普遍较长，平均每周工作54.6小时，远超过劳动法规定的每周40小时的工作时间。此外，流动人口劳动合同签订率普遍较低，仅有51.3%签订有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比例超过30%。

在当前城镇化过程中，本地人口和外地人口的社会分化性表现得非常突出。大量流动人口和本地人口差别化的生存处境和社会待遇，使原来城乡二元结构的社会矛盾转移到城市内部，使原来的农村贫困问题转移到城市，成为城市贫困问题，强化了城市内部的不平等，扩大了城市内部的社会分裂。

这种社会分裂，从日益增强的社会排斥和土客矛盾表现出来。特别是，迁移流动人口中60%以上的人口是1980年以后出生的新生代农民工群体，其中有不少人口是在城市出生和成长的流动人口。他们和上一代的迁移流动人口不同，他们和流出地的农村地区的关系已经越来越薄弱，他们的平等精神和权利意识变强了，如果他们

不能有效融合进入城市体系，将带来更加严峻的社会问题。近年来，上海、北京等地爆发的教育平权运动实际上已经说明了这一点。

结语

2002年，27岁的怀揣鲜活理想却殁于残酷现实的大学生孙志刚，以自己的肉躯，换来了死后三个月颁布的废除“收容遣送”制度。这一事件，被视为保障公民自由流动的政治权利的标志。今天，我们不仅应该认识到人口自由迁移不是洪水猛兽，还要拆除阻挡它的壁垒。

北京、上海该“赶走低端外地人”吗？

丁阳/2014年1月8日　第2667期

▌导语

昨日，一则《高房价催生“鼠族”，北京28万人住地下室》的新闻引发关注。不少网友慨叹，“为什么要在北京，去别的城市不行吗？”“哪不能奋斗，为何非要去和别人挤地方？”但事实就是，不管处境多么艰难，向往一线城市、怎么都要留在一线城市的人仍然很多。而且，这些“低端劳动力”真的应该离开吗？

一、大城市“赶人”措施不断升级，目前的主要方案是“以业控人”

1. “坚决控制人口过快增长”，于是要让一批低端产业“退出”

十八届三中全会形成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要“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目前，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在制定政策时，已经非常重视人口问题了。北京市长在谈到2014年的重点任务时，指出当前着要问题就是：“着力破解人口资源环境矛盾，坚决控制人口过快增长。”

北京人口在近年快速增长，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数字上的原因就是，外来人口增长过多：从2000—2011年的11年间，北京市人口增加637万人，其中有486万人是外来人口，而2000年时的外来人口总共也才256万人。十多年来，北京市人口增量中，户籍人口增加对全市人口增长的贡献率不到四分之一，另外超过四分之三的增长是外来人口造成的。

因此，在特大城市的当局看来，要控制人口规模，首要的就是控制外来人口的规模。“地铁涨价”“清理群租房”就是两个很有针对性的措施，迫使一些对生活成本较为敏感的外来务工者离开。

在北京的诸多人口调控方式中，“以业控人”正在成为主要选项。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在一项关于“合理调控城市人口规模”的专题调研报告中曾建议，政府应出台措施，“减少对低端劳动力的需求”“对吸附大量流动人口的餐饮、洗浴、美容美发等企业和小百货店、小食杂店等各类场所实行强制退出机制”。在北京市人大

于2013年12月底召开的一次座谈会上，有代表更是明确表示，北京应提高低端产业的门槛，围绕服务、职能定位制定产业负面清单，严格控制人口。

典型的负面产业就是“动批”，即北京动物园服装批发市场。2013年年初的统计数据显示，“动批”约有服装批发摊位1.3万个，从业人员超过3万人，日均客流量超过10万人，物流企业20余家。如果加上其带动和辐射的相关产业，一个“动批”吸纳的外来人口远超10万人。但由于这是典型的低端产业，有说法称北京市政府正试图将其搬到河北。

2. 但只要北京、上海的吸引力在那，行政措施就不容易奏效

事实上，从2011年开始，北京就开始对小百货、小食杂店等17类业态提高审批准入要求，约涉及30万户商业主体、100万名流动人口。实施“以业控人”的第二年，北京个体户骤降了14万户。有说法称，最早实施“以业控人”的北京市顺义区，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整顿小食杂、美容美发等“五小门店”和小百货、小建材等各类市场，该区流动人口增速比高峰时期下降40%。

这种做法真的这么有效吗？恐怕未必。2012年，北京市常住人口仍然增加了50.7万人，其中常住外来人口增加了31.6万人。统计公报中，顺义区的常住外来人口（统计局口径）和暂住人口（公安局口径）也仍然在增加，增速也未见比别的地区慢。有人认为，这种做法或许能消灭一些小市场，但无非是让这些市场转移到别的地方，往往是“把一个流动人口聚集区消灭了，周边好几个聚集区又兴起了”。

之所以“以业控人”效果不彰，根本原因还是在于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的吸引力太大。且不说北京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中心，聚集的教育、医疗、公共服务等各项资源都很多，就纯粹以工资而论，不管是高科技还是低端劳动力，北京的工资都一直保持着10%或以上的高增速，不比其他二三线城市低。在起点就不同的情况下，这意味着在北京打工与在小城市打工之间的收入差，实际上在不断增大。就如同前不久被报道的“井底人”，他们明明在郊区家里有房屋，为什么要在市区的井底生活呢？很简单，因为在这里能挣到钱，回到村子里就挣不到那么多。相比起“蜗居”和身为“蚁族”“鼠族”的痛苦，能赚钱是第一位的，这就是为什么“以业控人”这样的行政措施难有成效。

二、何况，“以业控人”本来就缺乏理据

1. 谁来确定大城市要什么人才，不要什么人才？

在“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的前提下，“以业控人”的目的就是尽量在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留下高级人才，而不是“低端劳动力”。留下更多的高级人才，对于政府而言，这个想法自然无可指责。然而，一旦政策落到需要政府通过各

种细则来决定“谁是人才”“谁可以落户”的时候，问题就出现了。学者李华芳指出，政府的标准不可避免会倾向于可以衡量的高标准，而忽视城市作为一个自发秩序的扩展需要各种各样的人的事实。尽管这些人并不一定符合政府的人才标准，但却是市场不可或缺的部分。通俗一点来说，就是上海陆家嘴既需要懂金融知识的专业人士，也需要卖大饼油条的“人才”，但往往卖大饼油条的人就达不到政府的人才标准。

这种通俗化理解并非夸大其词，许多地方政府，甚至是在人才引进情况十分不明朗的情况下，就拍脑袋上马各种“产业基地”。而这种新建的“产业基地”，要真正能吸引人才前往，往往就最需要所谓的“低端劳动力”“五小门店”，才能形成聚集效应。把“低端外地人”赶跑了，高端产业也未必建得起来。

2. 即便把“低端外地人”赶走了，留下来的人的福利也不见得增加

让“低端外地人”离开还有一个直接理由，就是认为这些外地移民进来之后，对城市贡献没有多少，却在很大程度上抢占了本地人的资源。一方面廉价劳动力的涌入大大影响了本地人的就业情况和工资待遇；另一方面，本地人也认为外来移民影响了城市原住民对社会福利的享受。

然而，对于本地人而言，不能将外地人的涌入全部视为坏处。即便是“低端劳动力”，外来者的涌入也能加剧其竞争，从而让本地人享受到更为廉价、更为优质的服务。而且，外来移民在整体上也大大增加了当地政府的收入。换言之，福利的蛋糕变大了，而在户籍制度仍然壁垒分明的当下，外来移民在大城市享有的福利明显不如本地人多，本地人福利被影响的程度到底如何，恐怕还有很大争议。

北京大学助理教授张丹丹在最近的一项研究中考察了外来移民对城市原有居民福利的整体影响。结论是，外来移民的进入并不会对原住民享受教育、医疗等社会福利造成负面的影响，但的确在交通运输上产生了负面的作用。此外，移民不会带来城市犯罪率的显著提高。

也就是说，如果把“低端外地劳动力”赶走，本地人显著感受到的是交通没那么拥挤，但除此之外的福利，并不会增加，甚至会减少。

三、到底该不该“控人”，该如何“控人”，都还值得深入探讨

1. 不应为特大城市妄设“天花板”

如果特大城市的人口规模真的大到了受不了的程度，那自然应该控制，但一个城市能够容纳的合适人口数量到底是多少，并没有定论。1990年年初，上海交通大学一位人口学教授曾为上海市政府做出预测，称上海能够承受的人口极限是1600万人。仅过了不到十年，上海在2000年时人口就已突破1600万人。到2007年，这位教

授改变了他的观点，认为上海能够承受2400万人口。五年后，上海的人口再次到达这个“极限”。那么“极限”到底该是多少？

上海交通大学特聘教授陆铭指出，在世界范围内，很多国家的首位城市在该国总人口的占比远远高于其面积占比。以2012年为例，纽约人口占美国人口2.7%，伦敦人口占英国人口13.1%，东京人口占日本人口10.3%，巴黎人口占法国人口15.9%。在一些人口不多的国家，首位城市人口占比更高，例如，首尔人口占韩国人口20.9%，维也纳人口占奥地利人口20.8%，利马人口占秘鲁人口25.4%。在伦敦、纽约等国际大都市，虽然人口密度已经非常高，但其人口数量仍然在继续增长。甚至在日本这样总人口增长率为负的国家，其首位城市东京的人口也仍然在缓慢增长。

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况，原因在于，随着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大城市发展知识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的相对优势更大。同时，广受诟病的大城市的拥挤和污染等问题在很大程度上通过技术和管理而得到控制，即便是交通拥堵这种难题上也是如此。据2010年的数据，整个日本大东京圈每天有高达3700万人次乘坐轨道交通出行，比大东京圈3500万的人口数还要多。而北京有2000万人口，直到2013年3月，全市地铁路网客运量才首次突破1000万人次大关。参考东京的情形，北京轨道交通运力提升仍然有空间。配合良好的规划，许多城市当下面临的问题并非全然无解，急于设定人口上限并不可取。

2. 用市场化的方式来决定哪些人该留、哪些人该离开，更有效率

拿北京“动物园服装批发市场”该不该搬迁的命题来说，主张“动批”该迁走的一方，其实有相当合理的理由。“动批”的生产者和消费者大多不是北京市民，它基本上是一个商品集散地了，所以从北京的角度看，确想对其进行大幅度的调整和改造。但反过来，市场的形成一定有它的规律。过去简单地进行政府干预、大规模拆迁改造，效果未必好，比如大量投资去建市场，结果市场最终反而衰落了；有的地方刻意去造城，最后却造出了空城。

所以，即便是真要迁出一些行业，迁出一些“低端劳动力”，也应该要用市场化的方式。如李华芳所说，像纽约、上海这样的大城市，其人口的限度是由高度竞争的劳动力流动来决定的。不适应城市里竞争的人，自然要流出到其他地方去。但如果是行政强制搬迁，或者对外来移民单向设限（目前户籍制度的结果），反而是保护了不适应城市竞争的人，并且通过城市福利变相补贴了一部分原本会被竞争淘汰出城市的人，最终会扭曲城市的运行机制。

3. 只有公平才能保障长远的繁荣和幸福，若外地人要考试才能留下，那本地人也该考试

即便用行政手段成功让“外地低端劳动力”离开北京、上海，对于城市的综合竞争力和前景而言，也不见得是一件好事。封闭的结果是导致竞争的不充分，导致

未离开的外来移民也可能心怀愤懑。如同多年前北京某政协委员提出“对外地人进京实行准入制度”那样，只会引来广泛不满。前不久，清华教授文国玮提出“外来人口想要落户北京应考试”的提议，自然也会被全国网友口诛笔伐——不过，如果提议改成本地人与外地人一样，也要考试才能保住户口，这或许是个有趣的建议，会让想留在北京的人才竞争更加充分，更有利于保证北京的长久繁荣。

当然，作为长居此处的本地人，若“考试”不及格，也没有就这么被赶出去的理由。但如果既要坚持保留现有户籍制度带来的福利，又不想忍受外地人涌入带来的痛楚而只想享受他们带来的便利，那么对外来移民的看法和政策，就应该多思考思考了。

结语

城市过大的人口规模的确会带来很多问题，但在严格控制人口规模之前，应尽最大可能想办法解决这些问题，一味想把人赶走，很可能只会把城市化带来的繁荣和便利也赶走。

应考虑给高龄农民工发津贴

丁阳/2015年3月21日　第3105期

导语

昨日，媒体关于“高龄农民工”的报道持续引发关注，他们“靠吃肉补充体力、靠染发躲过检查”的现实让人感到心酸。几千万的高龄农民工，几乎不被职工养老保险覆盖，满60岁后只能拿到每月80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退休后的养老问题亟待解决。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养老保险金的窟窿已经越来越大，国家仍有必要考虑给高龄农民工发放津贴。

一、“高龄农民工”的养老问题形势严峻

1. 近年来，新一代农民工的养老问题有望大体得到解决

养老问题，一直是备受国人瞩目的重大社会议题。流动性高、辗转于农村和城市之间的农民工，他们的养老问题更是关乎社会稳定的重中之重。最近两年，两个重要举措让农民工在养老方面有望解除后顾之忧：一是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两项制度“并轨”，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这让在农村和城市两地都缴过保险费的农民工参保者保险关系可以转移；二是只要参加职工养老险满15年，即可从城乡居民险转入职工养老险，在60岁后享受相应的待遇，这使得农民工的养老保险水平有望接近城市职工。

但必须指出的是，这两项措施的受益者，主要是壮年以及更年轻的农民工。一个原因是他们的参保意愿相对较高，但更重要的是，他们有时间在退休之前参保职工养老保险并参满15年。随着国家在整个养老制度方面的不断投入和规范，相信在新一代农民工60岁的时候，他们的养老问题大体能够得到解决。

2. 第一代的高龄农民工在养老问题上处境艰难

那么，老一代的农民工，又是怎样的一个情况呢？答案是，相比起年轻一代的农民工，老一代农民工在养老问题上，难以从新政策上受惠，处境艰难。

所谓老一代农民工，也可以称之为第一代农民工，一般指1990年以前就来到城市工作的农民工，时间距离今天已经超过了25年，他们的年龄基本都在50岁以上。

对于重体力劳动者而言，他们无疑可以称得上是“高龄农民工”。这些高龄农民工在养老问题上，恰恰处在了前述两个政策的盲点。

首先，这些高龄农民工虽然工龄时间很长，但基本没有参加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像媒体介绍的重庆开县“打工村”团凤村，“全村300多名50岁以上的农民工中，仅有陈龙源1人由用人单位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原因何在？一是这些高龄农民工参保意识不强，务工方式以打短工为主，流动性大，参保难度大，并且跟保险有关的手续麻烦，中断后经常无法补缴。即便企业给农民工上了保险，农民工往往也会选择退保。有研究表明，广东省农民工的城镇退保率长期维持在95%以上。更关键的是，由于这些高龄农民工以前没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现在再参加的话，也满足不了领取养老金所需要的15年参保时间。所以，2013年一项针对武汉市和南宁市农民工养老保险参保行为的调查显示，50岁以上农民工参保职工养老保险的比例是0%，而50岁以下的各年龄段的参保比例都在50%以上，情况相对要好很多。

另一方面，这些高龄农民工主要的参保险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农村的前身是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建立时间不过短短几年。高龄农民工虽然多半已建立起个人养老账户，但其账户资金存量有限，而且他们没几年就要退休或者已经退休。根据“多缴多得”原则，他们的养老金不仅比同年龄但始终正常缴费的城镇退休者要低上一大截，也要比将来的农村退休者低上一大截。像团凤村的高龄退休农民工，就只能每月领取80元的基础养老金。

这种“两头不靠”的状况，使得高龄农民工在养老问题上处于窘迫状态，不得不在高龄的时候依然出来打工，做重体力劳动。

二、高龄农民工无法安稳退休养老，这种状况不能容忍

通过媒体的深度报道，可能许多读者已经了解到，高龄农民工们的生活状态——“靠吃肉补充体力获得打工资格，哪家工地肉多就去哪家”“‘超龄’农民工中，有的靠持假身份证得以留在工地，有的走进理发店将白发染黑”……这样的描述让人们觉得异常心酸，以致有网友劝说道：“岁数大，就算干得动活也别太卖力了，钱是挣不完的。”这种说法理所当然地遭到了驳斥，“要不是生活困苦，要不是老无所依，谁会在60多岁的时候还冒充年轻人出来干活呢？”

从时间点上来看，50岁以上的高龄农民工确实是最辛苦的一代，他们文化程度较低，工作主要以体力劳动为主，技术性较强的工种做得少，因此工资也较低。他们婚育时期很多地方计划生育管制还不是很严格，子女较多，自己是家庭顶梁柱，面对的生活压力很大，特别能吃苦耐劳，赚取的工资大部分都带回家补贴家用、供子女上学，以养家为重心，几乎从未重视过自身的养老问题。以至于在城市居民都

差不多退休的时候，他们还要出来继续务工养家糊口。

为城市的发展做出许多贡献的他们，被亏欠的也很多。他们的外在形象经常遭到城里人的歧视，受到不公正对待。双重身份的限制，使他们很难真正融入城市主流生活中去。当他们受到不公正的待遇、合法利益遭到损害时，运用法律维权的意识淡薄，有的选择忍气吞声、甘愿吃亏，许多人都遭遇过欠薪的问题。在他们的劳动权益还没完全得到保障的时候，第一代农民工就走向了衰老，面临新的养老问题。

事实上，在第一代农民工走出农村来到城市之前，国家已经对他们亏欠良多。1949年以来，农民为国家工业化做出了重大牺牲。有学者称，改革开放之前，农民通过义务交粮、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等方式为国家贡献了7000亿元左右，相当于现在的二十万亿元；改革开放之后，农民通过低价卖粮、乡镇企业税费、征地等方式对国家的贡献也有二三十万亿。

所以，不管从哪个角度看，“高龄农民工无法安稳退休养老”这样的状况，都不是我们这个社会可以保持无动于衷的。在农村人均寿命还需提升，尤其人均健康寿命只有60岁不到的情况下，社会有义务让高龄农民工们安度晚年。

三，应考虑用发津贴的方式，解决高龄农民工养老问题

1. 解决高龄农民工养老问题，是国家责任

从全社会的角度来看，在老龄化不可逆转的今天，养老问题已经成为一个全国人民的沉重负担。中国人要从自己的工资中，缴纳养老保险金（缴纳比例居世界前列），养老窟窿却几乎成了无底洞。甚至连彩票公益金的收入，都有上千亿元投入到了社保之中。在这种情况下，还要靠国家来解决高龄的农民工养老问题吗？

恐怕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社会保障投入得再多，如果不能保证这些辛苦一辈子的农民工起码的养老条件，那投入再多又有何意义？有关方面首先需要做到的，如论者所说，是保证所有高龄农民工能够加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建立个人账户，不必再缴费；其次，抓紧建立农民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加、结算、转移支付平台，把高龄农民工可能分散于多地的个人养老账户资金全部激活。

但仅仅如此还远远不够，国家有必要划拨专项资金解决高龄农民工养老问题。近日，资深保险专家、全国政协委员、宏利金融（香港）高级区域总监龙子明提出了一个方案，值得参考：“建议参照，2013年享受农村低保待遇的人数达5300余万人，月人均保障标准100余元，年总预算700多亿元；城市低保约2150万人，月人均保障标准240余元，年总预算640多亿元；第一代农民工退休后在50～65岁，需要经资产审查，合资格者每月可领取220元的农民工退休津贴；农民工退休后在65岁以上，经过资产审查，合资格者可领取每月260元的农民工退休津贴。以我国50岁以上

农民工数量已经达到3600万计算，年总预算950多亿元。”

2. 发放养老津贴，虽是负担，但也可以看作发展养老产业的手段

每年近千亿的高龄农民工养老专项补贴，社会和民众是否负担得起？这确实是一个问题。但对于这种支出，其实还有另外的考察角度。事实上，农村养老问题不仅在于缺少资金，也在于缺少可以选择的服务。近千亿的专项支出，可以视作一笔社会投资。按学者唐钧的说法，只有当老人手中有了可自由支配的钱时，他才有能力去购买相应的服务。这种引入市场机制的做法，比指望政府“派人”提供老人服务肯定要好，因为老年人作为消费者有选择的权利。有选择，才能产生竞争，才能出现好的服务。当然，这还需要政府以优惠政策鼓励市场化的养老服务供应商进入农村。目前，这方面的举措还处于起步阶段，但长远来看，是农村养老服务缺乏的解决之道。

同时，这也可以解决一部分农村中年人和“年轻老人”的就业问题。按每20个老人配备一个服务人员的比例计算的话，那么200万个左右的潜在的工作岗位就会出现。实现这一点，就可以创造养老和就业的双重社会效益了。

结语

最重要的是，把钱投给高龄农民工，是实现社会公义最直接的方式。为了数千万高龄农民工能够顺利退休养老，人们应对此进行严肃讨论。

人之道在法制，其用在是非

国外如何保护动物？

郑褚/2012年2月26日　第 1989 期

导语

归真堂活取熊胆事件引起轩然大波，也引发了人们对《动物保护法》的再一次呼唤，人们希望《动物保护法》能够终结归真堂这样的生物药厂。

虽然中国目前还没有一部《动物保护法》，但从大趋势来说，中国不可能在动物福利上保持光荣孤立，参照国外，中国的动物福利法规迟早会出现。那么国外在这方面是怎么做的呢？

一、保护动物并不一定由国家提倡

1. 欧洲：普遍立法，全面保护

动物福利的观念来自欧洲，1822年，英国人理查德·马丁提出“反对虐待以及不恰当地对待牛”的法案，并在国会获得通过，这是第一部反虐待动物的法案。到目前为止，世界上已有100多个国家制定了《禁止虐待动物法》。如丹麦1991年颁布了《动物福利法》，葡萄牙1995年颁布了《保护动物法》，德国1998年修订了《动物福利法》，瑞典2002年修订了《动物福利法》。

很多欧盟国家还颁布了专门针对狗的保护法律或者法令，如英国1906年颁布了《狗法》，1930年颁布了《控制狗的法令》，1983年修订了1951年颁布的《宠物动物法》；瑞典1987年修订了《猫狗监管法》（1943年颁布），1999年颁布了《狗的饲养、销售和喂食法》，2000年颁布了《狗标记和登记条例》等。

2. 美国：各州按照自治原则，自行立法

人们经常谈论美国的《动物福利法》，以为这是一部联邦政府设立的关于保护动物福利的法规。其实，美国政府的管理范围是被宪法严格限制的，宪法没有授予政府干预公民与动物关系的法律，国会即使创设这样一部法律也被会起诉违宪。

美国的《动物福利法》签署于1966年，立法目的是管理联邦政府的实验室对动物的照料与使用，它成为美国唯一一部管理动物在实验、展示、运送与贩卖时应如何对待的联邦法律。简单地说，《动物福利法》其实是一份联邦政府的行为规范，

该法由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健检局（APHIS）、动物照料组织（AC）执行，因为这几个部门都涉及美国政府进行的动物实验，这部法并非对美国国民的要求。不过，虽然联邦政府无权要求国民保护动物，但是各州以及各县可以自行设立相关的法律，下面会提到的美国对动物福利的保护都是出自各州设立的规定。

二、基于“动物福利”，而非“动物权利”

1. 美国：反虐待动物，但不包括工业化饲养的动物

美国大部分州的《反虐待动物法》都非常明确地把工业化饲养的动物排除在外，这些法律规定给动物造成不必要的痛苦是犯罪行为，但同时也指出，这一规定不适用于可食用动物以及用于试验和狩猎的动物。

有些地区的反虐待动物法虽然没有明确地把这些动物排除在外，但是法庭的解释已经把可食用动物排除在外。例如，如果检察官提出诉讼说，养牛场让小牛拥挤在狭小的牛圈里给它们造成了不必要的痛苦，法庭一般会判决说，这是饲养小牛的标准行业做法。法庭认为，从事这一饲养业的人们很清楚自己动物的价值，为了得到高质量高产量的肉类，他们除非万不得已，不会主动给动物造成不必要的痛苦，即使动物的处境确实不佳，也是客观上难以避免的。

2. 允许屠宰和打猎

从事野生动物交易在美国是违法的，但人们可以捕猎动物后自己拿回家吃掉。美国、澳大利亚等国家都会出售野生动物的捕猎指标，人们在购买指标之后即可狩猎指标上的动物，并取食以及剥皮利用等。此外，人们可以申请执照，对野生动物进行商业化饲养和驯化，例如驯养和繁殖狐狸等，驯养之后这些动物的性质就转变为上面提到的工业化饲养的动物。

对用于商业用途的可食用动物，根据美国农业部的规定，可食用的动物肉类包括猪肉、牛肉、羊肉、兔肉、平胸鸟肉、鸵鸟肉、鸸苗肉和水牛肉等。马、狗和猫以及一些奇异动物的肉类不在可食用动物肉类的名单上，但这些动物并非不可以吃，美国的韩国菜馆就一直卖狗肉。虽然美国规定为食肉而杀死一只狗要坐牢1～4年，但这些餐馆都宣称自己的狗肉是从国外进口的。对可以屠宰食用的动物，监管它们的则是《人道屠宰动物法》，该法要求人们对用于商业用途的动物，要以人道方式加以屠宰，尽量减少动物临死时的痛苦。

3. “动物福利”和“动物权利”有区别

尽管欧洲的动物福利运动比美国激进得多，但在“动物福利派”和更激进的“动物权利派”的争议中，欧洲也仍然是“动物福利派”占上风。“动物福利派”，顾名思义，即认为人应该为动物的生活提供更好的福利，但动物只是福利的

接受对象，而并非享有和人一样不可侵犯的权利，人可以按照自己的需要而使用动物。

动物福利是一个相对而非绝对的概念。作为相对的概念，动物福利一般是指保护动物康乐的外部条件，即由人所给予动物的满足其康乐的条件。目前被国际社会所广泛承认的动物福利观念，并不是我们不能利用动物，也不是一味地去保护动物，而是应该合理、人道地利用动物，要尽量保证那些为人类做出贡献和牺牲的动物享有最基本的人道对待。通俗地讲，就是在动物的繁殖、饲养、运输、表演、实验、展示、陪伴、工作、治疗和捕杀过程中，要尽可能减少其痛苦，不得使其承担不必要的痛苦和伤害。如1986年《用于实验和其他科学目的的脊椎动物保护欧洲公约》在其导言中指出：承认人类有尊重所有动物的道德义务和有把动物的感受痛苦能力和记忆能力纳入考虑的道德义务……考虑到在健康和安全方面知识的疑问，在合理预期的场合，人类有必要像把动物用于食品、衣服和载重一样，把动物运用于实验，这样获得的全部知识不仅对人有利，而且对动物也有利。

而“动物权利派”则是以动物自身为中心，他们有一个著名的动物“五大自由”目标。即要求动物享有免受饥饿、营养不良的自由；免于因生活环境不舒适而承受痛苦的自由；免受痛苦及伤病的自由；免受恐惧和压力的自由；表达天性的自由。这五大自由本身就是不可实现的，交配是动物最根本和重要的天性，那么难道可以禁止阉割动物吗？有动物保护法的大多数国家都禁止举办斗鸡、斗犬等残害动物的活动，但从公鸡的天性来说，斗鸡也属于表达天性的自由。

三、动物法是拿来约束人的

1. 先别急着羡慕《动物保护法》

《动物保护法》是对动物制定的，但其执行和约束的对象仍然是人，动物并非法律意义上的主体，《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法律一样，是“管人”的法律，尤其是管那些长期和动物打交道的人。

按照1987年《保护宠物动物的欧洲公约》第10条第1款规定，禁止以改变狗的面貌和其他非医疗的目的给狗动手术，尤其包括裁尾巴、剪耳朵、清音化、拔指甲和尖牙。如果弄丢自己的狗，除非能证明狗是被盗，否则可能因为遗弃宠物而坐牢半年到一年。

在有《动物保护法》的国家，小区公寓的大楼里是基本不允许养狗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寓周围没有可以遛狗的公园或场地，狗住在这里不会快乐；二是狗对环境和住房的破坏性很大，直接影响到其他住户的起居；三是狗可能对其他住户的人身安全构成威胁。而美国各州的法律一致规定，在美国狗不能用散养的办法饲养，必

须关在庭院中和房间里，狗主人或者监护人离开狗或让狗独自在家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小时。狗主人及家人外出旅行时可以将狗放在托狗所，由托狗所代为饲养和管理。驯养性情暴躁和有攻击性的狗还要受到《恶犬法案》管理，根据该法，狗主人必须在庭院明显处竖立标牌，提醒过往行人注意。在公共场所，狗主人必须每时每刻都要为其戴上约束皮带和防止咬人的口套。一旦被发现违规，执法部门有权将狗充公或者直接杀死，并且要视情节轻重追查狗主的刑事责任。在狗没有伤到人的情况下，狗主仍有可能被判处90天以内的监禁。同时，法律还要求饲养这类狗的主人购买10万美元的保险，以备有人在不幸被狗咬伤时能支付赔偿费。美国还有“三吠规定”，如果一只狗在半夜犬吠影响邻居，吠三声之内可以容忍，超出三声则构成对邻居的侵犯。

2. 动物福利是渐进的而非统一标准的

世界各国的动物保护法程度和水平各异，即使在发展水平和文化习惯相对接近的欧盟，也还没有全体签署《欧盟饲养动物保护公约》。毕竟，动物所享有的不是像人权一样“客观存在”的权利，而是人们给予的福利，各国的发展程度不同，传统习惯不同，能给的福利水平也不一样，无法一概而论。英国从200年前就提案善待动物，到如今已出台了十多个法律，也才达到了由专职人员“无痛感”地宰杀动物的程度。而在美国，既有加州、纽约州等动物保护程度与欧洲相近的州，也有中西部“圣经带”的保守州，后者除狗以外的动物的福利程度并不显著高于中国，他们的动物保护法案仅约束极少数故意虐待动物并从中取乐的行为。而国际动物保护组织也认为动物福利应该是各个国家和地区根据当地风俗情况自主解决的问题。

结语

秦晖有句话说得好：文化无高下，制度有优劣。即使我们要将是否存在动物福利机制看成制度的优劣之别，也不可把吃不吃狗肉的文化习俗当成文明程度高下的证明。

中国也该“化学阉割”强奸犯吗?

王杨/2012年5月28日 第 2078期

■导语

5月25日韩国对一名有4次强奸女童前科的惯犯进行了“化学阉割”。此消息一传出，在中国国内也引发了热议，因为最近《浙江永康大规模嫖宿女学生》《河南官员奸淫幼女数十名》等新闻牵动了网友神经。

除了关心“化学阉割”到底是什么之外，不少人更是建议中国也应该引进此法，以此来震慑强奸犯。甚至有人认为应该对“日记局长”韩峰这样的好色者进行“阉割”。

那么，“化学阉割”到底是什么？又该如何看待大家的呼吁呢？

一、“化学阉割”：并不是把人变成太监

1. “化学阉割”其实就是抑制人体内的雄性激素分泌

韩国是第一个立法对强奸犯实施“化学阉割”的亚洲国家。韩国阉割强奸惯犯用的是一种叫亮丙瑞林的药物，这种药物是一种“抗雄激素”，注射后可抑制睾丸酮的生成。这样就能抑制人的性冲动或者直接让人不举。

最为普及的“化学阉割”手段就是使用亮丙瑞林这样的“抗雄激素”。于男性而言，雄激素主要由睾丸和肾上腺分泌，而分泌又受下丘脑与脑垂体调节。大部分抗雄激素药物的作用机理在于让大脑认为体内雄激素水平已经足够，于是就会阻止身体制造更多的雄激素。许多犯人在进行“化学阉割”之后，身体内的雄激素水平会下降到青春期以前。

像捷克等国以往都对强奸犯实施过“物理阉割”，但是被认为太残忍，而“化学阉割”是比较人道的做法，也更为社会所接受。

2. 并且“化学阉割”不会让人永久不育

“化学阉割”其实就是一种荷尔蒙疗法，“阉割”不了实实在在的东西。它的后果包括欲望降低、性幻想变少、从各种性行为中感受到的快感减退，但不会对每个服药者都造成勃起障碍，更不会造成永久绝育的后果。因此，韩国国会并没有用

“阉割”二字，而是用“防止性冲动的药物治疗”而代替。

二、“化学阉割”主要被用来对付性侵儿童的惯犯

1. 对象严格：“化学阉割”的适用对象限于重犯、累犯

朴某之所以会成为韩国第一个被“化学阉割”的强奸犯就在于他实在是劣迹斑斑。现年45岁的朴某先后4次因强暴13岁以下女童而入狱，并曾在出狱后仅两个月再次犯罪，前后服刑将近20年。而在2012年7月他即将刑满释放之际，为防此人再次犯罪，他在出狱前就必须要接受“化学阉割”。

根据韩国2011年通过的法律，凡是性侵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的犯人都可能在出狱前2个月被进行“化学阉割”。而药效最长的时间为15年。

美国、丹麦、德国、英国、瑞士、瑞典等国家都有关于“化学阉割”的立法，不过对象一般都是性侵儿童的惯犯。比如加利福尼亚州是美国第一个对“化学阉割”立法的州，而该州规定是对13岁以下的儿童实施两次以上性侵害的惯犯如果要申请假释的话就需要“化学阉割”。在许多国家，一个犯人到底该不该被“化学阉割”也需要专家们严格的判断。

2. 原则谨慎：除了韩国、波兰等少数国家，别的地方“化学阉割”都是自愿的

在韩国，“化学阉割”是一个强制性的措施。而波兰也是如此，2009年9月，波兰议会一致通过法规，对那些强奸近亲或15岁以下未成年人的罪犯强制“化学阉割”。2012年3月，摩尔多瓦这个国家也通过了强制性“化学阉割”的法律。

不过在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化学阉割”都遵循“自愿”和“告知”（明确告知结果和副作用）的原则。如果犯人不愿意，就不可以对其进行“化学阉割”，但是一旦同意了，就不能后悔。要是后悔的话，会受到非常严厉的处罚。

3. 预防为主：“化学阉割”主要就是一种以保护儿童为主的防范措施

总结起来“化学阉割”有以下三种功能：

（1）作为一种替代性惩罚。在许多国家和地区，如果自愿选择了“化学阉割”的话，那么犯人就可以得到“缓刑”或者“减刑”的奖励。例如在阿根廷的门多萨省，11名性犯罪分子表示愿意接受药物控制，其中大多数是屡教不改的性惯犯，刑期均在10年以上。接受药物控制后，这些罪犯得到了缓刑“奖励”。

（2）作为一种治疗手段。生性凶残的吉尔·哈斯塔德是挪威“家喻户晓”的变态强奸犯。2003年，哈斯塔德在吸食大麻和观看色情电影之后强奸继女，并杀人灭口。因此，他被判入狱21年。在法庭上，哈斯塔德声泪俱下地表示，自己愿接受“化学阉割”，以消除内心无法抑制的性欲。而他和其他三名犯人一起自愿组成了非常著名的挪威“化学阉割”实验的受试者。

事实上，“化学阉割”本来也就是一种治疗方法。

（3）作为一种防范措施。在韩国等国家的法律中，“化学阉割”的是即将刑满释放的犯人，并且这些犯人还会被安上电子追踪器。

以上三种功能其实常常是交叉的，但是最主要的还是“防患于未然”，所以一般都是对重犯、惯犯实施“化学阉割”。

三、就算如此，围绕“化学阉割”也有很多争论

1. 支持者：即使损害犯人权益，防患于未然也是必要的

“化学阉割”的主要作用是防患于未然，保护儿童。这是因为，针对儿童的性侵害特别不能为社会所容忍。而韩联社的文章称，世界上目前针对儿童的性犯罪再犯率达30%～40%，所以对犯罪分子实施“化学阉割”也不算过分。

一个常被引用的数据是，地处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上的瑞典、挪威、丹麦、冰岛四国统计的数据显示，“化学阉割”可以有效减少恋童癖者犯案的次数，当地此类案件已经从40%减少到了5%。其中，丹麦自1989—2004年已经对25名强奸犯进行了“化学阉割”治疗，而且这些人在接受治疗之后再也没有犯下强奸案。

而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性障碍诊所博士柏林对20世纪90年代接受“化学阉割”的629名性犯罪者进行了追踪调查，结果发现，再次犯罪的比率仅为8%。根据美国心理学会1998年进行的调查结果，性犯罪者的再犯比率为20%，加利福尼亚州的性犯罪者再犯比率达到27.3%。

因此，支持“化学阉割”者都认为，即使这会损害到犯人的人权，“化学阉割”是必要也是有效的。否则很可能发生惨剧，比如法国推动“化学阉割”立法的最后一根稻草就是一起奸杀案。2009年9月28日，受害者奥多在巴黎公园跑步时遭到绑架并被勒死。经警方追捕查证，凶手是有强奸罪前科的47岁男子克吕。早在2002年，他就因绑架强奸一名13岁女童获刑11年，后因在狱中表现良好，2007年被提前释放。然而，两年不到，克吕就重操旧业，又干下伤天害理之事。因此，人们普遍认为法律没有办法让这些惯犯们遏制冲动，辅以药物治疗就是必要的。

2. 反对者：“化学阉割”不一定有疗效，最重要的是侵犯犯人的人权

“化学阉割”历来也有很多反对者，而他们的反对的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化学阉割”效果因人而异，不一定有效。有的人服用了药物还是会有性冲动，并且还可以通过别的药物来抵抗治疗。而从心理学角度看，生理手段无法根治人性的阴暗。很多性惯犯的犯罪行为，往往有复杂的心理、生理、家庭、社会等成因。

韩国规定的“化学阉割”时限为15年。加拿大学者汉森是研究性犯罪再犯的翘楚之一，他与另一位学者一起回顾了61个不同的追踪研究结果，总数超过28972位性犯罪者。结果发现，在4～5年内，性犯罪的再犯率为13.4%；但是如果把时间拉长到15～25年的话，性犯罪者的再犯率则增加到35%～45%。所以，如果真要有效杜绝再犯，可能就得让犯人吃一辈子药才行。

第二，“化学阉割”可能会激起犯人的“报复心理”。有时候，犯人会将“化学阉割”看作是一种侮辱，从而可能变本加厉地报复社会。

第三，“化学阉割”可能会危害犯人的健康，严重损害人权。这也是最主要的反对声音。“化学阉割”在某种程度上讲有损犯人的尊严。而一些国家，“化学阉割”并不能代替刑罚，犯人在刑满释放后还得接受“化学阉割”。许多人都认为这是“罪罚不相当”，无端又让犯人受到额外的惩罚。

当然，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化学阉割”可能有损身体健康。可能的副作用包括体脂肪含量升高、肌肉减少、体毛减少、体重增加、乳房发育——幸好，就像药物本身的抑欲作用会在停药后渐渐消退，这些副作用在停药后也是可逆的。但也有人出现了一些较少但更为严重的副作用，例如结石、冠心病、骨质疏松、抑郁倾向等。

3. 总结起来，支持者倾向公共利益，而反对者更考虑个人权利，权利视角不同

支持“化学阉割”的人大多是为了公共利益而考虑，他们考虑的是如何防患于未然，如何保护潜在的受害者。而反对者则更多地是为了犯人的人权而考虑。

当然，有的支持者考虑的也是犯人的人权，比如用“治疗”来代替“服刑”可能更人性化，这是受到从20世纪50年代在美国开始兴起的“犯罪医疗法学派”的影响，该学派将犯罪视为一种疾病，将犯人视为病人。

而有的反对者考虑的则是公共利益，比如因为怕这样会激起犯人对社会的报复。

事实上，考虑公共利益的也是为了保护潜在受害者的人权，大家还是都以人权为考量的，只是侧重点不同而已。

四、眼下考虑“化学阉割”还离我们太远

1. 对“儿童性侵害”的基础保护措施都还远远不够

（1）在定罪量刑上还存在不少的法律漏洞

“强奸男童”成法律空白。曾经红极一时的歌手红豆在1998—1999年间先后猥亵了7名男童。东窗事发后，他以猥亵儿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6个月，结果他两年多就假释出狱。其后更继续再犯，“二进宫”。红豆所遭受的刑罚实在太轻。这是因为“强奸男童”在我国实际上是一项法律空白，所以许多人被轻判。

“嫖宿幼女罪”更是开了法律后门。在中国法律中，还有一项“嫖宿幼女罪”

广受非议。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基本都对“奸淫幼女”持零容忍态度，判刑时几乎不考量事件发生时的条件，只是在法定年龄上略有不同。可“嫖宿幼女罪”却让许多人钻了法律漏洞，甚至根本就不用受到刑罚。①

（2）办“儿童案”与办正常案程序无异，忽略儿童心理，造成“二次伤害”

目前在刑事诉讼实践中，缺乏保护女童被害人权益的配套措施或规章制度。司法人员身着制服、驾驶警车前往被害人的住所、学校取证的情况非常普遍，无形中使被害人的隐私被公布于众，使其处境更为恶劣；另一方面，对被害女童的反复询问，给其造成“二次伤害”。这种“二次伤害”在某种程度上有可能比第一次更为严重。当然，对男童而言也是如此。

（3）更不用提一些预防性措施

和韩国的“化学阉割”法案同时公布的还有另外一条预防性措施。一些强奸惯犯的资料会被强制性地公布在政府的官网上，以供人们查询、防范。类似的防范性举措被指伤害犯人人权，但是立法者却认为很有必要。

当然，更多国家的预防性措施是针对儿童及其家长、学校。例如加强儿童的性教育，让他们有一些生活卫生常识并且学会保护自己；也有对家长的性教育，让他们能够更好地守护儿童。其实，针对中国的特殊情况，更应该加强对留守儿童的保护，一些调查显示他们是遭受性侵害最多的群体之一。

不论从预防的公益角度，还是从保护受害人的权利角度，目前的法律都有很多不足。这从立法思路也可以看出。我国刑法将涉及儿童卖淫方面的犯罪归类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有学者指出这是归类不当。如果站在人权视角，毫无疑问，应该将其归类为“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之中。

2. 遗憾的是每一次热点事件都很快被淡忘，没有助推立法

前文已经提到，法国推动“化学阉割”立法的是一起激起全国民愤的恶性案件。

韩国也是这样。2010年，韩国发生两起未成年人被强奸案，引发巨大民意反弹。韩国民调显示，75.6%的受访者表示“赞成”对性侵犯儿童的罪犯予以阉割，其中38.3%的受访者要求“物理方式阉割”，37.3%的受访者要求“化学方式阉割”。而波兰也是如此才推动了强制性“化学阉割”的立法。

1994年，美国率先通过“梅根”法案，规定凡性侵儿童的罪犯，假释期间须佩戴手腕警告标志与电子追踪器，随时向住地警局报到。当地司法机关有义务公告此人姓名、住所等个人资料，让本地居民及早防范。梅根是一个强奸案受害儿童的名字，她被罪犯强奸后残忍杀害。而这名犯人此前已经因为对小孩实施性侵害而两次获刑。悲痛欲绝的梅根父母认为，假如自己知道家附近搬来了强奸犯就会及早防

① 经过全社会多年努力，嫖宿幼女罪确在刑法（九）表决稿中被删除，修改后的刑法修正案从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嫖宿幼女视同奸淫幼女从重处罚。

范，因此，政府有义务将类似信息通知给附近地区居民。这对夫妇写了请愿书，结果几十万人签字声援，新泽西州的立法议员们很快同意了立法，这个方案被各州效仿。

事实上，法律离不开民情。遗憾的是，红豆猥亵儿童案、习水嫖宿幼女案都曾经是万众瞩目的案子，却未能推动立法，很快就被别的一些热点事件给取代，被公众遗忘。可问题是尽管没有官方数字，中国针对儿童的性侵害案也绝对不少，广东省妇联与省检察院联合调研显示，过去三年广东2506名女童被性侵，近半是在14岁以下，而侵犯女童的65.74%是熟人。要防范熟人作案，针对累犯的“化学阉割”绝不是最必要的措施，社群、家长、学校三位一体的作用更重要，法律的保护也不可或缺。

3. “化学阉割”韩峰们就离现实更远了

有人建议我国可以把“化学阉割”作为一种技术引进，用以为那些性欲望过强、性能力过旺的人群，特别为包养情妇过多的官员和老板们排忧解难，以便预防犯罪，遏制腐败。

这样的想法很不现实。“酒气财色”都可能让人腐化，不爱色了，不代表就连钱财也放弃，更何况“权力就是最好的春药”。宋山木就是个好例子，他自称“性能力较弱”，可依然色心不改。

结语

“化学阉割”无疑是预防性犯罪的升级版措施。但如果基础版都没做好，直接上升级版岂不是在空中建楼阁，徒有架势？

农民土地下的天价乌木缘何被充公?

王杨/2012年7月15日　第2126期

导语

乌木，是楠木、红椿等树木因自然灾害埋入淤泥中，在缺氧、高压状态下，经成千上万年的碳化过程形成的。它在收藏市场上价值连城。四川彭州农民吴高亮在自家的承包地之下发现了估价达到千万以上的乌木，这一发现却引来纠纷。

吴高亮的发现没有令他致富。镇政府派警察阻止了他的挖掘行动，而后强行掘出了7根乌木。前不久，彭州市国有资产办公室宣布，乌木归国家所有，给吴高亮7万元的奖励。舆论一片哗然。乌木的所有权到底归谁？这个话题引发人们强烈关注。

这起纠纷显示出了现有物权制度之弊。

一、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乌木归官家”

1. 镇政府：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都归国家所有

乌木不是化石，不是矿产，不是文物，所以不能按照相关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文物保护法、矿产资源法来判定乌木的归属。

而镇政府在强行将乌木充公时，引用的依据是《民法通则》第79条，“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

2. 可乌木根本就没有过主人，不可能是人为埋藏的，按照法理来说就不能被算作埋藏物

乌木本身没有任何人为的痕迹，可以肯定它没有过主人。

事实上，埋藏物是有所有人的，只是所有人已经没有办法判明了而已。根据国际惯例和法理来讲，曾为人所有，且现在可推知其有所有人或其他继承人的，则应系埋藏物；反之虽埋在地下，但实不属于他人所有，如埋藏于地下的宝石，因其从未为任何人所有，则为无主物。而被发掘的古代人类的古坟与其中所藏置的物品及古生物化石等，也应为无主物，而非埋藏物。在各国的民法中对埋藏物和无主物适用的是两套不同的法律。

并且，就算镇政府真的认为乌木是埋藏物，也不应该搬出《民法通则》来。按

照2007年开始实施的《物权法》第114条的规定，“埋藏物的处理应该参照拾得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这也从反面说明，其实埋藏物是有主人的。

当然，在我国法律中，关于埋藏物的定义其实是没有明确规定的。这时候岂容一个镇政府或者一个市政府出来解释法律？

另外，有专家提出乌木应该是属于天然孳息。所谓天然孳息就是原物所产生的收益，比如鸡下的蛋，果树结的果实。可是乌木的原物是什么呢？另外的专家对此持保留意见。

二、法律也没有明确规定“乌木归私家”

1. 吴高亮：没有规定属国家所有的野生植物资源应该先占先得

吴高亮认为，天然的乌木应该算野生植物资源，他搬出了《物权法》为自己据理力争。

《物权法》第49条规定：“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属国家所有。”换句话说，法律没有规定的国家动植物资源，就不属于国家所有。就像捡垃圾箱的塑料瓶子一样，应该是先占者先取得所有权。

2. 可我国法律一直没有规定“先占先得”，尽管这是个普遍法理

吴高亮口中的“先占先得”，的确是个法理。不论在英美法系还是在我国法律所属的大陆法系中，都有“先占”制度。而大多数国家都采用的是这样的“先占”原则：无主不动产归国家所有；无主动产则“先占先得”，只不过不能违背公序良俗，比如对于“尸体”就不可“先占先得”，毒品也不可“先占先得”。在中国古代的律法中，也有“先占”制度的身影，一直到民国时期，“先占”制度依然存在。

可惜的是，在一片期盼中，2007年的《物权法》并没有规定“先占”制度。到底原因为何呢？其一，担心“先占”制度危害了国家和集体的所有权；其二，担心“先占”制度危害了我国路不拾遗、拾金不昧的社会主义原则；其三，认为“先占”制度是早期原始社会的取得财物方式，在现代社会已经不适用了。

所以，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孟勤国表示，尽管我国法律对无主物没有明确解释，但是“无主物归国家所有，我们国家的惯例就是这样的”。

三、法律空白下，彭州政府不应该与民争利

1. 镇政府与农民争是因为有利可图，而不是什么保护资源

在乌木事件出来之后，一些专家说乌木有着巨大的生物价值，值得好好搞科

研，甚至认为地方政府应该就此设立政策，明确乌木就是国家的。

可实际上大家都心知肚明，在乌木的市场价值没有显现的时候，根本没看到政府的身影。乌木的价格是在2000年以后才开始在收藏市场上攀升的。更早些时候，农民把乌木当炭烧，那时政府可不来抢“炭”。而乌木之所以被当成宝贝，多是迷信心理在作怪。乌木又被叫阴沉木，因为常年被埋在地下，所以古人认为它凝结了天地之精华，可以辟邪。又因为人们认为它常年被埋在地下，阴气过重，乌木也多被用来做棺材和一些小的物件，甚至乌木也因为“纯阴”而被当成一味中药。

在乌木收藏馆内，乌木体现的也是观赏价值，而不是什么科研价值，人们看的就是这块木头的色泽、纹理、姿态，当然，更多人也不看这些，就是图“物以稀为贵”。至于所谓的科研价值，指的是乌木可以帮助研究其被埋时的气候环境、地理环境等的价值。如果出土地是个古文明遗址，当然研究乌木就有不错的科研价值，如果是别的地方，恐怕价值就打了很多折扣了。

2. 本着“国不与民争利”的原则，乌木归吴高亮所有更合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王轶认为，现行法律并未对乌木的所有权归属进行明确规定，这时，需要做出一个价值判断，在争议双方的理由分量比较接近时，本着“国不与民争利的原则”，他倾向于不将其认定为国家所有。

3. 即使乌木要归公家，也应该给予吴高亮丰厚的奖励

彭州市才给吴高亮7万元奖励，比起乌木的千万价值来说，实在是小巫见大巫。在《民法通则》中规定，“接收单位应当对上缴的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物质奖励。”也就是说，公家可以随意奖励，甚至口头表扬也不为过，吴高亮得到7万还算是好的了。在前苏联的《民法典》中规定，埋藏物被收归国有的，还得给予发现人上交财物价值25%的奖励。可当法律把每一个人都设想为具有最高道德标准的完全无私奉献的道德完人的时候，这样的法律符合实际吗?

这样少的奖励，也实在是有悖公平，而公平是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

在英国，有很多人天天就拿着金属探测器到处探测，去寻找地下有没有金银财宝。因为根据英国1996年颁布的《宝藏法案》，探宝者必须首先征得地主的同意方能下地探宝。任何有价值或有意义的发现必须在14天内上报。如果确认是宝藏，博物馆作价收购。任何得款，由发现者和发现地的地主对半平分。任何隐瞒不报者可以被处以三个月的监禁或罚款。2009年，探宝人赫伯特发现了英国最大的地下黄金宝藏，和土地主人一起平分了巨额报酬。

这样，既保证了珍宝能被完好保存，又给予了发现者和土地所有者公平的报酬，也鼓励了人们向国家报告宝物的积极性。

4. 在民事纠纷中，公家与私人是平等的，镇政府不能动用公权力去“强夺乌木”

关于乌木的归属其实是场民事纠纷。根据《民法通则》，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而民法调解的就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即使国家作为特殊的民事主体，在参与民事关系时一样要适用《民法通则》的规定，不允许有特殊之处。

然而，当地镇政府俨然又当裁判又当选手，以“私挖滥采”为名动用了警力阻止吴高亮进行挖掘。而后，尽管吴高亮一家进行了阻拦，镇政府的人却疯狂在人家承包的土地上“公挖滥采”，车也停在吴高亮家的蒜苗地和林地，根本就没有任何的协商。时任镇书记甚至放话，“如果你阻拦的话，连奖金都没有。”

镇政府的行为实在是对公权力的疯狂滥用。幸好吴高亮一家没有血性上头，努力用武力抵抗，否则又会有怎样的悲剧呢？

结语

在村民们发现了乌木都当炭烧的时代，谁挖乌木根本没人管。可在乌木成了名贵收藏品的时代，地方政府纷纷冒出来声明产权。有必要问一句，这“产权”的得益最后到底归了谁？

卖一张盗版碟就判刑还远远不够

丁阳/2012年11月14日　第2247期

导语

近日，原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表示，《著作权法》正在修改中，未来销售盗版光盘处罚门槛将大幅下降，“过去销售600张盗版光盘才判刑，以后销售一张、两张就会判刑。”

看起来，国家已下决心要严厉打击盗版行为。不过，若只把矛头盯向卖盗版碟或在网络提供侵权内容的人，效果可能够呛。以唱片业为例，不妨看看国外现在是怎么对付盗版的——矛头指向下载者。

一、盗版和非法下载让中国唱片业走向消亡

1. 盗版碟已非侵权方式主流，更大的问题在于非法下载

在柳斌杰的谈话中，只提到了要严惩卖盗版光盘，“销售一张就会判刑”确实非常严厉，也让公众印象深刻。不过，在中国市场，售卖盗版碟已逐渐不是盗版的主流方式。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非法下载”早已成为盗版方式的主流，由于许多下载是免费的，而且非常方便，据称这已使得如今盗版碟的市场萎缩了30%以上。换言之，网络非法下载已成为原创知识产权保护的头号大敌，以唱片业而论，现在街头卖盗版CD的已不容易看到，正版CD自然也难觅影踪。

据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2012年度报告称，中国可能有99%的音乐都是违法下载。报告还指出，中国互联网使用者人数是美国的2倍，但平均每人为互联网音乐付出的费用只有美国的1%。

2. 中国唱片业已遭受盗版的毁灭性打击

人们知道，盗版猖獗会打击原创，这个道理谁都懂，但大部分人并没有很感性的认识。实际上，中国唱片业已被盗版毁得差不多了。

“从2007年开始，唱片销量以每年40%的速度在下降，当然，现在已经没那么大的幅度了，因为基数已经很小。”在不久前接受《中国青年报》采访时，环球音乐的销售总监何先生如此描述中国的唱片业。他还称，现在唱片销量能到几万张的，就算一线歌手了。国内顶尖的音乐制作人张亚东也曾表示，他自己的音乐公司

成立后发行了4张专辑，卖得最好的一张也只有4000张的销量。

唱片卖不出去，唱片店也陆续关门。现在还坚持开唱片店的一位卖家曾统计过，在2005年左右，北京的独立唱片店大概在2600家以上，此后，以每年500家的速度在减少。

可以说，中国唱片业比发达国家起步晚很多，却先一步走向消亡。但这也并不意味着中国网络付费的音乐走向繁荣。据IFPI报告，整个中国音乐市场的销售额才6700万美元左右，与美国市场差了65倍，不及人口只有400万人的爱尔兰，甚至还不如印度。如今整个中国音乐市场，已走上很独特的发展道路，人们对音乐的关注主要来自电视选秀，但这更大程度上已是个综合娱乐节目。纯粹的音乐产品已越来越边缘化，歌手基本以演出为生。在整个原创音乐方面，鲜有公认出色的作品。

二、国际唱片业形势却在好转

1. 不仅数字下载市场蓬勃发展，传统唱片也维持着相当大的规模

然而，在中国唱片业走向萎缩之时，同样面临互联网大潮冲击的国际唱片业，形势却在好转。在苹果公司iTunes等平台的带动下，正版数字单曲下载有了极大增长，就连美国传统唱片销量也迎来七年来首次增长。全球最火的女歌手阿黛尔于2011年1月19日发行了个人第二张专辑《21》，在不到一年半的时间内，就创下了全美900万张、全球出货认证2000万张的成绩——而中国销售的CD总数才400万张。

2. 原因在于各国开始对“下载者”动手，罚款多达百万美元

为何互联网的“分享”大潮对中国唱片业影响如此之大，对其他国家冲击就较小呢？答案就在于其他国家施行了较为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法案。最近一两年，在各大唱片公司和唱片业协会的努力下，各国反盗版的法案越来越严苛，突出标志就是开始对“下载者”动手，而以往只会针对盗版音乐的“上传者”。

以美国为例，最近有两起天价罚款的案子受到了广泛关注。一起始于2005年的网络歌曲下载侵权案，被告被裁定必须向索尼音乐、华纳兄弟、亚特兰大、Arista、UMG这五大音乐公司支付67.5万美元的赔款；而另一起则是一名女子在互联网上非法下载了24首歌曲，被判侵权，罚了192万美元，平均一首8万美元，堪称史上最贵的下载。而且，这还不是最坏的情况，根据美国联邦法律，如果下载者是“蓄意侵权”，那么每首歌的罚款将高达15万美元。

而近年来打击盗版不力，以致唱片业有所下滑的日本，其政府则决定从2012年10月1日起执行一部严格的法律修正案，其中规定，非法下载音乐和视频的行为将被视为犯罪，初次违法者即可被判监禁。除了“牢狱之灾”，这类违法者还可能要付出金钱的代价，最多将面临200万日元的罚款。

3. 这种做法为什么有效？

对“下载者”动手，确实极大地打击了盗版，确保正版的版权不受侵害。以诞生了“盗版党”、极具互联网分享精神的瑞典为例，2009年实施了严厉的反盗版法以来，才过了9个月，唱片公司的销量就有了18%的增长。被IFPI盛赞的韩国，其音乐市场从2005年的世界排名第33位跃升至第11位，主要就得益于2007年政府对版权法的更新——严厉地要求在线服务商（ISP）必须应版权所有者的要求过滤不合法内容。而韩国ISP的办法就是对“非法下载者”动手。

具体的做法很有意思，IFPI称之为“分阶段响应”，ISP会向正在收听侵权作品的用户发送警告通知，若多次通知仍无改观，则对账户暂时关停、限制带宽、断网或罚款。韩国政府指出，70%的侵权者在第一次通知时即停止侵权，第二次通知的效果也对剩余70%的侵权者有效，一再收到通知后，只有一小部分用户会继续侵权。

这表明，只要有严厉的约束，习惯了免费的人也会改变习惯。

三、中国对“非法下载者”不该停留在宣传教育阶段

1. 中国消费者也并非不愿意付费，关键在于支付环节要简单

或许有人觉得，即便国外人可以习惯付费，中国人也不会轻易改变习惯。然而，从前些年的彩铃业务和近些年苹果应用商店的在华表现来看，这种判断并不正确。前者走话费信息费通道，后者和信用卡或银行账户捆绑，共同特点是支付过程十分简单——这证明，只要价格适宜，支付环节简单，中国人同样也可以习惯付费。

2. 让非法下载者感受到无处不在的法律压力，即有可能转向付费下载

近些年，国家打击盗版，很大程度上靠“运动式”治理。例如，近日就由国家版权局、公安部、工信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四部门联合开展了“剑网行动”，在为期4个月的行动中，将针对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等内容的网站、提供存储空间或搜索链接服务的网站以及提供网络交易平台的网站，进行严厉打击。可以说，中国目前仍只试图对利用盗版牟利的人严惩，极少对普通上传者严惩，对下载者的惩罚更是闻所未闻。事实上，国家目前针对“非法下载者”的方针，仍是“加强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和公众在网络环境下的版权法律意识”。

然而，国外近年来的经验证明了，针对盗版内容的最终用户动手是一个可以尝试的办法。中国的ISP、网吧完全可以以技术手段向“非法下载者”提出警告，只要让非法下载者感受到无处不在的法律压力，是完全有可能让他们转向付费下载的。

结语

《今日话题》三年前的一项万余人参与的调查显示，高达96%的人不愿意付费下载正版内容，三年后，你的态度变化了吗？

20天8起校园性侵：儿童入“狼口”，防线何在？

王杨/2013年6月1日　第2444期

导语

又是一年儿童节，这几天，最为热火的话题却是校园性侵案，根据公开报道统计，在过去20天内至少发生了8起。

而过去，《今日话题》曾经多次关注过儿童保护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两方面：一是性侵害，二是虐童。到底是什么让“羊入狼口”？实在是个沉重又需要持续关注和讨论的话题。[①]

一、虚无的外部防线：形同虚设的报告与处理制度

1. “八案”典型举例：持续多年、侵犯多人、反复多次，却没早被曝光、处理

潜山县某小学校长杨某，在12年里先后性侵9名女童；雷州某小学校长郑某于2013年5月以来将该校六年级两名女生多次诱骗至学校宿舍强奸；南阳市桐柏县黄岗镇斗称沟村小学56岁的教师杨四富，多年来多次性侵女生……

在媒体关于这八起性侵案的报道中，常常有“多年”“多人”“多次”这样的字眼。而在虐童案件中，也存在着“三多”现象。如果说，只有一两次这种行为的施害人逃脱是侥幸，那恐怕在“三多”面前就很难这样解释了。也是因为成为“漏网之鱼”的概率大，施害人的胆子才越来越大。

问题就是，确实很少有人举报，或者举报无门。

2. 倘若对侵害儿童事件有强制性报告制度

讲个中国台湾的例子。台中市一位谢姓小学男教师利用课外辅导、午休、体育课等机会陆续对班上四名男学童有亲吻、抚摸的举动，乃至非常严重的性侵。案发后，这名男教师被判处19年6个月的有期徒刑。但是家长和社会依然非常不满，因为学校没有尽责。在家长向学校检举之后，校方含糊其辞。这个事件促进了我国台湾

---

① 2013年10月24日，最高法等四部门联合出台《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2015年，嫖宿幼女罪被废除；2015年，中国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随着舆论的高涨，相关法律与政策也在进步。

地区“性别平等教育法”的修订：“学校校长、教师、职员或工友”，只要知悉服务学校发生“疑似”校园性侵害或性骚扰事件，应向学校及直辖市、县市主管机关通报，最迟不能晚于24小时。如果他们没尽到在24小时内通报的责任，或伪造、变造、湮灭或隐匿他人所犯校园性骚扰、性霸凌事件证据，按照修法增订的罚则，会被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锾。同时，如果事件再发生，他们就会被依法辞退。

针对包括虐待、性侵害等在内的侵害儿童行为，其实在不少的国家和地区都有强制报告机制。也就是说，举报并不是你可做可不做的事情，而是必须忠实履行的义务。如果不做，就会受到惩罚。这样的举报义务一般都是针对医疗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社区工作人员等容易发现儿童被侵害的人。

而目前的问题是，在中国大陆地区，这样的报告体系基本上连个雏形都还没有。有法律规定吗？答案是有，但连聊胜于无都谈不上。《未成年人保护法》第6条是这么说的，“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然而，“任何组织和个人”这样的概念笼统得苍白无力，具体向谁举报、走什么程序更是语焉不详，最要命的是“有权”一说，也就是，我给你这样的权力去做，而不是你有这样的义务去做。

有报告就得有相应的处理机制，很多时候，一些比较轻微的行为可能还不足以让司法机关介入，教育系统内部的自查可能就“护短”。但是，在我国台湾地区，根据“法律”，教育机构要成立专门的“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来处理这些事件，而这个委员会不光有教育工作者，还必须包括很大比例的学生家长在内的校外人士。如果这样还产生包庇的话，家长们还可以通过社会团体、“立委”、媒体等多渠道寻求救济。

再到虐童事件。以2012年最为轰动的温州女幼师虐童事件为例，当时，她还要求另一名女教师拍照，如果有强制报告制度，这名女教师很可能做出的举动就是举报而不是“协同”了。

倘若有了强制性的报告制度，很多儿童侵害案可能不会持续那么久，危害那么多人，而那些“色狼”在行动之前也会因为震慑而三思。

3. 在此之后，如果能够给全社会灌输报告意识，并且提供如110热线这么方便的救济渠道

平时工作中与儿童亲密接触的职业群体有职责去报告，那么，对于普通人来说呢？自然有报告意识是最好的，这样才能撒下一张保护儿童的社会联防报告网。遗憾的是，有人无意识，有人无渠道。实际上，儿童被侵害有时候不是那么难以发现的，比如被虐待或者忽视的孩子一般在外貌体征上有明显的特殊之处，像是冬天还穿特别单薄的衣服，有明显的消瘦或外伤等。而对于儿童保护，我们实在应该更新下观念，千万别抱着莫管人家家务事的心态。在我国台湾地区，有专门的妇幼保护

专线，遇到这些问题，只要打“113”举报就行，好记又实用。而这个热线的接线员都是受过专门的训练，有一整套处理相关事件的标准化流程。

当然，报告的后续处理问题，关于“性侵”和“虐童”的法律适用问题，今日话题已经多次谈及。

如果把报告意识灌输给每个公民，并创造便捷的报告方式，自然，大部分侵害儿童的行径不会等到“三多”很厉害了才被发现。

二、虚无的内部防线：流动社会中，父母对子女的看顾更缺失

1. “八案”典型举例：流动群体、留守群体等弱势群体面临着更严重的侵害局面

万宁一案中，许多受害者的家庭其实是外来移民，亲子关系失调；其余的七起案件中有五起发生在乡镇乃至村里的学校。而在这八起案件中，有的是女儿向父母报告了问题，父母却不相信或者忽视了，结果导致侵害持续了非常久。有的则是，父母观察到子女不对劲，经过反复做工作才获取事实真相。可见家庭这道防线有多重要。往往，由于资源匮乏、监管疏远等原因，在乡村和城乡结合部更容易发生这样的问题。

这其中最重要的就是留守儿童。他们往往因为缺乏父母家人的照料而成为施害人眼里的“肥肉”。而留守儿童这个群体非常庞大。5月初，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发布《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城乡流动儿童状况研究报告》显示，全国的留守儿童和跟随父母进城的“打工子弟”人口加起来快一亿人。

对于虐童而言，贫穷、家庭失和等因素也往往让这些家庭成为虐童事件高危群体。事实上，多数虐童事件的施害人都是家庭内部成员。

尽管侵害儿童的事件可能出现在任何一个地方和家庭，然而，确实有“高危群体”的存在，“不幸”降临在“高危群体”中的可能性更大。这就需要干预和救济，而在其他国家和地区，政府干预一般是以为这些“高危群体”提供亲职教育帮助为主。

2. 倘若明白做父母也是需要学习的，尤其是弱势群体更需要这方面的指导帮助

父母并不是天生就懂得如何教导孩子。比如如何给孩子恰当的性教育，让孩子有自我防范意识，这些都并不是做了父母就会具备的能力。有些父母往往不知道如何开口，有些则完全没有开口意识。在万宁案中，父母的疏忽大意就显而易见。所谓的学习也不是看看报纸那么简单，而需要专业、系统的培训，需要“方法论”。

而家长学习成为父母的能力，就叫“亲职教育”，亲是双亲，职则是职责。也就是指，该如何担负父母的职责的教育。根据我国台湾地区的权威统计显示，包括性侵犯在内的所有儿童少年保护案件中，有77%的施害者都是父母或者养父母，而这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诱因就是亲职教育的缺失。所以在很多的案件中，法官还会判决父母接受强制性的亲职教育。

在社会转型期，向父母，尤其是处于社会底层的父母提供亲职教育尤其重要。这是因为，从农业社会转型为工商业社会的过程中，年轻人纷纷转往都市发展，传统大家庭逐渐式微，小家庭数目日益增加。家庭模式的转变，让父母们更加无所适从，需要更新和学习教育孩子的知识。2009年，东北师范大学曾经有个调查，结果发现，家长所掌握的家庭教育知识来自各类渠道的比重依次如下：电视（69.8%）、图书（58.7%）、同龄人聊天（46.7%）、报纸（42.5%）、长辈（38.5%）、讲座（20.5%）。可见对很多人而言，获取亲职教育知识的专业渠道有多匮乏。

普通人尚且如此，在家庭模式的转变中，生活在社会底层的人往往相较于其他群体更为迷茫，因为他们往往学识有限、资源有限，也很难找到渠道去了解和学习这些知识。在我国台湾地区，就因为社会转型中家庭发展的需求，在二十多年前就开始在各地成立专门的“亲职教育服务中心”，后来更是出台了相应的“家庭教育法”，“政府”有专门的部门和预算来做此事。而有关的机构有一套评估“高危家庭”的标准，一旦发现有家庭属于此列，就会有社工介入，帮助这个弱势家庭。

我国香港天水围地区的例子更具代表性，这里深受贫穷、失业等因素的困扰，而区内就业机会有限，如果跨区就业的话又会影响对子女的教育。结果调查显示，这里的居民有七成的“亲职压力”都过高，而在各种困境之下，半数以上的人都暴力对待过孩子。所以，香港政府和各种社会团体都很关心这个地方的亲职教育问题，采取了不少措施，学者还建议这里的幼儿园开展幼儿园驻校社工和服务家庭等服务。

倘若能够让父母受到足够的亲职教育，了解和实践用恰当的方式去保护孩子，无疑就筑起了最为稳固的一道内部防线。

3. 在此之前，如果能让更多的留守儿童来到、融入城市

前述妇联的最新调查是，全国有6102.55万农村留守儿童，占农村儿童的37.7%，占全国儿童的21.88%。直观地说，每5个孩子中，就有一个农村留守儿童，而3000多万的“城市流动儿童”也不容小觑。加强“亲职教育”，恐怕对在“城市流动儿童”身边的父母更为有效，对于那些跟孩子分隔得很远的父母来说，则很难奏效。加强对这些地方的学校督导，加强对孩子的社会看护是办法，但是比起父母的作用来就小了很多。

对待城市新移民不能既不给福利又不给自由，而这其实是关于社会弱势群体的权益问题，在此基础上，才是亲职教育。

如果让更多弱势家庭的孩子不用和父母分离，家庭成为坚实防线的基础才成立。

结语

儿童节不仅仅是儿童的节日，更是大人们的反思日。而面对保护儿童防线的层层失守，大人们羞愧之余，更需要行动与改变。

拯救事实孤儿，需要“寄养父母”

王杨/2015年2月6日　第3062期

■导语

2月4日，一个里程碑式的判例在江苏徐州诞生，法院判决永久性剥夺一对父母的监护权。“撤销监护权制度”在中国设立了将近30年，终于有了第一次应用。较为可惜的是，这条新闻并没有引发太大的关注度。而这个案例不仅应该被重视，还该被发扬。

一、离开“坏父母”，“好下家”至关重要

1. 本案之所以成就首个“剥夺监护权”判决，遇上了“好下家”是重要因素

徐州这起案子的当事儿童小玲（化名）际遇悲惨，她长期被生父性侵、虐打。事情暴露后，小玲生父被判入狱11年，而早已改嫁的母亲并不愿意照顾她。小玲是个典型的事实孤儿（父母或者其中一方有监护权，却不履行责任，事实上无人抚养的儿童）。据截至2011年年底的估算，在我国这个群体大概有57万～58万人。

2015年1月1日，四部委联合下发的未成年人保护新规《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实施了。司法、民政等部门在剥夺监护权等方面有了更为明确的责任和义务。所以，在检察院的建议下，当地民政局做了回原告，请求法院剥夺小玲亲生父母的监护权。最终，法院做出了利好判决。

从以上信息可以看出，新规的作用很大。不过，这个故事中很容易被忽略的一点是，小玲逃出“魔窟”后，遇到了好心的张阿姨，并不宽裕的后者抚养小玲两年了。这个事实是法院剥夺小玲父母监护权的重要考量之一。《法制日报》的报道记录了法院的五大程序，除了走访女孩亲生父母、亲戚之外，极为重要的一点是，“赴女童临时寄养地张某家进行调查。了解其经济状况、品行以及张某一家与小玲感情融洽情况”。而法院之所以没有直接把监护权判给张阿姨，是因为后者还有一个三岁的女儿要抚养，家庭经济条件很不好。所以，最后采取的措施是，监护权在民政局那里，但孩子还是由张阿姨抚养，民政局给予方便和补助。

2. 不能光顾着逃离，不管善后，有了“好下家”才有底气说“剥夺监护权”

法官对于小玲“寄养家庭”的考量非常必要。即便“剥夺监护权”的法律程序在2015年更明确和容易了，可剥夺之后的事情却不得不考虑。倘若没有合适的“下家”，意味着孩子的命运依然如同飘萍，甚至境遇可能更坏。就算监护权转移了，可空有“监护人”没有“抚养人”，孩子仍是事实孤儿。

而不管是什么样的下家，都必须是负责任的“好下家”才行。

二、“坏父母”常有，“好下家”少见

1. 对于事实孤儿来说，福利院不那么靠得住，谈收养又为时尚早

那么，把监护权收归民政部门，由国家来抚养孩子不就好了？“国家监护”的确是一个常常被提及的词语。然而，“国家监护”最终还是得落到具体养育孩子的机构和人身上。不管是街道办、居委会、村委会还是福利院，他们在抚养孩子方面都不是那么靠得住的。

以小玲为例，所在的村委会无意抚养孩子。这一点不奇怪，村委会这样的机构本来也没有养孩子的条件。

福利院呢？养真正的孤残儿童的地方都远不够，又哪里来那么多地方给事实孤儿呢？何况许多福利院的条件也差。并且，这也可能打击民政部门起诉变更监护权的积极性——害怕告成功后，孩子全部来到自己主管的福利机构生活，造成超负荷的局面。

那么，收养呢？这更不现实了。对于大部分的事实孤儿来说，终有回归亲生父母身边的那一天。在前述四部委发的意见稿中，也只有性侵等三种情形是会被永久剥夺监护权的。

2. “寄养父母”最有资格做“好下家”，既不乏监督，又不少关爱

那么，到底哪个群体才会是中国事实孤儿们的“好下家”呢？答案是“寄养父母”。也就是像张阿姨这样，养育着小玲却没有监护权的人。

除了不用变更监护权外，寄养和收养很大的一项差别在于，“监护人”等相关机构会追踪回访“寄养父母”，从而起到监督促进的作用。而收养中，养父母是监护人，和亲生父母一样，所受外部介入、监督较少。

除了监督，“寄养父母”对于孩子的关爱、照顾也要比一般福利机构多得多。日本和荷兰对待无人照顾的孩子的做法是截然相反的。出于财政利益等种种考量，日本偏爱把无人照顾的孩子往福利机构送，90%的该类孩子都生活在那里。而荷兰几乎全把孩子往“寄养父母”那送，没什么儿童福利机构。结果，日本模式颇被诟病；荷兰却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报告里评出的儿童福利最好的国家。这是因为，机

构是冷冰冰的，每天要面对很多孩子的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难以付出连续而关切的父母之爱。而“寄养父母”的爱是有温度的，他们能够最好地呵护孩子，更利于其身心健康。一些对照试验也得出这样的结论。难怪在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寄养制度有个变革的过程——从前是以福利机构为主，而现在“寄养家庭”占大头。

3. 可是，中国“寄养父母”稀缺，即便有，也是“袁厉害”们为主

寄养，对于一般中国人来说还是很陌生。不过一说到袁厉害，许多人会有印象。袁厉害是以家庭寄养模式来收养儿童的典型。这也是之前中国大陆最流行的“寄养模式”，福利机构把孤残儿童放到农村去寄养，每月给予寄养人补贴。综合来看，这么做是因为国家有关部门觉得农村人更有时间和精力来照顾孤残儿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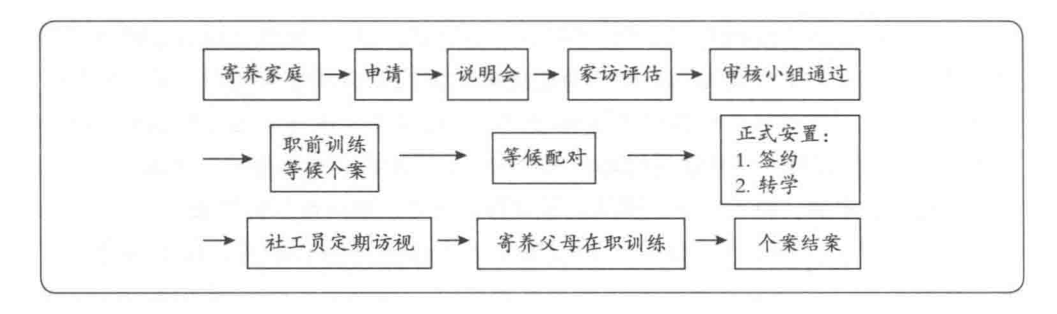
安徽省一位叫张振粤的民政官员也研究发现，在寄养家庭中，基本没有条件较好特别是受教育程度较高、经济条件较好的城镇家庭。目前，愿意申报成为寄养家庭的主要是农村家庭，家庭条件大多只能勉强达到寄养的基本条件，寄养家庭整体层次不太理想。

三、必须培养“寄养父母”，让“好下家”为保护事实孤儿们撑腰

民政部确实有意发展寄养制度，让其能够适应照料事实孤儿。因此，在2014年，民政部修改了寄养办法，并且规定有寄养资格的是条件较好的家庭。光是如此，显然不够。“寄养制度”在国际上已经发展了几十年上百年了，有许多的经验可以借鉴。

首要的是观念问题。寄养对于许多中国内地人来说还是太陌生了。这和领养不同，于后者而言，孩子多会被更改姓名，与自己养个亲生孩子区别不大。可寄养却是在为他人养孩子，这很挑战中国传统观念。不过，也有群体对寄养很有兴趣，那就是收入尚可又很空闲的爱心人士。他们更愿意付出，与孩子建立情感。这个不说国际，在广西南宁就有很好的案例。据新华网报道，年近五十的彭小贤只生育了一名独子，孩子已参加工作，但如今在她膝下还有5岁的阿霞和9个月的阿欢两个寄养的女儿。对于彭小贤这样的人来说，照顾寄养孩子不仅仅奉献了爱心，也丰富了自己的生活。所以，政府很需要对目标群体普及寄养概念，并营造寄养光荣的氛围。

其次是保障问题。所谓保障，是多方面的。让“寄养父母”独自抚养孩子，真是太难了。国家有关部门，特别是有监护权的部门当然要提供支持。这些支援不只是经济上的，还包括解决孩子的上学问题、对“寄养父母”做亲职教育培训、社工长期的追踪与帮助等方方面面。以荷兰为例，据《荷兰特色儿童家庭寄养》介绍，荷兰一般会为寄养家庭提供7～10节课的寄养前培训，每次2.5小时左右。这样做，能够让有关家庭全面了解自己要肩负的责任。



我国台湾地区一家提供寄养服务的公益组织的寄养流程图

最后是给好处。什么是好处呢？例如寄养家庭可以得到“免税”的优惠，因为这是在做慈善。再比如，一旦发生变故，孩子的亲生父母被永久撤销监护权，那么与孩子建立了深厚感情的“寄养父母”能够排在领养孩子的优先顺位。在美国，2013年的被领养儿童中，有58%的“寄养父母”变“收养父母”。

总之，说来说去，是“寄养制度”的完整配套体系建设问题。

结语

不幸的小玲幸好遇到了张阿姨这个生命中的贵人，年轻的生命才得到了抚慰。这个破天荒的案例完美地示范了剥夺抚养权是一个系统工程，“寄养父母”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让事实孤儿们离开“坏父母”，就得营造出一个有利于“寄养父母”的大环境。希望这个首例是好开始，而不是偶然。

法院强令父亲探女，能有用吗?

丁阳/2015年2月15日　第3071期

导语

年关将近，一则有关亲情的新闻引发不少人关注。南京一女孩在小学时父母离异，之后两年父亲都没回来看望过她一次，于是女孩向法院起诉要求父亲每周来南京看望自己一次。法院判决的结果是：父亲虽然身体不好，但每年仍要与女儿见面四次。然而，问题并非到此为止。

一、婚姻法只规定了探视子女是离异父母的权利，并不是义务

1. 失去抚养权的一方不愿来探视子女，并不在少数

在南京这起案件中，女孩父亲是以身体不好为由而不去探视女儿的，法院认可了这一说法。不管是不是实情，这种失去抚养权的一方不去探视子女，从而使得子女告到法院要求其来看自己，这种情况在探视权纠纷中要相对少见。

然而，必须指出的是，这也仅仅代表在产生纠纷的探视权案件中，“失去抚养权的一方不去探视子女”的情况相对较少，而在很多没有闹到法院去的离婚事件中，失去抚养权的一方不去看孩子是离异双方都默认的一种处理方式。理由并不难理解，去探视孩子，难免要跟离异对象再打交道，这往往就让人挺不情愿；如果离异双方已经重新组建新家庭，或者打算组建新家庭，那就更为尴尬。至于孩子是不是会因此失去母爱或者父爱，很多离异双方并不十分在意。这种情况有多普遍，国内还没有权威的数字可以佐证。作为参考，同处东亚文化圈的韩国2006年的数据显示，“非直接监护方能够定期探望子女的仅占9.8%，近半数的父亲或母亲完全停止了探望子女的行为。”

所以，这种“失去抚养权的一方不愿来探视子女”的情况，有可能相当普遍，但却被人们忽视了。

2. 当然，更多情况下，有抚养权的一方阻挠另一方来探视子女

人们更为熟知的探视权纠纷，是“有抚养权的一方阻挠另一方来探视子女”，这种情况就更好理解——离异双方撕破脸了，谁还管另一方是不是有作为亲生父母

的探视权利呢？不管是将失去抚养权的一方视为“没资格看孩子的负心汉”“会给孩子带来坏影响的恶劣母亲”，还是有抚养权的一方把探视权作为索要抚养费的谈判筹码，离异双方那恶劣的关系都大大影响了“失去抚养权的一方对子女进行探视”这一结果的实现。

而且，即便这种探视权纠纷闹到了法院，法官判决失去抚养权一方的探视权利需要落实，也往往没有效果，因为判决根本执行不了。按2013年广州中院一位法官的说法，“很多都很难执行，有一半都执行不了。”山东威海一位基层法官曾调查了某法院近三年的涉及探视权的案件，发现“除了2011年有一件自动履行，其余均为中止或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无强制执行案件”。何为“中止或终结执行程序”？按《婚姻法》38条的规定，“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说白了就是即使判决了，离异双方依然谈不拢，有抚养权的一方以“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为理由，死活就不允许另一方来看孩子。

3. 这两种普遍存在的情况都是对孩子利益的损害，根子是婚姻法有缺陷

当然，在有些情况下，是所谓“子女拒绝被探视”。这种情形出现的原因大体有两种：一是子女在抚养方及其家人的教育或在各种社会环境的影响下，导致对不与其一起生活的父或母的印象差或极度陌生，从而拒绝被探视；二是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可能出于报复、仇视等心理作用而教唆子女拒绝另一方的探视。这两种情形都属于孩子意愿“被扭曲”的状况，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拒绝探视”。

不管到底是哪种原因，这种孩子与生父或生母长期无法见面的情形，对孩子都可能造成损害。按广州中院一位法官的统计，大部分离婚案件中，小孩年龄都在10岁以下，占了60%～70%的比例，这些孩子正处于成长发育、人格形成的关键时期，关于缺少父爱或者母爱会带来哪些问题，研究成果有很多，这里不去赘述。相信多数人的共识是，上一代人的恩怨，不应影响到下一代人的健康成长。

那么问题的根源在哪里呢？根子其实就在婚姻法本身的缺陷。《婚姻法》38条第一句是，“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这就是对探视行为“权利”和“义务”的全部划分，或许你已经注意到了，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拥有探望子女的权利，但并没有“非探视子女不可的义务”。而且，这个探视行为的主体，跟子女是毫无关系的，子女并没有“请求被探视”的权利。很大程度上，这条规定是传统家庭关系中“父权”的体现，孩子只是家庭的附属物。

在这起南京女孩的案件中，法官支持了女孩的请求，判定父亲必须探望女儿，按法官自己的说法，他理解的探望权“不仅仅是父母的权利，更是未成年子女的重要权利，也是父母的义务。”可以说是司法实践中对不合理规定的一种突破。但在多数情况下，孩子被探视的权利依然是不会得到支持的。就这个案件而言，女孩最

终能否实现自己的心愿，与爸爸每年相见四次，恐怕也是未知之数。

二、要保护孩子，就必须树立“子女利益最大化”理念

1. 涉及儿童的立法事项，“儿童利益最大化”应成为立法原则

父母作为子女生命的给予者，在子女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便将自己置于一种责任关系之中——对子女的养育之责。这种养育之责不会因父母离婚而受到影响，这已经成为绝大多数国家的共识。但正如一些论者指出的那样，离婚毕竟使得原来的婚姻解体、家庭破裂，子女不可能继续与父母共同生活，其心理、行为等会遭受父母离婚带来的不利影响。基于公平对待孩子的原则，法律在调整离婚领域时必须以子女的最佳利益为重。

从更宽泛的角度来说，不仅在家庭关系领域，在其他领域儿童利益也应该得到最大化，这是整个社会的责任。这一点同样成为现代各国的共识，并集中反映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之中，该公约被认为是确立儿童最佳利益原则的里程碑，是世界上加入国家最多的国际公约。该公约的重要意义在于其确立了一个重要的理念：将儿童作为独立的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并受到保护。该公约要求：关于儿童的一切行为，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缔约国承担确保儿童享有其幸福所必需的保护和照料，考虑到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任何对其负有法律责任的个人的权利和义务，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儿童最佳利益原则的确立对世界各国的父母子女关系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反映在父母子女关系领域就是从父母本位向子女最佳利益原则立法理念的深刻转变。

显然，我国婚姻法在立法精神上，与《儿童权利公约》明显是有差距的——在探视权的问题上，子女既没有成为权利主体，对其利益得失的考量，也是放在非常次要的位置。在我国的离婚诉讼、监护权诉讼、探望权诉讼等涉及子女利益的案件中，这是一个普遍现象，法院往往更加关注原被告主张的正当性，而将子女利益作为附属性问题对待，因此，很难确保案件结果有利于促进子女的身心健康和人格的维护。

2. 韩国家庭诉讼法规定探视子女既是权利也是义务，如果不履行义务，最高罚款1000万韩元

在韩国，父母子女关系起初也是父权至上，进入近代后人们开始重视个人的平等 、自由和人权，亲权转变为“保护子女的父母的权利” 。1990年韩国民法仍然明确规定探视权为父母一方的权利，但在2007年时做了重大修订：“未能抚养子女的父母一方和子女相互享有探望的权利。”修改后的规定将子女的地位从单纯的权利客体上升为主体，并在行使探望权过程中将子女最大利益原则贯穿于始终。

并且，探望子女还被视为父母的法定义务。根据韩国家庭诉讼法的规定，应该履行探望许可义务的父母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其义务的，家庭法院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责令义务人在规定时限内履行义务；违反该规定的，家庭法院、调解委员会或调解法官，依职权或依权利人的申请，做出处以1000 万韩元（近6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的决定。

3. 德国在子女利益保护方面走得更远，建立了子女权益保护人制度

作为老牌发达国家的德国，在家事诉讼中对子女利益保护的考量，则比韩国要走得更远。在德国人看来，家事诉讼中仅由法官来考量子女利益的保护，是不够的，必须要在诉讼程序中为子女指定独立代理人，如一些社会工作者或社会教育学者，让他们来代理子女们的实体利益。这种做法的目的是让离异双方、法官和代理律师都要认识到，离婚绝不只是夫妻两个人的事情，子女的利益必须要最大化，不能父母想怎样就怎样，或者任由父母说服子女遵循他们的安排，而是必须要有独立、专业的第三方为子女们的利益进行代言。

为此，德国进行了大量的立法工作。2003 年的立法把上述说的独立代理人称之为程序辅佐人，并规定了他们的权限和任务：程序辅佐人应对子女利益进行确认，并在诉讼程序中加以执行。为了确认子女的利益，程序辅佐人除了与子女对话外，还可以与其父母、其他亲属、学校老师、少年局等进行沟通。程序辅佐人应以确切方法对子女传达有关诉讼程序的内容、经过、预想结果等信息，以利于子女及时提出自己的主张。程序辅佐人有权为了维护子女利益寻求法律救济手段，如有权提起上诉。除了立法上明确规定的上述任务与权限外，诉讼中，程序辅佐人还有权阅览诉讼记录、申请鉴定、搜集与案件有关的有利于维护子女福祉的信息。

最重要的是，程序辅佐人的费用由国库支付，具体标准是每一审级每一子女350欧元。这足以显示出德国对家事诉讼中子女权益的保护重视到了何种程度。

德国的制度我国是应该考虑借鉴的，有论者指出，立法上可规定，如果案件明显涉及子女人身、财产利益，可由法院裁量是否选任子女利益保护人。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子女利益保护人目前可从律师、教师、妇联、妇女儿童救助中心这四家单位中选任。

当子女利益有了明确、独立的代言人后，他们的权利才能够得到重视——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多数法官以类似“清官难断家务事”的态度将很多事情糊弄了事。

三、为了孩子，甚至可以考虑设立离婚“思考期”和离婚指导制度

曾经有不少人抨击，中国法院经常在一些离婚案件上“多管闲事”，如搞一些“离婚缓冲室”来劝说人们不要离婚。在不少人看来，协议离婚属当事人的自

由，既然达成离婚协议，法院不应过多介入，如果硬是要劝和，不仅“强扭的瓜不甜”，一些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将会面临更大的痛苦，难以及时摆脱其配偶。这种抨击当然是有道理的。但如果说考虑到孩子，以“子女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情况就又不一样了。现代人越来越重视离婚对子女身心健康带来的影响，尤其在多数夫妻离婚时孩子只有10岁不到的情况下，就更该从制度上来保障孩子的利益。

在韩国，2007 年修改的《民法典》就建立了新的协议离婚制度，使法院在离婚案件中担任更为重要的角色，一个很大原因就是注重离婚中子女利益的保护。例如，韩国设立了离婚指导制度，即法院确定一个时间召开离婚指导会，夫妻双方有义务参加，否则法院将拒绝对协议离婚申请进行确认。离婚指导会的目的是促使夫妻双方制定出合理的离婚协议，避免某一方权益以及子女利益受到侵害。离婚指导会的内容主要是由家庭法院调查官讲解离婚的影响、说明协议离婚程序、劝告接受离婚咨询、对有未成年子女的父母进行离婚教育等，告知当事人离婚时制定出促使子女幸福成长的抚养计划非常重要。

并且，韩国《民法典》还规定，对有未成年子女的离婚父母在参加完离婚指导教育后设置了三个月的“思考期”（ 其他情形下为一个月），在此期间内，父母应慎重考虑离婚对子女成长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和其是否具有继续维持婚姻的可能性；只有在经过三个月后，方可向法院提交离婚协议书，并且必须在协议书中记载监护人、抚养费负担方法 、探望权行使方式。若协议书中未涉及探望权行使方式以及子女抚养费支付方法、金额、支付账户等内容，法院将不同意协议离婚申请。如果协议中出现约定不支付抚养费、不行使探望权等极端情况，法院会告知支付抚养费和行使探望权对子女的重要意义，命令当事人修改离婚协议内容。

当然，这种做法依然是有争议的，因为显而易见会阻碍包括离婚自由在内的婚姻自由。但谁让你生了孩子呢？生了孩子，就得让孩子身心健康的成长，这是自然赋予你的义务。

▌结语

探视子女不应只是父母的权利，更应该成为父母的义务，在跟离婚有关的事务中，都应该树立子女利益优先的原则。在离婚率不断走高的今天，这个原则是该好好呼吁下了。

处境尴尬的中国私人侦探

刘文昭/2015年2月23日　第3079期

导语

昨天，一则题为《中国第一女侦探：专捉贪官二奶》的新闻被广泛传播——在这位私人女侦探的帮助下，一位有17个情妇的官员被原配妻子捉奸在床。大家对此津津乐道的同时，也对私人侦探这个“神秘”行业燃起了兴趣。

一、法律不认可，市场有需求，中国私人侦探处境尴尬

1. 中国私人侦探很“神秘”，是因为其不被我国法律所认可

说到私人侦探，很多人都会想到柯南·道尔笔下的神探福尔摩斯，其睿智、干练、才华横溢的形象早已深入人心，各种改编的影视作品也层出不穷。而报道中被称为“中国第一女侦探”的张玉芬却颠覆了人们对私人侦探的印象：她已经57岁，所用调查手段技术含量“很低”，工具只是“两部旧手机和笔记本”，这种颠覆也激起了人们对私人侦探这个“神秘”群体的好奇。

中国的私人侦探之所以显得“神秘”，其实和职业形象没有太大关系，而是因为他们不为我国法律所认可。1992 年，我国第一家“私人侦探”机构成立，其主要业务为民事案件调查取证、企业与公民安全咨询等。但1993年，公安部就出台了《公安部关于禁止开设“私人侦探所”性质的民间机构的通知》，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办任何形式的“民事调查所”“安全事务调查所”等。明令禁止的业务包括：受理民事、经济纠纷，追讨债务以及安全防范技术咨询、涉及个人隐私的调查等。刚刚兴起的私人侦探业务也随之潜入水下。

直到我国加入WTO，根据世界商标知识产权组织的要求，国家工商总局于2002年10月将“侦探公司”列入新的《类似商品和服务商标注册区分表》中，允许注册“侦探公司”商标。虽然可以注册，但不意味着允许公司经营，由于国家没有明确改变相关政策，私人侦探依然“非法”，很多私人侦探公司便以“咨询公司”“调查公司”的形式存在。据媒体报道，因为惧怕公检法机关的打击，很多侦探公司对自身业务讳莫如深，公司地址和联系方式也经常变换，很难找到，自然显得非常神秘。

2. 但市场对于私人侦探有需求，私人侦探业依然存在

有研究者把国人对私人侦探的需求归为四大类：一是婚姻问题调查，由于婚外情等现象的增加，婚姻关系中的一方有获取另一方“不忠”证据的需求；二是在债务纠纷中，债权人有知道债务人下落，让债务人及时偿还债务的需求；三是在商业活动中，有对参与者商业信誉、谈判底线、支付能力的了解需求；四是刑事案件中，当事人希望获取更多证据用以抗辩或控告。

对普通人来说，这四类需求很难“自给自足”，因此催生了对私人侦探的需求。关于中国私人侦探类公司的规模，目前缺乏权威的统计数字。但相关论文和报道经常引用的一个说法是，在2008年的时候，国内各种性质大小不一的民间调查公司约有2500～3000家，专业调查员20万人以上，加上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从业人员将近30万。由此可以管窥全社会对私人侦探行业的大量需求。

二、私人侦探是否应该合法化，争议很大

那私人侦探既然有这么广阔的市场需求，为何在法律上始终处于灰色地带呢？

1. 反对的理由：侦查权属于国家，私人侦探易侵犯隐私权

反对私人侦探合法化者认为，在中国，法律明确规定侦查权是一种国家权力，民间机构不享有侦查权，也就不具有侦查主体的资格，其民间组织自然是非法的，应该对私人侦探业强行取缔。同时，由于私人侦探并不具有法律规定的公开的、强制的手段，所以私人侦探大都是采用对被调查人进行跟踪、盯梢、偷拍、偷录之类的行为，这类以侵犯他人的隐私权为代价而获得的证据也不能作为认定案情的依据。

这种说法不是没有道理。目前所谓的私人侦探行业，承接的业务种类较为单一，除了追讨债务外，很大一部分就是婚姻调查，不少调查机构确实涉嫌侵权。2005年，四川成都一家主打调查“婚外情”“二奶”的女子维权机构，其私人侦探就常常盯梢、偷拍被调查人，甚至采取破门而入直接拍下照片等方式暴力取证，最终被工商部门以超范围经营为理由取缔。

2. 支持的理由：调查权不同于侦查权，了解隐私和侵犯隐私是两回事

私人侦探合法化的支持者则认为，私人侦探确实没有法律意义上的侦查权，但不代表他们就不可以进行“调查”。在针对民事、经济案件时，私人侦探完全可以提供有偿性质的调查——只要调查取证的手段符合法律规定，与搜查、扣押、拘留、逮捕等侦查措施严格区别开来即可。

针对私人侦探侵犯隐私的指责，支持者则认为，侵犯隐私与了解隐私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私人侦探即使发现了被调查者不为人知的事情，也只是“了解隐私”，如果把调查结果扩散出去给对方造成了伤害，这才是“侵犯隐私”。

如果私人侦探可以合法化，必然要对私人侦探的义务和责任进行详细的规定。因此，私人侦探只要把握好调查工作中的尺度，遵守法律规定，保证公民的隐私权不会受到侵害。而私人侦探在不违反法律规定情况下获得的证据，也可以作为认定案情的依据。

三、从实用主义出发，私人侦探在许多国家已经大显身手

私人侦探在国内的合法性有争议，那么国外的私人侦探又是怎样的呢？相比于国内私人侦探业的“犹抱琵琶半遮面”，很多国家的私人侦探业发展的却是红红火火，不仅发达国家有，很多发展中国家如马来西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等也有为数众多的私人侦探机构。

法国是私人侦探的发源地，为了规范私人侦探业，法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制度。现在的法国私人侦探业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行业标准，在民事领域，其业务得到了迅猛发展。虽然法国也是实行单一侦查模式，即行使侦查权由国家权力机关独享，但官方对于私人侦探在刑事案件中获得的情报并不会一律否定，而是对合法的信息作为“调查”结果采用，而不作为“侦查”结果，这种“实用主义”的做法让法国的私人侦探在刑事案件中也能大显身手。

德国的私人侦探业准入门槛很低，只要满足居住期限、申请理由以及最低注册资本等要求，私人侦探机构就可以成立。从业人员也只需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并经过两年的考核期即可，对私人侦探的管理也主要由行业协会承担。宽松的管理环境和灵活的组织方式促进了德国私人侦探行业的繁荣，有统计数据显示，德国的私人侦探业从业人数比德国警察还多出5万人，所创造的营业额也远超很多行业。

四、以商业逻辑解决社会问题是私人侦探的优势

在法治社会，通过法律程序解决问题毫无疑问是民众解决纠纷的首选，但是这也存在着一些无法避免的缺点：程序相对比较复杂、成本过高，且不一定能达到效果。私人侦探如果能够提供更多有力的证据和事实，不仅可以为当事人提供服务，保护公民合法利益，也会在很大程度上减轻公检法机关的压力。这也就是为什么很多西方国家有着完备的法律制度，私人侦探业也无法被完全替代的原因，甚至有时政府也要借助于这一行业。

更重要的是，私人侦探与政府行为不同，政府为公民服务往往是不收取费用或只收取少量费用，而私人侦探是以商业的逻辑在处理社会问题，因此在某种程度上，私人侦探可能会有更强烈的服务意愿，有更好的工作效率。从市场竞争的角度

来说，私人侦探的兴起也可能会激励政府给民众提供更好的服务。有学者认为，如果私人侦探能够获得良性的社会评价，这还意味着作为社会成员的我们，也是重要的社会管理力量。这是社会进步的一种表现。

结语

对待一个有市场需求的产业，简单的禁止不是办法，借鉴别国经验，让其正常发展，无疑是更合理的选择。

“毒星”扎堆：“娱乐性毒品”猛如虎

王杨/2015年3月11日　第3095期

导语

昨天一天，北京和上海警方分别证实了王学兵、高峰、张博等知名公众人物吸毒被抓的消息。明星接二连三因为吸毒被抓，惹得媒体和大众连连调侃“监狱风云”老上演。然而，玩笑不能掩饰真问题——冰毒等“娱乐性毒品”在中国的滥用已经非常严重，我们必须正视这个问题。

一、连续上演的“监狱风云”是“娱乐性毒品”在中国流行的缩影

1. 想减肥、要灵感、贵圈乱……明星吸毒的背景看上去离普通人有点远

王学兵吸毒，据传是为了“减肥”；宁财神吸毒，号称是要找“灵感”……总之，随着吸毒明星不断上演“监狱风云”，“明星为什么爱吸毒”成为一个热门话题。不少媒体都做过报道，大多指向明星身份与处境的特殊性。这难免会造成一种错觉，明星吸毒很正常，离普通人很遥远。勉强联系起来，人们说得最多的还是明星的“示范效应”，认为明星作为公众人物，吸毒是很不良的社会示范。不过，就算一个个的明星痛哭流涕地忏悔半天，很多人还是会觉得这些离自己太远，只有“脑残粉”才会去模仿、追随明星。

2. 千万理由抵不过一句“一起嗨”，普通人也爱“娱乐性毒品”

警方证实高峰、张博吸食的是冰毒，传言王学兵被抓时也是在吸冰毒。只要明星吸毒被抓，十之八九都是冰毒。冰毒是一种典型的“娱乐性毒品”（recreational drugs）。所谓“娱乐”不是指娱乐圈专用，而指的是吸食这类毒品，是为了追求感官上的快乐，因为其让人兴奋、产生幻觉的能力很强大。这是传统型毒品没法比的，后者更多起到镇痛、镇静作用，产生身体依赖。

比起传统型毒品，冰毒等合成毒品的“娱乐性质”决定它在年轻群体中泛滥、“传染”的速度很快。2013年12月，半岛电视台记者斯蒂芬·麦克唐奈从中缅边境出发，最后到达上海等大城市，一探中国的毒品问题。结果发现，与之前的几代人不同，中国爱聚会的年轻人正在推动所谓“娱乐性毒品”市场的发展。

吸食“娱乐性毒品”往往和“聚众”伴随在一起，因为毒品可以起到互相助兴的作用，从而使人更加的兴奋、“嗨翻天”。难怪在很多地方，又把“娱乐性毒品”称为“派对毒品”。历史上很有名的一幕“派对吸毒”场景发生在1969年的美国纽约。当地举行持续3天、参与人数达到了30万～40万人次的露天摇滚音乐节，很多人都在音乐节上吸食了迷幻药。中国现有相关案例中最夸张的是，有人组织“网络聚众吸毒”——通过视频，让人们看到彼此吸毒的样子，从而即使单独在家，也感觉自己是在“群嗨”。

3. 冰毒等“娱乐性毒品”在中国的滥用超乎想象，明星吸毒是此现象的典型反映

中国吸食海洛因等传统毒品的人数近年来一直在下降，而吸食冰毒的人数一直在大幅攀升。2014年7月发布的《国家药物滥用监测年度报告（2013年）》显示，海洛因在药物滥用监测人群中的滥用率近5年下降22.7%；以冰毒为主要代表的合成毒品滥用率近5年增长17.1%，70.1%合成毒品滥用者为35岁以下青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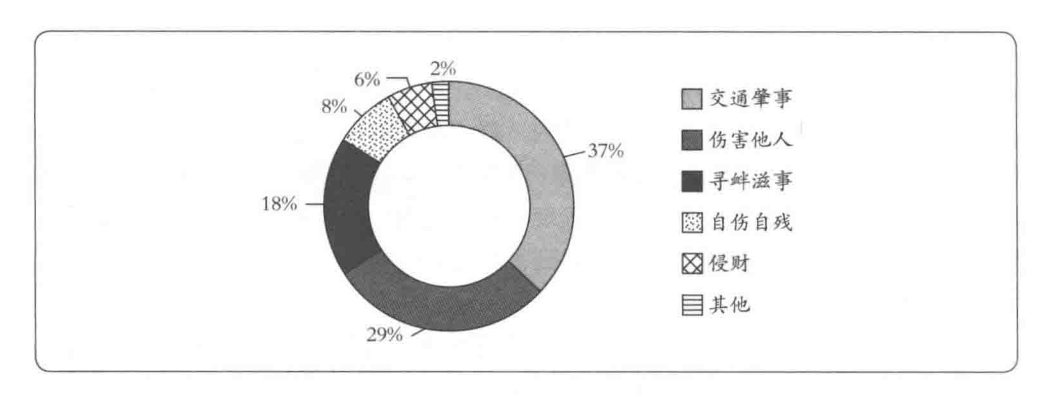
上文的百分点表现出很不乐观的趋势，而环境科学家们的调查为我们揭开了吸毒规模的严峻现状。这几年，国外科学家们通过检测城市污水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能够有效地评估出毒品滥用等公共卫生问题的规模和严重程度，从而制定出合理的公共政策。中国也有这样的研究了，几位科学家联合比利时、加拿大的学者一起首次检验了北上广深四个大都市的污水，覆盖了1140万人。2014年7月发表在国际学术期刊《总体环境科学》的研究报告揭示，在每一份采样中，都能够检测到冰毒，反而检测出海洛因代谢物的概率很小，北京甚至连一份都没检测到。报告总结道，冰毒无处不在——泛滥现象之严重，可想而知。

二、“娱乐性毒品”泛滥极容易引发公共安全问题

1. “毒驾”、伤人、滥交……公共安全隐患一抓一大把

前足球明星高峰被查出吸食冰毒很偶然。他和演员聂远与出租车司机发生肢体冲突，被警方带回警局后，“意外”地检测出他吸食了冰毒。吸毒后打人、寻衅滋事可一点都不少见。因为“娱乐性毒品”的“使命”就是让人产生兴奋、幻觉，控制不住自己。比如说，2015年3月9日，在辽宁葫芦岛市，一辆汽车狂撞了7辆车，警方发现司机和坐在副驾驶上的男孩尿检呈阳性，涉嫌吸毒，而这几个男孩都是未成年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张黎副教授等人联合发表的《合成毒品滥用引发的公共安全问题研究》一文整理、分析了2012—2013年媒体公开报道的因合成毒品（“娱乐性毒品”主要是合成毒品）滥用导致的各类肇事肇祸案件情况，结果发现：两年加一起足足有294起，2013年的案件数量比前一年要多112.8%。其中伤害他人和交通肇事的案件数量远远凌驾于其他种类案件数之上。



2013年度吸食合成毒品肇事肇祸案件类别比例图

制图：《今日话题》

资料来源：张黎、张拓、陈帅锋，《合成毒品滥用引发的公共安全问题研究》。

吸食这些毒品很容易引发性兴奋，而聚众吸食毒品则容易沦为“聚众淫乱”，两者不过一步之遥。而无保护的性行为极可能传播各种性病。此外，吸食者在工作时也很危险，倘若是在核电等特殊岗位，后果不堪想象。

总之，“娱乐性毒品”的泛滥暴露出极大的公共安全风险。

三、人们往往只说“监狱风云”而忽视了真问题

1. “娱乐性毒品”的公共安全问题还在大众视野盲区内

媒体，乃至一些政府机构对于“娱乐性毒品”的公共安全问题，关注都不够多。前述公安大学老师的论文敏锐地指出：2012年以前，国家有关部门在处理公共安全领域中的肇事肇祸案件时，普遍未能就肇事肇祸当事人是否受毒品影响展开调查，一些案件可能因吸食合成毒品所致但未能被揭露出来；而媒体对吸食合成毒品导致肇事肇祸案件的关注度较低，公开报道的案件较少，且主要集中在交通肇事类。导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学者们在利用公开报道进行趋势的分析时，也只能用2012年以后的新闻报道。

机构、媒体如此，“娱乐性毒品”的公共安全问题就更深藏在大众的视野盲区中了。难怪酒驾人人熟悉，可“毒驾”就要让人感觉陌生好多。

2. 倘若再不重视，形势很不乐观，“娱乐性毒品”泛滥起来可比海洛因还要恐怖

“娱乐性毒品”的进入门槛低，因为“聚众”“娱乐”两个特点，它很有“传染性”，甚至变为年轻人之间一种“时尚的生活方式”——许多年轻人都喜欢泡吧，开派对，尝试新奇的东西。

“娱乐性毒品”还非常容易制取，传播更加隐蔽。传统毒品需要罂粟花等天然作物材料，而制取冰毒等合成毒品，则工序简单，材料易得——所需要的化学原

料往往很容易就可以通过逃脱监管获得，有些犯罪分子甚至购买市场上的感冒药来获取原材料。所以传统毒品的生产是工厂式的，而“娱乐性毒品”的生产是遍地开花的小作坊式的，打击起来难度大增。看这些报道标题就知道合成毒品有多难对付了：《瘾君子网上“自学成才” 买原料开豪车进山制毒》《男子离婚后借毒消愁 偷单位化工原料制毒被抓获》《广州下岗工自学变毒师 游走各省做制毒“教授”》……

不管是买方还是卖方，都有很多新的特征，助推着“娱乐性毒品”的泛滥。这两方还能利用互联网进行更加隐蔽的交易。所以，倘若再不警醒和关注，“娱乐性毒品”带来的公共安全问题会越来越多，威胁到大众的生命健康。

而一旦重视起来，这个问题并非无法可解。对于卖方，联合国《世界毒品报告》总结出来的有效经验是严控和打击非法化学品买卖，从源头掐死。捣毁几千个小作坊都不及在源头上就不给他们“喂料”的打击方法。而对于买方，美国的“毒品普测制度”可以借鉴，当地的雇人单位、学校、医疗场所都可以申请加入这个计划，对应聘工作的员工和申请学校的学生等群体进行吸毒测试，如此一来，对瘾君子们产生了很强的震慑作用。

结语

一幕幕的“监狱风云”不是无关你我的八卦大戏。它提醒着我们，中国的“娱乐性毒品”已经泛滥严重了。而为了走在路上少遇到疯狂乱撞的“毒驾”车，坐在餐馆少碰到吸毒致幻的持刀者……就必须如同重视“酒驾”一般重视这一重大的公共安全问题。

证明“单身是单身”：你该有说“不”的权利①

王杨/2015年5月15日　第3160期

导语

“你妈是你妈”“单身是单身”“自己是自己”……形形色色的奇葩证明要求让网友们纷纷表示不解与厌烦。这个问题的关键是，凭什么要出具这些个人信息证明呢？

一、可笑：公私部门都索要个人信息证明，常常要得不合理，光折腾人

1. 索要方分两种，一种是公共部门，一种是私营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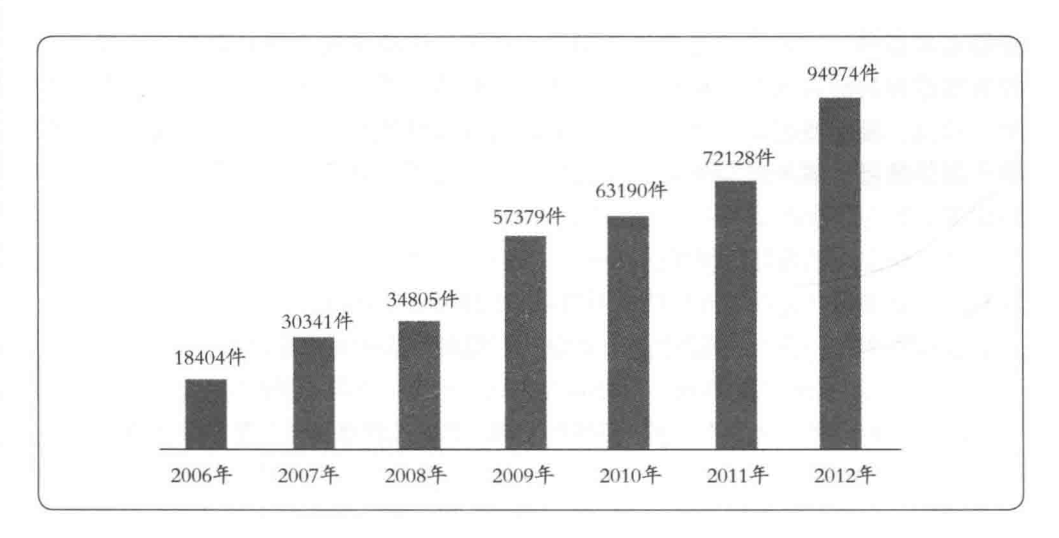
民政部门开具的单身证明在很多地方都用得上，但十之八九和房产有关。这几年，许多地方的婚姻登记工作人员都发现，来开单身证明的人比来办结婚证的要多。用途分为两类，一类是交给别的行政机关，例如西安等地的房管局在买卖房屋的时候，要求没结婚的人出具单身证明；还有一类则是商业机构等私营部门要求，比如说，银行办理按揭时，甚至一些公司希望招到未婚员工时，都要求未婚者开具单身证明。和单身证明一样，其他形形色色的证明也公私情况皆有。

2. 无论公与私，许多证明都要求得不合理，甚至不正当

前段时间，《华商报》的记者就房产交易中需不需要单身证明这个问题致电住建部，对方答复称，查阅了所有的文件之后，没有找到这个规定。这是一些地方房管部门在出台以家庭为单位的限购政策之后想的办法，号称要杜绝有家庭的人装成单身买卖房屋，从而获得优惠，扰乱市场。然而，我国各地的婚姻登记情况并未联网，人们甚至可以在同一个市的A区结婚后，再去B区开个单身证明。所以这证明没什么用，只是瞎折腾而已。更加荒唐的是，如《华商报》报道，在取消限购之后，未婚买卖房屋者，依然需要出示单身证明。而离婚证、法院的离婚判决书这些明显有效力的东西，房管部门都不认，只要民政部门的单身证明。

---

① 本文发表于2015年5月15日，同年9月，民政部宣布不再开具单身证明。



2006—2012年杭州市民政部门单身证明出具情况

制图：《今日话题》

资料来源：2013年1月18日《今日早报》。

在私域，不少商业机构的要求奇葩得很。还是以单身证明为例，银行要求开的原因，有的是怕客户装单身骗取更为优惠的二套房利率，还有的怕客户隐瞒配偶债务，影响到还贷能力。于前者，如上文所述，单身证明证明不了单身，没用；于后者，银行根据贷款合同可以让担保人来担责，根本不需要画蛇添足，多此一举。

如果说，上一段的例子尚且有一两分道理可言的话，另外一些证明情况则缺乏正当性了。例如，《今日早报》的一则报道提及，某私企老板为了防止员工隐婚，让新入职员工都开单身证明。再比如，旅行社要求出境游的旅客去证明紧急联系人上的“我妈”是“我妈”。这些要求显然毫无正当性可言。

这些莫名其妙的证明，让很多开具机构慌了神。一来，有些事情他们根本证明不了，二来也怕开完证明出问题得担责，于是皮球踢来踢去，折腾惨了民众。

二、可叹：两大主因成就了一个“证明社会”

1. 权力的缘故：公家权力大，审批事项烦琐，私营部门有样学样，个人太弱势

公家实在管得过宽、权力太大，有三点原因：第一，有的办事机构官僚作风很盛；第二，过去很多行政政策往往不是从方便公民的角度出发，而是从公家怎么省事着眼，各种捆绑政策都是这么来的；第三，显然在不少地方，过多的证明意味着寻租机会，居心叵测之徒以此来得利。如《人民日报》的评论所言，“当我们对一些证明感到不可理解，去问工作人员为什么要这个证明时，得到回答往往是‘就

是这么规定的’。诚然，必要的证明是应该的，但花点钱、找找人就行，或者在没有知情权的社区盖个章也行，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其实不少证明并非非要不可。因此，各级政府部门有必要结合简政放权的时代要求，与时俱进地对需要当事人提供的材料事项进行梳理，能免的就免、能简的就简，从源头上减少对证明的需求。”

公家往往是私营部门很坏的榜样。一些私营部门本身是公共机构的附属或者关联企业，要求客户去后者开证明。另外更多的私营机构浑水摸鱼，有样学样起来，比如旅行社要求一纸“我妈是我妈”的证明，而旅客交60元便可以不用开。

个人在这些公私机构面前，很是弱势，只有忍气吞声开证明的份。

2. 责任的因由：过分地要求个人信息证明，其实是转移责任乃至规避义务的行为

开证明的时候遭遇踢皮球，这是因为证明是要担责的，开具单位不敢不慎重。很多时候，这种责任是转嫁而来的。《人民日报》的相关报道说，“辽宁本溪市一名社区主任认为，将属于自己负责调查、核实的工作变为让居民自己提供证明，并将责任转嫁给基层社区承担，显示出一些部门单位办事流程没有明确规范、比较随意。”

私营单位也是如此。例如，一些用人单位要求新员工出具社区开具的人品证明才能入职，可社区哪里知道这些居民人品好不好。而这些单位本该去做背景调查工作，却这样把自己的责任转移了。在《人民日报》的报道中，一个社区工作人员讲了个故事，“有的老人过世后，子女到保险公司领取保险，明明有户口本等相应文件，公司还是让子女到社区开具‘是不是其子女，是不是受益人’的证明。”这分明是不想让人领钱。既然如此，当初何必卖保险呢？

三、可期：摆脱“证明社会”，从个人信息保护做起

近日热烈的讨论中，很多有识之士都提出了解决问题之道，比如说，简政放权，制作权力清单，把该管的和不该管的都给分清楚；再比如加强信息开具电子化程度，减少麻烦。这些方法都不错，不过还不够。

1. 本质上，开证明是在搜集个人信息，得分清楚要求是否正当

单身证明、婚姻证明、房产证明、人品证明……林林总总的证明，不管谁来开，都围绕着个人信息。一提到个人信息，很自然的有一个隐私权的概念。个人隐私当然应该受到保护，但有时候个人信息也需要有限地对外披露，要求必须具备正当性：

某些时候，个人信息的披露有助于社会福祉。比如说，国家做人口普查的时候，搜集个人信息有助于制定好社会政策。再如，美国的“毒品普测制度”中，

雇人单位、学校、医疗场所都可以申请加入，对应聘工作的员工和申请学校的学生等群体进行吸毒测试。这也是因为禁毒涉及社会公共利益，并且在信息披露对象有限，个人隐私保护妥当的前提下，社会公益绝对是大于个人隐私的。当然，披露的界限要清晰，比如美国在人口普查搜集信息的时候，会承诺信息绝对不会同步给包括联邦调查局、国税局在内的其他所有部门，否则当事调查员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某些时候，个人信息证明是拿来证明职责和义务的。比如说，学校在录取老师的时候要求教师资格证明，但是不可能让申请教师资格的人出具一个单身证明，因为这和执业能力没分毫关系。

还有更多时候，个人信息的证明义务是和权利相对应的。权利有可能来源于公家，也可能来源于商业机构。低保是个例子，居民要获得低保，就需要其收入证明。银行贷款也是个典型的例子，客户要取得贷款的权利，得尽证明还贷能力的义务。但是，证明还贷能力完全不需要证明贷款人的婚姻状态，这是绝对的个人隐私。

2. 一部个人信息保护法极为重要，赋予人们选择、拒绝、撒谎的权利

不论是英美法系还是大陆法系，不少国家都有完备的保护个人信息的法律，这些法律对个人信息的披露作出规定，从而做好顶层制度设计。在这些法律框架下：

个人有拒绝不当信息披露证明的权利，甚至可以用撒谎来应付对方。德国不莱梅大学的沃尔夫冈·道伊布勒教授来中国演讲时说过一个极为精准的例子——“比如租房时，房东询问你的收入情况就是合理的，因为据此他才能确定你是否有能力支付房租，这时他的利益要高于你的利益。有时房东还会问你是否有生小孩的打算，因为孩子太吵，他更希望房客没有小孩。这里你就有权利拒绝回答这个问题，但拒绝的权利其实受到了限制，因为你的拒绝会导致房东不把房子租给你。在这种情况下，这时法律就创制了撒谎的权利。你可以告诉房东你不会生孩子，结果你两年后有了小孩。这个时候房东以你欺诈为由要求你搬离是不会得到法院支持的。因为这个问题本身是违法的，你根本没有义务回答。”[①]

确立明晰对等的权益与义务原则，区分清楚了具体每条信息披露的正当性，才能对症下药，让个人信息证明开得有的放矢，而不是流于形式又烦琐不已。比如证明还贷能力，收入证明不可少，而单位工资、银行存款和纳税证明都能够证明个人收入，证明形式应该多样化。再如，只要出生在中国的孩子，就自动成为中国公民，所以公民没有任何提供上环证明、罚款证明等来上户口的义务。还有些时候，由于机构与个人的悬殊差距，一些证明需要机构自己去做背景调查，甚至个人不需要开具证明，只需要明白不实披露的后果，主动填写信息即可。

---

① 参考：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论坛”，《个人信息保护法：德国和欧盟的经验》。

结语

奇葩证明不止是个笑话，更是亿万民众切身的痛苦。可悲的是，一边，大量的公民信息被非法披露、倒卖、流通；另一边，大量公民还得继续用各种难缠的证明来披露个人信息。如此可笑、可悲的局面，是该改变了。

现代社会不该有“因为穷放弃上诉”

王杨/2015年6月30日　第3206期

导语

根据最新采访，“杀死性侵妻子者而被判无期”的田仁信放弃上诉的理由是因为穷。这让很多网友大惑不解——公益诉讼去哪儿了？透视该事件，会发现中国的刑事法律援助存在很大困境。

一、得不到合格法律援助的“田仁信们”为数众多

1. 很多贫穷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没有专业律师为其辩护

田仁信的哥哥在接受《新京报》采访时说，“没有钱请律师，没有钱赔偿，别人告诉我，没有钱上诉结果是徒劳的。我们只能接受这个结果。”看来，尽管一审给田仁信指派了律师，但是涉及上诉时，其家人依然摸不着头脑，只有“没钱请律师”这个概念。这不奇怪，刑事案件中没有钱请律师的人很多，一个法律界常引用的数字是，我国的刑事案件中，律师的参与比例不超过30%。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院长顾永忠教授率团队抽查了上海浦东新区法院等10个基层法院的2012年案例后，发现平均律师辩护率为20.8%。律师缺席刑事案件审判的原因当然是多样化的，而穷人没有钱请律师绝对是主因之一。

法律援助哪里去了呢？原来，并不是所有贫穷被告都能够享受无偿法律援助，国家只规定了盲人、聋哑人以及可能会被判处无期、死刑等几种情况才能享受。并且援助律师一般都是在正式审理阶段才由法院委派。而其他的穷人需要申请，得到批准的概率小。

2. 即使幸运得到免费辩护，质量也堪忧，这又反过来让许多穷人主动放弃法援

免费的会是好的吗？关于法律援助的质量，人们也充满了怀疑。《我国刑事法律援助质量控制研究》一文中，作者米森对一家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们进行了问卷调查，结果发现“50%的律师认为刑事法律援助的质量比较有保障，46%的律师认为目前刑事法律援助质量效果不佳，只有4%的律师认为刑事法律援助的质量很有保障”。

造成辩护质量不佳有很多原因：比如说援助律师收到指派的时间非常仓促；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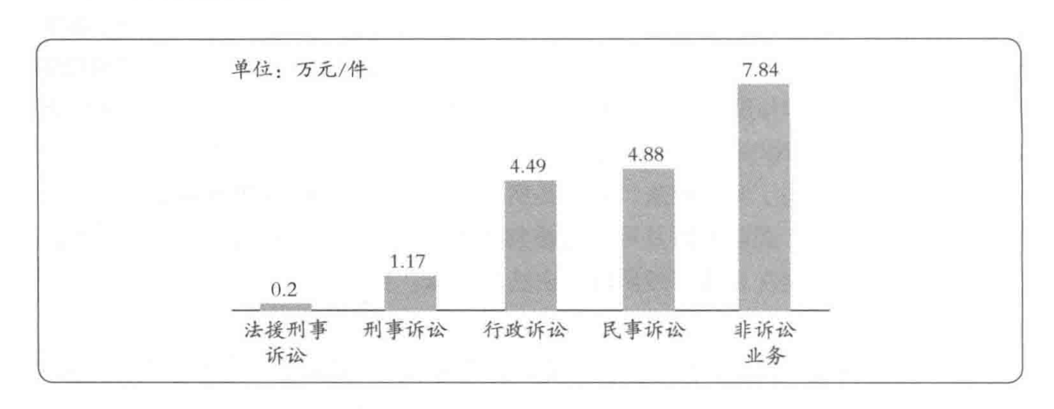
比如有的律师不认真——一位最高法院法官表示，有些律师，特别是做法律援助的律师，“真的不太负责任”。据《瞭望东方周刊》报道，“有些案子，法律援助律师都没有去会见被告人，开庭时拿着照片直接去了；有些律师在法庭上连罪名都搞错；有的案子有好几个共同犯罪人，律师甚至不知道自己给第几被告人辩护，还得现场问法官。”

也难怪许多当事人即使被指定了辩护律师，也不相信他们，甚至拒绝指派来的律师。在田案中也存在这样的问题。尽管该案一审指派辩护律师的执业范围涉及刑辩领域，然而，通过其事务所官网可以看到，该律师擅长的业务是婚姻家庭案件。而最后，一审律师和当事人家属之间也存在很明显的分歧。《新京报》的报道中搜集了各方的观点，田仁信的家人认为田属于正当防卫，一审辩护律师张国所则认为“法院的判决并无不当，田某犯有故意杀人罪，判无期徒刑是合适的”。而其他表态的法律界人士不管是否认为田仁信属于正当防卫，都觉得判罚过重。

二、不合格是因为刑事法律援助体系中，存在“两少一多”障碍

1. 律师少、费用少、阻碍多

我国有很多法律援助中心，在这些中心中，接近8成员工都是法律专业工作人员，不过这些专业人士中仅仅有42.4%是执业律师。难怪，在刑辩案件中，6成以上的案子都得请社会律师来做辩护。请社会律师看上去不错，因为后者可能更具执业经验，可现实很复杂。



2009年北京律师业务收费比较

制图：《今日话题》

资料来源：除法援数据来自《中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发展研究报告》对经济发达地区的调研外，其他数据均来自2011年《北京律师蓝皮书》。

全国的刑辩律师本身就少，而做法援的刑辩律师更少了。2011年发布的《北京律师蓝皮书》透露过一个数据——2009年律师业务收费数据统计显示，比起其他业务，刑事诉讼的收费最低，只有1.17万元。刑事案件的低收费已经让许多律师放弃刑事辩护业务了。法援补助的情况更窘迫。综合顾永忠等学者的调研，一般来说，全国的行情是几百块一起案子，如果是发达地区，则是1000～2000元。

除了律师少、费用少以外，刑事案件法援律师们还面临重重障碍。业内公认的是，刑辩风险高、阻碍多。即使是法援，也有此问题，《我国刑事法律援助质量控制研究》一文中，作者提到，“（问卷中）81.3%的律师认为刑事法律援助往往流于形式，他们的工作得不到办案机关的重视，这很大程度上打击了律师的积极性，反过来进一步降低了律师参与刑事法律援助的意愿。”

综上，不难看出为何很多地方把法援任务作为指标强行摊派给律师的原因了，然而，律师在不情不愿的情况下谈何高质量辩护呢?

二、穷人理应得到平等的辩护机会，“公设辩护人”制度可借鉴

1. 毋庸置疑，“田仁信们”都拥有得到辩护的权利，这也是杜绝冤假错案的有力武器

同样是犯罪嫌疑人，穷人和富人却因为手中掌握财产的不同而有着迥异的命运，实在为人诟病。这也直接影响到被告人未来的自由甚至生命。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是写进我国宪法的权利。保障好了这份权利，对于社会来说也是大有裨益的。美国律师雷金纳德·希伯·史密斯致力于法援制度的建设，他在1919年出版的《正义与穷人》一书中有段说辞：剥夺无力聘请律师的人的司法权利，就会使人生成一种无助感，进而形成怨恨，随后导致藐视法律，对政府不忠诚，并陷入无政府状态。

当然，保障好刑事案件中的法援，也能减少冤假错案。佘祥林案也好，呼格案也好，业界人士在反思种种冤案的同时，也经常会感慨，假如专业律师能够良好地介入，冤案的发生概率会降低。

所以，在现代的司法理念中，给穷人提供免费的刑事辩护是国家的责任和义务，而绝非对穷人的恩惠。后者是可有可无的，前者则是必须得有的。

2. 给“田仁信们”可靠的免费辩护，理想的做法是设立“公设辩护人”制度

到底怎么才能给穷人们免费、专业、可靠的刑事辩护呢？目前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严重不足，并且他们还得处理法律咨询等诸多业务，更像是“全科医生”，而非专科医生。去请社会律师呢？穷人的费用有限，律师还可能赔本办案，更极端一点，很可能穷人们的案件变为新人律师的试炼场。

然而，穷人的免费刑事辩护之路，国外已经走了很长、很久。美国创建了一个名为“公设辩护人”的制度，随后，许多国家跟进。简单来说，国家聘请专门的律师来为穷人们进行辩护，后者享受公务员待遇，拿薪水，不去外界执业。这些律师虽然是国家公务员，但是保持办案独立，将当事人的利益放在第一位。

该制度从1914年诞生以来，不断完善、自我进化，成为保证穷人辩护权的一项主要措施，并被复制到许多国家和地区。这么有生命力的原因，在于它让穷人能够得到专业、恒定、有保障的服务。制度中的公职律师常年锤炼在刑辩战场上，非常专业。还不像外聘律师这样，东一榔头西一棒子，缺乏稳定性。同时，越是人口密集的地方，投入产出越划算。在犯案率高的大城市，需要的法律援助服务多，组织化的援助律师工作起来效率要高得多。而一个个去聘用社会律师，则在费用、效率和人力上都不太划算。如《美国公设辩护人制度运作机制研究》提到：“公设辩护人制度之所以能够实现成本控制，在于其专业化、组织化的‘官僚方式（Bureaucratic Approach）’运作的效率高于私人律师模式。正如有学者指出的，公设辩护人项目多建立在人口稠密地区，它是维护大量贫困被告人利益的非常有效的官僚方式；指定律师制度试图解决城市中的大量贫困被告人辩护权问题时，显得效率低下、不堪重负。”当然，完全可以采取结合的方式，在人口较少地区继续聘用社会律师，这样更灵活。

3.“公设辩护人”在中国不仅不会水土不服，还非常适合

人们当然会担心该制度会不会南橘北枳？然而，该项制度其实非常适合中国。原因很简单，中国人更加热爱和迷信公务员的“铁饭碗”。《中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发展研究报告》里调研了不少律师的想法。他们向律师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今后国家设立有财政保障、享受公务员待遇的专职刑事法律援助机构，你是否愿意加入？”调查结果是：“收回社会律师和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填写的问卷1100余份，各地律师对此问题回答‘愿意’的人数比例分别是：中山市59.1%、西安市68%、沈阳市75.5%、山西省81%、青海省69%，平均70.5%。应该说这个比例是相当高的。”

而实际上，目前全国的法律援助中心，有一大半都是姓“公”的。只是如前文所言，这些中心业务混杂，真正的律师不多。设立真正的“公设辩护人”制度，倒是一个去芜存菁的办法。而在2010年，上海浦东新区开始试点“公设辩护人”制度。中国的“公设辩护人”制度终于有了开端，只是目前还未见具体的调研报告。

结语

田仁信案激起了全国关于正当防卫问题的大讨论，案件却因为田家的贫穷而终止于一审，实在令人唏嘘不已。贫穷不能剥夺被告人获得辩护的权利，否则，谈何公平？

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

中国人“谁都不容易”？

丁阳/2012年3月30日　第2022期

导语

“我们这个行业，卖身卖艺卖青春，用欢笑泪水，献爱与自由……从未干过伤天害理之事。演好了，鞠躬拜票谢观众，演砸了，诚惶诚恐不成眠。顶三五载虚浮名，挣七八吊养老钱。终归零落成泥，随风散去……”

这是近日“舒淇退出微博”风波中，演艺人高晓松力挺舒淇的一段话，因字里行间道尽演艺圈光鲜背后的辛酸，引得众多网友纷纷效仿，疯狂撰写自己行业版本的辛酸史，有网编版、教师版、建筑版、企划版.......统称“高晓松体”。一时间，“谁都不容易”成为全国网友的共鸣。“谁都不容易”，真的是这样吗？

一、“比惨”之风盛行

1. 少数人“炫富”，多数人“比惨”

自郭美美“微博炫富”以来，“炫富”一时成为一个流行词。俗话说得好，“富贵不还乡，如锦衣夜行”，“晒幸福”“炫富”都不过是一种很自然的心理需求。

然而，不要说够资格“炫富”，能够“晒幸福”的人在人群中也只是少数，其他人怎么办呢？不能“炫富”，只好“比惨”来苦中作乐，在广大自称“穷矮丑”的网友之中，“比惨”甚至于成为一种时尚。无怪乎“高晓松体”一横空出世，便受到了如此追捧。而且，这次不光是“穷矮丑”们追捧，各行各业的失意人士，纷纷把自己的从业经历改编为各式各样的“高晓松体”，汇成了一曲“中国人都不容易”的大合唱。

2. 中产阶级：工作压力大，买房压力更大

在这场“都不容易”的合唱中，一个庞大的群体就是程序员、记者等“小白领”——所谓的“中产阶级”。他们的特点就是“工作压力大”，诸如“卖身卖想法卖青春，用通宵熊猫眼，献项目上线”“写好了，不敢自夸谢编辑，写砸了，诚惶诚恐怕退稿”等确实是真实写照。最悲剧的是他们即使享有不错的收入，在大城

市想买房也仍然十分艰难。

3. 医生、教师：医患关系差，师生关系差，社会观感差

吐苦水的人群中，还有很大一部分是事业单位人员甚至是公务员。其中以被称为“白衣天使”“灵魂工程师”的医生、教师最喜欢说“不容易”。医生版高晓松体曰“治好了，谢天谢地谢谢病人来得早，治不好，挨骂挨打挨菜刀。用无日无夜无休假，换得人间一片骂”；教师版则曰“教好了，谢完领导谢同事，教砸了，骂声批评不绝于耳。顶一辈子虚浮名（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挣几个辛苦钱（教师工资低于公务员）。”

4. 干部官员也自称“弱势群体”

更有甚者，连领导干部们也要出来吐苦水。虽然这次官员版的高晓松体以网友恶搞居多，但什么“干砸了，诚惶诚恐不成眠”“官场总会有新宠，不复念旧人”也确实是领导们的心声。或许网友们都还记得，《人民日报》前年曾做过一个调查，认为自己是“弱势群体”的党政干部受访者多达45.1%。

二、“谁都不容易”为何得到共鸣

1. 对于很多人，收入增加确实已经难买到幸福

“谁都不容易”的感叹，属于社会心理学范畴，体现这一概念科学的说法是“主观幸福感”。对于这一概念，发达国家从20世纪中叶起便有人进行专门研究，以考察随着科技发展、财富增长人们的幸福感是否有所增加。然而，研究发现，随着收入的增加，人们的幸福感并没有增加，甚至有所下降。我国也出现了同样的状况，根据“世界幸福数据库”提供的数据，1990年我国居民幸福水平的均值为6.82，1995年为6.44，到2007年下降为6.4。尽管这一期间居民的收入水平持续增长，但幸福水平却没有随之提高。原因何在？

2. 物质需求能够满足，相应的精神需求却得不到满足

根据著名心理学家马斯洛的需求理论，随着低层次需求不断得到满足，人们对高层次的需求越来越多，越来越高。以前吃饱喝足就能感到幸福，现在则需获得成就、受到尊重、实现自我价值等才会感到满足，这时候主观幸福感与经济状况的相关度就会降低，而与高层次需要满足的相关度会升高。这就是为什么很多高收入者越来越富足，但却总也感到不满足甚至苦闷的原因。对于整个社会，这种高层次的需求得不到满足往往体现为政治参与不足、社会缺乏自由公正、帮助他人精神的丧失等。

3. 收入差距拉大，让低收入者感觉更不幸福

另外，当收入普遍增长时，不同个体之间的收入增长幅度的不一致会产生一种

外部性，对于增长幅度低的个体，这种外部性体现为负值。这即是说，尽管收入普遍增长，但是由于收入差距在拉大，低收入者的幸福感水平并不会得到提高，甚至还会降低。

4. 阶层分化、职业壁垒让人群互不认同，产生委屈感

收入差距的加速分化，只是阶层分化的一个方面。由于城乡二元、体制壁垒等各种因素，整个社会的阶层分化越来越严重，各个行业内部的弊端和腐败也让人群对立起来。像医生、教师等，本该是受尊敬的职业，但由于行业普遍的制度性问题，导致部分人出现腐化、工作不负责等现象，从而导致人们普遍的批评和不信任，并连累那些表现好的人员。所以很多医生、教师甚至不少官员也不得不感叹“过得不容易”。

5. 活得太累，理解万岁

看清了以上种种，就不难明白为何“谁都不容易”之叹那么受欢迎了。大家都活得太累，所以呼唤理解万岁。

然而，这还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

三、谁都不容易，但一些人比另一些人更不容易

1. 从统计数据上看，收入高者远比收入低者幸福

在关于“收入与幸福”的研究中，还有一个公认的论断，“在一个国家内，即在同一个社会发展水平条件下，富人的平均幸福和快乐水平高于穷人”。在发展中国家，这个论断尤其成立。在一项2007年的对武汉市城镇居民的主观幸福感状况调查中，收入对主观幸福感的影响尤为明显。在满分为10分的幸福感打分中，月收入500元以下的平均只打了4.5分，月收入500～1000元的为5.3分，月收入1000～2000元的为5.9分，月收入2000～5000元的为6.4分，超过5000元的则达到了7.7分。

这意味着，穷人虽然可以找穷乐子，富人也有富人特有的烦恼，但总体上看，富人的幸福程度比穷人要高得多。例如演艺圈，虽说人红是非多，但收入摆在那里，艺人们随时能够去马尔代夫、巴厘岛度假，穷人们则可能一辈子也出不了国。范冰冰可以大手笔为旗下工作室所有员工包办婚礼，而一个普通人则可能要为一次婚礼消耗大部分的积蓄，幸福得打折。又比如官员，虽然在中国当官员也确实有不少风险，但大量的“灰色收入”已足够回报他们了。

2. 体制内工作者比体制外工作者更幸福

在国内关于“主观幸福感与职业”的诸多研究中，也有一个公认的判断，即公务员、事业单位和国企工作人员的幸福程度要比体制外的劳动者普遍更高。原因很简单，因为在政府机关、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工作，意味着完善的福利体系和较

高的社会地位。从这些单位招聘的火热程度就可以看出来——医生、教师们当然有埋怨自己职业不幸福的理由，但从多少硕士、博士为一个小学教职争破头的情况来看，“体制内”的诱惑仍是远超“体制外”的。

3. 为更不幸者鼓与吹，为积极的生活态度叫好

在社会上，还有许多真正的弱势群体，几乎连发出声音都做不到，即使发出了声音往往也非常弱小——包括孤寡老人，外来务工人员、失业下岗人员等，多种调查研究都显示，这些人才是“最不容易”的，而“高晓松体”中恰恰缺乏他们的身影。比起他们，很多行业的所谓“不容易”都算不上什么。一个有良心的社会，应该为这些更不幸者鼓吹，力求在社会保障和收入分配政策上，让更多的资源向其倾斜。如对其子女引入免费教育，保障他们的受教育权利；使他们有能力支付医疗费用，保障其医疗和公共卫生享有权等，而不是以“谁都不容易”为借口抱紧自己的既得利益。

此外，说“不容易”简单，克服“不容易”难，还记得“北漂小伙花6400元建蛋形小屋”的报道么？虽然这个“蜗居”最终因违建被强行拆除，但这小伙子积极的生活态度却是每个人都该学习的。

结语

这个年代，确实谁都不容易，但总有一些人比另一些人更不容易，每个人都该改善自己的状况，同时为比自己更弱势的人谋求幸福，这才是一个有朝气、有正义感的社会。

选美接连变“审丑”的潜规则

王杨/2012年7月20日　第2131期

导语

选美赛事接二连三掀起波澜，先是国际小姐重庆赛区的前三强被炮轰，而后环球比基尼小姐山东赛区三甲同遭狂批。没想到，7月17日晚环球小姐海南赛区结果出炉，更引来“选美进入‘审丑’时代”的质疑。

尽管许多选美都在标榜“内在美”，不过外在美确实是选美比赛的必备条件。可佳丽们都哪儿去了？为何选美比赛突然选不出大众认可的美女？这背后当然蕴藏着选美界的潜规则与真现实。

一、选美曾经靠政治、经济符号吸引过众多美女

1. 80、90年代：美女们带着冲破禁忌的热情拥抱选美

在那个“不爱红装爱武装”的年代，强调着刻板的“男女平等”，女性展现外在美心理被深深地压抑着。所以到了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选美其实是一场重新发现与庆祝女性气质的狂欢。

尽管1987年的长沙“潇湘女青春美大赛”、1988年的“北京青春风采大赛”和“上海姑娘比赛”都相继被有关国家部门叫停；尽管1993年北大女生高菁的一篇《北大女生拒绝选美》轰动一时；尽管全国妇联公开对选美表示反对；尽管选美被认为是腐朽的资产阶级的东西；尽管在2003年以前中国的所有选美活动都不公开叫“选美”，而是被冠以“广告之星”“青春风采”之类的名称；但是，选美活动是真的火爆，吸引了许多高素质的真美女参加。

看看报名人数：“首届北京小姐竞选”1300多人；“北京首届青春女子风采大奖赛”842人；天津“月季小姐”600多人；上海“礼仪公关小姐”700多人；“蓉城小姐”500多人；“南京小姐”1308人；北京“十佳礼仪小姐”2300人……

而1993年的“首届北京小姐竞选”中45%以上的报名者学历都在大专以上，1988年的“北京首届青春女子风采大奖赛”的报名者中有学生、有教师、有医务工作者，也有科技工作者。南方也一样，“南京小姐”报名者中34%以上有大专学

历。一直到2001年，一个广告模特比赛在北大设了报名点，一下午就有上百名北大女生报名。

在那个时代，选美比赛迫于压力不能叫“选美”，也只能声称自己选的是“内在美”，却吸引到许多真美女的参加，事实上外表不太美的女性也都被刷下去了。这也被一些人视作“思想解放”的政治符号，在保守与开放之间，选美被赋予了政治和文化意义。

2. 2000年以后：“世姐季军”关琦等名利双收的榜样“激励”了许多女孩来选美

2003年被称作“中国选美元年”，从这一年开始，选美活动在中国冲破最后一层面纱，开始堂堂正正地就叫“选美”。标志性事件是，世界小姐的总决赛移师中国三亚，“中国小姐”关琦在闪光灯下得到第三名，并被授予“亚洲美皇后”的称号。关琦很快名利双收，赢得许多广告代言。而在此之前，中国人李冰、卓灵、吴英娜等人都相继赢得过“世界小姐”和“环球小姐”的名次，这一现象被解读为这些在西方国家日薄西山的选美赛事想要打开中国市场的示好信号。而李冰等人也都在媒体上赚足了曝光率，频频被褒扬“为国争光”。

2007年在海南三亚，“中国小姐”张梓琳问鼎“世界小姐”桂冠，这也是中国选美业的巅峰时刻。翌年，许多报名“世界小姐”比赛的女孩都坦言张梓琳是她们的目标。不过其实这时，选美在中国已经日渐式微。张梓琳似乎不是一个新的起点，而是最后的辉煌。

总之，2000—2007这几年，选美既有关“民族自豪感”，又有关“荷包满满”。

二、可如今，通过选美再难得名得利

1. 明原因：大型选美没了全国电视直播，就失去了关注度

选美其实离不开电视。当电视媒体将选美的赛况呈现在观众面前时，一个比赛才有了民众基础，才会生动起来。

政策限制：许多有国外机构参与的大型选美比赛其实得不到广电总局（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准，所以无缘在电视上呈现。像是环球小姐中国区总决赛这样的选美盛事上一次全国范围的直播还是2006年。而世界小姐中国区总决赛尽管能够在广东卫视播出，可也不是直播。CCTV模特大赛虽然背靠中央台这棵大树，可这两年也是以录播的形式在非黄金时间呈现。有传这和广电总局（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限娱令”有关系。

收视率限制：选美比赛的收视率其实并不好。2007年的CCTV模特大赛在当年十一黄金周期间的黄金时段播出，却因为收视率低而备受诟病。也不止中国如此，美国NBC转播的2011年环球小姐大赛总决赛的收视率也很低，比上一年下跌了16%。

的确，选美比赛有美人看，有泳装看，可还是不够刺激。掌握着遥控器的女性观众群体更爱看“超女快男”这样的真人秀。而宅男们也可以在电脑上花痴自己的“女神”，没必要看选美。电视台也就没动力去参与直播报道选美比赛了。

2. 潜规则：各种选美太多太滥，少有赞助商，所以奖金少，很多沦为“有钱人的游戏”

现在，中国充斥着各种各样的选美比赛，特点是规模小、无规划、组织乱。而这些比赛自然除了奖金以外为选手提供不了什么成名机会，也没有什么前期培训、后期培养。它们也渐渐找不到赞助商了，所以也没什么丰厚的奖金。还有的比赛干脆就是皮包公司做的，甚至涉嫌骗财骗色。而为了得到赞助费，一些主办方也主动“卖奖”，有老板为自己的“二奶”买名次，也有玩票的富二代为自己买名次，选美成了有钱人的游戏。这种情况也早已有之，1946年的上海选美就选了不那么美的军阀二姨太。

国际小姐重庆赛区这样的比赛其实也不那么“国际”，也很山寨。这种比赛在地方就是层层承包，世界选美机构先将赛事的中国赛区主办权“卖”给某家公司，然后这家公司再将广东赛区、上海赛区等分赛区的主办权“卖”给其他公司。这些承办公司有相当一部分并没有操办选美赛事的成熟经验，而是以盈利为根本目的，他们很可能将打着“世”级选美的名号，却将比赛草草操办了之。所以山东佳丽们的泳衣才会出现令人尴尬的“激凸”，那都是服装、灯光不到位所致。在不专业的比赛中，参赛者在妆容、服装上又能得到什么好的指导呢？

3. 所以，要想一举成名，除非是下一个“张梓琳”，可这太难了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就算是问鼎某项大型赛事中国区的冠军，其实他所获的关注度也不够。而对于更多人来说，这些比赛奖金少，也不可能成为踏入娱乐圈或者嫁入豪门的跳板。

想要借由选美比赛得名得利，只能像张梓琳这样去拿一个全球范围内的好名次，“为国争光”。可张梓琳也好，关琦也好，拿奖都有天时地利人和的综合原因，成功复制的难度太大。如果这时候还有别的更好的选择，美女们会怎么做呢？

三、“真美女”远离选美，自然结果“雷人”

1. 美女可以去“相亲”，可以去当“车模”，成名途径多

马诺靠着相亲节目一举成名，不仅客串影视剧，连专辑也出了。最近，一名北影的学生也被包装成了卖包子的聋哑人，以“包子西施”的名号迅速闻名……

而像《快乐女声》《加油！东方天使》等选秀节目更是为许多美女打开了一扇

扇窗口，一个卫星电视台可比那些泛滥的选美机构资源更丰富和有影响力得多。

美女们也可以跑去香港参加选美。虽说亚洲小姐早已不济，香港小姐也很难再出李嘉欣、赵雅芝，可起码电视台的影响力能让她们成为艺人，受到关注乃至获得力捧。2011年的香港小姐冠军就是苏州女孩朱晨丽，她让香港观众感慨“今年的港姐总算不再猪扒”。她也得到拍电影的机会，据说片酬达到“二线女星”的水准，有六位数。

所以，看看每年艺考季北影、中戏、中国传媒大学校门外的“盛况”，就知道美女们太多了。但是，在内地，选美这条路径对美女们而言，实在吸引力不大，因为回报低，投资也不少。

2. 美女们、主办方和观众那份冲破禁忌的刺激也早已不再

越是压抑，越是反噬。在心理学中，这叫“过度补偿心理”，直白地说就是，越是缺少的东西越让人渴望得到而容易矫枉过正。

所以，在听到“三围”“三点式”这些词就能让人脸红心跳的年代，选美成为“开放”的代名词，让过去受到性别压抑的女性有了展示女性美的空间，也让普罗大众对此兴味盎然。如参加过1988年“北京青春风采大赛”的潘婕所言，“那时候不像现在，像超女得第一意味着多少钱、多少名、多少利。那时候真没有，真的是无欲则刚。1988年能大红大紫又怎样，又挣不了多少钱。”美女们虽然很难得名得利，可也乐此不疲。而也是这种“过度补偿心理”，让选美大赛在全国各地井喷泛滥，没了质量，从而导致潜规则泛滥。当然，泛滥的另一个原因也在于地方政府希望把选美当成城市名片，所以在90年代初，连芜湖、马鞍山等中小城市也有自己的选美比赛，而三亚的成功也激励了其他一些城市。

有一个经济学词汇被用在了心理学中，叫“边际效益递减率”：我们向往某事物时，情绪投入越多，第一次接触到此事物时情感体验也越为强烈，但是，第二次接触时，会淡一些，第三次，会更淡……以此类推，我们接触该事物的次数越多，我们的情感体验也越为淡漠，一步步趋向乏味。当选美不再是禁忌时，大众也日渐对此淡漠了，美女们也早已没有了那份做时代弄潮儿的激情，剩下的更多是精明的计算了。

3. 所以，真美女越来越少，潜规则却越来越多

国际小姐重庆比赛海选只有几十人参加，一家协办单位为了帮组委会提升人气，一口气推荐了40名选手，还有两名评委都来自协助赞助单位。业内人士也通过观察发现，真正的美女在远离选美。青黄不接的选美，让评委受贿、赞助商内定人选等现象更加横行。

从而造成了这样的一个链条：选美破冰→需求旺盛→选美泛滥→地方政府对小型选美热情不再，拉不到赞助，没有电视转播→没有钱，没有影响力→真美女远

离，潜规则横行→影响力更弱，更吸引不到真美女。

当然，看看“豪车裸模”的成功就知道，美女们离开选美不是因为“选美是男权社会的产物”。所以，中国美女与选美，结缘于女性意识的展现，中国美女远离选美却跟女性意识无关。

结语

选美在中国从兴起到落寞，可谓和时代气息相扣。不过，也正应了一个道理，很多东西越是压抑，越是反噬。放开了，人们反而就没了兴趣。

火箭和汽车，哪个才是“高精尖”？

刘彦伟/2012年7月23日　第2134期

导语

这似乎是个“弱智”的问题。按中国人的习惯思维，上天的、军用的、离我们遥远的东西才是“高精尖”；地上的、民用的、在我们身边的东西就比较普通了，而且后者的发展还要通过前者的研制来带动呢。

但这就给很多人带来一个百思不得其解的问题：为什么我们的火箭都上天了，却造不出一个像样的汽车发动机呢?

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更新一下我们的思维。

一、火箭和汽车，哪个更难造?

1. 简单的火箭和简单的汽车都容易造

火箭和汽车的核心部件都是发动机。火箭发动机的原理是携带燃料和助燃剂，让二者燃烧产生气体，气体喷出去的反作用力推动火箭前进。汽车发动机的原理是把空气吸进汽缸并和汽油燃烧，产生的气体推动活塞运动，活塞又带动转轴旋转。

两者的原理都不复杂，想做个简单的模型出来，靠个人能力都可以办得到。

2. 先进的火箭和先进的汽车都难造，而且各有各的难处

火箭好造，但是大推力又环保的火箭就不好造。20世纪90年代，美国、俄罗斯、欧洲、日本均研制出了成本低、可靠性高、性能高、无毒、无污染的新一代大推力液体火箭发动机，而我国的运载火箭直到今天仍旧采用剧毒的偏二甲肼和四氧化二氮作为燃料、助燃剂，因为新一代液体燃料发动机我们还在研制过程中，预计几年后才能研制成功。偏二甲肼和四氧化二氮对科研人员乃至人类的生存环境都构成巨大风险。

汽车好造，但经久耐用又经济的汽车就不好造了。由于汽车发动机要在恶劣的环境中反复使用还得保证不出故障，所以对材料和精度要求非常高。我们容易明白发动机的原理，也可以设计出好的发动机图纸，但要把一个零件做到高精度可能就办不到了。

3. 不同点在于：落后的火箭可以凑合着用，落后的汽车就形同废铁

我们没有新一代火箭，用老一代的火箭也照样能把飞船和空间站送上天。至于用相对落后的技术造成的效益损失，反正有国家来承担。

汽车就不一样了。汽车是个人消费品，同样是发动机，一个耐用又省油，一个故障率高又耗油，那我们当然选择前者。后者也可以用，但是没人会去买，没人买的汽车发动机等于一堆废铁。

4. 能造出火箭却造不出先进的汽车很正常

其一，我们能造出火箭，但是是什么档次的火箭？造出最尖端的火箭大概才能说明我们的综合科技水平够高。

其二，火箭和汽车本身就不是一回事。把一个搞好了不必然代表能把另一个搞好。

其三，汽车发动机既然国外已经搞得很好了，那么对于中国企业来说，可能造不如买。对于国家来说，把财力投入在火箭上更划算，因为火箭吐着火焰腾空的一刹那是显而易见的，而汽车发动机藏在车的内部也看不出个好赖，前者给国民带来的自豪感要强烈得多。

二、火箭和汽车，谁带动谁？

1. 科技进步是由需求驱动的，无论哪种需求

以前人们使用的触摸屏，要有一支专用笔来写，现在则可以用手指来写，这种科技进步就是人们寻求简便的需求驱动的。

任何科技进步大概都能归结于人类需求的驱动。人类有探索太空的需求，所以火箭在进步；人类有行驶速度更快的需求，所以汽车在进步。哪种需求都能推动相应科技的进步，并不存在科技进步只能或主要由航天、军工推动的问题。

2. 为满足一种需求实现的进步，自然可能惠及其他需求

一种科技进步是为了满足某种需求，但这种进步却未必只能用在这种需求上。比如我们经常举的例子：互联网是为了军事目的诞生的，后来却成了我们日常生活中无处不在的事物。

当然，容易被人们忽视的是，也有很多为了服务日常生活而诞生的发明创造，被用在了军事上。比如为了满足人们听音乐需求而诞生的苹果公司的iPod，现在已经成为美军的新宠，美军已经开始采购iPod作为士兵随身的新电子装备。

为什么iPod可以用于军事呢？也许就和iPod良好的触控性能有关。这种触控性能最初本来是为了人们更方便地使用手机，但这个性能当然也可以用在手机以外的地方，或许以后不仅可以用在军事上，还能用在航天飞机上呢。凭什么只能美国宇航

局启发乔布斯，而不能乔布斯启发美国宇航局呢?

3. 火箭和汽车，谁都可能带动谁

以前我们常说一句话，“靠航天（或军用）工程来带动基础工业、民用技术的发展”，这自然不假。但切不可以为民用科技就不能带动基础工业的发展，或者不能带动航天（或军用）技术的发展。以汽车发动机为例，想造一部好的发动机，需要材料工业和精密车床工业这些基础工业的高度发达，而材料工业和精密车床工业的发达自然也可能惠及火箭的制造。当然，反之亦然。

据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科技委秘书长周晓飞介绍，阿波罗登月的时候美国人曾说，我们用的都是现成的技术，没有多少是创造性的技术，我们就是把它综合起来，需要把它打造成最轻的效果，用的都是工业上已经实现的东西，然后把它综合起来。所以航天技术并不是最高技术，而是最合适的技术，并不是越高新的技术就越好。相反，是人类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了航天技术的发展。

三、别一说“高精尖”，脑子里就只有那“老三样”

1. 两弹一星和运载火箭给我们的印象太深了

一说到我国科技的发展，两弹一星和长征运载火箭马上就浮现在我们脑海里。也的确，这三样东西是几十年来我们宣传的焦点，长期出现在教科书中。

这就导致中国人形成了一种观念：军用、航天是高科技，民用的航空不是，航海和汽车更不是。

2. 殊不知航空发动机才是现在的工业王冠

目前，在各行各业众多工业产品中，居于顶尖地位的其实是航空发动机。现代飞机不断提高的技术战术指标对航空发动机提出了极为苛刻的要求。高温、高压、高转速外加高可靠性、耐久性和维护性是其基本特点。在这些本就相互矛盾的要求推动下，航空发动机注定要成为人类历史上最复杂、最精密、最矛盾的工业复合体。

飞机不是像运载火箭那样每年生产几枚即可，航空发动机也不是像火箭发动机那样只使用一次即可，而是需要在极端恶劣环境下持久反复地工作。为了保证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能反复使用，就必须保证叶片周围的气体温度均匀，否则叶片转到热的地方就膨胀，转到冷的地方就收缩，一来二去，很快就会发生金属疲劳。光是保证气体温度均匀这一项，就很难做到。

结语

评价一项事物的技术含量，不能再“想当然”了。

刘翔摔倒的正常与不正常

王杨/2012年8月8日　第2150期

导语

在2012年伦敦奥运田径男子110米栏预赛中，由于伤病影响，刘翔在跨越第一栏时摔倒，遗憾出局。赛后刘翔单脚跳至终点并亲吻栏架，以这样一种相当悲壮的方式，刘翔告别了他参加的第三届奥运会。

伤病的梦魇已经困扰刘翔多年，而同样的，他身上也背负着太多的期望与寄托。这一次伦敦的摔倒，对一个伤痛缠身的天才运动员而言，是正常的；这一次伦敦的摔倒，对于一个“举国体制”下的天才运动员而言，又是不正常的。

一、正常：太多天才运动员因伤病而痛失大赛

1. 有太多天才运动员因伤而痛别奥运会

太多曾经被我们称之为“天才”的运动员因为伤病而痛别奥运会，不能再继续奥运梦想。这个名单实在太长，就看看和刘翔一样在2004年雅典奥运会夺金的这几位：

霍尔姆斯是英国第一位在1500米跑进4分钟的女子中长跑选手。她在2004年雅典奥运会上一鸣惊人夺得800米和1500米两枚金牌，同年在国际田联黄金联赛女子1500米的总决赛中力拔头筹。凭借骄人战绩，她被授予2004年BBC年度体育人物奖，并且获得2004年度世界最佳女运动员的称号。然而，她的脚踵伤病却使她无法继续奔跑，2005年12月6日，霍尔姆斯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结束职业生涯。

受伤病困扰，获得过5枚奥运金牌的天才游泳运动员索普，在24岁的黄金年龄宣布退役，北京奥运会上人们无法看到他的表演。

瑞典美女克鲁夫特与刘翔同年，极具运动天赋的她是雅典奥运会女子七项全能比赛金牌得主。她也因肌腱受伤无缘伦敦奥运会，而且将在本赛季结束后选择退役。

……

在中国，同样有许多天才选手因伤而无缘奥运。有一位天才叫孙淑伟，16岁的他在1992年巴塞罗那奥运会夺冠，可再没有第二次奥运会经历。因为他饱受“视网膜穿孔”的折磨，这也是跳水运动员的“职业病”。当然，还有刘翔的田径前辈朱

建华，在刘翔之前他是中国最著名的田径运动员。他16岁打破全国少年跳高纪录，18岁刷新了沉睡十年的亚洲跳高纪录。1983—1984年，他三破世界纪录。朱建华的成绩与影响，使世界体坛为之震惊。但在1984年洛杉矶奥运会上为中国赢得奥运史上第一枚田径奖牌后，他一直困于伤病折磨，成绩始终不尽如人意。25岁，朱建华在汉城奥运会后退役，始终没能实现奥运金牌梦。

无论国内外，因伤病而告别奥运的运动员实在举不胜举。国内还有更多运动员根本就没有参加奥运会的机会，退役后带着一身伤痛，生活潦倒。

2. 临大赛或大赛中受伤很常见，10%的奥运参赛者在训练或比赛中受伤

根据环球科学网的报道，大多数运动项目都有某种程度的受伤风险，奥运比赛项目也不例外。虽然受伤率比一些职业运动如橄榄球和足球低，不过在奥运会期间，仍会有10%的参赛者在训练现场和实际比赛中受伤。而据挪威奥斯陆大学拉斯·恩格布赖特森有关运动伤害的研究报告显示，在2008年北京奥运会期间，总共有1055例受伤报告。运动员们伤病程度不一，从程度严重的脚骨折、肩膀脱臼、跟腱断裂，到程度相对较轻的外伤，如关节扭伤和头部碰撞等。在训练中最有可能受伤的项目是乒乓球、网球、游泳、体操、沙滩排球、马术、现代五项和田径。

3. 所以伤病缠身的刘翔这一摔虽让人遗憾、心痛，但也属正常

2008年12月，刘翔在休斯顿赫尔曼纪念医院进行了脚踝手术，手术共取出了3个钙化物质和1个骨刺。医生表示：“（这个病）就像穿着里面有石头的鞋子去跑步一样……有这种伤的运动员还能成为精英运动员的很少很少。”事实上从2006年开始，刘翔就一直伤病不断。而据央视记者冬日娜介绍，在德国期间，刘翔进行了两枪连跑的大强度适应性训练。训练强度的增加，也导致了刘翔右脚跟腱老伤的复发。所以，虽然很无奈，但是刘翔遭受了和许多运动员一样的厄运。在伤病缠身、老伤复发的情况下去比赛，摔倒并非反常。

二、不正常：受伤的刘翔还必须硬撑

1. 刘翔很可能早知道跑不到终点，却必须硬着头皮跑

在7月3号，刘翔参加伦敦钻石联赛的晚上，因为低气温和肋间肌的酸痛的反应退出了决赛。不过，一个月后，旧伤复发的刘翔没有再选择退赛。他只能打两针封闭后硬撑着上场。而这样硬撑的结果很可能是跟腱断裂。

赛后，央视解说表示，“以我对刘翔的了解，他应该知道今天他跑不到终点了。也许是第一个栏，也许是第二个栏。”体育评论员闫松写道：“当刘翔跨出第一步，我们就知道他根本就无力迈过。其实，刘翔早就知道他在伦敦会重蹈覆辙，包括教练、赞助商、父母、能接触到他的圈内人和媒体人都知道。但刘翔还得跑，

必须跑，做个样子也得跑。”

刘翔没办法像瑞典田径美女克鲁夫特那样发现伤痛后告别奥运会，也没办法像许多天才运动员那样选择退役。动手术、大强度训练，再拼伦敦，他只能走这样的路。

2. 更不正常的是，退赛后被认为是“诈伤”，摔倒后被认为是“表演”

北京奥运会后，刘翔面对着铺天盖地的质疑。甚至还有谣传说，刘翔是跟某品牌达成了协议，为避免输给罗伯斯损害了自己的商业价值，所以要诈伤。事后记者的调查证明这是子虚乌有的。而事实是，许多跟刘翔签约的品牌在北京奥运后就中断了合约，甚至有调查称刘翔的商业价值大大缩水。

而这次伦敦奥运会，刘翔摔倒后，又在第一时间有大量的质疑出现。许多人说刘翔的摔倒还是在“表演”，大部分的理由还是“商业”二字。尽管，这次的情况和四年前不同，许多人也都知道刘翔并非有绝对夺金的把握，刘翔只要发挥出水准，赞赏他的人肯定比不满的多多了。而如果再度伤退，才是真正影响他的所谓商业价值的。

很多知名运动员都因伤退出过比赛，也有很多知名运动员被指责过“诈伤”，却罕有刘翔这样被严重质疑的局面。

三、不正常根源何在

1. 表面上：广大观众不接受退赛，希望他走也得走到终点

北京奥运会后，一向被视作国民偶像的刘翔承受了太多的压力。许多人都质疑他“诈伤”，乃至质疑这是个阴谋。人们有失望、有不满、有愤怒。甚至有人说，在那一刻，刘翔仿佛成了“国家罪人”。

而许多人都认为，刘翔不该退赛，甚至说，就算走，刘翔也得走到终点。

这样的情绪当然也影响到刘翔的广告赞助商，影响到体育部门。所以，刘翔身上背负着太多，他没有不上场的资格，也没有退役的资格，唯一的选择就是，不管怎样，都得走上赛场，就算跳也跳到终点。

2. 更深层次上：刘翔只是“举国体制”的“荣誉机器”

在“举国体制”下，体育竞赛和民族荣誉绑定得是那么紧密。近百年的屈辱记忆，以及建国后逐渐恢复的自尊，使得体育比赛成为那时封闭的国人少数几个提高自信的途径之一。必须承认，从历史上传承下来的不仅只有“举国体制”，即使在今天，奥运金牌对国人神经的刺激作用仍旧不小。更别提，刘翔所在的项目本来是欧美人所垄断、统治的，这就更加深了人们对刘翔的那份期盼。进一步说，人们也会认为，刘翔是纳税人的钱给培养出来的，就需要去做点什么。对于刘翔来说，他仿佛在身经一场“体育造神”运动，人们不允许“神”退缩。有多爱就能有多恨，

也不难理解人们的怀疑乃至愤怒了。

所以，在“举国体制”下成功的运动员很幸福，而失败的运动员却很痛苦，看看那些没有拿到金牌的中国夺金大热门运动员们就知道了，他们多数以泪洗面，都说对不起祖国，对不起人民。

比起来，曾经也是“举国体制”培养的，后来却走了职业体育道路的姚明就幸福太多了。他去NBA时也伴随着许多人的“民族荣誉感”，他也曾经伤病缠身，而在30岁的黄金年龄退役。面对着人们的沮丧，姚明说，“我又没有死，现在我正喝着啤酒，啃着炸鸡呢，难道你想要什么？一场葬礼？”而在退役前，他对记者说，“我要选择自己的死法，不让别的东西来决定我，而是我自己来决定。我退还是不退，你自己就猜吧。”

3. “举国体制”和各种利益混杂在一起，2008年以前刘翔几乎没公布过伤情，不透明怎能服众

在北京奥运会前，很少人知道刘翔有着严重的伤病，刘翔的伤病几乎对外界没有怎么披露。在这样的情形下，突然的伤情就好似平地惊雷一样，也不怪人们难以接受。

如果说是广告赞助商在干涉刘翔的伤情披露，就有点天方夜谭了。西班牙网球大师纳达尔有众多赞助商，而他一度伤病缠身，可赞助商还是看好他，认为纳达尔具备长期的价值。另一位网球大师费德勒也有很多赞助商，他们也不会干预他的运动生涯。而职业的费德勒也许是网球史上最擅长科学合理安排赛程的球员——他能够保持一定的参赛数量，但同时又能够避免陷入连续参加多项赛事的疲惫。赞助商看重的是长远利益，而不是一锤子买卖。一个自由的职业运动员也能很好地保护自己。可刘翔的情况就复杂得多，当行政垄断和商业利益混合，实在复杂。

刘翔想要披露伤情太难了，要多方商量才行，各有各的利益纠葛。据体育媒体披露，实际上所谓的商业也并非刘翔自己能左右，刘翔在进行商业操作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各方面的利益，比如田管中心、上海方面、教练、中介公司等。因此，刘翔真正赚到的钱，往往不到总数的五成。而在北京奥运会后，人们已经习惯性怀疑刘翔了，尽管媒体上有了许多关于刘翔伤情的报道，可由于各利益方披露的消息都不同，仍然让人感觉云里雾里，大家自然更不相信。

4. 别怪刘翔，他甚至没权选择怎么治伤，不难理解为何伤病如此严重，旧伤复发如此凶猛

实际上，刘翔连接受手术治疗的自由都没有。乐毅的文章《刘翔实际上没有接受手术治疗的自由》如是说，从受伤，到带伤坚持备战奥运会，再到手术，刘翔的脚伤已经折腾半年了。就算从8月18日鸟巢退赛算起，也有一百多天了。孙海平表示过，刘翔在等待治疗方案的这段漫长时间，是饱尝痛苦与压抑的折磨的，如坐针

毡。同样是受伤，姚明2008年2月底骨折时，从脚部感觉不适，到做检查，再到做手术，也就是一周的时间。两者差别为何如此巨大？ 这里有着两者决策路径不同的原因。刘翔的治疗，刘翔本人、家人及教练孙海平，都是不能决策的，必须得到国家体育总局、田径运动管理中心以及上海体育局的许可。最后也是三方都认可了，才决定给刘翔手术。姚明则自由得多，只需要“姚之队”认同即可。

所以，在这样的情况下，也不难理解刘翔为何老伤复发了。

结语

祝福刘翔。他不应该是一个“金牌机器”，而应该是个鲜活的青年。人生路漫漫，刘翔是时候卸下包袱好好生活了。而对他有太多期待的我们，也该卸下包袱了。

“扮鬼子一天死八次”奇葩在哪?

王杨/2013年2月6日　第2329期

导语

著名的横店影视城有了个新名号——“横店抗日根据地”，因为这里2012年接待的剧组有三成都在拍抗战剧。一名漂在横店的群众演员更是说，他最多的一天扮着“鬼子”在不同剧组“死”了八次。

许多观众也发现，在2012年，“家斗剧”和抗战剧在晚间黄金档霸着屏幕。这些抗战剧到底都在演着什么，又有何奇葩之处呢?

一、抗战剧的两大奇观

1. 一方面很单一：飞刀杀群寇，冷箭射“鬼子”，一个个比“超级英雄”还英勇无敌



《利剑行动》片段

上面视屏截图中抗日奇侠飞刀杀“鬼子”的片段来自刚刚播出完毕的电视剧《利箭行动》。片中人施展“轻功”纵身落下，完全不惧敌人的猛烈火力，硬是用

飞刀杀得“鬼子”人仰马翻。这个片段在网上广为传播，几乎看者皆惊叹。不过这也不算什么，这部戏里的抗日小分队成员，个个文武双全，别说飞刀，连“千里耳”都有。更牛的是，这些“八路军特战小分队”的成员，还能说流利的日语。不过当观众们以为这就是极限的时候，不久就会发现自己错了。“华妃娘娘”蒋欣主演了一部叫《箭在弦上》的“神剧”，请看下图女主人公是如何用箭百步穿杨杀“鬼子”的。



《箭在弦上》片段

以上两部剧只是代表而已，其实在许多抗战剧中，主人公都是十足的“英雄样”，把日本人打得落花流水，还有徒手撕“鬼子”的（碍于看起来很血腥，就不上图片了）。这也都延续了过去的拍摄手法，20世纪五六十年代的那些“始祖级”抗战片就是这个样子。像是《平原游击队》里的李向阳就是神出鬼没，敌人光听到他名字都害怕，难怪今人评论道，这就是“中国版的007”啊。

基本上，许多抗战片里，人们看到的都是“英雄主人公”，“鬼子”们往往被打得很惨。而那位一天“死”八次的群众演员说演“鬼子”其实是有窍门的：“鬼子”演多了，自然而然就总结出了一套经验来，一言以蔽之就是“越猥琐越好”。他善于表现得“猥琐”，也就老是被选中，才有“死”八次的“待遇”。

当人们看蜘蛛侠、蝙蝠侠、美国队长的时候，往往感慨中国没有“超级英雄片”，看了以上两部剧，谁还敢这么说呢？

2. 另一方面又丰富得要命：职场戏、宅门戏、偶像戏……元素应有尽有、面目百变

它是“言情剧”：2012年全年全国地方卫视电视剧的收视亚军叫《战旗》，现在正在重播，名字改叫《欢喜冤家抗战记》，这可贴切了。剧中男女主人公边抗战边恋爱，一个是海归高富帅，一个是苦出身的女游击队长，不知道的还以为是抗战版的《流星花园》。而现在的抗战剧基本都流行多角恋，甚至连敌方角色也不放

过，就连美艳的女特务头子都会喜欢上英雄卧底。在不少抗战电视剧的贴吧也都能见到“她/他跟日本军官好配”这样的表达，甚是雷人。

也是“宅斗剧”：电视剧《红娘子》直接就提出了“宅斗”的概念。而讲川军抗战的《正者无敌》也不例外，花了大量篇幅讲述三个姨太太之间的“钩心斗角”，给姨太太们安排了不同的间谍身份，颇为逗趣。抗战剧的近亲谍战剧也在走这个路子，《独刺》这部剧就毫不讳言自己的内涵是家庭伦理、婆媳关系。

还是“偶像剧”：《向着炮火前进》的男主角出场时，行头是皮夹克、皮手套、雷朋眼镜、哈雷摩托；打仗前，势必搬出一张欧式沙发，摆足了造型观战。同样的，也有眼尖的网友发现抗战剧《冷风暴》的男主角有两套衣服居然是前年巴黎服装周的走秀款！当然，这也是为了吸引年轻群体，在2012年网络单集播放量前二十的剧中，《向着炮火前进》就是仅有的两部抗战剧之一。另一部是被拍成了“李云龙和他的三个女人”的《新亮剑》。

竟然也能是“职场剧”：“我就告诉你一个道理，碰见什么事别听别人说什么，想跟对人，一看他做什么，二看你自己做什么。”这话不是出自哪部现代职场剧，而是出自黄渤演的《民兵葛二蛋》。类似的台词还有不少，一部抗战剧硬是被拍出了《杜拉拉升职记》的味道。

原来，还可以是“寻宝剧”：如果还对着演元芳的演员张子健喊“元芳”，那就落伍了。他最新的名字是“抗日奇侠燕双鹰”，这个系列2012年播出了第四部。第四部中，燕双鹰是太平天国的后人，干起了寻宝的勾当，当然，也少不了“打鬼子”。

还有苦情剧、“西部牛仔剧”，以及“飞刀神箭杀鬼子”这样的科幻剧……总之类型丰富，看来，谁要说中国电视剧种类单一，那肯定是没看抗战剧。

3. 可许多人希望看到的是《兄弟连》这样有质感和情怀的剧，而不是民族惨痛历史的八卦化

电视业界、电视剧爱好者们都不止一次问过，为什么我们拍不出像《兄弟连》这种有质感和情怀的抗战剧呢？而很多人更直说，大部分的抗战剧别说情怀了，就连一点思想性都没有，光顾着娱乐了。这段历史又是中华民族的血泪史，本来应该有非常多值得严肃思索的地方。

二、如此奇葩却越拍越多、越拍越奇

据统计，截至2012年12月14日，上星频道（除开央视一套和央视八套）黄金档期间共播出电视剧214部，其中抗战剧及谍战剧共72部，家庭剧36部，分别占据播出总数的34%和17%，加起来比例超过一半。而在2012年全年，全国收视前三十名

的电视剧中抗战剧及谍战剧联手占了九席，排在第二位的就是“抗战情感大戏”《战旗》。

不过，这不足以说明问题。因为收视也跟电视剧的播出平台有关，像是湖南卫视、江苏卫视等都有固定的收视保障。而其他很多电视台的电视剧收视率要超过1%已经非常不容易，在这个大军里，抗战剧就很多。举个例子，刚刚播完的《利箭行动》收视率就超过了同时段古装大戏《楚汉传奇》；而在2012年，四川卫视这个收视率算三线的电视台播出了一部抗战剧《铁血使命》，大结局时收视飙高到全国地方卫视第一，对这家电视台来说实在是罕见。

而且剧情越是雷人，可能收视就越高。像是“宅斗戏”《红娘子》、“西部牛仔剧”《雪狼谷》，“时尚偶像剧”《向着炮火前进》等都在收视前三十名。令人感到意外的是，可谓2012年一年最红的《甄嬛传》，收视却仅排在第12位。

三、奇葩抗战剧频出原因

1. 拍成正剧有限制和难为之处，这可能是原因之一，但不是主因

抗战剧为什么要这么拍呢？许多人就会想到一个词——受限，题材受限。比如，关于描写“正面战场”的问题，《亮剑》导演张前就曾经说过，战争题材不好拍，首先电视剧涉及具体的战争，但对于哪场战争能说到什么程度，哪些能说，哪些不能说，尺度随时在变，需要经常调整。

这两年情况其实好些，《中国远征军》等剧的横空出世也确实让很多人觉得尺度在放宽，可与此同时，“雷剧”却越来越多。像是被称为“打僵尸抗战剧”的《永不磨灭的番号》还得到了上海电视节白玉兰奖等严肃的奖项。这也许也能说明电视业界的风向标——对这些抗战剧越来越认可。所以，尺度受限是问题，但也不是万能的挡箭牌。

2. 一般而言，电视剧是追求收视率的通俗艺术，用这个载体拍抗战题材本就先天不足

电影有商业电影和艺术电影之分，可电视剧却很少像这样划分，电视剧是更大众化、更娱乐、更为通俗的艺术形式。其实看看欧美、日韩，乃至泰国，都会发现，战争剧并不是主流。像是《兄弟连》《拯救大兵瑞恩》这样的精品战争剧当然是有的，却也不算常态。而《兄弟连》得以拍摄的契机，是斯皮尔伯格和汤姆·汉克斯两位好莱坞大腕被原著所感动。家庭剧、情景喜剧、奇幻剧、律政剧、警匪剧、反恐剧等才是主流，而往往这些剧才会一拍拍很多季，因为受观众欢迎。

要想在电视剧上追求思想、艺术性或者情怀并非不能，但是就属于走上“叫好

不叫座”的路了。张黎导演的抗战剧《圣天门口》据说很有艺术性，收视却很惨淡。绝大部分电视剧都追求收视率的，在中国也基本没有什么细分的电视剧收费频道，所以电视剧需要面对的就是大众的口味。可一旦电视剧被拍得十分严肃，还非常写实地描写了惨痛场面，恐怕收视率就堪忧了。就算电影也是这样，《一九四二》就远远不如《泰囧》票房高。因此，抗战这个题材和电视剧这个载体之间天生就有隔阂。可明明先天不足，为什么电视剧前赴后继地奔向抗战这个题材呢？

3. 但是，抗战题材却是最保险的、有把握能通过审批的题材，大家就一窝蜂上

古装剧、谍战剧、涉案剧等类型都因受过广电总局（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评，而在审批上有所控制。所以，这两年，广电总局（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电视剧备案公示表中最多的类型就是现代都市（很多是家庭剧）和近代革命题材（谍战剧受限后主要就是抗战剧）。尽管从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来看，现代都市剧更多，不过在各大卫视播出的剧中，却是抗战剧和谍战剧更多，这是因为电视剧要“上星”播出就意味着全国观众都能看，审批就更严，要得到上星许可需要闯过四重关卡。看来，抗战题材的确占了先机。别的类型的剧却不容易，像是商战剧《青瓷》，有王志文和张国立两个老戏骨，原著也好，本来核心是揭露“官商勾结”。但是，呈现出来的剧中，对权力的丑陋的刻画被削弱了一大半，取而代之的是有点莫名其妙的“婚外恋”。

每年，中国拍摄制作的电视剧的数量要大大多于电视台播出过的。这是因为，现在有很多影视公司要等着上市，要做出业绩，同时，还有很多热钱在非理性地涌入。而业内人士更指出，如果大家仔细看看电视剧片头的制片人名单就会发现，他们的现实身份五花八门，连房地产业的人士都有。

在这样的情况下，有大量的钱涌来拍电视剧，要想通过审批，顺利地拍摄、播出，选抗战题材是最保险的，只是需要“包装”。

4. 为卖剧计，为收视计，为讨好观众计，两个奇观就出现了

既然拍了剧，就得要讨好观众，赢得收视。所以就有了两大“奇观”：（1）如前文所说的“奇侠辈出”，其实就是扬我国威的意思。这样也满足观众的“民族自豪感”——“打败小日本”。就像一些功夫电影也以“我中国功夫无敌，打败帝国主义列强”来赢得票房一样，这种形式屡试不爽。曾经有人写文道：“国人常常这样激发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军事不行看经济，经济不行看体育，体育不行看文艺。即使上述领域自认为都行，也要让文艺成为最后一道虚设的心理防线。”而通常年轻人更喜欢用电脑看电视剧集，电视机前一个不容忽视的收视主体是更年长的人。当然更不能挑衅他们从小看《地道战》等电影受到的爱国主义教育和抗战思维（即敌方极弱智不堪，我方很英雄无敌）。（2）光有“英雄”是不够的，否则一年那么

多剧，观众都要审美疲劳了，谈何收视。因此，抗战剧就得花样百出，加入各种因素，连婆媳争斗也不放过。

结语

何不让电视剧百花齐放，不设那么多门槛呢？否则只能泛滥着各种真八卦假严肃的“A货”了。

自残追星的EXO女粉丝是如何炼成的？

张德笔/2014年8月19日　第2890期

导语

近期，韩国男团EXO因青奥会赴宁，在机场和工作人员、粉丝发生争执，并殴打粉丝。在舆论一边倒的骂“脑残”声中，一些女性EXO粉丝甚至晒出自残照。这样的自残案例，已非第一次，她们究竟着了什么魔？

一、“亚洲天团”EXO影响力惊人，其粉丝常有自残等极端行为

1. EXO粉丝群体数量庞大

现在在马路上随便抓一个30岁以上的路人问，你听说过“EXO”或者“鹿晗”吗，一定会高比例地得到否定答案。但在年轻一代当中，尤其是青少年一代，EXO的影响力绝非我们能想象。

其组合中的中国籍成员鹿晗，2008年在明洞逛街时被韩国S.M.Entertainment公司的星探发现，2012年作为EXO成员正式出道。他以一双“像清晨中小鹿”的水汪汪大眼睛及超强童颜，掳获大票少女芳心。鹿晗的号召力用一组数据即可说明：据吉尼斯官网介绍，鹿晗发表于2012年9月10日的一条微博，截至2014年8月5日，已有1316万859条留言，以比第二名多出将近520万条留言的成绩，成为吉尼斯认证的全世界留言数最多的微博。而这条微博的内容，仅仅是鹿晗转载的有关英超球队曼联的报道。

有庞大的粉丝群并不可怕，可怕的是这些追星者身上体现出的秩序性。同样是上面提到的这条微博，在鹿晗生日当天（4月20日），评论数被硬生生地控制在420万，一条不多一条不少，以表达生日祝福；又在2014年七夕节（8月2日）当天，评论数被控制在1314万条，一条不多一条不少，以表达鹿晗的粉丝要“爱他一生一世”的心意。

这种对评论数的精确操作，体现了EXO粉丝群超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

2. 更可怕的是，这些粉丝常有匪夷所思的自残行为

据澎湃新闻网报道，2014年8月16日当天下午，韩国艺人组合EXO，因参加青奥

会活动抵达南京禄口机场后，涉嫌“冲关拒检”。因为是青奥期间，安保和相关检查等级都相应提高，加上防范埃博拉病毒肆虐，所以在EXO组合通关时，工作人员要求其随身包必须过机检查，但“相关人员并不配合并有辱骂的行为”。另外，根据现场视频，EXO的随从人员确实不止一次地动手打了现场苦等的粉丝。

此事被媒体披露后，舆论压倒性地骂EXO粉丝脑残，并且按照EXO粉丝的说法，媒体“把这种仇恨蔓延到EXO身上”。于是，骇人听闻的一幕在EXO百度贴吧发生了，在某个帖子下，有EXO粉丝威胁“你们再黑EXO，我就去死”，并且附上了一张小刀已经插进臂弯的图片。

实际上，仔细搜索EXO的百度贴吧，可以发现大量EXO粉丝的自残照片。自残的事由，让人想破脑袋也想不到。比如，2013年4月20日，四川雅安发生了7级地震。而“恰好”当天又是鹿晗的生日，很多粉丝欢欣鼓舞祝贺鹿晗生日快乐，但部分网民认为此举是不尊重地震逝者，并用言语攻击“EXO全体死，粉丝陪葬”。让人想不到的是，有激动的鹿晗粉丝不甘“偶像受辱”，在2013年4月23日竟发布一张自己割腕的照片在微博上，“想看我们死那我就割腕呀！”同时，许多EXO粉丝受到激励：“对！再黑他们，我们就一起割腕，一起死！”

3. 这种情况并非亚洲独有，与欧美的贾斯汀·比伯的粉丝行为异曲同工

可以这么说，韩国的EXO就是欧美的贾斯汀·比伯。两者的粉丝群构成及其行为模式，有着高度的相似性。

2013年，加拿大18岁歌手贾斯汀·比伯被拍到吸大麻的照片。虽然迄今为止，他没有对这个严重伤害形象的爆料做出任何回应，但却传出，已有粉丝上网呼吁“为了小贾斯汀割腕”（Cut for Bieber），并且形成声势浩大的活动。他们上传一张张血淋淋的照片，以此“血谏”他不要吸毒：“只要你别再碰毒品，我们就不再用刀割自己，你让这个世界变得没有意义，我们已经失去希望。”

二、以自残者为代表的极度狂热追星族，少女占据绝大多数

1. 崇拜明星可分为三个层次，自残是中毒最深的阶段

关于“粉丝”的定义，国内外学者众说纷纭，有的学者倾向于从经济学角度解读粉丝是“过度的消费者”；有的学者倾向从精神信仰的角度解释粉丝现象，认为粉丝是对于某种目标（人或物）拥有喜欢、关注、信仰等情绪，并愿意付出成本（时间、金钱）的人。

但可以达成的共识是，根据他们的行为模式，可将其对明星的崇拜程度分为三个等级。美国佛罗里达州德芙瑞综合大学林恩·卡彻奥博士对600多人进行了一项明星崇拜心理测试。研究人员通过问答形式反映出这些被调查民众的真实思想，并将

他们对明星的崇拜程度分为三个等级。

第一个等级的追星是出于娱乐，这部分人占五分之一。他们迫切想知道一些王牌明星的生活细节和情感经历。这些追星族不会表现出极端行为，但是他们却比非追星族承受更多的忧虑、沮丧，而且会因为追崇明星而表现得患得患失。第二个等级的追星，他们会表现出对明星强烈的个人崇拜。调查结果显示，有10%的人属于第二等级。他们表现得忧虑、沮丧，甚至是精神错乱，对明星的个人崇拜已达到如痴如醉的程度。第三个等级的追星，是极端型或变病型的明星崇拜，占调查结果的1%。他们有强烈的明星崇拜欲，会上升至危险行为（如自残）或者是违法犯罪行为（攻击、骚扰所崇拜明星）。

心理承受力好的读者，可以点进百度“自残主流”贴吧看看，里面有大量青少年自残图片，并且有人呼吁“残宝宝们，来聊聊。发几张自残照！”在其中的一些帖子下，也可以发现因追星而自残的案例。

2. 在追星（娱乐明星）和狂热追星族中，少女占绝大多数

在EXO的粉丝构成中，有些特征非常明显：在月活跃粉丝3000多万的EXO贴吧中，男女性别比为1：5；在数次因EXO而引发骚乱的现场，通过视频，我们看不见任何一个男性粉丝；在贴吧上的自残者，登记的性别均显示为女性。

这种现象，东西方皆然，也有数据支持。在20世纪60年代中期，披头士乐队曾引发了欧美历史上规模罕见的追星狂潮，是首次“以女性为主体的群体性骚乱”。无论乐队走到哪里，都会遭到成千上万的女性粉丝，尤其是10～14岁的少女粉丝的狂热包围。粉丝文化研究者岳晓东博士，2002年在香港红磡体育馆F4演唱会现场采访了265名香港的青少年，其中男生44名（16.6%），女生221名（83.4%），女生平均年龄15.35岁。

据宝洁中国市场部工作人员透露，在某牙膏品牌请李宇春来做广告之前，曾做过一个市场调查，结果显示“玉米”的男女比例为1：9；另有研究者在2000年对207封给赵薇的信进行性别统计，赵薇影迷中，女性占90%以上，男性只占5.4%。即使把性别不详的人全部归为男性，男性粉丝比例也不到10%。

另有数据证明，不仅是追星者中年轻女性居多，而且在举止狂热的追星者中，也是年轻女性占据主力。2012年年底，英国青少年救助慈善组织“儿童热线”（ChildLine）发表的年终报告显示，过去一年中，青少年求助起因增加最快的正是自残。2012年，“儿童热线”接到的因为自残而求助的电话超过16000起，其中女孩求助者占据70%，且年龄大多在13～16岁之间。“儿童热线”同时指出，13岁以下女孩自残的首要原因即是狂热的明星崇拜。

三、少女以自残来追星的心理动因

1. 因为性心理和社会期待的作用，年轻女性在客观上就更容易狂热追星

女生与男生相比，表现出对崇拜的偶像更为痴迷，这种差异，与女性较强的依赖心理、更敏感和细腻的情感体验、相对较早的性生理和性心理发展有关。

据《华尔街日报》报道，相较于以往爆发的追星热，如今科学家们对青春期的少女为何如此痴迷于一些音乐明星有了更好的了解。神经学家丹尼尔·莱维汀指出，听自己熟悉的最喜欢的歌曲能够刺激多巴胺的分泌，这种神经递质与愉悦感和上瘾存在关联，它给人带来的快感如同吃了巧克力或者是嗜赌成性的赌徒赢了钱一般。虽然男孩们也会在这个人生阶段形成自己的音乐品位，但是女孩们会更加容易迷恋流行歌手，因为这时她们的浪漫情怀和性意识已经开始萌动，这些感觉既让人陶醉又让人害怕。喜欢自己不可能遇到的明星，则是一种从安全距离尝试这种感情的一种方式。盐湖城威斯敏斯特学院（Westminster College）的社会学教授马克·鲁宾菲尔德认为，很多女孩儿将自己的初吻献给了一张海报（当然，海报上的主角一定是男的）。

另一方面，相对于男性来说，社会对女性在事业成就上的期待要少，这使女性会更加注重自我被偶像所激发出来的心理情绪反应，比如异性偶像帅气的外表、体贴的行为等，从而投入丰富的情感。一项对大学生钦佩人物的研究发现，女生在“感官舒快”因素上的得分显著高于男生，说明由对偶像外貌和作品的欣赏而得到的情感愉悦，在女生选择偶像过程中起着重要作用；而男生普遍在“社会性学习”因素上的得分要高于女生，反映出男生在选择偶像时，更注重对方的事业和成就状况。男生对才识性、领导性的追逐要比女生强烈，因此才会不屑于崇拜类似EXO等明星。

2. 在追星的愿望落空时，自残是她们最能减轻痛苦的方式

如果你随便问一个人，“为什么某些人会自残？”一个普遍却无用、充满偏见的答案是：“他们只是想要得到他人的关注（get attention）。”实际上，自残背后的动机十分复杂。

据俄克拉荷马州塔尔萨大学（University of Tulsa）教授朱莉·詹森分析，因追星而导致的自残行为，主要有三种原因：其一，自我性惩罚（比如，“EXO被骂了，而我却无力帮助他们，我好没用”）；其二，报复性惩罚（比如，“你们都不喜欢鹿晗，而我爱他那么深，我必须报复你们”）；其三，欣快感成瘾（多见于数次自残的案例）。

这三种自残原因，实际上都是狂热追星族为了避免更大的痛苦，而选择的自认为理性的方式。和“EXO被骂”的无力感、“你们都不喜欢鹿晗”的仇恨感、“欣

快感消失”的痛苦感相比，自残带来的伤害在他们眼里不算什么。

3. 明星和其演艺公司的造星策略，恶化了狂热追星族的行为模式

实际上，几乎所有的偶像艺人的演艺公司都明白，他们的核心竞争力就是“刻意和粉丝保持距离”。在EXO数次引发骚乱的现场，都可以发现是EXO经纪公司的人员殴打想和EXO成员合照、签名的粉丝。据媒体披露，EXO的公司S.M Entertainment对EXO首要的管理规定就是，严禁他们和粉丝合照或给粉丝签名。这可以制造障碍，可以维持EXO的神秘感和新鲜度，但与此同时，显然在加速粉丝追星的愿望落空，客观上促进了她们的自残行为。

这一点，在贾斯汀·比伯身上体现得淋漓尽致。他在入住多伦多的酒店时，在阳台上，朝着路边群聚的粉丝不停吐口水，而粉丝就是不走，甚至觉得非常有趣，还将照片放上网上炫耀“我被贾斯汀·比伯吐口水了”。

结语

骂这些自残少女“脑残”没有什么用，因为她们遭到了实实在在的伤害，在这个特殊的年龄段，如何帮着她们正确认识明星，才是至关重要的工作。

“大圣”救不了国产动漫

李敏/2015年7月15日　第3221期

导语

国产动漫电影《西游记之大圣归来》虽遭遇《小时代4》和《栀子花开》两部粉丝大片，却成功逆袭，实现口碑和票房双丰收，成为各大媒体的关注焦点和社交网络的热门谈资。该片为何会取得如此傲人的成绩？它的成功代表着中国动漫崛起了吗？

一、《大圣归来》逆袭，收获现象级好评

前期宣传不足的国产动漫电影《西游记之大圣归来》（以下简称《大圣》），在《小时代4》和《栀子花开》两部热度非常高的粉丝电影挤压下，却实现黑马式突围，仅三天时间就揽收过亿票房。能够取得如此不俗的成绩，离不开口碑宣传的力量。网友们戏称自己为“自来水”（自愿为电影做宣传“水军”的人），纷纷表示“为大圣男神也是操碎了心”“我们都是猴子搬来的救兵”。

二、长久以来人们见到的国产动漫是这个样子——

《大圣》让人们交口称赞、惊为天人的最大原因在于它和现在的国产动漫太不同了。

1. 模样一：严重的“低幼化”倾向

长期以来，国产动漫制作倾向于“低幼化”，即将受众框定在12岁以下的儿童群体。这直接导致动漫内容幼稚，根本不能吸引12岁以上的青少年，甚至出现了“大人不屑看，小孩不爱看”的尴尬局面。

“低幼化”倾向选择性忽视了12岁以上群体对动漫的需求，12～22岁的青少年群体被认为是缺乏消费能力的。业界有两个考虑——一方面，青少年群体没有足够的独立消费能力；另一方面，当孩子处于青少年时期时，父母陪孩子一起看动漫的“合家欢”机会很少。而成年人就更不被考虑在内了，成人动漫还得跟各种大片竞争，太难了。所以，还不如安安心心地赚小朋友钱。

2. 模样二：有量没有质

《动漫蓝皮书：中国动漫产业发展报告（2014）》显示，我国动漫作品数量已经稳居世界第一。然而，在政府各项政策的扶持下，动漫产业却出现重量不重质的问题。尽管现在每年我国完成的影视动漫片数量超过三百部，设计的动画形象不计其数，但鲜有能够让人们记得住的形象，具备影响力的作品更是寥寥无几。

中国动漫产业里投机分子太多了。举个例子，一些动漫片专门在凌晨播放。因为政策鼓励，只要动漫片播出就可以获得资金补贴，很多制片方压低制作成本，粗制滥造，想方设法找平台播出来赚取补贴。

三、而逆袭的《大圣》是完全相反的

1. 故事讲得好，制作走心了

其实我们的观众还是很宽容的，屡屡出现的国产烂片，让观众对电影的要求甚至降低到"能认真讲好一个故事"就行的程度。即便《大圣》中讲述的故事很简单，但它叙事流畅，技术精湛，画面呈现效果一流，给已经对国产动漫、国产电影失望已久的中国观众带来了巨大惊喜。情节也好，技术也好，《大圣》的走心来自于制作团队的认真，该片从筹划到上映耗费了八年时间。别说动漫了，这样的劲头在中国电影市场都是罕见的，太多的团队用几个明星和一个胡编乱造的故事来快速捞钱了。

2. 既有东方的美，又有现代的核，尊重了中国观众的审美情趣

超人、蝙蝠侠等超级英雄都在中国电影市场赢得了大票的粉丝。然而，国产电影里牛鬼蛇神都有，唯独缺乏让人热血沸腾的超级英雄。《大圣》一鸣惊人毫不奇怪，影片里对孙悟空的描写契合了几代人心目中对这位中国式超级英雄的情怀。同时，在电影的情节设计和制作细节上又能明显看到现代动漫工业的内核。这对看着美国动漫、日本动漫长大的年轻一代来说，是极为亲切的。

四、《大圣》只有一个，中国动漫要发展下去，还得努力汲取经验

1. 动漫绝对不是低龄的，要丰富题材，尝试分级

在影院里，许多成年人和小朋友们一起被孙悟空和江流儿感动得稀里哗啦。大人不觉得《大圣》幼稚，反而觉得这是成人动漫。足可见中国市场对成人动漫有着巨大的需求，动漫绝不是低幼的。怎么办呢？可以向出了宫崎骏的日本学习。

日本动漫的题材十分广泛，涉及内容包括体育、宗教、神话、教育、艺术等社会生活各方面，动漫作者时时刻刻都在关注着社会生活与人们思维方式的变化，针

对不同年龄、不同知识背景的受众，创作出他们喜爱的作品。题材的丰富能够吸引更多的受众，这反过来又刺激了市场需求。

当然，成人动漫大多数时候不适合给小朋友看，做好分级很重要。日本动漫的分级制度并非由官方颁布推行，而是行业自律，他们把动漫片分别定位在三个年龄层次的受众：3～12岁，12～18岁，18岁以上。日本动漫界甚至宣称："从幼儿到80岁的老人都有自己喜爱的动漫和漫画。"分级制度的建立，不仅能够帮助制作方规避审查风险，而且因为受众明确，能够更好地按需进行创作。

2. 政策不能再盲目扶持了，让市场说话

好多业内人士叫穷叫苦，认为政府该大力扶持我们的国产动漫。然而，如前文所说，政府不是扶持得少，而是太多，让许多一心圈钱、毫无动漫基础的人也赶来分一杯羹。这些投机行为，又恶化了行业环境，让《大圣》这样的需要大量资金打磨的片子很难拉到投资。《大圣》的导演田晓鹏说，电影筹备八年，其中一半的时间都在拉投资。

与其乱扶持，不如让市场说话，谁尊重了观众的需求，谁才能获得成功，这样方能真正鼓励行业里的有为人士。

3. 正视观众的现代化动漫审美品位，而不是闭门造车

那么观众究竟有什么样的动漫需求呢？上文已经分析，《大圣》是一个东方的超级英雄故事，人们既能够看到东方的故事和情怀，又能够看到西方动漫工业的影响。必须要承认，发达的美漫和日漫影响了很大一批年轻人。纵观过去出品的国产动漫电影，可以发现，在市场上获得成功的，也是借鉴了美漫和日漫的风格。例如口碑不错的《兔侠传奇》风格与美漫相似，曾被称之为国产电影翻身之作的《魁拔》风格与日漫相似。

然而，国内动漫界却不能正确看待这种现象。一些业界人士非常盲目地认为国产动漫应该保持原创和独立，追求中国特色，闭门造车，毫无发展。

结语

《大圣》的现象级成功不代表国产动漫的崛起，如果不能像《大圣》一样，尊重市场，尊重观众，从误区中走出来，国产动漫整体上难以进步，更别指望能够获得市场回报。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扰民被泼粪：爱恨交织的广场舞

张德笔/2013年10月26日　第2592期

导语

近日，武汉一小区内广场舞爱好者遭高楼泼粪。想象一下，当舞姿绰约之时，粪淋淋的感觉确实让人恶心；可饱受广场舞噪音困扰的居民，也不好受。爱者如命、恨者牙痒的广场舞，究竟是种怎样的存在？

一、广场舞风靡中国，反对者不堪其扰

1. 下里巴人的广场舞，火起来不是没道理

不知从何时起，广场舞以摧枯拉朽之势席卷中国。每当黎明将至或夜幕降临时，伴随着《最炫名族风》《老婆最大》《伤不起》《荷塘月色》这些“神曲”，配上音质不高的音响，在城市的公园、小区广场，甚至任何一块较为空旷的地带，都可能出现一批以中老年妇女占据绝对主导的人群，在翩翩起舞。

不是信仰的力量，也不是利益的驱使，更没有红头文件或者领导布置，广场舞怎么就这样攻城拔寨般风行起来了呢？

人都有扭动的欲望，所以人类最早产生的艺术形式是舞蹈，而广场舞则是名副其实的“舞之母”。它可以是拉丁、华尔兹、恰恰、森巴肚皮舞，总之只要随着节奏摇摆起来就行。鲁迅说过，美的享受的特殊性，即在直接性。在没有广场舞之前，舞蹈成了一小部分人的专利；有了广场舞之后，门槛被渐次剥夺，不管你是动作娴熟行云流水，还是舞姿呆板别别扭扭，都能获得快感。

况且，广场舞的核心价值，并不一定在于舞蹈，而是社交和锻炼身体。在家带孩子憋了一天的中老年人，总算可以找个机会出去了，可以极大地缓解孤独感，同时达成健身的目的。所以，很多广场舞的参与者一旦跳上了，往往欲罢不能。

2. 广场舞风靡的背后，是和“反舞者”长期的拉锯战

在这种几乎不可逆转的热爱之外，也有一群持之不懈的反对者，他们认为自己深受广场舞扰民之苦。看起来，泼粪这种事颇为极端，但在过往的新闻报道中，因广场舞扰民而导致被骚扰者丢水袋、抛垃圾、扔大粪的事件，绝不鲜见，更有甚者

朝天鸣枪，用藏獒驱赶广场舞舞者。

一位网友这样抱怨："小区里的广场舞声音开得跟鞭炮一样，每天晚上吵得要死，下班回家已经累得够呛了，想洗个澡舒舒服服看个电视，就只听得到外面跳舞的音乐声音，还不停地一堆老歌循环播放，都快产生幻觉了。我上班族就不说了，人家搞学习的小孩，这个样子还能集中精神么？"

仅2012年一年，石家庄市建华警务站就接到广场舞扰民的投诉百余起，由此可见，在泼粪这则新闻下，相当多的人声称"扔得好"，是有一定的情绪基础的，或许他们中的一些人，就是常年饱受广场舞之苦而无处发泄者，并非真的认为泼粪是妥当的行为。

二、把广场舞扰民的责任全推给中国大妈，并不公平

1. 城市化过程中居住密度在提高，空旷地带供不应求

跳广场舞的场所，不能离居民楼太远，否则不方便；而要想不扰民，又不能离居民楼太近。可实际上，这种"不远不近"的场所，能有多少呢？符合条件的，一般来说，要么是居住小区门外的社区公园，要么是低容积率小区内的空地。

中国的城市中，由于人口迁移，大都呈现出人多地少的问题，小区容积率一般都非常高。而由于规划问题，临近小区的社区公园数量相当有限。

在参与者众多，适合场所很少的情况下，广场舞扰民的问题就很难避免。这种情况不单单发生在中国，纽约是个寸土寸金的地方，很多公园都是在居民区与公共设施中间"见缝插针"地修建。像布鲁克林日落公园就属于这种情况，该公园横跨布鲁克林5至7大道、纵着穿越41街至44街，周边全是居民楼，且与每片居民楼相隔仅有一条小街，因而华人跳舞时若高分贝地播放音乐，对周边居民带来的冲击是可想而知的。

综上，在跳舞场所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只一味地责怪中国大妈"不懂事"，是没办法从根子上解决问题的。

2. 对中国中老年人而言，健身、娱乐的选择项太单一

为什么中老年人一定要去跳广场舞？这是很多人的困惑。我们可以从健身和娱乐两个角度给出解读。推行全民健身这么多年，老百姓用自己的选择（跳广场舞）宣告了这项举措的失败。人的兴趣各有不同，全民健身就是让普通人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合适的运动达到健身的效果。之所以广场舞成为扎堆的共性选择，只能说明在无处健身或者说健身成本高昂的当下，广场舞是最容易实现的健身方式。

和父母共同居住，并不是全世界所有国家通行的模式，尤其在强调"核心家庭"模式的欧美，父母往往不和子女住在一起，而是搬去"老年村"，他们有自己独立又

丰富多彩的生活，既可以发展自己的兴趣爱好，也可以积极投身社区义工服务。

总结起来，他们的娱乐活动丰富多彩的前提是有钱、有时间、有精力、有意愿。想想中国的中老年人吧，他们有太多的顾虑不敢花钱，也没有时间，没有精力（要帮衬下一代甚至下两代）。除了跳广场舞和看电视，还能有什么别的娱乐活动呢?

3. 中国本身就有“不安静”的传统

美国教育家杜威写过一本书，叫《我们如何思维》，其中说“如果一个民族缺乏逻辑思维能力，缺乏分析与讲理的习惯，那么，一切的行为及权威只能靠大声来保证，而且需要大声才会有效果。”中国就是个有着“大声”传统的国家。

而去过日本的人，第一印象是，这是一个安静到极致的国家，路上无车鸣喇叭，饭馆无人在喧哗。你不可能想象会有一堆人聚在一起放歌跳舞扰民。不能不说，日本在这点上和中国形成巨大反差（我们并不去谈这其中谁好谁坏，因为过于安静会造成压抑，而压抑过度会导致自杀，这也是构成日本全世界自杀率最高的一个因素）。

因为不推崇安静，所以我们有过年过节鞭炮齐鸣、焰火四射的传统，所以我们对自身可能存在的打扰别人的行为并不敏感，这一点绝非中国大妈所独有。今天晚上觉得被广场舞噪音骚扰到的人，明天早上可能就在地铁上大声讲电话。

三、跳个舞而已，何至于走到泼粪的地步

1. 这种“人民内部矛盾”，警察难管、法律虚置

如果受到了广场舞噪音的骚扰，被骚扰者一般首先会想到找她们聊聊，音乐声低点呗；调和无果还可以选择报警，报警不奏效，有些人可能才会采用极端的方式去处理。那为什么在中国，面对广场舞的噪音问题，调和、报警总失效呢?

按照大妈们的说法，“音乐开低了，还有什么气氛？”“怎么我们老年人跳个广场舞就变成扰民了？”很多人报警10多次，也解决不了问题，像这种矛盾，警察深知处理起来的难度，往往是出个警绕一圈劝几句，也不可能随时守在广场上，前脚一走，后脚音乐继续骚动起来。

总的说来，在广场舞参与者“人多势众”的情况下，《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基本处于被虚置的状态。而华人移民到美国后，也把广场舞带到了美国各大城市的公园，但在2013年7月，在美国纽约一支华人舞蹈队因为在公园排练广场舞，被投诉“扰民”，领队甚至被警察铐起来并且收到了传票，理由很简单，你违反了纽约市的法律。

2. 让渡自己一部分权利，公共利益才能最大化

养狗会扰民，放鞭炮也会扰民，所以我们就应该禁止养狗和放鞭炮了？并不是

所有人都喜欢狗，也不是所有人都喜欢放鞭炮，但我们也要照顾养狗者的心情，兼顾放鞭炮的传统，同时对养狗者本身应有诸多限制（如出门必须拴狗链），对燃放鞭炮也有相应规定（只允许在特定地点、时间燃放）。

解决广场舞扰民的纠纷，也需要双方各退一步，反舞者不要总想着让她们“滚出小区”，广场舞爱好者不要把战线拉得过长影响别人休息，至于音乐声音到底开多大合适，应该测分贝。一部分居民每天欢乐的几个小时，不应成为其他人的煎熬时间；另一部分人的“老有所乐”，也不应被带有歧视的看法所摒弃。

结语

广场舞是中国特色产物，但它也不过是众多“人民内部矛盾”之一。“人民内部矛盾”可以靠社区自治、民主协商、各让一步来解决。可惜社区自治的组织、机制、习惯，离中国人都还有点远。

“老年漂”，晚年何处安放?

闻嘉/2015年2月26日　第3082期

导语

春节结束，媒体开始聚焦回到北上广等大城市打拼的“北漂”“沪漂”们。事实上，在当前中国的大城市里，除了年轻的“漂一代”，还有一群“老年漂”。子女在外闯明天，他们跟着“漂”晚年，在无私奉献的同时，却面临社会保障缺失等诸多难题。

一、俗话说“故土难舍”，有人老了却又去漂泊

“老年漂”，顾名思义就是：老了，还在漂泊。这个词用来泛指那些人到晚年、离开故土来大城市与子女长期同住的老人。俗话说“故土难舍”，可以肯定，在中国，绝大多数老人都是愿意在自己家乡终老此生的。然而，在中国城镇化进程中，“老年漂”并不是个案现象，而是一个庞大的群体。

以上海为例，根据上海市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上海“老年漂”人口已近16万人。而《中国青年报》社会调查中心2011年针对3161人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98%的人表示身边存在“老年漂”现象，其中63%的人表示“老年漂”常见。受访者中，“80后”占36.8%，“70后”占40%。

二、“老年漂”形成，客观上是为了辅助照顾子女儿孙

年轻人的漂泊是为了自身更好的发展，这些老者，为什么还要离开故土“漂”到一座陌生的城市?

1. 年轻人的漂泊是为了自身更好的发展，老年人的漂泊却是为照顾下一代

学者李珊把中国移居老年人按照移居意图进行分类，主要可以分为四种类型：支援子女类型、投靠子女类型、落叶归根类型、追求生活品质类型。其中以支援子女和投靠子女类型为主，约占78%，主要特点有：从农村或者较小城市转移向较大较发达的城市，因其子女在城市安家立业而移居，这样一方面是为了辅助照顾子女儿

孙，同时又可以接受子女们的照料。学者刘庆的研究也认为，“老年漂”的首要目的并不是赚钱来获得自已经济地位的提高，主要是缓解子女的工作和生活压力，为子女料理家务或帮助照顾儿孙。

幼儿园门口接孩子的人群中，他们用浓重的外地口音呼唤孙子的名字；工作日的小区花园里，他们推着婴儿车三三两两聚在一起交流带孩子的心得和各自的家长里短；傍晚时分，他们早早地做好一桌丰盛的菜肴等待忙碌的儿女下班……更有甚者外出工作贴补子女。

2. 中国缺乏育儿和托幼的公共服务，亲情召唤下，老一辈只能再次出山

年轻人要打拼事业，实在缺乏照顾小孩的精力。保姆照顾婴幼儿大多缺乏专业能力，且负面新闻颇多，而市场上能让家长放心、有资质接收0～3岁婴幼儿的托儿所也较少，且收费颇高。在中国，幼儿社会教育历来被认为是为3～6岁儿童提供的幼儿园教育，政府没有提供对0～3岁婴幼儿的托儿服务。即使到了3～6岁，孩子的学习时间与父母工作时间不一致，父母也难以保证接送孩子的时间。幼儿园、小学大多在下午三四点钟就放学，而一般父母则要到六七点钟下班，更不用说超时加班或者节假日加班的情况。

在亲情的召唤之下，老一辈只能再次出山。

三、他们不仅为家庭做出贡献，还填补了一些公共服务的空缺

从国家层面来看，“老年漂”对社会的贡献更加值得关注。虽然在中国，家务劳动通常不如职业工作一样被重视（即使是涉及养儿育女、繁衍后代这么重要的有关国家前途的大事也一样）。但实际上，正是这些“老年漂”无私奉献，不仅缓解乡村留守老人和儿童的矛盾，更填补本应由政府花极大精力和财力去组织和构建的育幼等公共服务。

如前文所述，中国大陆缺乏育儿和托幼服务。社区育婴指导站从2008年开始在北京建立，且不说两年内建立200个社区育婴指导站的计划早已流产，其数量相对北京2600个社区来说实在是杯水车薪。其他城市更不见社区育婴指导站踪影。而在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地区类似的机构早在各个社区开花，为社区内的母婴家庭提供家庭指导、婴幼儿看护、教育、培训等一站式服务，有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管等多种形式接收0～3岁的孩子，家长可在白天工作时间内随时将宝宝托管。

在孩子上幼儿园之后，父母面临工作时间和孩子学习时间不一致的问题，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社会机构和政府也采取了一些办法解决。在美国，随着年轻父母上班时间越来越不规律，托儿所等服务机构适时推出24小时服务——“随时托”；韩国则在幼儿园和小学低年级班级开设晚托班，孩子在晚托班的时间根据家长的下班时

间设立弹性的接送时间段。

四、而这些做出无私贡献的老人们却面临种种困境

1. 语言沟通、生活方式、城乡习俗、社会交往等各方面差异会带来种种困惑

不管是主动要求，还是被动接受，“老年漂”从一个熟悉的环境“漂”到一座陌生的城市，老人们一方面享受到儿孙团聚的天伦之乐，另一方面也面临语言沟通、生活方式、城乡习俗、社会交往等各方面差异所带来的种种困惑。

2011年《中国青年报》针对“老年漂”经常会遇到哪些问题的调查显示，71.5%的人表示“社交圈子窄，会孤独寂寞”，其次是“医保、社保问题”（61.6%），“与子女生活习惯不同，容易产生矛盾”排名第三（59.2%）。接下来的问题还有：“来到陌生的城市，会无所适从”（56.9%）；“子女条件有限，老人被动分居”（49.7%）；“语言不通”（38.4%）等。

2. 与适应新环境等相比，“老年漂”所遭遇到的最大的困难还是社会保障

尽管难度不一，但语言沟通、生活方式、城乡习俗、社会交往等问题随着老年人逐渐融入城市生活都可逐渐改善。“老年漂”所遭遇到的最大的困难还是社会保障。

规定户籍是中国的一大特色，同样各种保障制度也就印上了户籍色彩，很多保障制度或福利政策都只针对当地的户籍人口或就业人口。而老漂族既没有居住地的户籍，又没有自己的职业，被排斥在社会保障体系之外，所享受的只能是户籍所在地的社会保障政策，面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关系无法转移等困难。

以医疗保险为例，各地医保政策各自为政，还必须在指定医院就医才能报销医疗费。如果老人住在子女家，当地的医院不属于指定报销的医院，医疗费用就是自费，检查身体都要自掏腰包。从2009年提“异地就医结算”目标至今，一些城市虽然出台了医保界地安置政策，但办理手续很麻烦，而且异地住院要回原居住地办理申请手续和报销。

而“老年漂”正是就医需求极大的老年人群体。根据世界卫生组织老龄化和生命历程司司长John Beard等人完成的调研，60岁以上老年人约承担着全球死亡与疾病总负担的四分之一。而根据《柳叶刀》的数据，在2013年中国老年人口数量已达到2.02亿，具有慢性疾病老年人多达1亿。

结语

随着人口流动和城市化发展，在未来相当长时间内“老年漂”一族所占比例将会越来越大。要让这些老人“漂”得更幸福，政策的调整和落实是基础工作。

“广场舞诈骗”如何掏空大妈钱包?

王杨/2015年2月28日　第3084期

导语

大妈们喜闻乐见的广场舞在一些地方沦为掏空老年人钱包的诈骗工具。近日，媒体详尽披露了涉案金额近千万的“中国广场舞诈骗第一案”内幕。该骗术在诈骗老年人案件中非常常见，值得深入剖析。

一、“广场舞”骗术内核在情感控制上，对老年人极为管用

1. 满足“被关爱”的情感需求：持之以恒给恩惠，“我是亲朋”灌入脑

一群大妈热热闹闹跳舞、交朋友，本来是挺愉快的事情，可在北京王府井“广场舞诈骗第一案”的犯罪嫌疑人张某眼里，大妈们变成了“人肉印钞机”。据《Vista看天下》杂志《史上最大广场舞诈骗案》一文报道：首先，张某组织一群大妈跳舞。然后，他杜撰出了一个实力非凡、爱为大妈们服务的“金马公司”。张某以该公司的名义，隔三岔五地给大妈们发东西，久而久之，老年人们对这样一个关爱自己的神秘“金主”充满了认同和向往，也对代表“金马公司”的张某十分信赖和喜爱。等到时机成熟，张某开始以“金马公司”的名义来敛财。例如，他邀请大妈们入股“金马公司”，并承诺股息。后来，张某又用私人的名义借钱，“儿媳妇难产大出血”“孙子心脏不好”纷纷成为他的“撒手锏”。看着凄凄惨惨的张某，大妈们同情心大动，忍不住又往外拿钱。

张某的种种行径一点不少见，在众多诈骗老年人的案件里常常出现——持续地表达对老年人的关心，用虚情假意的“温暖”来融化钱包。中国有句俗话说“吃人嘴软，拿人手短”，骗子深谙此道。当然，老年人也大多清楚“无事献殷勤，非奸即盗”。所以，张某慢慢地和老人交朋友，渐渐地给好处。成功的骗子耐心是惊人的，张某的骗局起码持续了两年多。耳熟能详的“保健品骗局”（如把一堆没用的“淀粉药”吹成神乎其神的保健品来诓老人钱）正是走的这条道路，年轻“推销员”们最爱展示关爱老人的“爱心”与耐心。

2. 满足“被肯定”的情感需求：三六九等划分人，自尊虚荣齐利用

本案中的被骗主体是那些无所事事的胡同大妈。她们中表现抢眼、与张某关系好的，才能混到前四排的位置，有资格被邀请去“入股”。假若混到第三排，那可是了不得的“班长”，能够获得张某授权来管理二十多号人。无形中，大妈们就被巧妙地分为了三六九等，站在前排、受到张某垂青的人虚荣心爆棚，“自我价值”被拔高了。

老人们退休在家之后，往往伴随着巨大的失落感，而“被肯定”的感觉无疑是极大的自我满足。

二、原因在于“情感价值”是老年人的人生刚需

1. 少壮轻年月，迟暮惜光辉，“时日无多”之感让老年人更看重“情感价值”

处在不同年龄段的人对于时间的感知和认识不同，继而选择差异化的人生策略和价值取向，这样以时间维度来确立人生价值的理论叫“社会情绪选择理论”。年轻时，人胸怀大志，感觉来日方长，规划和憧憬也多；年老时，时日无多的紧迫感冲击着心灵，人更看重当下的情感需求。它被许多心理学家引用为理解老年人心理健康的关键。该理论的奠基人、美国斯坦福大学心理学家劳拉·卡斯滕森教授和其他几位学者一道，在20世纪90年代和2004年分别做了两次实验。他们把11～90岁的人找到一起，提供三类人作为最愿意来往伙伴的候选，只能三选一。第一类是熟悉的、情感亲密的社会伙伴；第二类为能够提供新知识的社会伙伴；第三类则是那些只有一面之缘，未来可能会继续接触的人。结果，两次实验中，年轻人没有什么特别的偏好，而老人则明显偏向第一类人。另外一些同题实验中，心理学家们还考察了身患绝症等情境，结果都发现，人的身体内仿佛有一条时间标尺，越是察觉到时日无多、末日将至，就越是倾向于把情感价值作为人生目标——功名利禄都不重要了，获得亲密的情感价值才是真谛。

而为了获得亲密的情感，就得具备更好的人际关系，老人们会更偏向于积极的“自我催眠”。心理学家们还做了一个实验——找来了年轻人和老年人，给他们看几组照片，有的照片上的人一看就不面善，比如“奸笑”，可老年人却表现得比较迟钝，一点儿都不敏感。研究人员甚至还通过脑部扫描来证明老年人确实容易忽视负面信息，更倾向于相信他人是好人。

2. 可老人往往求“情感价值”而不得，交际圈子越老越小，别有用心者乘虚而入

退休（离开同事交际圈）、忙于给子女带孩子、变为“空巢老人”……现代中国老人一上了年纪，交际圈很容易收窄，或者说给予亲密情感支持的圈子变小、疏远了。有研究为证：中科院心理健康重点实验室在2010年，对全国29个城市的4945

名城市社区老人做过抽样调查，结果发现，将近四成的中国老人存在抑郁问题。这结果比起一二十年前显著提高。研究者认为这和现代中国的家庭结构、观念的变迁密切相关。

老年人有积蓄，有退休金，当然是香饽饽，是“唐僧肉”。情感真空出来了，骗子们也看到“商机无限”。

而金钱、健康等诈骗老年人案件常见的幌子仅仅是外壳而已。骗子们的核心竞争力是——用持之以恒的“关爱”打动老人，与之建立紧密的情感联系。所以，不用一见老人被骗就断言其贪小便宜、没文化、老糊涂，关键因素实乃情感二字。有反例为证，最新北京海淀区官方披露的一组电信诈骗的数据是，被骗者年轻人居多，老年人反而很少。可以这样解释：曾经，老年人是电信诈骗的重灾区，不过随着该项“骗术”越来越多被宣传，比年轻人更谨慎的老年人反而不是那么容易被骗。而电信诈骗的骗子们也没有那么多的精力去“培养”对老人的关爱。

三、消灭“广场舞型诈骗老人案”，得想办法填补情感真空

尽管缺乏宏观数据，不过迈向老龄化的中国确实需要格外注意诈骗老年人的问题。2014年年底，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公安部联合发布了《中国老年人防诈骗指南》，足以说明形势的严峻。如何防止老龄化的中国成为骗子的天堂，是个必须重视的问题。

1. 加强银行等职能机构的防范责任是必要的，不过这只算治标

少子化、老龄化的日本，诈骗老年人问题非常严重，类型多样，搞得警察厅等职能机构非常紧张。日本从2008年6月末开始实施《汇款诈骗救济法》，强调职能机构的社会责任。那以后，日本金融机构每年进行一次大型的培训，培养工作人员识别诈骗的能力。光2012年一年，日本金融机构就通过成功阻止金融诈骗案，挽回95亿日元的损失。这也和美国的做法是一样的。美国政府和社会机构非常重视诈骗老年人问题，甚至美国政府责任办公室（GAO）还出了一份专门的报告来评估各个相关部门的措施和策略。

然而，尽管加强银行等社会力量的防诈骗觉悟、能力和责任很必要，可也仅仅是治标的办法。只要情感真空在，骗子就会想尽各种办法去钻。2014年，日本流行一种叫“上京型”的诈骗。骗子们伪装成老年人的亲属，哄骗老年人上京，继而直接骗现金，绕过了“银行汇款”这个关卡，真可谓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2. 学学骗子的“情感耐心”，亲朋好友、邻里社区给老人足够情感支持，骗子就没法蹦跶

几个心理研究都发现，对于中国老人来说，家人的情感支持要比朋友重要和有

用。而家人的情感支持也并不是说非要住在一起，事无巨细，日日交流。事实上，“广场舞诈骗”中一些大妈也是和丈夫、子女住在一起的，可他们之间的情感交流层次很低。到位的情感交流包括关心、爱护、尊重等方方面面。关心和爱护很好理解，那么，尊重呢？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老年心理研究中心主任李娟作为专家，分享过自己的一个人生经验：“我还经常跟他们聊天沟通，遇事跟他们商量，征求他们的意见，让爸妈感觉自己的人生阅历和社会经验对指导儿女的发展有重要的价值。”的确，既然骗子都能够找到老年人情感的脉门，利用他们的自尊与虚荣，家人们不妨向骗子“学习”这一点，帮助老年人构造出被尊重的情感氛围。

邻里、社区的帮助也至关重要。世界卫生组织早在2002年就提出过一个叫“积极老去”（active aging）的公共卫生策略。该策略强调“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积极老去”的人，生活是丰富的，情感是充沛的，自然没那么容易着骗子们的道。我国台湾地区的学者对此有很多研究，相关机构也推出了不少配套措施（比如构建社区公共服务），而比较遗憾的是，中国大陆对此还涉猎甚少。

结语

“广场舞型诈骗”代表了欺诈老年人型诈骗案的典型手法。骗子总是善于利用、操弄老年人的情感需求。不能再让“劣质伪情感”当道，得用真情实爱来构建老年人的安全防线。

精神病人敬老院怀孕中的“同居养老”祸患

王杨/2015年7月6日　第3212期

■ 导语

四川省仁寿县48岁的女精神病人容英（化名）怀孕了，警方初步调查的结论是其同院居住的老人郭某成涉嫌强奸。这件极端案例有很多的疑问和值得反思之处，比如精神病人的照料，养老院是否有其他老人诱奸她……还有一个很容易被忽视的议题——许多丧偶失能者共同面临的生活窘境。

一、容英的极端个案背后是部分丧偶失能者的“同居养老”无奈

1. 生活依赖伴侣的老人，丧偶后格外需要照料，该重任一般是子女在承担

容英今年48岁，2014年3月，她的丈夫去世。由于女儿外嫁，无人照料，家人遂将她送往敬老院。尽管48岁的她远远称不上是老年人，不过考虑到其精神状态和生活情况，她和一般的丧偶老年女性情形相差无几。

丧偶老年人除了会经历情感孤独，很多人还失去了生活照顾和保障，得“找补”回来。论文《中国老年人的居住方式与其婚姻状况的关系分析》发现，如果丧偶老年人逝去的配偶是其主要照顾者，那么这些老人搬去和子女同住的概率很高，反之则影响很小。像容英这样的精神病人，自然是需要别人“接棒”照顾的。而这个群体人数不少，且女性居多。尽管传统的家庭妇女们经常在生活上照顾另一半，但中老年女性获取的社会资源是要少于丈夫的，在物质上的依赖性要大很多。自然，很多女性丧偶后都要寻求子女的支持与照顾。

2. 当子女无法或者疏于照顾的时候，照料型“同居养老”出现了，并得到各方的默许

《华西都市报》的报道提及，亲属把容英送到养老院后，考虑到其生活无法自理，提出希望郭某成来照顾。其亲属蒋汉友说，“他曾经照顾过一个老太婆，很细心，会照顾人，所以我提出要找他。”通过这些描述很容易让人误以为郭某成是护工，其实不然，66岁的郭某成也是敬老院居住的老人。而不管家属有没有默许两人同居照顾的意思，经过交流后，院方显然认为，这和院内的其他4对“事实婚姻”是

一样的。如今，由于容英是精神病人，没有行为能力，郭某成已经被警方以“涉嫌强奸”控制。

“同居养老”确实是一种非常流行的丧偶老人生活方式。不可否认其中情感因素的存在，不过生活照料为主的“同居养老”其实是一种资源互补，比如说一方提供物质，一方付出照顾，各取所需。这种方式在十多年前就开始流行。2004年，媒体已经报道，“民政部门对上海敬老院的一项抽样调研发现，老年人非婚同居并非个别现象。虽然很多敬老院禁止非婚老人同住一室，但也有敬老院默认这种做法，院方的理由是：‘老人要求换房也没啥大惊小怪，不过是图个相互照应。只要子女同意，院方没有理由阻止。’”

老人间有了互相照应，对于敬老院来说是特别省事的办法。并且，子女也不会阻止。这里介绍一个很值得玩味的中国人同居态度调查。2008年“城乡比较视野下的家庭价值观变迁研究”课题组的数据资料显示，青年人更赞同中老年人同居，44%的人首肯“单身的中老年人同居可相互照顾并减少不必要麻烦”。但是青年人对于本群体的态度要保守得多：仅23%青年人赞同“单身男女只要有结婚打算就可以先同居”的观点，对“单身男女即使不想结婚也可以同居”的说法，表示赞同的仅为12%。为什么态度差别这么大呢？《中国社会科学报》刊登的论文《未婚同居态度的国际比较》分析道：“中老年人同居则因为没有生育问题，成本相对较低，而且正是因为在法律关系之外，反而减少了因结婚而带来的子女财产继承等纠纷。”

不难看出，出于照料等功利角度，不单单是老人自己，就连子女和养老院这样的社会机构也对“同居养老”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甚至有人把这称之为“搭伴养老”，认为是一种不错的养老方式。

3. 这样无保障的“同居养老”隐患极大

在院方的默许之下，郭某成和容英住到了一起，而容英怀孕的结果震惊世人。这也凸显出养老院的“同居养老”对于女性来说，非常不利。敬老院尤其是农村敬老院，很多地方可能存在男女比例失衡的问题，男性人数比女性多，而农村的五保户集中供养制度，让许多谈不上老的五保户也在敬老院生活，就让环境更为复杂。默许“同居养老”的存在，给了很多人寻求性慰藉的“鼓励”暗示。局面一不小心便远远超出了“互助”的范畴，很可能搞得乌烟瘴气。

更多的“同居养老”没有这样极端，却也是问题重重。这样的同居得不到任何的法律保障，很容易产生很复杂的财产纠纷，其中不乏闹上了法院的。同时，一般而言，女性的寿命比男性更长，但是同龄女性的健康状况却不及男性。一旦同居者去世或者自己陷入严重的失能困境，老年丧偶女性很可能在同居关系破裂后难以适应，生活境况更糟糕。

4. 丧偶已人生艰难，失能更是雪上加霜，他们的养老不该只靠“老人互助”

丧偶的老人多吗？答案是肯定的。并且，又丧偶又失能的老人也不在少数。而其中老年女性群体占绝对多数，数量庞大，境遇堪忧，如下图：

（1）丧偶老年妇女总人数已达到3345万，占整个丧偶老年人口的70.5%。

（2）丧偶老年妇女中身体不健康的比例占到了28.0%，其中5.7%的人处于生活不能自理的状态，两项指标均远远高于有配偶的老年妇女。



（3）2010年丧偶老年妇女中66.1%的人的主要生活来源为“家庭其他成员供养”，显著高于老年妇女的平均水平52.6%。

丧偶老年妇女的三组数据

制图：《今日话题》

资料来源：《老年妇女生存发展应予特别关注》。

他们失去至爱，生活没有保障，身体不健康乃至生活不能自理。对于这样的一个极端弱势群体，社会也好，家庭也好，却像是“扔包袱”一样，将他们交在了其他老人手中，这显然是说不过去的。

二、丧偶失能者的确可以寻求“互助养老”，但不是简单同居

1. 老人养老人属于“互助养老”，有很多成熟形态，需要公共机构介入与规制

老人照顾老人确实可以，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用男女同居的方式来养老。这样的“互助养老”有很多模式，比如德国德累斯顿的互助养老。一位叫王玉龙的学者讲述了他在德国交流期间的见闻：“我在德国巴伐利亚州一个小镇的社区，见识了那里的老人互助式养老模式。那些不愿住进养老院的老人可以继续住在自己家里，由几个年纪较轻的老人牵头，组成一个邻居互帮互助的小组，轮流到每家活动。由年轻体壮的老年人来帮助高龄的老年人做一些比较重的体力活，比如开车采购、收拾院子、冬天铲雪等。这样，就解决了老人独身带来的各种隐忧。”而除了老人帮助老人而外，还有很多其他方式，比方说，一些老人拥有房屋，而一些青年人需要住宿，老人可以把房子租给后者，租金是后者的照料，各取所需。方式是多样化的，重点是这些互助模式是有公共机构协助的、参与的，是公开的而不是隐秘的。

如今中国的一些地方也在提“互助养老”的概念，不过试点少，互助级别也比较低。

2. 而对于生活不能自理的失能老人，还得加上“长期照顾保险”才行

对于丧偶，但健康状况和自理能力还不错的老人而言，“互助养老”这种有人情味的方式能够让他们不寂寞，感受到家庭温暖。然而，对于那些失能老人来说，这就不够了。老人照顾老人也好，年轻的租客照顾老人也好，这些都既不专业，也不能保证时间。这时候，需要加上在德国、日本等地很成熟的“长期照顾保险”。这样的险种在各国有所差别，不过意思大体相同，指的是一种由个人和政府或者个人、社会、政府三方共同出资的社会保险，就好像我们的养老保险一样。投了保险的人，如果生活自理能力丧失，就可以通过保险机构得到照料服务，后者对接那些市场化养老团体或者公共组织，向他们买服务。

在德国，“长期照顾保险”谁都能买，而在日本，这种保险限定40岁以上的人群，很明显是为中老年特别是老年人准备的，这也是日本应对老龄化社会的措施之一。日本民众需要交的保费不高，费用主要来自政府。当一个人需要被长期照顾时，专门的机构会鉴定该投保人需要哪个级别的服务，是居家服务就好了还是要住到专门的看护机构去，并做出相应安排。

尤其对于一些丧偶失能老人来说，把“长期照顾保险”和“互助养老”结合起来，是很好的办法。因为“长期照顾保险”关注身体健康，而“互助养老”则更能满足情感需求。

结语

无疑，“同居养老”虽能够满足部分养老需求，却是一种短视的“甩包袱”行为，把老人的养老难题甩给老人或者其他弱势群体，而毫无公共干预，是怎么都说不过去的。

我们与《今日话题》

有些东西，看不见，便不会去想象，看见了，便会主动去想象。相信，走过了十年的腾讯《今日话题》，只要你看过她一眼，带给你的不只是想象，还有理智的生活。

——姜殊（《今日话题》创始人）

十年来，《今日话题》不仅在推动社会变革，更在推动人们思维的变革，它“丰腴膏沃而且生养众多”。我有幸参与其中，并对这段经历珍爱不已。我约请读者老友们守望下个十年，见证枝繁叶茂！

——刘彦伟（《今日话题》荣誉主笔）

做《今日话题》，是一个不断拓展、颠覆、丰富自我的过程，让我心灵的泉水不会枯竭，保持自我进化。感谢读者们一直以来的关注、督促与陪伴。希望未来我们一起继续为弱者发声，为正义呐喊。

—— 王杨

我做《今日话题》很快进入第六个年头了，最大的感受是，中国社会面临的一个个问题，已经越来越复杂，不再是凭常识就能简单判断的了。当然，我不赞同什么“复杂中国”的说法，但要解决种种问题，确实需要广大国人不断提升自己，符合现代社会对公民的期待。与诸君共勉。

——丁阳

满足自己的好奇心、求知欲、表达欲，是我写作评论的三大动力。如果恰好还能推动社会进步，那就更好了。

——张德笔

求新求变，互联网其实最薄情寡义，但十年来，《今日话题》一直坚持为读者输送思想精华。

——罗雯

《今日话题》，一个能和读者成为朋友的地方，一个总有队友无私助攻的地方，一个可以忠于内心而写作的地方。成为话题团队的一员，我感到无比荣耀。

——刘文昭

斯人（《今日话题》）若彩虹，遇上方知有。

——李敏

很庆幸能与如此坚韧的团队共事，一起感受时代变革的脉搏。

——陈雅娟

无论要成为一个好的厨师、工程师、画家或者是新闻评论人，离不开这个词——“专业主义”，这是《今日话题》教给我最重要的事。

——梁丁（2010—2012年在岗）

在《今日话题》的那一段是我最棒的工作经验，因为天天要面对一群最较真的同事和读者。我们通常会花两个小时选定话题，然后花10个小时搜集资料和制作内容，但是早上八点钟把专题放上首页之后，我并不会立刻去睡觉，而是等着看网友的评论——这个时候就会觉得所有的努力都很值得。

——郑褚（2011—2012年在岗）

热点十年不缺席，让我们一起“今日话题”下去。

——张春续（2012—2014年在岗）